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七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七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325-8775-9

Ⅰ.①出… Ⅱ.①復… Ⅲ.①出土文物一文獻一中國一文集②漢字一古文字學一文集 Ⅳ.①K877.04-53 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51032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8.25　插頁 6　字數 521,000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200

ISBN 978-7-5325-8775-9

H・194　定價：12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編輯委員會

主　任：裘錫圭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石繼承	汪少華	周　波	施謝捷	郭永秉
陳　劍	張小豔	張傳官	程少軒	鄔可晶
裘錫圭	廣瀨薰雄	蔣　文	劉　釗	劉　嬌
謝明文				

主　編：劉　釗



彩版一：《合》13517+《乙》6087+R60751



彩版二：局部



彩版三：局部

目　録

釋甲骨金文的"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 …… 陳　劍 （1）
從一版新材料看甲骨文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 …………… 張惟捷　宋雅萍 （20）
説夙及其相關之字 …………………………………………… 謝明文 （30）
古文字"丙"與古器物"房" ……………………………… 葛　亮 （50）
歷無名間類卜辭再研究 ……………………………………… 馬智忠 （71）
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 …………………… 陳　劍 （91）
説幾件宋器銘文並論宋國文字的域别問題 ……………… 周　波 （118）

上博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新編及概述（修訂） ……………… 顧史考 （146）
戰國時代寫法特殊的"曷"的字形分析，並説"敢"及其相關問題 …… 鄔可晶 （170）
清華簡《管仲》帝辛事迹探討 ……………………………… 曹方向 （198）
談談周家台秦簡的"抵亂"和睡虎地秦簡的"冒抵" ……… 史傑鵬 （208）
近年出土戰國文獻給古史傳説研究帶來的若干新知與反思 ……… 郭永秉 （215）

樂從堂藏銅馬式考 …………………………………………… 董　珊 （248）
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輯釋 ………………………… 劉　嬌 （279）
《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綜考 …………………………… 許名瑲 （327）
北大漢簡《節》篇"冬夏至干支速算表"解讀 ……………… 程少軒 （355）
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校讀札記 ……………………… 張傳官 （360）
談"詣"字的《説文》訓解及其在秦漢簡中的一種新見義項 ………… 王　强 （380）

說毀 …… 馮勝君 (389)
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 …… 魏慈德 (395)
敦煌字書校讀札記 …… 張小豔 劉 嬌 (422)

衛靈鶴之古文篆額考 …… 陸錫興 (431)

"瓢針司南酌"的考古和文獻新證 …… 聞人軍 (438)

釋甲骨金文的“徹”字異體

——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

陳　劍

一

殷墟黄類跟戰爭有關的卜辭中，多次出現一個一般釋作“𣪊”之字，其形如下。①

A. 《合集》36747 《合集》36482

B. 《合集》36515 《合集》36511（《甲編》2416）《合集》36521 《合集》39423（《續》6.22.8）② 《輯佚》690 《合補》11240（《懷特》1871）《合集》36548（《甲編》2700）《合集》36507（《甲編》3659）《合集》36966 《合集》36514（《前》2.38.2）

上舉諸形差不多都是右半从“丑”作的，與後文所論甲骨“𦥑（徹）”字相同。《新甲骨文編》及其增訂本（將拓本黑白翻轉並去掉與字形無關的部分）、《甲骨文字編》（摹寫）皆處理作右从普通的“又”形（如第一形兩書分別作、），③都嫌不够準確。研究者多已指出，B類形左上角所从係“血”或“盄”形。據以上所述情況，我改將A類形

① 後舉有此字之辭，除《合集》36181（《甲骨文零拾》92）因其形殘甚且拓本亦不清晰故從略外，其餘諸形均列出。

② 此形《甲骨文字編》（李宗焜編著，中華書局，2012年）第317頁單立爲1031號字頭，不確。

③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第16頁“𣪊”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16頁“𣪊”字，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上引《甲骨文字編》，第396—397頁1314號“𣪊”字。

隸定作“䂕”,B類形隸定作“䂕”。

“䂕/䂕”字之釋,尚無可靠説法。上舉最末一形即《合集》36514(《前》2.38.2)之形出現最早,由於其左上角所从已由“血/盂”形訛近“肉”形,故最初被釋爲“祭”(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第25頁、郭沫若《卜辭通纂》第583片考釋);从“貝”者,又與所謂“又”形結合被釋爲“得”,或從“持貝以祭”的角度解釋爲“祭”字異體。姚孝遂先生已謂“釋‘得’、釋‘祭’均非是”。[①] 現所見工具書及有關論著,多直接將兩類形皆釋作“㪿”,或將“䂕”類形嚴格隸定爲左上角作近於“山”形之“㪿”。

本文認爲,“䂕/䂕”就是賓組卜辭多見、早已認識的“卣(徹)”字異體。下引卜辭,即或括注“徹”,或直接寫作“徹”。

黄類卜辭“䂕/䂕”字的用法很固定,多與“示(主)”連文作“䂕/䂕示(主)”。[②] 由於有關卜辭的釋讀,以往各種工具書和研究者引用往往存在問題,都或多或少有不够準確之處,故其全辭變化雖與本文所論重點之“䂕/㪿”字關係不大,亦詳舉如下,並對有關卜辭之意或加以簡略分析。

(1) 丁巳王卜,貞:𠫑巫九备,屯(蠢)[③]人方率伐東或(國),東巽東侯㽕人方,妥(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ナ(左)自上下于䂕(徹)示,余受又=(又又-有祐)。王𠧩(占)曰:“大吉。”☑彡。王彝才(在)[□□]宗。《甲骨綴合彙編》609(《合集》36182+《輯佚》690,李學勤先生綴合[④])

《合補》11235(《甲骨文捃》1624)與此係同時卜同事,其辭殘存“丁巳王☑或(國),㪿東

①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册第1064頁按語,中華書局,1996年。

② 研究者多已指出,“示”“主”本爲一字,屬於早期古文字的“一形多用”現象。殷墟甲骨文中其形尚未分化,如這裏所説黄類卜辭“䂕/䂕示”之下字,其形大多作中豎兩旁有兩小飾筆之“示”形,也有個别作無兩小飾筆之形者(如後引《合集》36511、36521),亦即後世“主”形之所自出;後舉賓出組卜辭“卣(徹)示”之“示”字,其形則皆作無兩小飾筆之“主”形。它們皆用爲“先人神主”義,其所表之詞與一般所釋“大示”“小示”“示壬”“示癸”等之“示”一樣,皆應爲“主”。參看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38—40頁。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一章“五種記事刻辭相關字詞匯釋”之“一、示”,綫裝書局,2009年,第32—44頁。爲行文方便,本文仍暫從一般習慣,大多逕作“示”,不再特别指出實應讀“主”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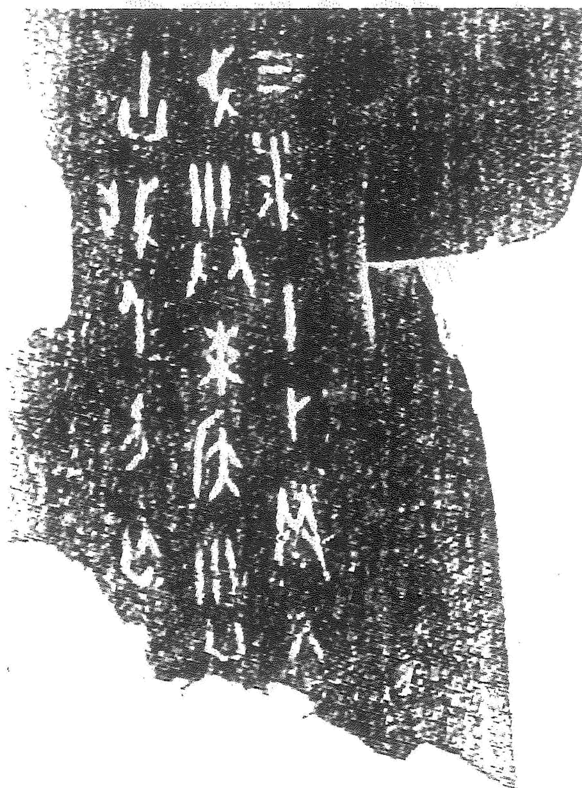
③ 此及後引卜辭諸“屯(蠢)”字的釋讀從蔣玉斌先生説,見蔣玉斌:《釋甲骨金文的“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2015年8月21—22日,吉林大學。

④ 李學勤:《殷墟甲骨輯佚·序》,段振美、焦智勤、党相魁、党寧編:《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3頁。收入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141頁。又《殷墟甲骨輯佚》書中焦智勤《概述》,第11頁;正文,第151頁。

☐戔人方☐",尚非完全同文。又下引一辭:

(2) 己未王卜,貞:畬[巫九备,屯(蠢)人方率伐東]或(國),羿(或"爰")東侯習[人方,妥(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甾戔人方,亡[ナ(左)自上下于𦓤(徹)示,余受又=(又又-有祐)]。《輯佚》689

"己未"與第(1)辭"丁巳"間僅隔"戊午"一日,亦係同時爲同事而卜。① 此版係胛骨左邊緣之殘,僅此一條卜辭,存三行,文字左行,多有缺刻。其拓本局部如下圖:



上引釋文,其中缺文係據其行款並參照前引第(1)辭、《合補》11235 以及下引第(3)辭、第(6)辭擬補。李學勤先生將其補足爲:"己未王卜貞,畬[巫九骼,遇夷方伐東]國,爰東侯習[夷方,余其从多侯]甾戔(踐)夷方,亡[禼在猷]……",第 2 行中没有較爲關鍵的"妥余一人"一語,②恐不妥。按照我的擬補方案,第 1 行共有 9 字缺文,第 2 行共 11 字缺文,第 3 行共 10 字缺文。考慮到第 2 行缺文中"一"字占地較小,再結合其殘斷位置來看,是皆能完全容納下的。由此又可知,第(1)辭的"余其比多侯",實即"余其比多侯甾戔人方"之省。

(3) 甲戌王卜,貞:畬巫九䨓,屯(蠢)盂方率伐西或(國),羿西田習盂方,妥

① 參看李學勤:《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6—17 頁。收入同作者:《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71—72 頁。

② 參看李學勤:《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6—17 頁。收入同作者:《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71—72 頁。

(綏)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征)盂方，亡ナ(左)自上下于叡(徽)☐

《合補》11242(《合集》36181＋36523)

又《合集》36532 殘存“乙丑王☐伐西或(國)，☐余其比多☐示，余受”，從行款推斷其缺文，全辭可能亦與此辭大致相同。

上引諸辭中的“𢍉”，即卜辭多見的“𢍋”字繁體。裘錫圭先生曾指出，“賓組卜辭屢言‘沚戠爯册𠕋𢀛方’(原注：參看《類纂》1132 頁)。‘𢍋𠕋’當與‘爯册𠕋’同義”。[①] 關於卜辭“爯册”與“𢍋”的含義，近年有多篇文章論及，此不能詳述。我大致贊同較晚出的謝明文先生的意見，將“𢍋”字看作“从‘収’从‘册’，‘册’亦聲，它的比較原始的意義就是‘舉册’”。[②] “𠕋”字之義，研究者公認即“以簡册報告”。上引第(1)辭中的“東𢍉東侯𠕋人方”部分，其大意謂“東國舉册于在東之侯報告人方(‘率伐東國’之事)”。“東𢍉東侯𠕋人方”，跟“☐柔𢍋𠕋羌方，王☐”(《合集》27985)亦甚爲相近，只是後者“柔”舉册以告(羌方之事)的對象是商王，並省略未説出。如將其補全即“柔𢍋王𠕋羌方”，跟“東𢍉東侯𠕋人方”，二者結構全同。研究者或以爲此辭“𢍉”前之“東”字係衍文，或將其屬上爲讀，恐皆不可從。如第(3)辭那樣僅説“𢍉西田𠕋盂方”者，反應視爲“西𢍉西田𠕋盂方”之承上而省。李學勤先生將卜辭此類語理解爲“王以册命告諸侯”“向諸侯宣告某方的罪責”，[③]商王“通告東國諸侯”云云，[④]恐亦不可從。

上引辭中的“妥(綏)余一人”(後所舉卜辭中亦有兩例殘辭)很難講落實，此姑提出一種可供參考的説法。“綏”之常訓爲“安”，但僅用“安”解此辭，嫌不够貼切。按《尚書》中的“綏”字，前人有解釋爲“告”的。如《盤庚中》“我先后綏乃祖乃父”，楊樹達先生云：“綏，告也。《大誥》云：‘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此篇下文

---

① 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73 頁。

② 謝明文：《“𢍋”“𢍉”等字補釋》，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字》新 36 期，藝文印書館，2011 年，第 102 頁。

③ 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都學刊》2005 年第 1 期，第 2 頁。收入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改題作《論新出現的一片征夷方卜辭》)，第 136 頁。又此文所舉以爲“‘𢍋’的另一寫法”、作爲其論述重要根據的《合集》36528 所謂“僣”字，實應釋讀爲“啟”之異體、繁體(增从“彳”旁)，同樣用法的字形又見於《合集》36345(《安明》3026)，見後文所舉。裘錫圭先生《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曾引用《合集》36528，已將其字釋爲“徹”，見《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153 頁。《甲骨文字編》第 812 頁 2683 號已皆收入“衩”字下，甚是。《新甲骨文編》(第 109 頁)將《合集》36528 之字單立爲“徻”字頭，增訂本(第 112 頁)已改爲收入“徹”字下。

④ 前引李學勤：《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7 頁。《通向文明之路》，第72 頁。

‘綏爰有衆’，綏皆告也。”[①]曾運乾先生進一步解釋説：“綏，安也。引伸之安人以言亦曰綏。下文‘綏爰有衆’，即告于有衆也。《大誥》‘綏予曰’，即告予曰也。本文‘綏乃祖乃父’，即告乃祖乃父也。”[②]他們的講法如可靠，則“綏余一人”之“綏”字也可如此理解。“綏余一人”承上文“東國舉册于在東之侯報告人方（‘率伐東國’之事）”“西國舉册于在西之田報告盂方（‘率伐西國’之事）”而言，正謂東侯、西田又將此事報告給商王；之所以不用“告”一類字而用所謂“安人以言”之“綏”，大概正是因爲東侯、西田在報告敵方來犯之事的同時，又報告自己已有將與之作戰的計劃（即有“安商王以言”之意），故商王遂貞卜是否“比”之征伐人方、盂方。

(4) 丁卯王卜，貞：畬巫九备，余其比多田于多白（伯）正（征）盂方白炎，叀（惠）衣（卒）翼（翌）日步，亡力（左）自上下于𣪊（徹）示，余受又=（又又-有祐），不苜（緩）𢦏（捷），[口（肩）]告于丝（兹）大邑商，亡徣（害）才（在）畎（憂）。[王𡆥（占）曰]：“引吉。”才（在）十月，遘大丁翼（翌）。《合集》36511

(5) ☐貞：畬巫九备，屯（蠢）☐于𣪊（徹）示，余其甾正（征）☐余受又=（又又-有祐），不苜（緩）𢦏（捷），☐ 《合集》36515

(6) ☐□☐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征）盂方，亡力（左）自上下于𣪊（徹）示，余受又=（又又-有祐）。《合集》36514＋36360（宋雅萍先生綴合）[③]

(7) ☐巫九𪓐☐朕𠦪（禱）☐于𣪊（徹）☐□☐ 《合集》39423（《續》6.22.8）

(8) ☐巫九𪓐☐彭（酒），朕☐比多田于☐盂方白（伯）☐𣪊（徹）示受☐ 《合集》36521（《後上》20.9）

相類的“征盂方”殘辭還見於《合集》36510、36512、36513、36517＋36927（張宇衛先生綴合[④]）等。

①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尚書説·盤庚中》，《楊樹達文集》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頁。

② 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1964年，第106頁。

③ 宋雅萍：《背甲新綴六十五～六十六則》之第六十五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以下簡稱“先秦史室網站”）2013年12月2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14.html。

④ 張宇衛：《甲骨綴合第八九～九一則》之第九一則，先秦史室網站2012年9月23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714.html。李學勤先生曾引其中《合集》36517殘辭“其正（征）盂方，叀（惠）今”，跟前舉第(4)辭（《合集》36511）相聯繫，認爲兩版是對貞關係，解釋説“‘卒翼日’意即到周祭的翼日祀季結束”，“‘惠卒翼日步’是遠期的選擇，而‘惠今……’則是近期的選擇”，見前引李學勤：《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第17頁；《通向文明之路》，第72頁。本文初稿曾引其説。據綴合後的全辭知係“辛卯”（與第4辭“丁卯”不同）貞“其正（征）盂方叀（惠）今𪓐（秋）”云云，與《合集》36517並非對貞關係。此承謝明文先生向我指出，謹誌謝忱。

(9) 乙亥王卜☐罙戲方𦎫(敦)☐妥(綏)余一人,☐自上下于𥙐(徹)☐告于大☐ 《合集》36966

(10)☐罙☐妥(綏)余☐上下于𥙐(徹)☐邑商,亡徃(害)☐六月。 《合集》36548(《甲編》2700)

(11) ☐□□☐正(征)盂[方],上下于𥙐(徹示)受(授)余又(祐),[不曹(緩)]𢦏(捷),𠀠(肩)[告于大]邑商,☐ 《合補》11240(《懷特》1871)

"𥙐/𥙐"形中包含有"示/主"旁,此辭及後引第(17)辭(《合集》36355+36347+36747)的"𥙐",應皆爲表"𥙐/𥙐示(主)"兩詞,只是没有如後世"孫₌(子孫)""畬₌(畬酉-飲酒)"那樣加上合文號或所謂"部分重文號"。不加任何符號而將一個字形當兩個字用的情況,殷墟甲骨文中是頗爲多見的,裘錫圭先生論之已詳。①

(12) 甲午王卜,貞:乍(作)余酌(酒),朕𠦪(禱)𠃬(迄/訖)余步比侯喜正(征)人方,上下、𥙐(徹)示受(授)余又₌(又又-有祐),不曹(緩)𢦏(捷),𠀠(肩)告于大邑商,亡徃(害)才(在)𤰈(憂)。王𠧴(占)曰:"吉。"才(在)九月。遘上甲𠭯,隹(唯)十祀。 《合集》36482

《合集》36359(《存下》919、《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1962)"乙酉王卜☐𠃬(迄/訖)余步比☐受(授)余又(祐),不☐,亡(無)徃(害)才(在)𤰈(憂)。王[𠧴(占)曰:☐]",《合集》36483"甲午王卜,貞:乍(作)余酌(酒),朕☐余步比侯喜正(征)人方☐",都是同類殘辭。"侯喜"即黄類卜辭數見的"攸侯喜"。第(12)辭"上下、𥙐示"舊多連讀,此改爲中間標頓號,詳見後文所論。

(13) ☐貞:𠷎巫九𠶷,乍(作)余酌(酒),朕𠦪(禱)☐𠭊戔人方,上下于𥙐(徹)示受(授)余又(祐),☐于大邑商,亡徃(害)才(在)𤰈(憂)。 《合集》36507(《甲編》3659)

上引諸辭"作余酒,朕禱迄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亡害在憂"的斷讀理解,除"𤰈

①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之"(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87—90頁;又《甲骨文字考釋(續)》之"四、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192—193頁。

(憂)"字讀法外,略從黄天樹先生之説。① "作余酒"即"爲我作爲酒祭"義,係雙賓語結構,跟卜辭"作余尊"的説法相類。"作余尊"也可變稱"余作尊",見於以下兩條黄類卜辭:

(14) 丁丑王卜,貞:畲巫九备,乍(作)余隩(尊),徹(啟)告獻侯黔曹☐

《合集》36345(《安明》3026)

(15) 乙丑王卜,貞:畲巫九备,余乍(作)隩(尊),徹(啟)告侯、田册䖒方、𣪘方、羞方、轡方,余其比侯、田甾戔亖(四)丰(邦)方。 《合集》36528 反

上兩辭多缺刻横畫。第(15)辭的"余作尊"意謂"我有受到某人作爲尊進之事""我被某人有所尊進","余"是受事主語,其事即"啟"向商王報告侯、田有向他"書面報告"("册")以下四邦之事;第(14)辭的"作余尊"則係雙賓語結構,意謂"某人有對我作爲尊進之事""某人對我有所尊進",其事亦即下述"啟"向商王報告獻侯黔有向他"書面報告"("曹")某事[其事應亦係某方國動向之類;《合集》36508、31812 的兩條殘辭中,"獻侯黔"均與"屯(蠢)人方"見於同辭]。其間層層上報關係,與前述"東國舉册于東侯報告人方(來犯之事)"、東侯又報告商王,亦頗爲相近。又此兩辭的"徹(啟)",應即下舉黄類卜辭之"啟":

(16A) 乙巳,王貞:啟乎(呼)祝曰:"盂方収人,其出伐屯自高。"其令東途于高,弗每(悔),不昔(緩)𢦏(捷)。王𠧧(占)曰:"吉。"

(16B) 其令東途方,每(悔)。"吉。"才(在)九月。

《合集》36518+存補 5.146.1(林宏明先生綴合②)

(16A)的"祝",與"告"義近。③ (14)—(16)幾辭結合來看,"徹(啟)""啟"更像是所謂"軍隊的先鋒"義而非具體人名。

(17) 乙巳王卜,貞:𦣞𩁹侯[㝵]曹𤰇白(伯)攴眔二娃,余其比㝵甾戔,亡ナ

---

① 黄天樹:《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序》,收入《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第 421 頁。黄先生認爲,"《合集》36482 命辭'朕皋(禱)氫(气)余步……'至'……亡(無)徃(害)才(在)猷'應作一氣讀。卜辭大意是説,在出師之前,商王卜問這次征伐人方的重要軍事行動的吉凶。商王卜問,我祈禱到(迄至)跟侯喜一同征伐人方時,是否能得到上下神靈的保祐;是否能打敗人方;是否能告知大邑商的國人説'亡(無)害在猷'即'在卜兆上顯示是無害的'"。關於卜辭中"亡(或"有")害(或"茲")在(或"自")猷(或"囚")"之類"猷"(或"囚")字不讀爲"兆"而讀爲"憂",參看蔣玉斌:《甲骨綴合所得新字新形研究》,《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91—92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5—26 日。

②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546—549 例》之第五四九例,"先秦史室網站"2014 年 12 月 10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767.html。

③ 裘錫圭:《商銅黿銘補釋》,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74—175 頁。

(左)自上下于㲋(徹示),余受又₌(又又-有祐),不菑(緩)戋(捷)。王𠩺(占)曰:"吉。"才(在)三月,才(在)䢅彝。《合集》36355+36347+36747①

(18) 丁丑王卜,貞:畬巫九𠧟,𢽾𩰤侯𢎥☐文眔二㛗,余其比☐戔,亡ナ(左)自下上于☐受又₌(又又-有祐),不菑(緩)戋(捷),𠁣(肩)☐邑商,亡𡆥(害)才(在)☐　《合集》36344

此辭確作"下上"而非"上下",與後舉賓組卜辭同。第(17)辭的"𦊓"字殘存下半"口"旁大部及其上"册"形的右下部分,結合前引諸辭可定。又《合集》36348(北圖 2236)"☐𩰤(上部殘)侯𢎥☐𢎥甾戔,亡☐𠁣(肩)告于☐",也應是與上舉兩辭大致同文之辭之殘。"𩰤侯𢎥"即𩰤地或𩰤族之"侯"、其私名爲"𢎥"者。這組卜辭的大意,應該也是謂有某人向𩰤侯𢎥書面報告"嚮伯文"(即"嚮"方②之私名爲"文"之伯)和"二㛗"的動向,商王遂貞卜是否"比"𩰤侯𢎥征伐"嚮伯文"和"二㛗"。

此外,《合集》36498(《京人》2947)"丁巳王卜☐𦊓人方,余☐余又(祐),不☐才(在)畎(憂)。王𠩺(占)☐",《合集》36535(《甲編》3690)"辛卯王☐方于[字]☐余其甾戔☐余又(祐),不菑(緩)戋(捷),☐天邑商,亡𡆥(害)☐",應該也都是同類辭例之殘,"余又(祐)"上可補出"上下于㲋(示)受(授)"或"上下、㲋(示)受(授)"。另外,陝西鳳雛出土的西周甲骨 H11:82,有"囟正,亡ナ(左)自[□□□□□],王受(受)又₌(又又-有祐)"語,很可能本也是"亡左自上下/下上于㲋(徹)示",其殘文位置亦大致相合。可惜"自"下諸字已完全殘去,無從驗證。③

二

上舉黄類卜辭多見的"亡左自上下于徹示"句,過去的斷讀理解存在一些錯誤和

① 《合集》36355+36347 爲李學勤先生所綴(《甲骨綴合彙編》第 263 組),殷德昭先生和我分别加綴《合集》36747。見殷德昭:《黄組甲骨綴合一則》,及其下"武汶"(蔣玉斌)評論,"先秦史室網站"2015 年 11 月 13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779.html。

② 地名"嚮"在殷墟卜辭中還見於《合集》27885 正。西周金文中亦數見,參看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57—158 頁。

③ 仔細觀察此版彩色照片,"自"字所在行之末尚殘存一豎筆之最末端,"自"字下補出"上下/下上"兩字後,此殘形亦正與"于"字相合。見曹瑋編著:《周原甲骨文》,第 62 頁照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 年 10 月。又參看董珊:《重論鳳雛 H11 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蔡玫芬、蔡慶良主編:《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第 341 頁摹本,臺北故宫博物院,2012 年。

模糊之處，大概跟舊有釋文多不準確、又缺乏對有關辭例變化的全面整理分析有關。此以沈培先生曾説過的一段話作爲代表：

> 這裏的“亡左自上下于□示”很可能跟“不左于下上”是同類的結構，意思是“對於‘自上下于□示’這些神都没有左”。但是，也有人把“自上下于□示”屬下讀，當作“余受又又”的狀語。這也是值得考慮的意見。①

現在看來，第一，據前引第(5)辭(《合集》36515)的“[亡左自上下]于㪉(徹)示，余其𠬝正(征)”，可知後一斷讀法是不行的，“亡左自上下于徹示”當連讀、自成一句。第二，據前舉“上下于㪉(徹)示授余祐”(《合集》36507、《合補》11240)、“上下、㪉(徹)示授余有祐”(《合集》36482)的辭例，以及卜辭“自”字的下述用法，可知“自”字應連前“亡左”理解，而非“自……于……”連起來理解爲一個神主集合。卜辭同類用法的“自”字，如習見的貞卜有無“來艱自某”之“自”。與此所論更爲切合之例則如：

(19A) 貞：㞢(有)由自示。

(19B) 貞：亡由自示。　　　　　　　　《合集》9504 正＋(《醉古集》第 197 組)

據以上分析，“亡左/自/上下于徹示”的結構係“動詞(“亡”)＋賓語(“左”)＋介賓結構補語”，“上下于徹示”作“自”的介詞賓語；再聯繫其辭又可只説“上下、㪉(徹)示”[後舉賓組卜辭有“下上、𠣍(徹)示”，可知此辭也不會是漏刻“于”字]，則“上下”與“徹示”二者只能理解爲並列關係，“于”字係連詞，與前引第(4)辭(《合集》36511)“多田于多伯”之“于”字同。由此可知，很多研究者將“上下/下上、徹示”連讀，理解爲一語，就等於單説的“上下”或“徹示”，如後引朱鳳瀚先生説等，也是不正確的。我們知道，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性結構、表並列的連接詞“{于}”，兩周金文中多見，其字作“雩/雫”，《尚書》中亦多見，其字作“越”。殷墟甲骨文中表並列關係的連詞“于”，過去多認爲其確切的用例只有前引“多田于多伯”一例(除《合集》36511 外，還見於 36513；其殘辭又見於 36521、36510、37643，但應皆爲同文卜辭，從語料角度講確只能看作一例)，有研究者還因此而致疑，認爲殷墟甲骨文中並無連詞“{于}”。② 現在加上“上下于徹

---

①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第 61 頁。此所述有關看法可參看陳昭容：《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第 119 頁；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90 頁。

② 參看武振玉：《金文“于”並列連詞用法辯正》，《長春大學學報》2005 年第 5 期，第 40—42 頁。收入同作者《漢語史論》，現代出版社，2014 年，第 189—193 頁。

示”例,二者互證,殷墟甲骨文“于”字的連詞用法就更加可以肯定下來了。

陳夢家先生曾舉“䄍其上/䄍其下”“䄍其上自且乙/䄍其下自小乙”等卜辭(見於《合補》10463、《合集》32616,兩版係歷類成套卜骨,前者爲第一卜,後者爲第三卜),謂卜辭“上示”與“下示”“似乎以且乙分上下”;“乙辛卜辭的‘上下于䝨示’,似乎指上下示與䝨示”;“武丁卜辭的‘下上若’‘下上弗若’似指上天下祇,與此或無關涉”。[①] 按他對“上下于䝨示”的結構的理解是正確的(即將“于”理解爲並列連詞,“上下”與“䝨示”是並列關係),但將此“上下”說爲“上下示”,以及跟賓組卜辭的“下上”分别理解,則亦皆不確,詳後文。

董珊先生在解釋前舉西周甲骨 H11:82 之辭時,已引《合集》36511 等殷墟卜辭爲説,並將《合集》36511 有關部分釋讀爲“亡左自上下于(雩-與)粤主,余受有祐”,從本文後引趙平安先生説釋“䝨”爲“粤(寧)”,謂“‘上下與粤主’是指上下諸神靈及殷人的祖先神”。[②] 除“䝨”字釋讀外,我很贊同他的理解。

三

賓組卜辭中數見“䎛(徹)示”,且同樣多見於與戰爭有關的卜辭,或跟“下上”連言,與黄類卜辭極爲接近。如下所舉。

(20) 貞:下上、䎛(徹)示弗其若。十三月。 《合集》14269

賓組戰爭卜辭中“下上若,受(授)我又(祐)”“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一類貞卜多見(看《類纂》397—398 頁)。與“徹示”連言者又見於:

(21) 貞:[□]方出,弜(勿)自視,下上、䎛(徹)示☐ 《合集》6804

此辭“䎛示”兩字各種工具書多缺釋。其中“示”字拓本尚完整清晰可辨,“䎛(徹)”字則大半已殘去,僅存“鬲”旁之右下角。其辭左行,故“䎛”形的“丑”旁原應是寫在左半的,可與後引《合集》14270 之“䎛”形對比如下:

《合集》6804 《合集》14270

字形與辭例結合來看,釋“䎛(徹)”可定。“弜(勿)自視”的主語即商王(“自視”與“呼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第 467 頁。

② 前引董珊:《重論鳳雛 H11 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第 341—342 頁。另還有不少研究者在引用有關卜辭時,直接在“于”字後括注“與”,不再贅舉。

令某人視"相對),省略未説出,全辭與《合集》6098"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征),下上若,[受(授)]我[又(祐)]"甚近。"視"即"視戎"(《合集》4892、7384正、7744、7745、9394正等)、"視方"(《合集》6740—6743、《屯南》2328等)之"視","有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況之意",①與跟戰争有關的卜辭中貞卜商王是否"自𦣻(望)"(《合集》7217)、"自𦣻(望)戎"(《合集》7218),亦可相聯繫印證。

(22A) 癸卯卜,㝐,貞:𨙥(徹)示畀我方又(祐)。

(22B) 貞:𨙥(徹)[示]不我[其]畀[又(祐)]。

《甲骨綴合集》第337組(《天理》51+263)

(23)貞:𨙥(徹)示畀土[方又(祐)]。 《合集》14270

此辭可對比參照:

(24) 貞:帝不我其畀土方又(祐)。 《合集》40033

這可以看作爲同一事而分别就"帝"與"徹示"選貞,跟後引第(35)辭(《英藏》1286)"帝、示"並列可相聯繫印證。

(25) 戊辰卜:王气(迄/訖)以人獸(獸-狩),若于𨙥(徹)示。 《合集》1023

試對比:

(26) 辛卯卜,争,貞:我獸(獸-狩),下乙弗若。 《合集》10608正

(27A) 丙寅卜,亘,貞:王𢦏多屯,若于下上。

(27B) 貞:王𢦏多屯,若于下乙。 《合集》808正

諸辭結合,可以看出"徹示"也可能跟"下上"構成選貞關係。沈培先生曾説,卜辭"'若于下上'的意思是'對于下上善'或'對于下上有善'",②裘錫圭先生也曾指出,上引《合集》808正"王𢦏多屯,若于下上/下乙"中的"'若'應該是'被若'的意思",其意可以理解爲"'王𢦏多屯'這件事,在'下上/下乙'那裏被'若'"。③ 第(25)辭之意,可以類推。

"𨙥(徹)示"亦見於出組卜辭:

(28) ☐奏(? 𠦪-禱?)亘■[一𠬝(簋)?],𨙥(徹)示不𠂇(左)。十三月。

《合集》23431

---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446頁。

② 前引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第54頁。

③ 裘錫圭:《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544頁。

卜辭就"帝"是否"左(王)"(《合集》14206 正、14207 正、《英藏》1136 等)、"示"是否"左(王)"之貞(《合集》10613 正、13697 正乙、14888 等)亦多見。也有貞卜是否"左于下上"(《合集》809 正)、"下上亡左"(《合集》27107)的。

(29) [□]午卜,出,貞:[乍(作)]朕小𦎫,㞢(有)䰜(徹)示見,[亡?]大ナ(左)。

《合集》23709(《安明》1297)

(30)[□]巳卜,大,貞:乍(作)朕小𦎫,䰜(徹)▨

《合集》23586+《合補》7094+《存補》7.3.1(蔡哲茂、蔣玉斌先生綴合)①

(31) [□]巳卜,出,貞:[乍(作)]朕[小𦎫],䰜(徹)不[其?]見▨《合集》23627

此辭"䰜不"兩字本就是連在一起的,中間並無缺文。"徹不[其?]見",與第(29)辭"徹示見"相對,"徹"應即指"徹示"。此不知是漏刻一"示"字,還是"徹示"或可就簡稱爲"徹"。如果事實是後者,則前論黄類卜辭只用"䵻"一字者,也有可能不必讀爲"徹示"兩詞。又此兩辭之"見"字,可能即研究者已多有討論的讀爲"現"、義爲"卜兆顯現"之"見"。②

四

由上述黄類卜辭"(上下、)䵻/䵻示"與賓出組卜辭"(下上、)䰜(徹)示"在辭例上的相似和類組分布的互補,以及"䵻/䵻"跟"䰜"在字形上的明顯聯繫,容易想到,它們應該表示的就是同一個詞。

就我所見論著看,已經明確將二者加以聯繫認同的,似乎只有趙林先生。但其説瑕瑜並見,仍未盡是。一方面,他既已明確指出了賓組卜辭的"'下上徹示'一詞在帝乙、辛卜辭中以'上下于叡示(授有佑)'《合》36511、'二叡示(授有佑)'《合》36482形式出現"(按《合集》36482 所謂"二叡示"係"上下叡示"之誤釋),"武丁時代的下上徹示到了帝乙、辛時代變爲上下叡示",這是很正確的。但另一方面,他對所謂"叡""叙""敵"諸形關係的解釋又不確。其説略謂,叙當係叡之省變,而叡"所从的貝有可能是鬲形(按謂"䰜"字所从)的訛化(原括注:比較甲骨文貞字有作鼎形之例),其下的示則係疊加的義符";又謂武丁"卜辭中的'下上'當係'下上徹示'之省""'下上徹示'即言名列商王

① 蔣玉斌:《甲骨舊綴之新加綴》之第 10 組,"先秦史室網站"2014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887html。

② 參看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66—74 頁。

祭典的下下上上的各個神主”云云,[①]亦皆非是。關於“徹示”的理解問題,詳見後文。

研究者公認,賓出組卜辭从“鬲”之“□”字,即《説文》“徹”字古文“徹”所从,係徹除食器/食物之“徹”的表意初文,或者説係從“徹除食器/食物”角度爲“徹”所造。如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頁 71 下所言:“此从鬲从又,象手象〈向?〉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徹从攴,殆从又之譌矣。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雖謂“从又”尚嫌不盡準確,但因古文字中作意符的“又”形與“丑”形常可通作,“徹”所从之“攴”又確應係由“又”旁變來,故此點於其説並無太大影響。而此所論“□/□”字,其形从“示”前有“貝”或“血”、从“丑”表對“貝”或“血”施加某動作,則顯然應解釋爲“徹去、徹除祭品”(祭品或用血,或用貝,都是很常見的)之“徹”的表意字,或者説是從“徹去、徹除祭品”角度爲“徹”所造的異體,而並非如解釋爲“血祭”的研究者那樣理解爲“放置”祭品血,或解釋爲所謂“持貝”祭祀。古書尤其是禮書中此義之“徹”是很常見的,如《周禮・春官・大祝》:“既祭,令徹。”賈疏:“大祝命徹祭器,即《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是也。”亦即《儀禮・有司徹》之“徹”。“□”形中所謂“祭品”血/衁,是盛放於器皿之中的,所謂徹去“祭品”血/衁,實亦即徹去“祭器”。此義之“徹”,後來寫作“撤”。

近年出現的一版歷二類胛骨中,有一個可嚴格隸定作“□”之字。其形及辭例如下:

 拓本　 照片　 原發表者所作摹本

(32A) 丁巳貞:王叀(惠)□方伐。

(32B) 丁巳貞:王比沚戓,下上、□受(授)又(祐)。三

(32C) 弜比,隹(唯)囚(憂)。

(32D) 弜比。　　　《拾遺》449[②]

此版最初發表時,釋文中“□”字摹其原形而未釋,同時又漏釋其後的“受又”兩字。[③]《拾遺》釋文則作“亡寧”兩字(《拾遺》宋鎮豪先生《序》釋文同),即將其右上角之形看作“亡”字。按字形與辭例相結合來看,“□”顯然就是“□”字異體。其“血/衁”旁變作

---

① 趙林:《殷契釋親——論商代的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9—72 頁。

② 宋鎮豪、焦智勤、孫亞冰編著:《殷墟甲骨拾遺》,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第 91 頁(彩版)、296 頁(拓本)、297 頁(摹本)、404 頁(釋文)。

③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遺(續五)》(第 20 片),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中國福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第 256 頁。

普通的"皿"形，跟卜辭"甹(寧)"字所从"血"旁也多變作"皿"形類同。"丑"形變作近於"彐"即"臼"形右半者，且其形亦作手指彎曲之形，跟从"丑"一樣，大概皆爲突出表現"手指用力"之意(此隸定作"彐"，也只是權宜的辦法)；這部分並位於"血/盂"旁的右上方，對於表現"徹走祭品/祭器"之義來講，也是非常切合的。同時，此辭"𥛂"字應與前文所論第(11)、(17)辭兩例"䰜(徹示/主)"相類，亦係一形而作"徹示/主"兩字用者。

殷墟卜辭不同類組往往分用同一字的不同異體，或者使用有通用關係的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詞，現在已經被衆多研究者揭示得非常清楚了。考釋甲骨文字要充分重視卜辭類組差異，盡量聯繫起因類組不同而寫法有别的異體字或通用字，這一觀念，經過衆多研究者的反覆强調與成功實踐，現在也可説已深入人心。此處所論，可以説又是一組較爲典型的新例子。我們知道，歷類卜辭跟大致同時的賓出組卜辭之間，其大量分用不同字形表同詞的現象，是在所有不同類組卜辭差異間最爲典型突出的。此歷類卜辭僅一見之"𥛂(徹)"，正好也作跟賓出組"䰞"不同而跟黄類"䰜"爲一字異寫之形，正是聯繫起黄類之字與賓出組之字的關鍵中間環節。另外附帶一提，黄類卜辭也有"䰞"字，跟賓組卜辭一樣皆用爲地名(看《類纂》第354頁)，但對此所論並無影響。卜辭用字因其職能不同而導致字形分工不同，其類組分布的情況亦頗有交錯，其例本多有之，也是我們所熟悉的。

五

下面來看金文中之例。西周早期的我方鼎銘云(《集成》2763)：①

> 隹(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作)禦(禦)祟且(祖)乙、匕(妣)乙、且(祖)己、匕(妣)癸，征(延)礿綮(叔)二母。咸，㝬遣祼二[illegible]、貝五朋，用乍(作)父己寶障(尊)彝。亞若。

其中"祟"字原作如下之形：

① 李學勤先生定其時代爲"周初成康時"。見李學勤：《從亞若方鼎談到我方鼎》，收入同作者《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9—41頁。另外，單育辰先生認爲此器器主應爲"㝬"(他釋此字爲"發")，很可能是正確的，此姑從舊名。見單育辰：《我方鼎新詁》，《考古與文物(2007—先秦考古)》，第216—218頁。有關此器的出土流傳、真僞之辨、舊有銘文研究情況等，此文收集羅列頗全，請讀者參看，此不再贅述。

《集成》2763.1(蓋) 《集成》2763.2(器)

其字與禦祭之“禦”相連，研究者多解釋爲所謂“血祭”。① 其字或釋爲“寧”，②或釋爲从“衁”之字，③或釋讀爲“祟(血)”、④“衈(恤)”等。⑤

其實，“禦”既已爲祭祀名，它跟禦祭對象之間所夾的另一字，並不是必然也只能爲祭祀名、説爲兩個義近動詞連用的。研究者討論此句時舉出以相印證的甲骨金文有關“作禦”的辭例，已經可以很好地説明這一點。例如，趙平安先生謂此銘“作”字“和‘用作大禦于祖考父母多神’的‘作’相當”，⑥“禦”下爲“于”字；連劭名先生所舉兩條殷墟卜辭，“禦”下又作“自”字：⑦

(33) 乙亥卜，穷，貞：乍(作)大钔(禦)自田(甲)。 《合集》14860(《後》下6.12)

(34) 辛巳卜，穷，貞：乍(作)大钔(禦)自田(甲)。

《合集》1220(《上博》2426.147)

“大钔(禦)自田(甲)”語歷類卜辭亦多見(看《類纂》第149頁)。凡此皆可説明，將“祟”字講成祭祀名，從語法結構上看是並没有多大必然性或者説唯一性的。

研究者又多已指出，黄類卜辭之“𣪘”字(即前文所論我改隸定爲“𣪘”者)，應即我

①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80年，第249頁。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中華書局，1985年，第41頁。連劭名：《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2頁。張秀華：《西周金文六種禮制研究》，吉林大學2006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第34頁。馮時：《我方鼎銘文與西周喪奠禮》，《考古學報》2013年第2期，第188頁。

② 趙平安：《從〈我鼎〉銘文的“祟”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收入同作者《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頁。

③ 宋華强：《西周金文札記二則》之“一、釋我方鼎銘文的‘衁’”，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0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2頁。以上所述諸家説，又參看鄔可晶：《釋青銅器銘文中處於自名位置的“衁”“盟”等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0頁腳注2。另陳秉新、李立芳先生也曾據裘錫圭先生説認爲黄類卜辭之“𣪘”字當隸定爲从“衁”，謂“是血祭之衁的專字。上下于衁示，是衁祭、示祭上下示的倒文”。見陳秉新、李立芳：《出土夷族史料輯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42、44頁。

④ 前引單育辰：《我方鼎新詁》。

⑤ 張桂光主編、秦曉華副主編：《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2册，中華書局，2010年，第414頁。

⑥ 前引趙平安：《從〈我鼎〉銘文的“祟”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3頁。按其所引即西周中期的作册嗌卣(《集成》5427)，其銘原爲“用乍(作)大䢓(禦)于氒(厥)且(祖)匕(妣)、父母、多申(神)”。

⑦ 連劭名：《〈我簋〉銘文新考》，《殷都學刊》1987年第1期，第7—8頁。

方鼎此"祟"字之繁構,[1]顯然是很正確的。其字形變化,與殷墟甲骨文"叙/柰"字繁簡諸形、[2]"敹/集"字繁簡諸形[3]的變化,頗可相印證。"翻"字既已改釋爲"徹",施於此銘,也正可謂文從字順。"徹"常訓爲"通""達",我方鼎銘之意謂作禦祭通貫於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四位先人。之所以説"作禦徹祖乙、妣乙、祖己、妣癸"而不説"作禦于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其間區别應該在於,後者可以是四位祖妣一起作爲禦祭對象、一併祭祀的,而前者則是强調從"祖乙"開始"通貫"於四位祖妣,亦即是一個一個連續禦祭、"徹通"其序列的。

殷墟甲骨"翻"字的省體在西周金文中辭例不同,但同釋爲"徹"正好就可以直接講通,大大提高了釋"徹"之説的必然性。

六

最後簡略討論"下上/上下""徹示"之所指及相關問題。

屈萬里先生曾謂卜辭"上下之語""其義當如《論語》'告(按當作"禱")爾於上下神祇'之上下。上謂天神,下謂地祇也",[4]前引陳夢家説亦謂"下上""指上天下祇",這本是舊有一般的認識。[5] 此外雖還有不少異説,如或以爲"下上"之"上"指"上帝"("帝者以其高居在天,故又稱上"),"下"指地祇百神;[6]或以爲卜辭"'上下'主要還是指'上',即指上天神祇","甲骨文時代,它專指除'上帝'外的上天百神(可能還包括賓天的祖先)";[7]或以爲上下即"天地";[8]或謂"'上下'是指以上帝爲首的衆神祇,其中包括上帝,包括先王、先世功臣、先人,包括日月、星辰,包括風雲、雷雨,包括后土、四方、山川

---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32 頁。又前引趙平安:《從〈我鼎〉銘文的"祟"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

② 參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 年,第 32—33 頁。

③ 參見前引《甲骨文字編》,第 394—396 頁。

④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 155 頁 562 號,收爲《屈萬里先生全集》第六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裘錫圭先生也曾説,"甲骨卜辭和金文、《詩》《書》多以'上下'稱'上下之神'(即天神地祇)"。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2 頁。

⑤ 此外,陳夢家先生又曾説,"'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又將"先祖"亦包括於"上"之中。見前引《殷虚卜辭綜述》,第 538 頁。

⑥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1944 年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石印本。收入《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 9 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第 292 頁、295 頁。

⑦ 周言:《説"上下"——商周巫覡社會説的文字學質疑》,《史學月刊》1997 年第 1 期,第 9—13 頁。

⑧ 連劭名:《論帝與上下》,《周易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32—39 頁。

等等神祇，通言‘上下’則泛指一切神祇”，①等等。但其間分歧，主要還是關於“帝”是否包括於“下上／上下”之中；②在“上下”係就跟“天地”有關的空間關係而言這一點上，上舉諸説並無根本分歧。

但是，也有不少研究者將“上下／下上”與卜辭“上示”“下示”聯繫爲説。除了前引陳夢家先生將“上下”解釋爲“上下示”，即“以且乙分上下”的“上示”與“下示”外，又如下舉朱鳳瀚、蕭良瓊先生等。

朱鳳瀚先生認爲，“上下”“應是上甲以後的先王”，“上下”“似亦不當如舊説釋爲天神（指上帝等）與地上人神。疑‘上下’是卜辭所見上示（即大示）、下示（指中丁以後直系先王）之省稱”；引賓組卜辭“下上徹示”之例，謂：

> 或單稱，不冠上下（引者按：即如前文所舉僅稱“徹示”諸例）。《方言三》：“徹，列也，東齊曰徹。”徹、列上古韻皆在月部，音近。漢代因避武帝諱，稱“徹侯”爲“列侯”（見《後漢書・百官志》）。知徹可訓爲列，即有序列之義。故卜辭“下上徹示”應即下上列示，是指下示、上示列位神主。單言“上下”或“下上”亦當是此義。③

蕭良瓊先生認爲：

> 上是從某位祖先開始，順序到某位先王爲止，下是緊接着上面的某位先王，直到時王的父輩。整個的系列是從上到下的順序，但從某王開始稱作下，或下示。“下、上”是將一系列的近祖置於前，遠祖置於後，“下、上”內的世次都是順序的。二

---

① 新亭：《大克鼎的“逸于上下”及其意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3 年 1 月 1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022。

② “帝”是否被包括於“下上／上下”之中，據現有材料似尚難斷定。在賓組跟戰爭有關的卜辭中，就相類之事分别貞卜“帝若”與“下上若”，或“帝授我祐”與“下上若，授我祐”者，皆極爲多見，據此似乎“帝”與“下上”是對立的（參看前引周言：《説“上下”——商周巫覡社會説的文字學質疑》）；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其實又並没有看到過同版爲同事而分别就“帝”與“下上”貞卜、兩者相對立的（即如前舉《合集》808 正“下上”與“下乙”那樣的關係）。由此，如將“帝”説爲“下上／上下”中地位最高者，也是説得過去的，與上述情況並無根本矛盾。研究者所舉唯一的“帝”與“下上”相對立之例，是《合集》14222 正丙的“貞：隹（唯）帝肇王疾”（《合集》14222 正乙“☐帝肇王疾。”），與《合集》14222 正甲的“貞：不隹（唯）下上肇王疾”。按此三版係遥綴，後《合集》14222 正甲被重新綴合（《合集》14222 正甲＋《合集》13702＋《合補》4703＋《合集》2521 正甲、正乙＋《乙補》5656，下引《醉古集》第 305 則），林宏明先生已據此指出《合集》14222 之乙、丙兩版與甲版遥綴乃是誤綴，它們本非同一版（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 176 頁）。重綴後的《合集》14222 正甲所在龜版上，只有“［隹（唯）］下上肇王疾”與“（不）隹（唯）多匕（妣）肇王疾”之辭的對立。

③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吴榮曾主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第 65—66 頁。

者有此區別。無論是前者或後者,"下、上"指的都是祖先,而不是天神地祇。①

他們的講法,得到不少研究者的贊同。但據本文前述對"上下于徹示"結構的分析,可知其説實不確。"下上/上下"與"徹示"既然本是並列結構,又有前舉第(27)辭(《合集》808 正)"下上"與"下乙"那樣的同版選貞關係,可知"下上/上下"應與商王祖先神無關。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卜辭既無"上下示"或"下上示"的説法,又完全不見對"下上"或"上下"的祭祀,②這也可作爲"下上/上下"並非商王祖先神之旁證。

前引朱鳳瀚先生説對於"徹示"所包範圍的理解(所謂"列位神主"),是有道理的;將"徹"字與"列"字相聯繫,如只看賓出組卜辭的"徹示",似乎也還説得過去。但在聯繫上黄類卜辭之"䵼/䵼(徹)"與我方鼎銘之字以後再來看,就亦覺迂曲而無必要了。我方鼎銘之"祟(徹)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即作動詞的"祟(徹)"其後正接複數神主,則"徹示"之"徹"顯然應與之爲同一詞,只是用法略有不同;如統一以其常訓"通"來解釋,本就都很合適。"徹示"的構詞方式,與後世所云"徹夜""徹宵""徹日"等相近,"徹"即"從頭到尾徹通……"之義。"徹夜"即"從傍晚到天明的一通夜",其餘諸詞之意,可以類推。先秦古書中相類的構詞如"徹行",也可相聯繫理解。《國語・吴語》:"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韋昭注:"以百人通爲一行,百行爲萬人,謂之方陳。""徹行"説法的意義特點,在於强調"貫通爲一行而無斷裂或重複",亦即行列中人與人之間"連續而又不重複"。倣此理解,"徹示"亦即"徹通"所有在"示"之集合(大示、小示、若干示之類)、序列(上示、下示)中之"示",係强調從上到下"通貫"之集合神主、"成系列"的所有神主。對於商王所尊的所有祖先神來説,"徹示"所包應該中間有略過者(如旁系不重要的先王),但連續無斷裂,没有被未計入的先人神主隔爲兩個或幾個集合,此即所謂"徹通之示""徹示"。"徹示"與"下上/上下"合起來,就大略相當於周人系統中的"鬼神示"即"人鬼、天神、地祇",也可以説就是"所有有能力作祟、作祐者"之集合。早期賓組卜辭多分别就"下上"與"徹示"是否"若(王)""左(王)""授祐"等貞卜,也有少數"下上、徹示"合貞的;發展到晚期黄類卜辭,則較爲固定地就"上下于徹示"而貞,亦即籠統地泛泛就"所有有能力作祟、作祐者"而貞卜,這樣理解,是很合適的。

除了前文已提到過的"示"是否"左(王)"之貞,賓組卜辭又常貞卜"示若"或"示弗(其)若",如《合集》150 正、5057 甲、5096 正、6461 正反、14889 正、14890+《英藏》1241

---

① 蕭良瓊:《"下、上"考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7—20 頁。

② 卜辭亦無對"徹示"的祭祀,故《商代史》卷八《商代宗教祭祀》(常玉芝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一書完全没有涉及對"下上/上下""徹示"的討論。

等(看《類纂》第 131 頁)。籠統地單稱"示",可能泛指所有被承認的商王先人神主。"徹示"的説法特别强調"徹",可能與之尚有所不同。

賓組卜辭又有"帝示若"一語:

(35) 貞:帝、示若今我奏祀。三(四)月。 《英藏》1286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殷人對所有直系先王皆可稱"帝"。[①] 據此容易想到,似乎"帝示"可以連讀爲一語,指所有直系先王神主的集合。但卜辭"帝示"僅此一見,而且"帝示"如爲集合神主,理應有受祭祀的卜辭,如卜辭多見的集合神主"大示""小示""元示""它示"之類。按賓組卜辭"帝若"或"帝弗若"之類貞卜亦多見(看《類纂》第 420 頁),此辭"帝示"應如上引釋文那樣頓開看作並列的"帝、示"二者。"帝若、示若"合稱"帝、示若",與前舉第(20)辭(《合集》14269)"下上、徹示弗其若",也正可互證。

2017 年 6 月 13 日初稿
2017 年 7 月 17 日改定

附記:本文先後蒙單育辰、郭永秉、謝明文、周波等先生提供寶貴意見,謹誌謝忱。

①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第 522 頁。

從一版新材料看甲骨文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

張惟捷　宋雅萍

一、家譜刻辭的提出與争議

所謂“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自從1899年甲骨文發現以來的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內，人們對甲骨文用途的認知主要局限於其貞問的“卜辭”性質，未關注到其他面向。事實上，與貞卜性質無涉的“記事刻辭”無論是在數量、出現頻率，或是內容重要性上，都是甲骨文中不可忽視的一個組成類别；而其中所謂的“家譜刻辭”此一類型，無疑是歷來最受學者重視的一種記事型態，具有獨特的內容特質，對於這類紀録家系刻辭存在真實性的探討，至今已近百年，仍未得到一致的共識。

由於本文牽涉到家譜類刻辭的真僞問題，爲了較好地説明論點，下面必須先對其揭櫫、流傳以及相關争議略做介紹。①

從初始的刊布起，“家譜刻辭”便存在複數樣本。英人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最早於1912年4月發表《中國古代之皇室遺物》(A Royal Relic of Ancient China)，對大英博物館所藏鹿角家譜刻辭，即《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以下簡稱《庫》)

* 本文係福建省社科規劃項目“1949年運臺甲骨《殷虚文字丙編》整理與研究”(FJ2017B127)成果。

① 以下介紹文字與譯文主要引用自郅曉娜：《家譜刻辭百年研究综述》，並略做修改。郅文發表於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879.html，2012年12月31日。郅女士爲家譜刻辭争議的來龍去脈做了十分細緻的梳理，尤其在文末整理出真僞立場兩方論點對照表，相當有助於學者進行進一步分辨。

1989,進行了介紹和研究,揭開了相關研究的序幕。[①] 同年10月又發表《骨上所刻之哀文與家譜》(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對其所藏一片插骨針的牛肩胛骨家譜刻辭,即《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以下簡稱《金》)566的內容進行了介紹,並與《庫》1989進行了對比研究。

上述的研究引起了德國學者勃漢第女士(Anna Bernhardi)的關注。她在1913年發表的《關於維爾茨博士於青島收集的中國上古甲骨》(Über Frühgeschichtliche chinesische Orakelknochen, gesâmmelt von Prof. Dr. Wirtz, Tsingtau)一文中,對金璋的研究進行了總結和引用,并公布了另外兩片家譜刻辭。一片是大英博物館所藏牛肩胛骨家譜刻辭,即《庫》1506,内容與鹿角家譜刻辭基本相同。另一片是德國柏林皇家民俗博物館所藏維爾茨博士在青島蒐購的牛肩胛骨家譜刻辭,篇章結構與其他家譜刻辭相似,但人名多有不同。勃漢第認爲《庫》1506是仿製《庫》1989的僞刻,但對其他家譜刻辭的真實性没有提出質疑。

勃漢第對《庫》1506真實性的否定,立刻引發了金璋的回應。他於1913年10月發表《圭璧上的家譜刻辭》(A Chinese Pedigree on a Tablet-Disk)一文,駁斥了勃漢第的看法,認爲《庫》1506也是真品,同時又公布了他收藏的另一片家譜刻辭,即《金》760圭璧形家譜刻辭。

1923年金璋在《河南遺物和商代記録中的商王世系》(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一文中又提到家譜刻辭,論證了家譜刻辭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仍然認爲它們都是真品。除此之外,金璋的手稿中還有一篇尚未發布的文章《鹿角家譜刻辭上的紋飾和其他特徵》,對鹿角家譜刻辭進行了深入探討。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出版後,中國學者看到了《庫》1506和1989兩片家譜刻辭的摹本,紛紛著文認定其爲僞刻。1935年,胡小石《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一文中,認爲《庫》1506和1989是僞刻。1935年底,白瑞華在日本東京印了一張《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書的附録和更正,附録是郭沫若所列庫方甲骨卜辭的僞刻部分,認爲庫1506是僞刻,《庫》1989紋飾是真,刻辭是僞。

1936年,陳夢家在《燕京學報》第19期介紹《庫方》一書,認爲《庫》1506和1989是

---

① 這件最早問世的家譜刻辭文物文字方面抄自《庫》1506,已無疑義,于省吾先生指出:"至於鹿角刻辭系模仿'家譜刻辭'而又有所竄改,其不可信,大家無異詞。"載《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辯》,《古文字研究》第4輯,第139頁。此器是一件精緻的鹿角製品,實物大圖罕見,故本文收入附圖一。引自 Arnold Silcock, *Chinese Architecture*, London: Country Life, 1929, p.33, Plate I. 感謝蔡哲茂先生提供圖檔。

僞刻。1940 年,陳夢家先後發表《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和《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董作賓發表《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都認爲《庫》1506 和 1989 是僞刻。1947 年,容庚在《甲骨學概況》一文中,也認爲《庫》1506 和 1989 都是僞刻。

但到了 1956 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改變了原有的觀點,認爲《庫》1506 這片家譜刻辭是真的,並把它作爲研究宗法制度的重要材料。隨後,越來越多學者根據不同的觀察角度,開始信任《庫》1506 家譜刻辭的真實性,例如李學勤、于省吾、張政烺、饒宗頤等人,對此問題均持正面的態度。

《庫》1506 家譜刻辭的真僞之辯,隨着 1979 年底"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第二届年會"的召開和 1980 年 12 月《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的出版,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在這次大會上,胡厚宣先生宣讀了論文《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引發了與會學者的熱烈討論。會後,于省吾先生又作《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辯》作爲回應,二文都發表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胡、于二先生都從文字、行款、人名、意義、相關刻辭等多個角度,對家譜刻辭進行了細緻入微的分析,但卻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結論。無論孰是孰非,他們都對家譜刻辭的深入研究做出了重大貢獻。①

此後對家譜刻辭抱持懷疑態度的學者亦所在多有,如金祥恒、嚴一萍、松丸道雄、陳煒湛、宋鎮豪、蔡哲茂等人。而持正面觀點的有楊升南、張秉權、王宇信、汪濤等人。②

1991 年,《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出版。艾蘭在《英藏》下編上册發表文章,首先用顯微鏡作甲骨刻辭真僞之鑑定。近年來,陳光宇教授同樣藉由顯微技術,對各版家譜刻辭進行細緻觀照,於《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爲真品的證據》等文章指出《庫》1506 刻辭可信的看法。爲了求證艾蘭女士實驗的真確性,陳光宇重複其顯微鏡觀察實驗。實驗設計除以《庫》1506 版爲實驗組利用立體顯微鏡對其進行觀察照相外,並選取《庫》1619(即《英藏》2512 或《合集》41724)作爲實驗對照組,在研究方

① 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 4 輯,1980 年,第 115—138 頁。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辯》,《古文字研究》第 4 輯,第 139—146 頁。

② 參見金祥恒:《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第 1506 片辨僞——兼論陳氏兒家譜説》,《大陸雜誌》特刊第 2 輯《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1962 年。嚴一萍:《甲骨學》上册,藝文印書館,1978 年,第 418—423 頁。松丸道雄著,温天河譯:《甲骨文僞作問題新探》,《中國文字》新 3 册,1984 年。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210—213 頁。楊升南:《從殷虛卜辭中的示宗説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王宇信、徐義華:《商周甲骨文》,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15 頁。張秉權:《一支貴族的世系——兒氏家譜》,《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第 364—371 頁。

法上相當特出。[1]

可惜的是，由於欠缺更多的實物證據，直到目前爲止，學界對家譜刻辭之真僞仍然没有取得高度共識，争議仍在持續當中。

二、一組新綴合透露的訊息

嚴格説來，前人針對此真僞議題所提出的種種疑點，諸如“界劃説”“貞字説”“字體惡劣”“字詞虚造”“字口裂紋”等，都曾一一被支持其真的學者一方據既有以及新見的證據加以辯駁。以“字詞虚造”而言，金祥恒先生曾指出“先祖”一詞未見於卜辭之中，于省吾先生駁曰：

> “家譜刻辭”的“兒先祖曰吹”，“先祖”二字在卜辭中極爲罕見。卜辭的“其祀多先祖”（佚 860）是作僞者不可能見到的。周器邵鐘稱“樂我先祖”……因此可見，先祖這一名稱是來源於商代的。[2]

以“字口裂紋”來説，宋鎮豪先生曾對艾蘭的觀點表示質疑，認爲甲骨出土後受到乾燥環境影響也會産生順向裂紋，不可輕易憑藉此點判斷家譜刻辭爲真。然陳光宇先生透過更細緻的科學檢驗，對字迹與裂紋進行觀察，指出：

> 出土商代的扇形肩胛骨在經過長久歲月的風乾過程，會順著組織紋理産生一定型式的細微裂痕。如果刻辭是商代所刻確爲真品，那麽因爲其刻槽底部，骨質較爲薄弱，細微裂痕往往容易沿刻辭豎筆的走向産生而呈現在刻槽之下，同時此細微裂痕會再由刻槽槽底繼續延伸。反之，如果是僞刻，則裂紋與刻槽無一定關係；新的刻槽甚至會切斷因風乾産生的細微裂痕。[3]

由此可知，隨著新材料的陸續出現以及研究方式的進一步深化，學者對家譜刻辭歷來所提出的種種質疑大多已獲得了正面回應與確證解釋，原本被視爲“公案”的此議題近年來逐漸取得建立共識的契機。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材料欠缺，有一個問題一直未有學者能提出較好的解釋，是家譜刻辭辨僞的“硬傷”，這一點便是“某子/弟曰某”

---

① 陳光宇：《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爲真品的證據》，《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267—297 頁。

② 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辯》，《古文字研究》第 4 輯，第 140 頁。

③ 陳光宇：《兒氏家譜刻辭綜述及其確爲真品的證據》，發表於美國羅格斯大學孔子學院主辦“商代與上古中國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 年 11 月 11—12 日，第 14 頁。此段文字在收入《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後已然删去，不過筆者認爲可以較扼要的説明字口順向裂紋的問題，故在此處引録之。

此類記事辭例的存在可能性問題。前輩學者很早便已察覺,如果不能在甲骨刻辭中找到確非僞刻又不屬於卜辭的類似辭例文字資料作爲比較之證據,則家譜刻辭這類的"某子/弟曰某"辭例則只能視爲不可據之孤例,自然就失去了其可信度。早期胡小石先生便曾表示:

> 又如千五百零六、千六百零六諸方(引者按:指《庫》書圖版號),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絶無此例。此斷出自村夫子之手。又一方中刻辭真僞參半者,亦屢見不尠,蓋以原物字少,補刻以增價者也。①

陳夢家先生曾引《殷契卜辭》209(《合》14925,見附圖二)作爲類似辭例存在的證據,也受到胡厚宣先生的質疑:

> 至於"殷契卜辭"二〇九片,雖稱子曰,但是上下文俱已殘缺。②

不過幾乎同時,于省吾先生也對《殷契卜辭》209提出了看法:

> 這段刻辭有三行直格,雖然文已殘缺,但字體頗大,行款寬舒,和前引卜辭的"婦妫,子曰某"判然有别。其爲家譜一類的刻辭是肯定的。其第一行爲"子曰某(某字已缺)",第二行爲"子(上半已殘)曰[illegible]"。《殷墟卜辭綜類》把這段刻辭列於庫方一五〇六片之前,是合理的。由此可見,不僅"家譜刻辭"不是一見,而且這類刻辭,將來可能仍有發現。③

放眼目前可見的甲骨材料中,唯有《合》14925與家譜刻辭的辭例吻合,也不是貞問婦某之子的卜辭,但要落實也確需等待未來出現更多完整的新證據;前賢的審慎是有道理的。

關於這一點,提供佐證的契機偶然來到。在2014年12月一次於史語所庫房進行的目驗甲骨作業中,我們受託檢查一版背甲的綴合情況,即《合》13517(《乙》4817+5061+5520+5804)+《乙》6087+R60751(以下簡稱"本版"),這是由宋雅萍於2012年綴合後兩片的一組左背甲,拓本字迹清晰,屬於師賓間類字體,摹本可見附圖三。④ 宋女士綴合當時已察覺本版除了正常卜辭之外,還存在著一些不甚清楚的字迹,曾做出説明:

---

① 胡小石:《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② 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4輯,第126頁。

③ 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辯》,第145頁。

④ 此版最早爲郭若愚加綴,詳情可參見宋雅萍:《背甲新綴十二例》第6例,《臺大中文學報》第36期,2012年,第14—17頁。《合》爲《甲骨文合集》簡稱,《乙》爲《殷虚文字乙編》簡稱,R爲Registered Number,史語所數位典藏系統號碼,R60751未著録。

本版第二肋甲上方以及邊甲的位置，書體字口較淺，隱約可看到“口”“曰”“丁未”“卜”等字，卻文不成句，行款凌亂，無法釋讀，加上背面僅見鑽鑿卻無燒灼痕迹，因此判斷此版爲部分習刻，此爲 YH127 坑賓組背甲僅見之一版習刻。①

的確，由於背甲版面上的字痕太淺，僅透過一般簡單的觀察無法較好地還原文辭。不過在再次透過相關工具仔細審視這些字迹後，我們發現它們並非“文不成句，行款凌亂，無法釋讀”，而是具有内容、行款上的一致性，很可能是與卜辭性質不同的刻意製作，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我們特別針對這些刻辭做了一份目驗摹本，排除後來契刻的正式卜辭以利辨别，請參見附圖四。

首先通過觀察可知，這些字迹顯然是原先刻寫在龜甲上，後來爲了契刻正式卜辭才刮除，實物可見殘留刮削的刀痕，卻又刮得不太乾净，才留下了部分堪能辨識的痕迹，不過也僅限於親驗實物、配合燈光運用才能勉强看出。由於剩餘字口極淺，墨拓無法將其有效拓出，因此从《乙編》拓本或史語所數位典藏公開的低解析度彩圖均較難看出這些字迹的存在；②高清彩照可參見書首彩版一“《合》13517＋《乙》6087＋R60751”。

其次，這些文字具有一定的行款規律，均由上順龜甲而下書寫，並形成大約十組左右的豎行字排形式，顯然並非雜亂無章，而是出自刻寫者有意的安排。

較爲重要的，是這些字詞的内容所透露出的意涵。經過目驗並將文字摹寫出來，我們可以發現它並不是全然無法釋讀的，通過附圖四可以看到，這幾組字排似乎都是以“子曰某”的詞句所組成，偶省略了“子”字。以右側第一排爲例，我們根據一般卜辭書寫式，將僅存可識的幾個字由上而下釋讀爲：

▨曰□子曰名曰[ ]▨[ ]▨

參酌同版辭例並加上句讀，推測其原本内容可進一步還原作：

▨[子]曰□，子曰名，曰[ ]▨[ ]▨

其他刻辭大體也屬於同一形式（局部放大可參見書首彩版二、三“局部”）。這類連續書寫的“子曰某”内容在卜辭類内容中雖然不得一見，卻無獨有偶地與家譜刻辭、《合》14925頗爲近似；據此，我們認爲此類書寫内容與家譜刻辭應該具有可比性，它們彼此間的性質是較爲接近的。

① 宋雅萍：《背甲新綴十二例》，第 15 頁。

② 此類刮除不净的例子在 YH127 坑甲骨中尚有不少例子，如丙一七二、五四六等。文字之外，商人往往也對卜甲的盾紋進行人爲刮削，尤其是千里路；可參張惟捷：《商代卜用龜腹首甲人爲刮痕略探》，《文字博物館館刊》第 1 期，2013 年。

三、相關思考與推論

本版是中研院史語所安陽第13次挖掘YH127坑出土物,屬於科學挖掘,並無作僞之可能,基於此點,接下來我們對此類刻辭所作的深入思考便有了較堅實的文本根據。

首先我們感興趣的是,何時是這些刻辭被寫下的時間點? 觀察它們的排列位置,可以發現這些刻辭並不避兆,這點可以有兩種解釋,或者是在卜甲鑽鑿之前便已寫了上去,因此無兆可避;或者是在鑽鑿之後寫上去,由於並非卜辭,故而不理會卜兆,率爾直書之。以常理判斷,我們認爲當以前者爲是,鑽鑿之前的版面顯然利於書寫,尤其考量到當時是否會有人拿已鑽鑿好的龜版進行非大規模卜辭性書寫的這個問題,更顯前者的合理性。

我們知道龜甲牛骨在从外地送入大邑商後,必須先送至整治機構進行形制上的攻治,爾後再將較爲規格化的甲骨送到占卜機構,以便隨時進行占卜之用。經近年學者細緻比較研究,已知甲骨的鑽鑿應該是在最後的占卜機構中完成的,本文亦肯定其説。[①] 由此看來,存放在占卜機構中的甲骨有被先行提取作爲占卜以外用途的現象,不過相關問題尚待累積更多材料作進一步探討。[②]

其次,我們試圖對其性質做出界定,以便進一步質問,契刻這些刻辭的理由何在。從一般的卜辭文例來看,這些連續書寫的"子曰某"顯然不具備貞問性質,上面提到它们并不避兆就是很好的证明。另一方面,從記事性質上分析,這些文字亦無法與五種記事刻辭進行聯繫,可知其用途除與占卜無關外,亦不能歸入習見的記事範疇,既然如此,將其歸入"習刻"的範疇應該是較妥當的選擇。這點從其文字字體書寫不成熟的情形也能看出,只要試將其字迹與正式卜辭的師賓間字體作比較就相當清楚。綜合思考,這些進行書寫練習者應當就是占卜機構中專司書寫,直屬於貞人的那些刻手,而這一版的子曰某刻辭,便是某一位不熟練刻手的日常練習成果。[③]

既然這些刻辭屬於習刻,與占卜無涉,可知這些"子曰某"的内容便與貞問婦女生子取

---

①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線裝書局,2009年,第159—189頁,特别是183頁。

② 如果上面這個推測正確,那麽這些刻辭事實上不僅有可能在占卜機構中完成,亦有可能早在整治機構中(多爲某"帚"主持)業已寫定;不過整體看來還是以在前者完成的説服力較大。

③ 關於甲骨文習刻問題,最早董作賓先生即已注意,見氏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載李濟主編:《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1933年,第481—522頁。後來劉一曼先生在《殷墟獸骨刻辭初探》一文中有系統性的分析,該文載於《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第115—116頁。近年陳逸文對殷墟1—9次挖掘的習刻内容有深入探討,可參氏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政治大學2013年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劉文强),第59—79頁。

名的辭例(《合》21727、21793等)判然有别。那麽我們有理由做出如下推想：如果本版的來源可信,又非卜辭,則這些文字應當只有被視作"家族譜系"的記載始爲允當。本版每列"子曰某"的辭例可視爲某一獨立家系的紀録,或是單一家系的重複練習,"某"當即"子"之私名,例如左側第五排的"子曰丫",丫字殘斷,僅存左側鹿角形,應該就是該"子"子輩的私名。值得注意的是,從"子曰某"後也可直接加"曰某"二字的情形來看,此類辭例很可能不僅記載該家族嫡子之名,同時亦載有複數子輩之名,例如前引右側第一排"⧄曰□子曰名曰[八]⧄[[illegible]]⧄","子"字之前殘去一字,從文例上看來應即此"子"之親父私名,"名"則是此"子"之私名,字後尚有"曰八",此"八"已被刮除大半,但應該同樣被視爲該"子"之親父的另外一子之私名,與這個叫做"名"的子是兄弟關係,只是在排序上有前後之别。

基於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測,這些内容較有可能是刻手自己所熟悉的某家族的單一或歧出世系,他一方面練習契寫的技巧,一方面加深對這些内容的記憶。至於刻手之所以挑選譜系辭例作爲練習對象,其動機應與習刻干支表類似,可能與較長段落的默背練習有關。此類挑選具有内在意涵的材料作爲書寫練習對象,顯然與大部分内容雜亂的習刻方式是稍有差别的。當然,从另一方面來思考,這種世系的"紀録"也有可能純屬虚構,只是在藉由一定格式、行款的書寫來練習契刻的技巧,至於是否當時真有這些家系則已無從驗證。但即使是虚構,我們也應當承認他在寫這些文字時腦海中確應存有"家譜"此一概念,否則這些特殊的内容便無從産生。

應予注意的是,本版綴合後仍不完整,左肋甲上方尚缺兩片邊甲,恰好殘去了大約十排字的前半部,因此从文字接續的角度上來看,若能再找到這兩片邊甲並順利讀出刮去的字迹,應該會對本版家譜内容的完備提供莫大幫助,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對其做進一步的復原。

四、結　　語

藉由目驗實物的契機,本文對《合》13517＋《乙》6087＋R60751此版上殘存的未刮除字迹做了介紹,認爲其内容雖然殘損不清,卻很有可能與家系人名的記載有關,屬於特定内容形式的習刻。若此説得以成立,則歷來對"家譜刻辭"所進行的争論可望獲得進一步的釐清,至少爲"子曰某"的這種文例提供了較爲堅實的文本基礎。

附記：本文曾經蔡哲茂師審閲,並於2015年5月16日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宣讀初稿,獲得劉釗、沈培、陳劍、郭永秉諸教授的賜教,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2017年1月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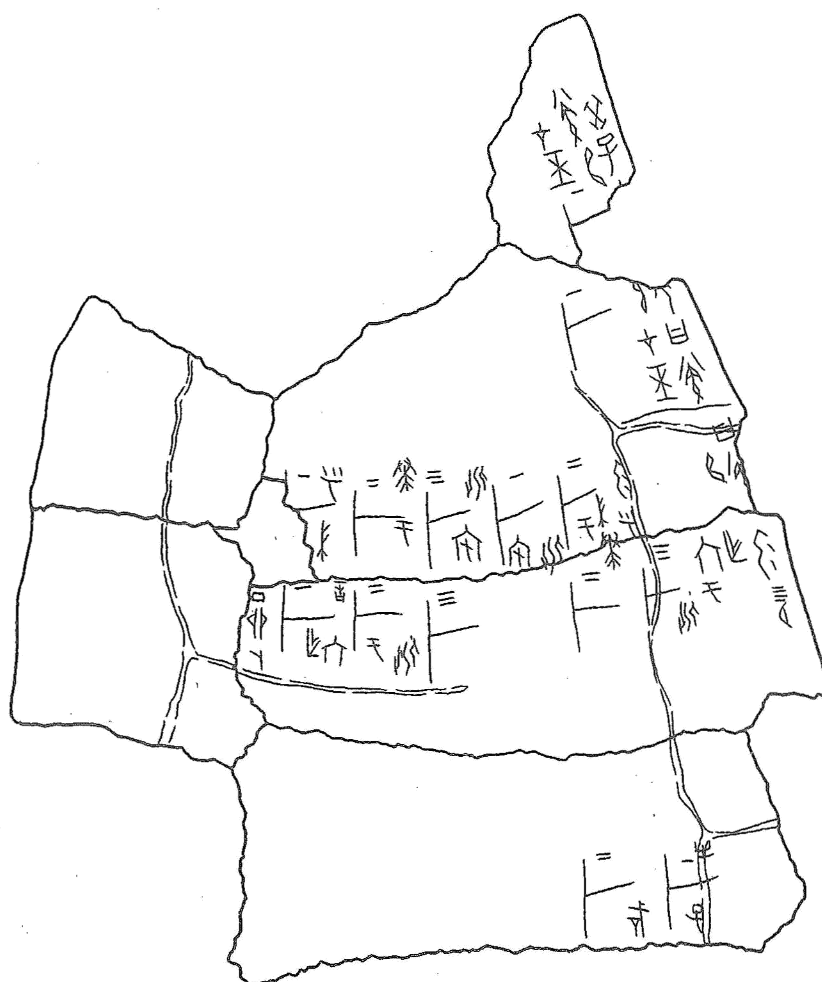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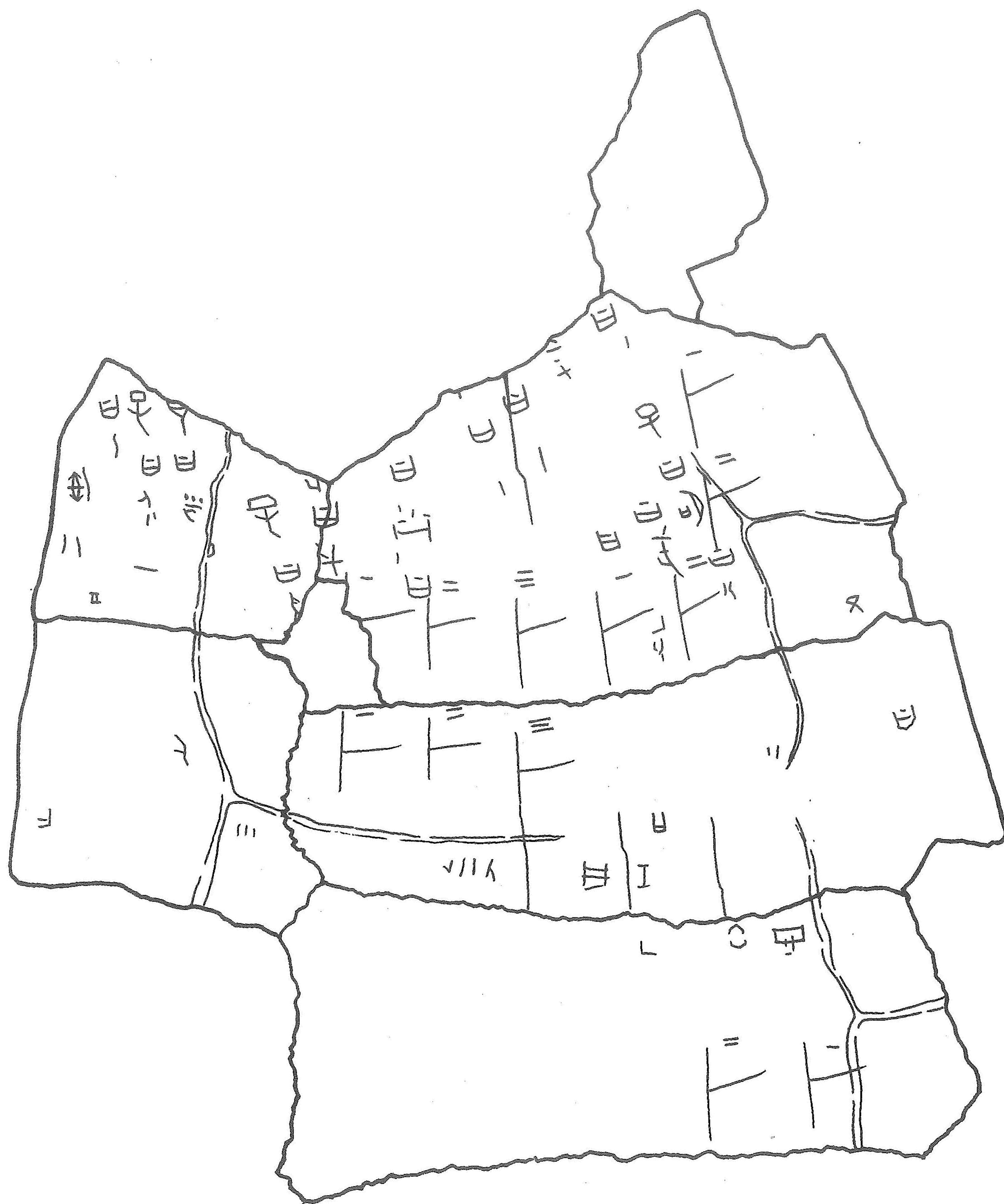


14925(燕209)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説夙及其相關之字*

謝明文

《説文》:"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㐹,古文夙,从人、囟。㑉,亦古文夙,从人、㐁。宿从此。"研究者多已指出㐹、㑉皆是宿字,用作夙字古文乃假借,可信。關於"夙"的結構,舊一般認爲是會意字。① 高鴻縉認爲:"應从月(借爲夜字)丮聲,夜之殘末,故爲早也。"②陳劍先生在討論甲骨文中的"祝"字時,根據"祝"有異體作"䄘"從而認爲甲骨文中的"丮"有"祝"音,應是"祝"字異體,孰字亦从之得聲。陳先生還順便提及了"夙"字,認爲從形聲字的角度看,"夙"可能是形聲字,从"夕"表時段,"丮(祝)"爲聲符,但同時也認爲如把"夙"拆成形聲字,則甲骨文中的"䄘"不好處理,因爲後者顯然是一個表意字。③ 我們認爲"丮"有"祝"音,"孰""夙"从之得聲的意見很有啟發性。

殷墟甲骨文中"夙"表示時稱時是一個夜間時稱,指早晨日出之前夜間的一段時間。④ 聯繫甲骨文中同爲夜間時稱的"[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字來看,⑤"夙"字的結構應與它們相類,最自然直接的分析應該是从"夕""丮"聲。《説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商代金文的全面整理與研究及資料庫建設"(項目編號 16CYY031)的資助。

① 參看丁福保主編:《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年,第 7017—7019 頁。周法高等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4368—4370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574 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占比重的再統計——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第 80 頁。

② 《金文詁林》,第 4371 頁。

③ 陳劍:"古文字形體源流"課程,2013 年 4 月 11 日。

④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殷代的日始》,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第 151 頁。

⑤ 參看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第 178—193 頁。

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讀若戟"與"夙"聲音不近，這又與把"夙"看作形聲字不合，怎樣調和這一矛盾呢？結合甲骨文、金文相關材料來看，我們認爲"丮"應有"夙"音。

2004 年到 2007 年發掘的绛縣横水墓地，是新見的西周朋國墓地，其中 M1006 出土了一件中旬人盉，從銘文字體看，該器應屬西周中期偏晚。該盉蓋内鑄銘文六行，其中"丮"字兩見，皆用作"夙夜"之"夙"。① 因爲同一銘文兩見，這恐怕不能看作是偶然的省略。我們認爲這應是"丮"有"夙"音的强證。伯中父簋(《集成》04023)"夙夜"之"夙"，器銘作"　"，蓋銘作"　"，後者即"丮"字。蔡簋(《集成》04340)"　"即"丮"字，銘文中亦用作"夙"。蔡簋銘、伯中父簋蓋銘分别是宋人、清人的摹刻本，字形可能有舛誤，但聯繫中旬人盉銘文來看，前兩者銘文中的"丮"用作"夙夜"之"夙"應有所本。下面我們再看看幾組相關的甲骨卜辭(本文關於古文字資料的釋文儘量用寬式)：

(1a) 乙亥卜，王往田，無災。
弜(勿)丮。 《合》33413[歷組]

(1b) 王其田，恵犬師比，禽，無災。
王其田，恵戍犬比，禽，無災。
弜(勿)夙。 《合》27915 [無名組]

(1c) 王其田，丁向②戊其⿰木丮，無災，弗悔。
弜(勿)⿰木丮，其悔。 《合》27946 [無名組]

(2a) 丙午卜，丮裸⧄。 《合》34621[無名組]

(2b) □丑卜，⿰木丮裸，其若。 《屯》203[無名組]

(2c) 丙子卜，⿰木丮裸歲。 《合》30745[無名組]

(3a) □巳卜，⧄丮羌⧄曰其⧄。 《合》18987[典賓]

(3b) ⧄貞，在⿱宀⿱亾山羌其夙。 《合》529[典賓]

(3c) 貞：作⧄羌夙⧄。 《史購》313+323(柯維盈綴)③

(4a) ⧄在⧄(宀?)⧄其丮⧄若。 《合》16415[歷組]

(4b) 辛酉，貞：在大(宀?)𩛆其⿰木丮。

---

① 謝堯亭：《倗、霸及其聯姻的國族初探》，《金玉交輝——商周考古、藝術與文化論文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第 293 頁。

② 裘錫圭：《釋殷虚卜辭中的""""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98—399 頁。

③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語所購藏甲骨集》，中研院史語所，2009 年，第 113 頁。

(4c) 辛酉，貞：𥟊弜(勿)杋戠禾。 《合》34399[歷組]

卜辭中的“杋”，異體或作“帆”。沈培先生通過“杋”“夙”用法的對比，把“杋”亦釋作“夙”。① 《花東》236 有一辭作“丙：子杋興又羖妣庚”，黃天樹先生指出這一條卜辭可以支持沈説。認爲“杋興”同於《詩經·衛風·氓》“夙興夜寐”之“夙興”，“子夙興又羖妣庚”是問族長早起用公羊祭祀祖先妣庚好不好。② 沈先生、黃先生的意見可從。第 1 組卜辭中，“丮”“夙”“杋”三者用法完全相同。第 2 組卜辭中，“丮”“杋”兩者用法相同。第 3 組卜辭中，“丮”“夙”兩者用法相近，3b、3c 之“羌”似可看作“夙”的受事主語。雖然單獨看 2a，其中的“丮”不排除有作人名的可能，但聯繫 2b、2c、1 組諸卜辭以及中旬人盉借“丮”爲“夙”來看，2a 的“丮”宜看作與 2b、2c 的“杋”表示的是同一個詞。4a“其”後一字原作“”，《甲骨文編》《新甲骨文編》等皆把它與其前的“其”誤合爲一字釋作“䂓”。③ 《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等釋作“丮”。④ 4c“弜”後一字原作“”，4b“其”後一字原作“”，前者兩手形上部中間還隱約可見一小豎筆，後者兩手形中間的豎筆則非常清楚。《甲骨文編》把它們與“𥟊”合爲一字，置於附録作爲不識字處理。⑤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把它們釋作“丮”。⑥ 《甲骨文字編》把前者摹作“”，把後者摹作“”，亦把它們都釋作“丮”。⑦ 《甲骨文合集釋文》等則把它們釋作“杋”。⑧ 《屯南》4049[歷組]有如下兩辭：

(5a) 辛未貞：其告商于祖乙。

(5b) 辛未貞：夕告商于祖乙。

①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杋”》，《原學》第 3 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 年，第 75—110 頁。

②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第 58 頁。收入同作者：《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449 頁。又黃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中國語文》2005 年第 5 期(總第 308 期)，第 447 頁。收入同作者：《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7 頁。

③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13 頁。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58 頁。

④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 2 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845 頁。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第 6 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第 1929 頁。

⑤ 《甲骨文編》，第 698 頁。

⑥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61 頁。

⑦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上册，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29—130 頁 0437 號。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61 頁。

⑧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 4 册，第 1692 頁。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把“”釋作从夕从丮的“夙”。① 沈培先生認爲：

> 這個字在拓片上不是很清楚，但似乎不是从“夕”，而是从“丨”，“丨”可能是“”的省寫。此版(c)(d)(引者按，c、d分别即上引5a、5b)二辭是對貞卜辭，按照通例，應當是“䎽告”與“夕告”對貞，就像“䎽入”與“夕入”對貞、“䎽祼”與“夕祼”對貞一樣。但(c)辭卻把“䎽”放在了句子最後，比較特殊。這是一版歷組卜辭，在歷組卜辭里，時間名詞是經常放在謂語動詞之後的。因此，把這一版的“䎽”看成時間名詞也是可以的。②

上引沈先生説可從。《合》31273“䎽”作“()”，《英藏》2096“䎽”作“”，它們所从之“”皆省作“”，這可以作爲“䎽”从“”省變至从“丨”的中間形體。從字形上看，4b之“”與5a之“”顯然是一字異體，③因此前者亦應從釋“䎽”之説。4a“其”後一字原作“”，舊釋“丮”之説無疑是正確的。從内容看，4a、4b兩辭顯然有關，很可能是同文卜辭。4a中與4b中“”(䎽)對應之字作“丮”，這更是兩者表示同一個詞的强證。

《合》23766＋《合》25442④＋《合補》7602⑤[出組二類]中有一條卜辭作“辛未卜，行貞：王宦△祼，亡囚”，其中“△”字原作“”，一般認爲即“䎽”字。⑥ 與上引卜辭同爲出組二類的卜辭中，《合》25388“䎽”字作“”，《合》25391“䎽”字作“”，《合》25406“䎽”字作“()”，《合》25443“䎽”字作“()”，比較可知，“△”顯然就是“丮”字。金文中“丮”形多見，其中有多例與“△”寫法類似，⑦亦可證“△”就是“丮”字。由於出組卜

---

①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第354頁。

②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䎽”》，《原學》第3輯，第93頁。

③ 《英藏》2461“”，左邊似是作一豎筆，研究者或把它釋作“䎽”(《類纂》第164頁)，這可能是正確的。

④ 劉影：《甲骨新綴第66—67組》之67，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4月7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896.html。又載黄天樹：《甲骨拼合集》第161則，學苑出版社，2010年，第179頁。

⑤ 莫伯峰：《甲骨拼合第九四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年1月4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251.html。又載黄天樹：《甲骨拼合續集》第397則，學苑出版社，2011年，第94—95頁。

⑥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3册，第1267頁；《甲骨拼合集》，第435頁；《甲骨拼合續集》，第366頁；《甲骨文字編》，第131頁。

⑦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作家出版社，2011年，第319—320頁。

辭中"王宓枫裸,亡囚"之辭多見,因此研究者把"△"與"枫"相聯繫顯然是正確的,這亦是"丮""枫"兩者可同表一詞的强證。《合》25702亦是一版出組二類卜辭,其中有一條卜辭作"辛未[卜],[行]貞:王[宓]△▨",其中"△"字,《合》拓本作"▨"字,《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7.147拓本作"▨"。《甲骨文合集釋文》釋作"枫"。[①]《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等釋作"丮",[②]《新甲骨文編》摹作"▨",亦釋作"丮"。[③] 該形上部與上引《合》23766+《合》25442+《合補》7602之"▨"寫法相同,[④]顯然是"丮"字,但據文例,它亦與"枫"相通。《合》25397[出組二類]中有一條卜辭作"辛巳卜,行貞:王宓△裸",其中"△"字,《合》拓本作"▨",《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7.706拓本作"▨",舊一般亦徑釋作"枫"。[⑤] 從《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的拓本來看,此形應該是在上引《合》23766+《合》25442+《合補》7602、《合》25702那類"丮"字的基礎上再省略一斜筆而來,亦當釋作"丮"。據文例,它亦與"枫"相通。《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5.587"庚申[卜],□貞:▨△亡[囚]",其中"△"字原作"▨",《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把它與"枫"聯繫。[⑥] 從字形看,它亦當釋作"丮",與"枫"相通。

守卣(《近出》597)是一件西周早期器,其銘文中的族名作"▨",《近出》597、《流散》146、《銘圖》13217皆釋作"鬥戈"。[⑦] 所謂的"戈"字原作"▨",右上角顯然還有一個圈形,釋"戈"肯定不對。又族名經常對稱書寫,所謂"戈"形兩側實際上是"丮"形的對稱書寫,釋"鬥"肯定也有問題。我們曾指出該複合族名應是見於祖癸觚(《集成》

---

①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3册,第1280頁。

②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61頁。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下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第417頁。《類纂》(第161頁)、《新甲骨文編》(第156頁)"丮"字條所收《懷特》121之字當是"祝(祝)"字。

③ 《新甲骨文編》,第156頁。

④ 《合》25403"▨",明義士《殷虚卜辭》223摹作"▨",誤。《殷墟卜辭綜類》(島邦男編,汲古書院,1977年,第59頁)把它與"枫"類形置於同一字頭下,從文例看,可信。但從字形看,它似是"丮"字。據文例,這也是"丮""枫"相通之例。

⑤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3册,第1266頁。《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第541頁)釋作"夕"大概是筆誤。

⑥ 《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册,第319頁。

⑦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3册,中華書局,2002年,第57頁。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第146頁。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31頁。

07301)的“”,“”“”皆是“或”字,卣銘的“丮”乃觚銘“㒒”之省。① 現在聯繫前文所論來看,卣銘的“丮”也應是用作“㒒”而不是“㒒”之省。

《乙編》4729(《合》14001)[典賓]正面有如下兩條卜辭:

(6a)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②㚥(男)。③ 王占曰:“其隹[戊]申娩,吉,㚥(男)。其隹甲寅娩,不吉,𡆥,隹女。”

(6b)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不其㚥(男)。王占曰:“丮不㚥(男)。其㚥(男)不吉于,若茲廼卉(殙)。④”

“”,舊一般作爲未識字處理。⑤ 張惟捷先生曾在討論此版卜辭時説:

> 本版正面僅卜一事,而正反兩問皆載占辭,且内容不同,例甚罕見。正面釋文占辭表述關於帚好“”將發生的某干支日期之關切,並以之判斷吉凶;反面釋文占辭不涉及干支日,而有兩關鍵字“丮”“”,一般未見學者討論。頗疑二字爲“夙”“造(朝)”缺刻,占辭同樣在討論“”時段的吉凶,不過是將關切範圍縮小至一日的晝夜之别而已。⑥

我們認爲張先生的意見非常有道理,但謂“丮”“”爲“夙”“造(朝)”缺刻則不太妥當(參看下文)。殷墟甲骨文中有如下幾類用法大致相同的字形:⑦

A. 、(此形見於《鄴中片羽初集》三二·四) B. 、(此形見於《合》22335) C. D.

①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下編之十四《“或”字補説》,復旦大學2012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第665頁。【看校補記:《“或”字補説》已收入拙著《商周文字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8—110頁)。】

② 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附釋古文字中的“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56—57頁。收入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47—55頁。

③ “㚥”釋爲“男”參看陳漢平先生説(《釋放》,《屠龍絶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77—78頁)以及上引趙平安先生《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附釋古文字中的“冥”》所引李學勤先生説。

④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427—436頁。

⑤ 《甲骨文編》,第918頁。《甲骨文合集釋文》第2册,第730頁。《新甲骨文編》,第916頁附録0473號。

⑥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甲骨新研》,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61頁。

⑦ 參看《甲骨文編》附録上六二第759頁3988號、附録上十二第660頁3190號。

B形乃A形的省體;C、D兩形分别从“口”从A、B兩形得聲(D形亦可以看作是C形的省體),古文字中从“口”與否有時往往無别,因此研究者大都將這些字形視爲一字的繁簡體,可信。它們在甲骨文中作爲時段名時可讀作“早晨”之“早”。①

“”下部與B類第二形下部的寫法相近。比較“”以及从之得聲的“”(《史購》153=《合》21438),可知它顯然應即“”類形之簡體,因此它亦可讀作“早晨”之“早”。“丮”非“夙”字缺刻,結合前文所論,此處應是“丮”用作“夙”。

(7) ☐唯☐中彔(彔)☐亞☐[不]妫(男)。二日☐。　《合》14103[典賓]

(8) ☐亡(無)囚?乙卯夕向丙辰婦鼠☐[乙]卯夕向丙辰婦鼠娩,妫(男)。五月。　《合》13472+14020[師賓間]

(9) 壬寅卜,殻貞:婦好娩,妫(男)。壬辰向癸巳娩,唯女。　《合》6948[賓一]

(10)戊辰卜,殻貞:婦好娩,妫(男)。丙子夕向丁丑娩,妫(男)。　《合》14003[賓一]

(7)“中彔(彔)”是一個夜間時稱,②即見於《詩經》的“中冓”“中姤”。③ “亞”字用法與(6a)“亞”字用法應相同,類似用法的“亞”字亦見於《合》14076正反。④ 從文義看,應是一個表示不好範疇的詞。(8)“乙卯夕向丙辰”指乙卯日即將結束丙辰日即將開始之時。古人對於生育的時段十分重視,認爲一日之内某個時段分娩就吉利、能生男孩。某個時段生育就不吉利而生女孩。以上占卜婦女生育的卜辭都附記分娩的具體時段。⑤ (6b)“丮”用作“夙”,“”讀作“早晨”之“早”,這也是記載分娩的具體時段,與上述卜辭的情形正相類,這亦可反證上文關於“丮”“”的釋讀非常合適。

(6b)的占辭承命辭或承正貞之辭的占辭省略了動詞“娩”。“丮不妫(男)”即“丮(夙)娩,不妫(男)”之意。“其妫(男)不吉于早”即“于早娩,其妫(男),不吉”之意,它是把判斷吉凶的話語“不吉”插入了“其妫(男)于早”中間。“于早”是説明“(娩),其妫

① 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127—176頁。

② 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85—188頁。

③ 苗豐:《卜辭“中彔”補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2012年3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809。【看校補記:苗文已正式發表於《探尋中華文化的基因》(一),商務印書館,2018年,第132—135頁。】

④ 單育辰先生對甲骨文中的“亞”字有詳細討論,見《釋“亞”》,第七届中國文字學年會論文,吉林,2013年9月。【看校補記:單文已正式發表於《出土文獻》第10輯,中西書局,2017年,第14—18頁。】

⑤ 參看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87—188頁。

(男)”的時間，與“丮(夙)”相對。“夙”指早晨日出之前夜間的一段時間，《合》26897“癸，戌夙伐，𢦏，不雉[人]”“癸，于旦迺伐，𢦏，不雉人”，時稱“夙”“旦”對舉，因爲時稱“旦”在“夙”的後面，所以“旦”前面使用了表示遠指的介詞“于”。“夙”“早”相比，時段“早”亦在“夙”後，“早”離占卜時間較遠，這與“早”前亦使用了介詞“于”正相合。

《合》10136正“丙申卜，㱿，貞：婦好孕，弗以婦𢆶”“貞：婦孕，其以婦𢆶”，《合》14125“貞：子母其毓，不𢆶”，這些卜辭説明了在當時的醫療條件下，懷孕和生子容易導致孕婦、産婦殙死。[1] 比較上引兩辭，“若兹迺𢆶(殙)”的主語似乎也可能是婦好。《合》22102“魯妨(男)。允妨(男)，延𢆶”是問魯生子會生男孩吧，結果應驗了果然生了男孩，但孩子不久就夭折了。(6b)與之比較且再結合(6b)占問的焦點都是指向嬰兒而言，“若兹迺𢆶(殙)”的主語應該就是指剛出生之嬰兒。[2]

經過上面的分析，(6a)(6b)兩辭的意思也就非常清楚了。(6a)正貞之辭的意思是：壬寅這一天貞人㱿占卜，問婦好分娩，會生男孩吧。王看了卜兆後説：“如果在戊申這一天分娩就吉利且生男孩，如果在甲寅這一天分娩就不吉利，此時所生之嬰兒將患病(或有某種先天性身體缺陷)且是女孩。”(6b)反貞之辭的意思是：壬寅這一天貞人㱿占卜，問婦好分娩，不會生男孩吧。王看了卜兆後説：“如果在丮(夙)這個時段分娩就不會生男孩，如果在早晨這個時段分娩就會生男孩，但此時分娩不吉利，如此時分娩嬰兒將殙死夭折。

通過以上的討論，可知“丮”“夙”在甲骨文、金文中皆有相通之例，這恐非偶然，説明“丮”確有“夙”音，“夙”應是一個从“夕”“丮”聲的形聲字。[3] 類比甲骨文中“夙”的字形來看，“𡙕”也有可能就是一個一般的形聲字。退一步講，即便“𡙕”是一個會意字，如一般所理解的那樣像“手執火把形”，我們也不清楚它最初是爲哪一個詞所造的。但根據“丮”“𡙕”在甲骨文、金文中皆有通用之例來看，“𡙕”中的“丮”旁無疑應兼有表音的作用，又“丮”有“夙”

---

① 《合》3096“丙午卜争貞：黄尹丁人嬎不𢆶(殙)，在丁家，有子”也應是與生子是否導致産婦殙死相關的卜辭(《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498可與之遥綴，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旅順博物館編著：《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08頁)。

②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1184正+合14006正+善齋7.20A.3(蔣玉斌：《甲骨舊綴之新加綴》第7組，2014年12月25日)正面有一辭作“癸亥卜，㱿貞：婦好娩，不其妨(男)。”該版另有殘辭作“☐好☐艱𢆶(殙)”。此殘辭應是占辭或驗辭，“𢆶(殙)”的主語指某嬰兒的可能性較大。

③ 仲丮臣盤(《集成》10101)“臣”上之形作“”，舊一般釋作“丮”，方稚松先生認爲它與“肇”字共用“戈”形應釋作“𢦔”(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年，第59頁注3)。如果是前者，則“丮臣”或可與甲骨文中“夙臣”(《合》21386)聯繫。如果是後者，則盤銘“𢦔臣”即麥尊(《集成》06015)“𢦔臣”。結合盤銘的“戈”形倒置以及甲骨文中“𢦔”的異體字中有“”這種从倒戈的字形來看，我們更傾向於釋“𢦔”的意見。

音,這些無疑爲“䄇”在甲骨文中可用作“夙”增添了文字學上的堅實證據。

甲骨文、金文中“”(《合》6485 正)、“”(《合》2650)、“”(《合》13399 正)、“”(《懷特》246)、“”(《集成》04041)等形,可隸作“䄇”,王子楊先生根據在兩條屬於同日同事所卜的卜辭中,“䄇”正與“祝”字相應,從而在辭例上證明“䄇”是“祝”字。字形方面,王先生認爲它應即“”(《合》10148)、“”(《花東》361)類形的省體。[1] 我們贊成“䄇”是“祝”字異體,但根據“丮”有“夙”音,“䄇(祝)”字所从之“丮”無疑應兼有表音作用。

周原出土甲骨文中,有一版卜辭作:

> 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邲(卲)▲$_1$成唐(湯),鬻(肆)[2]▲$_2$ 𠬝二女,其彝盂羊三、豚三,囟[3]又(有)正。　　H11 : 1[4]

類似用法的“卲”,周原甲骨中亦見於 H11 : 82。我們曾指出殷墟卜辭中類似用法的“卲”見於《合》709 正:“貞:乎子邲(卲)父乙,𠕋𠬝、卯宰”,[5]它們當是一個與祭祀有關的動詞。▲$_1$原作“”,舊或釋作“吼”而讀爲“丮”,[6]或釋作“祭”,[7]或釋作“祝”。[8]

---

[1] 王子揚:《甲骨文从“示”从“丮”的“祝”字祛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 年 12 月 17 日。聯繫上引《花東》361“祝”字來看,我們認爲族名金文中的“”(子爵,《集成》08073)亦當是“祝”字異體。

[2]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𩱧”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3—47 頁。

[3] 關於周原甲骨“囟”的詳細討論,可參看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2003 年,第 393—414 頁。又載《文史》2006 年第 1 輯。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 1 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第 345—366 頁。

[4] 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 年,第 1 頁。

[5] 謝明文:《“”“”等字補釋》,《中國文字》新 36 期,藝文印書館,2011 年,第 99—110 頁。

[6]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47 頁。

[7] 徐錫臺:《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85—186 頁。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新 1 期,藝文出版社,1980 年,第 160—161 頁。《周原甲骨文》,第 1 頁。曹瑋:《周原出土甲骨文》,《收藏》2010 年第 6 期,第 61 頁。

[8] 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 1 輯,第 346 頁。董珊:《重論鳳雛 H11 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蔡玫芬主編:《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圖録》,臺灣故宫博物院,2012 年,第 337—338 頁。

此字从省寫的“丮”,“丮”形左下應是“示”形之殘,因此此字釋作“祝”可從,據文義,它當是作祭祀動詞,與《合》924 正“祝(祝)”字用法相同。▲$_{2}$原作“”,舊或釋作“娧(祝)示”兩字,①或釋作“洙示”兩字,②或釋作“御/禦”,③《新甲骨文編》摹作“”,置於附録0603 號。④ ▲$_{2}$作爲兩字處理的意見不可信,它與“御/禦”字形不類,釋“禦”之説亦不可信。我們認爲《新甲骨文編》對▲$_{2}$的摹寫基本正確。此字左下从“示”,左上顯然是“(祝)”,右半實際上是从“帆(夙)”,其中“屮”形位於“丮”形與“”形所从口旁的中間,▲$_{2}$當是“祝”字異體。⑤ 這一字形既可能是“(祝)”“祝”兩者的雜糅,也可能是“”“祝”兩者的雜糅,它所从之“丮”變作“帆(夙)”,這正説明了“祝”“夙”之間語音關係應非常密切。⑥

《合》2804 殘字“”、《合》21190“”,王子楊先生亦釋作“祝”,認爲與(《花東》361)形相比,它們只是“‘口’形移至上舉的雙手形之下”。我們贊同這兩形是“祝”字,但其“口”形未必是《花東》那類形體人形上的“口”形移位而來。此字又見於《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5.903(《合》2570),作“”。這類寫法的祝字,“口”形皆在“丮”形下方。甲骨文中有“”(《類纂》第 161 頁)類形,既可以看作是“丮”增“口”而成的繁體,也可分析爲从“口”“丮”聲。如果是後者,它最初亦可能是“祝”字異體,上引《合》2804、《合》21190、《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5.903 之字或可直接分析爲从

①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第 45 頁。

② 嚴一萍:《周原甲骨》,《中國文字》新 1 期,第 160—161 頁。

③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 4 輯,第 247 頁。曹瑋:《周原出土甲骨文》,《收藏》2010 年第 6 期,第 61 頁。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 1 輯,第 346 頁。董珊:《重論鳳雛 H11 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圖録》,第 337—338 頁。

④ 《新甲骨文編》,第 935 頁。

⑤ 《洹寶齋所藏甲骨》(郭青萍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 年)083“▲$_{3}$白彘于祖乙,四月”,其中▲$_{3}$原作“”(),與“”(《合》10148)等形比較,我們認爲它亦是“祝”字異體,其用法與▲$_{2}$相同,當是指一種用牲法,訓爲“斷”。(《廣雅・釋詁一》《穀梁傳》哀公十三年注、《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注等皆訓“祝”爲“斷”)。▲$_{1}$、▲$_{2}$ 出現在同一辭,寫法有繁簡不同,這可能與它們用法有别有關,前者是祭祀動詞,後者是指一種用牲法。

⑥ “祝(祝)”“夙”同从“丮”聲,兩者當音近。《合》13399“其既祝啟”之“祝”有可能當讀作“夙”。“其既祝啟”表示“夙”這個時段結束後天開始放晴。

“示”“”聲。《屯》3035“癸亥卜，于祖丁”之“”，顯然應是“祝”字異體，“”的結構與之類似。[①]

“埶”字，《説文》作“䙈”，分析爲“从丮，𦎫聲”。但是“埶”“𦎫”二字韻部相距甚遠，“埶”字無由从𦎫聲，因此《説文解字注》删去“聲”字，以“埶”爲會意字。從較早的字形看，“埶”字皆从“丮”从“亯”。[②] 現在的古文字研究者一般亦認爲它是會意字，[③]恐不可信。根據“丮”有“夙”音，“埶”字所从之“丮”應是聲符，它應該是一個从“亯”“丮”聲的形聲字。“亯”，舊或以爲是像宗廟之形，從甲骨金文的字形看，“亯”雖未必像宗廟，但説像某種建築之形則應該是没有異議的，又結合甲骨文中“埶”字的用法來看，[④]我們頗疑“埶”即“門塾”之“塾”的初文。

前引陳劍先生説認爲“丮”是“祝”字異體，但甲骨金文中从“丮”的字有許多，如“㧊”“䟫”“䛈”“𩑘”“𡘋”“䙈”“揚”“䞉”“奉”“對”“穡”等字，釋“丮”爲“祝”不好解釋這些字所从的“丮”旁。甲骨文中“祝”有“”“”“”“”“”“”“”等異體。[⑤] 又結合甲骨文中有一些“祝”字其義近於“告”來看，[⑥]我們認爲“祝”字从“口”應該是其重要特徵。“𥘅”雖然没有“口”形，但因爲有“示”旁的組合限制，再加上“丮”可表音，故“(祝)”字有省體作“𥘅”是比較自然的。而“丮”形中没有“口”形，所以我們不能類比“”之於“”“”之於“”來推論“𥘅(祝)”字所从之“丮”是“祝”字異體。另殷墟甲骨文中也找不到“丮”用作“祝”的例子，因此我們認爲“丮”是“祝”字異體的意見比較

---

① 《合》35229 殘辭中有一字作“”，疑是“”“/”兩者的糅合。《合》41447 有一殘辭作“叀田”，我們認爲“”可能是“”這一類字形的誤摹。“”與無名組卜辭中的“”“”表示的可能是同一個地名。

②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自”》，《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99—300 頁。

③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96 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占比重的再統計——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第 73 頁。

④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自”》。

⑤ 確定的“𥘅”形只出現在商代晚期與西周早期，𩠐司寇獸鼎(《集成》02474)、𩠐姬鬲(《文物》2004 年 12 期，第 9 頁圖 11)都是春秋早期器，故這兩器銘文中的“𩠐”形應不是“𥘅”“䛈(埶)”兩者的糅合，而宜分析爲从“示”“䛈(埶)”聲，應即“祝”字異體。

⑥ 裘錫圭：《商銅黿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6 期，第 5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74—175 頁。

可疑。"丮"最初是爲哪一個詞所造的還有待研究。①

從甲骨文、金文材料來看,"丮"確有"夙"音。至於這個"夙"音是"丮"字本來就有的還是因從"夙"中割裂出來而繼承其讀音,則有待研究。《説文》所言"丮"讀若"輚(戟)"這一語音現象是何時出現以及根據是什麽,這些也有待進一步的研究。② 殷墟甲骨文中,"丮"除了與"夙""栱"相通的例子外,還有一些因辭殘用法難以確定的例子以及一些用作族名或人名的例子。③ 商周金文中,"丮"主要的用法是作族名或人名,④非族名用法的"丮"則見於它簋蓋(《集成》04330)、班簋(《集成》04341)、郘黛鐘(《集成》00225—00237)以及上引中旬人盉、伯中父簋蓋、蔡簋等銘文。後面三器中的"丮"字,其用法我們前文已經討論,下面我們主要討論前面三器中"丮"的讀法。

(11) 乃沈(沖)⑤子妹(昧)克蔑見猒(厭)于公休,沈(沖)子肇斁狃賈,作兹簋,用䵼饗己公,用各多公,其丮哀乃沈(沖)子它唯福,用水靈命,用綏公唯壽…… 它簋蓋

(12) 班拜稽首曰:嗚呼,丕杯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登于大服,廣成厥功。 班簋

(13) 唯正月初吉丁亥,吕黛曰:余畢公之孫、吕伯之子,余頡岡(頏)事君,余嘼

① 我們曾懷疑"丮"最早可能是冬部字,它是"巩"字初文,後來加注"工"聲,"巩"遂轉入東部。《説文》:"筑,以竹曲五弦之樂也。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亦聲。"《説文》:"丮,持也。"《英藏》2526 有"[illegible]"字,疑可釋作"筑"。

② 《説文》:"䣛,相踦之也。从丮、谷聲。"此字金文中見於春秋晚期的䣛子劍(《集成》11578)。"郤"上古音屬溪母鐸部,"戟"屬見母鐸部,兩者古音極近。如"三郤"之"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姑成家父》从"丰"得聲。兵器銘文中"戟"或从"丰"聲。又"䣛""郤"同从"谷"聲,故"䣛""戟"兩者音近,頗疑"丮"之所以"讀若輚(戟)"很可能是源於"䣛"這一類字的讀音。

③ 《合》1824 反有"丮"字,從其正面有時間詞"昏"來看,疑亦是用作"夙"。《合》13924"貞:幸丮生"之"丮",疑亦用作"夙"。

④ 丮卣(《集成》04774)銘文中舊所謂的"丮"字實是"祼"之誤釋(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 232 頁)。

⑤ 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6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178;又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2 輯,中西書局,2011 年,第 29—34 頁;又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 1 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西書局,2012 年,第 211—216 頁。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説"沈子""沈孫"》,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6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179;又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2 輯,中西書局,2011 年,第 35—38 頁。

(戰)婁(丮)武，作爲余鐘。　　　　邵黛鐘

例(11)它簋蓋“丮哀”，唐蘭先生認爲：“丮像人高舉兩手形，讀如揚。《説文》讀若戟，解爲‘持也’，應作丮，像人持物形，與此不同。《小爾雅·廣言》：‘揚，舉也。’《吕氏春秋·報更》注：‘哀，愛也。’哀憫和愛憐意本相關。”唐先生又把“丮哀”譯爲“抬舉並憐愛”。① 郭沫若讀“丮”爲“劇”，讀“哀”爲“愛”，“丮哀”即“劇愛”。② 趙誠先生在評價郭説時説：“按照郭氏的注釋，特别是注哀爲愛，使銘文能順利通讀，所以爲學者們所接受。至於丮是否一定需讀爲劇，當然還可以再研究，但不會影響哀讀爲愛。”③《銘文選》讀“丮哀”爲“慈愛”。④ 朱其智先生認爲“丮”與前一行末字“其”是“其”字繁體“䫏”的分書。“䫏(其)”作主語，指上兩句中的賓語“己公”和“多公”。⑤ 陳英傑先生亦認爲“丮”與前一行末字“其”是“䫏”的析書。⑥ 單育辰先生認爲我們上文所引蔡簋銘、伯中父簋蓋銘中的“丮”是“夙”的省“夕”之形，用爲“夙”，據此認爲它簋的“丮”也用作“夙”，而“哀”可能是“夜”的訛字。⑦

我們認爲“其丮哀乃沈子它唯福”一句中，主語應是承前省略，即上兩句中的賓語“己公”和“多公”，“其”應是虚詞，“哀”應是動詞作整句的謂語，“乃沈子它”(“沈子”與“它”是同位語關係)是“哀”的間接賓語，“福”則是“哀”的直接賓語。“哀”“愛”相通，古書多見，⑧銘文中的“哀”可從讀“愛”之説。“丮”“哀”既可能是並列關係，也可能是偏正關係。結合例(13)的“丮武”來看，我們傾向“丮”“哀”是偏正關係，“丮”是“哀”的狀語。“埶”从“丮”聲(參看上文)，古文字資料中，“篤”字常假借爲“埶”。⑨《説文》：“篤，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訓“厚”的“篤”，古書中則常借《説文》認爲其本義爲“馬行頓遲”的“篤”字來表示。我們認爲“丮哀”之“丮”亦可讀爲“篤/篤”，訓“厚”“甚”。“篤愛”一語古書中見於《韓詩外傳》《鹽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321、324 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上海書店，1999 年，第 49 頁。

③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3 年，第 105 頁。

④ 馬承源等：《沈子也簋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 册，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58 頁。

⑤ 朱其智：《西周金文研究札記兩則》，《語言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80 頁。

⑥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838 頁。

⑦ 單育辰：《再論沈子它簋》，《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10 頁。

⑧ 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904 頁。

⑨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12 頁。

鐵論》等。[①]

例(12)“玐”字,郭沫若先生認爲:“玐當與朕同意,玐朕均一音之轉。”又認爲“不杯玐皇公”與秦公簋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②] 黄盛璋先生認爲“玐”是第一身代詞。[③] 梁寧森先生徑釋作“朕”。[④] 陳夢家先生認爲:“‘玐’義與‘厥’‘其’相似,乃領格第三人稱代名詞。”[⑤]白川静先生亦認爲“玐”是第一人稱代詞,秦公簋“不顯朕皇且”與“不杯玐皇公”語例相同。[⑥] 陳英傑先生認爲:“玐義同朕、乎。”[⑦]劉心源認爲“玐”“皇”二形是“揚字上下離篆”。[⑧] 吴闓生認爲:“丕杯玐者,丕顯揚也。”[⑨]唐蘭先生在“玐”後括注“揚”,譯爲“稱揚”。[⑩]《銘文選》認爲“玐”即“揚”字之省。[⑪] 王永波先生亦釋作“揚”。[⑫] 楊樹達先生認爲:“不杯玐皇公者,玐字意雖不明,然不杯玐爲贊美之辭,固甚顯白也。”[⑬]李學勤先生贊同楊説,且讀“玐”爲“極”,訓爲“至”。[⑭] 洪家義先生説與楊説相近。[⑮] 李義海、蘭和群兩位先生徑釋“不杯”後之字爲“極”。[⑯] 陶北溟、連劭名兩位先生

---

① “哀”聲字與“幾”聲字可通,“幾”聲字與“乞”聲字可通(《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891—892 頁),“哀”或可讀作訓“賜予”的“乞”,但此種破讀很不符合當時的用字習慣,故正文不取此説。又後世雖有“夙愛”一語,但與銘文文義不合,故正文没有把“玐哀”破讀爲“夙愛”。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第 22 頁。

③ 黄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④ 梁寧森:《試論班簋所屬時代兼及虢城公其人》,《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6 期,第 129 頁。

⑤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7 頁。

⑥ 參看曹兆蘭:《金文通釋選譯》,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10 頁。

⑦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214 頁。

⑧ 劉心源:《古文審》5.5,《金文文獻集成》第 11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綫裝書局,2004—2005 年,第 469 頁。

⑨ 吴闓生:《吉金文録》,萬有圖書公司,1968 年,第 141 頁。

⑩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347—348 頁。

⑪ 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 册,第 109—110 頁。

⑫ 王永波:《班簋年代淺議》,《東南文化》1999 年第 5 期,第 111 頁。

⑬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232 頁。

⑭ 李學勤:《班簋續考》,《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84—185 頁。

⑮ 洪家義:《金文選注繹》,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47 頁。

⑯ 李義海:《〈班簋〉考續》,《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第 41 頁。李義海:《班簋補釋》,《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1 期,第 39 頁。蘭和群:《〈班簋〉銘文新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第 105 頁。

認爲“丮”讀爲“戛”,訓作“常”。[1] 朱其智先生認爲:“‘不杯極’和‘不杯揚’一樣,語法上有欠妥之處,‘不杯’爲形容詞,語義與語法功能均同於‘不顯’,金文中‘不顯’無用在動詞之前或副詞之前的例證。”朱先生又認爲:“‘丮’就是‘其’的繁構‘䫏’的一種簡化形式,簡言之就是‘䫏(其)’的異體字。”[2]馮時先生讀“丮”爲“孑”,又引用《説文解字注》“凡特立爲孑”作訓釋。[3]

如果“丕杯丮皇公”與秦公簋“丕顯朕皇且”確是同一結構,則“丮”疑可徑讀作“朕”。多友鼎(《集成》02835)銘文中用作“玁狁”之“狁”的字原作“”,从“允”从“㚸”,可隸作“⿰允㚸”。古文字中“丮”形下常常加“女”形,如配兒句鑃(《集成》00426—00427)銘文中“埶”“䫏”兩字所从“丮”形的變化即其例,[4]因此“㚸”即“丮”字繁文。“夙”,心母覺部。“允”,余母文部。以“允”爲子聲符的“浚”“峻”“陖”屬於心母。幽覺部與微物文部關係比較密切,有不少字可相通,這一現象已經有許多學者論及。[5] 因此我們認爲“⿰允㚸”可能是一個雙聲字,所从“允”“丮”(音“夙”,參看前文)兩者皆聲。又邢侯簋(《集成》04241)“朕臣天子”,研究者一般根據金文中習見的“畯臣天子”一語從而認爲“朕”應該讀爲“畯”。而“畯”亦以“允”爲子聲符。由此可見“朕”與音“夙”的“丮”或可通。

“丕杯丮皇公”的結構還有一種可能,即“丕杯”“丮”“皇”三者是並列關係。丼人妄鐘(《集成》00109、00111)“丼人人妄曰:‘覭盄(淑)文祖、皇考克慎厥德,賁純用魯,

---

① 陶北溟:《舊雲盦金文釋略·郘鐘》,《金文文獻集成》第27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綫裝書局,2004—2005年,第408頁。連劭名:《西周〈班簋〉銘文新考》,《北京考古與文物》第6輯,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14頁。

② 朱其智:《西周金文研究札記兩則》,《語言研究》2006年第4期,第81頁。

③ 馮時:《班簋銘文補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3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133頁。

④ 《新金文編》上册,第522頁;中册,第905—907頁、第1461—1462頁。

⑤ 孫玉文:《“鳥”“隹”同源試證》,《語言研究》1995年第1期,第174—175頁。龍宇純:《上古音芻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2分,1998年,第331—397頁。何琳儀:《幽脂通轉舉例》,《古漢語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96年,第348—372頁。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48—50頁,又第176—178頁。張富海:《楚先“穴熊”“鬻熊”考辨》,《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09—213頁。史傑鵬:《由郭店〈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暨相關問題》,《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23—139頁。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輯,第5—44頁。劉釗:《古璽格言璽考釋一則》,《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57—267頁。

永終于吉’”。其中“覭盄(淑)文祖、皇考”與“丕杯丮皇公”在語法結構上比較相似。“丕杯”與“覭”相當。“覭”在金文中與“顯”意義相近,“丕杯”義與“丕顯”相近,故“丕杯”與“覭”意義亦相近。“皇公”之“皇”與“文祖”之“文”“皇考”之“皇”相當,“丮”則與“盄(淑)”相當。“丮”有“夙”音,“夙”與“肅”“宿”音近可通,①“肅”聲字與“叔”聲字可通,②“宿”與“尗”聲字亦可通。③ 故“丮”與“叔”聲字可通。又甲骨文中“祝”字異體或从“丮”聲(參看前文),《漢書・律曆志上》:“木曰柷。”顔師古注:“柷,與俶同。”“祝”“柷”所从聲符相同(《説文》:“柷,从木、祝省聲。”)。這亦可見“丮”與“叔”聲字音近可通。因此我們懷疑“丕杯丮皇公”之“丮”或可讀作“淑”。

以上兩種讀法從辭例、語音兩方面看似皆有可能,至於哪一種更符合實際,則還有待於將來的新材料以作進一步的研究。

例(13)郘黛鐘“嘼”,通行的釋法是將它讀爲狩獵的“狩”,非是。從古文字等相關資料看,“嘼”本即“單”字繁文,鐘銘“嘼(單)”宜讀爲戰爭的“戰”。④

“余嘼”後面一字,吴大澂認爲:“(引者按:即我們釋文中的“⿱丮女”字),字不可識,或妥之異文,讀若綏。《禮》:‘武車綏旌。’注謂垂舒之也。余嘼綏武言出狩而綏章孔武也。”⑤潘祖蔭釋作“妥”,謂“妥武”即“敉甯武圖之義”。⑥ 于省吾先生釋作“婁”。⑦ 郭沫若先生釋作“⿱丮女”,認爲:“⿱丮女即丮字,沈子簋‘其丮哀乃沈子乍隹福’。丮殆讀爲劇。”⑧劉雨先生認爲:“《説文》‘丮,持也’。此句(引者按:指“余嘼⿱丮女武”)言郘黛持以勇武,保衛君王。”⑨《銘文選》:“⿱丮女,丮之繁寫,字像兩手持執之形。《説文・丮部》:‘丮,持也。’武,勇。⿱丮女武猶持勇,即文獻之執勇,義爲可服勇武之人。”又把“余嘼⿱丮女

①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91—192 頁。

②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90 頁。

③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92 頁。

④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上 1.5,《金文文獻集成》第 7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綫裝書局,2004—2005 年,第 564 頁。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金文文獻集成》第 14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綫裝書局,2004—2005 年,第 45 頁。湯餘惠:《郘鐘銘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31 頁。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8—29 頁。

⑤ 吴大澂:《愙齋集古録》(二十六卷)1.7,《金文文獻集成》第 12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綫裝書局,2004—2005 年,第 170 頁。

⑥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上 1.5,《金文文獻集成》第 7 册,第 564 頁。

⑦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97 頁。

⑧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第 232 頁。

⑨ 劉雨:《郘黛編鐘的重新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59 頁。收入同作者《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2008 年,第 307 頁。

武"譯爲"我狩獵時能服勇武之人"。[①] 湯餘惠先生認爲"玐"讀爲"信",訓爲"壯","玐(信)武"猶言"壯武"。[②]

晉公盤銘文在形容憲公時有"武魯宿(肅)靈"之語,[③]王孫誥鐘(《新收》418—439)銘文在器主形容自身時有"肅哲臧(壯)禦"之語,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銘文在器主形容自身時有"肅哲聖武"之語,又"夙""肅""宿"音近可通(參看上文),我們最初曾懷疑"余嘼(戰)𡦹(玐)武"之"玐武"或可讀作"肅武"。但細思之,"玐武"主要是指"戰"而言,而晉公盤"宿(肅)"、王孫誥鐘、王孫遺者鐘"肅"主要是指人的品行而言,它們所處語境似有別。

配兒句鑃"余孰戕(壯)于戎攻(功)且武,余畢龏畏忌,余不敢謪(戲)舍(豫),擇厥吉金,玄鏐鏞鋁,自作句鑃"之"余孰壯于戎功且武",比較嘉賓鐘(《集成》00051)"余武于戎攻(功)"、王孫誥鐘(《新收》418—439)"武于戎攻(功)"、楚大師鄧辥慎編鐘"武于戎工(功)"、[④]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武于戎工(功)"、[⑤]虢季子白盤(《集成》10173)"[⑥](壯)武于戎工(功)"、[⑦]周王孫季紉戈(《集成》11309)"孔臧(壯)元武"、《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簡4"方臧(壯)方武,穆穆克邦"、曾侯與編鐘(《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於穆曾侯,㦗(壯)武畏忌",可知上引配兒句鑃銘文中的"且"應是並列連詞,它連接的兩個並列成分應是"壯"與"武"。"余孰壯于戎功且武"實可表述爲"余孰壯武于戎功","孰"應該是既修飾"壯",也修飾"武",它即"壯""武"共同的狀語。"余嘼(戰)𡦹(玐)武"之"玐武"是指"嘼(戰)"而言,這與"孰壯武"是指

---

① 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92頁。

② 湯餘惠:《郘鐘銘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0輯,第131—132頁。

③ 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盆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6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297。此銘真僞有待研究。

④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11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8年,第150—154頁。

⑤ 朱鳳瀚:《關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第18—27頁。

⑥ 晉公盤"[字形]"字,單育辰先生指出它與毛公鼎(《集成》02841)"[字形]"是一字(參看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盆銘文對讀》文末學者評論第6樓),可信。虢季子白盤"[字形]"與它們相比,只是上下兩偏旁位置相反而已,它們顯然是一字異體。

⑦ 戎攻、戎工以及《詩經·大雅·江漢》的"肇敏戎公"之"戎公"皆應讀作"戎功","功"訓作"事"。"戎功"即指"兵事"(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2004年,第81頁。王國維:《不𡢁敦蓋銘考釋》,《王國維遺書》第4册,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第148頁)。

“戎功”而言彼此情形恰好相類。又上文已言“孰”本从有“夙”音的“丮”得聲，因此“丮武”之“丮”與“孰壯武”之“孰”表示的應該就是同一個詞。配兒句鑃“孰戕于戎攻”，[①]沙孟海先生認爲“孰”讀作“熟”，義指精通。“戕”讀作“臧”，訓善，“孰戕于戎攻”猶言精通于戎事。[②] 曹錦炎、董楚平兩位先生亦認爲“孰”讀作“熟”。[③] 周海華、魏宜輝兩位先生認爲“孰”讀作“篤”，“戕”讀作“臧”，“篤”“戕(臧)”在句子中並列作爲謂語，皆言精通于戎事。[④] 樂游先生“孰”括注“篤”而無説。[⑤] 我們認爲“孰”讀作“篤”的意見可從，但“篤”“戕”在句子中並列作爲謂語的意見則不可信(參看前文)。[⑥] 如果聯繫“孰壯武”之“孰”讀作“篤”的意見以及例(11)它簋蓋“丮哀”的釋讀來看，“丮武”之“丮”也應讀作“篤”，銘文中表示强調程度而與“甚”意義相近，《史記·殷本紀》“吾甚武”之語可參看。

下面我們再順便談談金文中一例舊所謂的“夙”字。叔妣簋(《集成》04137)銘文作：

叔妣作寶尊簋，眔仲氏萬年，用侃喜百姓、朋友眔子婦，子孫永寶，用△夜享孝于宗室。

其中△字，《集成》修訂增補本作“”，《銘圖》05133作“”，《三代》8.39.2作“”，舊一般釋作“夙”。[⑦] 此形右旁與“丮”明顯不類，從《三代》的拓本來看，“又”形中間明顯有兩點，此字可釋作“𡖊”。《花東》267數見“”“”字，黄天樹先生釋作“叉”，

① 《銘文選》誤釋作“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册，第369頁)。

② 沙孟海：《配兒鉤鑃考釋》，《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0頁。

③ 曹錦炎：《吴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中華書局，1989年，第86頁。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5、67頁。

④ 周海華、魏宜輝：《讀銅器銘文札記(四則)》第四則，《東南文化》2000年第5期，第84頁。

⑤ 樂游：《配兒鉤鑃銘文新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年第5期，第65頁。

⑥ 配兒句鑃銘文中的“戕”，周王孫季紀戈(《集成》11309)等銘文中的“𢧄”，研究者或釋讀作“臧”，訓作“善”，或讀作“莊”，或讀作“壯”，我們認爲讀“壯”之説可從。類似用法的“壯武”，典籍中亦見於《漢書·韓王信傳》“上以爲信壯武”、《三國志·魏志·典韋傳》“韋既壯武，其所將皆選卒，每戰鬭，常先登陷陳”等。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3册，中華書局，2007年，第2312頁。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632頁。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73頁。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1册，第79頁。

疑讀爲“早晨”之“早”。① 傳世古籍以及出土文獻中从“叉”得聲的“蚤”亦常用作“早”。② 叔妣簋“殂”从“夕”“叉”聲，我們認爲它亦當用作“早晨”之“早”。《詩經·齊風·東方未明》:“不能晨夜，不夙則莫。”毛傳:“夙，早；莫，晚。”“早”是白天時稱，簋銘中“殂”之所以用“夕”作意符，既可能是由於“夙”常訓“早”，故受“夙”字類化而从“夕”，但它更可能是受其下面的“夜”字類化而从“夕”。③

《尚書·皋陶謨》:“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本紀》作“日宣三德，早夜翊明有家”。《詩經·小雅·小宛》“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之“夙”，肩水金關漢簡(73EJT31:102A)作“早”。④ 叔妣簋“早夜”其義當與金文中習見的“夙夜”相同，指“日夜”，猶“終日”。“早夜”一詞，傳世文獻中較早之例見於上引《史記·夏本紀》，如果我們關於叔妣簋銘文“早夜”的釋讀可信，則可把其用例大大提前到西周晚期。⑤

最後，我們歸納一下本文的主要意見。一、“丮”“夙”在甲骨文、金文中皆有相通之例，“丮”應有“夙”音，⑥“夙”是一個从“夕”“丮”聲的形聲字。二、“丮”“梈”在甲骨文、金文中亦相通，後者所从的“丮”旁無疑應兼有表音的作用，故“梈”在甲骨文中可用作“夙”。三、“祝(祝)”字所从之“丮”應兼有表音作用。四、“孰”字應該是一個从“亯”“丮”聲的形聲字，可能即“門塾”之“塾”的初文。五、例(11)“丮哀”可讀作“篤愛”。例(12)“不杯丮皇公”之“丮”有讀作“朕”“淑”兩種可能。例(13)“余詈(戰)丮武”之“丮”與配兒句鑃“余孰壯于戎功且武”之“孰”表示的應該就是同一個詞，可讀作

---

① 黄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8頁。收入同作者:《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449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中國語文》2005年第5期(總第308期),第447頁。收入同作者:《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7—228頁。

②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139頁。《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104—105頁。

③ 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月/夕”“日”皆與時間有關，故它們作爲表意偏旁或偶可通用。啟卣(《集成》05410)“夙”字，蓋銘作“[illegible]”,器銘作“[illegible]”,後者所从與“日”相近。仲戲父盤(《金文总集》6753)“[illegible]”,一般亦釋作“夙”。從夙字或偶从“日”作來看，“殂”偶从夕作也是可能的。

④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册，中西書局，2013年，第223頁。

⑤ 如果我們關於叔妣簋銘文“早夜”的釋讀可信，那麽這可説明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347頁)形舊釋作“叉”應可信。

⑥ 2005年，山西绛縣横水M2出土一件銅卣，該卣銘文中有一人名用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从“囷(㸚)”从“丮”,董珊先生疑該字是“肅”字異體(董珊:《山西絳縣横水M2出土肅卣銘文初探》,《文物》2014年第1期，第50頁),我們認爲有可能是對的，該字中的“丮”旁可能兼有表音的作用。

“篤”。六、叔妣簋銘文中舊所謂的“夙”字，可能當釋作“殂”而讀爲“早晨”之“早”。

2014 年 10 月初稿

2014 年 12 月修改

附記：本文與甲骨文相關部分的删節版曾提交中國文字博物館主辦的“第六屆中國文字發展論壇”(2017 年 5 月 26 日—27 日，中國安陽)，此次是全文發布。

2017 年 5 月 31 日

補記：父辛簋(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第 16 册第 1833 號，三秦出版社，2016 年，第 42—43 頁)銘文作“□作父辛□□寶尊彝，用旅丮止”，“用旅丮止”一句是説明該簋的用途。“旅”“丮”“止”應是作動詞，其中“旅”字與異卣蓋(《集成》05372)“異作厥考伯效父寶宗彝，用旅”之“旅”用法完全相同。金文中作爲器名修飾語的“旅”應當與這兩例“旅”統一起來考慮。“丮”疑可讀作“宿”，“止”如字讀，“用旅丮止”説明該簋可供外出使用。但實際是否如此，還有待將來進一步的研究。

它簋蓋“丮哀”，董珊先生讀作“據依”(董珊：《它簋蓋銘文新釋——西周凡國銅器的重新發現》，《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72 頁)，與我們看法不同，讀者可以參看。

又本文關於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考釋意見，《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3、27、1084 頁)已經採納。

2017 年 6 月 6 日

古文字“丙”與古器物“房”

葛　亮

一

“丙”字本義爲何，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老問題。現有的幾種釋讀意見，尚未在古文字“丙”的形、音、義之間建立可靠的聯繫。“丙”最初是爲語言中的什麽“詞”而造的字，還難以落實。

按照古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丙”本應是一個象物字，其原始字形當象某種實物。“丙”字最初所代表的詞應是其所象之物的名稱，用爲天干等則屬假借。由於“丙”被普遍用於假借義的時代非常早（甲骨文中已不見其表示本義的例子），其本義很可能已改由另一假借字或後起本字表示。①

因此，探求“丙”字本義，主要就是尋找其所象之物，而此物至少應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一、其外觀當與較原始的“丙”字形似

二、其名稱當與唇音陽部的“丙”音近

目前較爲通行的釋讀意見多在第二點上有所欠缺。如在古文字學界影響最大的“底座”説，是由于省吾先生在《釋丙》中提出的，其文曰：

> 卜辭丙作、，早期金文作、、，均象物之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與古文、下象足之形者同。卜

---

① 此類現象十分常見，即以干支字而言，如“（叉）”本象指甲，被普遍假借爲地支“丑”後，其本義多改由“爪”字表示；“（午）”本象杵，被普遍假借爲地支“午”後，其本義改由後起本字“杵”表示等。

辭習見字，象兩手奉牲首置於座上之形，是丙可置物之證。①

李孝定先生評價于説曰：“此説於字形頗覺切通，然於音義無徵，仍不敢信爲定論也。”②所謂“於音義無徵”，也就是無法將所謂“底座”對應到語言中的某個確切的“詞”。

此外，在考古學界，認爲“丙”（或）象“鬲”的觀點似乎仍占主流。③ 而從古文字的角度看，“丙”與“鬲”字形差較距大，且古音遠隔，並無表示同一個詞或互相假借的可能。

我們認爲：從形、音、義三方面看，“丙”當是爲古器物“房”所造的字。“丙”字最初代表的詞，就是所謂“籩豆大房”“周用房俎”之“房”。④

“丙”與“房”在語音上的關係十分明白，這裏先作簡述。兩者均爲唇音陽部字，聲母只有清濁之别。“丙”聲字與“方”聲字直接相通之例習見於傳世及出土文獻，如《説文・人部》“仿”字籀文作“俩”，《古字通假會典》有“祊與邴”“枋與柄”條，⑤秦漢簡帛文字亦多見“枋”“柄”相通之例，楚文字“病”多寫作从“方”得聲的“疠”“怘”等。⑥ 由於“丙”“房”古音極近，在“丙”被普遍假借爲天干後，古人改用“房”來表示“丙”的本義，是完全可能的。

---

① 于省吾：《釋丙》，收入《雙劍誃殷契駢枝》，1940 年，第 31 頁。《甲骨文字釋林》未收。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第 4232—4233 頁。此語兼評葉玉森“丙”象几形之説，見同書第 4231 頁。

③ 如蘇秉琦先生認爲甲骨文“丙”字是三個尖底瓶結合在一起，其形象是“鬲”的前身（《文化與文明》，收入氏著《華人・龍的傳人・中國人——考古尋根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98 頁）。近來又有王暉先生著文申述其説（《從甲骨金文與考古資料的比較看漢字起源時代——並論良渚文化組詞類陶文與漢字的起源》之“二：從‘丙’形三足器、鬲形器看甲骨文‘丙’‘鬲’出現時代”，《考古學報》2013 年第 3 期）。又如鄒衡先生認爲“”字象兩足向前而視的分檔鬲”（《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345—349 頁）。形自宋代以來就有“鬲”“丙”等釋，參看韋心瀅《靈石旌介商墓研究——考古學資料所見商後期王國西部邊域狀況》，《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4 期，第 110 頁及注 17—24。

④ 日本學者加藤常賢、赤塚忠已有“丙”爲“房俎之象形”的説法，但似乎仍是僅就古文字字形而言（見赤塚忠《甲骨文字干支》，收入《赤塚忠著作集・七　甲骨金文研究》，（東京）研文社，1989 年，第 252—253 頁。文中引加藤常賢説未見出處）。

⑤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313、314 頁。

⑥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第 445—446 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658、660、661 頁。

二

下面來看"丙"的字形。要找到"丙"字所象之物，首先要確定目前已知的、相對最爲原始的"丙"字字形。若以簡化或抽象程度較高的字形來考察本義，顯然容易發生偏差。而在分析"丙"字字形之前，尚須釐清族氏金文與"丙"的關係。

在商末周初的族氏金文中，既有習見之、、、等形，又有少數不帶左右兩點而作、、等者。[①] 前者自宋代以來就有"鬲""丙""炳"等釋，[②]後者則與干支"丙"同形，應當就是"丙"字。

當代學者對上引兩類字形的認識，可舉兩種新出論著爲例。何景成先生在《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中將族氏金文、看作同一個字，但認爲"此字的或形，的確和金文的'丙'字相似，但'丙'字從不見作者，所以釋此字爲'丙'仍有疑問。"[③]嚴志斌先生則在《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中將、二形一併釋作"丙"，認爲"('丙'字)有的兩旁有兩點，有的則無，對此，如果作族氏名來講，學者已論證兩類當是相通的。"[④]

嚴書就"學者已論證兩類當是相通的"所引的文獻，是殷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一文[⑤]。靈石旌介商墓集中出土了 33 件帶有形銘文的銅器，[⑥]而未見形銘文。殷、曹二位先生認爲、均應釋"丙"，證據是兩者在傳世器中有器蓋互見或成對互見的例子，分別見於巂弇卣(《集成》5397)之器、蓋及兩件甗(《集成》770 甗、771 甗)。

---

① 前者參看王心怡:《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738—743、745 頁;後者參看同書第 484、744 頁，又參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218 頁。

② 參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第 702—710 頁。又參前引韋心瀅《靈石旌介商墓研究——考古學資料所見商後期王國西部邊域狀況》。

③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齊魯書社，2009 年，第 128 頁。

④ 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69—270 頁。

⑤ 殷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考古》1990 年第 7 期。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海金樂、韓炳華:《靈石旌介商墓》，科學出版社，2006 年。此書第 196—197 頁有"靈石旌介商墓有銘(徽識)青銅器統計表"，列出有字銘文銅器 34 件(殷、曹文亦作 34 件)。按，此表誤標 M3∶10 爵爲 M3∶8、誤標 M3∶2 鼎爲 M3∶1，漏列 M1∶19 觶 1 件、誤衍 M2∶45 無銘殘罍器身 1 件，又誤以 M2∶23 矛之獸面紋爲字，故總數當增加 1 件、減去 2 件，餘 33 件。

然而，這幾件“、互見”的銘文都只有宋人摹本，其字形未必可靠，且傳世各本刻寫差異較大。如巂弁卣銘，亦政堂本《考古圖》4.5 及《博古圖録》9.31—32 器、蓋有别，分别作（蓋）、（器）；東書堂本《博古圖録》9.31—32 作（蓋）、（器），均無兩點；泊如齋本《考古圖》4.5 則未摹出此二字。以此類摹本（及其翻刻本）作爲、同字的證據，恐不可靠。

我們認爲，族氏銘文、既未見同出一墓，又没有明確互作的例子，目前情況下，仍應看作兩個不同的族氏。其中就是“丙”，除“丙”之外的九個天干均有用作族氏名之例，“丙”亦不應例外；①則代表另一個族氏，此字可能从“丙”，也可能整體象某物之形（或象所謂“雙鈴俎”，後詳）。

排除形之後，我們便可將早期金文及甲骨文中的“丙”字分類舉列如下：

A：

金：集成 4965、集成 5166.1、集成 8144、②集成 7663、集成 1566

甲：合 19777 自肥、合 38110 黄、合 38017 黄、合 38022 黄、合 37988 黄

B：

金：集成 1543、集成 1161、文物 12.2、集成 6248、集成 1610、集成 8321

甲：合 19907 自肥、同前、屯 4429 自肥、乙 18 自小、合 38004 黄、合 37997 黄

C：

金：集成 5998、集成 6203

甲：合 1098 典賓、合補 11099 黄（房所从）

---

① 參看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之“殷周金文‘干支’族徽整理與研究”，第 212—216 頁。

② 此字横畫左端並無向下的竪筆。器見倫敦邦瀚斯拍賣行 2015 年春拍中國藝術品專場（22234，Lot.2），照片取自 www.bonhams.com/auctions/22234/lot/2/。

D：

金：[glyph]集成 2118、[glyph]集成 1567

甲：[glyph]合 14732 賓一、[glyph]合 2873 典賓、[glyph]英 1017 典賓

E：

甲：[glyph]合 17681 典賓、[glyph]合 17275 反 典賓、[glyph]花東 14、[glyph]京人 2370 歷一、[glyph]合 17731+ 賓三

F：

甲：[glyph]合 14194 典賓、[glyph]合 22043+ 午、[glyph]京人 2370 歷一、[glyph]合 23824 出二

若忽略豎劃的斜度，並儘量選用相對原始的填實之形，以上六類字形便可規整爲以下三組：



A / B　　C / D　　E / F

其中 A/B 二形之間、C/D 二形之間，只是横劃出頭與否的區别，從文例看無疑是同一個字。又如《集成》4744 卣蓋銘作[glyph]、器銘作[glyph]；《集成》5367 卣蓋銘作[glyph]、器銘作[glyph]等，亦是其通用之例。

金文 C/D 二形之釋"丙"向無疑議，而同形之甲骨文卻長期被誤釋爲"内"。王子揚先生在《甲骨文所謂"内"字當釋爲"丙"》一文中業已論定，無論從甲骨、金文的字形或是用例看，C/D 二形均應釋"丙"，甲骨文以"入"表"内"，並無可靠的"内"字。①

三

明確了早期金文及甲骨文中"丙"的三組六類代表字形，下面就來分析孰爲其中最原始的一類。其實，只看字形就能發現，由 A/B 形至 E/F 形，其線條化、抽象化的程度是遞增的。若以文字學的方法進行分析，則可根據這些字形在甲骨文中的類組分布，及其在甲骨文、金文中的異體分工情況來判斷其時代的先後。

① 王子揚：《甲骨文所謂"内"字當釋爲"丙"》，《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31—237 頁。

甲骨文類組分布方面，𠂤組、黄組的天干“丙”字多寫作A/B二形（ / ），其他各類組則習用E/F形（ / ）。[①] 我們知道，𠂤組是甲骨文中時代最早的一組，字形大多相對原始。[②] 尤其是𠂤組肥筆類，其字形近乎以毛筆書寫的正體。[③] 黄組的時代雖然最晚，但在干支字上卻往往選用相對原始的字形。有些黄組字形的象形程度與𠂤組接近，而比時代較早的賓組等高得多。如地支“子”，𠂤組作、等形，前者象初生嬰兒囟門未合、上有胎毛之形，後者則是其抽象化的簡體。賓組全用簡體，黄組則寫作象形程度較高的、等。又如“辰”字，𠂤組作、，黄組作、，賓組則已簡化成。𠂤組、黄組的“丙”字大多寫作A/B之形，正可以説明此二形的原始性。

在賓組卜辭中，偶爾也有寫作B形（）的天干“丙”。如出於YH127坑的《合》11497，時代比典賓稍早（屬崎川隆先生所分的“過渡②類”[④]），其正面有“丙”字作。同類組的“丙”一般都已寫成E/F形，此處卻仍作B形，是因爲其所在卜辭均作大字肥筆，[⑤]也是一種接近筆書正體的特殊字形，相對存古是十分自然的。

甲骨文異體分工方面，首先來看D形（）與E/F形（ / ）共見一辭的現象。王子揚先生指出，學界多將釋爲“内”，可能是因爲貞人名跟天干“丙”（作 / 者）有時共見一辭，如：

（1）寅卜，：翌丁卯啟。丁啟。

乙丑卜，：翌寅啟。允啟。 合13110+13140+13126[⑥]

① 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第787—789頁（“丙”條、“内”條，後者當併入“丙”）。

② 參看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10頁。

③ 關於古文字的“正體”，參看裘錫圭：《殷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94—410頁。

④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19—131頁。“過渡②類”基本就是絶大部分YH127坑賓組卜辭的專屬類别，參看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臺灣輔仁大學2011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第38—44頁。

⑤ 此版龜腹甲刻辭的彩照及拓本可看李宗焜編著《鑿破鴻蒙——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第26—27頁。

⑥ 崎川隆、蔣玉斌綴合。見崎川隆：《賓組甲骨新綴五組》之二，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www.xianqin.org，2009年10月9日；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七十九組）》，同網站，2010年11月1日。

(2) [字形]子卜,[字形]：翌丁丑其雨。

[字形]子卜,[字形],貞：翌丁丑王步于壴。

[字形]子卜,[字形],貞：翌丁丑王勿步。　　合 14732

(3) [字形]戌卜,[字形]：翌丁亥不其雨。丁亥雨。　　綴集 166(合補 13227)

以上三例均屬賓組一類,王先生認爲,“貞人‘丙’寫成‘[字形]’,應該是該類卜辭的刻手有意跟表示天干的‘丙’加以區分的結果,屬於‘異體分工’。”[①]這顯然是正確的,而這一異體分工所反映出的正簡關係,則更值得注意。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甲骨文中有些字在表示其常用義時,往往用一種特殊的簡體來刻寫(如地支“子”作[字形]等)。在一條卜辭中,存在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正、簡二體的現象,如:

(4) 貞：[字形]乎(呼)[字形]出□　　合 19752

其中前一“弜”字假借爲否定詞,表常用義,用簡體;後一“弜”字用爲人名,則寫作相對原始的正體。又如“鼎”字:

(5) [字形](貞)：[字形](鼎)唯𠦪酒。十三月。　　合 15267

(6) [□□卜],㱿,[字形](貞)：王[字形](鼎)从望乘☐　　合 171

(7) 癸卯卜,争,[字形](貞)：下乙其出有[字形](鼎)。王占曰：有[字形](鼎)上唯大示,王亥亦☐　　合 11499

以上三辭中假借爲常用義“貞”的“鼎”字均作特殊的簡體[字形],而其他“鼎”字仍保留了較高的象形程度。[②]

根據這一規律可以推知：在前引辭(1)—(3)中,假借爲天干“丙”的 E/F 二形([字形]/[字形])當是“丙”字表示其常用義所用的簡體,而用作貞人名的 D 形([字形])則是相對原始的字形,更接近其正體。

賓組一類卜辭中,貞人名“丙”除作 D 形([字形])外,也有個别作 B 形([字形])者,如《合》6882 之[字形]。蔡哲茂先生認爲此版係僞刻,出現[字形]形是由於“作僞者將内誤成丙”。[③]

---

① 王子揚：《甲骨文所謂“内”字當釋爲“丙”》,《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3 輯,第 234—236 頁。

② 裘錫圭：《釋“勿”“發”》,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145—148 頁。

③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辨僞舉例》,《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 年。

現在我們知道，此字與“内”無關，而應當是以相對原始的字形表示人名之例。這種“異體分工”的現象，顯然不是作僞者能够意識到的。[①]

此外，“丙”在甲骨文中還有少數表示車馬單位的例子，相當於金文“馬兩”之“兩”。[②] 其中也可見字形存古的現象，如：

(8) □□卜：𢦏以馬自薛。十二月。允以三。　　合 8984

(9) □馬二十又□。　　合 1098

辭(8)屬自賓間類、辭(9)屬賓一類，同類的干支“丙”一般都寫作 E/F 形，而此二例作 B/C 形(/)，也是在較罕見的意義上使用了相對原始的字形。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確定：甲骨文 A/B(/)、C/D(/)四形均比 E/F 形(/)更爲原始，而 / 、 / 應當都是由早期金文中填實之 / 線條化而來的。因此，填實之 A/B 形(/)當是“丙”字相對最爲原始的字形。從甲骨文類組分布以及倒“V”形筆劃不斷上抬的趨勢看，C/D 形(/)當晚於 A/B 形(/)。在簡化程度較高的甲骨文 E/F 二形(/)中，F 形中部斜筆已趨離散，當是出現時代最晚的一類。

那麼 A( )、B( )二形能否分出先後呢？應該也是可以的。由於古人對族名字形的保守態度，族氏金文的象形程度通常高於用於記事的普通金文。就“丙”字而言，普通金文“丙”作 B 形者遠多於 A 形，族氏金文“丙”則相反，A 形明顯多於 B 形。[③] 此外，專表族氏的字，其中間部分絶大多數作 A 形(/)，作 B 形(/)者極少。我們以搜羅較全的《商周圖形文字編》作統計，字中部作 A 形者在百例以上，作 B 形者則僅有五六例。[④] 由此可見，A 形應當比 B 形更接近“丙”的原始字形。

---

① 蔡先生以《合》6882 爲僞的主要依據，是其字迹“不管是起筆或收筆均未見刀鋒”(照片見西北大學文博學院編：《百年學府聚珍——西北大學歷史博物館藏品選》，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70 頁)。而就我們對其他甲骨實物的顯微觀察看，此類“兩頭方”，類似以平頭刀推刻而成的字迹在真品上也是存在的，且多見於自賓間 B-賓一類並非僞刻獨有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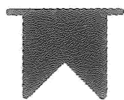
② “丙”“兩”古音同部，聲母則是幫母與來母的關係，相通的例子很多，兩者當是假借關係。關於此問題，前引王子揚先生《甲骨文所謂“内”字當釋爲“丙”》一文已作了較爲詳盡的梳理(第 233—234 頁)，可參看之。關於“丙/兩”與“匹”的關係，參看時兵《關於〈合補〉9264 的文字與語言學分析》之“三、‘匹’的來源與發展”，《中國文字學報》第 5 輯，商務印書館，2014 年，第 62—69 頁。

③ 參看王心怡：《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484、744 頁。

④ 同上注，第 738—745 頁。

因此,要確定"丙"字所象之物,就應當從目前已知的、相對最爲原始的 A 形出發,去尋找。[1] A 形"丙"字的特徵可描述如下:

上部作一長横,兩端出頭;底部呈倒"V"形,其上端與長横間存在一段距離,下端到底;字中填實。



A 形:相對原始的"丙"字

四

梳理完"丙"字字形,下面來看古器物"房"。根據傳世文獻的記載,"房"是一種與俎類似的祭器:

> 《詩・魯頌・閟宫》:"毛炰胾羹,籩豆大房。"
>
> 毛傳:"大房,半體之俎。"
>
> 鄭箋:"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横,下有柎,似乎堂後有房然。"
>
> 《禮記・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
>
> 鄭注:"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
>
> 《國語・周語中》:"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燕饗,則有殽烝。"
>
> 韋注:"房,大俎也。《詩》云'籩豆大房'。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

先秦古書並未提及"房"的具體形制及"房""俎"之别。若依毛傳、韋注,則"房"較"俎"爲大,其大可盛祭牲之半體。若依鄭箋,則"房""俎"之别又在玉飾的有無。"房"之得名,鄭玄認爲是因其"足間有横",從側面看,呈現上下兩個空間,形制與前"堂"後"房"的房屋布局類似。以上這些漢魏注家的説法是否符合商周時期的實際情況,在明確的"房"器出土之前,是不得而知的。

在出土商周文物中,木、銅、石質的俎類器物爲數衆多,但未見自名。幸而在包山楚墓 M2 及望山楚墓 M2 出土的遣册中,分别記有名"房"之物:

---

① 未能以較原始的字形來考察"丙"字本義的例子並不少見,其年代較近者,可舉李剛先生《説"丙"》(《殷都學刊》2014 年第 1 期)爲例。李先生認爲"商周古文字中'丙'寫作冂、丙等形,像從正後面看到的馬的兩股之形,其本義應是馬的單位量詞的專用字。"此説雖照顧到"丙"字的量詞用法,但以僅見於甲骨文這一俗體文字,且簡化最甚的 E/F 形來考察"丙"字所象之物,顯然無法得到正確答案。

木器：……一大房、一小房……五皇俎、四合豆、四皇豆…… 包山 266 號簡

一大房、四皇俎、四皇豆…… 望山 45 號簡

李家浩先生釋出了上引包山楚簡中的"俎"字，並將包山楚墓 M2 所出的一件大型"帶立版俎"定爲遣册所謂的"一大房"，將一件略小的"寬面俎"定爲"一小房"，將五件較小的"窄面俎"定爲"五皇俎"；同時又將望山楚墓 M2 所出的一件大型"帶立版俎"定爲遣册所謂的"一大房"，將四件較小的"窄面俎"定爲"四皇俎"。這兩座墓葬所出"大房""皇俎"的數量均可與遣册對應，大小之别則與文獻所謂"房，大俎也"相合。包山楚墓所出的"大房"還嵌有石英石的裝飾，又與鄭箋所謂"大房，玉飾俎也"相合。可見李先生對楚器"房""俎"的定名是可信的。① 現將包山 M2、望山 M2 所出"房""俎"情況列表如下（圖像取側視線圖）：

圖像			
器號	M2∶110（上） M2∶138（下）	M2∶111	M2∶157
長度	34 釐米	66.5 釐米	80 釐米
數量	5	1	1
遣册	"五皇俎"	"一小房"	"一大房"

包山 M2 之"大房、小房、皇俎"②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29—233、246—248 頁。

② 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26、129—130 頁，照片見圖版 39。

圖像		
器號	WM2：B16	WM2：B28
長度	25.4 釐米	92 釐米
數量	4	1
遣册	"四皇俎"	"一大房"

望山 M2 之"大房、皇俎"①

與以上二墓所出"皇俎"同形之器又見望山楚墓 M1、長臺關楚墓 M1/M2、天星觀楚墓 M2,分别作如下之形:

圖像				
器號	望山 WM1：T22	長臺關 M1：641	長臺關 M2：78(上) 長臺關 M2：90(下)	天星觀 M2：190(上) 天星觀 M2：272(下)
長度	26 釐米	24.4 釐米	22.5 釐米(上) 22.6 釐米(下)	27.1 釐米(上) 27 釐米(下)
數量	5	25	15	9

望山 M1、長臺關 M1/M2、天星觀 M2 之皇俎②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147—148 頁,照片見圖版 78。

② 1.《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 89、92 頁,照片見圖版 30。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33—34、38、94、96—98 頁,照片見圖版 20、91。3.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129、131—132 頁,照片見圖版 42。

與包山楚墓 M2、望山楚墓 M2 所出"大房"同形之器又見望山楚墓 M1、天星觀楚墓 M1/M2、長臺關楚墓 M1、九連墩楚墓 M2 及瀏城橋楚墓 M1(較小),分别作如下之形:

圖像			
器號	望山 WM1:T140	天星觀 M2:130	天星觀 M1:49(上) 天星觀 M1:4(下)
長度	68 釐米	73 釐米	未詳
數量	1	3	存立板 4、足版 1

望山 M1、天星觀 M1/M2 之大房①

圖像			"長方形俎面兩端樹立兩塊木板,上似'山'字形,兩端有長方形榫眼。"(無圖)
器號	長臺關 M1:520	九連墩楚墓 M2:N377	瀏城橋楚墓 M1
長度	91 釐米(?)	91.2 釐米	40.6 釐米
數量	1	≥2	1

長臺關 M1、九連墩 M2、瀏城橋 M1 之大房②

① 1.《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 89、92 頁。2.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3.《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第 128—130 頁,照片見圖版 42。

② 1.《信陽楚墓》,第 40—42 頁,照片見圖版 28。2.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瀏城橋一號墓》,《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轉下頁)

另據《信陽楚墓》介紹,長臺關 M1：247(稱"案")與 M1：520(見上表)相似,只是没有兩塊立板(未附圖)。若其描述不誤,則長臺關 M1：247 當與包山 M2：111 同形,屬"小房"。①

出土"大房"的立板,現有拼裝於面板之上、之下兩種情況。孰是孰非,研究者尚有爭議。② 我們認爲,如果這幾件"大房"都是按出土情形復原的,那麼其立板很可能原本就有上、下兩種裝法,以適應不同使用場合的需要。

不過,無論"大房"立板的裝法究竟如何,都不會改變楚墓所出"房""俎"間最顯著的共同特徵,那就是:

其足部由兩塊鋸成倒"凹"形或倒"V"形的木板構成,這兩塊"板狀足"安裝在面板的長邊兩側,其下不再裝跗。

而同時代其他几案類器物則多用"柱狀足",安裝位置靠近面板的短邊兩側,且足下多有"跗",如:

圖像		
器號	包山 M2：2	包山 M2：429
遣册	"榍"	未知

包山 M2 柱足帶跗型几案③

(接上頁) 3. 九連墩楚墓 M2：N377 大房照片見以下諸書：a. 湖北省博物館：《九連墩：長江中游的楚國貴族大墓》,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112 頁;b. 深圳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劍舞楚天：湖北出土楚文物展圖録》,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106 頁;c. 山西博物院、湖北省博物館：《荆楚長歌：九連墩楚墓出土文物精華》,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02 頁;d. 湖南省博物館、首都博物館：《鳳舞九天：楚文化特展》,科學出版社,2015 年,第 94—95 頁。據上引 b 書介紹,九連墩 M2"出土了大量彩漆木俎、豆"。首都博物館"鳳舞九天：楚文化特展"曾展出一件九連墩 M2 出土的"大房",據筆者觀察實物所見,似非其圖録(前引 d 書)所收之 M2：N377,此墓出土大房數量或不少於 2 件。

① 《信陽楚墓》,第 40—42 頁。第 40 頁所録無立版之 M1：247 高度比有立版之 M1：520 大,李家浩先生已疑其有誤(《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32—233 頁)。

② 如張吟午先生主張立板當在上,見《先秦楚系禮俎考述》,《考古》2005 年第 12 期。田河先生則主張立板當在下,見《楚墓遣册所記"大房"再議》,《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又《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彙釋》,吉林大學 2007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第 36—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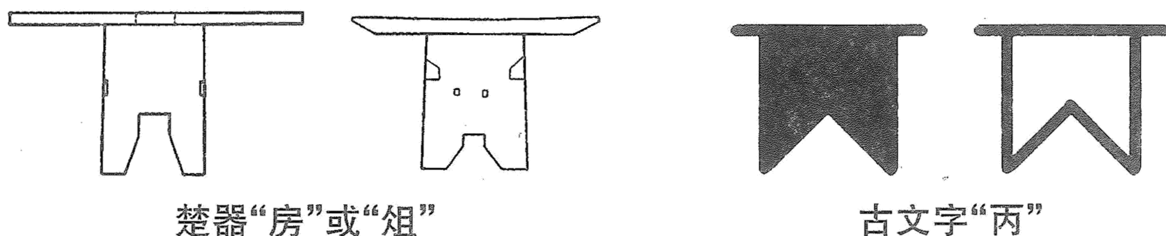
③ M2：2 見《包山楚墓》第 125—127 頁、圖版 38;M2：429 見《包山楚墓》第 130—131 頁、圖版 39。關於"榍",參看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22—229 頁。

"房"與"板狀足"的關係,還反映在"房几"的器形上。包山楚墓 M2、望山楚墓 M2、長臺關楚墓 M1 各出土了一件"H"形"立板足几",而三墓所出遣册均記有"一房几",李家浩先生已正確指出兩者的對應關係。[①] 這三件"房几"均以其兩側的"板狀足"爲最顯著的特徵,修飾"几"的"房"字顯然與這一特徵有關。

圖像			
器號	包山 M2：182	望山 WM2：T39	長臺關 M1：714
數量	1	1	1
遣册	"一房几"	"一房几"	"一房几"

包山 M2、望山 M2、長臺關 M1 之"房几"②

既知楚墓所出"房""俎"均在其面板長邊兩側裝有倒"凹"形或倒"V"形"板狀足",就很容易將此類器形同較原始的"丙"字字形聯繫起來。稍作對比,便可發現兩者的近似度極高。前文所述 A 形"丙"字字形特徵爲:"上部作一長横,兩端出頭;底部呈倒'V'形,其上端與長横間存在一段距離,下端到底"。以之描寫楚墓所出"房""俎"之側視形,幾乎完全適用。而"丙"字中部多填實的現象,又恰與"房""俎"以"板"爲足的特徵相吻合。結合"丙""房"極近的古音,從形、音兩方面看,"丙"字最初所代表的詞,很可能就是房俎之"房"。



楚器"房"或"俎"　　**古文字"丙"**

按照舊注的説法,房俎之"房"得名的原因,是其"足間有横",側視如前"堂"後"房"的房屋布局,當代學者多信從此説。李家浩先生也曾認爲"足部横側板的有無

---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35—240 頁。

② 1.《包山楚墓》第 131、133 頁,照片見圖版 39。2.《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 148 頁(器號作 WM2：T39)、圖版 77(器號作 WM2：B21,當有一誤)。3.《信陽楚墓》第 39—40 頁,圖版 26。

是區别房、俎與非房、俎的標誌"，其證據是將信陽長臺關 M1：247、M1：520 對應到遣册所謂"二盛虡"，認爲"由於它們足部没有橫側板，不能叫做房"。不過後來李先生已改從遣册所謂"虡"字當改釋"斯"的意見，而不再將其與兩件房形器對應起來了。①

實際上，舊説的出發點，是認爲房俎之"房"因像房屋而得名，也就是將器物名"房"看作房屋之"房"的引申義。我們認爲，既然已知古器物"房"不像房屋，而像"丙( )"形，那麽以"房"字來表示房俎之"房"，則可能是單純的同音假借。我們似乎也没有必要爲了在"房"的兩種意義之間建立聯繫，而曲爲之説了。

五

上文對"丙"字字形與古器物"房"之關係的分析，仍存在明顯的問題，即：已知的古器物"房"均晚至戰國，且限於楚地，"丙"字既像楚器"房"，又像楚器"俎"，僅以讀音定爲"房"的本字，是否可信？或者説，在造字時代(約爲商代)，房與俎的區别究竟是什麽？

對此，目前的出土實物還難以給出明確的答案，但通過分析古文字字形，仍能找到解决問題的線索。

甲骨文未見"俎"字，但在其初文"且"字中，保留了造字時代俎器的俯視形。陳劍先生曾列舉以下一些自組肥筆類的"且"字(後三形用《乙編》拓本)：

合 19850、合 19858、合 20045、合 20980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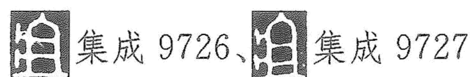
並指出：

> 上舉"且"字之形是現有古文字資料中時代最早的，也接近於日常毛筆寫法。可見"且"字的原始形態確實應當就是長方形俎面加上界闌之形。其上端或寫作弧形，逐漸變爲尖形，跟"今""食""令""念"與"合"等字中的"倒口"之形的演變平行，是文字書寫中發生的變化，不能作爲解釋其所象之物的根據。以前郭沫若曾有"且實牡器之象形"之説，影響很大；詹鄞鑫先生又提出"且"字象"倒覆的陶罐形"之説，……皆據上端作尖形的"且"字立論，恐實皆求之過深。②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32—233、257 頁。

②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38—39 頁。

目前已知最早的“俎”字見於西周金文，象俎的側視、俯視結合之形，如：


集成 9726、集成 9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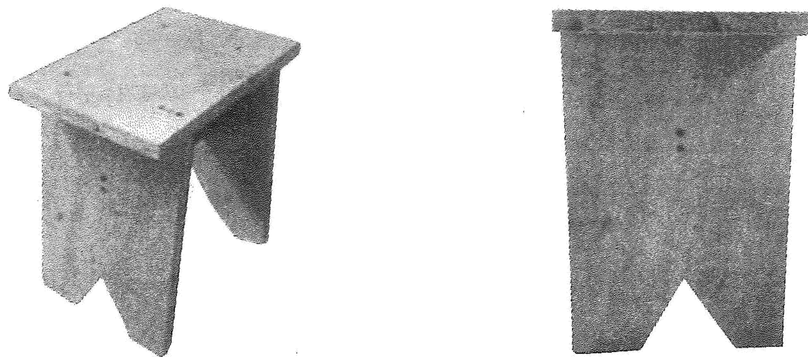
陳劍先生指出，此類側視、俯視結合之形又見於甲骨文“寢”字的一種異體（前二形用《乙編》拓本）：


合 135 正甲、合 135 正乙、花東 294

此字“‘宀’下所从係‘爿（牀）’字繁體，同時畫出俯視而見的長方形‘牀面’和側視而見的‘牀足’之形，其與簡體之‘（爿—牀）’的關係，正跟‘俎’字與作側視形的‘’的關係相類。”①

如果西周金文“俎”字較爲忠實地表現了當時或前代俎的器形，那麽造字時代的俎，就應當是由柱狀足來支撐的，其足底還可能裝有跗，因而側視呈形。由此看來，“丙（）”字所象之物，顯然就不是造字時代的俎，而更可能是當時的房了。

“丙”（）形木器製作起來相對簡便，只需在兩塊木板上鋸出下端的缺口及上端的榫頭，就可以製成堅固的“板狀足”，比製作四條“柱狀足”要容易得多，而倒“V”形足對不平整的地面也有較好的適應性。時至今日，此類板狀足在簡易小凳等物件上仍十分常見。



當代“丙”形小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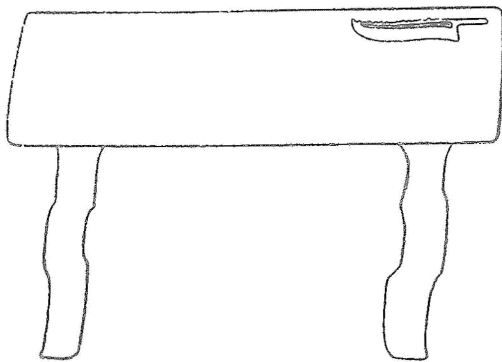
商代的“房”雖然還沒有明確的出土實物，但這類簡單實用的“丙”（）形器在當時已經出現，則完全可能。

如果“丙（）”確象早期“房”的側視形，那麽在造字時代，“房”“俎”之間的器形差別，就應與戰國楚地“房、俎”與“非房、俎”之間的差別類似，即造字時代的“俎”用柱

① 同上頁注②，第 40 頁。

狀足,下或有跗;"房"用板狀足,下無跗。

基於以上認識,我們再看殷墟所出的、統稱爲"俎"的商代器物,就不難將其分爲兩類。一類是"木俎",用柱狀足,與造字時代"俎"的特徵相合:



小屯 YM186 木俎(器不存,此係發掘者所繪草圖)①

另一類是所謂"石俎",則有略似"房足"的倒"凹"形"板狀足"(西北岡 M1001 一件尤似):

圖像			
出土地	西北岡 M1001	西北岡 M1500	大司空村 M53
器號	R005034	R022157	SM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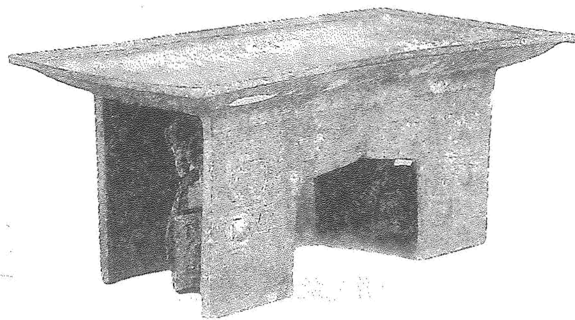
西北岡 M1001/1500、大司空村 M53"石俎"②

以上兩類器物足部的區别,究竟只是材質不同造成的("石俎"的足顯然會寬厚一些,缺口也不必鑿到面板位置),還是現稱"俎"的器物有些在當時就被稱作"房",似值得進一步探討。

遼寧義縣曾出土一件商末周初的青銅"雙鈴俎",其足部更接近晚期漆木"房"的倒"凹"形板狀足: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94 年,第 408—409 頁。

② 前二件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系統"archeodata.sinica.edu.tw。後一件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考古》1964 年第 8 期。



遼寧出土“雙鈴俎”①

這件器“板狀足”“繫雙鈴”的特徵,跟族氏銘文頗有相似之處。前面説過,可能从“丙”,也可能整體象某物之形。若與這件“雙鈴俎”對比,字中間部分可能象其器身,也就是“丙(房)”,左右兩點則可能象其雙鈴。這件“雙鈴俎”的側視形與西北岡 M1001 所出“石俎”十分接近,若“雙鈴俎”的主體部分確實對應中的,那件不繫鈴的“石俎”似乎也就可能對應、稱爲“丙(房)”了。當然,以上只是基於推測的推測,“雙鈴俎”“石俎”在當時的實際名稱還有待更多材料的證明。

古器物的名實關係往往經歷了複雜的變化過程。本文所分析的,也只是“房”“俎”在兩個時間點(戰國楚及造字時代)所呈現的情形,而其中的變化是如何發生、爲何發生的,根據現有材料,尚不得而知。

六

分析完“丙”與“房”的讀音、字形之後,我們再來看“丙”的字義與“房”的關係。由於很早就被用來表示假借義,“丙”字用作本義的例子在出土及傳世文獻中均已無處尋覓。不過,“丙”是一個象物字,其字形當有在會意字中充當意符(一般是形符)的功能。若能找到此類例子,也能從中求得“丙”的造字本義。

前引于省吾先生“底座”説中,有這樣一條論據:

> 卜辭習見字,象兩手奉牲首置於座上之形,是丙可置物之證。

于先生後來又有《釋⿸广⿱丙収》一文,專門考釋了(薦)字,其文曰:

> “⿸广⿱丙収”即“盧”之初文。以六書之義求之,从“丙”,“丙”象几案;从“収”;,“廌”

①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6卷,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18頁。

省聲。……契文"薦"作"薦"者,爲薦牲首之祭之專名。要之,"廌"字象形,爲獸名。……"薦"字从"艸",爲苴藉。"盨"字从"皿",爲進獻。"薦"字象共牲首於几上,爲祭登牲首之專名。自以苴藉之"薦"爲薦進,而"盨"廢矣。周代登牲首之禮雖存,而薦祭爲牲首之專名亦廢矣。①

簡言之,是進薦之"薦"的本字,其字形象雙手執一牲首置於"丙"上。其中的牲首以"廌"字的頭部表示,兼有表音功能。

甲骨文"薦"字目前僅見於黄組卜辭,其所从之"丙"多與同組較原始的干支"丙"同形,②如:


合 38452、合 38453、合補 6245③

于先生在《釋丙》中將"薦"字所从之"丙"解釋爲"底座",在《釋薦》中則説"'丙'象几案","'薦'字象共(供)牲首於几上"。後一種説法要好一些,把祭牲或其他祭品放置在"几案"一類器物上,顯然比放在不知何物的"底座"上更符合獻祭時的情形。而古器物"房"的功能與"俎"類似,恰恰就是一種獻祭時用以放置祭品的"几案"。於是,從甲骨文"薦"的構形看,"丙"的字義也可以跟"籩豆大房""周用房俎"之"房"對應起來了。

以會意字中充當意符的"丙"來考察"丙"字的本義,還應當排除一些與"丙"近似的形體(以下稱"丙形")。前引于省吾先生"底座"説之所以得到較多研究者的信從,除了其分析字形較爲合理外,應該還有一個于先生未提及的原因。那就是古文字"戈""單"等的底部都有寫成"丙形"的現象,很像是某種"底座"。舊釋如吴其昌認爲"丙"象"柄"、高鴻縉認爲"丙"象"鐏"等,都是由此類字形而來。④

我們認爲,在商周古文字中,一些豎畫底端的分叉往往會變成"丙形"(或可看成受"丙"字影響而發生的類化),這是文字書寫中發生的規律性變化,不能用以解釋"丙"字所象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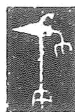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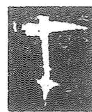
① 于省吾:《釋薦》,收入《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1944 年,第 14—15 頁(《甲骨文字釋林》未收)。

② 甲骨文"薦"字另有作(合 38449)、(合 38450)等形者,其下部所从之形與"丙"有別,這一現象尚待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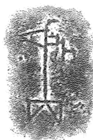
③ 《合補》6245 僅餘一字,且字形與黄組之"薦"全同。李宗焜先生定在典賓類(《甲骨文字編》第 330 頁),恐不可信。

④ 參看《古文字詁林》第 10 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959、961 頁。

如族名金文"戈"字象柲部分的下端，大多作向下的三叉形，象某種底座（左圖、中圖），少數作鐏形（右圖）：


集成 4707

集成 4710.1

集成 47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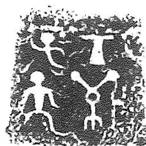
而下一件商代晚期的"戈卣"，蓋銘下端作三叉形，器銘則作"丙形"（用方介堪藏拓）：


集成 4705.1 蓋

集成 4705.2 器

根據前文對"丙"字發展脈絡的分析，這個"丙形"的倒"V"形部分與横畫相接，形同甲骨文中的簡體"丙"字，而與同時期較原始的金文"丙"（作、）不同。因此，這類族氏金文"戈"字不可能从"丙"，其下端不論是從底端分叉之形變化而來的，還是象另一種底座，都跟"丙"字無關。

"單"字中部本象一根長桿（左圖），長桿的下端有時會寫成斜出的三叉形（中圖，用《録遺》463）或向下的三叉形（右圖）：


集成 5195.2

集成 8761

新收 1520

以上三器同銘，正可以看清其變化過程。"單"的下端也有從三叉變作"丙形"者，如：


集成 3124

集成 2459

集成 2837

與"戈"的情況類似，這些下有"丙形"的"單"也不能分析爲"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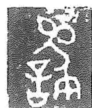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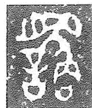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甲骨文"置"有以下諸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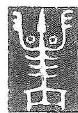
這些字形下部的不同形態，恰與前舉"戈""單"二字類似。其作"丙形"者，可能是從三叉形變化而來，也可能象另一種底座，但都不會是"丙"。

類似的變化規律也見於一些動物字的"尾部"，其中的"丙形"就更不可能是"底座"或"丙"了。如"繇"字的聲符一般被認爲是"鼬"的初文，其尾部就有從較原始的三叉形（左圖）變化成類似"底座"（中圖）及"丙形"（右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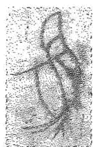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39 頁。

集成 4467.2 集成 4302 集成 4313.2

又如"圭(蛙)"字"尾部"本作分叉形(左圖),在甲骨金文中均見寫作類似"丙形"者(中圖、右圖):

集成 1384 集成 3602.2 花東 252

甲骨文中有一字(左圖),一般隸定作"嵒"(如《甲骨文字編》第 583 頁)。從上述規律看,此字應當就是"兕",只是其尾部由一般的三叉形(右圖,用《中歷博》彩版 4)變作了"丙形"而已。

合 4621 合 10405 正

由此可見,在早期古文字中,豎畫底端的分叉變爲"丙形"的現象是比較常見的,[①]但這些"丙形"跟同時代的、字形較原始的"丙"字並不相同,不能以之考察"丙"的本義。

2015 年 12 月 1 日初稿

2016 年 5 月 25 日改定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2016 年 1 月 28—29 日)上宣讀,蒙評論人蘇建洲先生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

① 古文字中"丙形"的來源並不單一,如"堂"字初文"冂"有繁構冂,用作丙(商)、堂(堂)等字的聲旁。參看何景成:《釋曾侯與編鐘銘文中的"堂"》,《出土文獻》第 6 輯,中西書局,2015 年,第 11—19 頁。

歷無名間類卜辭再研究

馬智忠

1984年林澐先生在《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以下簡稱《研究》)一文中,以字體分類爲標準,首次把"更多地具有無名組的性質,但保留着歷組的一些特點"的一群卜辭命名爲"歷無名間組"。① 此後,該類卜辭的劃分已成爲許多甲骨分類研究者的共識。② 而且該類卜辭在字體上處於歷組卜辭向無名組卜辭過渡的地位,在鑽鑿形態方面也得到了周忠兵先生最新研究的印證。③ 新出版的甲骨著録《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以及李宗焜先生編著的《甲骨文字編》、劉釗先生主編的《新甲骨文編》也都采用了這一分類。④

黄天樹先生爲了區分由"字體"和"貞人"兩種不同標準而獲得的分類,主張由字體分類而分出的類别一概稱爲"類",所以將"歷無名間組"改稱爲"歷無名間

---

① 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1984年8月在西安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届年會上宣讀的論文。原載《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26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34頁。

②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又見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年。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楊鬱彦:《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藝文印書館,2005年。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年。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金盾出版社,2014年。

③ 周忠兵:《甲骨鑽鑿形態研究》,《考古學報》2013年第2期,第170頁。

④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類”,此説可從。①

目前,甲骨研究者對該類卜辭的劃分雖已没有異議,但在其實際範圍和延用時間上仍有很大差異,筆者近來在林澐先生的指導下對全部無名類卜辭進行摹寫和分類,對“歷無名間類”卜辭形成一些粗淺的看法,不揣譾陋,草成此文,以就教于研契師友。

一

林先生是根據“字體”分出這個甲骨類别的,黄天樹先生歸納説:“林文所説的字體應該包括書體風格、字形結構和用字習慣三個方面。”②而林先生自已則總結爲:“應在書體風格一致的前提下,着重於總結每類卜辭在特徵性字形和用字習慣上的特定組合關係,才能使以字體分類的方法成爲科學而易於把握方法。”③

從林先生開始,凡是用字體分類的各家無不在區分每類卜辭時都要舉出若干典型甲骨,這樣做是爲了使讀者對該類卜辭的“書體風格”有一個感性認識。在《研究》中林先生用11版胛骨爲例,總結該類卜辭“字較長大,父丁兩字上下分書”,書體作風是“字略狹長,刻劃工整而比歷組要細,而且很少有曲筆,但同一辭字的大小相差有頗大者,干支字小而牢字大的現象頗引人注目”。④ 現在看來,有兩個不足:一是用的摹本,不如拓本傳神;二是局限于討論有父丁(武丁)的卜辭,實際上,這類卜辭還有祭祀父庚(祖庚)、父甲(祖甲)的,所以不够全面。現重選10幅拓本,以展示其總體風格。(見圖版壹—圖版伍)

關於用字習慣,《研究》中已指明了該類卜辭承襲歷組的習慣“𠦪年”仍作“𠦪禾”,並有無名組流行的“叙婪”。

從特徵性字形角度看,《研究》一文雖然也用文字描述了若干單字的特徵性寫法,特别强調的是“字形組合”方面,因此用“表一”來表示同版特徵字體的組合關係。林先生在後來發表的文章中指出,這是參考了董作賓先生用同版關係建立貞人集團,再

---

① 前揭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版),第8頁。又見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版),第6頁。

② 前揭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版),第4頁。又見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版),第3頁。

③ 林澐:《兩類卜辭的再研究》,2013年11月8日在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生課堂的演講。

④ 前揭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輯,第25、34—36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129—132頁。

用同一貞人集團的貞人所卜的卜辭,構築甲骨分類的核心依據。[1] 因此,林先生是從同一版甲骨上選出若干有特點的字形,構建“同版字形組合元”(林先生的“同版字形組合元”類似于董先生的“貞人集團”),再把有相同“同版字形組合元”的異版卜辭繫聯到一起,從而逐步擴大有特徵字形的組合元的字形數目,把出現頻率不高的特徵性字形也合理地納入組合之中,最後用互相聯繫的多版卜辭總結出“特徵性字形的特定組合”。

近來,筆者在林先生的指導下,用這種方法重新制定了歷無名間類卜辭的特徵字體組合表。(見下頁表 A)

表 A 和《研究》一文的“表一”有所不同:

(一) 表一所舉的《合》32461,“子”字兩臂有折、“牢”字中豎特長,均非本類字體所有特徵,應删。[2] 表一所舉片子應有增補。

(二) 表一首行字形爲摹寫,有不甚準確者如“禽”“東”“南”、地支“子”均應修正。(見表 B)

表 B:

“表一”字形				
改正後字形	合集 33425	合集 33362	合集 32316	合集 32606

(三) 表一字形有以偏概全之弊,不能正確反映同一字在本類卜辭可以有不同寫法,因而作一附表 C 加以說明。

如“又”字還有一折筆和一曲筆的;“叀”字也有斜底;“庚”字還有另外三種寫法;“翌”字也有加日旁的;“目”字也有僅下眼角拉長的。此外,還可以考慮增加“毓”(女旁兩臂上方交點在軀幹上)、“中(仲)”(中間作方框)、“歲”(柲形豎直,鐏形和冒形水平)、“其”(字形方正,斜筆大多交於底角)等特徵字形。

---

① 林澐、劉金山:《〈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在斷代中仍可發揮作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中研院史語所,2015 年,第 81 頁。

② 劉影將《合》34660、34665、32461 反(右半)綴合,認爲“三版均爲歷無名類字體”(《甲骨拼合三集》,學苑出版社,2013 年,第 306 頁),此説不確,當爲歷組。

表 A：歷無名間類特徵字體組合表(加 * 表示局部形體)

	卜	戌	用	弜	又	妣	延	其	于	歲	牢	午	登	寅	叀	辰	羌	子	戊	未	祼	杏*①	亥	茲	毓	賓	甲	庚	王	祖乙	南	人*	高	翌	日	東	往	來	禽	目
合27360	■	■	■		■			■		■	■										■	■	■	■	■		■			■										
合27615	■				■			■	■	■	■									■								■				■								■
合28269	■		■	■				■	■					■										■											■					■
合30303	■		■					■	■											■	■			■				■												
合32448	■				■				■	■	■	■									■						■			■			■							
合32449	■		■		■			■	■	■	■	■			■									■			■			■			■							
合32454	■		■	■	■		■	■	■	■	■		■			■	■		■						■		■			■			■							
合32453	■		■		■	■		■	■	■	■	■		■	■						■	■		■			■			■			■							
合32592	■						■	■	■				■				■			■							■													
合33362	■								■			■																	■			■					■	■	■	
合33425	■				■			■	■	■					■			■		■								■	■	■							■			
合27179	■		■		■			■	■	■								■						■				■												

① "杏*"字尚無定論，暫且如此隸定。

續表

	卜	戌	用	弜	又	妣	延	其	于	歲	牢	午	登	寅	叀	辰	羌	子	戊	未	祼	杏①	亥	兹	毓	賓	甲	庚	王	祖乙	南	人*	高	翌	日	東	往	來	禽	目
合27386																																								
合27394																																								
合27516																																								
合33370																																								
合30173																																								
合30937																																								
合32445																																								
合32316																																								
合32587																																								
合32608																																								
合34557																																								
屯南1123																																								

表C:

合集 27179	合集 31008	合集 32449	合集 27392	合集 27360	合集 32454	合集 33189	合集 32316	合集 27518
合集 33370	合集 27516	合集 32453	合集 27386	合集 32454	合集 28629	合集 27544	合集 27616	合集 30303

《研究》一文只指出了劃分歷無名類的方法,並没有逐片説明哪些甲骨屬於本類,其後黄天樹先生、李學勤和彭裕商兩位先生也只是舉例式的討論了屬於本類的甲骨。近來劉風華先生、劉義峰先生出版的專著中都窮盡性地統計了本類卜辭甲骨的數目,劉風華先生統計達 399 版,①而劉義峰先生統計爲 173 版(凡是能够綴合的我們計爲一版),②數字相差很大。筆者根據以上進一步精確構築的歷無名間類"特徵字形特定組合"表,重新劃定該類卜辭,總計約 200 片左右(見本文附録: 歷無名間類卜辭著録號)。

二

筆者這次劃定的歷無名間類甲骨和黄天樹先生劃定的有兩點不同:

(一) 黄先生把《合》27364、《屯》2281 歸入歷無名間類,從"特殊字形的特定組合"觀點來看,似不妥。③

《合》27364 的"𡆥"字上部,和歷無名間類的"𡆥"字、"禽"字上部明顯不同,"以"字形體頗窄,和歷無名間類字形較寬不同(表D)。

《屯》2281 的"中"字中部作圓圈形,和歷無名間類的"中"字一概中部作方形明顯不同,"兄(祝)""酌""至"的寫法也和歷無名間類的寫法有異(表E)。

《合》27364 有父甲、兄辛,黄先生認爲是康丁祭祀祖甲和廩辛,《屯》2281 有祖甲、父辛,黄先生認爲是武乙祭祀祖甲和廩辛。如果這兩片卜骨不是歷無名間類,便不能據以

---

① 前揭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 7 頁。

② 前揭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214—410 頁。

③ 前揭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版),第 245—247 頁。又見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版),第 244—246 頁。

討論歷無名間類的時代了。李學勤、彭裕商兩位先生也認爲《合》27364 不屬本類。[1]

表 D：

合集 27364		
歷無名間類	合集 32453	合集 33189
	合集 28839	合集 32645

表 E：

屯南 2281				
歷無名間類	合集 27386	合集 30933	合集 32242	合集 30933

（二）黄先生把一批"肋骨卜辭"都納入歷無名間類[2]，似可商榷，肋骨不可施鑽鑿，其上刻辭未必是占卜記録，有可能是模仿卜辭的習刻，且字體不規整，風格也不似本類。

三

李學勤、彭裕商兩位先生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提出應該劃出一個"歷無名間組晚期"作爲該類的附屬，是很有意義的。但是他們只是很籠統地提出字形"較小，且更爲窄長"，還有庚字作，"叡嫠"作這幾個孤立的字體特徵，因而使人難以確定"晚期"的範圍。

他們所舉的"晚期"代表《合》27164、27440、27853、27999 都應該屬於無名組，例如《合》27164 的"于"字豎筆向左彎曲、"妣"字主幹下部不折、"申"字出支弧曲、"宰"或

① 前揭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275 頁。

② 前揭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版），第 241 頁。又見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版），第 242 頁。其中《合》27338（即《懷特》1678＝《合補》8747）確爲歷無名間類，但並非肋骨卜辭，而是骨條卜辭。

“牢”字外框方正狹長,都與歷無名間類寫法差别很大(表 F)。

表 F:

合集 27164				
歷無名間類	合集 27518	合集 27518	合集 32242	合集 32448

如果在特徵字體的特定組合上可以劃分本類卜辭中,專就有父庚、父甲、父己的胛骨考察其細微的特徵,可以發現,這批卜辭“甲”字豎筆較長,“杏☆”字下部作多邊形,地支“巳”字豎筆略彎,“于”字兩横間距較大而横劃以下豎筆較短。“茲”字明顯帶尾巴。“牛”字的兩斜劃偏下(表 G)。這些互有關聯的特徵不是突然同時出現的,所以可以把這些特徵作爲該類字體内部演變的指徵,而把這些卜辭也劃歸本類。屬於本類的《合》27339+26723① 卜祭祖甲、父甲、兄辛,是康丁時卜辭,可知歷無名間類卜辭的年代下限確已進入康丁之世。

表 G:

合集 27467							
合集 27470							
合集 27455							
合集 27483							
合集 27623+27339							
合集 27465							
合集 30940							

①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學苑出版社,2011 年,第 130 頁。

四

劉風華和劉義峰兩位先生都對歷無名間類進行了逐片考察，劉風華先生統計出"歷無類"(即"歷無名間類"之簡稱)399 版，①我們從劉義峰先生《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録的《合》《合補》《屯》"分類表"統計出"歷無名間類"173 版(凡是能够綴合的我們計爲一版)。② 他們雖然都贊同林先生以字體分類爲標準，但劉風華先生只注意到了"同版字形舉例"，卻没有注意用"同版特徵字形組合"再由異版轉遞系聯而得到"特徵性字形的特定組合"。劉義峰先生則連"同版特徵字形組合"也並没充分注意，所以他文中所舉出的特徵字體，往往很少有同版關係，變成孤立存在的字形。因此，他們都不能對黄天樹、李學勤、彭裕商先生所劃定的歷無名間類卜辭有分析地取捨，而是照單全收，並且都同意黄先生歷無名間類的年代下限進入武乙之世的觀點。

由於研究方法的不足，他們在判定卜辭的類别時，只注意個别字的特徵，而没有全面考察所有字體特徵是否合乎"特徵字形的特定組合"，因此在分類上造成很大的出入。劉風華先生所分的"歷無類"竟達 399 版之多，便是把其他組類的卜辭也歸入本類了。例如《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一書中明確標注"歷無"的卜辭，《合》31843、32642、《屯》286、2340 屬於無名組；《合》31854 屬於何組，而且該片明顯是龜甲，與村南系只用卜骨不類；《合》32495、32586、32639、33399、《屯》129、246、1060、3629 屬於歷組。③ 劉義峰先生所列舉的 173 版中有 129 版屬於歷無名間類，其餘都分屬其他組類，如《合》32637、32638、34660＋34665、《屯》1060、2165、2296、3958 都屬於歷組，《合》29280＋30158 屬於無名組一 B 類。他還失收了不少本應劃入本類的卜辭，本文不再一一細述。

五

筆者在摹寫該類卜辭的過程中還發現根據"卜"字出支方向的不同，還可以把歷無名間類進一步分爲兩個亞類。因爲"卜"字出支方向多數與"弜"方向相反；整體上

① 前揭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 7 頁。

② 前揭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214—410 頁。

③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没有列出 399 版"歷無類"的統計表。

看,左支卜和右支卜大多數分别跟不同寫法的"用""戌""午""祖乙"形成固定組合。[①]另外,二者的行款上也有明顯不同,左支卜者右行刻寫,右支卜者左行刻寫。根據這些特徵,筆者把歷無名間類卜辭分爲"歷無名間一類"和"歷無名間二類"(如表 H 所示)。很有可能,這是分别在左、右胛骨上刻寫卜辭的兩個刻手所爲,而字體上竟如此接近,或是同一師承所致。

表 H:

歷無名間一類							歷無名間二類						
例字 / 著録號	卜	戌	用	弜	午	祖乙	例字 / 著録號	卜	戌	用	弜	午	祖乙
合 27179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275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2739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27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27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28232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45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030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4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03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303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4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58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4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2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4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64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5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369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24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460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33362	[illegible]				[illegible]	

① 林宏明先生分析無名組卜辭時指出"因爲鑽鑿方向的緣故,一般右肩胛骨的兆紋爲卜,左肩胛骨的兆紋爲┤,所以'左支卜系''右支卜系'的區分,即卜兆(鑽鑿方向)的區别。"《小屯南地甲骨研究》,第 284 頁,臺灣政治大學 2003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教授)。我們認爲歷無名間類的卜字出支也分左右,也應該是使用左右肩胛骨的不同造成的,不過林宏明先生對左右肩胛骨的確定是采用董作賓先生的觀點,我們認爲胡厚宣先生判斷左、右肩胛的標準更爲科學,因此所得左、右肩胛的結論恰好與之相反。

筆者根據字體將歷無名間類分成兩個亞組，從甲骨的綴合上也可以得到驗證。《合》32453 由《寧》1.160＋1.190＋1.223＋1.282＋1.334 綴合而成，林宏明先生在《醉古集》中將甯 1.190 與《合》27301 綴合（圖版陸）並進行如下説明：

> 蔡哲茂先生曾指出合 32453“折痕”及“辭例”不合是誤綴，筆者在此基礎上指出合 32453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肩胛骨，而寧 1.190 乃是臼角在左的肩胛骨，兩版不能綴合。①

根據我們的研究可以知道，寧 1.190（即《合》32453 右下部分）屬於歷無名間一類，《合》32453 除去寧 1.190 之外屬於歷無名間二類，兩者字體、行款都有差異，編纂《甲骨文合集》時可能没有注意到。

六

關於甲骨斷代的方法，林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中有詳細的論述，概括起來就是，利用字體進行分組分類，再根據各組類甲骨卜辭的祭祀“稱謂系統”與甲骨的“出土層位”進行分期斷代。② 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稱謂系統”作爲最直接的證據，在甲骨斷代中起著關鍵作用。

劉風華先生總結歷無名間類卜辭有三套“稱謂系統”，轉引如下：

> 第一套稱謂系統有：祖丁（《屯》68），父丁、小丁（《合》32645），兄己、兄庚（《合》27615），高祖乙（《合》32448），匕庚、母壬（《屯》1011），毓父丁（《屯》629＋647）。
>
> 另一套稱謂系統以父己、父庚、父甲、父戊、母己、毓祖丁等爲標誌，應該是廩辛之稱呼其父、其母和祖父武丁，另有兄辛的稱謂，爲康丁之稱呼其兄廩辛。這一套稱謂系統的時代明顯晚於前面一套。
>
> 第二套稱謂系統有：小丁、父戊（《合》27331），父甲、兄辛（《合》27364），二父己、父庚、多父（《合》27417），匕辛（《合》27455），祖甲（《合》27339），母己、二祖辛（《合》27340），毓祖丁、二祖丁（《屯》2364），毓祖乙（《屯》2459），毓祖妣庚（《屯》3186），高祖乙（《合》33425）等。
>
> 第三套稱謂系統所見的卜辭數量較少，其主要稱謂爲中宗祖丁和祖甲、父辛（《屯》2281），此三稱謂同版，可能是武乙之稱其曾祖武丁、祖父祖甲、父親廩辛，

①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 年，第 166—167 頁。

② 前揭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 9 輯，第 143—144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124—125 頁。

《合》33431 版有祖辛,有可能是商先王祖乙之子、祖丁之父,似乎不可能晚到商王文丁之稱其父廪辛。

這三套稱謂系統説明改組卜辭所跨的時代分屬祖甲、廪辛、武乙三代。①

劉先生論述的第二套稱謂中所舉的“父甲、兄辛(《合》27364)”,我們前面已經指出該版字體與本類字體存在明顯差異,用它作爲斷代的依據不太穩妥。《合》27417 無論是從書體風格還是字形結構看也都與本類迥異,應當予以剔除。第三套稱謂系統所舉的“中宗祖丁和祖甲、父辛(《屯》2281)”是承襲黄天樹先生的説法,我們在前面討論時已經指出該版書風與字形與歷無名間類不同,故而是否可以用它作爲斷代的依據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合》33431 版有祖辛,劉先生認爲“有可能是商先王祖乙之子、祖丁之父”,不過也不能排除是祖甲稱其祖父小乙之兄小辛,而且後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林先生在《研究》中對歷無名間類的時代進行過討論,他指出“凡屬這種字體的卜辭,應屬於祖甲時代,有可能延至廪辛。”②“‘歷無名間組’之過渡爲典型的無名組字體,是在廪辛之世完成的。”③現在因爲屬於本類卜辭的《合》27339＋27623 有卜祭父甲和兄辛之辭,可以肯定本類卜辭下延到康丁,則歷無名間類過渡爲典型的無名組字體應是在康丁之世完成的,這和典型的無名組卜辭也卜祭父甲、父庚和兄辛相符。

據此可以推論,本類卜辭在祖甲時出現,經廪辛之世進入康丁時期。《尚書·無逸》記載商代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都不長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④ 若廪辛在位之年甚短,則歷無名間類卜辭存在的年代也不會長,正可作爲歷組和無名組之間的過渡時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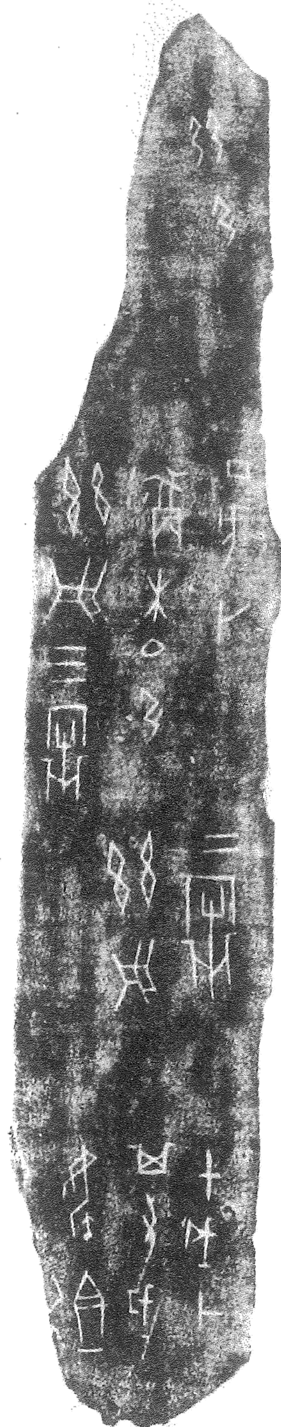
① 前揭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 97—98 頁。

② 前揭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第 30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141 頁。

③ 前揭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第 27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134—1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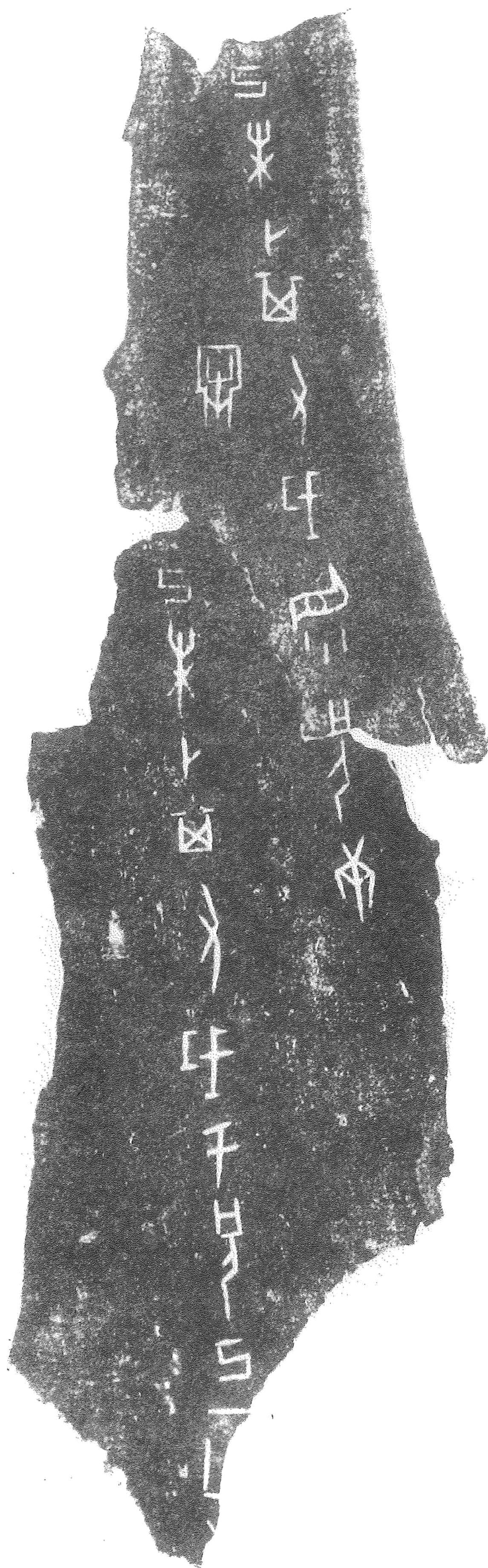
④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黄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633—634 頁。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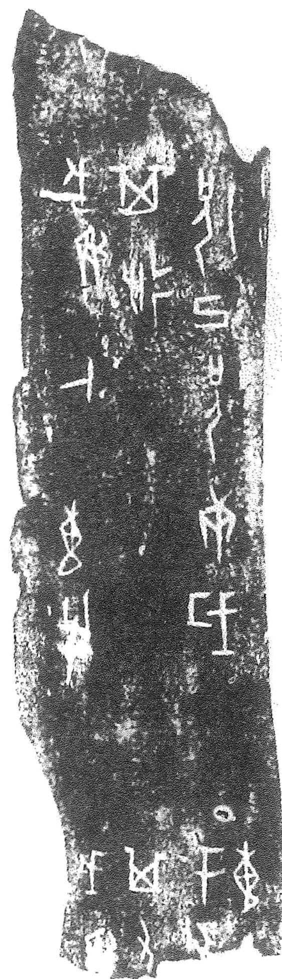

《合》27360


《合》2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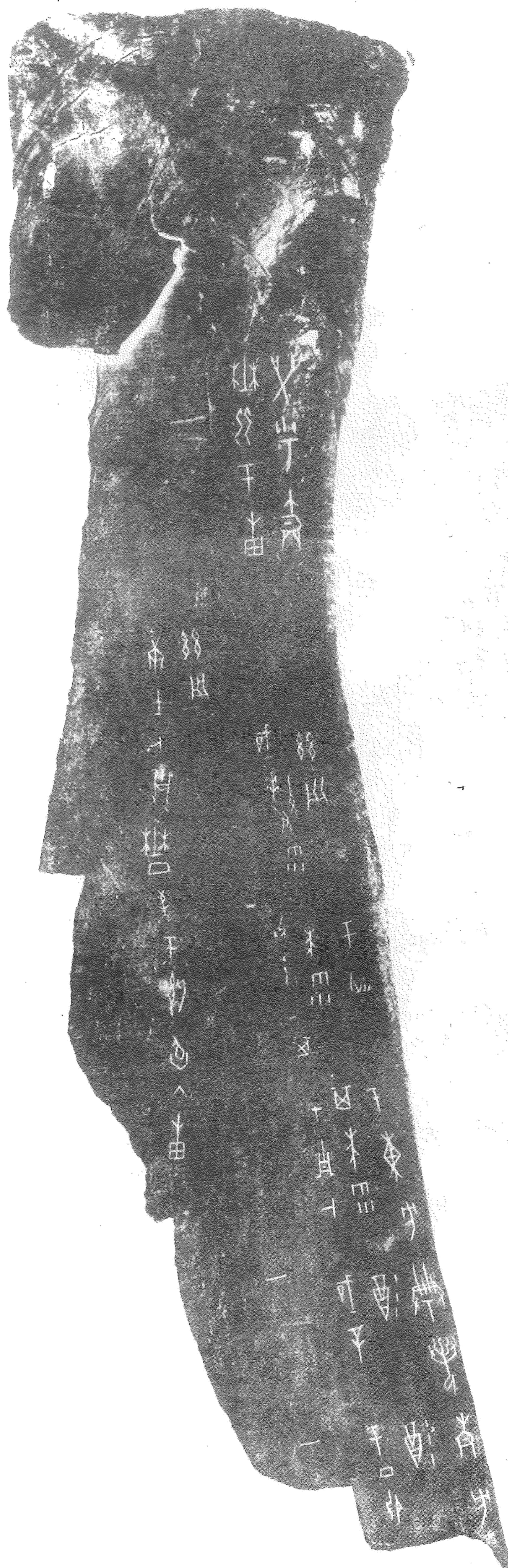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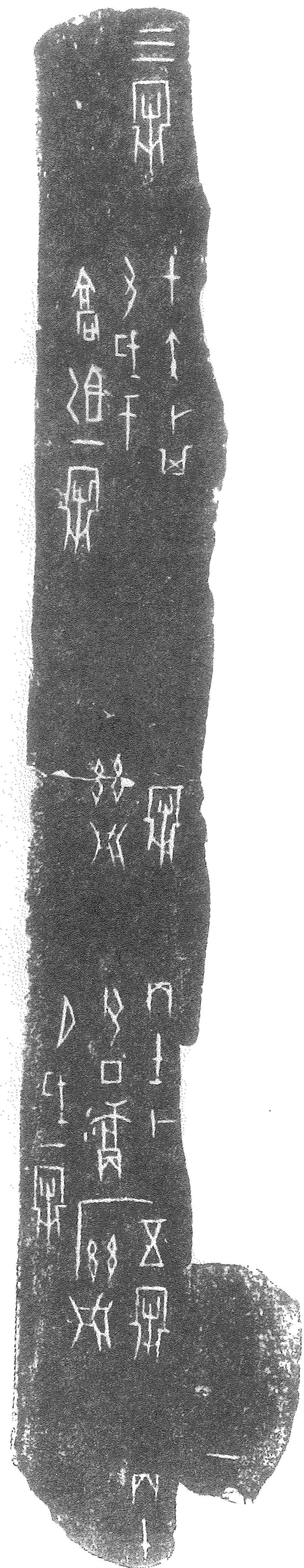
《合》27615



《合》27617



《合》3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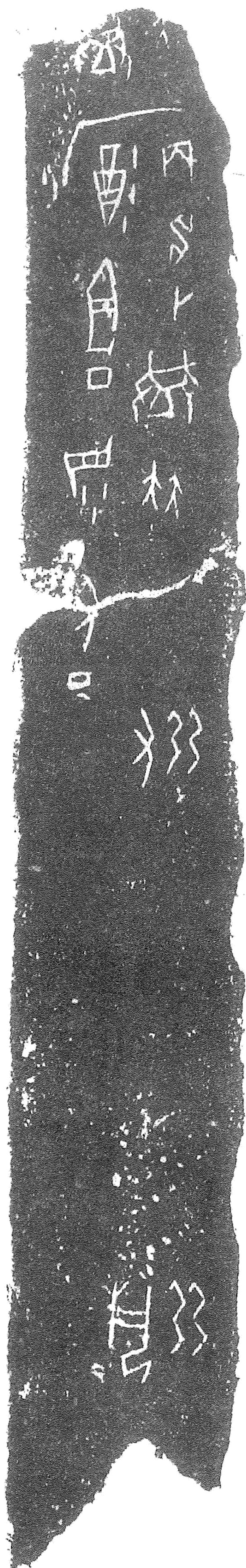


《合》32448



《合》32453 左

圖版伍



《屯》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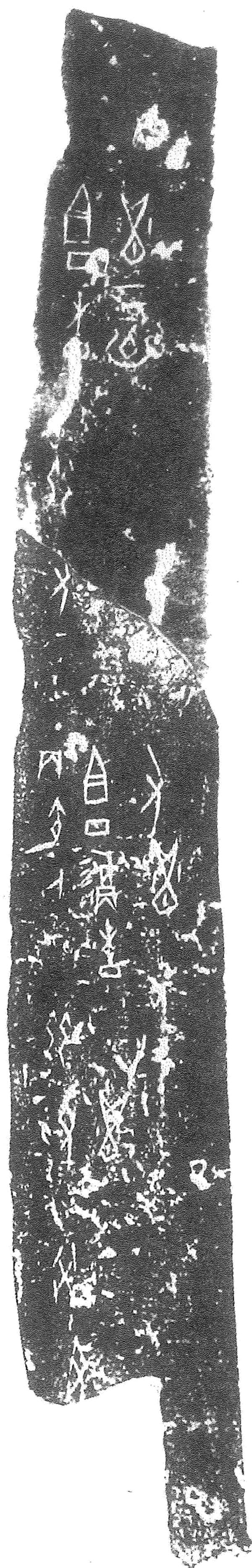
《屯》1011



《合》32645

圖版陸

《醉古集》271



《合》32453 右十《合》27301

附録一：歷無名間類卜辭著録號

歷無名間一類(左支卜、右行)

《合》27179、27306、27313、27332、27339＋27623、27386、27388＝《合補》8747、27394、27442、27465、27484＋27617、27488、27516、27520、27532、27544、27612、27613、27614、27619、27620、27621、27884、28269、28278、28598、29476、29658、30173、30304、30738、30937、30981、30983、30985、31667、31679、31858、32077、32117、32242、32303、32316、32445、32446、27301＋32453(右下)、32455、32459、32567、32587、32606、32608、32630、32631、32638、32645、32658、32660、32742、32776、32791、32795、33190、33370、33431、33691＋《合補》9605、34557、34558、34606、34624、34629、35131、35132、35133、35134

《合補》8716、8721、8762、8763、8954、9048

《屯》76、506、868、1011、1094、1123—1124、1226、2040、2041、2745—2746(習刻)、3186、3776、3778、3794

《安明》1670

《天理》515

歷無名間二類(右支卜、左行)

《合》27172＋29593部分＋32454＋32593、27206、27328、27331、27340、27360、27412、27444、27455、27466、27467、27470、27483、27485、27486、27487、27518、27582、27596、27606、27615、27616、27668＋27597、27753、28127、28232、28281、28315＋屯南4585、28595、28596、29354、29400、30303、30304、30305、30306、30335、30339、30340、30827、30933、30940、30941、30942、30982、31008、32446、32447、32448、32449、32450、32452、32453(左)、32454、32455、32456、32457、32458＋屯南2951、32460、32589、32592、32593、32595、32598、32611、32629、32637、32668、32673、32742、33189、33361、33362、33425、34319、34421＋《合補》10294、34435、34464、34602、34622、34623、35131

《合補》8742、9606、9626、10334

《屯》67、68、260、548、629＋647、632、652、2091(習刻)、2165、2290、2298—2299、2364—2365、3601、4071、4320、4576

《英藏》2260
《村中南》21、238
《安明》1689
《懷特》1366、1375
不確定歷無一或歷無二:
《合》27097、27359、27611、28600、30601、30983、32594、34429
《合補》9602
《屯》2067、3808
《村中南》274

本文引用甲骨著録簡稱:
《合》: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
《合補》: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安明》: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
《懷特》: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天理》: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日本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村中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

附記:本文蒙林澐師悉心指導,謹致謝忱! 文中疏謬,皆由筆者負責。

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

陳　劍

引　言

金文習見的成語所謂"蔑曆(此字隸定形頗多,此姑以'曆'代替)",始見於商代晚期(小子𪗡卣一例),盛行於西周早中期。其講法雖已有數十家之多,但迄今仍無善解。從已有研究狀況來看,大家均未能舉出可靠的此語在傳世古書或其他出土文獻中能完全對應上的材料,大概確實是很早就已經在語言中消亡了。有鑒於此,這個問題大概是現在還無法徹底解決的。

不過,在近十多年來的新刊金文和戰國竹書資料中,也還是陸陸續續出現了一些對探討此問題能多多少少起到一點真正具有確定作用的證據。本文立足於此談一些新的認識,不擬對舊説及所有辭例作全面徵引與分析探討。

我的基本看法是,所謂"蔑曆"之"曆",可能應該釋讀爲"懋";"蔑"與"被"義近;最常見的"A(上級)蔑 B(下級)懋"類辭例,是典型的雙賓語結構,意爲"A 覆被 B 以勉勵";而其變式"B 蔑懋"或"B 蔑懋(于)A",則爲"B 受到(A 的)勉勵"義。

一、關於"懋"的釋讀

(一) 與"廉"相聯繫認同之新説恐不可信

"蔑曆"之下字(有關字形參見董蓮池 2011：538－539"㬏"字下),在字形上主要有看作"厤"聲(多讀爲"歷")與跟"曆"字相聯繫認同兩派意見。前説影響雖大,其實在

文字學上是最没有道理的,這一點只要想想它們各自的字形演變過程,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不過,很多研究者在引用相關辭例時作"曆/歷/历",大概也只是出於釋寫上的方便,並不代表他們認同這種釋法。近年清華簡《繫年》簡 14"飛廉"之"廉"字作、的材料出現後,不少研究者將其與之相聯繫認同,如劉洪濤(2012：65)、李守奎(2015/2016：234－235/133－134;又李守奎、肖攀 2015：76－78)、季旭昇(2016a、2016b)、王志平(2016;據此文 391 頁所述,同作者尚有待刊稿《"蔑曆"新解》,讀下字爲"勞")、李零(2016)。表面看來,似與金文"蔑曆"字之類形全同,但仔細分析,此説恐怕並不可信。

《繫年》簡文之形,整理者認爲即《説文》卷五上甘部之"曆"字,以"曆、廉同屬談部"爲説。李學勤(2013：141)以"曆"从"甘"聲、"廉"从"兼"聲,古音相近通假爲説。按《説文》各本作:"(曆),和也。从甘、从麻,麻,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段玉裁注改篆形及説解,作:"(曆),和也。从甘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研究者多從之。按此形上所从應即"廉"或"㢘"字省體(詳下),並以之爲聲符;《説文》實已不明其結構(此字古書和漢代出土文獻均未見使用,在許慎那應該已經是一個死字了),其音"古三切"乃由"甘聲"而生,亦未必可靠。

左塚楚墓漆梮方框第四欄内文字中有一字,黄鳳春、劉國勝(2003：497)釋讀爲"㾾(謙)",即將其中部的"秝(右邊'禾'旁省去頭部斜筆)加兩横筆"形認作"兼"字省體,是很正確的。後出楚簡文字中,"兼"多見中間作穿插之"又"形省變而爲兩横筆者,如下所舉:

、、《上博(四)·曹沬之陳》簡 4、12、48(簡 48 用爲"謙")

、、《上博(八)·李頌》簡 1、2、3

《上博(三)·周易》"㾾(謙)"(凡 5 見)

另外,包山簡 175 用作女子私名之字,原整理者釋爲"嫌",研究者或從之;也有不少學者釋爲"婡"。從文字的系統性來看,釋"嫌"比釋"婡"要好。

我過去曾謂曾侯乙墓竹簡中數見的一個寫作形的人名用字,"有可能就是'(𨒅)'字簡體",引楚簡"兼"旁變化爲證,並謂"作形之'朿'字,其'又旁'後來省變爲篆形上端的三斜筆,也是相類的變化"(陳劍 2013：279)。又温縣盟書 WT1　K1：

3105有人名用字"癦":



即"癦"字(湯志彪 2013:1190),也是同類的例子。當然,這類變化在"兼"字最爲穩定常見,可能也跟已有學者指出的其形受同時的"朿"形類化影響有關。此類形如再省去其中的兩横筆,就變爲所从的"厤"形了。

徐在國(2014:178－181)釋玉印""字爲古書之楚"鬭廉"氏之"廉",應可信。但他分析其形謂"從'石','曆'聲,'曆'字繁體。而'曆'字應分析爲從'厤','甘'聲",尚嫌不盡準確(不知是否第一個"曆"字係誤植失校)。此形就應看作之繁體,除去其中"秝"形加下部"甘"形後所餘的部分,就是楚文字常見的一般的"石"形。其間關係,猶"厲"之作""(《上博(六)・用曰》簡13)與(《上博(三)・周易》簡30)、(《清華簡(叁)・説命中》簡2),"厝"之作(楚帛書乙6)與(《清華簡(壹)・金縢》簡5),都是因書寫者將"厂"形理解爲"石"之省形而生的變化(其中間狀態如包山簡149"厲"字、新蔡簡乙一15"厝"字;又以上所論參看李守奎2015/2016:236－238/134－138,李守奎、肖攀2015:79－84)。由此看來,所謂"磿"上所从者也可能是"㾾","㾾"即"磏"字異體而非"廉"字(參看李守奎2015/2016:235/134,李守奎、肖攀2015:78)。下文用"㾾/廉"指代這部分。

"㾾/廉"經省爲中間作兩横筆形、再省而僅作"厤"形,楚文字中還有同樣的例子。《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

> 君倉(答)𦣞(邊)【15】父曰:"……虐(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忎=(二心),甬(用)𠪚受(授)之【16】邦。……【17】

"𠪚"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釋讀爲"歷"。按此説在字形上既很可疑(參看後引劉剛2017之説),從文意上看也不是很好。李守奎(2016:13)引此文,逕括注爲"兼",甚是。"兼"作總括副詞,義爲"俱、同時",這裏的語義指向是"授之邦"的"之",即前文之"二三子",正是多數名詞。結合下文所舉更多同類例證來看,此形應該分析爲从前述那類已省作"厤"形的"㾾/廉"旁得聲,而並非本穿插於"秝"形中間的"又"形移到了下方。其全字結構,與

楚文字多見的“乍(作)”等字相類。

再來看傳抄古文中舊尚未得其解的幾例字形。《汗簡·言部》《古文四聲韻·葉韻》引《義雲章》“讘”字作、，李春桃(2016：197)謂：

> 《集韻》中“⿰言厤”爲“讈”之異體，此處以爲“讘”之古文，《注釋》(135頁)【引者按：指黃錫全《汗簡注釋》】認爲“讈”與“謰”義同，有“巧言”義，而“讘”訓作“多言也”，兩者義近。按，此説略嫌迂曲，但不能排除此是通用或誤植的可能性，暫附於此。

《汗簡·秝部》“曆”字引《義雲章》作如下兩形：



《古文四聲韻·錫韻》“曆”字引《義雲章》略同。《古文四聲韻·錫韻》引《崔希裕纂古》又録其楷定形(即字書中之“⿱⿲山山山麻”“⿸麻⿱⿲山山山异”)爲“⿸厂⿱林比”，此略。李春桃(2016：196－197)謂：

> 此類形體奇特，似難分析，恐非六國古文，但其以“厤”爲聲符可以肯定，此處用爲“曆”。

將這些字形跟前論楚簡“⿸厂⿱林女”等字結合起來看，問題就清楚了。、可隸定作“⿸厤言”，實即見於《玉篇》等的“⿸麻言”字，而非《集韻》中的“⿰言厤”。《廣韻·葉韻》：“⿸麻言，言疾。”《原本玉篇殘卷·言部》：“⿸麻言，《蒼頡篇》疾言也。《聲類》亦與(按此字疑衍)讘字也。”《玉篇·言部》：“讘，之涉切，多言也。⿸麻言，同上。”正與傳抄古文以之爲“讘”相合。“⿸厤言”形變爲上作“麻”形之“⿸麻言”，跟古文字(等)和《説文》中的“曆”形後世字典韻書多訛作“磿”情況類同[《説文》且各本亦皆訛，已見前述；出土秦漢文字資料中从“厤”聲之字上多訛作从“麻”(參看伊强 2013：436－438)，即其中間環節]。“⿸厤言”亦應係从“㾾/廉”之省體得聲(“㾾/廉”與“讘”葉談對轉、聲母亦近)，其上半所从“兼”形亦爲已全省去“又”而只作“秝”形者。

所謂“⿱⿲山山山麻”等形，其上半應即由我過去曾討論過的甲骨金文中睫毛之“睫”的象形初文、變來；甲骨金文中的有關字形，我認爲應讀爲“兼”(陳劍 2007)，而“⿱⿲山山山麻”下所从的“厤”，正應亦爲从“兼”聲之“㾾/廉”，係加注的聲符(“⿸麻⿱⿲山山山异”右下所从的“异”形，則可能是“古文弇”“穽/穽”之省；“弇”“兼”音亦相近)。至於傳抄古文以之爲“曆/⿸厂⿱林比”，則應係出於誤認，即將其中的“厤”形誤認爲“歷、曆”所从並看作聲符，傳抄古文中同類情形多見。總之，楚文字之外的六國文字中作偏旁的“厤”形，亦可爲“㾾/廉”之省形。

由以上所述字形關係來看，戰國楚文字之“⿸麻言、曆”，其省變過程歷歷可見，是斷難

跟商周金文中本从“林”形、後始演變爲从“秝”形之所謂“蔑曆”之字相聯繫認同的。

（二）與“楙”相聯繫之説補證

1

“蔑曆”之所謂“曆”，最早的字形是作“厤”的，如下所舉諸例：

殷末：小子畬卣（《殷周金文集成》5417；下引金文見於《集成》者即徑注其編號）

西周早期：保尊（6003）、保卣（5415.1、5415.2）厤簋（《保利藏金續》33，第110頁）厤作祖己鼎（2245）

其中小子畬卣、保尊卣之例用於“蔑厤”辭例，其餘兩例係人名。其形皆較後來通行者多出一個偏旁。這個特點，研究者也早已注意到了，如郭沫若（1958：1）曾云，其字“以厤字爲最古”，上舉保卣銘之形與殷器小子畬卣之形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則字並不從厤。從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説可不攻自破”。但他仍以其所从“埜”即“古文野”，則非是。

邱德修（1987：47－54、60－62等）首先聯繫金文“懋”字（詳後）爲説，已主張釋“厤”爲从“楙”聲，並與“懋”相聯繫。但其解“蔑懋”之基本意見難信。同時，他仍認“厤”與“懋”字異體中的“埜”爲“从土”，爲解釋跟讀音相差很遠的“古文野”之“埜”字關係問題，又不得不假設謂本有从林从土作“埜”“以會木盛之意”之字，跟“茂”“楙”一樣“本是‘懋’之初文，其與‘野’字本是互不干涉”云云（邱德修1987：110－111），其説顯然缺乏根據。

西周中期前段（恭王世）的史牆盤銘（10175）謂“孝畓（友）史牆，夙夜不彖（惰），其日蔑曆”，李零（2002：52）曾解釋説：

> “其日”，猶言“日日”。“蔑曆”，疑讀“勉懋”，是勉勵之義。上字，可讀“勉”；下字，早期寫法是從厂從埜從甘，埜與金文“懋”字所從相同，可見從秝、從林都是後起，字與“曆”“曆”不同。

其思路與邱德修（1987）相近，皆可看作字形上之第三派意見。但李零（2016）釋讀爲“伐矜”，又完全改變了看法。

金文“懋”字變化，略如下所舉：

、小臣謎簋(4238.2)、小臣謎簋(4239.1)、小臣謎簋(8.4239.2;4238.1亦同,略)小臣宅簋(4201)御正衛簋(4044)

上引小臣謎簋,同一人之器而"懋"字上所从有兩類寫法。陳夢家(2004:126)曾提出,"甲骨卜辭牡從丄,象公牛之陽;金文懋從林,故知丄音同于矛"[但陳夢家(2004:20)卻又説:"金文'懋'字從心從埜,與《説文》野之古文相同。"]。張亞初(1989:256-257)認爲金文"懋"字是分别以矛盾之"矛"和牝牡之"牡"作聲符。這都是很有道理的意見。周忠兵(2006)則舉出更多殷墟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字形證據,並聯繫相關之字,如卜辭舊釋"埜(野)"之字,作(《合集》22027)、、(《合集》30173),其所从"丄"形與同時代的"土"形相差很遠,應改釋爲"林(楙)",據此亦可見將金文"楙"字異體所从釋爲"林"信而有徵。至此才算真正將有關問題["丄(牡)"及从"丄(牡)"諸字]令人信服地講清楚了。不過,他又並未將其所論"林(楙)"跟"曆"所从聯繫起來討論。

將以上意見結合起來看,所謂"蔑曆"之下字的釋讀,應以"林(楙)"音爲據。前人講"蔑曆",多籠統將其意理解爲"勉勵""獎勵""嘉獎""嘉勉"之類,並已有不少意見已經跟古書"懋、勖"等字聯繫起來了,但多係將"蔑"字解爲"懋、勖"[參看孫稚雛(1981)、邱德修(1987)所列諸家説;又晁福林(2008)],自不可信。據此所論,其下字"曆"及其後來的各種省變之體,正可徑讀爲"懋"。下文在提及此辭例時,如無特别需要,就一律徑作"蔑懋"了。

從用字習慣來看,"楙"即"茂"之古字,"懋"應係懋勉之"懋"的本字,但它雖很早就已造出(西周早期金文已見),但長期並未固定以之表"{懋}"這個詞。西周早中期金文中的"懋"字大多是作人名的;西周金文中{懋}只有寥寥數例,如西周中期卯簋蓋(4327)"余懋爯先公官"、豳公盨(《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5頁)"康亡不楙(懋)",西周中期後段(孝王世)瘨鐘(246、254)"皇王對瘨身楙(懋)",亦即當時仍用未加注意符之假借字"楙",且這幾例還都是"勤勉、努力"類用法,其意義與"勉勵"不盡相同(詳後文)。"曆"字本義不明,但它从"楙"字異體得聲,一開始就假借爲"懋",再加上"蔑懋"早已是固定搭配、成語,用字習慣比較固定,所以會出現皆不作"楙、懋"這樣的情況。同類的例子,如金文習見的表"眉壽"之"眉"的"釁"字。前人已多讀此字爲訓"滿""終""盡"之"彌",沈培(2010:26-27)指出,"金文中表示'長壽'的詞語很多","其中'眉壽''彌厥生'的'眉'和'彌'表示的是同一個詞,但卻用了兩個不同的字。很可能是因爲'眉壽'已經凝固爲一個詞,而'彌厥生'(包括'彌生')尚未成詞,當時的人感覺這兩種表述應該用不同的字來加以區别"。情形與此所論極爲相似,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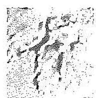
可以互證。

2

2009年5月甘肅合水縣何家畔鄉何家畔村西周墓出土的西周晚期伯碩父鼎，其銘末謂：

白(伯)碩父、䰠(申)姜其受萬福無彊(疆)，穫(蔑)天子先，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有關資料係由吴鎮烽先生《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5卷267頁02438號；以下簡稱《銘圖》)和《金文通鑒》首次發表。"天子"下之字吴先生釋讀爲"六(曆)"。其形如下：



袁金平、孟臻(2017：49)將其形摹作，根據押韻情況等改釋爲"光"，並指出"從照片中能隱約看出'光'上端的左右兩點"。其文腳注所引謝明文先生的意見，已經指出了"'光'的釋法與字形下部似有不合，在銘末不一定押韻"云云。細審其形，似尚可看出右上角一筆還是跟上中部的豎筆相連的，可以改釋爲"先"。西周金文"先"作[3619義伯簋"陵(陸)"字所从]、[10285.2儹匜"䚅(睦)"字所从]等，可與此形對比。"先"與"懋"古音相近，其韻部係幽覺對轉，其聲母關係則可以聯繫間接从"先"得聲之"睦"與"懋"都是明母字來理解，它們可以相通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穫(蔑)天子先(懋)"是前所未見的新辭例。鞠焕文(2014：137－143)將其理解爲金文僅見的"下級(伯碩父)對上級(天子)的'蔑曆'行爲"，謂"此一例的出現説明'蔑曆'一辭不僅適用於上對下，也適用於下對上"云云；袁金平、孟臻(2017：49)因此而致疑，謂"'蔑曆'(包括'蔑……曆')一般用於上級嘉勉下級所做功績的語境，如君對臣、公卿諸侯對下屬，而作爲周天子之臣的伯碩父竟然能够'蔑天子曆'，顯然不合情理"，皆可不必。此語可與下舉金文辭例對比：

史頌鼎(2787、2788)：頌其萬年無彊(疆)，日遅(將)天子覭令(命)。

伯姜鼎(2791)：天子萬年，𨠭(世)孫孫子子受氒(厥)屯(純)魯，白(伯)姜日受天子魯休。

膳夫克盨(4465)：克其日賜休無疆。

師俞簋蓋(4277)：……易(賜)赤市朱黄、旂。俞拜韻(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黄耇，畯(畯)才(在)立(位)；俞其蔑曆，日易(賜)魯休。俞敢對揚天子不(丕)顯

休……

耳尊(6007):耳日嗄(受)休。

獻簋(4205):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蔑天子先(懋)"從其在銘中的位置看,跟上引諸銘一樣,都是祈願之語,承前省略了器主"伯碩父、申姜";"天子先(懋)"與上舉"天子休"等一樣,係修飾語加中心語的關係,而跟金文多見的"(A)蔑B懋"係雙賓語結構者不同。後文將談到的"蔑被先王之耿光"辭例,有"之"字,其間關係就更明白了。如上所舉諸例,"受天子休"的"天子"也可不説出,"蔑天子先(懋)"如也這樣變化,作"(伯碩父、申姜)蔑先(懋)",就跟金文多見的表被動的"某蔑懋"相同了,亦與上舉師俞簋蓋同樣處於祈願語位置者接近。有關金文辭例的變化及其結構分析,詳見後文。

總之,伯碩父鼎"蔑先"的辭例,跟一般的"蔑曆"辭例相認同,應無問題。所謂"蔑曆"之下字可以偶用一通用字(且此器本即其中時代最晚者),並不奇怪;而它就正與前文所論"楙、懋"字可以溝通認同,當非偶然。【看校補記:鞠焕文、付强(2017)據伯碩父鼎更清晰的照片指出,所謂"先"字仍以釋"光"爲是。此小節所論所謂"蔑先(懋)"的意見當作廢;不過正如鞠焕文、付强(2017)也已指出者,此"蔑天子光"的辭例,對於説明"蔑懋"之結構、"蔑"字詞義,以及跟後文所舉"蔑被先王之耿光"相印證等,仍甚有用。】

3

新刊《清華簡(柒)·越公其事》兩見"歷"字,其形在古文字中係首次看到:

簡 32　簡 41

劉剛(2017)云:

32 號簡的"堇歷",整理者讀爲"勤厤",引《説文》"厤,治也"爲説;41 號簡的"歷",整理者讀爲"益",把"增益其征"解釋爲加重賦税負擔。綜合看來,整理者認爲"歷"字是從"厤"得聲的。

從字形來説,把"厤"當做"歷"的聲符確實是最直接的。不過,我們注意到,除秦文字外,戰國文字中其實一直没有出現過明確的從"厤"得聲的字,"歷""曆"等詞都是用與之音近的"鬲"聲字表示的(原注: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040 條,綫裝書局,2012 年。《越公其事》簡 61 就有表示"歷"的"鬲"。)。换句話説,古音在錫部的"厤"很可能僅見於秦文字系統。

從文字系統出發指出簡文"歷"不會是从"厤"聲之字，是很有説服力的。前文已經討論過的《鄭武夫人規孺子》之"㞖"非"歷"而是"兼"，以及傳抄古文字中的例子，也可爲證。同時，劉剛（2017）根據、一字的關係，推斷、也應爲一字，加上本文前所論作聲旁之"㾾/廉"常可省作"厤"的現象，則釋"歷"爲"㾾/廉"聲字，單從字形上看確實也是很有道理的。但問題是，根據"㾾/廉"聲的讀音，簡文很難講通。

簡文第五章記越王作"五政之初"，"王好蓐（農）工（功）。王親（親）自𦔮（耕），又（有）厶（私）畬（畦）。王親（親）涉泃（溝）淳㴱（泑）塗，日賸（省）蓐（農）【30】事，以勸𢚁（勉）蓐（農）夫"云云（與原釋文不盡相同，據網上研究者意見略有改動，恕難一一注明。下同），續云：

> （越王）乃以䈞（熟）飤（食）㿖（脂）䀋（醢）【31】𧧓（脯）肚（膴）多從。<u>亓（其）見蓐（農）夫老弱堇（勤）歷者</u>，王必畬（飲）飤（食）之。亓（其）見蓐（農）夫託頗（頂）足見，㢛（顔）色訓（順）必（比）而㴞（將）【32】劸（耕）者，王亦畬（飲）飤（食）之。亓（其）見又（有）戝（列）、又（有）司及王𡖊（左）右，先䛄（誥）王訓，而㴞（將）劸（耕）者，王必與之𡋯（坐）飤（食）。【33】

劉剛（2017）讀"堇歷"爲"饉歉"。按饑饉、歉收這類具有重在描述持續時間較長的、在一定範圍内帶有普遍性的狀態的詞，用來描述越王出去碰到的個别人的狀況，是很不合適的。再者，這裏特地將上下文引得較全，是想强調一點，即此文重點在强調越王之勸農耕作，而非體現越王之恤農愛民。《吕氏春秋·順民》亦有記越王思覆吴事一段，謂"時出行路，從車載食，以視孤寡老弱之漬病困窮顔色愁悴不贍者，必身自食之"云云，又《國語·越語上》"句踐載稻〈稃〉（從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之説校改）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餔也，無不歠也，必問其名"云云，相類的話又見於《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勾踐自述其政，謂"載飯與羹以游國中，國中僮子戲而遇孤，孤餔而啜之，施以愛，問其名"云云，諸文皆與簡文此係講勸勉農事者，語境大爲不同。簡文此處哪怕就是换爲"農夫老弱凍餒者"一類話，都是嫌跟語境不够切合的。

"堇"字整理者讀爲"勤"，是最自然直接的；由此出發，"歷"最可能跟"勤"係義近連用關係。從字形上看，"歷"與前舉金文"蔑曆"之"曆"形的聯繫是很明顯的。類形中之兩"木"形變爲兩"禾"形，與此類字形後來的變化相同（"木"旁漸變寫得"屈頭"再變爲一般的"禾"形）；再省去"曰/甘"形（古文字中位於全字下方的"曰/甘"形多係由繁飾"口"旁中間再加點而來，从之與否常無别），就變成簡文之形了。"歷"下所从本來是"丄（牡）"，前引上博簡《周易》之下所从則是"土"，戰國時代"丄（牡）"與"土"形早已混

而爲一了。據此,"堇壓"可讀爲"勤懋",其間文字關係以及從用字習慣看都非常自然直接。農夫之老弱而又勤勉於農事者,當然是尤其值得越王存問表彰以勉勵其他一般農夫的。這裏的"堇壓(懋)"辭例可以説具有較强的唯一性、排他性(下一例在這方面就要弱不少),一旦聯繫上就可不待煩言而解,是我覺得如此想較有必然性的一個重要理由。

簡文第六章記越王多方察省,至使越邦"皆好信",其文云:

> 凡鄒(邊)鄁(縣)之民及又(有)管(官)帀(師)之人或告于王廷,曰:"初日政(征)勿(物)若某,今政(征)埅(重),弗果。"凡此勿(物)也,【39】王必親(親)見而聖(聽)之。戠(察)之而訐(信),亓(其)才(在)邑司事及官帀(師)之人則發(廢)也。凡成(城)邑之司事及官帀(師)之【40】人,乃亡(無)敢增壓亓(其)政(征)以爲獻於王。……【41】

劉剛(2017)認爲"增壓"可讀爲"增歉",與"增減""增損"相近,係"偏義複詞",其語義偏向於"增"。原注釋已疑兩"政"字可讀爲"征",網上多位研究者從此説。按《左傳·哀公十一年》有"事充、政重"語,杜預注分别謂"繇役煩""賦税多",是亦即讀"政重"爲"征重",與此簡文可相印證。兩"勿"字,前者整理者如字讀,後者讀爲"類"。網上已有研究者將其皆讀爲"物",訓爲"事"。王寧先生解釋謂(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年5月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456&page=13):

> 此文意思是有人舉報説:"以前的時候征收賦税的事情是象某個樣子的,現在征收得太重,完不成。"凡是遇到這樣的事情,越王必定會親自召見并聽取情況,察問如果確實,那麽他(指來舉報的人)所在城邑的管事的和相關官員就會被罷免。

其説大致可從。但兩"勿(物)"字所指應該不是一回事。後者是諸人舉報云云之"事",跟前文"征物"之"物"不同。關於"征物",可聯繫後文所謂"以爲獻"云云,參考下引兩條有關"以……爲獻""以爲獻"的文獻來理解:

> 《逸周書·王會》: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烏鰂之醬、鮫瞂、利劍爲獻。正南……請令以……爲獻。正西……請令以……爲獻。正北……請令……爲獻。"
>
> 《漢書·高帝紀下》所載"定口賦詔":"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顔師古注:"諸侯王賦其國中,以爲獻物,又多於郡,故百姓疾苦之。"

由此考慮,"征物"應非籠統的"征事",而應指"所征之物"。當時的"征取、征求"(包括賦

税),應該有很大一部分是各種實物;在不强調這一點時,也可以如後文兩“政(征)”字那樣僅以“征”字包之。唯其如此,才會不僅一般之民,同時各級小吏、奔走執事之人(“有官師之人”)也會有覺不勝其求之苦(可參看里耶秦簡中關於捕鳥求翰羽、求鮫魚等的公文記録)。據此,簡 41“增歷”可讀爲“增貿”。《尚書·臯陶謨》“懋遷有無化居”之“懋”字,多書引“懋”作“貿”,“貿遷”且後爲成詞,是大家熟悉的例子。“增貿其征以爲獻”,謂征收賦税、征取實物時,或是增加、或是改换(其種類數量等),以求進獻獲功及取媚於王。此例的釋讀不如上例直接必然,但據跟“楙/懋”相聯繫的設想,如此講也還算説得過去。

清華簡中,多有早期古文字的特殊異體和用字習慣被戰國文字承襲下來的所謂“存古”現象。簡文與的關係,也應屬於此類。要説此兩字略顯特别之處,就在於從西周早期金文之後的演變來看,似乎所謂“蔑懋”之“懋”字很早就以不从“丄(牡)”爲常,容易使人覺得將《越公其事》之形直接跟現在最晚都在西周早期的字形相聯繫頗覺危險。對此我們也可以看看清華簡文字中是否也有跟此例更爲切合者,以彼此相印證。我一時想到的,是“保”字特殊寫法之例。

清華簡《繫年》簡 34 用爲“負”的“俘”字,整理者舉出了傳抄古文中的同類字形(《古文四聲韻》卷三引《古老子》“抱”字);鄔可晶先生舉甲骨文中更原始的“保”字,指出此類形是其原始形變形音化爲“孚”聲(見下引文引);後來謝明文(2014:49-51)又舉出大万方鼎(2162、2163;一般定爲西周早期,謝文認爲可早到殷墟四期)、自作薦鬲(《銘圖》02931;春秋晚期前段)兩例“俘”字[謝明文 2015:135 又舉出西周早期周公廟卜甲骨的一例“俘”字和鳳雛周原甲骨(H11:15)的一例从“玉”从“俘”之字]。我們看商周金文常見的“保”字,無慮上百見,卻只有這麽兩例作“俘”形,且於西周金文中竟無一例(參看董蓮池 2011:1080-1089),如果我們只看西周金文中“保”字的變化,恐怕也會覺得將戰國文字“俘”形直接跟西周早期乃至商代晚期金文的“俘”字聯繫很奇怪。春秋晚期和戰國文字中的“俘”,同樣也是繼承自很早(而其後很長時間古文字資料中尚未看到)的特殊異體,情形與此所論甚爲相類。

總結以上所論,所謂“蔑曆”之下字,所从聲符本是“楙”字異體,大概是從現所見材料看在文字學上最有根據的。據此再讀爲“懋”,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了。

二、“蔑懋”辭例的結構分析

(一)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蔑懋”當爲動賓結構。師朢鼎(2812)云“王用弗䛐(忘)聖人

之後,多蔑曆(懋)易(賜)休",李平心(1979/1983: 74-75/276)曾謂"蔑曆與賜休並舉,實互文見義","合觀蔑曆字訓解,可知蔑曆即錫休賜恩"。

其次,"蔑懋"類辭例中最常見的"A蔑B懋"(A是地位高者,B是地位低者,多即器主;其後多再接賞賜或命他人賞賜器主之語,或命器主作某事之語)係雙賓語結構(施事主語+間接賓語/器主+直接賓語),此點後文將詳論;A或可承上而省(如4122录作辛公簋、4165大簋等),B亦或省[如後引任鼎中之"王事(使)盂聯父蔑曆(懋)"等]。此類辭例尚有一些其他變化,但仍應皆爲主動式。

最後,亦頗爲多見的"B(器主)蔑懋"類辭例,如後舉趩觶等,很多研究者都曾指出,應爲受動式、表被動語態,器主乃受事主語,無疑是正確的。舊所謂器主"自言蔑曆",或所謂"自我勉勵""自伐"之類説法,都不可信。這類用法的"蔑"字,其變化與金文多見的"易(錫、賜)"字變化類同。這類辭例之B即器主名亦或可承上而省(5411䂂卣);或用"于"字引出施動者,如保卣(5415)、保尊(6003)謂器主(銘中未見其名)"蔑曆(懋)于保",屯鼎(2509、2510)"屯蔑曆(懋)于亢(?)衛",其結構同於金文中的"鬲易(賜)貝于王"(5956鬲尊)、"䰙(紳)易(賜)禾于王五十朿(秭)"(《銘圖》02441a䰙鼎)、"乍(作)册麥易(賜)金于辟侯"(6015麥方尊)、"曶受休命于王"(2838曶鼎),等等。亦可不用"于"字,如師䚄鼎(2830)"䚄穟(蔑)曆(懋)白(伯)大師",臤尊(6008)"臤穟(蔑)曆(懋)中(仲)競父,易(賜)赤金"。近出商代晚期陶觥銘文(《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0893號)云"小臣𬔤易(賜)百工王",即"易(賜)百工于王",情況相同。

下面來看最爲重要的"(A)蔑B懋"係雙賓語結構這一點。

(二)

舊有對"蔑懋"的各種解釋,往往對其間的結構關係,尤其是最常見的"(A)蔑B懋"類,尚未從語言的層面真正弄清楚。絕大多數意見,是將"B曆"理解爲定中結構,或者説限制修飾語與中心語的關係,完全是錯誤的。

近年不止一位研究者明確指出並較爲集中地討論了"蔑某懋"係雙賓語結構。我所注意到的,如朱其智(2010)從金文中"蔑汝"之"汝"爲賓語、"穆王蔑長囟"和"長囟蔑曆"上下文互勘、"蔑某曆"和"賜某金"上下文對舉等三個方面,論述了"蔑某曆"是"動詞+賓語1+賓語2"雙賓語句式。張延俊、吕曉薇(2013)認爲:

> 殷商西周金文中的"蔑曆"基本用於被動式,在主動式中則一般爲"蔑某曆"。"蔑某曆"的語法結構是"VP·間接賓語·直接賓語",而"蔑曆"的語法結構是"VP·直接賓語"。"蔑"跟"賜""賞"的用法類似,意思是"賞賜"。"曆"是一個名詞,只能在句中充任賓語,它由"厤""甘"二字組成,意思是"佳餚"。因此,"蔑曆"的意

思就是"賞賜佳餚"。

他們的意見大多是可取的(至如所謂"佳餚"云云則顯不可信)。下面按我的看法,挑選一些材料略作補充。

1

金文中"蔑"字本身,除了最常見的"懋",還可以帶其他名詞或者説名詞性結構作賓語。它簋蓋(4330)云"乃沈(沖)子妹克蔑見猒(厭)于公休",其中"妹"是否定詞,同銘上文有"乭妹克衣(卒)告剌(烈)成工(功)","妹"字用法同。"厭"意爲"滿足""滿意",《尚書·洛誥》"萬年厭乃德",西周晚期毛公鼎(2841)"不(丕)顯文武,皇天引猒(厭)氒(厥)德",春秋晚期叔弓鐘(272、285)"余引猒(厭)乃心",都是相類的説法。"見厭于公休"即其德行被公所滿意的休美,全句意謂器主它未能"蔑"此休美。

"蔑"字帶"懋"之外的賓語也可以作雙賓語結構,如:

免盤(10161):隹(唯)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乍(作)册内史易(賜)免鹵百𨹟。**免蔑静女王休**,用乍(作)盤盉,其萬年寶用。

僕麻卣(《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5期38頁):壬寅,州子曰:僕麻,余易(賜)帛、囊貝,**蔑女(汝)王休二朋**。……

研究者多已指出,"免蔑静女王休"即免將上所説他從周王那受賜得來的"鹵百𨹟"分賜給或轉贈予"静女"。商代晚期子黄尊(6000)"王商(賞)子黄瓚一、貝百朋。子姿(光)商(賞)□(此字應即器主/作器人之名;其右半从"女",左半不太清晰)丁貝,用乍(作)……","丁貝"即來自"丁"(商王)之貝,亦即出自上文"子"所受賜"貝百朋"者。同樣的,僕麻卣的所謂"王休二朋",亦即出自上文州子所受賜之"囊貝"者。商代晚期小子䣄鼎(2648)"子易(賜)小子䍐(䣄)王商(賞)貝",西周早期效卣(5433)、效尊(6009)"王易(賜)公貝五十朋。公易(賜)氒(厥)瀕子效王休貝廿朋",其例皆同。"静女"與"免"的關係不明,從此句之後即緊接言"用作"看,頗疑此器器主(作器人)應即"静女",情況與上舉子黄尊相類。

2

通過一些辭例對比,也可以明顯地看出"蔑某懋"係雙賓語。

梁其鐘(187-188、189-190、191、192):……天子肩(夷)事(使)汈(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汈**(梁)其**曆**(懋)**,汈(梁)其敢對天子不(丕)顯休揚,用乍(作)朕皇且(祖)考龢鐘……

研究者多在“寵”字下斷開標逗號,恐不確。“天子寵蔑梁其懋”的内容即前文之使梁其身任邦君之大正長/執政,因此(“用”)梁其對揚、作器云云。試對比:

趩觶(6516):(前記觶受册命)趩拜韻(稽)首,揚王休對。趩蔑曆(懋),用乍(作)寶隮(尊)彝。

也是以器主“蔑懋”作爲作器原因。此銘“對”字或屬下讀,則謂作器之因係對答“蔑懋”,其意更顯。“天子寵蔑梁其懋”句又可對比:

史牆盤(10175):剌(烈)且(祖)文考弋(式)竈(寵)受(授)牆爾黼福。

瘐鐘(246、254):弋(式)皇且(祖)考……褱(懷)受(授)余爾黼(黼)福。

“寵蔑”“寵授”和“懷授”皆分别爲兩義近動詞連用,跟金文“休賜”“賜休”“光賞”等相類。上舉例其後所接皆爲雙賓語。單用一個“賜予”類義動詞而作雙賓語結構的,西周金文中其例就更多了,如逑盤(《文物》2003 年第 6 期 32 頁)“肄(肆)天子多易(賜)逑休”,虢叔旅鐘(238－244)“貞(繇)天子多易(賜)旅休”,追簋(4219－4224)“天子多易(賜)追休”,等等。

又如:

免卣(5418)、免尊(6006):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奠(鄭)。丁亥,王各(格)大室。井(邢)弔(叔)右免。王蔑免曆(懋),令史懋易(賜)免載市冋(絅)黄,乍(作)嗣(司)工(空)。

逑鐘(《銘圖》15634):(天子)多易(賜)逑休,令覣(兼)嗣(司)亖(四)方吴(虞)薔(林)。

這兩例語境相類(前者是典型的册命金文,後者是追述器主以前受册命),“蔑免懋”與“賜逑休”,顯然結構全同。

3

此外,最關鍵的證據,是晚出西周中期智簋(《銘圖》05217)的“加智懋”一語:

……弔朕(?)父(?)加智曆(懋),用赤金一匀(鈞)。……

張光裕(2000:89)謂:

今智簋“加智曆”,對“蔑曆”一辭的釋義有極大的啟發作用。“加”“蔑”二字形構雖異,但是從句式及内容比對,兩者用意應無大别。《説文》云:“加,語相增加也。”因此,“加智曆”可以理解爲時王褒獎和增添“智”的功績。“加”亦與“嘉”相通,如虢季子白盤:“王孔加(嘉)子白義。”“嘉”又可引申爲美善,如……“嘉”亦有表彰、

嘉許、贊美之意。如……均可説明"加曶曆",可以讀爲"嘉曶曆",故時王因而賞賜曶"赤金一勻"。……這種讀法亦可用於其他有關"蔑曆"的銘文上……至於唐蘭先生讀"蔑"爲"伐",並引《小爾雅·廣詁》"伐,美也"説解,意義上也與"嘉美"近同。……

按讀"加"爲"嘉"實無必要。張文已引到的虢季子白盤(10173),前引朱其智(2010)指出其中"加"當如字讀,是很正確的。他認爲"儀"應解釋爲"禮","加子白義",即"加子白(以)禮"之意,以之爲雙賓語結構。

同類的"加"還有更典型的一例,即西周早期的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 64 頁):

王乍(作)烎(榮)中(仲)官。才(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子加烎(榮)中(仲)玚(瑒)瓚一、牲大(太)牢。己巳……

研究者亦多援虢季子白盤、曶簋之例,讀"加"爲"嘉"(李學勤 2005:64 等),或讀爲"賀"(王占奎 2005、陳絜 2008:62-64),實在是看不出有什麽必要和道理。即使主張按"加"本字讀者,也是理解爲所謂"增賞""更增益賞賜"(馮時 2006:70),或"增加""加重"之意(陳佩芬 2010/2016:75-76/494),同樣不可取。

此"加"字同於他銘之"賜""賞""休"一類表示具體賞賜動作之詞,就是"施加"之"加","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論語·公冶長》)之"加",古書中同類用例極爲多見。《論語·鄉黨》"加朝服,拖紳"皇侃疏:"加,覆也。"《漢語大詞典》"加"字有一義項爲"謂置此於彼之上;把原來没有的添上去",描述頗爲準確,此實即"加"字衆多意義的引申中心。將某物置於原無之者之上,亦即"施加""給予"義。下面挑一些古書中"加"字同樣作雙賓語結構的例子來看:

《墨子·非命下》:"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

《左傳·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無辭乎?"

《禮記·内則》:"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待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

《史記·封禪書》:"賜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

此例所"加"者是具體的物品,跟榮仲方鼎例更合。出土文獻中之例如:

清華簡《繫年》第十二章(簡 61-62;釋文用寬式):"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試對比:《左傳·哀公十五年》:"吴人加敝邑以亂。"(參看蘇建洲等 2013:476-477)

前引張光裕(2000：89)又曾謂：

免盤："免𧽊静女王休"，倘若直接讀作"免嘉静女王休"，解釋爲免向静女嘉美時王賞賜的厚意，也没有任何不妥之處。

我不同意他的讀法，但倣其意，金文"蔑懋"的辭例，倘若直接將"蔑"皆换作"加"來讀，也都是很通順的。

三、"蔑"的詞義

(一)

由"加"字得到啟發，進一步考慮，跟"蔑"相當的詞，要意義上與"加"相近相類，用法上常構成雙賓語結構，又可以間接賓語提前作受事主語，幾方面結合到一起，很容易想到大家所熟悉的"被"字。試將所有"蔑懋"例以及那幾例"蔑……休"之"蔑"字都换成"被"字來讀，也會覺得再通順不過了。"加"與"被"關係密切，古書常見連文或對舉者。"被"作實義動詞，由"覆被"義引申而爲"施加"義，既常構成典型的雙賓語結構，又可受事主語提前——也就是所謂"被動式"之"被"的來源。從下舉諸例，可以將這些特點看得十分清楚。

《詩經·大雅·既醉》："其胤維何？天被爾禄。"毛傳："禄，福也。"鄭箋："天覆被女以禄位，使録臨天下。"《詩經·小雅·蓼蕭》："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毛傳："龍，寵也。"鄭箋："爲寵爲光，言天子恩澤光耀被及己也。"

《淮南子·人間》："子發視〈親〉決吾罪而被吾刑，怨之憯於骨髓。使我得其肉而食之，其知厭乎！"

《史記·南越列傳》："(南海尉任囂)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集解》引韋昭曰："被之以書。音'光被'之'被'。"

《逸周書·周祝解》："教之以禮民不争，被之以刑民始聽。"

《荀子·不苟》："國亂而治之者，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去亂而被之以治。"

《漢書·刑法志》："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

《潛夫論·思賢》："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

《春秋繁露·奉本》："其基壤之所加，潤澤之所被，條條無疆。"

《新書·大政上》："故受天之福者，天不功焉；被天之災，則亦無怨天矣，行自爲取之也。"蔡邕《上漢書十志疏》："臣邕被受陛下寵異大恩。"

《史記・高祖本紀》"高祖被酒,夜徑澤中……"《正義》"被,加也。"《漢書・高帝紀上》:"高祖被酒,夜徑澤中……"顔師古注:"被,加也。被酒者,爲酒所加。"

《戰國策・齊策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萬乘之國,被圍於趙。"

《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

《戰國策・趙策一》:"知伯帥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氏"章:"來請地不與,(知伯)必加兵於韓矣。"

《韓非子・有度》:"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

《春秋繁露・滅國上》:"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諸侯見加以兵,逃遁奔走,至於滅亡,而莫之救,平生之素行可見也。"

《漢書・杜周傳》:"曲陽侯根……譖訴故許后,被加以非罪,誅破諸許族,敗元帝外家。"《漢書・禮樂志》載《安世房中歌》十七章,中有:"加被寵,咸相保。"《慧琳音義》卷二十三引《慧苑音義》"加被"注引《珠叢》曰:"從加恩謂之被也。"

此外,古書中"加刑(罰/戮)"/"被刑(罰/戮)""加罪"/"被罪""加兵"/"被兵(革/甲)""加災"/"被災""加德(澤)"/"被德(澤)"一類説法皆多見,不必贅舉。順便於此一提,西北漢簡中多見"被兵"一語,如簿籍中有"(吏)卒被兵簿""亭燧被兵簿""亭被兵别簿""吏卒被兵燧别簿""吏卒被兵及留兵簿""(戍)卒被兵名籍""吏被兵名籍""亭燧被兵籍",等等,"被兵"意謂"分發(的)兵器","被"字用法與上舉"被佗書""被酒"等之"被"字相近。研究者或解"被兵"爲"兵具"之倒文,或解爲"有鞘或套的兵器",都是完全錯誤的;或雖已理解其意爲"配備兵器",但又將"被"字與訓"執"之"服兵"之"服"相聯繫爲説(以上參看沈剛 2008: 219-220),亦嫌不够準確。

(二)

古稱覆物之皮、巾、衣被等爲"幭"。《説文》卷七下巾部:"幭,蓋幭也。从巾、蔑聲。一曰:禪被。"《詩經・大雅・韓奕》"鞹鞃淺幭"毛傳:"幭,覆式(軾)也。"其字亦作"末"(見《荀子・禮論》等)、"幦"(見於《儀禮・既夕禮》《禮記・玉藻》《少儀》)等。《管子・小稱》"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絶"尹知章注"幭,所以覆軨也",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六・小稱》指出此"幭,謂帊幞也"。《廣雅・釋器》:"幭,幞也。"王念孫《疏證》:"幭,巾屬,所以覆物者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幭"字下:"又《説文》一曰幭、禪被也,按:幭者,覆物之巾,覆車、覆衣、覆體之具皆得稱幭。"《方言》卷四"襎裷謂之幭"錢繹《箋疏》:"幭、簚、幦、幎、褀、幏、幕、冪、鼏、冖聲義並同,是凡言幭者,皆覆冒之意也。"

"㠟"从"蔑"得聲,如説其語源、得義當來自"蔑",由此可反推"蔑"也曾有過"覆被"一類義(再略引申即爲"施加"),就很自然了。

(三)

最終堅定我將"蔑"的理解跟"被"相聯繫這一想法的關鍵證據,出現在《清華簡(壹)·皇門》:

> 王用能盍(奄)又(有)四笅(鄰),遠土不(丕)承(承),孫=(子孫)用【6】蔑(穠-蔑)被先王之耿光。……【7】
>
> 《逸周書·皇門》:王用奄有四鄰,遠土丕承,萬子孫用末被先王之靈光。

原釋文從今本讀"蔑(穠)"爲"末"。孔晁注:"末,終。"整理者引陳逢衡注:"用末被先王之靈光,謂終受其福也。"研究者多從之。

按該篇開頭簡1也有"蔑(穠)"字,用爲否定副詞"蔑",今本亦作"蔑";金文"蔑懋"字也常作"穠",所以此例完全没有從今本讀爲"末"訓爲"終"的必然性與必要性。結合前文所論,簡文顯係"蔑被"義近連用(與前文所舉金文"寵蔑""寵授""懷授""休賜""賜休""光賞"等相類);其結構、語法關係,前文論"(伯碩父、申姜)穠(蔑)天子兂(懋)"時已引以爲説;其句緊縮後可作"子孫蔑被光",正與金文之"某(器主)蔑懋"極近。《皇門》是《逸周書》中公認時代較早的篇章之一,其形成應該就在西周。由此可以説,簡文此字正是一個很可寶貴的西周時代古老詞義、用字習慣的孑遺。

"㠟""帲"等字,跟"被"字讀音相差不算太遠。觀察有關通假、異文等材料,也能舉出不少它們輾轉相通的例子。由此容易進一步想到的問題是,它們會不會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蔑被"又可連用,可以認爲好比"仇讎"之類,並不對此設想構成根本妨礙)?"被"這個詞在現有古漢語語料中出現得不算太早,"蔑懋"之"蔑",會不會竟是"被"的前身呢?好像不大可能,因爲覆被之"被",顯然是與皮膚之"皮"關係很近的親屬詞。"皮"這個詞相當古老,它很自然地派生出"被"這個詞,並加意符直接造出"被"字,應該也是很早就出現的事。商代和西周銅器銘文中用爲"覆被"義之"蔑",與"被"讀音接近大概只是偶然的,它應該另有語源。

(四)

本文初稿寫成並發表於我中心網站後,我將其大意向裘錫圭先生報告並求教。裘先生告訴我,他久已懷疑,古書"蔑德"與"邁種德"語之"蔑""邁",當與金文所謂"蔑

曆"之"蔑"用法相同;按我現在對"蔑曆"之"蔑"解作"覆被"的看法,也正可以統一講通;二者適可互證。下面即按我的理解略敘其意。

"蔑德"語見於《尚書·君奭》: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蓋)申勸(觀)寧〈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括。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襲〉教(學)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詔)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其中"彝"字當係用爲"襲"之"逕"字之誤,詳見陳劍(2016:211-213)。

今本《逸周書·祭公》:

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茲申〈由(迪)〉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德〗**,用克龕紹成康之業,以將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衆。

上引文的校補係根據簡本。《清華簡(壹)·祭公之顧命》簡5-7:

我亦隹(惟)又(有)若且(祖)【5】周公槩(暨)且(祖)卲(召)公,丝**(茲)由(迪)逕(襲)**孝**(學)于文武之曼悳(德)**,克夾卲(詔)城(成)康,甬(用)臧(畢)【6】城(成)大商。……【7】

"蔑"字下簡本較今本多出"悳(德)"字。按《逸周書·祭公》孔晁注謂"言己追學文武之微德",係以"微"釋"蔑",現據簡本可知孔晁所見本應尚有"德"字。此"蔑德"係動賓結構(與前所論金文"蔑懋"相同),"文武蔑德"則是主謂賓齊全的一個句子,故加"之"字(所謂"取消句子獨立性"者)變爲名詞性結構作"追學"的賓語[同篇後文有"我亦走(上)下卑(譬)于文武之受【12】命"云云,與此頗爲相似,可類比],所謂文武蔑德,即文王武王將其"德"覆被於族人,是故"濟濟多士"得以"秉文之德"(《詩經·周頌·清廟》)。前引《君奭》"迪襲學文王蔑德降于國人",則謂追隨、效仿學習文王之"覆被'德'並降德于國人"之行,"蔑德降于國人"都是文王的行爲。

《左傳·莊公八年》魯莊公引"《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杜預注:"《夏書》,逸《書》也。稱皐陶能勉種德。邁,勉也。"僞古文《尚書》將此句采入《大禹謨》,僞孔傳:"邁,行。種,布。降,下。……皐陶布行其德,下治於民,民歸服之。"按"邁"當讀爲"蔑",兩字相通之證甚多。例如,《上博(四)·曹沫之陳》中多次出現的曹沫之"沫"字,既大多寫作"蔑"或从"蔑"聲、"蔑"省聲之字,也有個别寫作从"萬"聲之"墓"的(見簡5;金文以"邁"爲"萬"習見);《清華簡(壹)·耆夜》所記《蟋蟀》詩,與今本《詩

經·唐風·蟋蟀》"日月其邁"之"邁"相當之字,簡12作"䕺(穢)"(以上參看范常喜2016:164);《清華簡(陸)·管仲》簡9"型(刑)正(政)既萬,民人陖(惰)紂(怠)",整理者讀"萬"爲訓"棄"之"蔑",皆其證。

西周金文和傳世《詩》《書》等早期古書以及清華簡《書》類文獻中,都不乏言"德"可"秉"可"共"可"執"之例,"德"字顯與後世一般理解之"道德"之"德"不同。李宗侗(1977:39-40)將"德"的原始意義與"生、性"和文化人類學家所説的"馬那"相聯繫,指出"德是一種天生的事物,與性的意義相似","每個團體固然有其德(如周德),每個人亦各有其德"。《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國語·晉語四》載司空季子論"同姓爲兄弟"一段,謂"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云云,又謂"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據此,"種德"應即謂其種族所具之"德","臯陶邁(蔑)種德,德乃降",意謂臯陶覆被其種族所具之德於族人,於是此"德"乃降於族人。鄔可晶(2016)討論"咸有一德",對"德"的原始意義問題以及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這類用法的"德"字,又有很好的綜述與列舉分析,請讀者參看。其中講到:

> 《尚書·盤庚下》所記商王盤庚對"邦伯伯、長、百執事之人"的講話中,提到了"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前人以"惠"釋"德",其實很可能是讓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布民以"一德",以求上下同心的意思(《禮記·内則》"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似猶存古意)。

"敷民德""降德"的説法,可與此所論"蔑德""德乃降""蔑德降于國人"合觀("敷民德"的結構,亦與金文"蔑某懋"相同)。又《尚書·盤庚上》:"非予自荒兹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白虎通·號篇》引"《尚書》曰'不施予一人'",前人如段玉裁、俞樾等皆已指出,"惕""施"相通,皆"施(音易)及""延及"義(參看顧頡剛、劉起釪2005:938)。此謂某人之"德"可"施延"於他人,亦與"蔑德"可以聯繫理解。就施事者而言,是"敷"德、"施"德、"蔑"德;就受事者而言,即爲"蔑被"德、"覆被"德。《尚書·君奭》周公謂"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也可以從這個角度,跟前舉"子孫用蔑被先王之耿光"合觀。

前引簡本《祭公》之"曼德",整理者從今本讀爲"蔑德"。聯繫前所述从"萬"聲之"邁"與"蔑"相通,這樣處理當然是完全可以的。但"曼"及从"曼"聲之字也多有"覆被"一類義,"曼"字本从"爯"聲从意符"冃",應本即爲"冕"所造,"冕"覆蓋於頭,其意義與"覆被"的聯繫是很明顯的。《廣雅·釋詁二》"幎""幔"等同訓爲"覆也","幔"與"幭"音義皆近;常訓爲"塗"之"槾/鏝/墁",與"覆被"義亦近,其字亦或作"曼"(揚雄

《法言·淵騫》謂聶政"曼面爲姊","曼面"即塗面)。常用爲"蒙覆"一類義的"鞔",顯然也是與此諸字關係很近的親屬詞。考慮到以上所述情況,簡本"曼"字也可以理解爲表示的是一個與"蔑"音義皆近的同源詞、跟"幔"等字的關係更爲密切,而不必直接讀爲"蔑"。

據以上所論可知,用其古義"覆被"之"蔑"字,在傳世古書中尚有保留。由此,前述我們對金文"蔑懋"之"蔑"字的理解,也就覺更有把握了。

此類義之"蔑"字,還有用爲名詞、作動詞賓語的。西周初期武王時的朕簋(4261;舊稱大豐簋、天亡簋等)銘末云:"隹(唯)朕又(有)蔑,每(敏)攺(? 肇?)王休于隮(尊)白(皀-簋)。""蔑"字舊釋"德"或"慶"等(參看孫稚雛 1980:178),于省吾(1960:36)改釋爲"蔑",並已與"蔑曆"之"蔑"相聯繫,是很正確的。李學勤(2009/2011:7/87)復舉前引智簋"加智曆"的辭例,謂"這裏'有蔑'亦即有嘉"。除了"加"字的讀法我們不贊同外,其理解可從。"有蔑"謂器主"有受到周王之'覆被'之事","蔑"字已引申而含有近於"庇佑""休美"一類好的意思。一方面,言在上者"覆被"在下者,跟"覆翼""護佑""庇佑"一類好的意思的聯繫是很明顯的;另一方面,也正可與"休"字本身相聯繫印證。裘錫圭(2013:141-142)曾指出,本義爲"人在樹蔭下休息"的"休"字,引申爲尊者"陰庇"卑者,再引申而爲"庇佑""賞賜""休美"等義,且多可用作名詞作賓語(如金文言"受休"等)。此"覆被"義之"蔑"字的意義演變軌迹,與之是很相似的。

四、"懋"的詞義及"蔑懋"的理解

懋勉之"懋"字,古書或作"楙、冒、勖、茂"等。"勉"係其常訓,其用法實際還可以分爲兩大類,即"(自己)勤勉、努力"與"勉勵、鼓勵(對方/他人)"。前者是最爲常見的,不必贅舉。後者之例,如《左傳·昭公八年》:"《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今《尚書·康誥》"茂"作"懋"。杜預注:"言當施惠於不惠者,勸勉於不勉者,茂,勉也。"兩"懋/茂"字分屬兩類用法。《國語·晉語四》記晉文公自秦入晉之後的善政,有"懋穡勸分,省用足財"語,韋昭注:"懋,勉也,勉稼穡也。勸分,勸有分無。"這類"懋"字如用爲名詞、作動詞賓語,就與金文"蔑懋"之"懋"差不多了。當然,傳世古書及金文之外的出土文獻中,確實難覓作名詞性用法的、跟金文比較切合之"懋、茂"等。

所謂"勉勵、鼓勵",如伴以具體的事物,如財貨器服等物質,以及職官爵位等,就跟今語所謂"獎勵"極爲接近了。僞古文《尚書·仲虺之誥》:"德懋懋官,功懋懋賞。"

僞孔傳:“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於功者,則勉之以賞。”孔疏:“於德能勉力行之者,王則勸勉之以官。於功能勉力爲之者,王則勸勉之以賞。”兩“懋”字亦分屬兩類用法。勸勉之以官、以賞,也可以説就是“獎勵”。瘨鐘言“皇王對瘨身楙(懋),易(賜)佩”(瘨簋略同,無“皇”字),謂周王對瘨的勤勉努力作出對答回報,遂賜以玉佩,可以説就是“功懋懋賞”之類。

從另一個角度講,所謂“勉勵、鼓勵”,也可以分成兩類來看。如果是事後的,則是對已作某事、某事做得很好之類的勉勵、鼓勵,如同時伴以賞賜——也就是金文中最多見的“A 蔑 B 懋”而賜物賜官一類辭例(其意既是酬功、“獎賞”,也是爲以後做得更好而激勵)——也就跟今語“獎勵”極爲接近了。如果是事前的,則係勉勵、鼓勵去作某事。金文“蔑懋”之後緊接的内容,除最多見的言賞賜者外,也確實還有不少是使器主作某事的,如饗醴時侑王,祭祀時行祼儀,射禮中加入某一方,獻貨于王,等等,就應屬於此類。如下所舉:

師遽方彝(9897):隹(唯)正月既生霸丁酉,王才(在)周康寢(寢),卿(饗)醴。**師遽蔑**曆**(懋),**畜**(友—侑)**。王乎(呼)宰利易(賜)師遽……

鮮簋(10166):隹(唯)王卅又亖(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才(在)莽京,啻(禘)于珋(昭)王。**鮮穢(蔑)**曆**(懋),祼**。王朝(𧅥—贛)祼玉三品、貝廿朋。……

義盉蓋(9453):隹(唯)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才(在)魯,卿(合)即邦君、者(諸)侯、正、有嗣(司)大射。**義蔑**曆**(懋),眔于王逑(仇)**。義易(賜)貝十朋。對揚王休……

“眔于王仇”即在射禮中加入到周王這一方。

上舉這些器主“蔑懋”之例,按照我的看法即器主“受到(周王、主君)勉勵、鼓勵(去作下述之事)”,都是在“事前”的。《尚書·牧誓》數言“夫子勖哉”“勖哉夫子”,亦即在戰前對將士的“勉勵、鼓勵”;又《尚書·堯典》: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此語如像青銅器銘文那樣,以禹事後追記、從自己的角度出之,就不妨寫作“禹蔑懋,平水土”“禹蔑懋(于)帝,平水土”或“帝蔑禹懋,平水土”之類了。

那些“蔑懋”之後記賞賜等之例,則可以按照不少研究者的理解,作“受到獎勵”解。兩類或見於同銘,如:

任鼎(《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 21 頁):隹(唯)王正月,王才(在)氐(泜)。**任蔑曆(懋)**,事(使)獻爲(貨)于王,則畵(畢)買。**王事(使)孟聯父蔑曆(懋)**,易(賜)……

"任蔑懋"是命做事前的"鼓勵","王使孟聯父蔑(任)懋",則是做事之後的"奬勵"。

> 長囟盉(9455):隹(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淢应。穆王卿(饗)豊(醴),即井(邢)白(伯)、大祝射。穆王蔑長囟㠯(以)逑(仇)即井(邢)白(伯)。井(邢)白(伯)氏(視)彌(引)不姦,長由蔑曆(懋)。敢對揚天子不(丕)杯休……

"仇即邢伯"意爲長囟在射禮中被安排爲跟邢伯作對手一方["逑(仇)"即《詩經·小雅·賓之初筵》"賓載手仇"之"仇";"即"字用法可參看西周中期臤鼎(《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0228號):"……王大射,才(在)魯。王眔右即西六自(師),𠂇(左)即東八自(師)。王克西自(師),𠂇(左)克東自(師),臤(賢)克氒(厥)啻(敵)"云云。此類用法之"即"字我舊曾從讀爲"次"之説,不確],此亦即王所"蔑"即被於長囟的具體内容;"蔑長囟以……",跟五年琱生簋(4292)"余獻寢(寢)氏㠯(以)壺",以及前舉例已見之"被之以……",結構相類。這類説法也可以不用"以"字,如《左傳·宣公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銘文如説爲"穆王蔑長囟仇即邢伯",其結構其實就跟前舉"免蔑静女王休"之類差不多了。

後文的"長囟蔑懋",則可對比西周中期的匡卣(5423):

> 隹(唯)亖(四)月初吉甲午,懿王才(在)射盧(廬),乍(作)象舞(?)。匡甫象緐(樂)二,王曰:"休!"匡拜手頴(稽)首,……

"王曰:'休!'"是周王對匡所爲樂之好的贊賞。"長囟蔑懋"後未接其他賞賜内容,此"蔑懋"大概也就是"王曰:'休!'"之類,謂長囟在射禮中做得很好。此周王所予之所謂"勉勵",也就是不少研究者所講的"口頭鼓勵""口頭奬勵"。

結　　語

李孝定(1982:137)曾於總結評論諸家對所謂"蔑曆"問題的講法後,續云:

> ……惟時移代易,語言既殊,必欲於後世文獻中,取一辭彙以當此二字,自多扞格。愚意似以暫从蓋闕之義爲是,心知其意可矣。

又(李孝定1982:174):

> ……然欲取一後世辭彙以當此二字,則實難以確據,亦惟不知蓋闕已耳。

已經點明了研究此問題所面臨的主要困境及其正確態度。本文所取"蔑懋"以當此二字者,在現有語料條件下,仍未能各方面皆密合。希望通過本文的討論,能爲有關問

題確定一些共識,並等待新出文獻的檢驗。

2017 年 5 月 4 日初稿

2017 年 7 月 17 日改定

附記:本文先後蒙蘇建洲、鄔可晶、謝明文、張富海、裘錫圭、周波等先生提供寶貴意見,謹誌謝忱。

參考文獻

晁福林 2008:《金文"蔑曆"與西周勉勵》,《歷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33—42 頁,

陳劍 2007:《甲骨文舊釋"眢"和"盬"的兩個字及金文"䫏"字新釋》,收入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77—233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陳劍 2013:《釋"疌"及相關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258—2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陳劍 2016:《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第 211—220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陳絜 2008:《淺談榮仲方鼎的定名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61—68 頁。

陳夢家 2004:《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

陳佩芬 2010/2016:《再議曶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 71—76 頁,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 年。收入《陳佩芬青銅器論集》,第 492—495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董蓮池 2011:《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

范常喜 2016:《金文"蔑曆"補釋——兼談楚簡中兩處與"蔑"相關的簡文》,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 2 輯):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第 162—166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馮時 2006:《坂方鼎、榮仲方鼎及相關問題》,《考古》2006 年第 8 期,第 67—73 頁。

顧頡剛、劉起釪 2005:《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 年。

郭沫若 1958:《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第 1—2 頁。

黄鳳春、劉國勝 2003:《記荊門左塚楚墓漆梮》,《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493—501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發行,2003 年。

季旭昇 2016a:《從〈清華貳·繫年〉談金文的"蔑曆(廉)"》,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第 378—389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季旭昇 2016b:《説廉》,《第二十七届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3—82 頁,臺中教育大學,2016 年 5 月 13—14 日。

鞠焕文 2014:《〈金文形義通解〉訂補(上編)》,東北師範大學 2014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世超教授)。

鞠焕文 2017:《金文"蔑歷"新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7 年第 4 期,第 50—55 頁。

鞠焕文、付强 2017:《説伯碩父鼎銘中所謂的"六"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7 年 8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86。

李春桃 2016:《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中華書局,2016 年。

李零 2002:《重讀史牆盤》,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北京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吉金鑄國史——周原出土西周青銅器精粹》,第 42—57 頁,文物出版社,2002 年。

李零 2016:《西周金文中的"蔑曆"即古書中的"伐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8 輯,第 54—55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李平心 1979/1983:《〈保卣銘〉新釋》,《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1 輯(總第 9 輯),第 49—79 頁;收入《李平心史論集》,第 249—279 頁,人民出版社,1983 年。

李守奎 2015/2016:《系統釋字法與古文字考釋——以"厂""石"構形功能的分析爲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5 年第 4 期,第 225—241 頁。收入同作者《漢字學論稿》,第 122—140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 年。

李守奎 2016:《〈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11—18 頁。

李守奎、肖攀 2015:《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中西書局,2015 年。

李孝定 1982:《金文詁林讀後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李學勤 2005:《試論新發現的坂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第 59—65 轉 69 頁。

李學勤 2009/2011:《"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第 5—8 頁。收入同作者《三代文明研究》,第 85—89 頁,商務印書館,2011 年。

李學勤 2013:《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收入同作者《初識清華簡》,第 140—144 頁,中西書局,2013 年。

李宗侗 1977:《中國古代社會史》,華崗出版有限公司,1977 年第三版。

劉剛 2017:《試説〈清華柒·越公其事〉中的"壓"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7 年 4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0。

劉洪濤 2012:《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 2012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教授)。

邱德修 1987:《商周金文蔑曆初探》,五南出版社,1987 年。

裘錫圭 2013:《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沈剛 2008:《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科學出版社,2008 年。

沈培 2010:《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9—4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蘇建洲等 2013: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孫稚雛 1980:《天亡簋銘文匯釋》,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3 輯,第 166—180 頁,中華書局,1980 年。

孫稚雛 1981:《保卣銘文匯釋》,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5 輯,第 191—210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湯志彪 2013:《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 年。

王占奎 2005:《新出現榮仲方鼎的年代學意義》,《中國文物報》2005 年 12 月 2 日第 7 版。

王志平 2016:《"飛廉"的音讀及其他》,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第 390—411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鄔可晶 2016:《"咸有一德"探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449—462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年 1 月 28—29 日。

謝明文 2014:《金文叢考(一)》之"10. 釋大万方鼎'僾'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5 輯,第 42—51 頁,中西書局,2014 年。

謝明文 2015:《釋甲骨文中的"抱"——兼論"包"字》,《中國書法》2015 年第 22 期,第 131—135 頁。

徐在國 2014:《利用清華簡考釋楚璽一則》,《歷史語言學研究》第 7 輯,第 178—181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于省吾 1960:《關於天亡簋銘文的幾點論證》,《考古》1960 年第 8 期,第 34—36 轉 41 頁。

袁金平、孟臻 2017：《新出伯碩父鼎銘考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10 輯，第 47—53 頁，中西書局，2017 年。

伊强 2013：《漢簡名物詞考釋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8 輯，第 433—4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張光裕 2000：《新見曶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0 年第 6 期，第 86—89 頁。

張亞初 1989：《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第 230—267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張延俊、吕曉薇 2013：《殷周金文“蔑曆”的語法結構和意義》，《長江學術》2013 年第 4 期，第 90—93 頁。

周忠兵 2006：《甲骨文中幾個从“⊥(牡)”字的考辨》，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主辦：《中國文字研究》第 7 輯，第 139—143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年。

朱其智 2010：《“蔑曆(歷)”新説》，《中山大學學報》2010 年第 6 期，第 53—55 頁。

説幾件宋器銘文並論宋國文字的域別問題*

周　波

一

許慎《説文解字·敘》云:"其後(按:指孔子、左丘明之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戰國時代各國"文字異形"是漢字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命題,也是後世學者對戰國文字分區别系的理論依據。

王國維最早把戰國文字分爲東土六國文字和西土秦國文字兩大部分,從而奠定了戰國文字分區域研究的格局。後來唐蘭把春秋戰國的秦國文字和秦代的小篆合稱爲秦系文字,把戰國時代的東方各國的文字稱爲六國文字。到了上世紀五十年代,李學勤先生按字形風格上的歧異將戰國文字劃分爲秦、三晉、齊、燕、楚五式,從而奠定了戰國文字區系理論的基礎。戰國文字五系説能够切實反映戰國文字的地域特點,也獲得了大多數學者的認同。① 何琳儀先生的《戰國文字通論》則繼承和發展了李學勤先生的戰國文字五分法。他將春秋中期以來的列國文字也

* 本文寫作得到2016年度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戰國至秦漢時代漆木器文字的搜集、整理與研究"(批准號2016BYY008)、2015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科研創新項目"新出秦漢郡、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S005)支持及孫剛、李春桃、傅修才三位先生的批評指正,謹致謝忱。

① 參周波:《戰國"文字異形"問題的學術史考察》,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文字與解釋——學術交流會論文集》,中西書局,2015年,第106—113頁。

歸入戰國文字的範疇，指出“自春秋中期以來，列國文字已開始發生引人矚目的變異，其形體結構和書寫風格都逐漸失去西周文字的特點，而開啟戰國前期文字的先河。”此書亦贊同李學勤的戰國文字五分法，“但並不以國家分類，而以地區分類，即以‘系’分類。一系之内既可以是一個國家的文字，如‘燕系文字’‘秦系文字’；也可以包括若干國家的文字，如‘齊系文字’‘晉系文字’‘楚系文字’等”。何琳儀先生指出，所謂的“系”既包括主要使用該系文字的國家，也包括受該系文字影響，部分使用該系文字的鄰近國家。就“齊系文字”而言，除春秋中葉以來的齊國文字外，還包括以齊國爲中心的魯、邾、倪、任、滕、薛、莒、杞、紀、祝等國銘文。在何先生的區系劃分理論中，吴、越、徐、蔡、宋等較大國家文字和江、淮二水之間諸小國文字都是劃歸於楚系文字之中的。[①]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早在上世紀三十年代胡小石撰《齊楚古金表》一文，劃分東周金文爲齊、楚兩派，就已將宋、蔡、許、鄀、徐、吴等國皆歸屬於楚派。[②]

何琳儀先生對齊系文字的界定得到了不少研究者的認同。如孫剛先生的《齊文字編》在談及齊系銘文時云：“我們所討論的齊系文字，即是在這一標準下劃分出來的，只不過我們所涉及的時間跨度爲整個東周時期而已。我們所謂的齊系文字是指進入春秋中葉以後，齊魯兩國以及在其政治、文化影響下的邾、薛、滕、莒、邳、淳于等國，逐漸形成的具有鮮明齊地特點的文字體系。”[③]張振謙先生的《齊魯文字編》所收齊魯文字範圍爲兩周時期魯、邾、郳、滕、薛、費、曹、郜、杞、齊、逢、鄣、鑄、戴、鄟、過、萊、紀、曩、諸、莒等國。[④] 兩書均不及宋國文字。

考慮到地域、時代、風格等因素，學者們在研究楚系文字時也多不考慮宋國文字。如李守奎先生的《楚文字編》只收楚國及其附屬國曾國文字。其云：“曾國地處楚境之内，很早便淪爲楚之附屬國。戰國曾文字與楚文字十分接近，故將曾侯乙墓中出土的曾文字一併收入。”[⑤]劉彬徽先生將楚系銅器銘文限定爲楚國及附屬於楚而具有楚文字風格的他國銘文，如春秋中晚期以後之蔡、曾等小國銅器銘文，若干巴蜀、越式銅器上具楚文字風格的銘文等。[⑥]

---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86、148 頁。

② 原載《國風半月刊》4 卷 11 期，1934 年；又《胡小石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174 頁。

③ 孫剛：《齊文字編》“前言”，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④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凡例”，學苑出版社，2014 年。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凡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⑥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84 頁；劉彬徽：《楚系金文彙編》“凡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

也有學者提出,宋國文字有屬三晉文字的可能。李家浩先生在考訂一方三晉古璽"黍丘稟半"時指出:"黍丘"春秋末年以來曾先後屬曹、宋、魏等國所有。從"丘""稟"寫法等線索來看,此印國别有兩種可能:假設此印年代在公元前286年齊湣王滅宋之後,則此印可能屬於魏時製造;如果此印年代在公元前286年之前,那麽就應該是宋國之物了。① 吴良寶先生在考訂三晉系兵器廿三年單父鈹時指出此兵器有屬魏國或宋國這兩種可能。② 不過,戰國時代某地朝秦暮楚的現象十分常見,而傳世古書在記載戰國史事時又往往語焉不詳,僅依據地名來考訂器物之國别並不一定可靠。比如將上引三晉古璽"黍丘稟半"歸爲魏器就並無牴牾之處。廿三年單父鈹無論是從字形寫法還是從監造制度來看,都與戰國中期以來的魏器别無二致,視爲魏器也比較直接。因此,我們認爲兩器目前還是看成是魏器比較妥帖。

最近,林澐先生又提出了宋國文字屬齊魯系文字這一可能。2012年4月山東沂水縣紀王崮春秋古墓所出華孟子鼎銘文資料公布以後,③學者們圍繞器物銘文及國别等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月有暈"(網名)首先指出,鼎之作器者爲"華孟子",應爲宋器。"張鉉濟南"(網名)指出,華孟子鼎"保"字从"玉",具有齊系文字的特點。"問道"(孫剛網名)進一步指出,從該器中的"壽"具有一定的齊系文字特點來看,銘文中的"華孟子"很可能就是簡文(引者按:指上博簡(五)《競建内之》)中的齊桓公夫人"華孟子",要不然不好解釋爲什麽宋國所做器會有齊系文字的痕迹,此器很可能是"華孟子"爲其娘家人做的媵器,其性質和蘇夫人爲其侄作媵盤相類。④ 張新俊先生認爲此鼎是齊器,是作爲姐姐的"孟子"爲妹妹"中子"所作媵器。其云:"鼎銘中的華孟子,正是見於文獻記載的春秋五霸之首的齊桓公的寵姬,也算得上是一個著名的歷史人物。……這件鼎的國别應該是屬於齊國的,而非《考略》(引者按:任相宏、邱波:《山東沂水天上王城出土芈孟子鼎、虁君季𢘍盂銘文考略》,《中國文物報》2012年8月17日第6版)所言的江國所鑄青銅器。這一點,從一些常見字的形體上,也可以得到印證。如本銘文中的'保''鑄'(引者按:當爲壽)、'年'等字的寫法,顯然具有齊國文字

①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8—19頁。

② 吴良寶:《二十三年單父鈹考》,《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235—237頁。

③ http://www.langya.cn/lyzt/zztfcgz/fcgz30/30xwbd/201204/t20120418_112585.html。

④ 月有暈:《華孟子新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術討論"區,2012年4月19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5591&extra=page%3D16。張鉉濟南(網名)、"問道"説均見文下討論。

特徵，而與楚國文字有别。”①林澐先生則考訂此器爲春秋時宋器。林先生在討論華孟子鼎銘文的字形寫法及風格時指出：

張新俊和孫剛都設想跨國作媵器，是因爲他們都認爲子姓女子的母國爲宋國，而鼎銘文字如“年”加“土”旁、“保”加“玉”旁、“壽”字頭部的寫法都有齊系文字的特點，可見鼎是在齊國所鑄。其實這種思路似乎受成見束縛，即宋國文字一定不屬齊系。其實，宋國是一個上承殷商的文化古國，地理上又鄰近魯國，春秋早期和魯國關係密切，在文字上理應和齊、魯接近才對。但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並未舉出確證，只籠統説了一句“其文字風格也屬楚系”，就把春秋晚期到戰國的不多的宋國銅器銘文都劃歸楚系。以致新出的孫剛《齊文字編》也只是“以齊、魯兩國器物爲主，兼及杞、寺、曹、滕、薛、邾、莒、費、郳、邳等國”，没有考慮宋國文字的實際情況。現在春秋早期的華孟子鼎出土，提供了春秋早期宋國銅器文字的實例，我們爲什麽不可以由此改變觀點，認識到春秋早期的宋國文字和齊魯文字關係密切，而一定要把它定爲齊器呢。②

華孟子鼎從字形寫法到書寫風格，都接近於齊魯系。“華孟子”和“中(仲)子”都是子姓女子，她們之間應是姑侄或姐妹關係。這兩點是研究者大都贊同的觀點。具體説到此器的國别，則有屬宋或屬齊魯諸國兩種可能。林先生認爲，這件鼎應看作宋國的華氏家族爲“中(仲)子”出嫁所作之器，“華孟子”作爲長女在華氏主事，即主張此器爲宋器。按如果“華孟子”未出嫁，則此器國别當屬宋。從銘文來看，此時其妹妹或侄女已經往嫁，“華孟子”未出嫁的可能性恐怕是比較小的。也可能“華孟子”出嫁後又回到娘家宋國居住，則此器國别亦應屬宋。不過，這種設想從銘文本身是很難證明的。此外，“華孟子”是否如林先生所説能主華氏婚嫁之事，是否有資格以其名義作媵器，這些觀點恐怕都值得進一步的討論。第二種可能是此器屬齊魯諸國。如果“華孟子”已經出嫁到齊魯諸國，那麽華孟子鼎的督造者應屬該國工官系統，其文字體現出齊魯文字的特征就是很自然的事了。已經嫁到齊魯諸國的“華孟子”爲娘家人做媵器陪嫁，這是很有可能的。華孟子鼎等器出土於山東沂水春秋古墓，研究者已經指出，此地屬春秋莒國範圍，從墓葬形制及隨葬器物來看，也與沂水縣劉家店子春秋莒國大墓

① 張新俊：《華孟子鼎小考》，簡帛網，2012 年 9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36。

② 林澐：《華孟子鼎等兩器部分銘文重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6 頁。

相合,因而主張此古墓墓主爲莒國貴族。① 此説可供參考。而莒國文字一般認爲屬於齊魯系文字。綜上所論,華孟子鼎的國别還有争議,此器不能作爲宋國文字屬齊魯系文字這一觀點的堅强證據。不過,林先生這一説法的提出仍是頗具啟發性的。

總的説來,以往的研究者對宋國文字域别的討論大都集中在個别銘文或個别文字的比對上,研究方法上均屬舉例性質的討論,這自然影響了其結論的完整度及可信度。我們認爲,要對宋國文字的域别有一個總體的把握,就必須對春秋以來的宋國銘文進行全面的搜集、整理及考察,其結果必然有助於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我們所搜集並利用的宋國銘文材料如下:②春秋早期的宋眉父鬲(《集成》601)、商丘叔簠(《集成》4557—4559、《新收》1071),春秋中期的宋莊公之孫趯師鼎(《集成》2588)、春秋晚期的宋公戌鎛(《集成》8—13)、宋公固鼎(《文物》2014 年 1 期 21 頁圖 63)、宋公固鋪(《文物》2014 年 1 期 21 頁圖 64、《通鑒》06157、《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 121—122 頁圖 2、圖 3)、宋君夫人鼎(《集成》2358)、③宋左師不睪鼎(《通鑒》01923)、宋右師延敦(《通鑒》06074)、宋公得戈(《集成》11132)、宋公差戈(《集成》11204、11281、11289、《通鑒》31216),春秋戰國之際的宋公䜌鼎(《集成》2233)、宋公䜌簠(《集成》4589,4590)、宋公䜌戈(《集成》11133),戰國時期的西沓簠(《通鑒》05799)、西沓盆(《通鑒》06257)、㤘距末(《集成》11915、《新收》1379—1380、《通鑒》19591)、君司城右庀戈(《通鑒》17065)、陶右庀戈(《集成》11007)、宋西沓䠊戈(《通鑒》31203)、西沓紼戈(《通鑒》31190)、④"㤘差虐敬"銅砭(《集成》1998)。⑤

上述宋器的考訂及定名綜合了學界已有成果和我們的最新意見。

---

① 卞文超、劉凱思:《紀王崮春秋古墓主人猜想》,《大衆日報》2012 年 5 月 15 日第 11 版。

② 所引資料簡稱分别爲:《集成》—《殷周金文集成》,《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近出》—《近出殷周金文集録》,《通鑒》—《金文通鑒》(2016 版),《璽彙》—《古璽彙編》,《彙考》—《古璽彙考》,《陶彙》—《古陶文彙編》,《圖録》—《陶文圖録》,《貨系》—《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

③ 《通鑒》02222 收有另一件宋君夫人鼎。羅衛東先生指出此器出土及流傳情況不明,器物上的文字大都見於其他銘文,個别文字如"其""萬""年"等構形與另外幾件宋器文字有異,認爲銘文可疑(羅衛東:《春秋金文構形系統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5 頁)。此從其説。

④ "紼",《通鑒》釋爲"緇",此從石小力先生説。參石小力:《〈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釋文校訂》,清華網,2016 年 11 月 6 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1106193606520128251/20161106193606520128251.html。

⑤ 《集成》以爲銅鏃,釋文作"吗差虐羞"。此處命名及釋文從王慶衛、周言、魏宜輝先生説。參王慶衛:《試釋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吁"》,《考古與文物》2004 年 3 期;周言、魏宜輝:《南京大學考古與藝術博物館所藏戰國銅砭及其相關問題》,李鋭主編:《學燈》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85—95 頁。

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二十四、《鳥蟲書通考》分别著録有一件悍距末（即《集成》11915）。① 舊多據銘文“用差（佐）商國”將之定爲戰國宋器。1999 年湖南常德市寨子嶺戰國楚墓又出土兩件悍距末，使大家開始重新考慮悍距末的國别問題。陳松長先生撰文指出，“商國”應讀爲“上國”，悍距末應爲戰國楚器。② 李學勤先生傾向於認爲寨子嶺戰國楚墓所出的兩件悍距末爲韓國製造。③ 李家浩先生曾從銘文内容、字體等方面詳細討論了悍距末銘文及其國别。他在談到悍距末的字體時指出：“跟新説相反，舊説距末的國别是宋國，不僅有銘文‘商國’指宋國的證據，而且還有銘文字體方面的證據。李學勤先生曾經指出，忓距末銘文字體，‘與楚文字有些差别’。其説甚是。例如‘備’字在楚國文字中常見，其寫法與此有别，就是很好的證明。臺灣高雄私人所藏的那一件忓距末錯金銘文，跟宋公得戈銘文形體頗相似，尤其是前一器銘‘末’所從‘木’旁和後一器銘‘宋’所從‘木’旁。‘差’的寫法跟宋公差戈銘文‘差’，也頗相似。”④李家浩先生説證據充分，其結論應當是可信的。“悍差虘敬”銅砭文字寫法及字體均與悍距末相合，應當也是宋國之遺物。

戰國燕尾布、連布的國别舊有楚、宋、越、韓等不同説法，⑤從其出土地大都位於傳統的淮北泗上，文字形體、風格與悍距末相似等線索來看，宋國説是其中最值得注意的。⑥ 李家浩先生指出，忓距末文字與燕尾布文字的形體、風格十分相似，他們的國别應該相同，即都應定爲宋國。⑦ 這是很有道理的。燕尾布、連布銘文也是我們的重要參考。⑧《古璽彙編》5362 號收有單字璽（經翻轉），“枋”字寫法及所从“方”旁、“木”旁與燕尾布、悍距末文字等如出一轍，⑨此璽似也有可能屬宋國。

---

①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年，第 438 頁。

② 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銅距末銘文小考》，《文物》2002 年第 10 期。

③ 李學勤：《新見古器銘文札記（二篇）》，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203 頁。

④ 李家浩：《忓距末銘文研究》，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 年，第 204 頁。

⑤ 參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第 376—379 頁；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第 242—244 頁。

⑥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40—41 頁；成增旭：《“當忻”布探析》，《安徽錢幣》1993 年第 3 期；晏昌貴、徐承泰：《“柷比堂忻”布時代及國别之再探討》，《江漢考古》1998 年第 1 期；李家浩：《忓距末銘文研究》，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第 204 頁。

⑦ 李家浩：《忓距末銘文研究》，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 年，第 204 頁。

⑧ 目前共發現有 13 件。參孫合肥：《安徽商周金文彙編》，安徽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709—721 頁。

⑨ 悍距末“方”字、燕尾布“枋”字釋讀參李守奎：《釋㤻距末與楚帛書中的“方”字》，氏著：《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19—224 頁；王强：《燕尾布幣文新解》，《中國錢幣》2014 年第 2 期。又李守奎先生將《楚帛書》乙篇之字亦釋爲“方”，似證據不足。

戰國蒙壺(王厚之《鐘鼎款識》22)、蒙戈(《通鑒》16300—16301)、蒙劍(《通鑒》31293)的國别,曹錦炎先生據地名及字形寫法將之定爲戰國時宋國。① 商丘鏃(《集成》11942)的國别,董珊先生據地名將之定爲戰國時宋國。②《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收録有一件"鍾"戈。吴良寶先生據其形制和銘文格式,認爲此戈應爲戰國早中期宋國鍾地所鑄。③ 諸家認爲上述青銅器的國别爲宋國,或是。

上海博物館收藏有一件春秋晚期樂子嚚豧簠。馬承源先生撰文云此當爲宋戴公之後樂氏所作器。④ 其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亦將此器列入宋國。⑤ 説此器屬宋,或有可能。

宋西替踣戈明言宋國,同屬西替一族之西替簠、西替盆字形寫法及風格又與宋公戌鎛、宋公緣鼎等相合,此三器之國别顯然也應是宋國。

將君司城右庑戈、陶右庑戈、京庑八族戈定爲宋器,是我們的意見。此三件銘文舊多缺釋或誤釋。君司城右庑戈可據官名"司城"和辭例定國别爲宋;陶右庑戈可據地名"陶"和辭例定國别爲宋;京庑八族戈可據文字寫法和辭例定國别爲宋。此外,戰國時期的左庑馬銜(《集成》12067)從文字寫法及辭例來看,也可能是宋器。曹右庑戈(《集成》11070)一般認爲是戰國時曹國遺物。此器文字寫法與宋國銘文很接近。宋、曹相鄰,皆在泗水以西。春秋戰國時代宋曾伐滅曹國,後曹又附庸於宋。故曹右庑戈也可作爲我們的重要參考。

下面我們就先談談君司城右庑戈等諸器國别的考訂及宋左師不罨鼎等幾件銘文的釋讀問題。在此基礎之上,我們嘗試從文字本身的形體、用字習慣等方面來對"宋國文字的域别"這一問題進行考察。

二

(一) 宋左師不罨鼎

1986年山東淄博市淄博區齊魯石化公司乙烯廠區5號墓出土一件春秋晚期的宋

---

①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第435頁。

②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204頁。

③ 吴良寶:《珍秦斎藏郾戈、鍾戈考》,《出土文獻》第4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140—141頁。

④ 馬承源:《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⑤ 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08頁。

國有銘銅鼎。2007 年出版的《臨淄齊墓》(第一集)首次公布了此器的相關資料。原整理者云:"蓋内有銘文 10 字。裘錫圭先生釋爲'宋左大師睪左庖之饋貞'。睪當爲器主之名。左大師當即《左傳》言宋國事時經常提到的左師。左師、右師乃宋國的執政大臣。裘先生認爲'𢉖'字从'广'从'肉','缶'聲,'缶''包'上古音極近,故此字爲'庖'之異構無疑。此鼎乃宋左師名睪者之庖廚用器。又以爲'𢉖'所从之'广'反寫,據此''也有可能當釋'右',則睪乃右師。LDM4 與 LDM5 爲夫妻異穴並葬墓,M5 規模較 M4 小,墓主當爲女性。鼎可能是睪給其女的媵器。"①

《山東金文集成》將此器命名作宋左師睪鼎,釋文作"宋左(右)大帀(師)睪左𢉖(庖)之餴鼎"。②《通鑒》將之命名作宋左太師睪鼎,釋文作"宋左大(太)帀(師)睪左𢉖(庖)之餴(饋)鼑(鼎)"。③《商周金文摹釋總集》亦稱之爲宋左太師睪鼎。該書將銘文第三字摹寫作。所作釋文爲"宋右(左)天〈太〉帀(師)睪(擇)右(左)𢉖(庖)之餴(饋)鼑(鼎)"。④

蘇影先生指出,銘文中第三、四兩字學界或釋作"大師",或釋作"天師"皆不可信。她將之改釋爲"帀(師)市",認爲器主當爲"左師",是宋六卿之一;"市"爲器主之名。又認爲"睪"字《商周金文摹釋總集》讀爲"擇"可從。其云:"所謂宋左大師鼎銘釋文當爲:宋左帀(師)市睪(擇)左庖餴鼎。言鼎是宋國左師名市者選用的庖廚用器。則鼎名應改爲'宋左師市鼎'。"⑤

按原整理者認爲"𢉖(庖)"所从之"广"反寫,懷疑銘文第二字也有可能當釋爲"右",則"睪"乃右師。不少學者已經指出,所謂"𢉖"當隸定作"胸"。⑥ 齊魯器鵬公劍(《集成》11651)"匋"作,鮑子鼎(《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 2 期 51 頁)"匋"作,齊璽(《璽彙》0272)"匋"作,鮑子鼎"鞄(鞄)"作,"匋"或"匋"旁寫法皆可以參看。既然整篇銘文皆爲正書,則銘文第二字釋爲"左"當無問題。

---

①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墓》(第一集),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87 頁。

②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金文集成》,齊魯書社,2007 年,第 213 頁。

③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80 頁。

④ 張桂光、秦曉華:《商周金文摹釋總集》,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274 頁。

⑤ 蘇影:《山東所出宋左大师鼎铭補釋》,《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2014 年第 11 期。

⑥ 魏宜輝:《説"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9 月 2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668;陳斯鵬:《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2 頁;郭永秉:《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出土文獻研究》第 11 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05 頁注 2。

銘文所謂"大"字,拓本作。蘇影先生指出應是形之殘,當即"帀(師)"字,並引齊庚壺"帀"作,國差𦉜"帀"作等字形證之。其"帀(師)"字考釋可從。細審拓本此字似應摹寫作。庚壺"帀"字作,齊璽(《璽彙》0157、《彙考》60頁)"帀"字作、,齊叔弓鐘(《集成》285)"師"字作,"帀"或"帀"旁豎筆皆向右彎曲,與宋左師鼎寫法相合。

銘文"帀"後一字,拓本作。左上部分有殘泐。蘇影先生懷疑此字爲"市"。從殘留字形來看,此字横筆上方應仍有一小横筆,左右兩邊的垂筆也稍稍外撇,上述特徵皆與古文字中的"市"字寫法不合。由此看來,將之釋爲"市"恐怕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從字形來看,此字應即"不"字。齊叔弓鐘(《集成》285)"不"字作,公典盤(《近出》1009)"不"字作,齊邳陽劍(《通鑒》31292)"不"字作,蔡侯申鐘(《集成》00211)"不"字作,郭店簡《語叢一》簡60"不"字作,《語叢三》簡64"不"字作,上述"不"字皆與上引銘文字形寫法相合,可證銘文此字顯然也應是"不"字。

"不"後之"睪",《商周金文摹釋總集》、蘇影文皆讀爲"擇",恐不可信。"某人擇某器"之説實不辭。此銘文應是宋左師之庖廚用器義,"某人之某器"類銘文金文中是很常見的。"不睪"二字應看成是宋左師之名比較妥當。"不睪"或即"不釋"或"不斁",二者皆習語。《漢書·古今人表》有人名"蘇不釋"。《古璽彙編》1065有"肖(趙)睪(釋)之","釋之"與"不釋"義正相反。中山王方壺:"天不斁其有願。"《古璽彙編》1064有"肖(趙)亡(無)澤(斁)","不斁""無斁"義近。此皆可以參看。

(二) 宋莊公之孫趨師鼎

宋莊公之孫鼎人名舊多釋爲"趨亥"。所謂"亥"字拓本作。董蓮池先生引國差𦉜"帀"作,陳純釜"帀"作、鄂君啟舟節"帀"作爲證,將此字改釋爲"帀"。① 其説可從。

"趨"字拓本作。郭沫若云:"趨字字書所無,疑是官名走馬二字之合文。"②董

① 董蓮池:《釋趨亥鼎銘中的"帀"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第3屆中日韓(CJK)漢字文化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1—134頁。又張學城先生引此器名作"趨師鼎"。參張學城:《〈説文〉古文新證四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2期。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184頁。

蓮池先生同意其説。又進一步指出:"'趚'字不見《説文》,郭沫若疑爲官名'走馬'二字之合文,似可信。如此,所謂'趚師'應讀成'走馬師','走馬'見西周金文,職官名,當和武職有關(或以爲即文獻所見趣馬),'師'則其名。考諸文獻,宋莊公之孫有'公孫師',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傳文云:'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之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杜預注:'公孫師,莊公之孫。'銘文中這位'走馬師'很有可能就是這位公孫師。《左傳·成公十五年》載他受命'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説明其于武事大概曾屬本行,是一位地位很高的人,而銘中這位'走馬師',其'走馬'之職據他銘可推知位在内史之後,師氏之前,職分也是很高的,彼此地位如此相應,恐怕不是偶然。"①

按"趚"字又見西周晚期的趚鼎(《集成》2815),用作人名。兩字下方皆無合文號。且合文多屬兩字偏旁或構件有重合者,"趚"顯然不屬於此類。故郭沫若、董蓮池謂此字是"走馬"二字之合文的説法恐不可信。宋莊公之孫鼎的時代多認爲在春秋中期,也有學者認爲可能在春秋晚期。如《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云:"此器銘雖自言爲莊公的裔孫,但不是祖孫三世。若是祖孫三世,則趚亥的時代與桓公相當,應在春秋早期,此器形制爲春秋中期。"②《夏商周青銅器研究》將其時代定在春秋晚期。其云:"銘文雖自言爲莊公的裔孫,然而器形近春秋晚期。"③據上引《左傳》文公十八年文,公孫師爲"司城"。總之,不論是從銘文本身,還是從時代、職官來看,"趚巿"都不會是公孫師。

我們懷疑"趚巿"可能即"馬師",銘文中用作人名。"趚"字或應分析爲从"走""馬"聲,有可能是爲"走馬"或"趣馬"之"馬"所造的專字。"走馬"多見於兩周金文,"趣馬"則見於《詩經·大雅·雲漢》《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等,皆爲掌馬政之官。兩周金文中的"走馬"及《詩經》等文獻中的"趣馬"大都地位較高。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於"休盤"下云:"趣馬之職見于《詩》者其位頗高,《十月》與卿士、司徒並列,《雲漢》與冢宰並列。走馬之職見于彝銘者,如本器所受之賜命甚隆,足知亦不卑賤;蓋走馬若趣馬之職,其中自有等級,其最高者或當于卿,斷非如《周禮》之僅以爲下士也。此走馬休必係走馬之長,雖非即大司馬,然相去必不遠。"④"馬師"之職掌可能

---

① 董蓮池:《釋趚亥鼎銘中的"巿"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第3届中日韓(CJK)漢字文化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134頁。

② 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05頁。

③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1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152頁。

與二者類似。《左傳》昭公七年:"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依《左傳》文,"馬師"位爲亞大夫。宋莊公之孫鼎"馬師"可能是以職官爲名。《左傳》桓公六年曾提到古人命名的原則,有"六不以":"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春秋以來禮崩樂壞,違其例者甚多,傳文就列舉出了晉僖侯名"司徒",宋武公名"司空"兩例。宋莊公之孫鼎以"馬師"爲名可能也屬此類情況。

(三)宋右師延敦

河南南陽博物館六十年代初徵集到一件春秋晚期的宋右師延敦。《文物》1991年第5期刊有此器蓋銘、器銘拓本。整理者徐俊英先生所作釋文爲"朕宋右帀(師)延,隹(惟)贏贏。昷昷(盟,明)昜(揚)天惻(則),夋(駿)共(恭)天尚(常),乍(作)齍(粢)粜(饔)器,天亓(其)乍(作)市(祓),于朕身永永有慶"。①

《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亦刊有此器器身銘文拓本。整理者尹俊敏、劉富亭先生所作釋文爲"朕宋右帀(師)延,隹贏贏昷昷(盟,明)昜(揚)天惻䀠(駿)共(恭)天尚(常)乍(作)齍(粢)粜(饔)器天亓(其)乍(作)市(祓)于朕身永永有慶"。②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釋文作"朕宋右師延,惟贏₌盟₌揚天惻,畯共天常,作齍粜器。天其作市于朕身,永₌有慶"。③

吴振武先生在談及爯簋銘文的"朕文考其用乍(措)氒(厥)身"時指出,所謂"乍(作)市(祓)"當改釋爲"舄(措)屯(純)"。其云:"'乍',似應讀作'措',訓置。……上世紀六十年代初河南南陽博物館徵集入藏的春秋宋右師延敦銘文最後一句云:'天其舄屯于朕身,永永有慶。'(《文物》1991年第5期89頁,《近出》2·538)'舄屯'二字原作[illegible],舊釋爲'乍(作)市(祓)',字形上皆有問題,絕不可信。'舄'即'誰'(今作'鵲')字的象形寫法,在此亦當讀作'措'。'屯'則讀作'純',當美善講。敦銘蓋云天將置美

① 徐俊英:《南陽博物館藏一件春秋銅敦》,《文物》1991年第5期。

② 尹俊敏、劉富亭:《南陽市博物館藏兩周銘文銅器介紹》,《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第89頁。

③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4年,第449頁。

善於我身。本銘所云，則是爯希望亡父能將强盛置於爯身。……”①馬麗先生亦贊同吴振武先生之説。②

吴鎮烽《通鑒》釋文作：“㑞(朕)宋右帀(師)延，隹(唯)贏贏皿皿(盟，明)昜(揚)天㥯(則)，𩣡(駿)共(恭)天尚(常)，乍(作)齍(粢)㭒(餈)器，天亓(其)乍(作)市(祓)，于㑞(朕)身永永有慶。”③

按所謂“贏”字，《文物》1991年5期器身銘文拓本作，器蓋銘文拓本作。《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此字拓本不甚清楚，作。從前一種拓本來看，𨟭鎛(《近出》98)“嬴”作，曾侯乙墓簡157“贏”作。宋右師延敦上部寫法較爲簡單，與上引“嬴”“贏”寫法皆有别。因此無論是將此字釋爲“嬴”，還是釋爲“贏”，恐怕都是有問題的。從拓本並且結合文意來看，我們認爲這個字很可能應釋爲“能”。從第一種器身拓本來看，此字上部所从爲“㠯”。哀成叔鼎“能”字作，長臺關一號墓簡18“能”字作，郭店簡《五行》簡10“能”字作，“以”旁寫法皆與拓本相合。又從拓本來看，所謂重文號“₌”其實並不存在。此一痕迹可能屬“能”右下足形的一部分。秦駰玉牘“能”字作，詛楚文“熊”字作，足部寫作上下重疊“匕”形。宋右師延敦“能”字右下方也有可能本作如是之形。

“皿(盟—盟)”字《文物》1991年5期器身銘文拓本作，器蓋銘文拓本作。從這兩種拓本來看，“皿(盟—盟)”字下其實並無所謂重文號“₌”。整理者認爲此字下方有重文號，大概是爲了跟原釋文中的“贏₌”相配。按照上述諸家釋文“贏₌皿₌”，不論是斷讀作“惟贏贏。盟，明揚天則”，還是斷讀作“唯贏贏盟，明揚天則”，句式都很怪異，也無法讀通銘文。由此也可反證其實“能”“皿(盟—盟)”二字之下本來是無重文號的。所謂“贏₌皿₌”其實應是“能”“皿(盟—盟)”二字之誤釋。我們認爲相關銘文當斷讀作“朕宋右帀(師)延(延)，隹(唯/惟)能皿(盟—明)昜(揚)天㥯(則)”。“唯/惟”，語助詞。“能”，可也。《左傳》哀公元年：“闔廬惟能用其民。”其句法結構與宋右師延敦相合。

“㥯”後一字《文物》器身拓本作，器蓋拓本作器身銘文拓本。從後一種拓本來看，整理者釋爲“𩣡”的意見是對的。郭理遠先生談到宋右師延敦此字時云：“齊文

① 吴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

② 馬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釋文校訂》，吉林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第33頁。

③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35頁。

字中的'竣'字有作者,其右旁从'日'从'夋',即晙字,見於《説文》新附。△字當即晙字異體。'△恭天嘗'與'晙正厥民'等句的結構相同,此字無疑應當讀爲句首助詞'允'。"[1]説此字是《説文》新附之"晙",不一定對。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2 有"旯尹四方"。"旯"字形作。此字亦寫作从"日""允"聲,與宋右師延敦"昝"字當爲一字之異體。清華簡整理者指出《封許之命》的"旯尹四方"即大克鼎(《集成》2836)的"畯(駿)尹四方"。[2] 蘇建洲先生引裘錫圭先生之説,認爲《封許之命》的"旯"也應讀爲"允",誠也、信也。[3] 蘇先生並懷疑"旯"是"畯"之誤,"日""田"相混古文字比較常見。金文"畯"字常見,多用爲"允",此字東周時代訛體作"旯"或"昝",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

《文物》器身銘文拓本"乍(作)䵼(粢)粜(饔)器"之"乍"作。"亓(其)"後一字器身銘文拓本、器蓋銘文拓本分别作、。其中後一字前一拓本經黑白反轉處理,形作。兩字末筆均因美術化而拉長,但仔細比較,二字寫法仍有區别:前一字與一般寫法的"乍"幾無二致;後一字上部筆劃轉筆向右,長弧筆下方保留有横筆,從蓋銘拓本來看,此横筆或本與左部筆劃相連。後一字經黑白反轉,可復原成,上引吴振武先生摹本可從。吴先生將之釋爲"舄"。馬麗先生進一步指出,此字與盂鼎"舄"字作,石鼓文"寫"所从"舄"旁作接近。從此字寫法及再簋"其用乍(措)氒(厥)身"文例來看,將之釋爲"舄",讀爲"措"應是。"舄"後一字吴先生釋爲"屯",讀爲"純"可信(詳參下文"屯"條)。宋右師延敦云:"天亓(其)舄(措)屯(純)于朕身,永永有慶。"宋右師延希望上天置美善於己身,並且永保此褒賜。類似文句可與豳公盨(《通鑒》5677)"天釐用考,神復用祓禄,永孚于寧",通录鐘(《集成》64):"……授余通禄,康𧻚、純祐,廣啟朕身,擢于永命,用寵光我家,……"相參看。

(四) 陶右庀戈

《集成》11007 收有一件戰國右戈。此器又見《癡盦藏金》58、《尊古齋古兵精

---

[1] 郭理遠:《金文"畯"字補説》,稿本,2015 年。亦可參郭理遠:《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讀後》,李鋭主編:《學燈》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287—291 頁。

[2]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中西書局,2015 年,第 119 頁注 6。

[3] 蘇建洲:《〈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 年 4 月 1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500。

拓》66。吴鎮烽先生稱之爲𨛬右戈，云此器與安徽壽縣楚器同時出土，胡部鑄銘文 2 字。[1] 董珊先生將銘文釋爲“繇右[庫]”，認爲是戰國齊器。其云：“‘庫’字殘損，據可見點劃補出。又見《尊古齋古兵精拓》第六六頁。”[2]

董珊先生以爲銘文有 3 字，且將首字與“繇”對應，皆可從。先看銘文第 3 字。此戈第 3 字《集成》11007 拓本作。《尊古齋古兵精拓》66 照片、拓本分别作、。戰國齊兵器銘文“地名＋左或右庫”辭例常見，因此董珊先生據辭例與殘形將戈第 3 字釋爲“庫”。不過齊魯文字“庫”書作、、等形，其上部寫法與上戈第 3 字殘筆中首筆歧出的寫法仍有差異。

我們認爲此字應即齊魯文字常見的“㡯”字。齊魯文字“㡯”有兩種寫法，其一作（㡯）。如郧左㡯戈（《集成》10969）“㡯”字作，郲左㡯戈（《集成》10997）“㡯”字作，均屬這一類寫法。另一種从“广”作“㡯”。如君司城右㡯戈（《通鑒》17065）之“㡯”作，右㡯之戈（《歷史文物》2007 年 5 期 16 頁圖 3）“㡯”作，曹右㡯造戈（《集成》11070）“㡯”字作，京㡯卯族戈（《集成》11085）“㡯”字作，左㡯馬銜（《集成》12067）“㡯”字作。陶右㡯戈“㡯”作，應屬於後一類寫法。

“左㡯”“右㡯”作爲機構或職官目前僅見於齊魯文字。“㡯”字何琳儀先生據《説文》古文釋爲“居”，以爲兵器銘文中讀爲“瞿”或“鐝”；[3]後又認爲此字即古文“居”，銘文中讀爲胥吏之“胥”。[4] 韓自强先生釋爲“㡯”，讀爲官名“胥”。[5] 董珊先生指出，“㡯”分左右，其地位可能與“庫”相當。[6] 從上引兵器銘文的辭銘格式來看，“㡯”前之郧、乘、曹、京等皆應爲縣名。

首字《集成》11007 拓本作。《尊古齋古兵精拓》66 照片、拓本分别作、。董珊先生將此字與“繇”對應，[7]是可信的。我們認爲這個字當分析爲从“邑”“䌛”省聲。

①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25 頁。

②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 2002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 194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5 期。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 582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624 頁。

⑤ 韓自强：《新見六件齊、楚兵器》，《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⑥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 2002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 197 頁。

⑦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 2002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 194 頁。

金文“鼬”之象形寫法有、、、、等多種變體,字形下方、一類形體乃鼬鼠之足及尾的象形。戰國文字這部分形體又變形作(楚帛書“繇”所从)、(石經古文“遙”所从)。戈銘首字右旁作,也屬於這類變化。①

這個从“邑”“鼬”聲,用作縣名的字當讀爲“陶”。庚壺銘文有“遙丘”,李春桃認爲庚壺的“遙丘”可能應讀爲“祝丘”或“陶丘”,②我們比較贊同後一種説法。清華簡《繫年》119 號簡云:“楚聖(聲)超(桓)王即(立)位,元年,晉公止會者(諸)侯於邘(任),宋殞(悼)公牆(將)會晉公,卒于鯀(繇)。”③李春桃先生認爲末一字當讀爲“陶”,即陶丘,此地近宋國。④ 其説可從。春秋時“陶”爲曹國之都城,戰國時則屬宋。戈銘首字也應讀爲“陶”。陶右庇戈從形制及辭銘格式來看,時代在戰國時期,故此戈應爲戰國宋國所鑄。

綜上所述,此戈銘文當改釋爲“陶右庇”,此戈舊稱作右戈或郾右戈,均不確,當命名作陶右庇戈。

(五)君司城右庇戈

《通鑒》17065 著録有一件庇戈。此戈直援尖鋒,有中脊,中胡闌側三穿,長方形内,中部有一横穿,胡下部微殘。胡部鑄銘文 8 字。《通鑒》將此器定在春秋時期,其所作釋文爲“庇之散(造)戎(戟),君司成右”。⑤

按從此戈形制來看,與右庇之戈、濟南左家洼戰國墓所出銅戈接近,⑥應屬井中偉所排的齊魯地區東周第三期(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⑦ 結合辭銘格式、銘文内容等來看,此戈應屬戰國早期。

我們認爲此戈銘文應從左向右讀,其釋文當改爲“君司成右庇之散(造)族”。

“君”,人稱代詞,這裏應爲尊稱。“司成”,官名。春秋時期,宋國及其附屬國曹國

---

① 周波:《齊魯系銘文研究(五題)》,朴惠莉、程少軒編:《古文字與漢語歷史比較音韻學》,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290—293 頁。

② 李春桃:《庚壺銘文拾遺》,《中國文字研究》第 19 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第 46—47 頁。

③ “鯀(繇)”字考釋參周波:《清华簡〈繫年〉考釋兩篇》,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編:《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838—839 頁。

④ 李春桃:《庚壺銘文拾遺》,《中國文字研究》第 19 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第 46—47 頁。

⑤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09 頁。

⑥ 濟南市文化局文物處:《山東濟南市左家洼出土戰國青銅器》,《考古》1995 年第 3 期。

⑦ 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96—209 頁。

皆置“司城”。《左傳》文公七年：“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宋武公時改“司空”爲“司城”。《左傳》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杜預注：“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又《左傳》哀公七年：“曹鄙人公孫强好弋，獲白雁，獻之，且言田弋之説，説之。因訪政事，大説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宋國改名司空爲司城，或與司空主築城有關。宋之司城，爲六卿之一，地位很高。

君司城右㡯戈銘文最後一字拓本作。齊武城戟（《集成》10967）“戜（戟）”字作，平阿左戟“戜（戟）”（《集成》11158）字作。君司城右㡯戈此字明顯是从“矢”旁，與上舉“戜（戟）”字寫法差異很大。《通鑒》釋之爲“戜（戟）”，恐不可信。我們認爲這個字當釋爲“族”。宋公差戈（《集成》11289）云：“宋公差（佐）之所賠（造）不昜族戈。”京㡯卯族戈（《集成》11085）云：“京㡯卯族戈。”“族”字分别作、，皆與君司城右㡯戈“族”字寫法接近。其中後者“㫃”旁作三筆書寫，與君司城右㡯戈寫法尤近。這種“族”字或“㫃”旁寫法多見於齊系文字，如齊陳喜壺“族”字作，齊璽“祈”字作、，皆與君司城右㡯戈“族”或“㫃”旁寫法相合。

從宋公差戈、京㡯卯族戈來看，君司城右㡯戈之“族”當即“族戈”或“族戟”之省。其所處位置與兩戈相當，其義也應當與兩戈相同。聯繫宋公差戈“族戈”辭例及“司成”官名，我們認爲君司城右㡯戈之國别應屬宋國。

（六）京㡯卯族戈

《集成》11085 收録一件京㡯戈，銘文云：“京㡯□族戈。”“族”前一字舊均釋爲“八”，恐不確。此字拓本作。齊宣子孟姜壺（《集成》9730）“八”作，齊大宰歸父盤（《集成》10151）“八”作，莒侯少子簋（《集成》4152）“八”作，上屬“八”字寫法上端外撇皆略平齊，與京㡯戈所謂“八”字殘形上端外撇較開不合。我們認爲這個字當釋爲“卯”。齊魯系銘文右卯戈（《集成》10944）“右卯”之“卯”作，陶文（《陶彙》3.928）“卯”作，其寫法皆與京㡯戈“族”前一字殘形相合。右卯戈銘文“右卯”之“卯”當即齊工城戈（《集成》11211）“茆戈”之“茆”。齊兵器銘文常見“散戈”之稱，“茆戈”辭義似與“散戈”接近。徐在國先生認爲兩戈銘文之“卯”“茆”當讀爲“劉”，殺也，

與"散戈"即殺戈類同。[①] 此説可供參考。董珊先生指出:"齊兵銘文加在戈、戟名稱前面的修飾語,還有'散''建''車'等詞。從目前的發現來看,'車'字只加在'戟'的前面,'散'和'建'字只加在'戈'的前面,並且從器形跟自名的對應關係來看,'車戟''徒戟'都是刃内的類型,'徒戈''散戈''建戈'都是不刃内的戈。可見,齊系兵器的戈或戟的自名跟器形之間有嚴整的對應關係,戈跟戟之間從自名到器形都有比較嚴格的區分。"[②]"茆""卯"或亦屬此類情況。京庇卯族戈辭例"卯族"正對應於宋公差戈之"茆族"。宋公差戈(《集成》11281)云:"宋公差(佐)之所賠(造)茆族戈。"另一件宋公差戈(《集成》11289)銘文云:"宋公差(佐)之所賠(造)不昜族戈。""茆""卯"應與"不昜"地位相當,皆用作"族"之修飾語。

我們曾指出,戰國時京邑有多處。楚國、韓國皆有京邑,京庇卯族戈之"京",從機構或職官名"庇"來看,應在齊魯地區。[③] 京庇卯族戈辭例"卯族戈"與宋公差戈相同,銘文"庇""族"寫法也與君司城右庇戈、陶右庇戈相合,這提示我們京庇卯族戈的國别很可能也應屬宋國。

接下來説左庇馬銜(《集成》12067)的國别。此器舊著録於《巖窟吉金圖録》下67,傳1940年安徽壽縣出土,原釋爲"右企"。[④] 崔恒昇先生改釋爲"右疋",以爲人名。[⑤] 陳治軍先生釋爲"左庇",認爲"庇"讀爲"胥","左胥"爲職官。又云其國别似燕國。[⑥]《通鑒》釋文作"右屖(遅、遲)"。從我們上面的討論來看此器銘文當釋爲"左庇","左庇"應爲機構或職官名。這與君司城右庇戈、陶右庇戈之"右庇"是相應的。頗值得注意的是,左庇馬銜銘文的文字寫法與君司城右庇戈、陶右庇戈、京庇卯族戈、曹右庇戈也很近(詳參下文)。此外,左庇馬銜於上世紀四十年代出土於安徽壽縣,[⑦]這與陶右庇戈的情況也是一致的。除此二器之外,宋公緣戈和宋公得戈也出土於安徽壽縣。李學勤先生在談到上面兩件宋公戈時云:"上述宋景公、昭公父子的兩件戈,傳出安徽壽縣,也是楚人俘獲物。按《史記·宋世家》,宋國之滅有魏、楚兩國參加,與齊三分其

---

① 徐在國:《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古漢語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196頁。

③ 周波:《説楚地出土文獻中的"京州"與"京君"》,《出土文獻研究》第14輯,2015年,第154—159頁。

④ 梁上椿:《巖窟吉金圖録》下67"右企勒",1943年影印本。

⑤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年,第119頁。

⑥ 陳治軍:《安徽出土青銅器銘文圖録考釋》,安徽大學2011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信芳),第65頁。

⑦ 孫合肥:《安徽商周金文彙編》,安徽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641頁。

地,宋君兵器出於楚都,可能就是由於這個緣故。"①其分析應是合理的。陶右庑戈、左庑馬銜的情況可能與兩件宋公戈、常德楚墓所出悍距末類似。

三

(一) 文字形體

01. 上

悍距末(《新收》1379)"上"字作,與《説文》古文"上"字作,齊貨幣銘文(《齊幣圖釋》169、358)"上"字作、,三晉貨幣銘文(《貨系》1244、3305)"上"字作、相合。其中《説文》古文一般認爲主要來源於齊魯文字。

02. 屮

宋公差戈(《集成》11281、《通鑒》31216)"峁(茆)"字分别作、。齊工城戈亦有"峁(茆)"字,用法與宋公差戈同。《説文》"屮"字下云:"古文或以爲艸字。"這種寫法的"屮"旁多見於齊魯文字,如齊璽(《璽彙》576)"蒼"字作,陶文(《圖録》2.652.1)"蔓"作。陶文(《圖録》3.346.3)"創"作,"蒼"旁所从"屮"寫法亦同。

03. 屯

"烏"後一字器身銘文拓本、器蓋銘文拓本分别作、。齊叔弓鐘(《集成》285)"屯"作,陳純釜(《集成》10371)"純"字作,"屯"字、"屯"旁寫法均與上字寫法接近,宋右師延敦此字釋爲"屯"當無問題。此處釋讀及句讀當從吴振武先生説。

04. 殳

宋公欒簠蓋、器"殷"字分别作、。庚壺"殷"字摹本作。此字原未釋,張政

①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5頁。

烺先生據字形及辭例釋爲“殷”,①可信。庚壺“毀”字作，“殺”字作。以之相參,“殷”字所从“殳”旁當與上述兩字寫法及宋公樂簠“殳”旁相合,摹本有誤。這種上端作三筆書寫的“殳”旁多見於齊魯文字。除上引庚壺二字外,叔孫𣪘戈(《集成》11040)、杞伯每亡鼎(《集成》2494)“𣪘”字分别作、,齊璽(《璽彙》1946)“攸”字作,陶文(《圖録》3.263.2、3. 263.6)“毀”字作、,皆是其例。

05. 木

宋公得戈“宋”所从“木”旁作,悍距末“末”字作,燕尾布“枋”字所从“木”旁作。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上舉銘文的“木”旁形體、風格十分相似,其説可從。這種上短下長的“木”旁寫法多見於齊魯文字,如齊叔弓鐘(《集成》285)、齊璽(《璽彙》2194)“楠”所从“木”旁分别作、,陳肪簋蓋(《集成》4190)“枳”字所从“木”旁作,齊璽(《璽彙》3127、3813)“棱”字所从“木”旁分别作、。宋公得戈、悍距末等“木”旁寫法與齊魯文字最爲接近。

06. 帀

宋左師不睪鼎“帀(師)”字作()。庚壺“帀”字作,齊璽(《璽彙》0157、《彙考》60 頁)“帀”字作、,叔弓鎛“師”字作,“帀”或“帀”旁豎筆皆向右彎曲,與宋左師鼎寫法相合。

宋莊公之孫趞師鼎“帀”字作。國差𦉜“帀”作,陳純釜“帀”作,齊庚壺“師”字作,其“帀”旁豎筆寫法皆與宋莊公之孫趞師鼎“帀”接近。

07. 日

宋右師延敦器蓋“𥁰(盟—盟)”字作,“㫚”字作。這種圓形中間加圓點的“日”字寫法多見於齊系文字。如齊明刀“日”字作,滕侯昃戈“昃”字作,齊璽

① 張政烺:《庚壺釋文》,《出土文獻研究》第 1 輯,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126—127 頁。

“晙”字作，[1]皆屬於這類寫法。頗值得注意的是，“昝”字將“日”旁置於左下方，這種偏旁關係也與上舉“晙”字類同。

08. 族

宋公差戈（《集成》11289）“族”字作。京庣卯族戈“族”字作。君司城右庣戈“族”字作。齊陳喜壺（《集成》9700）“族”字作，與前者很近。特别是宋公差戈、京庣卯族戈之“族”，皆在形體外廓加短斜筆，與陳喜壺“族”字寫法相同。而在字的形體外廓加短斜筆屬齊魯文字之特徵，如齊叔弓鐘“迿”字作、國差罎“何”字作，鮑子鼎（《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 2 期 51 頁）“匋”作，齊璽（《彙考》334 頁）“者”字作。宋公差戈、京庣卯族戈之“族”字寫法應具有齊魯文字的特徵。

09. 鼎

宋莊公之孫趨師鼎“鼎”字作，宋公固鼎“鼎”字作。郳訧鼎（《集成》02426）“鼎”字作，濫公鼎（《文物》2014 年 1 期 25 頁圖 70）“鼎”字作，[2]其寫法與上引兩“鼎”字最爲接近。

10. 備/人

悍距末（《新收》1379）“備”字作。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其寫法與楚文字作、等形有别。齊宣子孟姜壺（《集成》9730）“備”字作、，其整體寫法與之頗近。

悍距末“備”所從“人”旁書作“尸”形，與齊魯文字“人”旁作（“付”所从，《陶録》3.231.1），石經古文“人”字作，“人”旁作（“保”所从）寫法相合。清華簡《保訓》一般

---

① 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83—185 頁。

② “公”前一字釋爲“濫國”之“濫”從趙平安先生説，“濫”是由邾分化出來的小國。參趙平安：《宋公䜌作濮叔子鼎與濫國》，《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3 期。

認爲保留有不少齊魯文字特徵,其中"人"旁多書作[古文字形],亦屬此類寫法。

11. 馬

宋莊公之孫趍師鼎"趍"字作[古文字形]。叔弓鐘(《集成》275)"馬"字作[古文字形],郲大司馬戈(《集成》11206)"馬"字作[古文字形],尾部皆作"巾"形,與"趍"所从"馬"旁寫法最近。

12. 鼬

陶右庀戈首字拓本作[古文字形],當是从"邑""鼬"省聲。齊庚壺"遜"字拓本作[古文字形],張光遠摹本作[古文字形](左上殘)。將此字與陶右庀戈首字相比較可知,庚壺銘文"遜"字左上部分的𠆢本應是陶右庀戈"繇"旁右上部這種"大"形之殘。庚壺"遜"字所从"繇"旁與陶右庀戈應屬於同一類寫法。

13. 夫

吴振武先生云:"在齊系文字中,'大'字上面象人手臂形的部分往往拉平作横畫,這也是齊系文字的一個明顯特點。"①其説當是。如齊大宰歸父盤(《集成》10151)"大"作[古文字形],郲大司馬戈(《集成》11206)"大"作[古文字形],即其例。馮勝君先生進一步指出,在齊系文字中一些从"大"的字也體現了這一特點,如"立"字作[古文字形](《貨系》2655)、[古文字形](《陶彙》3.37),"夫"字作[古文字形](辟大夫虎符,《集成》12107)。上博《緇衣》等篇中"夫"字作[古文字形](《緇衣》12)、[古文字形](《語叢》1-109)、[古文字形](《忠信之道》4),體現了相同的構形特點,也具有比較明顯的齊系文字風格。② 其説亦可信。此外,郲公牼鐘(《集成》151)"夫"字作[古文字形],亦屬此類寫法。宋君夫人鼎"夫"字作[古文字形],與上所述齊魯文字特徵相合。

14. 不

宋左師不罣鼎"不"字作[古文字形],與齊邳陽劍、齊魯系的公典盤"不"字寫法正合。馮勝君

① 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第77頁。亦可參張政烺:《説庚壺的"大"字》,《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815—818頁。

②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267—268頁。

先生曾指出，楚文字“不”字一般寫作、、等形。在上博簡《緇衣》和《語叢》一一三中，“不”字或寫作、、，與典型楚文字有别，應屬具有齊魯文字特點的寫法。①其説可從。齊魯系文字“不”有多種寫法，其中齊少司馬耳杯“杯”作，所从“不”形與上引楚文字“不”字第一形寫法接近。楚系的蔡侯申鐘（《集成》211）“不”字作，也與上引齊魯文字“不”寫法接近。但這種交叉的例子很少見。總的説來，宋左師不䍐鼎、邳陽劍、公典盤這類“不”字代表了齊魯文字中較普遍和典型的寫法，具有齊魯文字的特徵。

附 1. 年

華孟子鼎“年”字作。春秋齊、邾、魯、莒、夆等國金文“年”字多作形（《金文編》504 頁），人形下加横筆變成“壬”形，與華孟子鼎寫法相合。三體石經“年”字寫作，也屬於這類寫法。春秋楚考叔脂父簠（《集成》4608）“年”字作，王子午鼎（《集成》2811）“年”字作。下方變成“壬”形的“年”字偶爾也見於楚銅器銘文，但遠不如齊魯文字普遍。如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年”字作，王孫誥鐘（《近出》63）“年”字作。② 晉公盆（《集成》10342）年字作，長子□臣簠（《集成》4625）“年”字作。秦公鐘（《集成》266）“年”字作，秦公石磬“年”字作。燕廿年距末（《集成》11916）“年”字作、十三年戈（《集成》11339）“年”字作，“禾”旁與土旁豎劃共筆。以上晉、秦、燕文字“年”寫法皆與華孟子鼎有别。

附 2. 保

華孟子鼎“保”字作。齊叔弓鐘（《集成》285）“保”字作，𦅫鎛（《集成》271）“保”字作，夆叔盤（《集成》10163）“保”字作，𨚕公典盤（《近出》1009）“保”字作。从“玉”的“保”，多見於西周金文。春秋以來，齊魯文字多沿用其寫法，其他國别或區系文字中則較爲少見。

①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65—266 頁。

② 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安徽大學 2008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第 158 頁。

附 3. 壽

華孟子鼎"壽"字作。其寫法與魯大司徒厚氏元鋪(《集成》4690－2)"壽"作、魯伯俞父簠(《集成》4567)"壽"作最近。叔弓鐘(《集成》285)"老"字作，鄀公典盤(《近出》1009)"老"字作。齊魯文字"老"旁寫法皆與華孟子鼎"壽"字所从相合。春秋楚考叔牄父簠(《集成》4608)"壽"字作，曾孟芈諫盆(《集成》10332)"壽"字作。晉郘黛鐘(《集成》235)"壽"字作，長子□臣簠(《集成》4625)"壽"字作。秦子鎛(《歷史文物》2008 年 4 期圖版 2)"壽"字作，秦公鐘(《集成》263)"壽"字作。燕璽(《璽彙》1889)"壽"字作。以上楚、晉、秦、燕文字"年"寫法皆與華孟子鼎有别。

(二) 用字習慣

01. 㳄(茆)/卯

宋公差戈(《集成》11281、《通鑒》31216):"宋公差(佐)之所賠(造)㳄(茆)族戈。"齊工城戈:"工城。佐□、冶昌㳄 (茆)戟(戈)"。又京庑卯族戈:"京庑卯族戈。"右卯戈:"右卯。"上文已經指出,上述銘文中的"㳄(茆)""卯"用法應相同。"㳄戈""卯戈"這一説法目前僅見於宋國及齊魯銘文。

02. 牆(牆—莊)

宋莊公之孫趨師鼎"宋牆(牆—莊)公"之"牆"作。《古璽彙編》176、《古璽彙考》55 頁均著録有齊"武關牆 (將)鉨"。其中前者"牆"字作，後者"牆"字作。宋莊公之孫趨師鼎之"牆"從字形結構到文字寫法,都與兩方齊璽"牆"字相合。齊庚壺"臧(莊)公"之"臧"摹本作(左殘)。《古璽彙編》3087 著録有齊"臧(莊)途信鉨","臧"字作。李家浩先生據齊璽指出庚壺讀爲"莊"之字應即"臧"字之殘,可信。[①] 郭店《語叢三》簡 9 用爲{莊}之字作，从"甾""丌""爿"聲,《説文》"莊"字古文即

---

① 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95 頁。

其訛體。當是"𦞰"字異體。此均用从"甾"之字爲{莊}。楚文字多用"臧(臧)""牂"爲莊王、莊公之{莊},見莊王之楚戟(《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16 頁圖 4)"臧(莊)王之楚",鄭莊公之孫鼎(《近出》355)"鄭臧(莊)公之孫",羅兒匜"□臧(莊)公□□之子"。① 秦文字用"莊"表示莊王、莊氏之{莊},見睡虎地秦簡、秦印(《秦印》8 頁)。楚、秦文字用字習慣皆與宋莊公之孫趞師鼎用"𦞰(𦞰)"表示{莊}有别。

03. 貽(造)

春秋晚期宋公綠戈、宋公得戈、宋公差戈均用"貽"表示{造}。邾、魯陶文多見"貽"字,據其辭例,陶文(《陶録》2.194.1—2.196.1、2. 239.4、2. 663.1)"貽"多用爲{造}。張振謙先生指出,在齊系地域内,"貽"字一般只用于邾、滕等國,與齊、莒等國多用"鋯""造""窹(竈)"爲{造}不同。② 此外,用"貽"爲{造}還見於曾侯乙墓簡。我們曾指出,曾、宋用"貽"爲{造},與楚文字多用"散""部""佶"表示製造之{造}有别。三晉文字多用"敨(或从戈)""𢿱(或从戈)"表示{造},秦文字多用"造"(春秋文字多作"𨕖")表示製造之{造},③皆與宋國文字有别。

04. 庀(胥?)

君司城右庀戈之"庀"作。陶右庀戈"庀"作,應屬同一類寫法。齊魯文字"庀"字多書作、。前者如右庀之戈"庀"作,曹右庀造戈"庀"字作,京庀卯族戈"庀"字作,左庀馬銜"庀"字作;後者如郳左庀戈"庀"字作,郳左庀戈"庀"字作。"左庀""右庀"作爲機構或職官目前僅見於齊魯文字。"庀"字何琳儀先生以爲即《説文》古文"居",④韓自强先生讀爲官名"胥"。⑤

附 1. 㞐(錘)

燕尾布銘文"七㞐"之"㞐"形作。齊重十六錘耳杯(《集成》9940)"㞐"字作,

① 曹錦炎先生將相關文字讀爲"余吴王之甥子,臧(莊)公□□之子"(曹錦炎:《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氏著:《吴越歷史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171 頁)。

② 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安徽大學 2008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第 129 頁。

③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綫裝書局,2012 年,第 53—54 頁。

④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5 期。

⑤ 韓自强:《新見六件齊、楚兵器》,《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丁之十耳杯(《近出》1047)“凥”字作，少司馬耳杯(《新收》1080)“凥”字作，其字形結構、寫法與燕尾布接近。燕尾布及齊耳杯“凥”皆讀爲重量單位“錘”。[1] 而楚文字中皆用“𡈼”爲“錘”，見於楚銅貝，郪陵君豆(《集成》4694)等。[2] 燕尾布“凥”用爲“錘”與齊魯文字是相合的。

四

宋國爲子姓諸侯國。周公平武庚之亂後，成王封商紂王庶兄微子啟於商舊都一帶，都宋城(商丘)，於是有宋國。

進入春秋時代，宋國曾大肆擴張領土，兼併淮北泗上各小國。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記載：“宋在春秋兼併六國之地，宿、偪陽、曹三國，其見於經傳者也；杞、戴及彭城，則經傳俱不詳其入宋之年，而地兼併於宋。”到了戰國時代，宋在東部的疆域還曾有所擴張。《史記·宋微子世家》：“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戰國策·宋衛策》：“(宋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泗水一帶的蕭、彭城春秋戰國時代亦屬宋國。錢穆先生《戰國時宋都彭城證》一文指出宋都從春秋時就曾東遷彭城。[3] 所以文獻中宋國也在泗上諸侯之列。[4]《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索隱》於“泗上十二諸侯”下云：“邾、莒、宋、魯之比”。因此，從地理上看，宋與邾、魯等泗上諸侯國聯繫更爲緊密些。

從文化、制度方面來看，宋也與齊、魯更爲接近。李學勤先生《東周與秦代文明》之《導論》曾結合文獻與考古的成果，將春秋戰國時代列國劃分爲七個文化圈，即中原文化圈、北方文化圈、齊魯文化圈、楚文化圈、吴越文化圈、巴蜀滇文化圈、秦文化圈。他將宋國劃歸於“齊魯文化圈”。其云：“今山東省範圍内，齊、魯和若干小諸侯國合爲齊魯文化圈。其中的魯國，保存周的傳統最多，不過從出土文物的風格看，在文化面貌上更近于齊，而與三晉有别。在這個文化圈的南部，一些歷史久遠的小國仍有東夷

---

① 陳劍：《釋“凥”》，《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編委會主編：《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9—54頁。

② 劉剛：《楚銅貝“𡈼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45—452頁。

③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374—380頁。

④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6、95頁。

古代文化的痕迹。子姓的宋國也可附屬于此。”[1]董珊先生《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在談到“齊國題銘”時云：“山東境内，原來存在著不少小諸侯國，到戰國中期，已經都被附近的諸侯國兼併殆盡。由於地域文化的互相影響，在戰國早期，這些國家的某些制度文化就跟齊國相接近。因此，我們在討論齊國題銘及其制度的同時，也把這些小國的題銘納入討論。”他指出，“宋、曹、邾等國的一些兵器題銘，因爲跟齊、魯地區鄰近，制度也相類似”，故可附列於“齊國題銘”。[2] 他們的意見都是有道理的。

上舉林先生文已經從地理、文化因素對文字的影響這一角度出發，指出宋國地理上鄰近魯國，春秋早期和魯國關係密切，在文字上理應和齊、魯接近才是。董蓮池先生在考釋宋莊公之孫趨師鼎“币”字時也已經注意到了這一方面。其云：“春秋時期，宋東與魯比鄰，而魯文字在地域上屬於齊系，宋在文字書寫風格上接受齊系文字的影響是很自然的。宋之南與蔡、楚比鄰，其接受楚系文字書寫風格的影響也是十分自然的，由於這個原因，就有了與齊、楚相同的‘币’字。”[3]根據我們上文的討論，宋莊公之孫趨師鼎“币”字寫法與齊魯文字更近，董先生説宋國文字書寫風格受到了齊系文字的影響，是值得肯定的。

不過，林澐先生、董蓮池先生討論的只是個别器物或個别字例，尚屬舉例性質的研究，這從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其結論的完整度及可信度。本文則在學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廣泛搜羅並辨析春秋以來的宋國銘文，共整理出宋器近四十件（其中有部分同銘者）。我們在這一基礎之上，從字形和用字習慣兩方面將宋國文字與齊、楚、三晉、秦、燕五系文字進行了系統的比較和考察。綜合以往各家的研究成果（部分有誤、有疑問的例子不予收録），再加上我們考察所得，結果是宋國銘文與齊魯文字字形相合者有 14 例，與齊魯文字用字相合者有 4 例（另燕尾布用字與齊魯文字相合，其國别有可能屬宋）。與楚系（曾國、蔡國）文字相合者有 2 例，與三晉文字相合者有 1 例。與楚系、三晉文字相合之例同時也見於齊魯系文字。目前尚未發現楚系、三晉系、秦及燕系文字的特有寫法或用法。而一般認爲屬齊魯文字特徵的寫法或用法，如“币”作，“馬”作，“大”作，“夫”作，“不”作；用“牆”爲{莊}等均見於宋國銘文。考慮到目前已經確認的單件宋器銘文還太少，其中一些銘文又往往因字迹不清而難以比較等原因，我們所列舉出的這約 20 組例子從重合比例上來看仍然是很高

[1]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0—11 頁。

[2]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 2002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第 172、203—204 頁。

[3] 董蓮池：《釋趨亥鼎銘中的“币”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第 3 届中日韓（CJK）漢字文化國际論坛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3 頁。

的,其齊魯系文字特徵亦較明顯。這一現象表明春秋以來的宋國文字確實曾受到齊魯系文字的强烈影響。這也與我們從地理、文化、制度等因素出發所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宋國文字中"鼎""貽(造)""疟(胥?)"等例與邾、魯等國文字寫法或用法要更爲接近。裘錫圭先生、李家浩先生在《戰國平陽刀幣考》一文中曾指出,鄒、滕、邾國陶文、莒刀的"冶"字寫法與齊都臨淄所鑄的齊城戈不同。其云:"傳博山出土的莒刀的'冶'字,其正規寫法與鄒滕陶文相同,而與齊城戈不同,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莒、邾東西相鄰,位於齊國的南方,將'冶'字右半二横寫在'口'上,也許是這個地區文字的書寫特點。"[①]吴振武先生《戰國"亩"字考察》一文討論了戰國時代各國"廩"字的寫法,指出魯國文字的"廩"字同石經古文,而齊國文字的寫法與此不同。[②]張振謙先生列舉了不少例子,指出齊系文字從形體特點來看應分爲兩系,以齊國爲中心包括杞、鑄等國文字的一系與以邾國爲中心包括魯、滕等國文字的一系,二者文字形體差異較大。[③] 從我們上文所列舉的這幾例來看,宋國文字可能更接近於齊魯文字中邾、魯這一系。

再來看字形風格。學者在論述齊魯文字的風格時,多用"纖勁修長""筆多冤曲""寬博整齊"等詞來形容。[④] 如湯餘惠先生云:"一系文字的風格體現爲筆勢和間架上的若干共性的特點。……齊文字體式修長,筆劃均整,喜用繁飾。陳侯午錞、陳純釜、左關和、'平阿左亩'璽比較有代表性。"[⑤]宋國文字中宋公鎛、宋君夫人鼎、西替簠、西替盆銘文等皆屬於此類纖勁修長、筆劃均整的風格,而不少學者都指出,齊魯文字常在字形外廓加飾筆,上舉宋器也有此類現象。宋右師延敦、悍距末、"悍差虘敬"銅砭等銘文則屬於"筆多冤曲"之代表。

春秋中晚期迄至戰國,鳥蟲書大興,其使用區域亦擴大化。曹錦炎先生云:"鳥蟲書主要流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影響波及中原一帶,以先秦國别而言,見於越、吴、蔡、楚、曾、宋、晉、許、陳、應、郳、齊、徐等國。"[⑥]這其中屬於齊魯系銘文的就有齊城造戈(《集成》10989)及郳公鞁父鈚(《通鑒》30891)。張振謙先生認爲這可能是受到了越國

---

①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37—238頁。

② 吴振武:《戰國"亩"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4期。

③ 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安徽大學2008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第171—191頁。

④ 胡小石:《齊楚古金表》,原載《國風半月刊》4卷11期,1934年;胡小石:《古文變遷論》,原載中央大學《文藝叢刊》1卷1期;又《胡小石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71—172、174頁。

⑤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47頁。

⑥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第5—6頁。

文字的影響。其云:"在戰國時期,與齊國的東南面相鄰的,是曾經遷都山東瑯琊(山東省膠南市)的,滅掉一些魯南小國的、盛行鳥蟲書的越國。那種只考慮'齊國的影響力非常的之大',而不考慮其被影響的想法,是一廂情願的。"[1]這是有道理的。宋器亦有多件鳥蟲書(可確認爲宋器者有宋公緣戈、宋公得戈、私家藏悍距末三件)。宋國地處黄淮下游沖積平原,是中原各國通往東南吴、越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春秋晚期以來,宋、吴往來尤其密切。吴國興起後,宋國曾主動聘貢於吴以示結好;吴亦力圖與宋、蔡等中原列國聯絡,擴大本身勢力和影響,並且尋求政治聯姻,共同對付楚國。[2] 宋國通行鳥蟲書,或與這一歷史背景有關。不過綜合來看,宋、邾、魯等國作爲泗上諸侯,國家間政治、經濟、軍事聯繫更爲密切,其文字亦相互影響,因而保留的相同特徵更多。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春秋以來的宋國文字從形體、用字和書體風格來看,多與齊魯文字相合,將之劃歸於齊魯文字是比較合理的。舊多從何琳儀先生《戰國文字通論》的説法將宋國文字簡單歸入楚系文字,從現有材料來看,這一觀點恐證據不足,有修正的必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初稿
2017 年 6 月 22 日改定

① 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安徽大學 2008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第 219 頁。

② 李學勤:《論幾件宋國青銅器》,《商丘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1 期。

上博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新編及概述（修訂）*

顧史考

壹、前　　言

《季庚（康）子問於孔子》，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所收的竹書之一，記録的是孔子與魯國執政大夫季康子的一番對話，内容牽涉到"爲政""君務"等問題。季康子名"肥"，即季桓子的兒子，公元前 492 年繼其父而成爲秉持魯國政權的上卿。如本篇整理者濮茅左已述，季康子"以幣迎孔子歸魯"事在魯哀公十一年（前 484 年），當時孔子已六十八歲左右，而魯國正處於軍事頻繁之際，據《史記》《孔子家語》的有關歷史記載，孔子與季康子亦正因此而曾在收軍賦多寡的問題上有較大的分歧。季康子死於前 477 年，屆時孔子已過世兩年，因而本篇所記該視作前 484 年與 479 年之間的對話。①

此種對話固然不見得是真實記録，然而即使完全是虛設的，仍不虧爲戰國時代儒家思想史的重要文獻。不過由於其竹簡有損失而無法完全復原，欲通讀全文非常困難，因而想發掘其中的思想意涵實非容易事。本文的目的在於通過前賢已有的研究

---

* 本文的前身曾以"上博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新編及概述"爲題而發表於"經典、經學與儒家思想的現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深圳大學國學研究所，2015 年 1 月 24—25 日。今所采編聯既與本文的前身稍有不同（見第三節最後兩三段所述），故標題後特加"修訂"二字以表之。本文修訂後亦曾報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 年 5 月 19 日，感謝在座各位學者的寶貴意見。

① 詳情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濮茅左對本篇的"説明"，第 195—196 頁。《季庚子問於孔子》圖版及濮茅左釋文注釋見該書第 5—6、41—65 及 193—235 頁。以下凡指此書者，除了各别處外不再出注。

貢獻,再加上筆者若干一己之見,在盡可能的範圍之内弄清《季庚子問於孔子》的正確拼合與編聯,以便能藉此而對其整個思想脈絡得出大致的理解,供給其他學者去進一步研究其思想史上的意義。[①]

貳、《季庚子問於孔子》整理概況

據整理者所述,《季庚子問於孔子》共二十三簡,完簡長約 39 釐米,兩端平齊。原有三道編繩,上下留有各約 1.3 釐米的天頭與地腳,上下契口與中道契口多半約有 18 到 18.2 釐米的距離。現存完簡共八枚,亦有四枚經過整理者綴合而完整及一枚經綴合而近似完整之簡;其他十枚簡則由於在流傳過程中受損而殘缺上半段(其中第 5 號簡及第 11 號簡亦殘缺尾端)。[②] 本篇篇題原無,《季庚子問於孔子》爲整理者取全文首句而命。

其實,綴合簡當中有的是没有太多根據的,容有上下半彼此互調的可能。因此,嚴格而言,《季庚子問於孔子》的所謂二十三簡中,實則有八枚完簡,五枚上半簡(實不到一半的長度),及十五枚下半簡(有的實超過半簡,有的不到半簡的長度),共二十八枚。其間的五枚上半簡及十一枚下半簡同斷於中道契口上四五字上下的位置,似都容有上下兩段彼此直接相拼的可能,並不限於整理者所事先認定的五枚綴合簡的範圍。

綴合簡當中,問題最明顯的可能即第 15 號簡,即"孔₌(孔子)曰:言則媺(媺)矣,然‖亞(惡)勿叓(變)"云云。如陳劍首先指出,簡 15a 實該拼到衹存下半段的第 9 號簡,即成爲:"孔₌(孔子)曰:言則媺(媺/美)矣,然‖異於丘峕₌(之所)昏(聞)"云云;而且陳劍以鋭利的眼光亦認出簡 9 頭字"異"上邊所缺的殘筆,恰見於簡 15a 末端,拼合後乃完整無缺。非僅如此,陳氏亦認出第 8 號簡的所謂"縈,戠(遂)含(今)"及第 14 號簡的"戠含(今)"其實便是姓"縈"名"戠今"的人名,因而可知孔子從簡 13 到簡 14 的回答一定是針對從簡 8 開始季康子所引縈戠今言論而發的。陳氏又進一步發現此兩處之間的一個重要連結,即第 22a 簡實該拼到第 13 號簡,即"句(苟)能固獸(守)‖而行之,民必服矣"[③],因而又可知原該以簡 8、21、22a+13、14、15a+9、10(a+b)爲序(衹

---

① 日本學者福田哲之早已寫過與此性質相近的文章(見 150 頁注 1 所揭文),本篇的結論與該篇有同有異,其異同之所在下文將會敘及,然讀者自己去參看福田氏之大作亦可。

② 同上頁注 1 所揭書,第 195 頁。

③ 經整理者綴合而成的第 22 號簡綴合處的原文即"句(苟)能固獸(守),‖ 祴(滅)速母(毋)恆(恒)",亦没有什麽必然的聯繫("獸"字原隸爲"戰")。

是缺上半段的第 21 簡不知該補何許字)[1]。再者,因爲縈戚今的言論講到“大罪殺之,臧罪刑之,小罪罰之”的道理,亦可知簡 20 的“大罪則夜(赦)之以刑,臧罪則夜(赦)之以罰,小則訿(/貲)之”亦必放進孔子的回答當中,因而陳氏亦將簡 10(a+b)直接連到簡 19、20,儘管簡 10 到 19 的連結處並不大清楚是何謂(“是故賢人之居邦家也,夙興夜寐,‖降(?)耑以比”)。最後,陳氏將第 20 簡下連到第 23 簡,即“凡欲勿棠,凡遊(失)勿烇(坐?),各‖堂(當)亓(其)曲㠯(以)城(成)之”,亦屬相當自然的連結,衹是因爲第 23 簡即全篇末尾簡,實未必適合放此位置(見下)。因而陳劍此整段以“8、(缺文)、21、22a+13、14、15a+9、10(a+b)、19、20、23”爲序的改拼改連方案,大體上(除簡 23 開外)應該算是有確鑿的證據。[2] 至於其他簡的簡序,則陳氏以本篇殘缺情況嚴重的考慮而從略。

然而除了陳劍所整理出的彼段之外,本篇竹簡中尚有些許可以重拼重編之處。首先,第 15b 簡便有一個非常合理的處置方法,而李鋭與陳偉兩位早已不謀而合地發現,即可以在補上若干字(約十一到十二字左右)而接於第 12 簡之後,因爲兩者講的皆是對“先人之所某某”的正當處理方法。[3] 另外,李鋭疑簡 11 與簡 18 兩枚綴合簡亦可以各自分開(後者良是),乃將簡 11a 與簡 18b 相拼爲一簡,而斷讀爲:“罙(深)侚(笱)。是故夫迫邦甚,難民能(乃)多;一‖田肥,民則安,瘠,民不樹。是故賢人大於邦而有笱心,能爲鬼。”[4]其實,筆者當初亦有相同的改拼念頭(儘管具體斷讀上稍殊),然而後來對簡 11 及簡 18a、18b 乃另有所歸(見下)。改連方面,牛新房則認爲簡11(b)可以連到 18a,結果便是:“庚(康)子曰:‘毋乃肥之昏也,是左(佐)虐(乎)?古(故)女(如)虛(吾)子之疋(疏)肥也。’孔₌(孔子)‖□■忞(辭)曰:‘子之言也已砫(重)。丘也昏(聞)孠₌(君子)……”,而如此一來,孔子“言也已重”之歎的對象便是康子講得過分

① 然而陳劍謂第 5 號簡,即“面,事皆得;其勸而强之,則邦有榦童,百姓送之以□□”,依内容而言“有可能本來應在上引簡 8 與簡 21 之間”。筆者則對 5 號簡另有安排,而將簡 8 與簡 21 則直接相連。

②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6 年 2 月 19 日。此文後來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68—182 頁。

③ 李鋭:《讀〈季康子問於孔子〉札記》,孔子 2000 網站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06 年 2 月 26 日;陳偉:《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6 年 3 月 2 日。李氏一文發表於孔子 2000 網站,該站的有關文章相對少有人去日日留意,陳偉當時蓋因此而未能及時注意到。

④ 李鋭:《讀〈季康子問於孔子〉札記》(同前注所揭文),及其《讀上博(五)補札》,孔子 2000 網站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06 年 2 月 28 日。此外,李鋭又疑此一新綴合簡可以“上接簡 10,下接簡 19”。再者,李氏疑簡 18a 可以下接簡 5(即“丘也聞君子‖面(?)事皆得”云云),而簡 11b 補字後疑可上承簡 5。李氏最後又謂“最末簡 23 之前,疑接簡 17。不過本篇殘斷過多,不排除有兩章内容。”

謙虛的客氣話。筆者認爲牛氏此一改連亦確實可以采納。

講到此,尚有另一個問題需要加以注意。福田哲之指出,《季庚子問於孔子》第 16 號簡,即"……之必敬,女(如)賓[①]客之事也。君曰:'鳶(? 薦[?])豊(禮)(16)■",字體與本篇其他簡不類,反而與上博二的《昔者君老》及上博四的《内禮》相一致,疑實可遥綴於《昔者君老》第 2 簡之下而並不屬於本篇。[②] 其實,此簡僅剩最下一段,亦衹存最下面一契口,而此一契口離尾端才 0.9 釐米,比起本篇其他簡皆相對短(而與《昔者君老》地腳約 1.0 釐米的形制則相符),因而本簡是否確屬本篇原乃極爲可疑。由於此兩種考慮,今如同福田氏一樣而不將此簡算進本篇的範圍之内。同時福田氏另外認爲,《内禮》所謂"附簡"中的各種字反而與《内禮》《昔者君老》中相應的字"在字形方面間有許多不同",而與《季庚子問於孔子》的字形則"剛好吻合",因而認爲《内禮》的附簡實該歸於《季庚子問於孔子》,衹是當時認爲尚且無法知道該放在該篇的什麽位置。問題是如果此簡與《内禮》其他簡的形制相同的話,則無法符合《季庚子問於孔子》形制的要求。不過,《内禮》該附簡的中道契口位置其實不明:整理者並未敘及,而且從圖版上也完全看不出來(其他簡的位置則很明顯),因而極有可能並不與《内禮》其他簡相同,反而與《季庚子問於孔子》形制一樣,也未可確知。[③] 況且,福田氏所舉的字例極其不類《内禮》而卻與本篇的字形相同的結論,細察後乃發現確實言之有據,牢不可破。由於此點及内容上的考慮,筆者亦采納福田氏之説,而將《内禮》附簡歸爲《季庚子問於孔子》的竹簡之一。

吾所謂内容上的關聯,福田氏後來亦自己先發現,即講到"姑姊妹"的《内禮》附簡,實該接於言及"父兄子俤(弟)"的簡 15b 之下。[④] 與此同時,福田氏又對《季庚子問於孔子》作了一次重編及對整篇的結構分析(與本文的性質相近),對其他學者之方案有所取舍,再加上其個人之見而分成如下的四個編聯組:"第一組: 1+2+3+4;第二組: 6+7;第三組: 8→21+22A+13+14+15A+9+10A+10B+19+20・11A+18B・22B;第四組: 11B+18A+5→12→15B→附簡→17+23"。[⑤] 筆者認爲此一編聯

---

① "賓":整理者原隸爲"貟"而讀"則",此則從陳偉改釋;見陳偉:《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6 年 2 月 20 日。

② 福田哲之:《上博四〈内禮〉附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郭丹翻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6 年 3 月 7 日。

③ 其實福田氏後來説《内禮》附簡與《季庚子問於孔子》的"編線(契口)位置相同"(見下頁注 1 所揭書第 54 頁)。此固然或是,衹是不知何據。

④ 此點,廖名春或已先之發現;見下頁注 2 所揭文,第 17 頁。

⑤ 福田哲之:《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的編聯與結構》(王志軍翻譯),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53—69 頁。

大致可取,貢獻不少,然而似乎尚有未盡之處,下節將加以說明。①

參、拼合及編聯之新見

如上所示,筆者以下釋文當中,從其他學者的改拼改連意見所采納的即:

1. 陳劍的 8;21、22a+13、14、15a+9、10(a+b)、19、20 一段之編拼
2. 李鋭與陳偉的 12、15b 之序
3. 牛新房的 11、18a 之序
4. 福田哲之的將第 16 簡剔出本篇,而將《内禮》附簡歸於本篇,置於簡 15b 之下

以上幾案,福田哲之亦已全部采納。其實本文所擬定的方案,從首簡到第 20 簡(即其第一組到接近第三組末尾之處)的編聯與福田氏基本上一樣,而從第 20 簡以後,除了以上的第 2 到第 4 案外則與之全異。② 福田氏對整篇結構的理解,筆者之理解大體上亦與之一致,而且他以此種結構上的考慮而將居全篇末尾的第 23 簡放在他所謂第四組之末,亦即不以之當作所謂第三組的末簡(因而不以此組當作最後一段),筆者也是很贊同的。③ 第 20 簡前的那一大部分,唯一不同的則是福田氏將之明顯分爲三組,亦即未將簡 4 與簡 6 以及簡 7 與簡 8 直接連讀(但前者亦似未排除此種可能),而筆者當初則認爲補上簡 6 及簡 8 所缺的前半段簡文字之後則整一大段實可連讀[然香港中文

---

① 此外,與福田氏約同時或稍前,廖名春亦在其他學者的基礎之上曾重作一番新編,發表於韓國刊物上;筆者當初漏查,本文會議版失收,今於此補注(下釋文注中同)。然廖氏重編中獨到之處,實則與本文特殊之處全異。廖氏的簡序即:1—4、6—7、17、缺簡、22B、12、15B、《内禮》附簡、5、11、18、8、21、22A、13、14、15A、9、10、19、20、23(22B 與 15B 包括其前面的殘損部分)。見廖名春:《楚簡〈季康子問於孔子〉研究》,《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6 輯(2006 年),第 15—27 頁。另外,林素清亦曾謂"第八至第十簡可以連讀",然並未作進一步的説明;見其《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國家圖書館"等編,2006 年),第 311 頁。

② 彼三案外,唯以"18b、22b"爲序是接近筆者的一處安排,衹是如福田氏自己所言而"只是一種權宜處置,簡 11A—18B 和簡 22B 的排列順序也暫且留待考證"(見前注所揭文第 67 頁注 1),並未如筆者將此二簡直接連讀;而且他將這幾枚放在他第三組的末尾,我則放進相當於他第四組的部分裏面。福田氏第 20 簡以下的編聯當中,簡 11a+18b 的改拼以及簡 18a 接簡 5 及簡 17 接簡 23 的連讀則與李鋭説同。

③ 經過牛新房對簡 11、18a 改連之提示,確如福田氏所言"第四組中季康子'毋乃肥之昏也是差乎。故如吾子之疏肥也'這句話帶有强烈迫切感,就統治方略作了具體的討論,因此倒不如把這段放在季康子提出葛戚今的强權統治而被孔子否定的第三組後面妥當"(見其《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的編聯與結構》,第 64 頁),因而可知第三組亦無法成爲末段。

大學藏簡的發現對此兩處的連讀都有影響(尤其是後者),説見下]。福田氏謂《季庚子問於孔子》中"至少有十簡僅存下段的殘簡,可以想象除此之外仍有殘缺簡",因而認爲本篇編聯想"完全復原是非常困難的",①可謂謹慎之至。然而筆者則認爲,在這批竹簡的流傳過程當中由於某種原因而衹損失了若干上半簡並不無可能,而且若以其下半簡之全存爲前提則似乎誠有復原的辦法,因此本篇便是以此種前提而出發,試以琢磨出一種接近完整的復原方案。②

除此之外,則如上已述而與福田氏較大的不同則在於第 20 簡以後的編聯。以上已説明在整理者之綴合簡當中,除了簡 15 與簡 22 該各自分開外,則如陳劍、李鋭等學者已指出,尚有簡 18(即言"丘也昏(聞)⿱孝="(君子)‖田肥民"云云)文意難通,同樣應該分散而改拼。此外,李鋭、福田哲之等學者亦認爲第 11 簡之綴合是錯誤的,筆者則以爲未必然。依筆者之見,簡 18a 補上若干字之後,即可以與僅存下半簡(斷於契口處)的簡 17 合拼爲一簡,二者相拼處之文乃成爲"丘也昏(聞)⿱孝="(君子)‖【之以悳(德)爲務】者,因古䈇(典)豊(禮)而章(彰)之"(中間五字姑依己意補)。至於簡 18b,則似可以上承簡 5 而下接簡 22b,而 22b 再下接簡 11(ab)。如上已説,除了簡 11 以外,此幾枚簡皆大概如同本篇許多其他簡一樣而上半簡已流失,然似可仍從内容及對文上的考慮而得其原序,説詳以下釋文及該段的敘述。簡 5 則似可上承以簡 20 結束的那一大段。這些改拼改連之處外,筆者所采納與其他學者不同的乃是將簡 17 下接到缺上半簡的簡 12,因爲前者是强調"因古典禮"的重要,似與簡 12 到簡 15b 之講仿傚先人的作用有直接的關係。③ 最後,筆者又將《内禮》附簡直接下接到本篇第 23 簡以終編。各處詳情留於釋文本身及釋文各段之説明再敘,在此不用贅述。

然則筆者經過以上幾處改動之後所定的編聯方案即如下(其中有的簡缺其上半;簡 16 不歸於本篇):

1—4、6—8、21、22a＋13、14、15a＋9、10ab、19、20、5、18b、22b、11ab、18a＋17、12、15b、《内禮》附簡、23

本文所采編聯本即如此,不過會議本發表後,承蒙陳劍先生的指示,乃發現有一

---

① 福田哲之:《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的編聯與結構》,第 55 頁。

② 此點以情況特殊的港簡 8＋港簡 5(見下)當作例外,兩簡片相拼後下段似仍缺十四字左右。

③ 本文會議本發表後,發現白海燕的碩士論文,亦是以類似的考慮而將簡 17 位於簡 12、15b 之前,今補注於此。然白氏亦將簡 6—7 直接放在簡 15 之前,則又與今序不同。見白海燕:《〈季庚子問於孔子〉集釋》,吉林大學 2009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40—43 頁。

個比較大的遺漏,即兩三年前李松儒發表過一篇論文,指出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中,從字迹寫法與文字内容等方面來看,實有三枚本該屬於《季庚子問於孔子》的。① 筆者回去細讀李氏一文及檢查港簡原簡圖版之後,發現確如李氏所云而字迹極像,且内容上似乎皆有關聯。李氏該文已指出,港簡 6 爲簡首的一片,文字及句式均與《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4 末文相對,實該接於該簡之下。因爲《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6(亦即筆者本接於簡 4 後之簡)本僅剩下下半簡,所以港簡 6 仍可補爲其上半簡之一部分而並不影響到筆者之原序,祇是所意補的文字不得不加以若干改動。至於李氏所提的另外兩枚港大簡片,亦即港簡 5 與港簡 8 二枚,則筆者重覽《季庚子問於孔子》全文之後,感到唯一可以較合理地補進之處,乃是港簡 8 接於原篇簡 7 之後,而港簡 5 又接拼於港簡 8 之下。如此一補,筆者對他簡所安排之原序仍是不必改動,不過因爲港簡 8 與 5 加起來尚未滿完簡,且其下所接的原篇簡 8 亦是缺乏上半簡的,所以其間所必須補進的字數比較多,儘管其邏輯順序仍是相當合理的。凡此詳情,留到下文釋文部分再述。

如此一來,本文最後所定的編聯方案即如下(其中有的簡缺其上半;港簡 5 下亦缺若干字,簡 16 仍不歸於本篇):

1—4、港簡 6+6、7、港簡 8+港簡 5、8、21、22a+13、14、15a+9、10ab、19、20、5、18b、22b、11ab、18a+17、12、15b、《内禮》附簡、23

肆、《季庚子問於孔子》釋文及分段解義

以下的釋文中,凡未加注者皆以整理者原釋文爲準,而與原釋文不同之説則盡量入注(學者各説之出處見本文末的"論文參考書目")。在此,"‖"表示殘簡的殘端或兩枚簡片相綴之界(兩簡直接拼合時則衹用一次符號),"▌"表示完簡的界限,"|"表示中道契口處,"《》"表示訛字之更正,"**□**"(粗體)表示未殘但已無法辨認之字,"□"(非粗體)表示因簡殘斷而缺之字,而"【】"則表示意補的部分(意補文字衹聊以作參考之資)。今大致以一問一答(或兩問兩答)分段而再加簡略的解釋。

① 李松儒:《香港中文大學藏三枚戰國簡的歸屬》,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99—601 頁。原簡見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第 11—16 頁。

■季庚(康)子䎽(問)於孔=(孔子)曰:"肥,從又(有)司之逡(後)①,罷(一)②不智(知)民秀(務)|之安③才(在),唯子之詒(貽)頾(羞)④。青(請)昏(問):孝=(君子)之從事者於民之(1)■【上,亓(其)大秀(務)可(何)若?"孔=(孔子)對曰:"悬(仁)之㠯(以)】⑤‖惪(德),此君子之大|秀(務)也。"庚(康)子曰:"青(請)昏(問)可(何)胃(謂)'悬(仁)⑥之㠯(以)惪(德)'?"孔=(孔子)曰:"孝=(君子)才(在)民(2)■之上,埶(執)民之中,絁(施)耆(教)⑦於百眚(姓),而民不備(服)安(焉),氏(是)|孝=(君子)之恥也。氏(是)古(故),孝=(君子)玉亓(其)言而廛(展)⑧亓(其)行,敬城(成)亓(其)(3)■惪(德)㠯(以)臨民=(民,民)瞜(望)亓(其)道而備(服)安(焉),此之胃(謂)'悬(仁)之㠯(以)惪(德)'。|虡(且)笶(管)中(仲)又(有)言曰:'孝=(君子)龏(恭)則述(遂),喬(驕)則泂(侮)⑨,浦(備)⑩言多難,(4)■旃(姦)⑪

① "司":整理者疑讀"事",而"有事之後"在此"指'戰事'之後"。今從季旭昇讀"司"如字;季氏以"從有司之後"指"繼季桓子職位的意思"。陳偉、侯乃峰、林素清及劉樂賢亦讀"有司",均指出"從某某之後"是當時所習慣用的一種謙辭(如林氏解本句作"忝爲有司之職"),均可參看。

② "罷":整理者讀"抑",今同季旭昇讀爲"一",意即"全",亦通作"壹"。王貴元之説亦略同季氏,而侯乃峰(二)及林素清亦同此讀而加以申說。

③ "安":整理者讀"焉",今讀如字。

④ "詒頾":整理者似讀爲"治柔";季旭昇則讀爲"司擾",以謂"負責教育馴化";楊澤生略如整理者而讀"治擾"或"治優"。陳偉則參《仲弓》26號簡"恐貽吾子羞"的"貽羞"二字與此相近之寫法而亦讀此爲"貽羞"(以"之"爲賓語前置的用法),林素清亦贊同其說而疑"羞"或亦可以讀爲"辱"。今且依陳偉之讀,然值得注意的是本篇第23簡亦有"頾"字,而讀法並不相同。

⑤ 簡2上端殘,缺約十二字,整理者補"上,君子之大務何?"孔子曰:"仁之以"等十三字(若然,"君子"及"孔子"或可視爲合文),而直接上承簡1。今略從之而稍改。

⑥ "悬":廖名春改隸爲"忎"而讀爲"任";李松儒從原釋,然而改讀爲"信"。但是此字讀"信"於楚簡無徵,今從原讀。

⑦ "絁耆":整理者讀爲"紖誋",該從其"或讀"而讀爲"施教"。

⑧ "廛":整理者隸爲"㕓"而讀"慎";若如此釋,似倒不如讀爲"振"。陳偉則釋讀爲"石",而禤健聰(一、三)則分析爲上部从"石""日",下部从"土""火",以"炅"(古文"熱"字)爲聲符,釋爲楚簡中讀爲"展"之字(或同"廛"),而在此亦讀"展",訓爲"誠"。劉國勝(一、二)贊同禤氏之釋讀,然而解釋"玉"爲"珍惜",解"展"爲"申展",而謂句意"與《論語・憲問》'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及《論語・里仁》'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的語意相當,是表達君子的慎言貴行,言行相副",蓋可從。

⑨ "泂":整理者讀爲"侮";楊澤生疑當讀爲"繆"而訓爲"亂"。

⑩ "浦":整理者讀爲"備",以句意爲"要戒備言多患難"。李天虹則疑此"備"可理解爲"盡","備言"即"詳說"之義,蓋近之。王化平讀"浦言"爲"苟然",以"苟"訓爲"自急敕"。

⑪ "旃":香港大學藏簡整理者陳松長釋爲"章",此從李松儒改釋爲"旃";今讀爲"姦/奸",下面簡5相類字"旃"亦讀爲"姦"。

言則俥(黷)①,舀(導)②民唯睪(度)③,不欲(港6)④‖

本篇首段敘述季康子以較爲謙虛的方式問孔子有關君子對於人民之大務安在,何以才能達到民順而國平的理想。孔子乃以"仁之以德"的概念回答,亦即《論語》所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的身教理論(因此"悬(仁)之以德"其實也可以考慮讀爲"身之以德")。"仁之以德"儘管稍嫌不詞,然而《孟子·盡心上》載孟子之語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雖與本文似無關聯,然至少可以證明"仁民"及其指代詞"仁之"確爲當時所用的動賓結構。

本段最後引管仲的言論以申說此意。管仲的話,蓋尚有兩個字的內容,然後再補進四五個字左右,便可接到本篇簡6,即成爲此港簡6的下半簡。若是該簡片頭四個字能讀爲"寧服肥耶"而理解爲"難道能説服我嗎?",則似或可意補其前五個字爲"曰:齊人之語"。之所以如此猜測,乃是因爲身爲魯國執政大夫的季康子,一聽完孔子引用齊國前世大臣管仲的話之後便提出疑問,而孔子立即改用魯國大臣孟之側的話以説服他,下文亦引用魯國大臣臧文仲之言以爲重,似乎康子起初之所以不信服,正是由於其不屑由齊人前臣之道來治國而已。

【□□。'"曰:"齊人之語,】‖ 寍(寧)⑤㔸(服)⑥|肥也(耶)?"孔₌(孔子)曰:"丘昏

---

① "俥":港簡整理者釋爲"僨"而讀爲"篤"或"黷",今從其後説。李松儒將"俥舀"連讀,蓋即誤讀以失其韻。按,"黷"爲屋部字,與上句侯部的"侮"字陰入對轉通韻。下面"欲"字也是屋部,但假若每句長短均勻的話,則"欲"字下面管仲引言應該尚有兩字,或可本爲"求辱"一類的話,末字仍該是屋部字。

② "舀":港簡整理者讀爲"慆"。筆者於此本讀爲"陶化"的"陶",然蔡偉向筆者指出,若依此思路則不如讀爲"導",有理,今從。

③ "睪":港簡整理者逕釋爲"懌";李松儒改釋爲"睪",然仍讀爲"懌"。今讀爲"度"。

④ 港簡6之接於第4簡之下是從李松儒的意見。本文會議本寫定時未見李文,初補上"□【行多】□。'【庚(康)子曰:】□□□□□□□□,【使】"十五個字(或空格)而接到本篇第6簡"寍(寍[能])㔸(服)肥也",而當時謂:"與他簡相比,可知本簡所殘上端該缺十五字左右。其間整理者補'庚子曰'三個字,當是。全部或可意補如【慎行多福。"庚(康)子曰:"請問以何方行之,使】,或相類的話。"今則改以港簡6與本篇簡6遥綴而合爲一簡,中間所缺字該有六七上下,今姑補爲"□□曰齊人之語"等七個字。

⑤ "寍":整理者以此通"寍",而引《集韻》謂"寍"亦通作"寧"。廖名春以"寧"爲"願"義。筆者初試讀爲"能",然今改讀"寧",以爲"難道"之義,而又將句末"也"字讀"耶"。

⑥ "㔸":整理者隸定爲"秖"而讀"移";季旭昇改隸定爲"㔸",謂或可讀爲"施";廖名春亦讀"施",以爲指賜教。郭店《緇衣》第1簡整理者隸爲"㔸"之字相當於傳世本的"服"字;今亦在此讀爲"服"。固然,讀爲如"佗"聲的字亦確有可能。

(聞)之孟者(之)夬〈昃(側)〉①曰:‘夫箸₌(書者),㠯(以)箸(著)②䍐₌(君子)之悳(德)也。(6)■夫時(詩)也者,㠯(以)箁(誌)䍐₌(君子)𢗋₌(之志)。夫義(/儀)③者,㠯(以)斤(謹)④䍐₌(君子)之|行也。䍐₌(君子)涉之⑤,𡭔₌(小人)雚(觀)之⑥;䍐₌(君子)敬城(成)⑦亓(其)悳(德),𡭔₌(小人)母〈女(如)〉寐(寐)⑧(7)■‖⑨寺₌(持之)⑩㠯(以)爲㠯(己)埶(設)⑪。’子或(又)⑫安(焉)昏(聞)⑬(港8)‖【而】⑭‖

---

① “夬”:整理者釋“吴”、讀“餘”而以此人名爲“孟子餘”,謂指趙衰(前622年過世),字子餘,亦稱趙成子,謚成季,爲輔助晉文公成霸的大臣,有“三讓不失義”的美名。然李鋭(一、四)指出此字更近似“昃”字,而在此讀爲“側”(筆者按,郭店簡《語叢四》第12簡“昃”字正讀“側”),指出該即《論語·雍也》篇孔子所推崇的孟之反(《左傳》哀公十一年作“孟之側”);今從而隸作“夬”。

② 此後一“箸”,李天虹亦讀爲“書”。

③ 此處之“義”,李天虹疑該讀爲禮儀之“儀”,或是。廖名春從此讀,認爲其即《儀禮》之别稱。

④ “斤”:整理者括號讀爲“謹”,但又謂“斤”有“仁、明察、謹慎等意”。何有祖(二)、范常喜亦支持此“斤”之讀爲“謹”,有慎重、約束等義,可從。

⑤ 李天虹訓“涉”爲“入”,以此“之”與下一“之”指“書”“詩”“義(儀)”等。李鋭疑當讀“涉”爲“習”。

⑥ 整理者以此兩句解爲“兩種截然不同的處世態度”,即“君子在於行動,小人在於觀望”。季旭昇則讀“雚”爲“勸”。今從整理者之讀,而以此“觀”義爲與上文“望其道而服焉”之“望”義視爲相同;然則此“小人”亦與彼主語“民”相當,似乎並非貶義之“小人”(之所以在此特用“小人”之稱,或與尚在直引孟之側的言論有關)。

⑦ “城”:廖名春讀“誠”。

⑧ “母寐”:整理者原隸“母”爲“毋”,讀“寐”爲“寐”,而以此句爲“告誡之語”,以爲與孔子痛批宰我晝寐之事有關。李天虹改隸前字爲“母”,而將“母寐”讀爲“晦昧”;陳偉(二)説同;廖名春亦從之,於其後補“其義”二字。單育辰(一、二)則視此“母”爲“女”字之訛而讀爲“如”,以“如寐”解作“像睡了一樣”。筆者初文且從單氏對簡19“母歸”之説而亦讀此“母寐”爲“如歸”(即視此處“寐”爲從“未”“帰(歸)”省聲的雙聲符字),於其下則意補“市而從之”四字。今則改從單氏此處“如寐”的讀法,而下接到港簡8,以“小人如寐持之以爲己設”視爲孔子所引述孟之側話語的終結。

⑨ 港簡8上端殘,今假設其上端適斷於天頭下的契口處,前無缺字。

⑩ “寺₌”:今從港簡整理者讀爲“持之”,然而去除其下面的逗號。李松儒則讀爲“恃之”,下亦不加逗號。

⑪ “埶”:今讀爲“設”,或亦可從港簡整理者而讀爲“藝”。李松儒則讀爲“勢”。

⑫ “或”:港簡整理者逕釋爲“國”;今從李松儒改釋爲“或”而讀爲“又”。

⑬ “昏”:此字僅剩上端殘筆,港簡整理者原釋爲“上”,而李松儒則認出其實乃“昏”字之殘,讀爲“問”。陳劍(五)亦讀爲“問”,筆者則傾向於讀爲“聞”,理見下注。

⑭ 港簡8,陳劍(五)認爲可以與本篇簡11b拼合,如此乃成爲“子又焉問(港簡8)矣?康子曰:‘毋乃肥之問也寔左乎”之讀,以“子又焉問矣”意爲“您又還有什麽可問的呢”,又謂:“下文季康子之語‘故如吾子之疏肥也’即針對孔子此語而發。孔子的話確實很不客氣、口氣很重,所以下文季康子的反應是孔子疏遠他。”筆者認爲陳氏此種思路近是,然似不如將“昏”字讀爲“聞”,意即“您又還聽到了什麽”,而下面與港簡5遥綴爲同一簡之大半。以中間契口位置論之(見下),此處二簡片之間似正缺一字上下,今試補爲“而”字。

臽(?)(嫌?)①之𡰥(屖〔哉〕)②?”孔₌(孔子)恫(始)③|④㠯(以)豊(禮)孫(遜)⑤安(焉)⑥,[庚](康)⑦(港5)‖【子疑其言,乃以直言相報。庚(康)子初無■

蓋康子尚未被説服,而孔子祇能再通過魯國大夫孟之側之言論來講述《書》《詩》等先王所傳之古典對培養君子之行的作用,以及君子所能因此而對“小人”(即人民)産生的影響。孟之側言論所能説明的,亦正是典型的儒家身教理論,與《論語》中的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而不可使知之”義近,即是説上位的君子祇要作好榜樣,則人民將完全不自覺地模仿他,以爲自己本來便是要如此作人。孔子引用此言論之後,意思似乎即是説:先王的古典已講得很清楚,你又在哪裏聽到了什麽而懷疑此種道理呢?孔子此一問固然很直接,因而敘述者乃有必要解釋孔子爲何要如此提問,而此處儘管有缺文,原因大概不外乎康子適才没有道理地懷疑其言,因而祇能以直言相對。

然康子尚有疑問,因而再引述己所聞之與孔子所述不同者以難之。因爲港簡8加港簡5尚未滿一簡,且所下接的本篇簡8亦缺上半簡,因而之間的缺文比較多,祇能

① 此字僅存下半,且已有所漫漶,港簡整理者未釋。從殘劃看較似“面”“臽”或“齒”字之餘,李松儒姑釋爲“面(?)”,今且釋爲“臽”而讀爲“嫌”,聊爲嫌疑義。

② “𡰥”:原形作“ ”,港簡整理者釋爲“仁”,實難信;李松儒從之,而反據以推論本篇“悬”字實該讀爲“信”,尤難從。若以此字左上部視爲“亻”,則似不如將此字看成一個右上部已漫漶的(或未寫完的)“丘”字(“ ”),即孔子自稱。然依字形而論,則似與楚簡中的“𡰥”(“ ”)字相當,在楚簡中或相當於“夷”(上博《周易》簡51)與“鳲”者(上博《孔子詩論》簡21—22),或則似可讀如“年”(上博《容成氏》簡39)或“遲”(清華《金縢》簡1及《祭公》簡2)。“𡰥”相傳爲古文“夷”字,然或不如視作他字之偶通“夷”(喻紐脂部)與“鳲/尸”(書紐脂部)者。今頗疑“𡰥”實即“屖”字之省,而在此讀爲“哉”,在楚簡他處亦有可以讀爲“哉”或“載”者。在王力系統中,“屖”即心紐脂部字,“哉”乃精紐之部字,心、精二紐均爲齒頭音,互相旁轉之例甚夥(如繰與澡,峻與駿等);且心紐亦有與書、喻二紐通者(前者如信與伸,後者如雖與唯),故可通借爲“哉”“鳲”與“夷”。之、脂二部相通之例亦不少,而在此最可注意者,即“乃”(之部)之通作“迺”(脂部),因爲“屖”與“栖”二字亦相通,而“栖”與“迺”同從“西”得聲。“屖”與莊紐之部的“菑”亦有通假之例。此外,亦有學者認爲“屖”“尸”“夷”等字實該屬微部而非脂部,而之、微二部主要元音相同而可以通轉,亦不乏相通之例。“𡰥”讀“哉”“載”的其他證據,詳拙文《楚簡中“屖”字新釋讀》,《中國文字》2017年第2期(華東師範大學),第117—123頁。

③ “恫”:港簡整理者讀“司”;李松儒讀“辭”。今讀“始”,意爲“當初”。

④ 從圖版上看,港簡5“恫”與“㠯”二字之間,似正有編繩痕迹,當爲原簡中間契口處。按,本篇上端完整的各簡,中間契口上的字數均在15到18字之間,而按照今所采的補法,則本簡上半恰有15字又含兩次合文符號,正符合本篇竹簡的形制要求。

⑤ “孫”:此從港簡整理者或讀而讀爲“遜”;李松儒讀同。

⑥ “安”:李松儒讀“焉”而屬上讀,今從。

⑦ 本字僅剩部分殘筆且有所漫漶,港簡整理者未釋,今從李松儒釋爲“庚”字之餘且讀爲“康子”之“康”。

用想像力來試補：

吕(以)對。有頃，乃曰："然此非肥所昏(聞)】①也。萦(葛)戱(㓷)含(今)②語|肥也吕(以)凥(處)③邦豙(家)之述(術)④曰：'𡥈₌(君子)不可吕(以)不₌弜₌(不强：不强)則不立，(8)■【不立則民輕之。不可吕(以)不₌嚴₌(不嚴：不嚴)則不】₌⑤愄₌(【不】威，【不】威)⑥則民|夌(陵)⑦之。⑧ 母(毋)信玄(炫)曾(增)⑨，因邦旃₌(之所)臤(賢)而舉(興)之。大辠(罪)殺(21)■之，臧〈城(滅)〉⑩辠(罪)型(刑)之，少

① 本篇簡8所殘上段該缺十二字左右，其間整理者補"庚子曰"三個字。筆者初文將簡8接於簡7之後，上段所缺字則試補爲"市而從之庚子曰此非肥所昏"等十二個字。今既已改接於港簡8＋港簡5的殘簡之下，所補乃改爲上所示的十二個字。

② "萦"：整理者疑讀爲"縈"，謂有"旋""繞""紆"之意；"戱"：整理者疑乃"㓷"字異文，通"鋭"，而在此讀"遂"，或爲"烈"字或體。今從陳劍以"萦戱今"爲人名，句讀亦從之改動。繼於陳氏的論文之後，牛新房同意"戱今"爲人名，但認爲"萦"字該屬上而讀爲"營"或"瞀"，訓爲"惑"。陳劍(二)則又經過文字考釋而謂"萦"與"縈"其實没有任何關係，而"萦"所代表的蓋實乃"葛"字。周鳳五則還是認爲"萦"字實乃"縈"字之訛，而在此讀爲"榮"，以"榮鋭今"當作魯國大夫榮駕鵝(榮成伯)；此説亦可以考慮，而即使不接受讀爲榮駕鵝之説，若視萦㓷今爲榮駕鵝之子孫也不無可能。"萦"字究竟爲"葛"字之或體抑乃"縈"字之訛，未知孰是，今且從陳氏讀爲"葛"而存疑，以下將其姓名通寫作"葛㓷今"。至於"戱"字，陳穎飛有進一步的考釋，亦贊同其讀爲"鋭"，可參。侯乃峰則讀其名爲"列今"。

③ "凥"：整理者括號讀爲"居"，今如季旭昇讀爲"處"(季氏訓爲"安")。

④ "述"：此從季旭昇讀爲"術"。

⑤ 此簡上面殘端約缺十三到十四字左右；其間最後五個字整理者依其原序而意補爲"猶如君子聽"。缺字中的最後一個字仍存下面的重文符號。今試補"不立則民輕之不可吕不₌嚴₌則不"等十三字(含兩個重文符)。

⑥ "愄"：整理者隸爲"悬"而謂同"悅"，亦通"磬""罄"。季旭昇則釋爲"愄"的一種寫法而讀爲"畏"或"威"，今從。

⑦ "夌"：整理者隸爲"夎"而疑讀爲"然"。季旭昇認爲其上部从"乘"或"叕"，而在此可考慮讀爲"乘"。禤健聰(二)則認爲其上部乃"虍"字之訛，而仍讀爲"然"；不過楚文中帶虎頭之字多以虎爲聲符，且讀爲"然"在此不成文義。若果要隸爲"虡"，則不如從馮勝君之説，即視爲从"肉""貏"省聲的"胛"字，或从"犬""膟"省聲的"狎"字(又或視爲前者之誤摹)，而在此讀爲"狎"。今則略從季氏前説而姑且隸作"夌"，然在此讀爲"陵"："乘"爲船紐蒸部，"陵"乃來紐蒸部，準旁紐疊韻可通。

⑧ "母(毋)"：通篇用爲"毋"之字全都寫成"母"，整理者皆逕隸作"毋"；今通改隸爲"母"。

⑨ "玄"：整理者原釋爲"予"而讀爲"諛"或"舒"；今從陳劍改釋。"曾"：整理者原讀爲"憎"或"譖"；范常喜(一、二)讀"繒"。"玄曾"二字不知何謂，今姑讀爲"炫增"而理解爲他人所誇耀之詞；然而先秦文獻實無此種説法，確讀確義祇能存疑。王化平則讀如"眩層"，以意爲"天花亂墜的言語"。

⑩ "壄"：整理者讀爲"臧"(或即"贓"義)；王輝從之，即讀爲"贓"。季旭昇認爲在此可以考慮讀爲"常"，而楊澤生則又認爲可以考慮讀爲"中"。今且視爲"城"字之訛而讀爲"滅"；郭店《緇衣》1號簡"咸"字作"瑊"，或乃與此情況相同。

(小)辠(罪)罰之。句(苟)能固獸(守)①(22a)‖而行之,民必|備(服)矣。'古(故)子②㠯(以)此言∟③爲奚女(如)?"孔=(孔子)曰:"䌛(由)丘∟④箸(觀)之,則散(微)⑤(13)■言也已。虞(且)夫戱(阕)含(今)之先=(先人),莣(世)⑥三代之連(傳)叀(史)⑦∟,幾(豈)敢|不㠯(以)亓(其)先=(先人)之連(傳)等(志)⑧告∟?"庚(康)子曰:"肰(然)亓(其)宔(主)人⑨亦曰'古之爲(14)■

此下直接接到簡15a"邦者必㠯(以)此'"云云。此段全以陳劍之聯編爲序,所與之不同者,僅以簡8與簡21直接相連而已。之所以能如此相連,即因爲簡21"悜"字前後皆有重文符號,正與簡8"不=弫="之情形一樣,因而可知其大概本乃與之形成一兩串"不A則不B,不B則不C"之類的語句(儘管"不立"二字之下均缺此種重文符;或是漏寫,或衹是重寫"不立"全字)。

此段先敘及康子之引用其所聽過的一位葛阕今之有關治國之道的言論,所强調的是君上之必强必嚴,大小罪皆從嚴而處之,如此方能使民馴服而國治。康子問及孔子對此種言論的看法,而或因爲其中有"因邦家所賢而興之"等無可厚非之見,因而初亦未敢直接反對。等到康子復引其"古之爲邦者必以此"之語以追問,方引起孔子以下的不以爲然之論:

邦者必㠯(以)此。'"孔=(孔子)曰:"言則媺(嬍/美)矣,然(15a)‖⑩異⑪於丘㪽=

① "獸":整理者隸爲"戰",今從季旭昇之釋爲"獸"、讀爲"守"。竹簡之改拼與本句句讀則從陳劍。

② "古":整理者讀"故",李鋭則疑此"古子"當讀爲"吾子"。冀小軍從整理者之讀,而訓此"故"爲"則"。

③ 整理者在此原有的標點符後加逗號,今刪。

④ 整理者亦在此加逗號,今同季旭昇刪。

⑤ "散":季旭昇讀爲"美",今且仍從整理者讀"微"。

⑥ "莣":整理者隸爲"𡧂"而讀爲"喪",今從陳劍改釋改讀。侯乃峰則依整理者之釋而讀爲"忘"。

⑦ "連叀":侯乃峰讀爲"轉變";今從原讀。

⑧ "等":今從陳劍讀"志"。

⑨ 李鋭疑"然其宔(主)人亦曰"當讀爲"然。其囑人亦曰"。冀小軍從李氏之斷句,然以"主人"爲"指'言'的主人",亦即指葛阕今,或可從。

⑩ 本簡所殘上端原缺十二字左右,其間整理者補"孔子曰"三個字;今從陳劍將簡15a爲其上半簡。

⑪ "異":此字上部本似已殘,整理者隸定爲"萛",此從季旭昇改隸爲"異";如陳劍指出,其上邊殘筆尚存於簡15a末尾。

(之所)昏(聞)。|丘∟①昏(聞)之𣏟(臧)𥅭(文)②中(仲)又(有)言曰:③'孠₌(君子)弫(强)則遻(遺),愄(威)則民不(9)■道(導),𡨦(嚴)④則遊(失)衆,𥁰(猛)⑤則亡(無)新(親),好型(刑)則‖⑥不羊(祥),好殺|則复(作)𤔔(亂)。'是古(故)臤(賢)人之居邦豪(家)也,𡝩(夙)𦥑(興)夜𡪢(寐),(10ab)■降(?)⑦耑(端)⑧㠯(以)比⑨,民之𠍷(勉)⑩𢼸(美)⑪弃(棄)⑫亞(惡)母〈女(如)〉歸⑬。訢(慎)⑭少

① 整理者於"丘∟"後加逗號,今删。

② "𥅭":此字原隸爲"度",此從陳劍(四)改隸。

③ 禤健聰指出,以下六事大致可對應上博二《從政》甲篇第 8 至第 9 簡的所謂"七幾(/忌)"。該篇原文謂:"聒(聞)之曰:從正(政)有七幾(/忌):獄則興,愄(威)則民不道(/導),滷則遊(失)衆,㥅(猛)則亡新(親),罰則民逃,好型(刑)(8)【殺】則民复(作)𤔔(亂)。凸(凡)此七者,正(政)𧯞₌(之所)𢇛(怠)也。"禤氏對該篇第 9 簡缺文補作"則不祥,好殺",然依照該簡契口位置,則似僅容補一個"殺"字,蓋以最後兩忌合併爲"好刑殺則民作亂"(禤氏又認爲"興"字可能是"遷"字誤寫)。關於"滷"字見下注。

④ "𡨦":整理者釋爲"俞"而讀爲"婾"(即"輕視,鄙薄")或"逾",然與此字的寫法實不近。陳劍(一)姑且釋爲"鹵(?)"而未及申説。《從政》甲篇第 8 簡相應之字,黄錫全正釋爲"滷"字之訛而讀"鹵";禤健聰則疑兩篇之字都可能讀爲"訊問"的"訊"。楊澤生改隸本字爲"𡨦"、視爲"鹽"字異體而讀爲"嚴",對《從政》"滷"字之解釋亦然;此説甚確,然而早即爲陳劍(三)論《從政》時所講過的(陳氏同篇網路版的"補記"中則分析本篇相應字爲从"宀""鹽"省聲,"宀"下的部分乃"鹵"字異體再加一横飾筆)。如陳氏指出,"嚴則失衆"恰乃相當於《論語》中兩次出現的"寬則得衆"的反面説法。許慜慧以"鹵"爲聲符,以兩短横均當飾筆,而從黄氏之讀爲"鹵",當"輕率"義。劉信芳(一、二)則隸爲中間从"西",讀其字爲"垔"或"闉"而訓爲"塞"。黎廣基隸定《從政》彼字爲"洒",而將本字則分析爲从"宀""西"聲,而"底部的長短兩横劃均爲飾筆",且均讀二字爲"峻",即行政"峻急"之義;確亦可以備一説。凡國棟則疑與《説文》古文"涸"字有關而讀爲"固",即"頑固"義。

⑤ "𥁰":整理者隸爲"𥁑",謂同"𥁕"而讀爲"礧",意爲"施威、打擊"或"高峻"。今從季旭昇改隸爲"𥁰"("盟")。季氏以句意爲"結私盟,則臣民就不會來親近";然今則從陳劍讀此字爲"猛"。

⑥ 此"則"字跨越兩枚簡段綴合的分界。

⑦ "降(?)":整理者釋"降";季旭昇疑其左旁實从"頣"之左旁或"泉"旁。陳劍亦對此字形存疑,然未改釋。今且暸解"降端以比"爲下垂榜樣供給人民以自我比較之資。王化平疑可釋爲"陊"(同"堕"),未講何謂。

⑧ "耑(端)":整理者以爲"往上"之意。

⑨ "比":冀小軍讀爲"庀"而訓爲"治"。王化平則疑可釋爲"斤"字,亦未講何謂。

⑩ "𠍷":整理者隸爲"𠊱"而讀爲"勸";季旭昇謂其右半部似从"釆"而疑讀爲"辨";禤健聰(二)從季氏之釋而讀爲"播";陳劍則僅列爲待考字而未釋。今且從季釋而隸爲"𠍷",然暫且讀爲"勉"。

⑪ "𢼸":整理者讀"微",今從季旭昇在此讀"美"。

⑫ "弃":季旭昇謂此字形寫得較怪;今仍從原釋。

⑬ "母歸":整理者原隸爲"毋適"而謂"適"即"責備"義,又謂亦通"敵"。陳劍改釋爲"歸",而單育辰(一、二)則改釋"毋"爲"母",視作"女"字之訛而讀二字爲"如歸";今從。

⑭ "訢":王化平讀"誓"而與"歸"字連讀。

(小)already(以)畣(合)①大，|疋(疏)②言而簪(密)獸(守)之。母(毋)欽(嫌)③遠，母(毋)詣逐(邇)④；亞(惡)人勿歁(陷)⑤，好(19)■人勿貴⑥，救(求)⑦民㠯(以)辭(辟)⑧。大辠(罪)則夜(赦)⑨之㠯(以)型(刑)，壂〈堿(減)〉辠(罪)則|夜(赦)之㠯(以)罰，少(小)則訿(訾/貲)⑩之。凡欲勿棠(尚)⑪，凡遊(失)⑫勿扂(危)⑬，各(20)■□□□【也。且夫悬(仁)之，則百眚(姓)勸】‖面(勉)⑭，事皆旻(得)|亓(其)嚾(權)⑮；而

① "畣"：通"答"，整理者在此讀爲"合"，陳偉(二)則讀如字("答")或"對"，皆解作"應對"義。

② "疋"：整理者隸爲"足"，今從陳劍改隸爲"疋"而讀爲"疏"。

③ "欽"：整理者讀如字；亦謂或通"咸"，即"和睦同心"。季旭昇讀爲"歆"。今且讀爲"嫌"。

④ "詣逐"：整理者謂"詣"通"倪"，即"傲慢"；將後字原隸爲"迻"而以爲"趨向"之意。季旭昇對"詣"字之釋存疑，姑用作"拜訪"義；又改隸"迻"爲"逐"，今從此隸。陳劍亦對"詣"字存疑而同樣改釋後字爲"逐"。楊澤生謂"逐"當用作"邇"，又疑"詣"該讀爲"指"，即"指責、斥責"義。"逐"讀"邇"從聲韻上是説不通的，然而鄔可晶則認爲楚文中的"逐"並不代表"追逐"之"逐"字，而實乃一個从"辵""豕"聲的"邇"字異體；今從其説，而聊以"詣邇"爲"拜訪近者"之義。

⑤ "歁"：整理者讀爲"戕"；季旭昇釋讀爲"贛"而解作"賞賜"；陳劍逕隸作"贛"。楊澤生謂本簡此字大致與秦簡《日書》用作"陷"或"窞"之字對應，而在此讀爲"陷"或"嫌"，指"陷害"或"避忌""厭惡"。劉國勝亦略從季、陳之釋而隸爲"贛"，讀法與解義亦如楊氏。今且從此讀，但亦仍整理者之原釋。冀小軍亦贊同讀爲"陷"，然而理解爲"埋没"；又指出"好""惡"在此並當動詞用，其説甚是，可從之以句意爲"不要因討厭某人而使他埋没，也不要因喜歡某人而使他尊貴"。

⑥ "貴"：季旭昇讀爲"匱"。

⑦ "救"：今讀爲"求"而以本句屬上讀。

⑧ "辭"：整理者隸爲"辥"而讀"親"，季旭昇則謂其右部"實不從'辛、木'，比較接近'辟'省'尸'"，而姑且在此讀爲"辟"，即刑法之義；陳劍亦隸爲"辟"。今且隸爲"辭"、讀爲"辟"而訓爲"法度"。

⑨ "夜"：整理者讀爲"處"，何有祖則讀爲"赦"；陳劍指出"夜"之讀爲"赦"或亦已見於上博二《昔者君老》簡4(陳偉説)。

⑩ "訿"：整理者讀如字(亦作"訾")，即詆毀；季旭昇則讀爲"貲"，即罰繳財物的意思。李天虹(二)則通過與睡虎地秦律中"訾"字用法的比較，而認爲整理者之讀如字仍是比較合理的，意即詆毀、指責。

⑪ "棠"：整理者讀爲"狂"；季旭昇認爲可以直接讀爲"尚"，然而在此不如讀爲"長"，即"不斷增長"之義；王輝讀爲"常"。今讀"尚"。

⑫ "遊"：整理者從此字一般的讀法而讀爲"失"，今亦如之。王輝則認爲其實乃讀爲"亡"之字，而在此疑讀"惕"，即放縱義。

⑬ "扂"：整理者謂同"跪"而讀爲"危"；季旭昇則謂其聲符實乃"詹"字所从而讀爲"憺"，以句意爲"凡是做錯了都不要恬然自安，不知悔改"。陳劍則釋"危"而括號姑讀爲"坐(?)"。

⑭ "面"：整理者謂此字難辨而疑爲"舀"或"悳"而讀爲"擾"。此從何有祖改釋爲"面"，且如何氏屬上讀，然今則讀爲"勉"。

⑮ "嚾"：整理者讀"勸"，今則讀爲"權"，"事皆得其權"意如"事皆得其宜"。整理者本斷於"而强之"三字之後，今則以此三字屬下讀。

弜(强)之,則邦又(有)樟(姦)童(動)①,百眚(姓)送②之㠯(以)‖【𤔔(亂)。夫】(5)▌【𢚩(仁)之以悳(德)者,樹藝五穀,養育六】‖▣(畜?)③,肥民則安,|𦛨(瘠)④民不鼔(樹)⑤。氏(是)古(故)臤(賢)人大於邦而又(有)睯(勈)⑥心,能爲臬(威)⑦(18b)▌【安(焉),而型(刑)罰不用也。弜(强)之以型(刑)者,則】‖𢓉(滅)⑧速母(毋)亙(恒)|才(哉)⑨! 遂₌(後之)殜(世)比𤔔(亂),邦相⑩褢(威)⑪毀,衆必亞(惡)善,臤(賢)人(22b)▌宩(深)佝(居)⑫。氏(是)古(故)夫攺(迫)⑬邦甚難,民能(乃)⑭多⑮▭(亞[?]〔惡?〕)‖⑯矣∟。”庚(康)子曰:“母(毋)|

① “樟童”: 福田哲之(二)改於“童(動)”前斷句,今從原讀。單育辰(三)讀爲“榦常”。

② “送”: 季旭昇讀爲“遜”。

③ “▣”: 此處“田”字之上即竹簡殘斷處,整理者逕隸爲“田”,然或實乃其他字之下半部。整理者將“田肥”解作“良田”。若果爲他字殘筆,可以考慮視爲“留”或“畜”;今姑取後者。

④ “𦛨”: 整理者讀“邪”,季旭昇改讀“惰”。李鋭(三)則參照陳劍對《君子爲禮》中同字之讀而在此讀爲“瘠”,斷讀爲“一田肥,民則安;瘠,民不樹”。今則標點爲“……▣,肥民則安,瘠民不樹”。“肥”“瘠”可以視爲動詞,亦或可視爲形容詞;前者如《國語·楚語上》:“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爲”,而後者略如《淮南子·脩務》:“夫瘠地之民多有心者,勞也;沃地之民多不才者,饒也。”

⑤ “鼔”: 整理者原隸爲“鼓”而解作“更變是非”,亦謂或讀作“尌”,即“立”義。今從季旭昇説而改隸爲“鼔”,視爲“尌(樹)”字或體。

⑥ “睯”: 整理者讀爲“勈”,以意爲“慰勞,勤奮”。

⑦ “臬”: 整理者隸爲“視”,季旭昇指出其上部實从“鬼”,下部从“示”,而“實爲‘畏’或‘鬼’字”;今從之而改隸爲“臬”、讀爲“威”。

⑧ “𢓉”: 禤健聰(二)認爲可能實乃“廌”之殘字,解作“迅走”義。

⑨ “才”: 整理者原讀“災”而屬下讀;今從何有祖(二)讀“哉”而屬上。

⑩ “相”: 整理者在此當“輔助者、重臣”義,且於“亂”後斷句;季旭昇改斷讀爲“災後之世,比亂邦,相威毀”;何有祖(二)則改讀爲“後之世比,亂邦相威毀”,將“比”訓爲“及”。

⑪ “褢”: 整理者隸爲“懷”,今略從季旭昇釋而改隸,同之視作“威”或“畏”之異體。

⑫ “宩”: 整理者隸爲“宋”而疑同“宩”,“宩佝”讀法待考;劉信芳(一、二)直接改隸爲“宩”,蓋同“罙”。今讀“罙佝”爲“深居”:“佝”“居”同爲見母,而侯、魚兩部旁轉可通。

⑬ “攺”: 整理者讀“迫”,今從。陳偉(二)則改讀爲“伯”,以“伯邦”指“君國”;陳氏又將“甚”字後逗號去掉,疑“多”讀爲“移”。

⑭ “能”: 李鋭讀“乃”,兩句讀爲“夫迫邦甚,難民乃多”。問題是先秦似乎並無“難民”此種説法;今且從其字讀,而斷句則仍舊。

⑮ 季旭昇於“多”字後斷句,對本句亦另有解釋。

⑯ “▭”: 此字恰好位於竹簡斷處,衹存一個横筆,整理者因而隸爲“一”字,學者皆無異言。然而果是“一”字抑是他字所殘的横劃亦無法確知。頗疑實乃“亞”字之最上一横筆(第二個横筆似亦依稀可見),在此讀爲“惡”,如此乃能文從字順。

乃肥之昏(聞)①也是左(差)②虖(乎)? 古(固)女(如)③,虛(吾)子之疋(疏)④肥也!"孔₌(孔子)‖【乃】⑤(11ab)▊

本段孔子先引述臧文仲幾句著名之話(上博二《從政甲》亦引之),以便推翻葛厥今之論,而其主要内容便是講威力强制所能引起之亂局。孔子乃從之而言及賢人之以勤行榜樣對人民之道德培養所能産生的積極影響。君子務必謹其言而慎其行,以内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之原則舉人而不以一己之好惡爲準(此似對應前段的"毋信炫增,因邦之所賢而興之"之論),大小之罪皆要從寬而處理,一切皆以一種中庸之道來對待人民。從此以下,孔子似是以仁德之治與强迫之政再作一次廣泛的對比:以德教治民則百事皆得其宜,賢人爲邦效勞而民安治順;以强制迫民則國危而天下亂,賢人隱居不仕而民多爲惡。孔子講話完畢,康子乃無話可説,祇能責備自己所"聞"是錯誤的,而孔子對己之糾正是非常應該的。孔子似乎擔心其自責過甚,因而乃引起下面的討論,即孔子教之祇要以先王的經典爲準便能施行古人真正的爲邦之道:

忞(辭)⑥曰:"子之言也已砫(重)⑦。丘也昏(聞)君₌(君子)(18a)【之以悳(德)爲秀(務)】‖|⑧者,因古⑨蕻(箕〔典〕)⑩豊(禮)而章(彰)⑪之,毋(毋)逆⑫百事,

① "昏":整理者解作"糊塗",學者多從之,唯陳斯鵬讀"問"。今則讀爲"聞",當作康子所聞的言論,亦即指其剛所引述的葛厥今之言。

② "左":整理者讀"佐";季旭昇讀爲"差"。陳斯鵬則讀如字,謂"左"有"悖謬不合理"的意思,以句意爲:"難道我的問話真的很不妥嗎?"今且從季氏之讀,且以整句連讀。

③ "古女(如)":今且讀爲"固如"而斷於其下,亦且瞭解如"固然"之義。

④ "疋":整理者釋爲"足"而以爲"益"義,又謂字同"疋"而或讀"疏";今從何有祖(二)而直隸爲"疋",而從整理者或讀,理解爲開導之義。

⑤ 簡11末所缺一字,整理者原補爲"曰",今從牛新房之將此二簡改連之後而試補爲"乃"字(廖名春補法同)。福田哲之(二)則認爲實不缺字而直接連讀,然細察圖版則似確該尚有一字。

⑥ "忞":整理者謂"从心,疑'討'省",而讀爲"辤"(/"辭")。

⑦ "砫":整理者讀爲"主",以意爲"專行";又謂或讀"重"。今從後者。

⑧ 本簡適斷於中道契口處。

⑨ "古":陳偉(二)疑當讀爲"故",指"舊典、成例"。

⑩ "蕻":整理者疑乃"册"古文而讀爲"典"。陳偉(二)否認此一讀的可能,而疑此字可讀爲"迹"(亦如"策"從"朿"得聲),在此爲"遵循、仿效"義。陳偉武謂"蕻"同"箣",在此讀爲"冊告"的"冊(册)"。禤健聰(二)則認爲確可視爲"典"字之省,然在此用爲動詞。今亦視爲"箕"即古文"典"字或體之省。

⑪ "章":整理者讀如字或"彰顯"的"彰"。

⑫ "逆":楊澤生改隸爲从"毛"从"止"而讀爲"眊""秏"或"耗",指"昏瞶、惑亂";今從原釋。

皆①青(請)行之;(17)▌□□□□,□□□□。□□□□,【則百眚(姓)】‖安=(安焉);复(作)|而輮(承)②之,則邦又(有)穫③。𠂒=(先人)㪽=(之所)善,亦善之;𠂒=(先人)㪽=(之所)叓(史〔事〕)④,(12)▌⑤【亦叓(史〔事〕)之,肰(然)則邦】□□□。【𠂒=(先人)㪽=(之所)】⑥‖亞(惡)⑦勿叓(史〔事〕),𠂒=(先人)㪽=(之所)|灋(廢)⑧勿记(起),肰(然)則民这(格)⑨不善。賕(敉)⑩父兄子俤(弟)而爯(拯)賕(救)⑪(15b)▌【之,則民又(有)⑫□,肰(然)句(後)□之吕(以)□,□】⑬□亡(無)難(難)。母(毋)忘|⑭姑姊(姊)妹而遠敬之,則民又(有)豊(禮),肰(然)句

① “皆”:整理者隸爲“旨”而讀爲“皆”;此從何有祖徑隸爲“皆”。陳斯鵬則視爲“昏”之變體,在此讀爲“聞”,即“所聞”的意思。劉洪濤則通過與上博《民之父母》1號簡“詩”字寫法的比較而認爲此字該是個與“寺/之”聲相同的字,在此讀爲“之”而斷讀此句爲“毋逆百事之情,行之……”。

② “輮”:整理者讀“乘”而以爲繼承義。今略從之而直接讀爲“承”,“作而承之”蓋言即使有所創作而仍要循著先王之大道而爲之。

③ “穫”:整理者讀爲“矱”即“法度”義,亦謂或讀如字即“收成”義。

④ “叓”:整理者將此與下面第15b簡的“叓”字皆讀爲“變”。陳偉(二)則直接隸爲“弁”而解作“喜好”。其實楚簡中“史(/吏)”“弁”二形常混,“叓”字往往用作“史”“吏”“使”等(亦或可讀爲“事”),本篇第14簡的“史”字即作此形。李鋭蓋亦因此而讀爲“使”;陳斯鵬(二)讀法同李氏,而在此解作任用之義,對“史”“弁”混用情況有進一步的説明。筆者則在此讀爲“事”。

⑤ 整理者原將簡12與13直接相連而於簡13的前面補進“【亦叓(變)之】……【庚(康)子曰】……”若干字。今從陳劍將簡13拼到簡22a之下,而又補上若干字後又將簡12下連到簡15b(見下注)。

⑥ 此處所補頭三個字與整理者在第12簡之後所補略相同(見前注),最後所補的“先人之所”及此處的簡12至簡15b的連讀則與李鋭及陳偉相同,而中間的“肰(然)則邦”則爲筆者依照對文而補的。

⑦ 此“亞”字最上一横筆殘,但仍很清楚即“亞”字。

⑧ “灋”:整理者讀如字(法);今同季旭昇讀爲“廢”。

⑨ “这”:整理者隸定爲“逘”而視其聲符爲“坐”,而將整字亦讀爲“坐”;何有祖則認爲此字可讀爲“降”,在此即“歸”義。陳偉(二)則謂此字形可比對其他楚簡中分讀爲“登”或“路”的兩個字形,而在此讀爲“懲”(即“克制”)或“格”(即糾正);今改隸爲“这”而從後者。【筆者今按:陳斯鵬(三)亦支持陳偉釋爲“格”之説,理解爲“使合法式”,亦即陳偉所謂糾正之義;原文未注,今補。】楊澤生則略從陳氏前釋而隸爲“逬”,然而讀爲“登”而訓之爲“進”義。劉信芳則依陳氏之後釋而讀爲“賂”,以爲與下面“賕”字對應。劉國勝(一、二)之釋與楊氏相同,而在此讀爲“徵”,即“審知”義。李鋭(二)則疑爲“逐”字。

⑩ “賕”:整理者謂“同‘眯’,或作‘昧’”,而在此讀“迷”。陳偉(二)疑當讀爲“敉”,即“安撫”義,今姑從之。李鋭則釋爲“類”,而劉國勝(一、二)則贊同整理者之讀爲“迷”。

⑪ “爯賕”:整理者謂“爯”與“稱”義近而意爲“舉薦”,而以“賕”意爲“物賄”或“貪污行賄”。劉國勝(一、二)讀“賕”爲“讎”,以“稱讎”意爲“舉賢不惟親,不辟怨”。今讀爲“拯救”,即“援救”義。

⑫ “之則民有”四字之補,與福田哲之相同。

⑬ 依據本簡長度而言,所缺前段該原有12字左右。“亡”前之字則半殘,或本爲“而”字之寫得較歪者。

⑭ 此爲《内禮》附簡中道契口的估計位置,僅從圖版上看無法完全確定。

(後)奉之㠯(以)中,𦎫(純)①(〈内〉附)■堂(當)亓(其)曲㠯(以)城(成)之。肰(然)則邦坪(平)而民脜(柔/順)②矣。此𡈼₌(君子)|從事者之所商(適)③陶④也。"(23)⑤ ■

本段言孔子教訓康子要以先王之所傳典爲治道之準,言外之意即不要隨便聽取今人所論(儘管其人爲三代之傳史),一切從先王之道而毋違,述舊而不隨意作新,如此則人民一定將棄惡而從善。能從而輔助父兄子弟,且遠敬姑嫂姐妹,則民將效之,而社會各層各地皆將有生活保障且遵奉禮儀。如此方能國平而民順,因而君子之以治爲務者必從此道而行。

福田哲之指出簡5、簡12、簡15b及《内禮》附簡皆有共同句型,即前兩者皆有"……而……之,則邦有……"之語,而後兩者則均有"……而……之,則民有……"之句。筆者認爲後兩句的關係確實直接而密切,誠該連在一起,然而前兩句則不見得要視爲與之相對或彼此成爲對文,而相同點或可歸爲此篇的"孔子"講述治道時所習慣用的一種説話方式,同一大段中可彼此遥應,而不必直接相對。擺脱此種争求對文整齊劃一的方法束縛之後,整段乃可以有如上此種重新安排的可能。固然,其中意補部分仍是較多,未必講得對,然而依筆者見,此種安排至少有其合理性與自然性,其間尚可改進之處請讀者自行斟酌。

從思想史的角度而言,《季庚子問於孔子》或者並無多少新意,其所鼓吹的身教理論固爲先秦儒家的核心概念,而所反映的禮教與刑罰之辯,亦爲當時儒家文獻中所習見。然而特别值得留意的,則是此篇以古代先王所留下的《詩》《書》等古典,與所謂"傳史"所傳下的"傳志"作一個明顯的對比:前者爲明王所必效法而沿襲,而後者則是"異於所聞"。"傳史"及"傳志(/誌)"此兩種詞語並不見於其他先秦文獻,然而諸子書

---

① "𦎫":原讀"準"而與"中"字連讀,學者或乃釋爲"墉"而連讀爲"中庸"。今且讀爲"純"字而屬下讀,意如"一""全"而當副詞用。

② "脜":整理者在此未讀,然同字亦見本篇簡1,整理者在彼讀"柔",筆者彼處則且依陳偉之説而讀"羞",與此處之讀法不同。今且讀爲"柔",然亦疑或可讀爲"順":"柔"爲日紐幽部("羞"爲心紐幽部,聲符"肉"爲日紐覺部),"順"爲船紐文部,聲母爲旁紐,而幽、文兩部亦有通轉之例,如"羴""𦎫(享)"兩聲系;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29—130頁。何有祖認爲此字實从"舟"而非从"肉",疑在此可以讀爲"履"。

③ "商":整理者讀如字(訓爲"和"或"本")或"適"。

④ "陶":整理者未釋,但疑爲"趨"字。何有祖疑當釋爲"廷",訓爲"平""正"。筆者則頗疑其爲"陶"字之變體,今姑隸之爲"陶",具體含意待考。

⑤ 此簡下段有留白,因而知其該爲末簡無疑。

籍經常見到引"傳"語以爲重者,包括儒家文獻在內。如《荀子·議兵》所引"傳曰:'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即是其例。儘管戰國中晚期的儒家顯然會與儒外諸子一樣而如此引用古經以外的"傳"語,然《季庚子問於孔子》對此種文體確是加以某種程度的貶抑,所反應的也許即是當時儒外諸子已開始引用或發明與儒傳經典異類的"古語"以壓倒儒家,因而某些儒者乃不得不非之以維護自己的傳統。① 隨著《季庚子問於孔子》的出現,此一問題似乎確實值得重新展開。

最後,依照以上的新編釋文而以通用字及自然分段來列出《季庚子問於孔子》全文,以方便讀者進行比較,聊作本文之總結: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肥,從有司之後,一不知民務之安在,唯子之貽羞。請問:君子之從事者於民之【上,其大務何若?"

孔子對曰:"仁之以】德,此君子之大務也。"

康子曰:"請問何謂'仁之以德'?"

孔子曰:"君子在民之上,執民之中,施教於百姓,而民不服焉,是君子之恥也。是故,君子玉其言而展其行,敬成其德以臨民,民望其道而服焉,此之謂'仁之以德'。且管仲有言曰:'君子恭則遂,驕則侮,備言多難,姦言則躓,導民唯度,不欲【□□。'"

曰:"齊人之語,】寧服肥耶?"

孔子曰:"丘聞之孟之側曰:'夫書者,以著君子之德也。夫詩也者,以誌君子之志。夫義(/儀)者,以謹君子之行也。君子涉之,小人觀之;君子敬成其德,小人如寐持之以爲己設。'子又焉聞【而】嫌(?)之哉?"孔子始以禮遜焉,康【子疑其言,乃以直言相報。

康子初無以對。有頃,乃曰:"然此非肥所聞】也。葛厥今語肥也以處邦家之術曰:'君子不可以不強:不強則不立,【不立則民輕之。不可不嚴:不嚴則不】威,【不】威則民陵之。毋信炫增,因邦之所賢而興之。大罪殺之,臧罪刑之,小罪罰之。苟能固守而行之,民必服矣。'故子以此言爲奚如?"

孔子曰:"由丘觀之,則微言也已。且夫厥今之先人,世三代之傳史,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志告?"

康子曰:"然其主人亦曰'古之爲邦者必以此'。"

孔子曰:"言則美矣,然異於丘之所聞。丘聞之臧文仲有言曰:'君子強則遺,威

① 此種情況或如羅根澤曾言:"愈至後世,所言益古,馴至而法黄帝,馴至而法神農,馴至而法天乙泰一,無非所以使其古尤古,以壓倒他家,謂其古非古也。"羅根澤,《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説》,《古史辨·第四册》(《民國叢書·第四編》,67號),第67—68頁。

則民不導，嚴則失衆，猛則無親，好刑則不祥，好殺則作亂。'是故賢人之居邦家也，夙興夜寐，降(?)端以比，民之勉美棄惡如歸。慎小以合大，疏言而密守之。毋嫌遠，毋詣邇；惡人勿陷，好人勿貴，求民以辟。大罪則赦之以刑，臧罪則赦之以罰，小則訾(/貲)之。凡欲勿尚，凡失勿危，各【□□□也。且夫仁之，則百姓勸】勉，事皆得其權；而强之，則邦有㚔動，百姓送之【亂。夫仁之以德者，樹藝五穀，養育六】畜(?)，肥民則安，瘠民不樹。是故賢人大於邦而有劬心，能爲威【焉，而刑罰不用也。强之以刑者，則】滅速毋恒哉！後之世比亂，邦相威毀，衆必惡善，賢人深居。是故夫迫邦甚難，民乃多惡(?)矣。"

康子曰："毋乃肥之聞也是差乎？固如，吾子之疏肥也！"

孔子【乃】辭曰："子之言也已重。丘也聞君子【之以德爲務】者，因古典禮而彰之，毋逆百事，皆請行之；【□□□□，□□□□。□□□□，則百姓】安焉；作而承之，則邦有穫。先人之所善，亦善之；先人之所事，【亦事之，然則邦□□□。先人之所】惡勿事，先人之所廢勿起，然則民格不善。救父兄子弟而拯救【之，則民有□，然後□之以□，□】□無難。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則民有禮，然後奉之以中，純當其曲以成之。然則邦平而民柔(/順)矣。此君子從事者之所適陶也。"

論文參考書目

以下多爲網絡上的論文。"武漢簡帛網"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www.bsm.org.cn〕簡帛文庫裏面的文章；"復旦簡帛網"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www.gwz.fudan.edu.cn〕；"簡帛研究網"指 www.jianbo.org 網站；而孔子 2000 網站則指〔www.confucius2000.com〕網站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中之文。

凡國棟：《談談楚簡中从"西(卤)"的幾個字：以〈從政〉甲與〈季康子問於孔子〉一處簡文對讀爲中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9 年第 6 期，第 93—98 頁。

王化平：《讀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札記六則》，武漢簡帛網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王貴元：《上博五札記二則》，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3 日。

王輝：《〈上博楚簡(五)〉讀記》，《中國文字》新 32 期(2006 年)，第 21—32 頁。

牛新房：《讀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瑣議》，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9 日。

白海燕：《〈季庚子問於孔子〉集釋》，吉林大學 2009 年碩士學位論文。

何有祖：《〈季庚子問於孔子〉與〈姑成家父〉試讀》，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何有祖(二):《上博五零釋(二)》,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4 日。

李天虹:《讀〈季庚子問於孔子〉札記》,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4 日。

李天虹(二):《〈季康子問於孔子〉"詷"字小議》,武漢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21 日。

李松儒:《香港中文大學藏三枚戰國簡的歸屬》。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99—601 頁。

李鋭:《讀〈季康子問於孔子〉札記》,孔子 2000 網站 2006 年 2 月 26 日。

李鋭(二):《讀上博五札記(二)》,孔子 2000 網站 2006 年 2 月 27 日。

李鋭(三):《讀上博(五)補札》,孔子 2000 網站 2006 年 2 月 28 日。

李鋭(四):《讀楚簡札記(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382—386 頁。

周鳳五:《試説〈季康子問於孔子〉的桀鶩鵜》,收入(臺灣)"國家圖書館"等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 年,第 53—63 頁。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林素清:《讀〈季庚子問於孔子〉與〈弟子問〉札記》,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46—52 頁。

林素清(三):《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收入臺灣"國家圖書館"等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 年,第 311—319 頁。

侯乃峰:《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説》,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0 日(後亦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129—138 頁)。

侯乃峰(二):《讀簡帛散札》,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11 月 26 日。

范常喜:《〈弟子問〉〈季庚子問於孔子〉札記三則》,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8 月 2 日。

范常喜(二):《上博楚竹書文字補釋八則》,《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423—428 頁。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許慜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䜌則遊衆"考釋》,《東方人文學誌》第 7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第 1—16 頁。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

陳偉:《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0 日。

陳偉(二):《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續)》,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 日。

陳偉武:《上博簡考釋掇瑣》,《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418—422 頁。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1 日。

陳斯鵬(二):《楚簡"史""弁"續辨》,《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400—406 頁。

陳斯鵬(三):《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第 122—128 頁。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亦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68—182 頁)。

陳劍(二):《上博竹書"葛"字小考》,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10 日(亦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2 月,第 183—188 頁)。

陳劍(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篇研究(三題)》,收入邢文編:《儒學的再思考: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論文集》(聖安東尼奥城:三一大學,2006 年),第 111—121 頁(原發表於 2004 年 4 月的會議論文集;最後網路版則發表於復旦簡帛網 2008 年 2 月 28 日)。

陳劍(四):《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59—80 頁。

陳劍(五):《上博竹書的拼合與編聯問題雜談》,將刊於《學燈》紙版第 1 輯。

陳穎飛:《從楚簡的"卜(從辶)"、"佸"、"囗"等職官看楚國的這一系列機構》,武漢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0 日。

馮勝君:《讀簡隨記(二題)》,《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中華書局,2014 年,第 331—333 頁。

單育辰:《上博五短札(三則)》,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30 日。

單育辰(二):《上博竹書研究三題》,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44—48 頁。

單育辰(三):《占畢隨録之十》,武漢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19 日。

鄔可晶:《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逐"字》,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

黄錫全:《讀上博楚簡(二)札記(壹)》,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2 月 25 日。

楊澤生:《〈上博五〉零釋十二則》,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0 日。

福田哲之:《上博四〈内禮〉附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郭丹翻譯,武漢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7 日。

福田哲之(二):《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的編聯與結構》,王志軍翻譯,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3—69頁。

廖名春:《楚簡〈季康子問於孔子〉研究》,《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16輯(2006年8月),第15—27頁。

劉信芳:《上博藏五試解續》,武漢簡帛網2006年3月20日。

劉信芳(二):《上博藏五試解四則》,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79—84頁。

劉洪濤:《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民之父母〉中的"詩"字》,武漢簡帛網2006年9月6日。

劉國勝:《上博(五)零札(六則)》,武漢簡帛網2006年3月31日。

劉國勝(二):《上博竹書(五)零札五則》,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02—105頁。

劉樂賢:《上博楚簡考釋三則》,收入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92—200頁。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武漢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

禤健聰(二):《上博楚簡(五)零札(二)》,武漢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禤健聰(三):《楚簡釋讀瑣記(五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第370—375頁。

黎廣基:《〈上博簡(二)·從政甲〉"洒則失衆"釋讀平議》,武漢簡帛網2009年4月25日。

冀小軍:《〈季康子問於孔子〉補説》,武漢簡帛網2006年6月26日。

顧史考:《楚簡中"犀"字新釋讀》,《中國文字》2017年第2期(華東師範大學),第117—123頁。

戰國時代寫法特殊的“曷”的字形分析，並説“敬”及其相關問題

鄔可晶

一

約 1930 年，羅振玉在爲其子羅福頤《璽印文字徵》所寫的《序》中，根據《汗簡》“葛”作、“謁”作、“渴”作、“蝎”作等，釋六國璽印的爲“歇”（引者按：此字見《古璽彙編》——以下簡稱此書爲“《璽彙》”——1884）、爲“竭”（《璽彙》3003）、爲“渴”（《璽彙》1303）、爲“闔”（《璽彙》1206）。① 按“歇”“竭”“渴”皆常用字。“闔”字見於《説文・十二上・門部》，義爲“門聲”，秦印亦有此字。羅振玉在上舉序文中，還釋後著録於《璽彙》1536 的爲“㵣”。② 後來，施謝捷、何琳儀等先生指出，所謂“㵣”，其左下角有合文號，實爲“女”“曷”二字（校按：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52 頁[〇八五]條已指出“有可能是合文”。吳書出處詳下）。③ 這些由羅氏釋出的从“曷”之字（包括最末一例獨體的“曷”），皆見於三晉古印。

羅振玉没提到或未及見的晉璽中作形的“渴”（《璽彙》0816）、作形的“楬”（《璽彙》1046），以及三晉兵器銘文中的从“曷”之字（例見下文）、戰國中山王墓所出壺銘中用爲“竭”的作之“渴”（《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此書爲“《集成》”——

---

① 羅振玉：《遼居乙稿》，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第 10 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56 頁。

② 同上。

③ 施謝捷：《古璽印文字考釋五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第 125—126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 900、901 頁。

09735。按：據《說文》，"渴"即竭盡之"竭"的本字；口渴之"渴"本作"㵣"）、守丘刻石作之"謁"（《譽墓——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下册圖版二）等字，學者們也都據羅氏的意見正確釋出。中山國的銘刻資料，一般也歸於晉系。

上述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曷"（主要見於晉系）的出現，引發了大家對"曷"字形體源流的探討。

《說文・五上・曰部》："曷，何也。从曰、匃聲。""匃"字，同書《十二下・亡部》引逯安說分析爲"亡人爲匃"。從古文字的一般寫法看，"匃"是由"亡"和"刀"兩個構件組成的，[①]《說文》小篆所从"人"係"刀"之譌。其造字本義待考。[②] 但是，上引戰國時代"曷"字中的構件，看起來都與"匃"形不類。朱德熙先生舉出秦漢古隸"渴""謁""歇"等字作、、者（皆出自馬王堆帛書。第一例見《繆和》30 行，第二例見《戰國縱横家書》10 行，第三例見《周易》29 行），謂其所从之"曷"與上舉戰國文字"曷"的寫法一脈相承，"只是下邊不从口"。[③] 據此，他認爲《說文》分析"曷"从"匃聲"，"匃顯然是凶形的譌變"。[④]

朱說爲不少學者所信從。林清源先生進而認爲秦漢文字"曷"下部的"山"形（如《十鐘山房印舉》3.51 所收秦印"楬"作，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164 頁所收秦印"褐"

---

① 參看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第 180 頁"四二五"條，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年 1 月。

② 林潔明認爲"亡"乃鋒芒之"芒"的本字（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 年，第 7059 頁）。若此，"匃"字似象以一刀刊割另一刀的鋒芒處，疑爲"刊"之表意初文。"刊""匃"聲爲同系（前者屬溪母，後者屬見母。"刊"的聲旁"干"就是見母字），韻部陽入對轉（中古皆開口一等字）。《說文・六上・木部》有"栞"字，引《夏書》"隨山栞木"，"讀若刊"。今本《尚書・益稷》《禹貢》皆作"隨山刊木"。故前人多謂"栞"即"刊"的異體。"栞"應該分析爲从"木""幵"聲。不但西周中期𧽙簋銘文中从"衣""幵"聲之字用爲"介"，而且單獨的"幵"字在西周晚期的仲太師鼎、壺銘裏就用爲祈求義的"匃"（傅修才：《釋金文中兩個與"幵"相關的字》，《中國文字》新 39 期，藝文印書館，2013 年，第 125—129 頁）。可見"匃""栞/刊"古音甚近。《集成》04262 等號著録的西周中期格伯簋，銘文記格伯從朋生那裏得田而率相關人員履田，其中有"彶甸殷厥剌（割）雩谷杜木、邍谷旅桑"之語。裘錫圭先生懷疑"剌"指在作爲地界標識的封樹（即雩谷杜木、邍谷旅桑）上刻標記。郭永秉先生和我在《說"索""剌"》一文裏，曾推測此字似可讀爲契刻之"栔/契"，但"也不排除這個'剌'字就用其本義'割'的可能性"（此文已收入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81—82 頁）。現在看來，"剌（割）雩谷杜木、邍谷旅桑"之"剌（割）"似也有可能讀爲"隨山刊木"之"栞/刊"。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釋"栞，槎識也"云："斫其枝爲道表識也。""割""匃"古亦常通。

③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208 頁。

④ 同上。

作)或"凶"形至《説文》小篆變爲"匄",乃是"變形音化的結果"。[①] 趙平安先生更從殷墟甲骨文裏找了一個字(或作、等),作爲戰國秦漢文字"曷"的源頭,並説朱先生"曷"所从"匄"是"凶形的譌變"的看法,"是完全可以成立的"。[②]

西周早期的叔偈父觶中的人名(《集成》06458)、西周中期的五祀衛鼎中的人名(《集成》02832),前人大多釋爲"偈""鄅"。[③] 趙平安、林清源二位先生的文章都未提及叔偈父觶的"偈"字。五祀衛鼎的"鄅",趙先生同意當如此釋。[④] 林先生雖承認此字右旁乍看之下確與秦文字"曷"作者"頗爲相似",但"詳細觀察此字右下角底部,完全看不出筆劃殘泐或銅鏽遮掩等迹象,且底部左右兩道曲畫的走勢不同,不太可能接合成爲一筆,據此推測其底部原本即作開口狀",而他認爲"曷"的"底部一律作封口狀",所以此字不能釋"鄅"。[⑤]

林先生的觀察是符合實際的。如果把它跟叔偈父觶"偈"的右旁比較一下,更可以斷定"其底部原本即作開口狀"。不過,這一點不足以推翻五祀衛鼎此字从"曷"的結論。叔偈父觶的"偈"明顯从"匄",五祀衛鼎此字右下部分無非是"刀"與"亡"的筆劃有些相連而已,亦應爲"匄"。有一件私人收藏的西周銅器作册吴盉,《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一書所收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夏含夷《從作册吴盉再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二文,皆釋盉銘第三行第六字爲"鄅",用作人名。[⑥] 見於此書圖版一三的銘文照片,其上"鄅"字恰爲鏽蝕所掩。《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4797 號所收盉銘照片較爲清晰,此字作(摹本作),[⑦]與五祀衛鼎那個人名顯然是同一個字,而且其右下部分没有問題是"匄"。朱文定作册吴盉爲西周晚期器,夏文定爲西周中期穆王器。[⑧] 夏説似較可信。盉銘的時代與五祀衛鼎也很接近。《集成》03995 著録的一件西周晚期簋上,亦有人名"鄅"字,右下部分雖然拓得

---

① 林清源:《"敭""敓"考辨——釋"𢾊"及其相關諸字》,《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2010 年,第 22—23 頁。

② 趙平安:《甲骨文"㠯"即"曷"字説——兼談羯的族源》,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65—69 頁。

③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1117、1317 頁。

④ 趙平安:《甲骨文"㠯"即"曷"字説——兼談羯的族源》,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68 頁。

⑤ 林清源:《"敭""敓"考辨——釋"𢾊"及其相關諸字》,《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第 26 頁。

⑥ 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46、53 頁。

⑦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26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25、226 頁。

⑧ 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 45—46、53 頁。

不很清楚,但應該也是“匃”。這些“偈”“郻”的右上部分均爲“日”。睡虎地秦簡屢見的“謁”字以及“褐”字,[1]秦封泥“謁者”之“謁”[2]和秦印人名“楬”[3]“闒”[4]“竭”(《璽彙》0182)等字,它們的“曷”旁下部都寫作“匃”(個别“匃”的筆劃稍有簡省),上部都寫作“日”,與西周金文“偈”“郻”所从完全相合,可爲明證。

所以我們認爲,《説文》分析“曷”字的問題,並不在“匃聲”上,而在於據已譌變的字形謂其“从曰”;[5]釋“曷”的本義爲疑問詞“何也”,大概也是靠不住的。《説文・七上・日部》有“暍”字,義爲“傷暑也”,“从日、曷聲”。此字先秦古書屢見(如《荀子・富國》“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凍寒”,《莊子・則陽》“暍者反冬乎冷風”,《大戴禮記・保傅》“暑而暍”等)。“曷”本从“日”,頗疑就是當中暑講的“暍”的本字。[6] 後來由於“曷”字很少用爲“暍”而常用來表示“何”等假借義,“曷”所从的“日”又譌作“曰”,所以另造“暍”字承擔“曷”的本義。[7] “曷”與“暍”的關係,跟“益”與“溢”“然”與“燃”“勿”與“刎”[8]等同例。既知西周早中期金文中的“曷”應分析爲从“日”“匃”聲,甲骨文、、等字就不可能是它的前身。

①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31、134 頁。

②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第 151—153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75 頁“楬”字下第一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781 頁“闒”字下第一例。

⑤ 馮勝君先生指出“《説文》‘曷’字篆形‘日’旁已經訛爲‘曰’旁”(《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174 頁),這是正確的;但他對秦文字“曷”上部“日”的來源,另有與我們不同的看法,詳下文。

⑥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陰陽時令、占候之類》所收《三十時》簡 1839“曷(暍)暑復”,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衷》37 下“亓(其)暑不曷(暍)”,皆用“曷”爲“暍”。不過,這很可能只是普通的音近假借(或曰“省借”),並不表示這樣用的人還知道“曷”是“暍”的本字。

⑦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收《柬大王泊旱》,簡 16 云“逗者有㬪人”。“㬪”字舊皆誤釋,陳劍先生指出此字从“害”省聲,以“日”“火”爲意符,在簡文中當從孟蓬生等先生讀爲“暍”,“‘㬪’也可能就是爲‘暍’所造的另一本字”(陳劍:《釋“疌”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72—273 頁)。楚文字中的“曷”及从“曷”聲的“葛”“蝎”等,多用“害”或从“害”聲之字表示(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28、529 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研讀札記》,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 8 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5 頁。包山簡簡 140 有从“米”从“害”之字,蕭毅《楚簡文字研究》釋爲“糲”,説見其書第 23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而《廣韻》入聲月韻於歇切謁小韻“暍”字下,收从“火”的“焲”爲其異體。從這兩方面來看,陳先生以“㬪”爲“暍”的“另一本字”,是很有道理的。

⑧ 參看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44 頁。

朱德熙先生所舉馬王堆帛書中的“曷”，上部仍保持爲“日”[1]（戰國文字“日”常譌作“田”，[2]上舉《戰國縱橫家書》那個“謁”字似即其孑遺）；下部的“凶”，[3]朱德熙先生早已把它與文首所舉戰國古璽“曷”中間的“凶”形聯繫了起來，無疑是十分正確的。這樣看來，秦漢時代的“⿱日凶（曷）”，結構既比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曷”簡單，字形又與後者緊密相關，有必要先把它的構形研究清楚。

上文説秦簡、秦封泥和秦印中有不少从“匃”的“曷”，這並不意味著“⿱日凶”就不見於秦文字。放馬灘秦簡《日書》“建除”：“閉日，可以波渴，入人奴妾。”[4]其中“渴”字寫作（甲種簡 20 貳）、（乙種簡 24 壹），與上引馬王堆帛書《繆和》之“渴”全同。同墓所出所謂《志怪故事》簡 1 的“謁”字作。此三例“渴”“謁”即从“⿱日凶”。原歸人

① 馬王堆帛書“日”的寫法參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72—277 頁。“曰”的寫法見此書第 193 頁，可以對比。

② 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37 頁。

③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 177 行“渴”作，“凶”又變爲“由”。同墓所出帛書《陰陽五行》乙篇《上朔》36 行的“凶”字寫作，變化與此相似。

④ “波”“渴”二字從宋華强《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9—70 頁）、周波《秦漢簡〈日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96 頁）釋。簡文的“波渴”，上引周波先生文第 397—398 頁讀爲“陂堨”，“堨”指堤堰、堰塘。其説可從。周文所舉文獻中較早的“堨”字的用例，爲《三國志・魏志・劉馥傳》、同書《鄭渾傳》。我們可以爲他提供一個時代稍早（大約東漢順帝、桓帝時）的例子。《水經注》卷七“濟水”條引邊韶《河激頌》：“惟陽嘉三年二月丁丑，使河堤謁者王誨疏達河川，遹荒庶土。往大河沖塞侵齒金堤，以竹籠石，葺土而爲堨，壞隤無已，功消億萬。”“葺土而爲堨”的“堨”顯然就指堤堰。

《璽彙》3454 著録如下一方古璽：



左邊一字各家多釋爲“堨”。《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著録此印，釋文作“盧堨鉨”（文物出版社，1997 年，第 30 頁）。此璽底部靠右的是側書的“金”（田煒：《古璽探研》，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7 頁），靠左的有點像側書的“尔”，但寫得十分潦草，確有可能如《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所釋，乃“鉨”字“析書”。《印典》著録一方印文爲“左司徒信鉨（璽）”的齊璽（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 2006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40 頁），“鉨”字的“尔”“金”二旁上下析書；同書又著録一方印文爲“籃鉨（璽）”的楚璽（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65 頁），“鉨”字的“金”“尔”二旁亦上下析書，均與此相類。不知此印之“堨”字是否與堤堰有關。

《日書》乙種的簡 350 有字,整理者誤釋爲"過",程少軒先生認爲"據輪廓似是'遏'或'退'"。① 從字形看當以其前一説爲是,此"遏"也是从"旵"的。在同一批放馬灘秦簡《日書》裏,"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甲種簡 58 貳、乙種簡 40 壹有"請謁"之"謁"字。乙種圖版全不可見,甲種圖版十分模糊,仔細辨認大概是从"曷"的。上文説過,睡虎地秦簡中有很多从"曷"之字,可是在《日書》甲種簡 138 正、《日書》乙種簡 39、91 裹,"謁"字卻都从"旵"。② 周家臺秦墓所出《日書》簡中,"請謁"之"謁"凡六見,見於簡 203、217、231、250、255 者,皆从"曷"(其中簡 203、250、255 三例所从"匃"的最右一筆不往左下方掩曳),簡 211"楬"字也是从"曷"的;但簡 189 的"謁"字作,所从爲"旵"。嶽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簡 20 正的"謁"从"曷",《爲吏治官及黔首》簡 23 正第三欄"進遏不穀"的"遏"字則从"旵":。③ 從《里耶秦簡(壹)》所發表的資料來看,"謁"字既有明顯从"曷"作的(如 8—55、8—422、8—60(右半)+655 正(左半)、8—69、8—143、8—157 等),也有不少从"旵"作的(如 8—656 正、8—63、8—71、8—100、8—135 四見等);8—145 的"遏"字也从"旵"。由此可見,秦簡文字中"曷""旵"兩種寫法是並存的。

上面説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中的"曷"作"旵",其實帛書也有从"匃"的"曷",如(《戰國縱横家書》237 行"謁")、(《養生方》217 行"渴")等。《戰國縱横家書》一篇之中甚至"曷""旵"並見(看此篇圖版 10 行、237 行的"謁"字)。

約吕后時期下葬的張家山 247 號漢墓所出竹簡,"曷"旁絶大多數寫作"曷"。④ 但《二年律令·津關令》兩見"中大夫謁者","謁"字皆从"旵"作(簡 504)、(簡 521);《奏讞書》簡 220"猲"也作。

銀雀山漢簡也存在既用"曷"又用"旵"的現象。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所收竹書中,"遏""謁"所从皆作"曷"("遏"字見簡 413,"謁"字見簡 48、81、150 等);"渴"多數

①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 2011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第 171 頁。

② 有關字形上引宋華强先生文已列出,請參看。

③ 整理者逕釋"遏"爲"退"(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第 117 頁),於字形不符。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28 日。由於這句話的意思還不清楚,以"遏"爲"退"之形譌,亦殊未可必。

④ 參看張守中:《張家山漢簡文字編》,第 297 頁"渴"字、第 160 頁"楬"字、第 268 頁"猲"字第 1 例、第 60 頁"謁"字前 9 例,文物出版社,2012 年。

从“曷”(如簡 639、856 等),《守法守令十三篇》之二“水渴(竭)者,其漁涸”的“渴”作(簡 821),則从“㒳”。《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所收竹書中,“渴”字凡四見,見於“論政論兵之類”的《善者》《十問》和“陰陽時令、占候之類”的《爲政不善之應》的三個“渴”均从“曷”(分見簡 1161、1577、1926),見於“論政論兵之類”的《爲國之過》的“渴”則从“㒳”(簡 1064)。此外,“遏”字兩見(見於“陰陽時令、占候之類”的《三十時》簡 1744、1751),“竭”字、“曷”字各一見(前者見於“論政論兵之類”的《起師》簡 1173,後者見於“陰陽時令、占候之類”的《三十時》簡 1839),兩個“遏”和“竭”均从“㒳”,獨體的“曷”就寫作“曷”。

就是到了西漢中期比較成熟的隸書階段,如北京大學所藏西漢竹簡中,“㒳”形仍未絶迹,《蒼頡篇》簡 14 的“遏”作,便是一例。

由以上所舉之例可以知道,秦漢文字“曷”的“曷”“㒳”二形,彼此通用無别。這種單純的對應關係提示我們,“㒳”很可能只是“曷”的一種變體。“曷”“㒳”字形結構既同,後者的“凶”應與前者的“匃”相當。

陝西咸陽宫殿遺址出土的秦陶文上,有作、、等形的單字“匃”(《陶文圖録》6.83.1—6,原書皆未釋;①《秦陶文新編》2036—2038、2170—2176、2179、2424—2430、2432、2434、2501、2510、2572、3268 等②)。這些“匃”字個别有寫作的(《秦陶文新編》2037、2432),乃是由於“亡”“刀”的部分筆劃穿插粘連而省併爲“㐅”形,除底部不封口外,總體上已與“凶”十分接近了。這就使“曷”變作“㒳”成爲可能。

我們知道,秦漢文字“匃”的最末一筆,有時喜歡寫得長而往左下曳(參看上引馬王堆帛書“曷”旁的寫法);真正的“凶”絶不會這樣寫。具有這一典型“匃”特徵的“謁”“曷”“渴”,在上文提過的嶽麓書院藏秦簡和《銀雀山漢墓竹簡[貳]》中或作如下之形:

(嶽麓秦簡《占夢書》簡 20 正)(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簡 1839)(銀雀山漢簡《善者》簡 1161)(銀雀山漢簡《爲政不善之應》簡 1926)(銀雀山漢簡《十問》簡 1577)

它們的中間部分或與“凶”形接近(《善者》那一例),或就變爲“凶”形(其餘四例),與上

① 王恩田編著:《陶文圖録》第 5 册,齊魯書社,2006 年,第 1929 頁。

② 袁仲一、劉珏編著:《秦陶文新編》,文物出版社,2009 年,下編圖版 377、394、395、424、425、432、433、440、582 等頁。

舉秦陶文“匃”的變化平行。《占夢書》和《十問》那二例“渴”所从的“匃”，簡直可以認爲就是把“凶”的最末一筆往左下拖曳而已。《盛世璽印録》385 著録一方漢人名兩面印“司馬渴江—臣長卿”，[1]其中“渴”字作□，“匃”的作風與《占夢書》《十問》同。《爲政不善之應》那一例的“匃”，其實是寫完“凶”形後，再於其下加一往左下曳之筆而成的。在所从爲“㬰”的“遏”字中，銀雀山漢簡《三十時》有一例寫作：

□（簡 1751）

“凶”的最末一筆頗有想往左下曳的趨勢，上舉周家臺秦簡《日書》簡 189“謁”字所从“㬰”的最末一筆似亦作此筆勢。

另一方面，底部與“凶”一樣已作封口狀的“匃”，中間卻還有保留“亡”“刀”不曾完全省併爲“㐅”的。我們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的範圍内舉一些例子：

□（簡 149 正） □（簡 219 正） □（簡 191 正） □（簡 169 正）

□（簡 183 正）

這些“曷”旁所从“匃”中，“亡”還相當明顯。後三例雖已接近於“凶”，但仍能看出是由“亡”與“刀”的有關筆劃簡省而來的。這批秦簡中又有一個作如下之形的“謁”字：

□（簡 95 正）

“日”下部分顯然也是“匃”的某種譌變，可與“匃”變作“凶”相印證。龍崗秦墓所出殘簡中有一“謁”字：

□（簡 220） □（摹本）[2]

如所摹忠實於原形，則此“㬰”旁下部的“凶”，尚存“亡”的左上一斜筆，也可看作“匃”省變爲“凶”形的過渡環節。

上述那些字形介乎“㬰”“曷”之間的“曷”的例子，可以很好地説明二者本係一形之變。不過，獨體的“匃”字雖也有中間作“㐅”的，但目前尚未發現完全寫作“凶”形之例（《里耶秦簡（壹）》有不少“曷”旁就作“㬰”，上文已經舉出。但這批簡中獨體的“匃”字，如見於 8—157 者，正面的兩例作一般的“匃”；背面一例底部爲封口狀，但中間“亡”“刀”的

① 吴硯君編著：《盛世璽印録》，藝文書院，2013 年，第 214 頁。

② 此例蒙程少軒先生指示。

有關構件仍可辨)。這應該是書寫者爲了避免與真正的“凶”字發生混淆而有意爲之。“凶”没有跟“日”組合成字(或偏旁)的,所以“曷”寫作“⿱日凶”,不會引起誤認。

“匄”簡化爲“凶”的現象,可以進一步追溯到六國文字之中。戰國早期的齊器陳逆簋(《集成》04096)銘云:

> 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爲皇祖大宗簋,以永命、眉壽,子孫是保。

“以”下一字,各家多釋讀爲“匄”。何琳儀先生把此字隸定爲“貺”,謂係“貺”之省文,又據《字彙補》“貺,古文貺字”,讀爲訓“賜”之“貺”。[①]《集成(修訂增補本)》的釋文亦隸定爲“貿”,括注“貺、貺”。[②]

從古文字資料看,古訓“賜”之“貺”,實際上是“轉交賜物”的意思,跟一般的“賞賜”義有别。[③] 如果説陳逆鑄作“皇祖大宗”簋,是用來轉交“永命、眉壽”的,自然於情理難通。釋讀爲“以匄永命、眉壽”,則文從字順。類似説法金文習見,略舉二例:[④]

> 鼄乎簋:鼄乎作寶簋,……用匄眉壽、永命。(《集成》04157、04158)
>
> 小克鼎: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尊彝,……用匄康龢、純祐、眉壽、永命、靈終。(《集成》02796—02802)

所以從辭例上看,此字釋讀爲“匄”是正確的。

陝西省博物館收藏一件叔子穀卮(《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9237。[⑤] 或稱此器爲盌、簠),銘中也出現了寫作之字,辭例爲“以～永命是保”,無疑也應該釋讀爲“匄”。[⑥] 從文字風格看,叔子穀卮大概也是戰國早期的齊器。

就字形而言,這兩個釋讀爲“匄”之字的上部,顯然與“⿱日凶(曷)”中的“凶”是有聯繫的。但它們跟真正的“凶”形還有所區别,應該就是“亡”和“刀”兩個構件穿插粘連在一起的“匄”的變體。“亡”在戰國齊系文字中寫作、等形,[⑦]从“亡”之字或作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406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3册,中華書局,2007年,第2264頁。

③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第70頁。參看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11頁。

④ 參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匄(丐)”條,中華書局,2001年,第1193—1195頁。

⑤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5卷,第19—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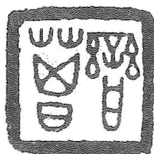
⑥ 參看董珊:《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第169—170頁。

⑦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4册,學苑出版社,2014年,第1539頁。

[1]、[2]、[3]。如果把陳逆簠所謂"凶"形中間"ㄨ"的由右向左的那一筆的下半看成是"刀"的斜筆的延長部分，那麽，其左半剩餘部分就與上舉"亡"的寫法大抵一致了。"刀"的彎筆與"亡"相連，作底部封口狀，這在早期的"匄"字中已見其例，如(追簋蓋，西周中期，《集成》04222)、(南姞甗，西周中期，《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1.123)等。叔子穀卮此字上部，右邊的"刀"受到左邊"亡"的類化，所以有此似"凶"非"凶"之形。

據此，陳逆簠和叔子穀卮這兩個讀爲"匄"之字，當分析爲从"貝"从"匄"，"匄"亦聲。錢財是匄乞的重要内容，故在"匄"上增加了義符"貝"爲其專字。這種"匄"形如果寫得再草率一些，當然很容易變成"凶"的樣子。

《盛世璽印録》135著録一方私人收藏的三晉私璽：[4]



左邊的人名之字，上爲"艸"，下爲"日"(與右邊的姓氏"䜌"字"口"中加短横而成的"曰"，區别甚明)，是很清楚的；中間的構件如視爲"凶"，全字就不可識。

既然"匄"可以簡化爲"凶"，从"日"从"凶(匄)"即"曷"，此字便可直接釋"葛"。張富海先生曾據三體石經"葛"的寫法，釋《璽彙》2263、2264所收三晉私璽的姓氏"萦"爲"葛"。[5] 用於姓氏的"萦(葛)"與用於人名的"葛"，當爲一字異體或彼此有通用關係。楚簡中既有作"萦"之"葛"(見於上博簡《周易》《采風曲目》《季庚子問於孔子》等篇；[6]《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所收《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8、乙本簡7有从"索"、从"邑"之字，用爲地名"葛"。[7] 這些"索"都是"㓞(割)"的省體[8])，又有作"薵"之"葛"(見於上博簡《孔子詩論》簡16、17等[9])，情況與晉系文字相似。秦漢文字"曷(曷)"繼承

---

①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2册，第933頁。

② 同上注所引書第2册，第922頁。

③ 同上注所引書第3册，第1332頁。

④ 吴硯君：《盛世璽印録》，第78頁。

⑤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31頁。

⑥ 參看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84—187頁。

⑦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下册第123頁、《字形表》第186頁，中西書局，2016年。

⑧ 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83頁。

⑨ 參看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29頁。

西周金文“曷”的傳統,“日”一律寫在“凶(匄)”上;六國古文則把“日”移到了“凶(匄)”的下面。對於从“日”“匄”聲的形聲字來説,這種偏旁位置的變化是無關緊要的。

戰國文字、(此二例文首已舉)、(《璽彙》1883“歇”)、(《璽彙》2352“餲”)等字中的“曷”,下部亦爲“日”(尤其像守丘刻石的“謁”字,右下爲“日”,左下爲“曰”,對比可知)。上舉《璽彙》0816、1303 的“渴”以及(《璽彙》1900“歇”)等字,所从“曷”的下部爲“曰”,當是“日”的形譌(可能因爲“日”處於全字底部,故而易與“曰”相混),與《説文》“曷”譌變爲从“曰”同例。在、等字中,下部的“日”作“”“”,大概是受最上的“”“”的類化所致。不過,“日”的這種類化,倒恰好跟三晉文字中“日”的“”“”或“○”一類簡體相合。① “日”上部分,除有“凶”外,還比我們所釋的那個晉璽人名“葛”和秦漢文字“旻(曷)”多出“”“”之形。此外,像、等例,中間部分較“凶”形繁複。這些“”“”“”等形,其地位與“凶(匄)”相當,如果也是“匄”的變體,就應該對其形體作出合理的分析。

我們從戰國秦漢時代“匄”的另一種簡體講起。前引林清源先生的文章,已提到秦印有下作“山”形的“曷”。秦陶文中有“右”(《秦陶文新編》1282②),“右”下一字還見於單字陶文(《秦陶文新編》2262、2263③)、(《秦陶文新編》2594④)等,徐在國先生釋爲“歇”。⑤ 這些“歇”字的左下也似“山”形。我們認爲,位於“日”下的“山”跟上文討論的“凶”一樣,也是“匄”所从的“亡”“刀”筆劃粘連、省併的結果,並且這種簡體在西周金文裏已露端倪:

(追簋,西周中期,《集成》04224)　(梁其鐘,西周晚期,《集成》00188.1)

①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007 頁“昃”字條下“貨系 373”、第 1008 頁“昌”字條下“貨系 515”“中國錢幣 1996.2”、第 1014 頁“昔”字條下“古研 27・二年梁令戟束”、第 1022 頁“昃”字條下“珍秦金/吴越三晉 151 頁・四年成陰嗇夫戟”、第 1411—1418 頁“易”字條下有關之例、第 204 頁“是”字條下“貨系 1584”“三晉 97”、第 205 頁“是”字條下“三晉 97”、第 207 頁“是”字條下“貨系 411”以下各例等,作家出版社,2013 年。

② 袁仲一、劉珏編著:《秦陶文新編》,下編圖版第 242 頁。

③ 同上注所引書,第 404 頁。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443 頁。

⑤ 徐在國:《〈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225 頁。

(不其簋蓋,西周晚期,《集成》04329)①

上文引過的西周中期五祀衛鼎的"鄗"字,所从之"匄"大體上也這樣寫。此種"匄"的底部如連爲一筆,即成"山"形。

有一件私人收藏的五年春平相邦鼎,器主名"鄗得"之"鄗"作(《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02387)。② 其"曷"旁的上部(即除去"日"的部分),如不計"▽",也作"山"形,與上舉秦陶文"歇"等"匄"旁寫法一致。鄗得所作還有一件四年春平相邦鈹(見《集成》11694),鼎、鈹皆戰國晚期趙國之器,③文字亦屬晉系。作"山"形的"匄"的簡體上增"▽",與上面所説作"凶"形的"匄"的簡體上增"▽",情況正同。

春秋中期齊國的國差鑰有一獨字(《集成》10361),趙平安先生釋爲"遨",④似不爲人所接受。其實此字成問題的偏旁(即除去"辵""攴"的部分),應該就是上引五年春平相邦鼎"鄗"所从"曷"中相當於"匄"的部分。細審拓本,其右下尚存"刀"的一斜筆,還没有完全變爲"山"形。⑤ 由此也可看出此種形體與"匄"的聯繫。"曷"既从"匄"聲,趙平安先生釋此字爲"遨"就大體不錯(不知有没有可能是"遏"的異體)。鑰上此字與整篇銘文不在一處,字體也彼此有異,估計是後來加鑄上去的,其用意不明。

施謝捷先生認爲類"渇"字,"實際上是作从水从害之形的異體字"。⑥ 按,晉璽數見一从"疒""害"聲的人名,爲李家浩先生所釋。⑦ 此字有、、、等形⑧(據《説文・十下・心部》,"憲"从"害省聲"。《華夏考古》1991 年第 3 期發表的六年陽城令戈"憲"作,"害"旁亦如此作),其中"害"旁的寫法與此不合。所以我們不贊同釋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曷"爲"害"。不過,施先生點出此形與"害"存在相似之處,這是很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754、1755、1756 頁。

②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5 卷,第 179 頁。

③ 參看董珊:《論春平侯及其相關問題》,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慶祝高明先生八十壽辰暨從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6 年,第 446—460 頁。

④ 趙平安:《甲骨文""即"曷"字説——兼談羯的族源》,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68 頁。

⑤ 容庚《金文編》附録下 089 號摹作(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182 頁),没有摹出"刀"的那一筆,不够準確。

⑥ 施謝捷:《談〈古璽彙編〉存在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92 頁。

⑦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爲紀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四周年而作》,《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50、151、153 頁。

⑧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185—1186 頁。

具啟發性的。戰國楚文字中有作(郭店《老子》丙組簡 4)、(包山簡簡 75)等形的"害"或"害"旁,最上部分亦爲"▽",與我們討論的六國古文"曷"的上部確實如出一轍。

劉洪濤先生曾專門論述過古文字"在''形筆劃上加一横畫或斜畫羡筆"以及"▽"類"弧形筆劃"的現象。[①] 結合上舉"害"上有"▽"的情況看,不如把""形改爲""形,更爲妥當。在劉先生所舉的同類例子中,最可注意的是"蕈""栗"二字:(《程訓義古璽印集存》1—23)、(《璽彙》3101)。[②] 這兩個上端增加"▽"形贅劃之例,都屬於三晉文字。此外,我們還可以再補充一個晉系"叡"及"叡"旁的例子。《璽彙》3775 所收人名、同書 2106 所收姓氏,[③]"虘"譌混作"虘","鹵"的頂端亦增"▽"。

不但""形上有加"▽"形贅劃者,在有些豎劃或稍帶弧形的豎劃的一側,也可以增加弧筆,如侯馬盟書屢見作之"嘉"。[④] "用""甬"本爲一字。從"甬"作、、等看,[⑤]"甬"很可能是從在"用"的豎劃上加弧筆或"▽"形的異體分化出來的。

比照上述字形變化之例,簡化爲""形的"匄",其中豎上端增"▽"而成,是相當自然的。作"山"形的"匄"畢竟與"亡"有些相像,在其上添加"▽"形,也許兼有與"亡"區別開來的用意。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所收《厚父》,5 號簡有字,整理者釋爲"渴",在簡文中讀爲"竭"。[⑥] 時代約在春秋晚期的温縣盟書有人名"竭",寫作。[⑦]《厚父》所

---

① 劉洪濤:《清華簡補釋四則》,《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1 期,第 103—105 頁。引號裏的話引自第 104 頁。按"囚(昷)"有作者(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0135 號,第 1 册,第 1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其變化亦屬此類。

② 同上注所引文,第 104 頁。

③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393、987 頁。

④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692—694、697、699、703—705 頁。

⑤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910—912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052 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中西書局,2015 年,第 110 頁。爲便省覽,所引字形采自此書下册《字形表》,第 213 頁。

⑦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510 頁。

謂"渴"的聲旁、盟書"竭"的右上部分,應即上引中山王壺"渴"所从的。、、既不能簡單視爲"",亦非純粹的"凶"。此三體以中山王壺的最爲工整,細究其形,實是由、兩種"匃"的簡體糅合而成的,""形筆劃爲彼此公用。古文字(包括秦漢文字)中,不同異體糅合爲一字書寫的現象,學者們多有列舉。[1] 例如"亹""憂"二體糅合成"夒/韋"[2],"祟/柰""奈"二體糅合成隨州孔家坡漢簡《日書》所見的"祟"字,[3]與此所論之尤爲切近。四年春平相邦鈹的(鄗)和《珍秦齋藏印(戰國篇)》56的(餲),所从"匃"旁也可以看作、二體的糅合。由此可知,□九年閔令所鑄戈銘上的人名(《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7223),没有必要釋爲"賜",[4]其實就是已見於陳逆簠、叔子瑴卮的从"貝"从"匃"的匃求之"匃"的專字。本文開頭引到的《汗簡》"葛"寫作,其聲旁較"曷"多出"",頗疑也是糅合了"葛"的異體"蓋"(如《璽彙》2263之)的部分筆劃。所以嚴格講起來,清華簡《厚父》這個讀"竭"之字,當釋爲"洶";"洶""渴"確有可能是一字異體。

在過去發表的楚簡及其他楚文字資料中,似未見有"曷"字或"曷"旁。楚簡中的有些"桀",李守奎等先生認爲實从"匃"聲。[5] 其説若確,楚文字"匃"的字形與上舉《厚父》的"洶"也有較大出入。清華簡《厚父》中出現了與晉系文字寫法相同的"匃",説明此類"匃"形爲晉、楚二系文字所共有(國差罎那個"遏"字,如確係齊人所加鑄,則齊文字中亦有與晉系相同作風的"匃"),抑或反映了《厚父》的底本可能爲晉系文字寫本?[6]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一類的"匃"旁,可能是把"凶"上端的缺口連接起來,並增"▽"形;也可能先有的寫法,不過是把"凶"與"▽"連起來而已。大概是中間的"㐅"形加繁的結

---

① 參看葉玉英:《二十世紀以來古文字構形研究概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2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72—73頁。

② 裘錫圭:《釋"盅"》,《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209頁。

③ 陳劍:《孔家坡漢簡的"祟"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1月8日。

④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2卷第289頁誤釋爲"買"。

⑤ 李守奎、張峰:《説楚文字中的"桀"與"傑"》,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7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9—86頁。

⑥ 後一種可能性的論述,參看宋亞雯:《清華簡中的非典型楚文字因素問題研究》,復旦大學2016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周波副教授),第111—122、137—138頁。

果,但也不排斥是連接的上端缺口、並有所變化的可能。至於類寫法,究竟是受“”的“類化”也在“凶(匄)”上增添了“▽”,還是爲了填補“凶”形上端的倒三角形空隙而增添“▽”,現在已難以確知了。雖然如此,這些形體可以逕釋爲“匄”,大概是没有問題的。

《盛世璽印録》135那個人名“葛”,可能由於“曷”上另有“艸”頭,刻印者不想因構件過多而把全字拉得太長(現在的形體已經比右邊的“䜌”字稍長),所以没有在“凶(匄)”上再加“▽”類贅飾。①

上文説過,戰國文字中的“日”旁有簡化爲“”“”或“○”的。所以,即使最初、、等“匄”上的“▽”確爲贅劃,當時人把它看作“日”的可能性似乎不會不存在;尤其是那些位於底部的“日”已譌作“曰”的“曷”,上端的“▽”更有可能被重新分析爲“日”旁。若此,釋國差𦉜和清華簡《厚父》的那兩個字爲“遏”和“渴”,還是有些道理的。

總之,按照我們的看法,戰國文字中的、、、、、等形,就來自“”“凶”這兩種“匄”的簡體;戰國時代寫法特殊的“曷”,應該直接分析爲从“日”“匄”聲,它跟西周金文、秦漢古隸乃至於小篆“曷”的構形,從本質上説並無二致。只不過由於形體變化得較爲厲害(既有簡化,又增繁飾,還有不同異體的糅合),才造成六國古文“曷”看似奇詭的面貌。弄清了戰國文字“曷”的字形真相,對於我們如何看待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現象,也許不無助益(各系文字之間的差異,總的來説恐怕還是同源異流要多於異源)。

二

有些研究“曷”字源流的學者,認爲“曷”與戰國楚竹書中讀爲“轍”“徹”等的那些字所从的聲旁有關。我們當然不同意這種看法,下面就來討論“散”及其相關問題。

過去,朱德熙先生根據戰國時代寫法特殊的“曷”、秦漢文字“㬄”,把楚帛書丙篇的、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一三《室》7下)以及古璽人名(《古璽彙

① 《古文四聲韻》5·10所收《古老子》“竭”作(實爲“碣”字),其“匄”的頂部雖封口,但無“▽”形。如非摹脱,便是“▽”類贅飾可以不加的又一例證(“匄”下增左右兩撇,又見於同書同頁所收出自《王庶子碑》的“歇”——實爲“曷”字、出自《石經》的“羯”字等)。

編》0630、0631)釋爲“敫”,並認爲西周金文中的、、、“也都从畧”,各種“畧”形皆由此古體變出。[①] 後來陸續發表的戰國楚簡中,又多次出現了从“(以下隸定爲‘𠭁’)”之字。例如:

(郭店簡《緇衣》簡 40)、(《語叢四》簡 10)、(《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簡 18)、(《清華(壹)·耆夜》簡 9)、(《清華(貳)·繫年》簡 3)、、(《清華(叁)·赤鳩之集湯之屋》簡 13、14)、(《清華(陸)·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 8、10,乙本簡 7、9);(《上博(一)·緇衣》簡 20);(《上博(三)·周易》簡 32);(包山簡簡 88)

除文義不明者外,現已論定,這些字當讀爲“轍”“徹”“㲋”“撤”,[②]或與“曳”“渫”“詍”有異文關係。[③]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讀爲“徹茅屋而序(?)之”,[④]也是很通順的。所以,不少學者主張所謂“敫”當改釋爲“𢿱”,即“徹”“撤”等字的聲旁;从“車”者即“轍”字。[⑤]

但是,朱德熙先生釋“敫”的影響很大。如林清源先生雖接受上舉諸字在簡文中

---

①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207—209 頁。

② 參看林清源:《“敫”“𢿱”考辨——釋“”及其相關諸字》,《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第 3—8 頁。郭永秉:《清華簡〈耆夜〉詩試解二則》,同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 257—259 頁。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36、137 頁。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67 頁。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下册,第 119、125 頁。

③ 《上博(三)·周易》那個从“辵”之字,今本《周易》作“曳”、阜陽漢簡本作“渫”。馬王堆帛書本與此相當之字作“恝”(75 行),但學者已指出,“恝”與下句之“詍”抄倒,實當爲“詍”(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册,第 34 頁注[三],中華書局,2014 年)。此説可從。“詍”與阜陽漢簡本之“渫”並从“世”聲,“抴”即“拽/曳”之異體,彼此字音很近。

④ 徐在國:《釋楚簡“𢿱”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49 頁。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及相關字詞補釋》,同作者《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中西書局,2016 年,第 185—186 頁。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伍册,第 87 頁。

⑤ 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北京大學 2002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29 頁。徐在國:《釋楚簡“𢿱”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47—351 頁。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184 頁引陳劍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後出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諸册釋文皆逕釋爲“𢿱”。

"轍""徹"等讀法,卻仍從朱説釋"昷"爲"曷"。① 馮勝君先生的説法比較複雜。他把朱先生所釋的"曷"分爲兩套:一套爲我們上文討論過的三晉系;另一套由金文、至、、,再演變爲秦漢文字和小篆的"曷",是爲楚、秦系。馮先生認爲後一套字形上部的"吕"粘連而爲"日",又謁變成小篆的"曰",下部"囟""變形音化爲'匃'",這兩步演變的關鍵環節是一形。郭店、上博簡中所謂楚、秦系的"曷",馮先生也同意當讀爲"轍"。②

馮勝君先生所以把朱先生釋"曷"之字一分爲二,主要是看到了戰國三晉文字中"曷"的形體與"昷""有不小的差距"。③ 這事實上已觸及事情的真相。但由、變爲"曷",只能算作一種設想,字形演變的過程尚有缺環。從上文分析的戰國時代寫法特殊的"曷"與西周金文、秦漢古隸、小篆"曷"的承續關係來看,其間也是斷斷排不進、這樣的形體的。所從出的《古璽彙編》0630、0631,大家公認是齊璽。④ 上面説過齊器國差罎有一個从"匃"的字。釋前者爲"敭",齊系文字中會出現不同來源的兩套"曷"字,這也有些可怪。何況,到底是不是從變來的,還存疑問。張振謙《齊魯文字編》釋爲"敵",⑤當然不一定對,我們姑且不管;但張先生在"敵"字條下又收入《陶文圖録》2.154.1 的和 2.154.2 的(陶文此字吴大澂即釋"酘"。⑥ "敵""酘"僅隸定不同),此二形與頗似,確有可能爲一字異體。《新編全本季木藏陶》0914 所收陶文的右邊一字,顯然就是的左半。《陶文圖録》3.24.6 著録的齊陶文字,"彳"旁之外的部分也很像是、的簡省。但、、與或"曷",彼此字形之間的差距未免嫌大了些,恐非一字。果真如此,溝通"昷"與"曷"的所謂關鍵環節便遭到了動摇。"曷"與"轍""徹"等古音雖近,畢竟聲母有匣母與定母、

① 林清源:《"敭""散"考辨——釋""及其相關諸字》,《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第 9—29 頁。

②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72—175 頁。

③ 同上注所引書,第 173 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901 頁。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75 頁。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 1 册,第 433 頁。

⑤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 1 册,第 433 頁。

⑥ 参看徐在國:《〈讀古陶文記〉箋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第 199 頁。

透母之隔。① 只有承認“𠷎”即“散”字所从，與“曷”無關，它們的字形演變序列就可以各成一系（“曷”字已詳上一節。關於“散”的字形，詳下文論述），也不存在需要特别解釋的字音問題了。

朱德熙先生指出由西周金文的、、變來，甚是。裘錫圭先生在朱先生釋“𠷎”爲“曷”的基礎上，疑金文“‘剾’本是切割之‘割’的表意初文，字形象用刀切割某種果實，左下部的扁圓形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曷’字最初可能是作爲這個字的省文而産生的”。② 現在知道、、應讀“徹”音，所以不可能再是“割”的表意初文。不過，裘先生解釋其字“象用刀切割某種果實”，仍是可取的；“𠷎”雖非“曷”，也確如裘先生所説，當係金文此字的“省文”。這個“象用刀切割某種果實”之字在充當其他字的聲旁時，省“刀”旁而作“𠷎”，跟“割”的表意初文“㓞”在充當“蓁（葛）”的聲旁時常省爲“索”，“删”在充當“珊”“姗”等字的聲旁時省爲“册”的現象，③正可類比。

《説文·十三·力部》所收“𠡍”字小篆，“从力、从徹，徹亦聲”。從秦漢文字字形看，大多數的“𠡍”實从“刀”，“力”乃“刀”之形譌。④《説文》據从“力”而定“𠡍”的本義爲發射之“發”，恐不足信。既釋爲“散”，其聲旁“𠷎”的完整形體、、本从“刀”，那麽金文這個古字就很可能是同樣从“刀”的“𠡍”的表意初文。甲骨金文中的从“鬲”从“又”之字，乃徹除、撤去之“徹/撤”的本字（“徹”从“彳”，大概是爲訓“通”或訓“列”——《方言》卷三：“班、徹，列也。”——的“徹”所造，但古書中多借用爲徹除、徹毁

---

① 林清源先生爲了論證“曷”可以讀爲“轍”“徹”，舉過一些匣母與定、透、余母之間“往來通用的例證”（《“敭”“散”考辨——釋“”及其相關諸字》，《漢學研究》第28卷第1期，第9—10頁）。有些匣母字確可與定、透母字相通。但落實到具體的字，我們還没有發現“轍”“徹”與匣母字或“曷”與舌音定、透母字“往來通用”的確例。“曳”是余母字。金文中“曳”及从“曳”聲之字或用爲青銅水器匜的自名“匜”（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瀕兒匜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第66—68頁；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春秋楚彭射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3期，第13頁；曹錦炎：《彭射銅器銘文補釋》，《文物》2011年第6期，第95頁），“匜”又常以从“它”聲之字爲之。“它”及从“它”得聲諸字的聲母，大多屬透母或定母。由此可見，“曳”的余母也是近於舌音而不近於喉牙音的。

②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89頁。

③ 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79、83頁。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43頁。關於漢隸“刀”“力”形譌，還可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册，第34頁注[三]；劉玉環：《秦漢簡帛訛字研究》，中國書籍出版社，2013年，第116頁。銀雀山漢簡、虎溪山漢簡中有個别从“力”的“𠡍”字（參看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第620頁，吉林大學2015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但不占據主流。

等義的“徹”。“撤”是徹除、撤去之“徹”的後起本字);《説文》“古文徹”“徹”所从即此字,但已易“又”爲“攴”。① 所以,戰國楚簡中那些从“攴”的“散”字,大概是“敽(徹/撤)”的異體(古文字中“刀”“攴”二旁偶爾也可通用。② 如《上博(五)·姑成家父》用爲厲公之“厲”的“剌”字,皆从“攴”。“散”就是“齾”的異體的可能性,也還無法排除)。如立足於字形本原,“散”可分析爲从“攴”“齾”省聲。

《説文·三上·谷部》“丙”字下列了好幾個讀音:“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釋出戰國竹簡“散”的徐在國先生,認爲“讀若誓”的“丙”是“散”的一個聲旁。③ 葛陵楚簡“延”“㢟”或寫作“𨑬”(乙三 63),徐在國先生認爲這裏的“丙”是加注的音符。④ 早在西周金文裏,已有用爲“世”的“𠀍”字,並且一直保留到了戰國晉璽之中。田煒先生認爲此字的“丙”也“讀若誓”,是加注在“世”上的音符。⑤ “誓”是禪母月部字,“延”是余母元部字,“世”是書母月部字,它們的讀音跟“徹、齾”的確很近。但“齾”的古體、無疑是圖畫式的表意字,把用刀切割的某種果實當成純粹的聲旁,顯然不合適。

戰國文字“散”所从雖已變作“丙”形(可以認爲具有“變形音化”的作用),但西周金文“齾”字中的、二體與象簟席之形的“丙”差别甚大,它們本來應該跟“丙”没有關係。裘錫圭先生在説解金文“齾”的字形時,認爲象某種果實之物的、、,“也許與《説文》的‘卤’字有關”。⑥ “卤”,《説文·七下·卤部》解釋爲“艸木實垂卤卤然”,“上象蒂形,下象實形”(王筠《説文句讀》)。從形體上看,、、這種果實,似乎既有些像栗(《説文》所收从“卤”之字就有“栗”。《古璽彙編》0276 著録的楚璽“栗”字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所收《鶹鷅》簡 1“栗”字作,栗子形都與此頗肖),也有些像棗。而且古人確實把栗、棗視爲最重要的“艸木實”,如《楚辭·七諫·自悲》:“居不樂以時思兮,食草木之秋實。”王逸注:“秋實,謂棗栗之屬也。”《戰國策·

---

① 參看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71 下,《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第 526 頁;唐蘭:《𥂴尊銘文解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192 頁注[一三],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② 參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1、142 頁。

③ 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48 頁。

④ 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200 頁。

⑤ 田煒:《釋古文字中的“𠀍”與“𨑬”——兼釋古璽中的“𨑬”字》,《考古與文物》2012 年第 2 期,第 103—105 頁;田煒:《古璽探研》,第 211—216 頁。

⑥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88 頁。

燕策一》記蘇秦説燕文侯，言燕"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或許此種"劅"字本以果實爲切割對象，故而選取栗、棗之類的形象代表果實，其字義並不局限於"劅栗"或"劅棗"。

至於"𨢿""𨡲"以及田煒先生所釋戰國齊璽裏的"𨠊"，張新俊先生早已指出，既然金文"䤈""弼"等字都以"丙"爲形旁，它們也完全有可能是以"丙"爲形旁的形聲字。[①] "丙""讀若誓"與"延""世"音近，大概只是偶然的巧合（"𨠊"所从的"反"，其音與"誓"就没那麽接近了）。葛陵簡从"丙""延"聲的"𨢿"，張新俊先生認爲應即筵席之"筵"的古字。[②] 其説可信。《方言》卷五："簟……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䈂。"《廣雅・釋器》："䈂，席也。""世""誓"音近，"誓"从"折"聲，从"丙""世"聲的"𨡲"不知有没有可能是"䈂"的古字。

《説文》"丙"有"誓"的讀音，其來歷似可作如下兩種推測。一，"丙"是簟席之"簟"的初文，[③]"讀若沾"當爲"簟"音之稍變（"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也是"簟"音之變。《説文・六上・木部》"棪"亦"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沾"是談部字，"誓"是月部字，古代談、月二部的字音有較密切的關係，[④]頗疑"丙""讀若誓"又是"沾"的音轉（"誓"屬禪母，"沾"屬端母或透母。禪母古讀如定母，與端、透母頗近。"誓""哲"同从"折"聲，"哲"就是端母字）。《説文・一下・艸部》有"茜"字，"从艸、丙聲"。此字音"直例切"，上古正屬月部。[⑤]《説文》謂"茜""讀若陸"。但"陸"音與"直例切"相差太遠，必有問題。前人指出"讀若"下一字，别本有作"埶"者，與"直例切"合。[⑥] 疑"讀若陸"的"陸"，所从"坴"實即"埶"之省體。[⑦] 十五年守相鈹中的"杢(坴)"，黄盛璋、李家浩先生已考定用爲廉頗之"廉"。[⑧] 月部的"埶"讀爲談部的"廉"，如同"丙"由"讀若沾"變爲"讀若

---

① 張新俊：《新蔡楚簡零釋》，簡帛網，2010 年 4 月 16 日。此文蒙蘇建洲先生指示。

② 同上。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第 247 頁。

④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72—74 頁。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第 141—142 頁。陳劍：《試説甲骨文的"殺"字》，《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4 頁。

⑤ 參看徐在國：《釋楚簡"敓"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48 頁。

⑥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836—1837 頁。

⑦ 單獨的"杢(坴)"也有"埶(埶)"音，參看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説"𡊄"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72—76、395—401 頁。

⑧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第 24、25 頁。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73—75 頁。

誓”。二，傳抄古文“筵”作、“延”或作，①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所引匿名審稿人的意見，謂此字所从“㐁”“可能有表意作用”。② 可從。③ 葛陵簡中有从“辵”“脠”聲之字(見甲三136、乙一29、30)，與上舉“延”“脠”“⿰㐁延”通用。劉洪濤先生認爲“可能是‘延’的繁體”，④大概是對的。《説文》訓“行也”的“延”，前人已指出與“延”“征”爲一字；⑤傳抄古文“延”亦从“辵”作。⑥ “延”在戰國時代很可能已有从“辵”的異體。上引傳抄古文“筵”“延”，也許可以分析爲从“㐁”“延”省聲，即“⿰㐁延(筵)”字。古文“延”實借“⿰㐁延”爲之。但是，此種“迺(筵、延)”字，確實頗易被人按照一般的从“辵”之字的情況，⑦誤析作从“辵”“㐁”聲(如果再考慮一下讀“直例切”的“茜”从“㐁”聲，對“迺”作這種字形分析的成立的可能性，無疑會進一步加强)。古書裏“延”“誓”二字恰有音近相通的異文。⑧ 所以“㐁”的“讀若誓”之音，也可能是因此而來的。

更有可能的是，把“迺”字所从的“㐁”視爲聲旁而讀與“延”“筵”相近的“誓”一類音，由於正巧跟“㐁”從“沾”音轉爲“誓”音的語音演變合拍，故而得到了大家的認可，被載入《説文》之中。也就是説，上述兩種推測是可以相互支持，共同作用，促成“㐁”“讀若誓”的。

、象用刀切割繩索，是“割”的表意初文。⑨ 相比之下，“⿱酋刃”的表意初文、、，不但象用刀切割果實，而且特別畫出“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的扁圓，似强調切割東西而取用之，其造字本義當以説“割取”爲妥。《詩·豳風·鴟鴞》云：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

毛傳訓“徹”爲“剥”。朱熹《詩集傳》：“……徹，取也。桑土，桑根皮也。……我及天未陰雨之時，而往取桑根以纏綿巢之隙穴，使之堅固，以備陰雨之患……”⑩其實這個

---

①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年，第448、183—184頁。

②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輯，第201頁。

③ 參看張新俊：《新蔡楚簡零釋》注[29]。

④ 小蟲(劉洪濤網名)：《説〈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2006年5月22日。

⑤ 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7頁。

⑥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第183頁。

⑦ 參看張振林：《〈説文〉从辵之字皆爲形聲字説》，《漢字研究》第1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第273—278頁。

⑧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177頁。

⑨ 郭永秉、鄔可晶：《説“索”“剢”》，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73—84頁。

⑩ 朱熹：《詩集傳》，中華書局，1958年，第94頁。

“徹”正當讀爲“剪”，“剪彼桑土”意謂割取作“綢繆牖户”之用的桑根皮。毛、朱所説，可謂各得其義之一偏。

上面提過的《説文》所收“茵”，“或以爲綴”，前人視同“讀如綴”。① “螮蝀”之“螮”，古書或作“蝃”，②其語音關係與以“茵”爲“綴”平行（从“帶”聲的“滯”，中古亦讀“直例切”，與“茵”同音）。“茵”“轍”“徹”古音同或音近，③可知“剪”與“叕”聲字亦音近。从“叕”聲的“剟”，古有刊削、割取等義。《説文·四下·刀部》：“剟，刊也。”《吴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夫截骨之劍，無削剟之利。”“削剟”猶“割削”。《漢書·賈誼傳》“盜者剟寢户之簾，搴兩廟之器”，顔師古注：“剟，謂割取之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認爲訓“取”之“撤”假借爲“掇”，④其實應該説“撤”“掇”同源才對。估計“剪”“剟”也是音義皆近的親屬詞。從完整的東西上割取一塊，等於是把切割下來的小塊從原物上“抽取”“除去”。所以，儘管“(剪)”“㪯(徹/撤)”在文字層面已分爲二字；但從語言層面看，割取之“剪”與徹除、撤去之“㪯(徹/撤)”顯然具有極爲親密的聯繫，它們的關係跟“剟”與“掇”相類。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記驅“鬾”的祝由方，有“徹胠，鬾□鬾婦【□】□□所”之語(455/445行)。⑤ 劉釗先生説：

> “胠”字，日本學者赤堀昭和山田慶兒認爲應讀爲“胠”，指“脅”。(原注：赤堀昭、山田慶兒：《中國新發現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第284頁。)該字到底應該讀爲何字暫不能定，但是不論讀爲何字，顯然都是指“鬾”的某個肢體。“徹”古訓爲“達”，即“徹骨”之“徹”。此句大意是説用某種方法對“鬾”的某一肢體進行摧折。⑥

劉先生對“徹胠”大意的理解，是準確的；但訓“徹”爲“達”，與“摧折”義恐怕還有一定的距離。

古書“徹”有毁壞之訓（後寫作“撤”），如《楚辭·天問》“何令徹彼岐社”，王逸注：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43頁。按：《説文》訓“茵”爲“以艸補缺”，“茵”與補綴之“綴”至少是同源詞。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644頁。

③ 《尚書·費誓》“善敹乃甲冑”，孔穎達疏引鄭玄注：“敹謂穿徹之。”江聲《尚書集注音疏》：“鄭云‘穿徹’，即謂縫綴之也。”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亦云“‘穿徹’謂縫綴也”。（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四册，中華書局，2005年，第2145頁）但“徹”並無縫綴義。疑穿徹之“徹”即假借爲“以艸補缺”之“茵”。

④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第621頁。

⑤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伍册，第296頁。

⑥ 劉釗：《説“鬾”》，同作者《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47頁。

"徹,壞也。"《莊子·庚桑楚》"徹志之勃",成玄英疏:"徹,毀也。"①《詩·小雅·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汙萊。""徹"也是拆毀、毀壞的意思,②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所收《赤鳩之集湯之屋》的"散(徹/撤)屋"(簡13、14)。病方的"徹脏"蓋指折毀、毀壞"魃"的某一肢體。當毀壞講的"徹",應該就是假借爲"𠞃"的。對於完整的東西來説,從中割取一部分,即在某種程度上毀壞了原物;"𠞃"的"割取"義自然也可引申出"毀壞"義。

郭店《老子》甲組簡27中,與今本"挫其鋭"的"挫/剉"相當之字作[字形]。③ 馮勝君先生指出,此字左旁與傳抄古文[字形]、[字形]、[字形](《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轍"、同書引《義雲章》"轍"、《汗簡》"撤")的右半相近;馮先生和陳劍先生都主張此字應讀"徹""轍"一類音,故與"挫/剉"音近通用。④ 我認爲郭店《老子》的這個讀"挫"之字,當是金文[字形]的異體,亦可釋爲"𠞃"。由於左下增加的義符"田"擠占了"𠨮"的部分位置,[字形]只得省去代表切割下來的東西的"㠯",[字形]則省去了果實"㐭"。傳抄古文"轍""撤"的右半,是否確與郭店《老子》"𠞃"的左旁同作,或"田"形僅是"㐭"的傳抄之譌,尚須研究。"挫其鋭"的"挫/剉"一般訓爲"摧折""缺傷",其義與"𠞃"的"割取""毀壞"等義相因。簡文以"𠞃"爲"挫",也許並不是單純的音近通假。

確定了"𠞃"字本來的形義,就可以對秦漢文字"徹、𠞃"的字形來源試作解釋。古"𠞃"字中代表割取的東西的"㠯"粘連而近於"幺",已見於上舉郭店《老子》簡的那個"𠞃"和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散"(包山楚簡从"夷"从"𠨮"之字中的"㠯",也粘連得很緊),在頂端冒出來的豎筆上再加短横贅飾,即成似"玄"之形。這一點徐在國先生已加論證,並舉出傳抄古文"轍"字右上有"幺""玄"兩種寫法。⑤ 出土秦漢文字中,頂端不加短横的"𠞃"字也不是絶對没有,如[字形](《秦印文字彙編》264頁)。⑥ 問題

①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767頁。

② 參看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及相關字詞補釋》,同作者《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第185頁。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圖版第5頁、釋文注釋第112頁。

④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173頁。陳説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184頁引。

⑤ 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25輯,第348頁。

⑥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129頁"徹"字條所收第一形[字形],似乎也屬於頂端不加短横而存古意的。此例出自《戰國縱横家書》51行,原帛上作[字形](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壹册,第82頁),上部略有殘缺之筆正是短横。《文字編》所摹失實。

是戰國文字“敨”所从的“丙”，到秦漢文字裏竟變成了“月(肉)”，這在古文字中是找不出同類變化之例的。所以馮勝君先生認爲“”變爲“”“缺乏過渡形態”，“能否釋爲‘敨’還存在疑問”。①

我們認爲秦漢文字“敨”下部的“月(肉)”，不是從“丙”形變來的。上面講過的金文，見於旗鼎銘文中與賜田有關的場合(語見下文)，徐在國先生懷疑“此字即‘徹田’之‘徹’的專字”。② 其説可從。郭店《老子》簡的字也是爲徹田之“徹”造的。參考此例，似可推測早期曾有過一個从“肉”作的劈肉之“劈”的專字，後來演變成秦漢文字中的“徹”“劈”(從秦漢文字“劈”字的“刀”旁一般位於“攴”的下方來看，大概也是先有徹除、撤去之“敿”的異體“敨”以及从“敨”聲的“徹”，然後才在“徹”上加“刀”而成“割取”義的“劈”的形聲結構的後起本字)。也有可能當割取講的“劈”，本有以“肉”爲切割對象的異體(“吕”形代表割取的肉片)，即秦漢文字“徹”“劈”的源頭，只不過這種寫法在早期古文字資料裏還没被發現罷了。古文字中有一個象用刀在俎上割肉的“𠜱”字，陳劍先生釋爲解肆之“肆”的初文，並指出“𠜱(肆)”的各種簡省之體在三體石經古文“逸”、秦兵器銘文“逸”等字中作爲聲旁被曲折地保留了下來。③ “劈”“肆”音近可通。上博簡《周易》的从“辵”“曷”聲之字，今本作“曳”。《儀禮·士相見禮》“曳踵”之“曳”，武威漢簡《士相見禮》即作“肆”。④《老子·德經》第七十九章“無德司徹”之“徹”，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均作“劈”(92 行、217 行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本則作“肆”(簡 116)。⑤ 與“肆”音義並近的“劈”，在造字時也選擇“肉”作爲割取的對象，是很有可能的。如果後一種推測合乎事實，就可以説，楚系文字(附及傳抄古文)和秦系文字分别承襲了“劈”的不同異體。

最後討論一下周代“徹制”與“徹田”之“徹”義。

①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74 頁。

② 徐在國：《釋楚簡“敨”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50 頁。

③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𩰲”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3—47 頁。

④ 參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 135 頁。

⑤ 參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43 頁。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認爲北大簡“徹”作“肆”，可能是避漢武帝諱改字(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肆册，第 13 頁注[四三])。即使如此，改“徹”爲“肆”也是由於“徹”“肆”音近的緣故，跟有可能因避漢惠帝諱而改“盈”爲“傾”“頃”的情況相同(參看上引書同頁)。

《孟子·滕文公上》述三代税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又説:"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單憑這些簡略含混的話,後人很難了解徹制之"徹"的真意。現代研究先秦史的學者大多認爲,所謂周代的"徹"制,就是通過"徹田"的方式來進行剥削。①

"徹田"之説見於《詩經》。《大雅·公劉》云:

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大雅·崧高》云: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

毛傳訓"徹"爲"治"。鄭箋在《公劉》"徹田爲糧"下云:"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處税以爲國用。什一而税謂之徹。"②在《崧高》"徹申伯土田"下則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税。"③《詩·大雅·江漢》云: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鄭箋也以"治我疆界於天下"釋"徹我疆土"。④

但是,"徹我疆土""徹申伯土田""徹申伯土疆"之"徹",應該跟"徹田爲糧"的"徹"統一作解。孔穎達《正義》評議鄭説的分歧道:"《公劉》之箋以徹爲税名,此從傳爲治者,以召伯先往治之,未即徵税,故爲治也。《地官·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而令貢賦。'凡税斂之事,是爲國之法,當先正井牧,定賦税,故知治其土田,指謂此也。"⑤朱熹《詩集傳》注"徹申伯土田":"徹,定其經界,正其賦税也。"⑥即襲用此説。⑦

---

①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下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848、857頁。徐中舒:《井田制度探原》"八 徹與貢",《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下册,第743—749頁。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3—154頁。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43—247頁。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195頁。

②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6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314頁。

③ 同上注所引書,第1424—1425頁。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1461頁。

⑤ 同上注所引書,第1425頁。

⑥ 朱熹:《詩集傳》,第213頁。

⑦ 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所説大致相同,見其書第245—246頁。

顧頡剛先生認爲《詩經》諸"徹"字,"皆爲丈量分封之事,非田賦制也。猶《左傳》所云'疆戚田'。然既已定其面積,則田賦即由是出,故《孟子》有'周曰徹'之言"。① 他似認爲"徹田""徹土疆"等"徹"當統一訓"治",指"丈量分封之事",抽取田賦則是由此帶出來的。此説與孔疏大同小異。

東漢趙岐爲上引《孟子》"徹,徹也"加注云:"徹,猶人徹取物也。"他在《孟子·公孫丑上》引《詩》"徹彼桑土"句下亦注:"徹,取也。"晚近講西周田制者,多從"徹取"之説。②

上舉二説互有短長。③ "徹申伯土疆""徹我疆土"的"徹",當然不宜講成與徵收賦税有關的"徹取"或"抽取"。《公劉》"徹田爲糧"的"糧",可能與西周晚期大克鼎"易(錫)女(汝)井人奔于量(糧)"的"量(糧)"(《集成》02836)用法一致,後者裘錫圭先生指出是"糧田"的簡稱;④也可能"爲糧"指"生産'糧'"(供統治階級使用的軍糧或其他行道所用之糧)。⑤ "糧田"就是"糧"所從出的公田,所以這兩種理解的含義並無實質區别。"徹田爲糧"的"徹",講成"徹取"似比講成"治"要好。

西周早期的旟鼎銘文中有如下一句:

> 王姜易(錫)旟田三田于待。(《集成》02704)

從字形上看,當從徐在國先生説定爲徹田之"徹"的專字。⑥ 我們上文已指出,、、、相當於後來从"刀"的"𠝹"字。所以"徹田""徹土疆"的"徹"也都應讀爲"𠝹"。

---

① 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卷 5,第 389 頁"徹"條,中華書局,2011 年。又,張經《西周土地關係研究》引了毛傳"徹,治也"之後説:"這裏的徹,是劃分土田,修理疆界的意思,表面上看來,與税制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整治疆界其最終的目的也是爲了收取租税,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徹又與租税制度有了密切關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6 年,第 239 頁)與顧説同意。

② 參看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下册,第 848—849 頁。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199 頁。

③ 前人有關"徹"的解釋,還可參看陳登原《國史舊聞》第 1 册"貢助徹今解"條,中華書局,2000 年,第 221—222 頁。

④ 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433 頁;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199 頁。

⑤ 參看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195 頁。

⑥ 徐在國:《釋楚簡"敵"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50 頁。

指"定其經界""丈量分封"等事的"治"與"徹取"這兩方面,正好可以在"㓾"的"割取"義上得到兼顧。所謂"徹田爲糧",就是從"隰與原田"中割取百畝爲一塊的公田作爲"糧田"。"徹申伯土田""徹申伯土疆"猶言"爲申伯徹土田""爲申伯徹土疆",王命召伯前去爲申伯割取土田、割取疆土,也就是劃割具體的土田、疆土取歸申伯所有。開闢、拓展四方領域,總是與劃定經界、割取疆土相伴隨的;所以王命召伯虎之辭,會以"式辟(闢)四方"與"徹我疆土"並提。"徹我疆土"即爲我(指周天子)割取疆土之意。西周中期的史牆盤講到"憲聖成王"時,有"左右""用肇敃(徹)周邦"之語(《集成》10175)。裘錫圭先生指出"肇""當與《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的'肇'同義。鄭箋:'肇當作兆。''兆'古訓'域',當動詞用應是劃定區域的意思",並引《江漢》"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及鄭箋,謂"'肇徹周邦'大概是開拓確定周王國疆界的意思"。[1] "肇(兆)""徹"連用,可證上述"徹"讀爲"割取"義的"㓾"是合適的。劃割疆土取與周邦,等於説確定了周王國的領土疆界。

由此看來,單説"徹田",就跟説"徹土疆"一樣,只指割取土田而言,並没有徵抽賦税的意味。周代盛行的徹制或徹法,準確地説,應該源自"徹(㓾)田爲糧",即割取公田(糧田)"由居住在鄙邑内的八家或九家農民共同耕種"。[2] 這才是經濟上的剥削方式。"什一而税謂之徹",此種"税"的形式與在井田中割取百畝爲公田的"徹"法相似。[3] 所以古人稱此税制爲"徹"。

旟鼎的"待[illegible]",前人多以爲地名;徐在國先生讀爲"待徹",謂"兼有等待治理、等待取租之意"。[4] 從金文"易(錫)田于某"的"于"後一字皆爲田所屬地之名來看,徐先生的解釋恐有問題。而且如按徐説,"待徹"前的介詞"于"顯得完全多餘。但"待徹"看起來也不像是地名。鼎銘的"徹"既與"徹田爲糧"有關,"待徹(㓾)"之句似指王姜在有待"徹田爲糧"之地中賜三田給旟,並由師楷"䚄(轉交)"。"待徹(㓾)"之田具體指哪些地方,銘文雖未直説,王姜、旟、師楷等幾個當事人應該是清楚的。又疑"待徹(㓾)"指王姜或其宗族所有的那些尚未被割取劃歸出去(即尚未被賞賜、轉讓或贖賣)的田地,在這範圍内選三田賜旟。此種"待徹"之田即古書所謂"閒田"(《禮記·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孔疏:"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

---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1 頁。

②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201 頁。

③ 《論語·顔淵》:"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徹"指"什一而税"之例。

④ 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49—350 頁。

封人,謂之閒田。”)。

2011 年 10 月初稿
2016 年 12 月改訂

附記：此稿以及 5 年多以前完成的初稿,蒙蘇建洲、程少軒等先生審閱指正;寫作修改過程中曾與郭永秉先生討論有關問題,作者十分感謝。

清華簡《管仲》帝辛事迹探討*

曹方向

清華簡第六册《管仲》存簡三十三枚，其中第十六枚中段到第二十枚中段，内容完整無缺，整理者釋文如下（常見字直接破讀）：

> 桓公又問於管仲曰："仲父，舊天下之邦君，孰可以爲君，孰不可以爲【一六】君？"管仲答曰："臣聞之，湯可以爲君………【一七】………若夫湯者，可以爲君哉！及句（后）辛之身，【一八】其動無禮，其言無義，勝①其欲而極②其過，既怠於政，又以民戲③。凡其民人，老者願死，壯者願行，【一九】恐罪之不堵，而刑之方（放）。怨亦未謱（濟），邦以翠（卒）喪。若句（后）辛者，不可以爲君哉！"……【二〇】

大致内容是，齊桓公問管仲，"舊天下之邦君"誰稱得上真正的君主，誰不合格。管子分别以商朝第一代湯王、末代紂王作答。從行文邏輯看，這是將"舊天下"理解爲"商"。然而從下文繼續談到周武王、周幽王的内容看，此處"舊天下"實際上也包括西周在内。管子談到兩代商王，拙稿僅探討其中和紂王有關的部分。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上博簡楚國故事類文獻研究，15YJC770003）、"漢語海外傳播河南省協同創新中心"資助。

① 勝，整理者讀爲"乘"，訓爲"行"。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6册，中西書局，2016年，第116頁。"bulang（網名）"説，讀爲"勝"訓爲"盡"。黄傑先生讀爲"任"訓爲放任。見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26帖，2016年4月18日。向按：疑當讀爲"稱"，滿足。

② 極，整理者以爲从"糸"从"亘"，讀爲"恒"，訓爲"常"。此從黄傑先生説改釋。見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25帖，2016年4月18日。

③ 戲，整理者破讀爲"害"。此從單育辰先生説不破讀。見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8帖，2016年4月17日。

一

簡文稱帝辛爲“句辛”，整理者隨文破讀爲“后辛”，未作注釋。

“句”和“后”的通假很常見，稱商紂王爲“后辛”，也非初次出現。① 初看來確實無須費詞。然而“后辛”之稱在傳世、出土文獻中並不常用。例如今本《管子》也有湯、紂並列之例，而不見“后辛”一詞。② 竹書未必是傳世《管子》佚篇，但都是和管子、齊桓公相關的文獻。③ 字句方面的差異似乎可以略作考察。實際上，這是出土文獻首次出現“后辛”一詞。同時，用“后”指稱帝王君主，在傳世文獻固然常見，但核對出土文字資料，迄今爲止也没有東周以前的用例。

商末周初的文字資料，有不少“王”確實是指紂王，但並不稱“帝辛”。至於“后辛”，姑且不論甲骨文有無“后”字，即使有部分甲骨文字被釋爲“后”，也都是指商王配偶。④ 或者説，甲骨文中根本没有用“后”指男性之例。⑤ 所以不會出現“后辛”指紂王的情況。

① 参看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此據《甲骨文獻集成》第 20 册影印本（原著於 1958 年出版），第 170—171 頁。

② 至於是否有後人改動，很難一一考定。例如上博簡《容成氏》《曹沫之陣》《鬼神之明》《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兩本等均有商王“紂”，一律寫作“受”。傳世文獻“受”“紂”並列，難以區分時代和地域特徵。但有些例子可以肯定爲後人改“受”爲“紂”。例如《水經注》引《竹書紀年》周武王親“擒帝受”（《初學記》引無“帝”字），《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皆引作“擒紂”。參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41 頁。今本《管子》一律稱“紂”，不排除也是後世所改。

③ 劉國忠：《清華簡〈管仲〉初探》，《文物》2016 年第 3 期，第 88 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所收《管仲》篇解題説，這篇竹書“應該是屬於《管子》佚篇”。劉先生論文則指出，儘管可以看成《管子》佚篇，但和劉向整理時提到的那些佚篇大概没有關係。

④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中國古文字第六届年會論文，1986 年。

⑤ 王蘊智：《甲金文“毓”“后”二字的用法及其關係》，《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5 期，第 90—94 頁。關於王先生所論商代的“后”或从女旁的“姤”，也有學者認爲是“司”和“婀”，讀爲傳世文獻所見之姓“姒”。中外都有學者提到過這個看法。參看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 10 輯，1982 年；裘錫圭：《説“婀”》，《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 年。赤塚忠提到有美國學者提出過讀“婀”爲“姒”的意見，他本人表示贊成。但其所指美國學者論文筆者未見。參看《商文化國際會議和婦好墓問題》，《赤塚忠著作集》第一卷，第 524—525 頁，研文社，1988 年。裘先生雖然贊成讀“婀”爲“姒”的有關看法，但考慮到早期可能並没有作爲姓氏的“姒”，因此强調“姒”只是貴族女性的尊稱。由此看來，商代“后”或者“司”等資料無論如何釋讀，肯定都不會指男性，更不可能指紂王。

周代金文中,春秋晚期有以“后”指君主之例。1955 年壽縣蔡侯墓吴王光鑒出土,銘文中有:

(1) 虔敬乃后孫=勿忘

于省吾先生指出當從“后”下斷讀,並説:金文“后”字僅此一見,以“后”爲“君后”當“起於春秋時期”。① 時至今日,春秋文字資料也僅此一例用“后”指君主。銘文内容系吴王嫁女時所作訓誡之詞,“虔敬”的對象“后”指蔡侯。② 因而此處“后”字最多只能理解爲國君。按春秋時代的政治語境,銘文的“后”在等級上低於“王”。

戰國銅器銘文多用“句”記“后”這個詞,且多指“王后”或“太后”,③是帝王君主的配偶,而不是其本人。如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集成》10478)中,王后之“后”直接寫作“后”。但新刊清華簡第五册也明確用“后”指“君后”:④

(2)《厚父》簡 2:啟惟后。

簡文指禹子“啟”繼任夏王,和吴王光鑒直接以“后”指君后,前後銜接,彌足珍貴。

和“后辛”構詞相似,而且於先秦典籍較可征信者,當屬周人先祖“后稷”(也單稱“稷”)。《詩經·大雅·生民》“時維后稷”是其早期用例。孔穎達正義:“所以謂之后稷者,以其身爲稷官,能種百穀以利民,故以后稷稱之。”没有明説“后”到底是君后還是别的意思。

《國語·周語上》“穆王將征犬戎”章“昔我先王⑤世后稷”,韋昭注:“后,君也;稷,官也。”於其下文“棄稷弗務”又注:“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也。”但在“宣王即位不藉千畝”章,“后稷”與“膳夫、農正”並列,“后”不能解釋爲“君”。韋昭注“農正”爲“田大夫”而不注“后稷”,當是默認其爲長官。⑥ 孫星衍注《舜典》,訓“后稷”之“后”爲“主”,指主持和稷有關的事務。各家見解一致。帝王君主之妻稱爲“后”者,其實也是后宫之長。《淮南子·人間訓》以禹、契、后稷爲“三后”,而説“三后之後無不王”。而根據《尚書》的古史系統,禹、契、后稷都在唐虞時代擔任過部門長官。大概在編寫《周語》的時代,

①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49 頁。

② 陳直:《讀金日劄》(讀吴王光鑒銘文原刊《西北大學學報》1956 年第 1 期,其文未見),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212—213 頁。

③ 例如《集成》936、《新收》631 等銘文均有“王句(后)”一詞。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五册,第 110 頁。又,該篇兩見“三后”,也直接寫作“后”,而非寫作“句”,但語意不確定。整理者:“指夏代的三位賢君。”

⑤ 一本無“王”字,詳看辛德勇:《公序本〈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文證是》,《文史》2014 年第 2 期。

⑥ 參看徐元誥(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 年,第 3、18 頁。

“后”既指君后，同時也可以指“長官”。

扶風莊白一號青銅器窖藏所出西周恭王時期的史牆盤銘文有“司(后)稷”。“稷”字略殘泐，但“后”寫作“司”，拓片十分清晰。由於對上下文理解不一，有學者認爲銘文此處應該是“后稷”，[①]也有其他不同處理方法。如果銘文確實是“司稷”，[②]可以説爲上述《國語》等文獻的注疏提供了很好的證據：“后稷”的“后”在西周早中期寫作“司”，按後世通行讀法，“司稷”可讀爲“后稷”，但在不少場合還是要用“司”的詞義做注。前揭《周語》“世后稷”韋昭注訓“后”爲“君”，還不如按孫星衍的《舜典》注，把“后稷”之“后”解爲主持、掌管的“主”；[③]“宣王不藉千畝”章的“后稷”(原本同樣可能作“司稷”)的“后”訓爲“主”，也正好和膳夫、農正之官並列。

最近湖北隨州文峰塔出土的曾侯與鐘銘文，也提到后稷：

(3) M1：3 殘鐘銘文：曾侯與曰：余稷之玄孫。[④]

銘文所謂“玄孫”即遠孫、後裔。[⑤] 曾侯與和周王室同姓，確實是“后稷”玄孫。另外，編鐘銘文還提及墓主人親自率軍參與吴師入郢之戰。學者已經指出，墓主人本人是曾侯乙的父祖輩，[⑥]這些青銅樂鐘的鑄造年代肯定在公元前五〇六年(吴師入郢之年)之後，而早於曾侯乙墓的時代。根據銘文所記干支推算，樂鐘可能鑄造於公元前四九七

---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此據《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第 12 頁。

② 銘文中“司”下之字，和發掘簡報一同發表的拓片作“[illegible]”。見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15 頁；不久陳全方先生公布了另一份更清晰的拓片，其字作“[illegible]”。見《西周青銅器〈史牆盤〉銘文拓片》，《人文雜誌》1980 年第 3 期。《集成》10175 的史牆盤拓片出自《考古學報》編輯部檔案，墨色與後者同。曹瑋先生公布的器形和拓片資料中，銘文照片作“[illegible]”，拓片作“[illegible]”。見曹瑋：《周原出土青銅器》第三卷，巴蜀書社，2005 年，第 650、652 頁。關於此字的不同釋讀意見，參看麻愛民：《牆盤銘文集釋與考證》，東北師範大學 2002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44—45 頁。

③ 韋昭訓“后”爲“君”，“君”由“尹”字分化，《説文》：“尹，治也。”《荀子·禮論》：“君者，治辨之主也。”《淮南子·説林》高誘注：“君，官主也。”因而此處“后”訓爲“君”本身也可看成長官之稱。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第 3—51 頁。

⑤ 見《江漢考古》編輯部：《“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專家座談會紀要》，《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第 52—53 頁。羅運環：《新出金文與西周曾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6 期，第 18—22 頁。

⑥ 參看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柬釋》，《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凡先生首次明確提出曾侯與系曾侯乙的祖輩。以前張昌平先生根據曾侯乙墓出土兵器銘文指出，曾侯乙之前有曾侯與、曾侯戉兩任君主。不過是否爲祖孫三代，無法確定。從文峰塔出土的新資料看，恐怕也無法確定曾侯與到底是曾侯乙的祖輩還是父輩。

年。[1] 这就是説,如果在春秋戰國之際,“后稷”是習慣稱謂,而且“后”具有等同於皇王的詞義,以后稷子孫自居的曾侯家似乎没必要略去“后”字。因而,這篇鐘銘對於“后稷”在春秋時代已成爲常用詞,以及“后稷”的“后”在春秋時代已經有明確的皇王詞義的推測,都是消極證據。

以前刊布的上博簡已有“后稷”之稱。例如:

(4)《孔子詩論》簡 24:“句(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

(5)《子羔》簡 12:“句(后)稷之母,則有邰氏之女也。”

可見當時(戰國中晚期)“句(后)稷”已經凝固成詞。由於《子羔》篇明確説“后稷”是“三王”之一(這和前文提及的《尚書》古史系統不盡相同),至少可以説,《子羔》篇或者上博簡中“后稷”的“后”,和清華簡“后辛”的“后”都可以理解爲“君后”。從構詞方式看,“后辛”聯合成詞不會晚於戰國中期。

查先秦典籍,“后辛”之稱僅見於《楚辭·離騷》,與之相關的還有“三后”合稱:

(6) 昔三后之純粹兮,固衆芳之所在。……夏桀之常違兮,乃遂焉而逢殃;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

王逸注:“(三后之)后,君也,禹、湯、文王也。”又:“(后辛之)后,君也。殷之亡王紂名也。……言紂爲無道,殺比干、醢梅伯。武王仗黄鉞,行天罰,殷宗遂絶,不得長久也。”[2]按《楚辭》不止一次提到商紂王,一般稱之爲“紂”,[3]“后辛”差不多是孤證。可喜的是,戰國竹簡中有和“三后”相關的資料。清華簡第一册《尹誥》簡 2:“今句(后)胡不監?”[4]句中“句(后)”是伊尹在對話中稱呼商湯。第三册《赤鵠之集湯之屋》“句(后)”字多見,分别指商湯夫婦、后土、夏后、夏桀。例如(限於篇幅,各舉一例):[5]

(7) 簡 2:湯句(后)妻紝巟謂小臣曰,……

(8) 簡 2—3:小臣弗敢嘗,曰:“句(后)其殺我。”

(9) 簡 6:夏句(后)有疾,……

---

① 前揭《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有較詳細的考訂。另請參看徐少華:《論隨州文峰塔一號墓的年代及其學術價值》,《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② 洪興祖(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1 年,第 7、23 頁。

③ 姜亮夫:《楚辭通詁》第 2 輯,第 102—103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 1 册,第 133 頁。第 5 册《湯處於湯丘》也有伊尹稱湯爲“后”之例,此從略。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 3 册,第 167 頁。

(10) 簡 8：帝命句(后)土爲二陵屯，共居句(后)之床下。

以上“句(后)”的詞義分别是：例(7)指商湯之正妻，整理者認爲即有莘氏女；例(8)指商湯；例(9)指夏王，文獻也常用“夏后”一詞，但詞義與此不同；例(10)前者爲“后土”，後者指夏桀。这些“句(后)”幾乎囊括了傳世文獻中“后”的全部名詞義。當時“君后”應該已經是“句(后)”的常用詞義。

在“后”的“君后”詞義較爲穩定之后，才會出現以“后辛”指商王紂的稱謂方式。就目前對春秋時代文字資料的掌握情況看，春秋晚期才有“后”字表君主一個實例。比較穩妥的選擇，不妨將“后”字常用來表帝王君主、王后之意的時代，暫定在春秋戰國之際。“后辛”的通行大概也不會更早。

以“辛”稱紂王，和甲骨文所見商朝諸王用天干之稱相同。例如本段問答前半所論之“湯”，在甲骨文周祭卜辭中尊稱爲“大乙”(太乙、天乙)，“乙”和“辛”都是天干。稱紂王爲“辛”，肯定是比較早的。那麽，如果春秋以前没有“后辛”之稱，是否存在其他包含“辛”字的稱謂方式呢？在較早的文字資料中，應該是典籍所見“帝辛”。

利用天干構成的“帝辛”之稱，不見於已知的商周古文字資料，但與之構詞相似的稱謂頗不少。例如王國維先生已指出卜辭有時稱“祖甲”爲“帝甲”，[①] 如《合集》27437—27439 諸片(王文所舉即 27439)；也有“帝丁”，如《合集》27372 等。紂王之父被稱爲“帝乙”，傳世典籍外，出土文獻例如：

(12) 四祀邲其卣銘文(《集成》5413)：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

(13) 周原甲骨 H11：1：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成唐肆禦，……

(14) 坂方鼎：乙未，王賓文武帝乙彡日自讏佣。……[②]

例(12)祭祀帝乙的“王”即帝辛；例(13)祭祀對象爲“成唐”，亦即商“湯”。“唐”寫作“湯”，同樣也是戰國時代才廣泛使用的文字。“王”在“文武帝乙宗”祭祀商湯，這位“王”，一般認爲也是指帝辛(或説指周文王)。商代有“帝＋天干”的稱謂方式，可以證實。

關於“帝＋天干”的“帝”，李學勤先生認爲，是供奉在宗廟中的前一代“父王”，也可以説是“子王稱其已故父王”，屬於親屬稱謂。[③] 吴大澂研究商代金文時已指出，商

---

①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上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72—276 頁。

② 《文物》編輯部：《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的兩件銅方鼎筆談》，《文物》2005 年第 9 期，第 68—74 頁。

③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第 35 頁；又同作者《商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 年，第 32 頁。更爲詳細的論述參看島邦男(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日文原著出版於 1958 年)，第 317—343 頁。

代稱先王爲"帝",意指該王爲天之"嫡子"。① 後來裘錫圭先生詳細論述,認爲卜辭的"帝應該是强調直系繼承的家族長地位之崇高的一種尊稱",並以《尚書・召誥》稱商王是"皇天上帝"之"元子"爲例説,天命改變之后,新的嫡子就是"周天子"。② 儘管"帝乙"的美稱"文武"二字在周代文獻中被删略,但"帝乙"二字仍見於《周易》(例如泰卦)、《尚書・酒誥》等。無論周人是否承認紂王爲"帝"(或者是被革命的"皇天上帝"之"元子"),至少不能排除殷商遺民稱紂王爲"帝辛"的可能。

對西周人而言,"帝辛"這種稱謂方式相當於是前代相傳的習慣稱謂。事實上,"帝辛"之稱也在周代文獻如《逸周書・克殷解》《國語・周語上》等得以保存。③ 齊桓公和管仲是春秋早期人,他們對商代的認知,可以説絶大部分源於西周文獻。相對於"后辛",他們應該更熟悉"帝辛"之稱。由於在現有的春秋文字資料也没有辨别出"帝辛"之稱,拙文的分析面臨資料缺環,無法作出最終結論。

二

以下探討簡文關於帝辛的另一個問題,即刑罰濫用。

經整理者注釋可知,簡文大致是批評帝辛怠慢政事,視民如草芥。其治下之人,老年者希望早死,壯年者希望逃亡。如《詩經》所謂"知我如此,不如無生"(《苕之華》)、"逝將去汝,適彼樂土"(《碩鼠》)之類。在沸騰的民怨聲中,商王朝覆滅。

簡文"埳"字,整理者讀爲"竭"訓爲"盡";又以爲"放"是"至"的意思。黄傑先生認爲,"放"當訓爲"恣肆",引證《孟子・滕文公下》:"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並將"埳"改讀爲"輟",説:"上古'夬'聲、'曷'聲之字未見通假,間接通假的例子都找不到。'埳'(夬聲,月部見母)或可讀爲'輟'(月部端母)。《説文》:'吷,歠或从口、从夬。''罪之不輟',即罪不止。"④

整理者對"埳"字隸定不誤,但具體理解似乎還可以討論。簡文"放"字當以黄先生之説較好。《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

---

① 吴大澂:《字説》,此據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1 册,第 46—47 頁。

②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98—299 頁。同作者:《"花東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522 頁。

③ 參看前揭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帝辛本紀。

④ 見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 25 帖,2016 年 4 月 18 日。

則無罪。"文中"不濫"和"淫"相反。《史記·樂書》"樂盈而不反,則放",集解引鄭玄注:"放,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是"放"與"淫"詞義相通。綜合來看,"刑"之"放"或"濫",都和"淫刑"詞義相當。

至於"垪",讀爲"竭"或者讀爲"輟",似乎没有明顯差别。但要説通假條件,比較直接的應該是以諧聲通假破讀爲"決"。簡文此字从"夬"聲。"口"字旁以外的偏旁隸定之後和楷書"块"字同形,該字形在郭店簡《太一生水》簡 7 用作陰晴圓缺之"缺",在馬王堆帛書《周易》當中用作潰決的"決"。① 因爲部分古文字从"口"與否常常無别,兩者可能有異體關係。"垪"讀爲"決"當無問題。

簡文此字如讀爲"決",是和"罪"字搭配。"決罪"之説見於古籍。② 如:

(1)《禮記·月令》:秋至,斷薄刑、決小罪。(鄭玄注略稱"斷刑決罪"。)

(2)《淮南子·人間訓》(楚上蔡令)子發親決吾罪而被吾刑。

楚子發決罪之事,在《韓非子·外儲説左上》記作孔子弟子子皋事。其中有"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悦",《淮南子》相應内容爲"獄斷論定,決於令前,子發喟然有悽愴之心",都在刑罰場合使用"決"字。

決罪之"決",秦漢法律文獻特别是出土竹簡中不少見。例如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44 第三欄:"決獄不正。"睡虎地簡整理者引《漢書》顔師古注:"斷,決也。"即今言判決。對罪行的先后和輕重、最終如何定罪等問題頗費斟酌。③ 嶽麓秦簡第三册《癸瑣相移謀購案》簡 14:"更論及論失者言決。"嶽麓簡整理者注:"言決,上報裁決内容。"④而龍崗秦簡簡 204 有"罪者獄未決",簡 202 又云"未決而言",綜合看,大概存在一條關於未能判決而向上級報告的簡文。⑤ 這些資料大多體現出法治的嚴肅性,和簡文所述帝辛時代的法治情形,對比較爲鮮明。

值得注意的傳世資料如《鹽鐵論·周秦》:⑥

(3) 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内,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哀今之人,胡爲虺蜥。"……故高皇

---

①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17 頁。

② 《唐律疏議·斷獄》用例甚多,此不具引。

③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331、214 頁。

④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第 3 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09 頁。

⑤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第二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04—105 頁。

⑥ 此處引文及《史記》相關文獻,參看馬非百:《鹽鐵論簡釋》,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09 頁。

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

這主要是針對秦代而言,但一定程度上也暗示出當時人心目中商代末年的情形。除了傳世文獻的種種描述,上博簡《容成氏》簡44—45也説:

(4)(紂)作爲九層之臺,置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使民道之。能遂者遂,不能遂者墜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於是乎作爲金桎三千。

受刑者直接寫成"民",無辜被害之意顯然。《管仲》篇對帝辛的評價應該是沿襲西周以來的官方論斷。大概周代有意宣揚過帝辛的殘酷及其治下民生之淒慘。站在漢王朝的立場論秦皇,正如站在周王朝立場論帝辛。根據我們對《管仲》篇此處"決"字的釋讀,幾乎可以説,在周代大概也是用"峻法決罪"來形容商紂王時期刑法的酷烈。

關於帝辛的殘酷及其影響,《新序·刺奢》有如下資料:①

(5)(紂)作炮烙之刑,戮無辜,奪民力。冤暴施於百姓,慘毒加於大臣,天下叛之,願臣文王。

所謂"冤暴施於百姓",學者多引《尚書·泰誓》"斮朝涉者之脛,刳孕婦以觀胎"爲例。《泰誓》雖是僞古文,時代總不晚於六朝注疏,以此兩事用來注釋《新序》,並無顯著問題。而"願臣文王",某種程度上也可以用來解釋簡文"壯者願行"的目的地。特别是站在周王朝的立場,這樣的説法尤其富有政治正確的意味。

直接把嫌犯都釋放,同樣可能造成法紀崩潰。② 只有慎重判決,才是緩解嚴刑酷法的對策。據簡文所述周人説,帝辛當時的作風大概是,只要是嫌犯就被判決有罪並施刑。這種情況當然要造成恐慌。《鹽鐵論·周秦》篇又云:"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寡矣。"這很好地解釋了簡文説當時人"願死""願行"的原因。《尚書·西伯戡黎》説帝辛時人"罔弗欲喪",以往多説是希望帝辛及其王朝滅亡。現在看,也可能就是指商人想要逃亡。

如果上文對"決"字的理解不誤,我們讀爲"決"的字本身也具有時代特徵。目前,在早於戰國的文字資料中没有从"夬"聲的"決"字。前揭決罪方面的文獻,年代都在戰國晚期以後。有學者認爲,在此之前,決罪的"決"可能是用"賫"字加以記録。③ 因

① 趙仲邑:《新序詳注》,中華書局,1997年,第181頁。石光瑛:《新序校釋》,中華書局,2001年,第800—802頁。

② 《尚書·大禹謨》"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正義:"枉殺無罪,妄免有罪,二者皆失。"

③ 鄔可晶:《説金文"賫"及相關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16—235頁。向按:鄔先生文中並未論及"賫"及相關之字的時代特徵,但就其文章討論的辭例而言,从"賫"省的古文字從商代晚期到秦漢之際都有用例,但从"夬"的"決"没有早於戰國時代之例。

此本篇簡文出現決罪的“決”,也可能是戰國時代的習慣用字。這和上節對“后辛”一詞的時代推測至少没有矛盾之處。

三

以上就《管仲》篇所見帝辛相關資料略作探索,今小結如下:

傳世文獻中對商紂王的稱謂十分繁多,包括“帝辛”“后辛”“受(商王受)”“紂(紂王)”“受辛”“受德辛”等等。無論傳世還是出土文獻,時代越早就越難找到“后辛”之稱。根據商代和西周文字資料對帝王的習慣稱謂看,“帝辛”之稱出現較早,當是周人較爲熟悉的詞。與此相對,“后辛”成爲常用詞的時代很可能在戰國初。

關於帝辛治下的社會狀況,特别是刑罰濫用問題,圍繞“決”字的釋讀,也做了一點分析。綜合文中所引傳世、出土文獻相關資料看,“決罪”的“決”寫作从“夬”声,在已知的春秋以前的文字資料中也未能確定。對帝辛之惡行的具體化描寫,似乎同樣留下了戰國時代的痕迹。

在以手抄爲主的時代,文本字詞在傳抄過程中比較容易被改動。即使抄本出現晚期名詞,也不能據此得出底本成立也在晚期的結論。因此,僅憑個别字詞的調整,實在不足以判定整體文獻底本的形成年代。儘管如此,如果上述分析得以成立,至少可以説,我們看到的這份清華簡抄本有戰國時人修改的迹象。

前輩時賢一再强調,我們看不到的資料,不等於從來不存在。諸如拙稿所論“后辛”“決罪”等,確實只能説“在已知的春秋時代文字資料中尚未找到確證”,還不能説這些詞只見於戰國時代。此外,由於東周時代各地用字、用詞習慣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后”字最先是從哪些區域用來指帝王君主,“決”罪這類有法學意味的詞起初是否也具有地區性,限於資料,更限于能力,拙稿只能暫時擱置不論。

談談周家台秦簡的“抵亂”和睡虎地秦簡的“冒抵”

史傑鵬

周家台秦簡的191號簡,有這麽一句話:

所言者,憂病事也。占獄訟,不解;占約結,相摭亂也。①

對於“抵亂”一詞,整理者注釋説:“摭,通抵。抵亂,即抵讕,拒不承認,《漢書・梁孝王傳》:‘王陽(佯)病抵讕,置辭驕嫚。’”

基本没有什麽問題,只是還不够精確,但最近又看到,有學者表示了不同看法:

按,“抵讕”於意可通,但讀“亂”爲“讕”則未安。“亂、讕”雖同屬來紐元部,然𤔔、柬聲系字似不見相通者,且古文字“亂”表詞固定,少見通假爲他字者。“抵亂”一詞古書有征,《易林・臨》:“火生月窟,下土恩塞,牴亂我國。”翟雲升曰:“牴,‘抵’之俗。”“牴亂”即簡文“抵亂”,抵觸作亂之義。②

之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爲我覺得,目前很多人對“抵”字的意思理解得還不够深入,這個原因大概來自顔師古。上揭整理者所引的《漢書》,顔師古注説:“抵,距也。讕,誣諱也。”顔師古關於“讕”的解釋是很對的。“闌”和“亂”古音可通,《説文》:“𤔔,古文䜌。”而《史記》《漢書》中常見“闌入”的“闌”,《説文》作“闒”,可證,所以顔師古的注很容易誤導大家,想當然地認爲“抵”一定是“距”或者“拒”的意思,其實“抵”和“讕”一樣,也有“欺騙”的意思,《後漢書・劉隆傳》:“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長壽街上得之。”李賢注:“抵,欺也。”明確把“抵”訓爲“欺”。《漢書・酷吏傳》:“霍將軍召問

①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第111頁。

② 王輝:《周家台秦簡字詞釋讀補説》,《古文字研究》第31輯,中華書局,2016年,第459頁。

延年,欲爲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顏師古注:"抵,拒諱也。"顏師古的把"抵"解釋爲"拒諱",不够精確,"諱"其實也有矇騙的意思,《玉篇·言部》:"諱,隱也。""隱"就是隱瞞,而隱瞞和欺騙,意思是相近的;至於"拒"字,我們上面説了,顏師古似乎將其看成"抵距"之義,其實是不對的。"欺騙"義的"抵",有時寫成"詆",《廣雅·釋詁二》:"詒、諼、謬、遁……虞,欺也。"王念孫在後補了"詆、詭"二字,説:"《衆經音義》卷十二引《蒼頡篇》云:詆,欺也。《漢書·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刑法志》:詆欺文致微細之法。顏師古注並雲:詆,誣也。"①《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顏師古注:"詆,誣也。""詆"和"欺"連文,"詆"爲"欺騙"義無疑。"詆欺"這個詞,在《漢書》中常見,比較複雜,但是顏師古對它的注釋前後並不一致,比如《漢書·東方朔傳》:"舍人恚曰:'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顏師古注:"詆,毁辱也。"爲了講清楚這個問題,有必要把《漢書》中出現的"詆欺"全部列出來分析:

1.《哀帝紀》:"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師古曰:"詆,誣也。"

2.《刑法志》:"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師古曰:"詆謂誣也。"

3.《劉向傳》:"此固足以彰先帝之知人,而朕有以自明也,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議詆欺。"師古曰:"詆,毁也。"

4.《杜周傳》:"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爲丞相,即時詆欺奏免咸。"師古曰:"詆,誣也。"

5.《王尊傳》:"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師古曰:"詆,毁也。"

6.《王尊傳》:"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傷於詆欺之文。"

7.《孫寶傳》:"尚書令昌案崇近臣,罪惡暴著,而寶懷邪附下罔上,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

8.《匡衡傳》:"今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師古曰:"詆,毁也。"

9.《薛況傳》:"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師古曰:"詆,毁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

10.《翟方進傳》:"方進不自責悔,而内挾私恨,伺記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師古曰:詆,毁也。

同一個"詆"字,或訓"誣",或訓"毁",是什麽原因呢?大概訓"誣"是説其本義,訓"毁"是引申義,"誣"就是增加内容,添油加醋誣告别人,這樣就相當於了誹謗。欺騙和誹謗,意思是相因的。當然,欺騙也未必一定要誹謗,也可以是隱瞞什麽事。回到我們

①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1頁。

最前面的問題上來,簡文“抵讕”的“抵”,其實也就是“詆(抵)欺”的“詆(抵)”,意思是“欺騙”,而不是什麼“抵距”。簡文説:“占約結,相抳亂也。”其中的“約結”二字,也爲此提供了證據,意思就是説兩人率先約好了做某事,結果最後其實是互相欺騙,没有辦成。古書里記載過類似情況,《史記·文帝本紀》:“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索隱》:“韋昭云:謾,相抵闌也。”按“闌”即“讕”。《漢書》注顏師古曰:“謾,欺也,初爲要約,共行祝詛,後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和簡文意思相同,只是説互相欺騙,還不到誹謗的地步。後文云“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而吏又以爲誹謗。”可知“抵讕”之與“誹謗”之間還有一定的距離。這種事在人際關係中非常常見,《漢書·公孫弘傳》説:“嘗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背其約,以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爲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公孫弘的“詐”,就是“抵讕”,也就是欺騙。《廣雅疏證》:“詐,欺也。”公孫弘只是背叛先前的約定,倒也没有誹謗汲黯。

古書上還有“詆訐”一詞,《墨子·修身》:“譖慝之言,無入之耳……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孫詒讓《閒詁》:“畢(沅)云《説文》云:詆,訶也;訐,面相斥罪也。”頗疑“詆訐”也就是“抵讕”。上文説,雖然有人進讒言,但不願聽。這樣的話,雖然有誣告欺騙之言,也無所依存。若像畢沅那樣把“詆”“訐”訓爲“訶”和“面相斥罪”,不够準確。讒言一般就是添油加醋的話,和“抵訐(讕)”是一個意思。“干”聲字和“柬”聲字古音很近,可以通假。上博藏戰國竹簡《競内建之》7號簡“近臣不訐”,《鮑叔牙與隰朋之諫》5號簡“臣雖欲諫”,《鬼神之明》2號簡“殺訐者”,諸多學者都讀爲“諫”①。可證。

其實訓爲“欺騙”的“抵”“詆”在其他秦簡中也有出現,但經常被忽視,得不到正確理解,有時甚至會影響相關内容的釋讀和理解,比如《睡虎地秦簡·語書》中有一個詞叫“冒柢”,其實也應當讀爲“冒詆”,爲了方便討論,我們把相關簡文引在下面:

>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毆(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毆(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毆(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綸(偷)随(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斥(訴)事,喜争書。

① 陳佩芬:《競建内之釋文考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73頁;季旭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73頁;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52—253頁。

其中的"冒柢(抵)",整理者注釋:"冒抵,冒犯。"[①]粗看没什麽問題,"冒"訓冒犯,屬於常訓;"抵"訓"抵觸",似乎也與"冒犯"義近。不過聯繫到前後文,就有問題了。關於"冒柢(抵)之治",主要是形容惡吏的,這種惡吏還有"易口舌""輕惡言而易病人""善訴事"等特點,這些特點,都和口舌有關。"易口舌"的"易",大概應該訓爲"輕率",《漢書·竇嬰傳》:"景帝曰:'太后豈以臣有愛相魏其者,魏其,沾沾自喜耳,多易[②]。'"顔師古注:"張晏曰:多易,多輕易之行也。師古曰:沾沾,輕薄也。"這是説魏其平常言語喋喋,口舌便給,自以爲是。顔師古注云:"沾沾,輕薄也。"蓋口齒便給多言,則易變爲輕薄小人之故,口舌便給和輕薄義相因。《漢書·成帝紀》:"成帝善修容儀,……不疾言,不親指。"顔注:"不疾言者,爲輕肆也。"而這種人,在古代一般認爲就是讒人。至於"善斥事"的"斥",整理小組讀爲"訴"[③],是對的,但訓爲"争訟",是錯的。我們認爲,應該訓爲"譖",這種意思的"訴",古書上一般寫作"愬",它們和"譖"可以互訓。《左傳·成公十六年》:"(郤犨)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杜預注:"訴,譖也。"《説文》:"譖,愬也。""譖"和"讒"是同源詞,《説文》:"讒,譖也。"馬王堆帛書《周易·豫》:"朋盍簪","簪"寫成"讒"[④],可證。總之,簡文的"易口舌""輕惡言而易病人""善愬事"和"冒柢(抵)之治"的意思相近,"柢",即"抵讕"的"抵",指欺騙類的巧言,"冒"應該讀爲"謾"。過睡虎地秦簡的注釋者把"冒抵"解釋爲"冒犯",是不對的。《説文》説"曼"從"冒"省聲,可見"謾"和"冒"古音是很近的。《説文·言部》:"謾,欺也。"所以"謾詆"就是並列式片語,欺騙的話比較邪惡,所以和前面的"公端"也即"公正"形成對比,也非常合適。

可能大家會懷疑,"冒柢(抵)之治"的"冒柢(抵)"如果讀爲"謾詆","治"則無著落,其實"治"可以讀爲"辭"。陳偉先生曾經指出,睡虎地這段簡文前面的"惡與人辨治"的"辯治"應當讀爲"辯辭",但就我看最近幾年的相關論文,陳偉先生這個看法,迄今爲止很少獲得認可,但我認爲是對的。我想之所以没有什麽人相信,可能就因爲不能解決"冒抵"這個詞的意思,現在我們把"冒抵"讀爲"謾詆",可以證明"治"確實應該讀爲"辭"。所謂"辨治"就是"辯辭",這個"冒抵"和"辯辭"的意思是一致的,"辯"在古

---

①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簡》第16頁注[八],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② "多易"的"多"可能不當訓爲"很多",應該讀爲"侈","侈"有"誇耀""放縱""傲慢"之義,和"易"的"輕易""輕率"意思是相通的。

③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簡》第16頁注[九],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④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年,第23頁。

代多指“巧言”,巧言多虚浮不實,虚浮不實的言辭,既可能有所隱瞞,也可能有所誇大。《詩經·小雅·巧言》:“巧言如簧,顔之厚矣。”鄭玄箋:“出言虚僞而不知慚於人。”“虚僞”相當於“欺瞞”。《漢書·汲黯傳》:“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之吏專深文巧詆,陷人於網。”顔師古注:“詆,毁辱也。”從“詆”和“巧”連用來看,這個“詆”恐怕還只是指誣枉欺騙,還不到“毁辱”的地步。

讀爲“辭”的“治”字,在其他秦簡中其實還有。北大藏秦簡《教女》第 33 號簡有幾句簡文説:

疾作就愛,如阤(陛)在堂。雖與夫治,勿敢疾當。

前面的“作”,朱鳳瀚先生讀爲“詐”①,不可靠,這點已經有學者指出;後兩句朱先生没有對字詞單獨注釋,但其文章後半部分所附的譯文是:“雖幫助丈夫治理家務,但也不敢貿然做主。”這個看法,似乎各家無異議,但我認爲是有問題的。從情理上來講,古代習慣男主外,女主内,女子是主持家務的,而不是幫助丈夫治理家務的,所以在家務方面,女子應當有發言權,恐怕談不上“不敢貿然做主”。此外,下麵 32 號簡文説到兒媳婦對公婆的態度:

今夫威公,固有嚴剛。與婦子言,弗肎(肯)善當。

朱先生的注釋是:

肎:即“肯”字。《爾雅·釋名》:“肯,可也。”善當:《莊子·徐無鬼》:“人不可以善言爲賢。”成玄英疏:“善,喜好也。”又《詩經·鄘風·載馳》:“女子善懷。”鄭玄箋:“善,猶多也。”《禮記·學記》:“鼓無當於五聲。”鄭玄注:“當,猶主也。”“善當”似即言遇事喜好作主,或遇事多作主。

我們認爲,結合這兩條簡文,“當”恐怕不是作主的意思,而是“回應”的意思。32 號簡文提到“與婦子言”,33 號簡文相應説的是“雖與夫治”,很顯然,“治”和“言”是一回事,因此,我們認爲這個“治”,實際上應該讀爲“辭”。“雖與夫治,勿敢疾當”,意思應該是:雖然與丈夫説話,也不許疾速對應。也就是説,要言辭温緩。《論語·鄉黨》:“不疾言,不親指。”《漢書·成帝紀》裏説“成帝善修容儀”,也提到他“不疾言”,有“穆穆天子”之容。成語“疾言厲色”,“疾言”和“厲色”相提並論,可知説話疾速是不禮貌的行爲。“與婦子言,弗肎(肯)善當”,意思是和兒子兒媳婦説話,不肯對應以温言善詞。

---

① 朱鳳瀚:《北大藏秦簡〈教女〉初識》,《北京大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

把"肯"訓爲"可",不是很合適。

最後有必要提的是,有關"謾"字,可能和"讕"也是同源詞。馬王堆帛書《十大經・雌雄節》裏有一句話:

憲敖(傲)驕居(倨),是胃(謂)雄節;□□共(恭)驗(儉),是胃(謂)雌節。

其中的"憲",或讀爲"岸",或讀爲"悍",從古書用例來看,讀爲"悍"更有道理;最近劉樂賢先生讀爲"慢",也舉了各種古書辭例爲證,指出"慢傲"在古書中常見[①]。李家浩先生也提到,秦漢文字"憲"的上部和"曼"的上部寫法完全一樣,由是認爲"憲""曼"兩字可以通假[②]。兩字古音相近,都是元部字,雖然一屬曉母,一屬明母,但曉、明兩母有時關係密切,比如"每""勿"二字是明母,而從他們得聲的"悔""海""忽""笏"等字都屬曉母。李先生的説法有道理,清華簡《系年》106 號簡"縵用"這個人,傳世文獻作"洩庸","縵"和"洩"通假,"縵"是明母元部字,而"洩"是心母月部字,"憲"是曉母元部字,心、曉兩母關係密切,比如"宣""瑄"是心母字,而與之同聲符的"萱""喧""暄"卻是曉母字。月元對轉,兩者讀音是很近的。前面我們已經證明了,"柬"聲字可以和"幹"聲字相通,現在"幹""憲"聲字又可以和"曼"相通,那麼"詆讕",可能就是"詆謾",也就是説,它和"冒抵"是同一個詞的另一種寫法和組合。

又古書上還有"滿讕"一詞,《漢書・穀永傳》:"欲末殺災異,滿讕誣天。"師古曰:"末殺,掃滅也;滿讕,謂欺罔也。"和"抵讕"意思相近,"滿"應該就是"冒""謾"的音轉。

最後需要提到的是,《楚辭》里經常有"亂"這個字,一般訓爲樂曲中的最後一章。比如《論語・泰伯》:"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鄭玄曰:"始猶首也,周道既衰,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大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洋洋乎盈耳哉,聽而美也。"把"亂"訓爲"理其亂",增字爲訓,顯然是不可信的。朱熹注:"亂,樂之卒章也。"又《楚辭・離騷》:"亂曰:國無人莫我知兮。"王逸注:"亂,理也,所以發理詞指,揔撮其要也。"洪興祖補注:"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爲亂辭也。《離騷》有亂,有重亂者,揔理一賦之終,重者,情志未申,更作賦也,已矣哉。"按,鄭玄、王逸、洪興祖之説,都比較迂曲。結合"抵亂"就是"抵讕",我們懷疑辭賦中的"亂",可能都應該和"闌"的意思聯繫起來,"闌"有殘餘的意思,古書上常説的"酒闌""夜闌""節闌""歌闌",都是指將要結束的"殘餘",因此,"亂"並不是什麼"總撮其要",因爲從很多辭

① 劉樂賢:《釋馬王堆帛書十六經的"憲傲"》,古文字研究 31 輯,中華書局,2016 年,第 463—467 頁。

② 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中國語言學》第 6 輯,山東教育出版社,2012 年;又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386—387 頁。

賦的内容來看,根本談不上總撮了全篇的什麽要點,而只是换個了風格抒情。這種“亂”,實際上就是“終曲”“結束曲”,也就是説,朱熹的解釋是最有道理的。《文心雕龍・銓序》説:“既履端於倡序,亦歸余於總亂。”把“餘”和“亂”聯繫起來,似乎劉勰也是把“亂”看成“殘餘”的意思的。

近年出土戰國文獻給古史傳説研究帶來的若干新知與反思

郭永秉

古史傳説的研究，因爲方法、材料、立場等各種原因，可以説是先秦史研究中頭緒最爲紛繁、意見最難得到統一的一個領域，不説清代以前學者的研究，就是近代自"古史辨"運動勃興以來從事於此的學者便不知凡幾，然而古史傳説研究裏許多重大問題仍没有取得合理的、一致的看法，甚至對一些基本材料的解讀、分析都還存在嚴重分歧——這裏面既有文獻不足徵的困難，也存在純學術方面的歧見，更不可諱言地被學術以外的因素影響甚至左右。整整八十年前，顧頡剛先生曾將古史傳説中重大問題的最後解決，寄望於新出材料。1936 年，他在爲《三皇考》所作《自序》裏説：

> 將來如果能有大批的新材料出現，……解決了五帝的問題，那才是史學界的大快事呢！①

他所謂"新材料"，無疑包括類似甲骨文、金文之類的出土文字資料（在當時，甲骨金文證史、補史的功用已經極爲明顯地凸顯出來，顧説無疑與此背景有關）。因此，顧先生可以説很早就已經意識到出土文獻對於古史傳説研究的重要性。當時的顧先生恐怕無論如何不會逆料到，戰國簡帛材料、尤其是古書類簡册會在八十年後的今日蔚爲大觀，並足以爲古史傳説的研究提供重要的新資料，啟示我們對過去的一些判斷重新進行思考。

---

① 顧頡剛：《自序》，《三皇考》，《古史辨》第 7 册（中），第 49 頁。

本文的目的,就是以問題爲綱,把近年出土戰國文獻中有關古史傳説的新資料及其引致的新思考加以簡要綜述,必要時還將對一些相關的討論加以評述。必須説明的是,本文中所舉的有些例子,以前曾在我的一些會議論文或學術演講中提及,但遲遲没有正式公表,寫作此文也是意在把近年來的相關思考作一總結、梳理;古史傳説問題複雜,思考未能深入,闕漏錯誤難免,敬希識者賜教。

一、顧頡剛先生及"古史辨"派古史傳説研究的主要結論簡介

根據楊向奎先生的歸納,以顧頡剛先生爲首的古史辨派的古史學説,前後主要有兩個課題:一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説",是前期古史説的重點;一是"五德終始説下的政治和歷史",是後期古史説的重點。①

前一個課題的結論,講得簡單一些,就是時代越往後,古史就拉得越長(對古史的敘述越往前延伸);中國歷史只有西周以後才可信,西周以前的一切古史或者是僞造,或者是出於神話的演變;以《大戴禮記·帝繫》《五帝德》以及司馬遷以它們爲本撰作的《五帝本紀》中的大一統帝王世系爲戰國以後各族融合、併合的背景下的産物,是僞古史,不反映中國上古的歷史實際。

關於第二個課題,顧頡剛先生繼承今文經學家康有爲、崔適等人觀點,認爲中國造作僞古史運動,到劉歆、王莽集大成,劉歆爲了幫助王莽篡位,不惜僞造古史以證"天命所歸"。

根據戰國晚期鄒衍的五德終始理論,漢以前歷史以"黄帝(土)——夏(木)——商(金)——周(火)——秦(水)——漢(土)"五德相勝之序排列;而劉歆《世經》以木、火(漢)、土(新)、金、水五德相生的次序排列,且古帝世代伸長(太皞、炎帝、黄帝、少皞、顓頊),與鄒衍説大不相同。顧頡剛先生認爲這代表了政治上的陰謀,是劉歆爲援堯舜禪讓來闡明漢新禪讓而假造古書内容和古帝世系的結果——最重要的是在黄帝、顓頊二人間插入少皞,才能輪到王莽爲帝,否則便缺了一德,古書中涉此者皆爲劉歆僞造或羼入。

顧先生爲首的"古史辨"派在這兩個問題上的討論,力圖從戰國秦漢以來的政治、歷史、社會背景去考察帝系、德運説的形成和改造過程,揭示歷史敘述背後的人爲書寫意圖。儘管這兩方面的研究,或多或少地都受到後來學者的商榷、質疑甚至從根本上被否

① 楊向奎:《論"古史辨"派》,《中國古代史論》,齊魯書社,1983年,第92、97頁。

定，但它們事實上建立了一種史料批判的範式，有力地打破了歷來對帝系大一統、民族出於一源的頑固觀念，系統地揭示了古史傳説中可能存在的出於特殊目的的寫作與改造，因此這些嘗試無疑仍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並深深地影響到中國史其他領域的研究工作。

本文的討論，與這兩方面的論題都有一些關聯。

二、"默證"的使用限度及方法問題

衆所周知，"古史辨"派學者討論古史傳説的過程中最大的問題是不恰當地使用"默證"。在顧頡剛先生辨古史之僞的初期，已有張蔭麟先生對顧氏使用"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提出了嚴厲批評。① 張蔭麟先生説：

> 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吾觀顧氏(引者按，指顧頡剛先生)之論證法幾盡用默證而十九皆違反其適用之限度。

張蔭麟先生引色諾波《史學原論》提出的默證適用之兩條限度：

> 1. 未稱述某事之載籍，其作者立意將此類之事實爲有統系之記述，而於所有此類事皆習知之；(比如詳盡列舉某國民族、行省等)
> 2. 某事迹足以影響作者之想像甚力，而必當入於作者之觀念中。

張先生批評顧説的實例之一：

> 顧氏説：詩經中有若干禹，但堯舜不曾一見。尚書中(除了堯典皋陶謨)有若干禹，但堯舜也不曾一見。故堯舜的堯舜禹的傳説，禹先起，堯舜後起，是無疑義的。

張先生批評道：

> 試問詩書(除堯典皋陶謨)是否當時歷史觀念之總記録，是否其中有無涉及堯舜事迹之需要？此稍有常識之人不難決也。

後來對於顧先生及古史辨派學者過度地不恰當地使用默證，亦多有批評，作爲顧先生的學生，童書業先生在1955年這個非常特殊的歷史時間點，發表了《批判胡適的實驗主義"考據學"》一文，即與張氏同調，②無論其作文意圖如何，事實上的確指出了"古史

① 《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古史決疑録之一)》，《學衡》第40期，1925年。

② 《胡適思想批判》(第3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年，第250—251頁。

辨"派的這一弱點。對於"默證"問題,近年來也有不同看法,例如彭國良先生認爲"默證"是僞命題,並結合西方史學理論關於默證問題的看法加以述論;①而寧鎮疆先生則對彭文的"默證"僞命題説進行了批評。② 因爲這些討論與本文關係不是很大,我們就不作具體評論了。

然而,在具體問題上,如何處理默證使用的限度,確是一個很費斟酌的事情,有時涉及重大問題的判斷立場。

裘錫圭先生也明確批評過顧頡剛先生不恰當使用"默證"證明禹的傳説起自西周中期,他説:"内容不多的《周頌》没有提到禹,怎麽能證明當時人就不知道禹呢?"③從西周中期的豳公盨銘已經將禹治水傳説作爲德教的資源來看,禹的傳説起源自然更早於此,這的確是顧先生過分使用"默證"出現問題的例子,我們贊同裘先生的批評;但關於前文已經提到的、同樣被張蔭麟先生批評爲不當使用"默證"的禹與堯舜之關係(包括傳説起源時間上的先後關係,或許還包括人物之間的臣屬關係)問題,裘先生根據豳公盨銘的内容則有如下評價:

> 在較早的傳説中,禹確是受天,即上帝之命來平治下界的水土的。……在這樣的傳説裏,根本不可能有作爲禹之君的人間帝王堯、舜的地位。顧氏認爲堯、舜傳説較禹的傳説後起,禹跟堯、舜本來並無關係的説法,當然也是正確的。④

意見可以説與張氏截然對立。張蔭麟先生認爲《詩》《書》並非當時歷史觀念的總記録,不一定必須涉及堯舜;而裘錫圭先生則從傳説形態、禹的神性等角度,贊成當時不存在"堯——舜——禹"的人間帝王君位授受模式,堯舜傳説比禹的傳説晚起。這其實是中國上古傳説研究的最重大問題之一,迄今尚未形成統一看法,關鍵之關鍵即在於此處能否使用"默證",對於這一點,我們下文還有評述,暫不贅。但這個例子説明,對"默證"使用限度的判斷,每個研究者的尺度確實是不同的,每一個"默證"的使用背後,都還有支撑它的"經驗性"的東西存在(比如對於傳説演變規律的認識);對於同樣的材料能否用"默證"推導,往往也會有不同的立場。

前已引及裘錫圭先生對顧頡剛先生所發"内容不多的《周頌》没有提到禹,怎麽能證明當時人就不知道禹呢"的批評,可見文獻内容的"足够多",是使用"默證"的一個限度,但究竟要"多"到何種程度才能用呢? 比如前面提到的堯、舜傳説,顧先生説《詩經》《尚

① 《一個流行了八十餘年的僞命題——對張蔭麟"默證"説的重新審視》,《文史哲》2007 年第 1 期。

② 《"層累説"之"默證"問題再討論》,《學術月刊》2010 年第 7 期。

③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58 頁。

④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257 頁。

書》(除去《堯典》《皋陶謨》)不見記載,在張蔭麟先生看來還是遠遠不够達到使用"默證"推導的標準的,而在顧先生看來已經足够。因此數量的"多",僅是一個相對性的判别標準,在不同人心目中,資料怎樣才算足够多,判斷會很不相同。研究先秦時代的古史傳説,除了對相對豐富的材料作窮盡性考察之外,最好還須在邏輯上説明爲何某現象、事實、觀念該時如有,必當見於相關文獻記載。我們下面舉正反兩例來看看"默證"使用的限度。

顧頡剛先生曾説:

> 陰陽五行説始於何時,尚難斷定。看《論語》記孔子的話這等多,而始終不曾提起過這個問題,可知在孔子時還没有這一説;就算已有,那麽至少在孔子時大家還看得不重要。①

我認爲這就是一個不當使用"默證"推導的例子,是缺乏説服力的。因爲《論語》是一部由孔子後學編定的書,並不是孔子的全集或春秋晚期思想的匯總,孔子本人對弟子的講話有其背景和意圖(有些東西即使其觀念中有也不一定有機會涉及),弟子編書時又有其目的和選擇,所以《論語》不講陰陽五行,不能就此斷定當時無此思想或者大家對它看得不重要(其實往往重要到日用不自知的東西反而不會拿出來特别講,比如現在所有人都知道萬有引力的物理知識,但是遍查全年某種生活類報紙,如果不能發現這一知識的明確表述也是極爲正常的,這不代表這種物理知識在當下就不重要、不爲人所知)。因爲不可能設想會有色諾波所謂的"立意將此類之事實爲有統系之記述"的春秋晚期思想匯總類文獻的出現,故只有找出一個必當以陰陽五行觀念解釋的問題,而孔子卻未提及、未以此觀念來解釋,則方可對當時無此觀念的可能性加以比較肯定的判斷(但這也不是必然的,因爲還必須考慮到偶然性因素的存在)。事實上,新出文獻在此問題上給了我們一些新啟示。李守奎先生説清華簡裏有一部分文獻:

> 古帝王傳説與陰陽五行及諸神密切結合,系統而豐富,長篇中大都是這類内容,其中有的把五紀、五算、五時、五度、五正、五章等内容組織成一個縝密的系統,其豐富程度令人驚歎,完全超出了我們的想像。這部分内容對於我們瞭解戰國人的古史觀念和陰陽五行框架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這些内容全部是佚書,其命運很像漢代的緯書。到目前爲止,一篇也没有公布。②

裘錫圭先生已經根據此前透露的清華簡信息指出,"看來我們對五行説發展過程所經

① 《中國辨僞史略·陰陽五行説所編排的古史系統》,《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② 《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97—298頁。

歷的具體年代,應該有新的認識,《月令》的撰成年代不見得一定很晚”。[①] 清華簡下葬的時代(也就是抄寫的時代下限)雖然一般判斷爲公元前 300 年左右,但有些文獻抄成較早(有些文獻如《繫年》明顯抄成於戰國早中期,遠遠早於我們一般所見的戰國簡),[②]或者其依據的古書或底本有較早來源,李先生文章披露的這些文獻,其所反映的内容如有著春秋晚期思想及文本的淵源,是否至少能透露出春秋時代陰陽五行思想廣泛存在的些許消息呢? 這恐怕都不是不容考慮的問題。

從正面角度而言,裘錫圭先生據《子羔》篇内容,證明該篇古書寫作時不存在《五帝德》《帝繫》之系統,我認爲是合理使用默證的一個例子。裘先生根據新編連釋讀的《子羔》簡文指出:

> 從《子羔》篇可以看出,在此篇寫作的時代,作爲大一統帝王世系重要組成部分的、契和后稷皆爲帝嚳之子以及禹爲顓頊之孫等説法尚未興起。在此篇中,孔子完全是從禹、契、后稷都是天帝之子的角度,來敘述他們的降生神話的。從中一點也看不到上舉那些説法的影響。子羔提問時,對禹、契、后稷的出身只説了其父爲天帝或爲“賤不足稱”的凡人這兩種可能,從中也看不到那些説法的痕迹。[③]

《子羔》篇所記子羔的疑問,已是在懷疑古代流傳的三王無父而生的神話,他好像寧願相信三王本爲人子但其父賤不足稱的説法。如果當時存在大一統帝王世系中的元素,爲什麽子羔不在發問時提及呢?《子羔》篇作者没有注意或者故意忽略、迴避大一統帝王世系傳説的可能性,也幾乎不存在。[④] 林澐先生對裘説評價道:“可見即使是‘以書論書’,畢竟可以判定是非的。”[⑤]這就説明根據《子羔》篇敘述的内容和内在邏輯,用“默證”推導當時不存在大一統帝王世系的嘗試是可以成立的。

這裏還想就新出清華簡的資料,再舉一個使用“默證”的例子,不知是否有當。

三代先祖禹、契、后稷在較古的傳説中都應是天帝之子,互相之間並没有關係,被派到堯舜朝廷上爲臣,顯然是比較後起的傳説。《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① 《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 4 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1—12 頁。

② 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文史》2016 年第 3 期。

③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263 頁。

④ 郭永秉:《帝系新研》,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20—121 頁。

⑤ 林澐:《真該走出疑古時代嗎? ——對當前中國古典學取向的看法》,《林澐學術文集(二)》,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84 頁。

《國語・魯語上》“杼能帥禹者也……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從這些比較早的文獻記載的傳説中看，禹、稷、契三代先祖的地位基本上是相埒的，[①]互無關聯，更没有他們同在虞廷爲官的説法。上博簡《子羔》記孔子語“舜，人子也，而三天子（指禹、契、后稷）事之”，以此來突出有賢德的平民也能得到高貴人物的事奉，成爲傑出的人王。這是現在能看到的比較早的禹、契、后稷爲堯舜臣的記載（其著作時代可能比《尚書・舜典》《孟子・滕文公上》等要早一些）。我很懷疑，這類傳説的定型大概也有一個比較長的過程，並不是禹、契、后稷同時一下子被安排到了堯、舜帝廷爲臣的。這一點，過去也曾有學者討論。[②] 禹因爲有被由“神”“人化”構建帝王系譜的需求，而且又有著名的受天命平治水土的故事；作爲人化後的夏代始祖，時代又確與虞直接相承，所以他先被安排到堯、舜駕下爲臣治水就十分必要而且自然，這是神話理性化的自然規律使然，形成的時代應該會比較早。《論語・堯曰》裏已經有“舜亦以命禹”的説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舉治王天下》“堯王天下”小篇記堯訪禹問政，“禹王天下”小篇記堯命禹治水，禹奉舜重德等内容，説明在此篇的著作時代，禹爲堯舜帝廷之臣的傳説已經十分完備，此篇抄寫年代應與上博簡的不少儒家著作一樣，大概至晚是戰國早期的作品。

然而作爲商的先祖契，尤其是作爲當時還是名義上天下共主的周王的先祖稷，他們成爲舜臣的説法，演變爲影響力很大的傳説則應稍晚，疑應與周天子影響力衰微，禪讓學説風起，有意識地突出堯、舜尤其是舜的地位，以表達對代周一統天下人物出現的期待有關。除了前舉《子羔》篇外，上博簡《容成氏》記后稷和契在舜廷爲緿（田？）和樂正，也同樣是配合宣揚禪讓學説的較晚説法。

著成時代較早的《尚書・吕刑》有“皇帝清問下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其中與禹一起受皇帝（上帝）之命的“三后”之一“稷”確實應是周人始祖后稷，但這跟后稷成爲服事舜的臣佐還不是性質相同的一回事情，其性質當與《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魯頌・閟宫》“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大雅・雲漢》“后稷不克，上帝不臨”相同，正如顧頡剛先生所説，他“在周人的想像中，爲農神的分數多，爲人王的分數少”，“后稷只是

① 參看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7册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66、368頁。

② 例如楊寬認爲“虞廷九官，契爲司徒之説最先出，其餘則漸次推演而出者”（《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7册上，第369頁）。此説著眼於作者提出的契本爲后土社神説，故爲司土之官較自然，但此説大概並不合於事實。

后稷,他没有做帝嚳的兒子,没有做禹的輔佐,没有做舜的臣子,也没有做契的同官";[1]當然,不排除《吕刑》的"三后"説是後來把后稷等人派爲舜臣所從依據、仿效的較早傳説模型的可能性。

清華簡《良臣》篇是記自黄帝以來至春秋晚期的著名君王的賢臣、師輔,其中所記舜臣有禹(這與《論語·堯曰》合拍),卻並没有出現契與后稷;禹的臣佐中,也没有見到契與后稷。[2]《良臣》篇的整理者指出,此篇所記最晚的是春秋時著名君臣,文字有三晉風格(這一點後來又有多位學者討論),且"特别突出子産","作者可能與鄭國有密切關係",可見這篇竹書很可能有比較早的來源,且很可能與姬姓國有關;其内容並不突出宣傳古帝王禪讓之德,故其所記古史傳説中,舜臣禹佐並無契與后稷的特徵便值得注意了。儘管我們很難肯定,舜禹之臣中未見契、后稷,就一定是《良臣》篇著作時不存在此類説法而非偶然的忽略,但結合上面所述情況以及推論看,這種"缺席"並非出於偶然的可能性,似乎是存在的,也就是説,在《良臣》篇的著作時代,契、后稷這兩位商周始祖,很可能尚未及受到禪讓等流行的政治學説的影響而被編派爲舜之臣佐。

總之,古史傳説研究完全不使用"默證"在我看來是不可能的,因爲一般來説人們不能滿足於從文獻裏反映出來的當時"有"什麽,而更期待讀出文獻背面的當時"没有"什麽。[3] 但如何在合理範圍内使用"默證"推導結論,是需要反复斟酌的,而且下判斷時必須掌握好分寸,不作任何過頭之論——因爲"言有易、言無難"。

三、"黄帝"傳説演化問題的新資料

在《大戴禮記·帝系》《五帝德》所記"五帝"中,黄帝、顓頊、帝嚳與堯、舜二帝的情況很不同,問題錯綜複雜,有價值的材料卻又很少,研究起來特别困難。

作爲《帝系》等文獻記載的大一統帝王世系的首一帝也是各族源出的一帝,黄帝的地位尤其引人注目,他本爲人還是本爲神,早就有争議。我認爲最重要的研究,似

---

① 《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1册,第141、136頁。李鋭先生承認《吕刑》中的"皇帝"是"上帝",但認爲這是因爲"當時人行事皆假天帝、上帝之命"(《上古史新研——試論兩周古史系統的四階段變化》,《清華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亦即認爲《吕刑》中三后所從受命的實際上也是人王,這種解釋恐怕並没有説服力,有關問題我們在下面還會討論。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第157頁。

③ 郭沫若先生《金文叢考》有著名的《金文所無考》一篇(《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就是在疑古思潮背景下探求"無"的典型嘗試。

乎仍推顧頡剛先生的《黄帝》一文。① 目前在銅器銘文中所見的最早的黄帝資料，是戰國中期陳侯因資(即齊威王因齊)敦(《集成》4649)所記"高祖黄帝"。丁山等先生認爲敦銘的黄帝是人，是古帝王；楊寬等先生則主張是天帝、天神。顧頡剛先生認爲：從文獻的記載看，黄帝本爲秦之上帝，發源於西北，以崇拜者寖多，所以能傳播到東方，使齊威王確認西方上帝爲高祖。

《史記・封禪書》記載：

> 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吴陽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

顧先生據此認爲：秦君四百年中陸續設置七畤，白帝三，青、黄、炎各一，諸帝皆秦之上帝；祭黄、炎的秦靈公在位當三家分晉之際，《六國表》列於靈公三年，即公元前 422 年。襄、文之世尚無白帝之説，所祀是秦之唯一上帝(後因立青、炎、黄三帝，乃有白帝之分)，當時應亦無以五行説分配上帝者。直至戰國中葉的秦獻公才受五行説的影響。

現在看起來，顧頡剛先生的意見，可以説有得有失。其得在於指出了作爲人帝的黄帝，本是類似秦所祭的上帝之一的黄帝，後來因爲泯除舊日種姓成見，"假黄帝之大神爲人間之共祖"。其失主要在於，對五方、五方帝、五色帝與五行相配思想的起源看得太晚。②

---

① 《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76—184 頁。

② 顧先生《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將《月令》排在《世經》之後(中華書局，2009 年，第 217 頁)。五方與五色相配的思想起源相當早，學者早已指出過即使不是西周作品(唐大沛等即認爲是西周史官的作品)、但著成時代也一定早於戰國的《逸周書・作雒》云"諸受命於周，乃建大社於國中("國"原作"周"，從盧校改)。其壝東青土("青"原作"責"，從盧校改)、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亹以黄土("亹"原作"疊"，從盧校改)，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黄土("燾"原作"苞"，從盧校改)，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土("列"原作"則"，從盧校改)。"(黄懷信等：《逸周書集訓校釋(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534—535 頁)，與《白虎通・五祀》引《春秋傳》"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黄土。故將封東方諸侯，青土，苴以白茅。謹敬潔清也"表述相同，這就是《禹貢》"厥貢惟土五色"僞孔《傳》"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的來源，應當是比較原始的觀念，當亦即後來五方帝與五色相配乃至與五行相配的基礎。根據李福清的研究，中國神話中五帝觀念的形成，與上帝與天這兩個非常抽象的概念被一些具體神話人物形象所代替有關，與中國的五宫觀念有關，氏族與氏族集團的神話形象起初是零散的，後來在自然哲學觀和五行觀念的影響下，逐漸形成了一個統一的五元模式體系(參看張曉霞：《論李福清的中國神話與古典小説研究》，華東師範大學 2006 年碩士學位論文)，可見五方帝信仰絶非漢人杜撰的一套學説。

今文學派以及早期受今文經學家影響的顧頡剛先生等人,以《月令》《吕覽》等記載的太皞(東)、炎帝(南)、黄帝(中)、少皞(西)、顓頊(北)五帝説爲晚出,甚至是劉歆輩爲了布置五德終始的歷史,還就王莽以土德受漢火德之禪(與土德之舜受火德之堯禪同)的説法而在黄帝、顓頊之間插入少皞的結果,[①]前人早已指出,此説穿鑿附會,引導古史傳説討論進入歧途。[②] 顧先生晚年已基本放棄今文經學家的托古改制説,《史林雜識初編》一書已經不見類似内容,但是《黄帝》一篇不引《封禪書》關於少皞之神一句,仍然是顧先生保守觀點的反映,蓋非偶然。劉起釪先生《古史續辨》以此類五帝説是戰國末奠定、至漢代形成和確立的陰陽五行説所創,這也仍是受"古史辨"派傳統看法的影響。

裘錫圭先生指出:"從秦獻公已將金瑞與白帝聯繫起來看,以五色配五行的思想應該出現得相當早",商得金德説在鄒衍創立系統的五德終始説之前就已經存在,"黄是土色,《應同》以黄帝爲土德,與《月令》同。此説也應出現得比較早"。[③] 楊寬先生肯定顧頡剛先生謂五帝之説由五色天帝之神話而來的看法(童書業先生亦主此説,童先生指出《墨子·貴義》所記"帝"殺青赤白黑四龍於東南西北的傳説與《孫子》"黄帝勝四帝"説相當,指出五行説最晚戰國初年已有,最早的五帝説就是黄帝與四帝的五方帝説),[④]並明確指出:"五帝之説當起於五方帝五色帝之祠","最遲春秋時已有","五帝之傳説初不與鄒衍相涉";"五方天帝之説,本爲一横剖面之神話,言天上東南西北中並立有青炎白黑黄五帝,各主一隅也。影響所及,於是演於天上之故事,……由横的排列變而爲縱的系統矣"。[⑤] 楊寬先生認爲五帝説與終始五德説本來没有關係,是有道理的;但嚴格來説應該表達爲,與五行相配的五方帝之傳説,起源當遠早於鄒衍五德終始説。鄒衍系統創立五德終始説,事實上無疑也若明若暗地沿襲了傳統的五方帝傳説的許多重要因素的,如黄帝爲土德,商湯得金德(與《子羔》等書的契得金德説接近,契與少皞摯爲一人分化,前人言之已詳),不能與五帝説完全脱開聯繫。

裘錫圭先生認爲黄帝爲土德説出現得也應該比較早,但究竟能早到什麽時候,他

① 顧頡剛:《五德終始説下的政治和歷史》,《清華學報(文哲學版)》1930 年第 1 期,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册、《漢代學術史略》(上海亞細亞書局,1935 年)。

② 參看錢穆:《評顧頡剛〈五德終始説下的政治和歷史〉》,《古史辨》第 5 册,第 630 頁;楊向奎:《西漢經學與政治》,1945 年初版,獨立出版社,2000 年重印。

③ 《釋〈子羔〉篇"鮑"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 502—503 頁。

④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 7 册上,第 251—253 頁。

⑤ 《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 7 册上,參看李零:《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説》,《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 版,第 71—72 頁。

並没有下肯定性判斷。秦靈公祭黄帝，但也並未明説黄帝的瑞應。前面提及的陳侯因齊敦，陳侯自稱出自“高祖黄帝”，似乎尚有可説。熟悉古文字的人都知道，“據金文，陳完之後以義符‘土’易‘攴’，構‘塦’字以别於嬀陳”。① “土”旁是古文字中經常出現的無義加繁偏旁，但是“陳”字之所以要加“土”旁區别，應當不僅止於文字上的無義繁化，似可從歷史角度尋求原因（陳之先祖“舜”，在戰國文字中亦从“土”。齊系文字特徵的簡册抄本中“堯”字也有下部疊加“土”的寫法，②皆可注意）。據《左傳》記載，春秋時人認爲陳本出自顓頊，爲水屬（參看下文），戰國時陳（田）齊或欲改德運别於嬀陳，故追尊黄帝爲高祖（見前引陳侯因齊敦銘）、③並於“陳”字上加“土”（或者簡化已經存在的从“土”的“陳”字異體）以區别之，若果事實確如設想的這樣，那就説明至少在戰國前期田氏代齊以前，黄帝配土或黄帝爲土德的思想大概也已經成熟了。

秦襄公“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顧頡剛先生《黄帝》一文略去“自以爲主少皞之神”這句話没有引用，就是因爲似乎根本不信秦主西方白帝少皞之神説。少皞號金天氏，是《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所記的西方之帝。裘錫圭先生討論《子羔》篇所記商得金德説時，曾引及這條記載，指出：“如此處所記無誤，則早在東西周之交，以少皞爲白帝的説法即已存在”，並據“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説“至晚在戰國前期，五行之金已經跟白帝聯繫在一起了”。④

如果再仔細分析一下，我們似乎可以作更進一步的推論。關於秦主少皞之神，前人早已指出《左傳》記武王因商奄之民封伯禽於少皞之虚，據《逸周書·作雒》“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夷徐奄及熊盈以畔，……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指出熊爲楚氏，盈即嬴，爲秦姓氏，又據《左傳》記郯子稱高祖少皞等説法，指出“蓋秦楚與郯，無非東夷之族”。⑤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謂燕王章》以及清華簡《繫年》關於秦人起源的傳説爲此説補充了秦先世爲商奄之民的細節。⑥ 因此秦（即商奄）主少皞之神的説法，恐非但是兩周之交已有，極可能存在更早的淵源，這是“秦襄公没有忘記

---

①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年，第3358頁。

② 郭永秉：《帝系新研》，第109—110頁。

③ 似尚不足以據此推測當時已出現黄帝與顓頊的祖孫關係，但這種關係的建立以及大一統帝王世系的最後構建成功與此追尊始祖、區别德運的舉措是否相關，則可研究。

④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501頁。

⑤ 參看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劉歆冤詞》，皆收入《古史辨》第7册上。

⑥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自傅斯年《夷夏東西説》後，主秦人東來的學者極多，這個問題本來就已比較清楚。

國族的來源"的表現。[①] 至於少皞爲西方白帝説，則可能稍晚一些成熟(保留不少較古傳説面貌的《山海經》已有此説[②])，估計兩周之際是其下限(如考慮殷人尚白的觀念，這種説法也可能有較早淵源)；白帝少皞與金相配的時代下限則或許又再晚一些。[③]

類似的表述還有"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左傳・哀公九年》晉國史墨語)；"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左傳・昭公九年》鄭國裨竈語)、"陳，顓頊之族也"(《左傳・昭公八年》晉國史趙語)。這些經通曉古今的史官、天象家之口説出的，應當也都是很古的傳説，而不似經過戰國後期乃至漢代人的增添、改寫。姜姓諸國出於炎帝、陳國出自顓頊的觀念，與秦爲少皞之後的表述極爲接近、可以互證；炎帝與火相配、顓頊與水相配(古書還多言顓頊居處"玄宫"——據《莊子・大宗師》陸德明《釋文》即北方宫——、建日月星辰之位於北維[④])的説法也跟少皞與金相配的説法相對應。從文獻記載看，秦似獨不祀黑帝(即北方帝，《月令》等以爲即顓頊)，五方帝信仰在秦似未能完全建立。《史記・封禪書》記載：

---

① 參上引李文，顧頡剛先生《尚書大誥譯證》(《顧頡剛全集・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十下，中華書局，2011年，第960頁)已有類似看法。

② 見該書《西山經》(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501頁)。裘錫圭先生已指出，"《山海經》雖然成書較晚，卻保留了不少較原始的神話傳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147頁)。被王逸認定爲屈原所作的《遠遊》中，有"軒轅""太皓(配句芒)""西皇(配蓐收)""炎神(配祝融)""顓頊(配玄冥)"五方帝，西皇没有問題指少皞，但此篇作者及著作時代久有争議(金開誠、高路明、董洪利：《屈原集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第666—667頁)，裘錫圭先生認爲該篇獨西方帝不稱"少皞"而稱"西皇"是刻意模仿《離騷》的緣故，《離騷》的"西皇"本非如一般所説是少皞，而應是女媧(《"東皇太一"與"大𪆶伏羲"》，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6頁)。但是《離騷》的"西皇"指女媧似並無確據，即使《遠遊》晚出、非屈原手筆，也很難確證該篇作者對"西皇"的理解與屈原完全有異，即使是漢代人仿作的楚辭體作品，"西皇"的理解仍然可能有先秦舊説的根據；《遠遊》該處不稱"少皞"而稱"西皇"可能只是出於與上下文趁韻的目的("騎膠葛以雜亂兮，斑漫衍而方行陽部。撰餘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句芒陽部。歷太皓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啟路鐸部。陽杲杲其未光兮，凌天地以徑度鐸部。風伯爲余先驅兮，氛埃辟而清涼陽部。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陽部。"一大段爲陽、鐸合韻)，也很難説是刻意模仿《離騷》而采取"西皇"之稱，實是上下文的内在需要所致。"西皇"疑仍當從舊説定爲少皞復有一證，《山海經・西山經》"又西三百五十里，曰西皇之山，其陽多金，其陰多鐵"，山之多出金、鐵，當與西帝少皞在五行中屬金有關(前已提及《西山經》有"白帝少昊"所居的長留之山，這並不就反證"西皇之山"的"西皇"非少昊，此猶黄帝居崑崙之丘——或虚，見《西山經》《穆天子傳》《莊子・至樂》等——，而《西山經》又有"軒轅之丘"，神話傳説來源複雜，多不能以死理拘泥)。至於《九歌》的"東皇太一"是否像聞一多先生所説是指太皞，則還可以研究。

③ 裘錫圭先生據《左傳正義》指出從《左傳》已能够明確少皞與金天氏的關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501—502頁)，《左傳》的史料來源估計也不會晚於戰國前期。

④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7册上，第253頁。

> （劉邦）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説。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

這一故事大家都很熟悉，似乎也可以拿來説明秦没有祭祀黑帝的習俗。但據新出資料似乎還不能看得太過機械。陝西鳳翔南指揮 1 號秦公大墓所出秦景公殘石磬有"天子匽（燕）喜，共桓是嗣。高陽有靈，四方以鼏"，其中的"高陽"，公認應爲顓頊。[①] 秦景公是春秋中晚期秦國國君。由此看來，至遲在戰國早中期，五方帝信仰已在秦普遍化系統化（黑帝顓頊可能只是没有被秦人立畤崇祀而已）；只不過從受祭的角度看，其中最被秦人重視的仍是白帝少皞（秦公石磬銘文並不證明後來的秦出顓頊説，過去包括我在内似多誤解，詳下文）。

結合上文所述，似乎暗示出，至晚在戰國前期，炎帝配火爲南方帝、顓頊配水爲北方帝、少皞配金爲西方帝等五帝與五方、五行相配思想可能已經基本形成系統。《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楚巫曰：'公，明神之主，帝王之君也。公即位有七年矣，事未大濟者，明神未至也。請致五帝，以明君德。'"孫星衍云："五帝，五方之帝。"《晏子春秋》著作時代不甚晚，據出土資料可判定肯定是先秦著作，從中也可見五方帝這類傳説在東周時代各國中的巨大影響。[②] 前引李守奎先生文章中，曾經透露清華簡未發表的内容中，就有"古帝王傳説與陰陽五行及諸神密切結合"的情況，雖然具體内容完全不明，但"古帝王"與"五行"相結合已足够引起重視，清華簡的這些"系統而豐富"的"長篇"，足可説明這類思想至少在戰國中期已臻於完整化、精密化，甚至形成了相當重要的經典性著作，其源頭自然可以往更早的春秋時代追溯，我想這一點應當是没有太大問題的。

古人的世系觀念，在敘述祭祀始祖、先祖的文字中往往得以顯露，上引陳侯因資敦銘即是，又如《國語·魯語上》《禮記·祭法》等關於禘、郊、祖、宗、報等典祀的一段内容涉及四代世系，也是大家熟知的。《繫年》1—2 號簡有整理者作如下釋讀的一段話：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恭）帝（上帝），禋祀不寅（寅），乃乍（作）帝攸（籍），以登（登）祀帝（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畮（畝）。

按，兩處"上帝"合文，一作，一作，寫法不同。關於前者，艾蘭教授在"達慕思——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美國達慕思）曾提出懷

---

①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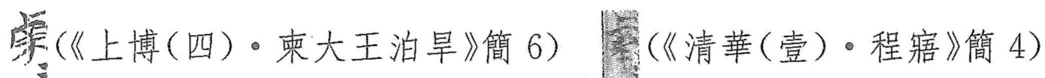
②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 7 册上，第 252—253 頁。繆鳳林已經指出，"設景公致五帝事非虚，則在秦祀炎帝黄帝之先，神之'五帝'已完成矣。"（《古史辨》第七册中，第 324 頁）

疑,她問爲什麽一定要釋爲"上帝"合文而不能釋爲"帝帝"重文? 我在會上發言,贊成艾蘭教授的意見,指出此形只能釋爲"帝(禘)帝"重文;並且指出後一處"上帝"合文,實際上是"土帝"合文,"土帝"與"天神"相對,似指五方帝的中央黄帝。[①] 今將此意見正式提出並作一論證,以重新引起學者對這條材料的重視。

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春秋文字中的"上帝"合文,分别作如下寫法:



這些早期古文字中的"上帝"合文,都是在"帝"上有一個獨立的"二(上)"字,並非兼借"帝"上兩横爲之。也就是説,我們從來没有在古文字中看到過以"帝="表示"上帝"的例子。何況,戰國文字中的"上"已不寫作"二"形,而是寫作"上"形,即便"帝="本來確實可以表示"上帝",在戰國時代文字書寫習慣的背景下,也是絶無可能理解爲"上帝"的。當時的"上帝"合文,實際上寫作如下之形:



"上"字並不作"二"。

《繫年》的後一個"上帝"合文,整理者蓋因偶然疏忽而没有注意到,其上部並非"上"而是"土",請看《清華貳》書後所附文字編的黑白翻轉字形與同書中从"土"之字的比較:[字形],"土"之上横都寫成由左上向右下傾垂的特殊形態,這説明與簡文"帝"字合書者,絶不可能是因上横筆道衝出中豎偶然寫譌的"上"字。

"不恭帝帝"疑應讀爲"不恭禘帝",就是不重視、不奉行"禘帝"這件事情。《韓詩外傳》卷五:"禘祭不敬,山川失時,則民無畏矣。"鄭太子與兵方壺銘文"不懈春秋歲嘗",[②] 與其結構相類,意思正相反。《魏書·律曆志上》:"今(公孫)崇徒教樂童書學而已,不恭樂事,臣恐音律一曠,精賞實難,習業差怠,轉乖本意。"文例雖晚,亦可參考。問題是,"禘"字古書既可指祭天也可指祭祖,這個被"禘"的"帝"是什麽性質,是上帝還是始祖、先祖?

---

① 參看邢文先生撰寫的《達慕思——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文物》2013 年 12 期,第 88 頁。我的意見曾經跟臺灣彰化師範大學蘇建洲先生説起,承他以"看校補記"的形式引入由他和吴雯雯、賴怡璇合著的《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6 頁。

② 魏宜輝:《利用戰國竹簡文字釋讀春秋金文一例》,《史林》2009 年第 4 期。

整理者指出這句話應參看《書・牧誓》"今商王受……昏棄厥肆祀弗荅"(鄭玄注以爲指祭宗廟),那麼容易想到,所謂"帝"即《禮記・曲禮下》"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大戴禮記・誥志》"天子崩,步于四川,代于四山,卒葬曰帝"的"帝",即對已故先王的稱呼。與這種"帝"相關,島邦男指出殷卜辭有"附帝號於父名而稱之"的現象,如"父乙帝""帝丁",裘錫圭先生進一步指出"帝"即"適(嫡)",與區分嫡庶觀念有關(旁系不稱帝)。古代有籍田是爲宗廟祭祀而設的説法。《禮記・祭義》:"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漢書・文帝紀》:"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張衡《東京賦》"躬三推於天田,修帝籍之千畝,供禘郊之粢盛"。都是把籍田的功能(或其中一部分功能)與祭祀先祖聯繫的。

但是,我們當然也應該注意到,"帝籍""籍田"的作用一般是説祭祀上帝的。與《繫年》簡文密切相關的《國語・周語上》説:"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武王吸取商的教訓,作帝籍,自然也宜推論,"不恭禘帝"仍不能排除是指祭上帝的可能性。這個問題怎麽統一起來解釋呢?

帝本來既指上帝(至上神),也指宗主神,王是上帝的直系後代因而有權統治天下。①《説文》"姓"字下説"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儘管周武王所作名爲"帝籍",卻並不專指祭祀上帝,籍田是爲了供給祭祀上帝、先祖之田,古書中帝籍不專爲祭上帝,是"舉尊言之"(見《周禮》賈疏)。因此《繫年》的"不恭禘帝",當是指祭祀上帝和先王(尤其是直系先王)不恭敬,是一種籠統的講法。②《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鄭注:"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又見《禮記・大傳》鄭注)可見禘上帝,要以祖配享(《逸周書・作雒》"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即此義,孫詒讓認爲《作雒》之上帝與《周禮》一樣,並非昊天而是受命帝——有的學者稱感生帝)。"不恭禘帝"包含祭上帝和祭先祖,可以此爲參考。

據鄭玄説,禮書所謂"上帝"有多種含義,可以指昊天上帝(玄天),也可以指五帝(二皞、黄、炎、顓頊),也可以專指周所郊祀之帝(據鄭注爲蒼帝。此説晚出,《春秋元

---

① 參看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青銅時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0—321頁;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124—125頁。

② 中山王方壺銘敘述中山王命相邦賈擇吉金"鑄爲彝壺,節于醴(禋)醊,可灋可尚,以卿(饗)上帝,以祀先王,穆穆濟濟,嚴敬不敢怠荒"(《集成》9735.1A),這正可看出古人祭祀上帝、先王是一體的。

命苞》説周爲蒼帝之子[①])。《周禮》多見“兆五帝於四郊”“祀五帝”等,鄭注、賈疏皆謂即蒼、赤、黄、白、黑五帝。《禮記·郊特牲》孔疏指出,祭五天帝也是祭上帝的一種,清人有爲之作補充論證的,應可信從。[②]

有了這些認識,就可以對簡文的“以登祀土帝天神”作解釋了。

《禮記·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黄帝,其神后土。”隋代蕭吉《五行大義·第二十一·論五帝》引《河圖》:“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黄帝,含樞紐,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叶光紀,水帝也。”據《隋書·經籍志》説,《河圖》本文九篇,“其書出於前漢”。上引這條記載,五方色帝與五行相配的講法,顯然要早於西漢;只是在現存的先秦古書中,我們没有看到過完整的“五行+帝”的名稱。但是這樣的名稱出現是很自然的,據前舉《月令》“中央土……其帝黄帝”、《白虎通·封公侯》“土爲中宫,……其帝黄帝”,可知中央(中宫)之帝就是土之帝,兩者是二而一的關係。黄是土色,顧頡剛先生説過:“黄帝的土德是表現在他的名號上的,永遠不變的”,[③]這正是“黄帝”也可以稱“土帝”的最重要的原因。

《魏書·劉芳傳》記賈逵云:“東郊,木帝太昊,八里”,“南郊,火帝炎帝,七里”,“中兆,黄帝之位,并南之季,故云兆五帝於四郊也”,“西郊,金帝少皞,九里”,“北郊,水帝顓頊,六里”。據《隋志》,賈逵是最反對圖讖妖妄的古文學家,[④]但此處他的講法卻與《河圖》相合,恰説明此説是久有傳承的古説,而非漢代經師隨意編造的講法。陳槃、徐興無等先生指出《河圖》《洛書》出現在其他緯書之前,是秦漢之間的早期讖緯文獻形式。[⑤] 顧頡剛先生也曾説,“緯書中的記載,固不能説是西漢後發生的

---

① 《孝經援神契》説“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靈威仰即東方青帝,與此説相合,也應是五行相生支配的感生説背景下的晚起説法(參看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第263頁)。

② 參看汪榮寶:《法言義疏》卷十四對此問題的綜述,中華書局,1987年,第349—351頁。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從栗原朋信等學者的意見,認爲先秦文獻中“五帝”與“上帝”概念不相混(以“上帝非一帝”“祭上帝則兼存五帝”的認識始於東漢時代的鄭玄),否定秦人諸畤祭祀的是五色帝(三聯書店2015年,第22—33頁)。這一看法疑古過甚(裘錫圭先生在《釋〈子羔〉篇“銫”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説》一文中已經指出,“《封禪書》記秦人祀神之事頗詳,當有秦人記載爲據”,顯然不可能出於漢代人的改造性追述),且忽略了鄭玄看法具有更早的經學來源,忽略了文帝十六年在渭陽五帝廟祭泰一(當時把泰一視爲最高天神)的事實(參看牛敬飛:《被誇大的前郊祀時代——從〈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對史料的誤用説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1期),故不取。

③ 《五德終始説下的政治和歷史》,《古史辨》第5册,第560頁。

④ 《隋書·經籍志》:“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説。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

⑤ 參看徐興無:《讖緯文獻與漢代文化構建》,中華書局,2003年,第13—17頁。

思想，但其用了五行相生的系統來支配感生説，則確是西漢末年學説所造成的歷史”，[1]其説雖仍然是主張劉歆托古僞造歷史（顧氏仍以前引《河圖》説爲接受王莽時歷史和天文家學説的“可喜的天帝人帝説”），但以緯書中的一些記載有較早來源是可取的意見。

“土帝”即黄帝，首先大概是因爲與主其他四行的四方帝有所不同，有比較重要的地位，所以單獨拿出來講。[2] 童書業先生早已指出“五方帝中蓋唯黄帝有最上天帝之資格，故其傳説亦最風行（逐漸人化）”，[3]“天神”很可能就是指不包括黄帝的其他四帝（當然也不排除包含其他天神的可能）。《漢書・地理志下》上郡“膚施”下注：“五龍山、帝、原水、黄帝祠四所”（按，此爲漢宣帝時事），《郊祀志下》作“又立五龍山仙人祠及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4] 可見天神帝和帝相當，[5]就是指除去黄帝的其他上帝天神，與簡文似可以比較（當然，西漢時的黄帝與簡文土帝的性質可能已經不完全一樣）。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篇，鄔可晶先生拼合了如下兩支簡：

---

① 《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第 260 頁。

② 從古文獻中可以找到很多“土”重於其他四行的表述，例如《國語・鄭語》：“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而四方帝中的中央黄帝，也比起其他四帝來得地位獨尊，丁山先生指出，《月令》裏“中央土，其神黄帝”，“黄帝反而高拱在四方天神之上”，這種安排和前舉《遠遊》的内容合拍（《中國古代宗教神話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年，第 470—471 頁。按《遠遊》説“軒轅（即黄帝）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娱戲”，下面便分别四方遊歷，遇到東西南北四方帝及其輔佐，適可見出中央黄帝與其他四方帝地位的差别）。裘錫圭先生認爲，我提出簡文應釋“土帝”合文而非“上帝”合文是可取的，但結合商周時代並無五方帝思想、當時突出的是天地四方的“六合”觀念（地與四方跟天的地位並不平等，天帝是一切的主宰），所以主張此處簡文應當讀爲“帝、土、天神”，帝是上帝，土是指后土（2016 年 5 月 9 日在裘先生家的談話録音）。我經過反覆思考没有采納這種看法。首先是《繫年》此章所據的材料來源恐怕到不了商和西周，此章反映的思想恐怕不能跟商周出土文字資料所反映的情況直接相類比；第二，將“土帝”合文語序改讀爲“帝土”，似乎没有其他出土文字資料的佐證；第三，按照裘先生的理解，“土”和“天神”其實是並列的，“帝”與“土”之間則並非直接相對而言，爲何要把它們寫作合文形式，没有合理解釋，而且把地位明顯低於“帝”的“土”寫在“帝”之上方，也是難於理解的事情。所以本文仍堅持將“土帝”合文逕讀爲“土帝”，恐不能因爲在周代文獻中没有見過把“黄帝”稱爲“土帝”、没有見過祭祀五方帝的記録就否定其存在的合理性，如果放在東周時代思想的背景下，周人祭祀“土帝”的説法似並非特異之事。

③ 《春秋左傳研究・三皇五帝》，《童書業著作集》第一卷，中華書局，2008 年，第 317 頁。

④ 此句原一般標作“天神、帝原水”，誤。《郊祀志下》“乃命越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顔注：“天帝之神及百鬼。”

⑤ 《漢書補注》引錢大昕説已指出天神與帝相當。

□之,至于周之東,乃命之曰:"昔者又(有)神【《上博(八)·成王既邦》簡 16】顧監于下,乃語周之先祖,曰:"天之所向,若或與之;天之所伓(背),若佢(拒)之。"……【9】

鄔先生認爲,"顧監于下"的主語是"有神"(可能就是指上帝)。[①] 今按,語周先祖的上帝可以"神"稱之,應即天神之義(他可能不與"天"或"上帝"完全等同,因下文稱"天如何如何",但他某種程度上又代表天的職能和意願),這個神大概就是周人祭祀的土帝天神中的某一位(很可能就是指周先祖崇祀的五方天神中的一位)。

周武王以帝籍祭祀的土帝天神,其情況大約相當於秦國從春秋早期到戰國中葉陸續祭祀白、青、黄、炎四帝。[②] 白帝少皞是秦人自認其所出之先祖,其餘三帝及秦公石磬殘銘的"高陽"(顓頊)也是秦人信仰、崇祀的對象。所以,我們有理由説,《繫年》1號簡説周武王祭祀"土帝天神",這對於研究至晚戰國時人心中西周王室是否祭祀五方帝,黄帝在五方帝中的特殊地位,以及他成爲多國祭祀的天帝、先祖並最終成爲各族共祖的過程提供了非常重要而難得的線索;從周人世系的角度看《繫年》的這條記載,在戰國或者更早一些的人心目中,黄帝已明確被認爲姬姓周人所從出之天帝的可能性確實是相當大的(《國語·晉語四》記司空季子即胥臣之語謂黄帝子得姓者十四人十二姓,第一姓爲姬)。[③] 這些推論當然首先牽涉到《繫年》此章史料的來源問題,能反映何種時代的思想。我的初步看法是,本簡所據之内容肯定早不到西周,[④]但不會

---

① 鄔可晶:《〈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篇編連小議》,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11 日首發。

② 古代對"帝"的祭祀有郊祀和禘祭,李零先生指出"《封禪書》講秦漢設畤祠祭五色帝,也是屬於這種祭祀"(《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説》,《李零自選集》,第 72—73 頁),這是正確的。《繫年》記武王以帝籍祭土帝天神,自然也是郊禘,亦即《繫年》上文提到的"禘帝"。

③ 有學者據《魯語》認爲周人上帝是帝嚳,帝嚳的來源及與黄帝的關係不明,有待研究。

④ 説商王"帝(禘)帝",從歷史而言是不合商代人本身的宗教觀念和祭祀制度的,没有證據顯示商人對上帝行祭。朱鳳瀚先生説,"克商後的周人未必完全不瞭解這一點,其所以要將不敬上帝提出來作爲商所以亡之重要緣由,一方面是以自己的上帝觀與宗教思想來作是非之判斷,以將周人的宗教觀作爲統治觀念,消除商人宗教觀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更重要的,則是由商王不敬上帝角度申述商亡而周代之的合理性,這實際是周人所推行的天命觀之宗教政治化的體現"(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達慕思——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美國達慕思),這似乎坐實了本簡就是西周時代的實録,反映的是西周早期的思想。其實此簡内容不宜結合商周宗教祭祀的實際情況去理解,而要放在稍晚一些的背景中去考察。

晚於戰國前期，似有可能反映春秋時代的觀念。① 我們初步認爲，五方帝與五色、五行的整齊化匹配完成，並與各國族源出始祖建立比較明確的聯繫，可能最晚也應在春秋戰國之際。

《墨子·非攻下》《吕氏春秋·應同》等書都有"赤烏銜圭(丹書)"降集周社之瑞應的記載，《應同》並稱"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史記·秦始皇本紀》説"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因此周德爲"火"好像没有什麽問題，這看起來似乎與周人崇祀"土帝"、以姬周出自黄帝的表述形成矛盾。其實，周得火德的説法，很有可能是戰國後期終始五德説興起之後附會的，《墨子》雖稱"赤烏銜圭"，但也同時説"河出緑圖""地出乘黄"，並不把"赤"作爲唯一的瑞應，並未明確周得火德；②到了《應同》則獨獨突出"赤""火"，則已明顯是鄒衍終始五德支配下被改造的産物了。秦始皇以秦代周德，附會所謂"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的説法，這也與較早的、反映秦人國族來源的"主少皞之神，……祠白帝"的講法是兩個不同目的、不同性質的産物，二者本身並不直接構成矛盾。秦得水德，與所謂"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史記·秦本紀》)是否爲存在先後相關性的表述，以及其對大一統帝王世系形成所起的直接或間接推動作用，皆值得探究。總之，《繫年》敘述武王祭祀"土帝"恐怕是有較早來源的、與周人出身有關的傳統説法(但很可能並非西周時代最原始的表述)，不能與五德終始説之下的周得火德的講法混而爲一。

前文曾對楊寬先生關於傳統五帝説與五德終始説指導下的帝系之間没有直接聯繫的觀點加以肯定，不過，鄒衍之終始五德説，的確反映出把傳統的五帝説從横剖面的五天帝拉到歷史的縱的系統(在他的理論中，黄帝、堯、舜算一代，皆土德)，這既是兩者的明顯不同，也是兩者之間的某種特殊聯繫。當然，後面這個歷史系統模型，也顯然不是從鄒衍才開始的。《左傳·昭公十七年》：

> 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

① 李鋭先生認爲《晉語四》司空季子之語把姬周與黄帝聯繫、把姜姓與炎帝聯繫，是春秋時代以後對古史系統改造的結果，"是對周(及其同盟姜)之權力的服從或認同"(《上古史新研——試論兩周古史系統的四階段變化》，《清華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但正如李文已經指出的，從《左傳》《國語》看，姜姓爲炎帝四岳之後之説是當時的普遍看法，大概並不是出於政治需要的一種構建，而是有舊有傳説和祭祀習慣爲根據的；姬周出自黄帝的講法，也當有周人祭祀天帝的根據，也不一定是政治權力的影響。

② 裘錫圭先生《釋〈子羔〉篇"鈍"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説》一文據《墨子·非攻下》的記載推測周得火德説可能在鄒衍之前已經存在，似根據不足。

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劉歆《世經》:

言郯子據少昊受黄帝,黄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黄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黄帝相繼之世可知。

這是歷史上先後出現的兩種將五方帝排列爲歷史上五帝的説法(次序不同),非常重要。《左傳》之説遠較《五帝德》帝王系統古老。① "五帝"加上"共工",也許就是《唐虞之道》"六帝興於古"的"六帝"。② 清華簡《良臣》篇雖不言五德終始,但其歷史系統觀念也是鄒衍歷史系統的先聲。

顧頡剛先生説:"到緯書出現,感生説復活了,《帝系姓》中的世系又被打倒了。"③ 緯書中的五帝感生説,雖然不盡可信,但是某種程度上反映了較早的古帝王系統的原始形態(不一定有緯書那麽系統、完整),④所以這種感生説不是"復活",而是被有目的地改造成爲龐大的系統了。《帝繫》《五帝德》是從理性化的角度重構以血緣爲紐帶的、源出一系的古史帝系(其中或許也受到類似五德終始説的理論的影響),最後整合出一個大一統世系。緯書則是在各族世系較早傳説的基礎上,進行改造、齊整,將古帝系統進一步推向神秘主義。兩者都不完全反映真實的歷史實際,但各有其值得注意的地方。

附帶提一下,關於黄帝究竟是人還是神的問題,恐怕不宜死看。根據李福清的研

---

① 王樹民:《"少皞氏鳥名官"試解》,《曙庵文史續録》,中華書局,2004年,第37—39頁。

② 王樹民先生認爲"五帝"的本義是遠古時代的一種通稱(《"五帝"釋義》,《曙庵文史續録》,第27—30頁),未必正確,但古書中的"五帝"有時確爲泛稱。

③ 《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第266頁。

④ 應當指出,從各種資料看,各國、族認定的所從出的五方五色帝,並不一定能與該國族源出或所處地域對應,例如東夷多國與本出商奄的秦,自認出自西方帝少皞,姜姓自認出自南方帝炎帝,陳自認出自北方帝顓頊,姬姓出自黄帝等等,這種現象丁山先生已經注意到並因此對五帝爲五方神帝的説法提出懷疑,楊寬先生以民族遷徙的結果來釋疑(《中國上古史導論》,第261、263頁),楊説可能有一定道理,比如"少皞"之成爲西方帝,就很有可能與秦西遷而特尊之有關;同時也須考慮這樣的一種可能,即各國族所從出的神帝在最初並没有與五方五色五行相配,在受五行思想支配整齊化系統化的需求下,才出現了上述不合。但看起來先秦時各國族對這一種不合並不太在意。

究,“文化英雄的形象比神的形象形成得早,後來文化英雄可以神化”,①因此在黄帝成爲神帝之前,可能經歷過一個文化英雄的階段,這一階段我懷疑就相當於《尚書·吕刑》《逸周書·嘗麥》《山海經·大荒北經》《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等時代較早的文獻所記載的與蚩尤、赤(炎)帝戰的黄帝(《吕刑》作“皇帝”),楊寬先生認爲這種傳説出於上帝伐惡神的神話,②顧頡剛先生認爲這種“戰神”身份的黄帝,是從天帝身份轉化而來的,這類傳説是配合田齊與姜齊嬗代的政治需要而産生的。③ 從著作時代和傳説的廣泛性上看,這絶不是配合政治附會出來的傳説,而是一種形態非常古老的傳説,顧先生以“戰神”概括這種黄帝的身份,似也不够全面,而且從上帝降格爲“戰神”亦稍不近情理,其實這種“黄帝”更接近於“文化英雄”。這種黄帝傳説,比起作爲五方帝中央帝天帝身份的黄帝可能出現得早,當然也比歷史坐標上的第一位帝王、各族所攀附、共宗的始祖黄帝出現得更早。文化英雄固然不能完全等同於神,但也不是普通的人(李福清認爲這種文化英雄往往是動物或半人半獸的先祖變來的),因此這種黄帝在《吕刑》等書中就作“皇帝”,顯示出仍具有神性,這也是後來這種身份的黄帝徹底神化變爲天帝身份的一個重要基礎。

四、禹的神性問題及其與夏代的關係

按照李福清先生的看法,中國的洪水神話雖然在典籍上記載較早,然而在中國並不是最古老的神話發展階段(晚於女媧創世等混沌神話)。④ 但這種神話又格外重要,因爲其最主要主人公禹與中國的歷史時段、歷史朝代明確發生了聯繫。

禹之爲人,抑或爲神,是歷來被喋喋不休争論的一個老問題。從現存較早古書洪水神話的内容看,其主人公鯀、禹無疑都曾具有神性,禹後來是在理性化的思潮下,才逐漸成爲人王,成爲堯舜朝廷上的大臣,至於“原始的鯀、禹究竟是人還是神,我們現在已經不得而知——這不是我們不想知道,實在是現存的材料太少,没法知道了”⑤。我們現在總體上仍然支持“古史辨”派學者的看法。以顧頡剛先生爲代表的“古史辨”

---

① 李福清:《從比較神話學角度再論伏羲等幾位神話人物》,《古典小説與傳説(李福清漢學論集)》,中華書局,2003 年,第 170 頁。

② 《中國上古史導論》,第 200 頁。

③ 《史林雜識初編》,第 180—181 頁。

④ 參看張曉霞:《論李福清的中國神話與古典小説研究》,華東師範大學 2006 年碩士學位論文。

⑤ 顧頡剛、童書業:《鯀禹的傳説》,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著作集》第三卷《童書業史籍考證論集》,中華書局,2008 年,第 127 頁。

派學者,把禹當成截斷衆流的一個關鍵點,認爲是西周以至春秋人眼中以禹爲最早的古史傳説人物,這一點已不爲大多數學者所贊成。現在看來,我們的確不應否認古代口口相傳的某些傳説,如堯、舜傳説很可能有古老的來源(詳下節),顧先生"截斷衆流"的做法的確可能太過激進。但是迄今爲止,卻仍然還没有任何可靠資料可以證實堯、舜傳説的出現先於禹的傳説;堯舜同禹發生聯繫、禹成爲堯舜帝廷之臣,跟古老的天帝命禹平治水土的傳説不相容,故當爲晚起之説的看法,大概並無可疑之處。可惜的是,據豳公盨等材料反對顧頡剛先生觀點的學者,對這個從古文獻當中被揭示得非常清楚的"人化"過程卻都没有能够作出有力的反駁。①

李鋭先生舉《孔子詩論》所記孔子對"帝謂文王,予懷爾明德"句的解釋"蓋誠謂之也"等,認爲豳公盨的"天命禹"並不是"禹是神而文王等不是神的充要條件",還認爲所謂禹的天神性"是在成見引導下做循環論證",其"神迹"是在傳説流傳過程中"被逐漸放大"的,②"因此所謂天命,至少對西周人而言,只是一種思想觀念,不能説得天命行事者都是神";③謝維揚先生也舉《書·大誥》"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的講法證明"並不意味著周文王本人就真的是神性的,而他的權力也真的不具有人世的來歷"。④

我很同意謝、李兩位先生關於得天命行事者不都是神的觀點,但他們其他的看法恐怕都是有問題的。他們没有正面解釋爲何在較早的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禹的傳説卻没有類似文王爲紂臣這類完全屬於人事的記載,只有天、帝、皇帝等命禹的記載,反而到了大家都公認的戰國時代形成的古書才有禹爲堯、舜臣的記載。這種情況跟李鋭先生所謂"神迹"是"逐漸放大"的講法恰好是背反不容的。⑤

帝命文王的傳説跟帝命禹的傳説本質顯然不同,似不可比附。文王伐商爲取得合法性,自然要附會或編造出一套受上帝(或天)之命的説法來,這與人所共知的具有悠遠歷史的禹受天帝之命平治水土神話傳説發生原理完全不同,所以禹的治水傳説

① 例如謝維揚:《從豳公盨、〈子羔〉篇和〈容成氏〉看古史記述資料生成的真實過程》,《上海文博論叢》2009年第3期,第56—59頁。

② 《由新出文獻重評顧頡剛先生的"層累説"》,第141頁。

③ 《"二重證據法"的界定及規則探析》,《歷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32頁。

④ 《古書成書和流傳情況研究的進展與古史史料學概念——爲紀念〈古史辨〉第一册出版八十周年而作》,《文史哲》2007年第2期,第52頁。

⑤ 禹很有可能還經歷了最早的動物形象的階段,後來成爲人格化的英雄(參看李福清:《古典小説與傳説(李福清漢學論集)》,第200頁)。神話英雄的人化,則是中國神話特有的現象,神話的歷史化加速了這一過程,這一點經過李福清先生等的論證(參看張曉霞:《論李福清的中國神話與古典小説研究》,華東師範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應當是具有相當共識的了。

後來在理性化思潮下被"人化"改造爲受堯、舜之命説，文王因爲人所共知是一位人王而非神，他受帝命的傳説就没有這種演變過程的可能和必要，這是兩者本質的區别。李鋭先生《由新出文獻重評顧頡剛先生的"層累説"》一文所舉《孟子・萬章上》記孟子所謂"天"與"舜"天下而否定"堯"與"舜"天下的講法，是否可藉以説明天命禹和堯、舜命禹傳説可以同時存在呢？我認爲也不行。因爲萬章意在請教孟子關於堯、舜禪讓的態度，孟子本來對於禪讓的態度比較消極，所以給出一個"天"予舜天下的回答，即意在强調舜承受天命而不是堯出於己意授天下予舜的。這個"天"在孟子那裹是很虚的(所以他説"天不言")，跟原始傳説中命禹平治水土的人格化的上帝顯然不同。因此在孟子那裹，天與舜天下和堯實際上禪天下給舜是一個事實的兩面，只是出於不同需要的解釋而已，而在早期的禹的傳説裹是不可能作出類似解釋的。另外有些學者更直接將豳公盨銘文的"天"指實爲"舜"，認爲銘文突出的以"德"治民思想體現了所謂舜的政治思想云云，則更是毫無根據的臆説。①

關於禹和夏代的關係，顧頡剛先生認爲也是晚起的，禹是先在春秋時代的魯國(見《魯頌・閟宫》)被確定爲人王身份，直至戰國中期與夏代的關係才大盛。② 這一看法究竟是否正確，除了前些年面世的豳公盨之外，近年又有了可以用來進行檢驗和反思的新材料。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厚父》一篇，據我的意見，應是西周人根據當時流傳的夏代傳説編寫的一篇《尚書》類文獻，屬於所謂"《夏書》"的一種，全篇内容是記録夏代孔甲之後的某王與其大臣厚父的對話。③ 該篇開首説：

> □□□□王監嘉績，問前文人之恭明德。王若曰："厚父！□(按，此字不識，可能是王自稱其名)聞禹……【一】川，乃降之民，建夏邦。啟惟后，帝亦弗恐啟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

我主要根據《厚父》的這段話下了一個判斷：

> 此篇之重要只舉一點即可略見，即它是一篇明確點出禹和夏代存在關係的時代較早的古書，雖然禹在此篇中治水所從受命的是天帝而非堯舜(仍是半神半人的禹)，但《厚父》已明白地説他同時也是奉天命降民建夏邦的，顧頡剛先生等過去懷疑禹與夏代關係晚起，現在看來應該修正。

---

① 參看郭永秉：《帝系新研》，第 40 頁。

②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 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115—118 頁。

③ 郭永秉：《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出土文獻》第 7 輯，中西書局，2015 年。

這段話仔細推敲是有問題的,最主要的錯誤承鄔可晶先生看過文章後向我指出,《厚父》篇"禹……川,乃降之民,建夏邦"句中,"降民""建夏邦"的主語並非禹,而應是天,這從後面厚父答語中的"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一句可以更明顯地看出來,所以"他(禹)同時也是奉天命降民建夏邦的"的表述是不準確的。按鄔說甚是,應糾正我前文表述的不嚴謹處。其實裘錫圭先生早已指出過豳公盨銘文中"乃疇方,設正,降民,監德;乃自作配,鄉民"的主語都是"天","降民"的意思就是古書中常見的"生民",[①]得《厚父》之文,益知裘説確不可易,過去有些學者把"降民"理解爲禹把逃避水患的人民從山上降至平地的意見顯然是不可信的。

我們知道,從豳公盨銘文當中是看不出禹同夏代之間的聯繫的,即使銘文所説"自作配""生我王"的"配"和"王"真就是指夏代君主(這種可能性並不能説完全不存在,因爲《詩》《書》等撰成較早的典籍已經有"夏"和"有夏",西周人知道"夏"是不存在問題的),我們現在也還是没有確切證據來坐實這一點,也可以説,豳公盨銘文並未將禹的治水傳説明確跟夏的建立聯繫起來。[②] 但是《厚父》的情況就不一樣,雖然前面糾正了我當時的表述,即並不是禹奉天命降民建夏邦,但此篇降民、建夏邦的事情與禹治洪水有直接聯繫,這一點還是應當予以承認的。

我們緊接著應該問一個問題,在《厚父》篇的傳説中,禹本身跟夏的關係如何、到底是不是夏代首王? 十分可惜的是,該篇第一支簡"禹"字下殘缺,我們已不能够完全知曉《厚父》所可能提及的禹治水與夏朝建立的細節,所以只能根據現存内容作一些討論。

顧頡剛先生説《詩》《書》談及禹的九條,完全没有連及"夏"字;講到"夏"的全没有提起夏與禹的關係,《多士》《多方》並言夏殷,言殷則必舉成湯,言夏則從不舉禹,《立政》夏商對舉的兩段話(按: 引文及標點從顧先生原文):

>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
>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克用三宅三俊。……嗚呼,其惟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

---

①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150、153—154頁。裘文反覆徵引來説明"降民""自作配"等語的《孟子》所引佚《書》,現在知道也就是清華簡的《厚父》篇文字,當時寫作未能仔細體會裘文,以致出現不應有的疏誤。

② 有學者認爲豳公盨的發現"再次證明,以'夏'爲起點的'三代'概念在古代是何等深入人心"(李零:《論豳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這是根據不够充分的。

顧先生説:“在商則舉出創業的成湯與亡國的受,而在夏則但舉出亡國的桀而不舉出創業的禹”,而且“做《立政》的人並不是不知道禹的(篇末即言“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①

我認爲顧先生的這段論述現在看起來仍然非常重要,值得深思。② 我過去對《厚父》文字的理解,似乎是與“乃降之民,建夏邦”一句的理解密切有關,當時我心中是把“降之民”的“之”理解成禹的,意思是上天把民降予禹,讓他去下土建立夏邦。仔細體會上下文,前一句末字爲“川”,也就暗示出前文都應是在敘述禹受天命平治水土的事情,那麼緊接著交代上天降民給在下土治水的禹,建立夏邦,似乎也是順理成章的。但事實上或許還可有另外一種理解,也就是“降之民”的“之”並非禹,而是指禹所平治的水土,也就是古人常説的“禹迹”,“降之民”即把民降到禹迹之上。這樣一來,降民、建夏邦的事情,也就跟禹這一神話人物本身没有直接關聯了(禹治水土只是給上天建立夏邦提供了一個舞臺、做了必要的前期準備而已),進而也就可以説,禹和夏之間的關係仍然是很弱的,更没有根據説禹就是夏代的首王了。

爲什麼後面這種理解的可能性更大? 從下文看,“啟惟后”一句似乎是交代建立了夏邦之後,真正作爲夏朝君主的是啟,簡文根本没有交代他是代禹爲王,也没有交代他是禹之子,好像夏朝就根本不存在“禹”這個人王似的(在禹治完水之後的部分,《厚父》對他根本未著一字)。大家熟悉叔弓鐘銘説成湯是受了天命“處禹之堵”、秦公簋銘説秦先公“受天命,鼏宅禹迹”、《魯頌·閟宫》説后稷“奄有下土,纘禹之緒”,各國各代的建立都可以被安到禹治水的背景底下,《厚父》説“天降下民,設萬邦”,與此類認識是相合拍的,也就是説在洪水被平治之後,天在下土建立的邦國不是一個,而是許許多多林立的萬邦,③它們很可能就是後來追溯“宅禹迹”觀念的源頭(各朝各國都認爲自己源出的先公先王在那時已經建立邦國)。④ 前面我們曾提到,豳公盨銘文“生

---

① 《古史辨》第 1 册,第 115—117 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子犯子餘》記重耳問蹇叔如何“起邦”如何“亡邦”,蹇叔回答:“如欲起邦,則大甲與盤庚、文王、武王,如欲亡邦,則桀及受、厲王、幽王”(簡 14—15,中西書局,2017 年,下册第 93 頁)。按此處起邦之君獨獨不舉夏代開國君主,或許也是實在並無可以與商周賢君相擬的人物,而禹大概又並未被視作夏代首王的緣故,不知是否可作爲顧先生上述觀點的一個旁證。

③ 王樹民先生已經指出,“上古時期,原爲萬邦林立的狀態,未有中央統一政權”(《曙庵文史續録》,第 28 頁),與此類認識相合。

④ 有學者認爲,“夏”不僅是一種地域狹小、爲時短暫的國族之名,還成爲後繼類似地域集團在文化上加以認同的典範(李零:《中國古代地理的大視野》,《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1 年,第 255—269 頁),這是有道理的。但是這種觀念到底是什麼時候興起的尚值得研究,例如在《厚父》的時代,似乎還只把“夏邦”作爲天所建設的“萬邦”之一而已,各邦各族在早期的觀念中也許是比較平等的,他們都是在“禹迹”上活動的主人公。

我王”的“王”乃指夏王的可能性雖不能説完全不存在,但實際上並没有確鑿的證據證明這一點,且通篇銘文是豳公用禹治水傳説爲教材,導民用德,並不能看出與夏王有任何的關聯,我很懷疑所謂的“生我王”的“王”實即豳公對其立國之初的“豳王”(青銅器銘文中三見“豳王”之稱①)的指稱,在“豳”這個異姓小國的歷史觀念中,②估計也同樣把自己建立國家的歷史上溯到禹治水之時的,與秦、齊、魯這些大國並無不同。③

如上述分析是有道理的,那麽似乎可以更加明顯地發現,從比較早的傳説看,夏代之建立與禹本人没有直接關係,禹、啟似乎也没有直接關係,啟才是夏朝的真正開國君主,他才是上天爲夏邦作的“君”“師”,④所以才會派皋繇(陶)下爲啟的卿事爲其輔佐。趙平安先生曾經指出,《厚父》所記皋陶的活動時代在啟之時,與一般古書所記皋陶活動於舜禹時代、卒於禹時不合,⑤這當然是對的,但究其實質,這種差異的根源或許正在於皋陶輔佐的第一位夏代君主是誰的不同——對於《厚父》篇而言,既然禹只是奉天命治水的,那麽作爲卿事負責制刑司法的、有德的皋陶自然不會與之發生什麽聯繫了。

《墨子·非樂上》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惠棟説“大”當作“天”),天用弗式。”⑥惠棟以爲這是敘武觀之事的佚《書》,與《夏書·五子之歌》有關;惠氏並指出“《周書·嘗麥》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者,武觀也(秉按:武觀,據《國語·楚語》韋昭注是啟之子,太康昆弟)。彭壽者,彭伯也。《五子之歌》,墨子述其遺文,《周書》

---

① 豳王盉,《集成》09411(豳字从“攴”);豳王鬲(《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5期,第42頁,即《新收》742、743)。

② 關於青銅器銘文所見稱王的西周異姓國族之君主,參看張政烺:《矢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説〉》,《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706—713頁。

③ 稱王的異族承認並接受禹平治水土傳説,甚至把禹的事迹當作德教資料,自認也是水土平治之後與夏、周王朝一起産生的國家,這説明禹作爲當時各國族公認的標誌性英雄,影響極其廣遠,甚至還帶有某種創世者的意味在内。

④ 《山海經·大荒西經》《楚辭·天問》有啟賓天帝得《九辯》《九歌》的説法,《山海經》郭璞注引《歸藏鄭母經》有“夏后啟筮御飛龍登于天,吉”的説法,童書業先生《夏史三論》據此指出啟是一個具有神性的人物(《童書業史籍考證論集》,第216頁),這是很有道理的,其神性應當來自他本就是上帝之子,是被天帝派到下土作爲夏代君后的,在這類傳説裏,應該也不存在禹啟的父子關係。

⑤ 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藴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2期。清華簡《良臣》篇説:“堯之相舜,舜有禹,禹有伯夷,有益,有史皇,有咎囡(囚)”,整理者指出“咎囚”應讀爲“咎繇”,亦即古書的皋陶。這也應當是稍晚才起的説法了。

⑥ 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年,第261頁。

載其逸事”,這是很有道理的。可以注意的是,《訔銮》“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的表述,與《厚父》“啟惟后,帝亦弗恐啟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表述極爲相似,我以前指出可能是夏代傳説傳流衍變分化之異,①這當然也並不錯;然而現在進一步分析,這種傳説的演變極可能與夏代早期傳説模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有密切關係,因爲啟後來變成了禹之子、繼禹即位的第二代夏王,所以其“經德少”的形象就逐漸被淡化了,繼之而起的是把啟子武觀塑造成無德昏王的形象,上天派來輔佐武觀的也變成了彭壽(皋陶此時應當已經從啟的輔佐變成了禹的輔佐,不再適合下降成爲武觀的卿事之類,所以另外附會了一個“彭壽”出來),如果這種推測合理,那麽《訔銮》篇的著作時代恐顯然應該晚於《厚父》,不會像過去一般認爲的那麽早(比如作於西周早期之類)。

總之,雖然《厚父》篇簡文有缺,但從相關内容來看,似乎是有利於顧頡剛先生的判斷的。不過,或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疑問,引用過《厚父》的孟子,在回答萬章關於禹不傳賢而傳子的質疑時,不是説過這樣的話嗎?

> 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

可見孟子還是把啟當作繼禹爲夏代君主的禹之子看待的,這似乎又是一個矛盾。今按,在孟子時代,禹爲夏代首王的説法已經完全占據壓倒性優勢,禹啟的父子關係也已經深入人心,②所以孟子這裏只是就當時流行的傳説答疑,他雖然讀過《厚父》,但是在彼時流行史觀影響底下,大概對比較原始的傳説也已經並不在意甚至淡忘了,這種時代思潮對原始神話傳説的壓迫,在古史傳説演變過程中並不罕見,所以恐怕不能簡單地以此否定上面對《厚父》文義及其所藴含的古史觀念信息的分析。

---

① 郭永秉:《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出土文獻》第7輯,第130頁。

② 禹取塗山女生啟的故事,從目前所見文獻來看,大概應該是東周以後興起的。《逸周書·世俘》有“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開即啟。《世俘》一般認爲是較爲可靠的西周文獻,如果此處所記樂名非後來竄入,則是禹啟關係的較早記載了。顧頡剛、童書業先生指出,與“禹生於石”相類,古代也有所謂“啟生於石”的記載(見於《隨巢子》,顧頡剛、童書業:《鯀禹的傳説》,第174頁),這種記載有“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啟”的説法,神話性相當明顯,與後來所記取塗山女、女憍生啟的記載迥然不同,可能是比較早的一種關於禹啟關係的神話地方性傳説,不知《崇禹生開(啟)》是不是就是以這類故事爲背景的,這類傳説跟《厚父》所記的説法也許是可以並行不悖的(類似於鯀腹生禹的故事與禹本爲天帝之子的傳説可以並行,前者也並未得到廣泛承認,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264頁)。

五、虞代問題與堯舜的歷史性

在“古史辨”派之後，從上世紀五十年代到本世紀，關於虞代(有虞氏)問題的研究，有了相當重要的進展。楊向奎先生較早指出，有虞氏有其相傳的世系，有其事迹，與三皇五帝情況不同，後來也有不少與他同調的古史學家，我近年曾據新出材料在這些學者研究的基礎上有過補正和推進。①

有虞氏和舜在出土文獻和古書當中，可以看出比較清楚的世系(雖然有些已經不够完整)，如上博簡《容成氏》記載，有虞迵受某某氏(遠古帝王，迵稱其德衰)禪讓匡天下之政，堯由地方首領興起，自迵没後爲天子，在位期間考察舜，最終禪位給舜；又如多篇竹書記載瞽叟爲舜父(《唐虞之道》《子羔》等)，與較早的古書相合。從現有的材料和研究看，中國在夏之前，應有一個部落聯盟時代，古人統以“虞”來稱呼之，堯、舜就是有虞一代最有影響力的兩位的部落聯盟首領。很多學者認識到，相傳甚廣的堯、舜禪讓説，很可能曲折地反映了原始社會君長推選制度的一些史影，②我們同意這種意見。

清華簡《保訓》篇記載文王病重時，用以訓教武王的前人所傳的“保(寶)訓”中的典實之一便是堯、舜傳説：

> 惟王五十年，不豫。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戊子，自頮水。己丑，昧爽(中缺)王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詷。今朕疾允病，恐弗念終，汝以書受之。欽哉！勿淫！昔舜久作小人，親耕于鬲茅，恐救中，自詣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詣，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兹服惟允。翼翼不懈，用作三降之德。帝堯嘉

---

① 參看如下文章：楊向奎：《應當給“有虞氏”一個應有的歷史地位》,《文史哲》1956 年第 7 期，第 2567—2569 頁；徐鴻修：《“虞”爲獨立朝代説——兼論中國階級社會的開端》,《寶雞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2 期，第 63—64 頁；王樹民：《夏、商、周之前還有個虞朝》,《河北學刊》2002 年 1 月(第 22 卷第 1 期)，第 146—147 頁；吴榮曾：《從古文獻中去尋找虞舜歷史》,《炎黄文化研究》第 5 輯，大象出版社，2007 年，收入《讀史叢考》,中華書局，2014 年，第 1—7 頁；郭永秉：《上博簡〈容成氏〉的“有虞迵”和虞代傳説的研究》,《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6—143 頁。

② 關於這一點，應該補充指出嚴耕望先生的觀點。嚴先生曾自述，“我在高中讀書時代寫了一篇《堯舜禪讓問題研究》,我認爲堯舜禪讓只是部落酋長的選舉制，這就是從人類學家莫爾甘(L. H. Morgan 1818—1881)所寫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悟出來的。儒家不了解當時實情，比照後代傳子制看來，堯舜之事自是公天下的禪讓，這是美化了堯舜故事”(《治史經驗談》,收入《治史三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9 頁)。嚴文雖未正式發表，但顯然早在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前期就看出了這個問題，鋭識可佩。

之,用授厥緒。……"

這篇竹書從竹簡形制、文字抄寫和用語等各方面看,與清華簡《尚書》《逸周書》篇目或其他相關内容有頗大差别,不可能是西周史事的實録,而應當是後人的一種擬作。①即使我們最保守地把它看作戰國時代擬仿的篇目,也可以知道,戰國時人認爲西周文武二王甚至更早的"前人"就應該是熟知堯、舜傳説的;這也就是説,在他們的頭腦裏,這種傳説的淵源極古,否則《保訓》篇不可能跟古老的上甲微與河伯、有易氏傳説一起引述此事並將之視爲"傳寶"的。過去只在《吕氏春秋·慎大》《史記·周本紀》等文獻看到周武王封帝尧之後於祝(薊),封舜後嬀滿於陳等似有若無而且或有矛盾的講法(薊,有的文獻説是武王封黄帝之後的,見《史記·樂書》),時代較晚,即使從傳説的豐富性和價值而言,也與此不可等同,因此《保訓》提示的這一信息,仍然極爲重要。

戰國時人(約 B.C.300,這是下限)著文敘述西周早期人(約 B.C.1000)口中稱述堯舜(約當 B.C.2100)之事,就好比我們現在文學史著作敘述元朝有主要來源於民間傳説的《三國志平話》一般。儘管不能以此比方就切實證明我們今天了解的堯舜傳説於西周即已存在,但這類傳説的較早形態、作爲原始部落聯盟傑出君長的堯、舜(特别是舜)在西周人口中已經出現並流傳,實亦非情理上不可能之事。雖然元朝普通人口中所傳的三國故事不盡合於歷史實際,但是東漢三國這個歷史時段,曹操、劉備、孫權、諸葛亮這些人則不出於虚構。如果這種類比不算太不恰當,那麽從《保訓》的記載推斷,孔子屢屢稱述的堯、舜故事,就決非顧頡剛先生等主張的,在春秋晚期還"是'若存若亡'的",更不能進而懷疑《論語·堯曰》等篇的真實性,而應該對包括有虞氏在内的堯、舜傳説的發生過程有一個客觀的估計。堯、舜傳説,與禹的傳説不同,從一開始便是完全立足於人事的,無論是古書和出土材料所記的堯舜事迹、君位授受過程、舜及有虞氏的世系,還是堯、舜在孔子心目中的賢君形象,都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一點,幾乎不見有任何"神迹"成分。這跟堯、舜傳説本來就屬於有虞氏傳説的一部分有密切關係,它顯然並不是什麽家派的僞造、發明、托古改制或神話的人化,而是口耳相傳的古説。《保訓》篇所提供的信息,應當説還是相當重要的。

六、其　　他

出土文獻給予我們有關古史傳説的新知,還有待深入挖掘,其中有些雖然無關重

① 如李零、黄懷信等先生皆傾向於或贊同《保訓》所記"惟王五十年"並非文王稱王説的直接證據、此篇當出後人的追記的觀點。另外此篇諸如"言不易實變名"句"名實"的概念及其與"言"之關係的看法,整理者和研究者皆引春秋戰國以後的文獻内容作解,可能也是此篇較晚出的迹象。

大的古史傳説問題,但也足以修改、豐富我們過去的某些認知,對古史傳説的複雜性保持充分的估計。下面舉兩個有關上古傳説人物的例子説明。

(一) 史皇其人與文字創制時代問題

清華簡《良臣》所記禹臣中有"史皇","史皇"到底是什麽人,與"倉頡"有何種關係,與其相關的是何種發明事迹,古來即有異説。在先秦秦漢古書中,關於史皇分别有"史皇作圖"(《吕氏春秋·勿躬》)、"史皇産而能書"(《淮南子·脩務》)這兩種表述,即其職能有作圖與長於文字之不同。高誘注《淮南子》稱:"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迹,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然而《世本·作》和《吕氏春秋·君守》分别還有一般人都很熟悉的"沮誦、倉頡作書""倉頡作書"的講法,[①]準此,史皇與倉頡當爲二人,且分工不同,"史皇作圖"是與此類講法配合起來的表述。《世本》是先秦古書,則似乎看起來史皇與文字製作有關、史皇即倉頡的説法是漢代才晚起的異説,但其實事實並不一定是這樣。《淮南子·脩務》"史皇産而能書"句又爲《隨巢子》佚文(《北堂書鈔》卷七引),孫詒讓疑此句與《脩務》"禹生於石"一樣都是用《隨巢子》文,[②]《漢書·藝文志》墨家下著録"《隨巢子》六篇",自注云"墨翟弟子",可見史皇與文字之間的密切關聯,應當是先秦遺説。[③] 史皇作圖與産而能書之關係,學者也已經以"書(或文)""畫"本出同源,後來方界限分明作解,其説當是,[④]因此作圖與作書,實際上關係極其密切,不宜拘泥、强作區分。《荀子·解蔽》説"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除史皇、倉頡之外,我們至少還知道"沮誦"也跟文字創制有關,所以即便史皇、倉頡爲一人的講法是漢代晚出之説,史皇與文字的密切關聯也是無法輕易否認的。

禹臣有史皇,爲我們研究中國文字的創制起源時代,提供了一條東周人觀念中的可貴史料。在舊有先秦文獻的傳説中,倉(蒼)頡是黄帝之臣,《世本》宋衷注也説:"史皇,黄帝臣也",《容成氏》則以"倉頡氏"爲遠古帝王。按照齊思和先生的意見,蒼頡是從蒼帝(青帝)變爲文字發明者,"遂不能不爲黄帝之臣",[⑤]似從來没有見到將"倉頡"或"史皇"置於夏代始祖禹麾下爲臣的説法,《良臣》此條材料的重要性、特異性可見。

---

① 參看拱玉書、顔海英、葛英會著:《蘇美爾、埃及及中國古文字比較研究》,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28頁。

② 參看孫詒讓:《墨子閒詁·附録》。

③ 先秦以至秦代表示生養生育往往用"産",西漢以後則逐漸過渡到用"生"爲主,"産"用得漸少(參看田煒:《論出土秦和西漢早期文獻中的"生"和"産"》,《中國語文》2016年第2期),《淮南子》"産而能書"的"産"似很有可能是從先秦古書中沿襲下來的。

④ 拱玉書、顔海英、葛英會著:《蘇美爾、埃及及中國古文字比較研究》,第29頁。

⑤ 《黄帝的製器故事》,收入《中國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00—401頁。

我們知道，關於漢字形成完整文字體系的時代，大致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爲形成於夏初，一種認爲是在夏商之際。這兩種看法還都没有十分確鑿的根據。① 從《良臣》將史皇安排在夏禹之下爲臣看，至少反映出春秋戰國時代一部分人心目中，文字的創制時代大概是在夏初，這在某種程度上與前一種關於漢字形成完整文字體系的時代的意見暗合。當然，這也只是東周人心目中的古史觀，這種史觀是否有較早的事實、史影爲來源，究竟是否符合漢字發展的歷史實際，則又是另外一回事情了。

(二) 孔甲身份、事迹的變異分化

清華簡《厚父》篇所記夏代賢臣厚父的話中，提到了夏的先哲王孔甲：

> 王廼遏佚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顛覆厥德，淫湎于非彝，天廼弗若，廼墜厥命，亡厥邦。②

趙平安先生指出："孔甲被稱作'先哲王'，他的故法、常規被視爲後王應該效法的準則。從《厚父》看，孔甲明君的形象是很清晰的。這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梁玉繩、楊伯峻等人的説法，改變了我們對孔甲的看法。"③《厚父》中的孔甲形象，與《國語》《史記》中的亂夏形象截然不同，對此還有可以補充談一下的問題。

在傳説人物中，實際上還有一個作爲黄帝史官身份的"孔甲"：

> 《文選·陸佐公新刻漏銘》注引《七略》：《盤盂書》者，其傳言孔甲爲之。孔甲，黄帝之史也，書盤盂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
>
> 《漢書·藝文志》雜家類：孔甲《盤盂》二十六篇。（自注：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
>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蚡辯有口，學《槃盂》諸書"《集解》引應劭曰："黄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二十六篇，書槃盂中，所爲法戒。諸書，諸子文書也。"引孟康曰："孔甲《槃盂》二十六篇，雜家，書兼儒、墨、名、法。"《正義》引晉灼曰："按《藝文志》，孟説是也。"（引者按：此據《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七引録，通行本《史記》的《集解》文字略有出入，並無《正義》引晉灼語。）
>
> 蔡邕《銘論》：黄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槃杅之誡，殷湯有《甘誓》之勒，毚鼎有丕顯之銘。

---

① 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2012 年，第 34 頁。

② 釋讀據郭永秉：《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出土文獻》第 7 輯。

③ 《〈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 年第 12 期，第 84 頁。

在《漢書·古今人表》中"孔甲"有兩個,一個是一般熟知的夏王不降之子、列於"下上"的夏王孔甲,另一個則是與黄帝師封鉅、大填、大山稽以及黄帝臣力牧、風后、鬼臾區、封胡、岐伯、泠淪氏等同列於"上中"(仁人)的孔甲。① 班固注"孔甲《盤盂》二十六篇"依違於"黄帝之史"與"夏帝孔甲"之間疑莫能定,看來是有其背景的。

推測大概在戰國以至漢代,關於《盤盂》二十六篇的"作者"孔甲(這所謂的"作者"當然應該只是《盤盂》之"傳"託名而已,詳下),已經産生異説,《七略》的"黄帝之史"説,爲班《志》所承襲,但是班固本人好像還從某種渠道了解到夏王孔甲的異説,所以也在注文中予以交代。因爲夏代孔甲其人在漢代早已變成荒淫亂夏的反面形象,所以這樣一種把《盤盂》著作權歸在夏王孔甲頭上的説法,一定是從比較早的著作當中或者傳習古文經典的學者那裏保留、流傳下來的舊説,而絶非漢代晚起的講法,所以班固不得不加以重視,故在劉歆意見之外存一異説待考;然而他本人卻已被漢代流行的夏代傳説深刻影響,所以他還是不太願意相信這樣一種舊説,因而才下了"似皆非"的案斷。

清華簡記載夏臣厚父所稱引的"孔甲之典刑",看似也是前所不知的説法,實際上流傳到漢代的"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就應該與此有關,這從《七略》"書盤盂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及上引東漢人蔡邕、應劭對《盤盂》性質的描述中已經透露得很是清楚。《厚父》是一篇西周時代的人根據夏代傳説編寫的《尚書》類文獻,其關於孔甲典刑的記載,無疑是有相當早的傳説根據的,但孔甲的"典刑",有無夏代的史實根據、有無更加詳細的内容從前代流傳到西周,現在都已毫無可據以坐實的資料,只是知道西周存在這樣一種傳説而已。從班固對《盤盂》著作時代和作者的猶疑、孟康對《盤盂》"雜家,書兼儒、墨、名、法"等書籍性質和學派歸屬方面判的斷來看,這二十六篇流傳到漢代的著作,恐怕不會是真據西周時寫定的"孔甲之典刑"編定而成的,而很可能是東周時代的人根據《厚父》等這類成書較早的著作中流傳的關於孔甲事迹,發揮造作自家學説以應付時弊的東西②——當然,其著作時代應該也不至於太晚,至少應當是在孔甲還没有徹底演變成負面形象之前已經寫成一部分(後來有所附益亦未可知),從漢代人已經説不清楚《盤盂》"作者"孔甲究爲何人來看,這二十六篇内容的時代背景大概是頗爲模糊的,體裁也應屬於比較空泛的論説性、教誡性内容。

所以孔甲之成爲黄帝史官,現在也就知道是怎麽回事了。這應該是在夏代孔甲

① 《後漢書·張衡傳》"孔甲且不足慕,焉稱殷彭及周聃"李賢注引《帝王紀》曰:"黄帝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其餘知天、規紀、地典、力牧、常先、封胡、孔甲等,或以爲師,或以爲將。"

② 所謂孔甲"書盤盂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似乎頗有可能是受到了春秋以後例如晉國鑄刑鼎的事迹影響而産生的。

被樹作荒淫形象之後,後人附會在其身上的《盤盂》一書的著作權就不再適合安在他的頭上了,所以一個人就分化成善惡兩種形象,與《盤盂》有關的"孔甲"當然不適合在夏代爲王,便不得不被前置到黄帝麾下作史官,這跟先秦時代古史傳説當中的不少遠古帝王,在黄帝成爲各族源出的最早一帝之後被安排到黄帝駕下爲臣的情況相比,是稍有些特殊的,值得加以特别注意。

最後提一句,有些秦和西漢早期的簡帛文獻,實際上是從戰國古書轉寫、傳抄而成的,其中的古史傳説資料,也可以基本等同於戰國文獻中相關内容的性質和價值,所以同樣需要重視。①

2017 年 2 月 20 日寫完初稿
2017 年 2 月 23 日修改
2017 年 5 月 11 日再改

按：本文曾在"出土資料を通した中國文献の再評価"國際學術會議(2017 年 3 月 18 日,日本女子大學)上宣讀,文章撰寫過程中曾多次蒙裘錫圭先生、鄔可晶兄指教,謹此致謝。

① 例如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韓巍：《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初讀》,《北京大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韓巍、鄒大海：《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今譯、圖版和專家筆談》,《自然科學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一篇,據田煒先生研究,從其用字情況看是戰國晚期秦國抄本,從某些字的字形特點看,其所據底本是用戰國楚文字抄寫的(《談談北京大學藏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的一些抄寫特點》,《中山大學學報》2016 年第 5 期),因此該篇可以等同於戰國文獻看待。此篇中【04 - 138】簡有如下幾句話："諯(顓) 玉(頊)、堯、舜之智,循鲧、禹、睪(皋) 匋(陶)、羿、簭之巧,以作命天下之瀍",其中的"簭"字,整理者懷疑"番"是"垂"的訛寫,《世本》有"倕作規矩準繩""垂作耒耨""垂作耜""垂作鐘""垂作銚"等語(韓巍、鄒大海：《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今譯、圖版和專家筆談》,《自然科學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234 頁),然"垂""番"二字秦漢文字從上到下相去遠甚,觀本篇【04 - 128】號簡寫得標標準準的"䅊(垂)"字自明,因此整理者此説當非是(此字所从之"番"下部的田形多一豎,可參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7 頁引《周易》017 行例,文物出版社,2001 年)。"簭"字即"籓"(《説文》訓"大箕")的異體(參看《玉篇》《集韻》《類篇》),字在簡文中當讀爲"般"(二字皆脣音元部字,古音甚近,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219 頁【般與番】【般與播】【槃與播】條,齊魯書社,1989 年)。《山海經 · 海内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郭璞注："《世本》云：'牟夷作矢,揮作弓。'弓矢一器,作者兩人,於義有疑,此言般之作是。"古代制器傳説中,關於弓的發明者,多有異説,大致有羿(夷羿)、倕、般、黄帝堯舜諸説(參看齊思和《黄帝之制器故事》,《古史辨》第 7 册中,第 403 頁),《世本》的"揮"似應即"羿"字訛寫作"翬"的誤讀,疑非二人。少昊之子般爲弓矢發明者之説,僅見於《山海經》,據郭璞注當非無據之説,《魯久次問數於陳起》篇以"羿""簭(般)"並爲古之工巧者,蓋皆就弓矢製作而言,適能印證其説,同時也可説明弓矢發明者,在古人看來也並非只能是單獨的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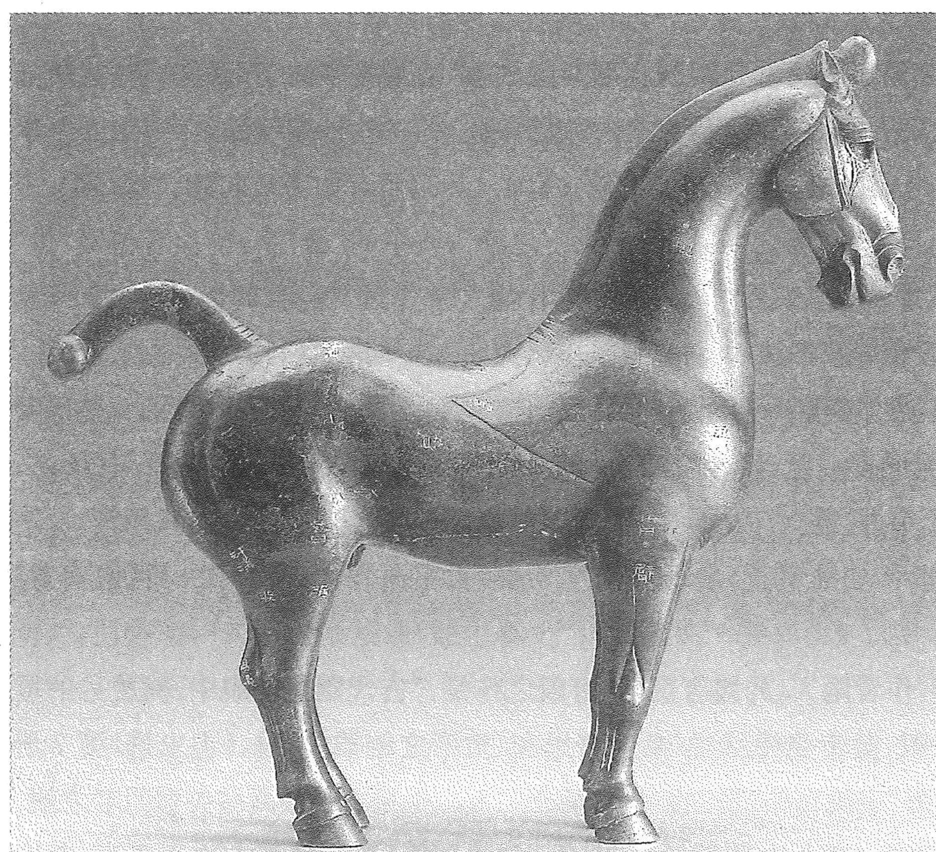
樂從堂藏銅馬式考

董　珊

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
乘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

引　言

在此介紹的一件西漢青銅馬，是臺北樂從堂的收藏。這件青銅馬作四足站立狀，形體完美（圖一），頭尾長 23 釐米，從足底至頭頂通高 21 釐米，從鬐甲至足底（體高）13.3 釐米，體厚 6 釐米。頭部高 7 釐米，深 2.5 釐米，眉間距 2 釐米。在銅馬的頭面及身體、四足，有 72 處標注銘文，字體皆爲古隸書，共計 105 字。這些題銘標示馬體各部位的名稱，因此從功用上來説，這並不是普通的銅馬，而是一件表現良馬標準的相馬模型，這是可以一望而知的。



圖一：樂從堂銅馬式

伯樂相千里馬，是衆所周知的典故。伯樂名孫陽，是公元前六百多年春秋秦穆公時代的相馬名家。用於傳

授相馬技術的青銅模型，稱爲“銅馬法”或“銅馬式”，據文獻記載，漢代有兩件著名的馬式，一件是西漢武帝時東門京銅馬法，《漢書·公孫弘列傳》：“待詔金馬門”顔師古《注》引如淳曰：“武帝時，相馬者東門京作銅馬法獻之，立馬於魯班門外，更名魯班門爲金馬門。”另一件是東漢馬援銅馬式。《後漢書·馬援列傳》：

> 援好騎，善别名馬，于交阯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李賢注：式，法也。），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者莫如龍，行地者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别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于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景不如察形。今欲形之于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于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于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鞧（羈）中，帛氏口齒，謝氏唇鬐，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有詔置于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

據古代對相馬模型的稱呼，樂從堂藏這件青銅馬，可以稱爲“錯銀銘文青銅相馬法式”，簡稱爲“馬式”。

出土的漢代青銅馬，有學者認爲其中製作精良的也是馬式。① 但舊所謂的那些馬式實物，都没有標示馬體部位名稱的銘文，很難説是馬式。目前僅見樂從堂這件銅馬有銘文，是確切無疑的相馬法式。這些銘文，對研究歷代相馬術有重要的意義。本文詳細介紹這件銅馬式的形制，考證其銘文，希望對相關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形 制 介 紹

馬式可以分爲頭頸、身腹、四足三大部分來介紹。其中馬頭、頸的構造複雜，有很多特點，需重點描述。

（一）馬頭與頸（圖二、三、四、五、六，馬頭部右視、左視、正視圖，線圖）

銅馬額頂部與鬃毛相接處，有一個豎立的扁平肉髻，正視形狀如水滴。②

兩耳如削竹筒，分立髻之根部左右，耳尖幾乎相交。③ 在馬耳的根部，有一道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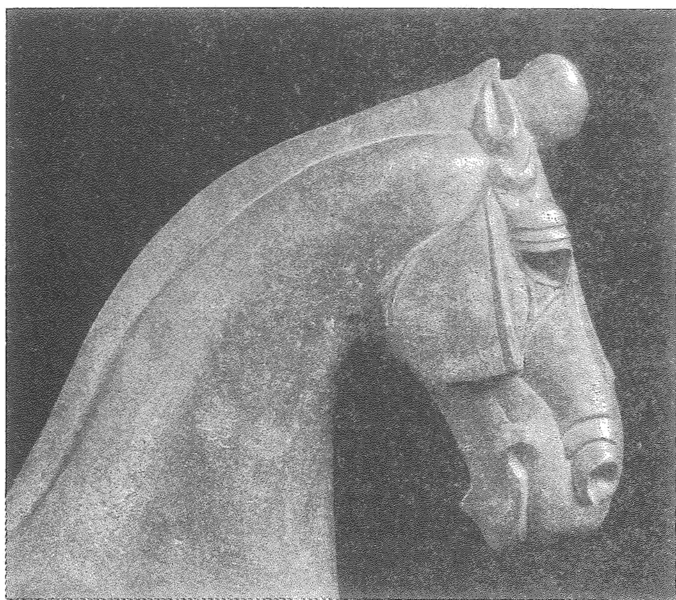
---

① 顧鐵符：《奔馬·“襲烏”·馬式——試論武威奔馬的科學價值》，《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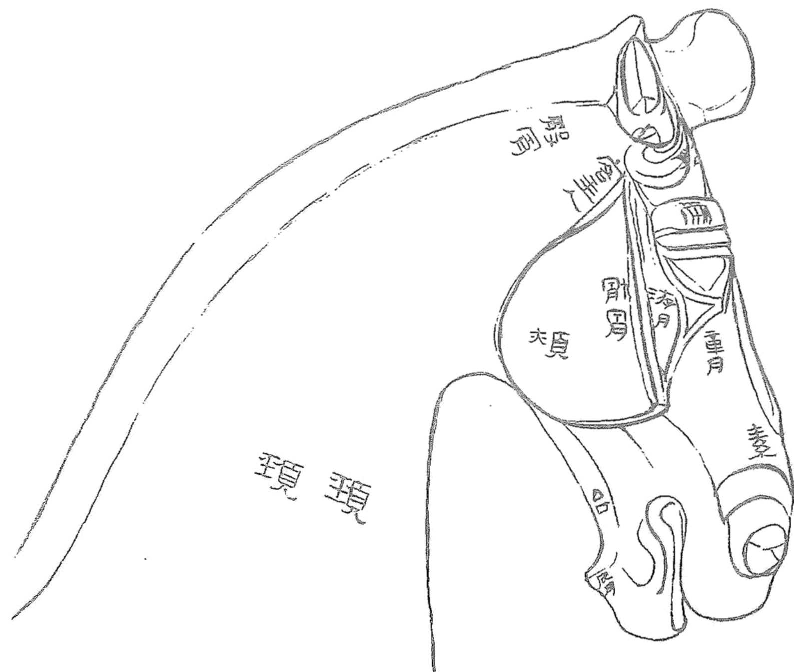
② 《齊民要術》卷六：“肉羕之髻，欲得桎而厚。”

③ 《齊民要術》卷六：“耳欲小而鋭如削筒，相去欲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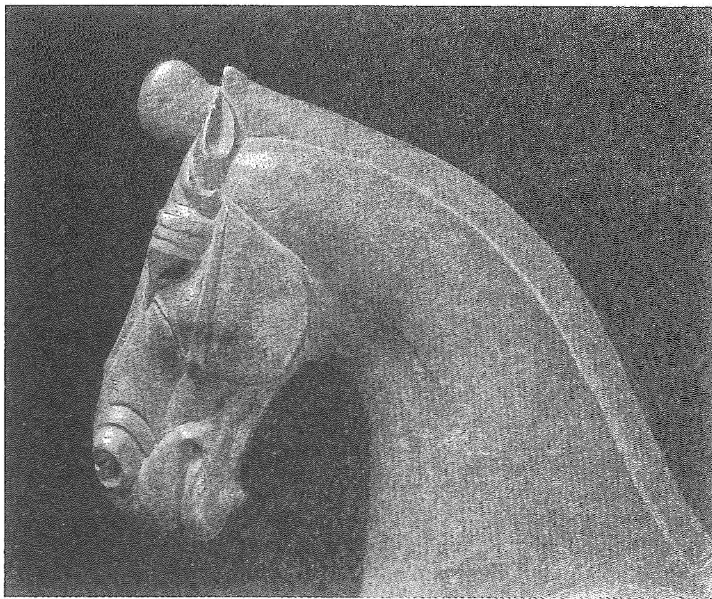
兩條棱線的隆起，起於耳根與髻相接處，繞耳根向後，終於耳筒與頂骨相接處，其末端略尖而上翹。這道隆起的兩棱之間的窄平面上，有一個錯銀文字"角"。



圖二：馬式頭部右視圖



圖三：馬式頭部右視圖線圖



圖四：馬式頭部左視圖



圖五：馬式頭部前視圖

從肉髻至眉骨之上，有一道肌肉，起於肉髻下，終於顴骨之際。在此道肌肉的平面上，有錯銀文字"八肉"。兩道八肉左右相對，如"八"字形，其夾角如圭首。

眼窩深陷，上眼瞼的上平面如高臺，又轉角而直下如懸崖，在高臺與崖壁上有錯銀文字，左銘爲"玄匡"，右銘爲"微肉"。崖壁有三層褶皺。

眼球處内凹，其邊緣呈直角三角形。眼瞼的上邊線與前邊線形成直角，下眼瞼爲直角三角形的斜邊。下眼瞼之下有同幹的兩枝筋脈，其幹起於顴之棱線末端，向上而分兩枝，其前面一枝交於下眼角，後面一枝與下眼瞼中部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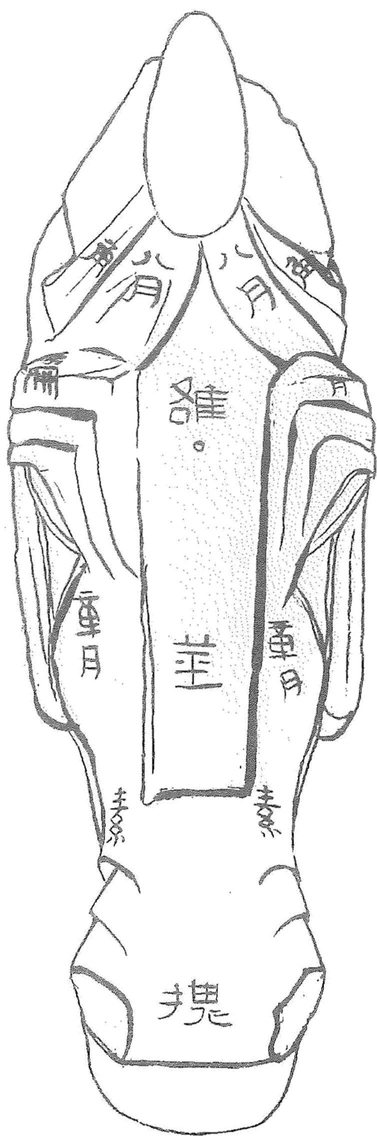
在下眼瞼與上述筋脈後者的枝、幹及顴骨棱線之間，形成一個略呈側立梯形的區域，其内有錯銀銘文“游肉”。

銅馬下眼角之下的近鼻梁處，有錯銀銘文“章肉”。右側銘文貼近鼻梁，而左側標注距鼻梁稍遠。

馬頰略呈半圓形，其前端近顴骨棱線處之弦端，有錯銀銘文“傎骨”。後端近圓弧處之弓端，有錯銀銘文“頰”。近頰之下端有分界明顯的兩道肌肉。

下頷與下唇相接處有凸棱，下頷與下唇分别標注“台”字、“脣”字。口微裂，口角微上翹，似微笑。鼻孔處内凹，鼻翼上有兩道褶皺，鼻翼近鼻梁處有錯銀文字“素”。

正視鼻梁，一道横線將鼻梁分爲上、下兩部分。上部略凸出，其形如玉圭，近圭首處銘文“額”，圭本處銘文“莖”。在鼻頭處有銘“摼”。



圖六：馬式頭部前視圖線圖

在頰上、耳後的夾角處，有銘文“客主人”。在頭骨頂部鬃毛的兩側，有銘文“骰骨”。

頸項曲線優美。整齊的短鬃起於頭頂肉髻之後，豎立於頸後中線上。在頸部中段兩側，有銘文“頸”，其中左側頸部有兩個“頸”字。在頸後中線末端，有褶皺四道，漸没於頸背相接之際。頸背相接處的鬃毛兩側，有相同的銘文曰“示”。

（二）馬身、足、尾（圖七，馬背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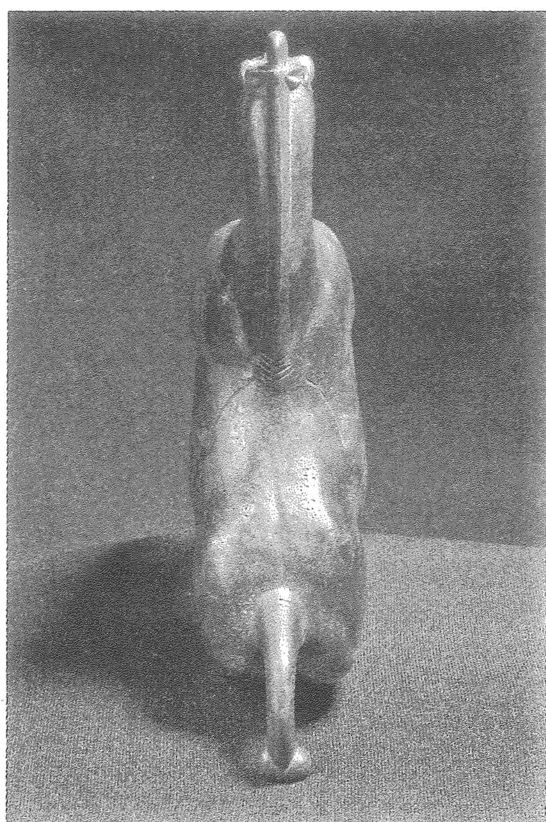
銅馬之頸、胸、肩、背、腹、股、臀分界明顯。下腹有雄馬生殖器。

在馬身左右兩側，刻有“〉”形斜刀線條，上面的那根線條，起自頸、背、肩相接之處的馬鬃兩側，下面的那根線條，起自前肢肘窩處，兩線相接於馬身體兩側的中部，其形狀略如短翅。在頂角之内，有銘“中身”。[1]

高肩，在肩上近頸肩分界線處標注“肩”字。肩前有兩塊發達肌肉，有銘文“禺”。

---

① 《齊民要術》卷六：“龍翅欲廣而長，升肉欲大而明（髀外肉也），輔肉欲大而明（前腳下肉）。”此處似即所謂“龍翅”。



圖七：馬式背部俯視圖

左右兩塊胸肌膨出。馬前肢上臂外側標注"臂"。在臂與肩前肌肉之間,是兩塊略呈三角形的肘關節處肌肉,上有銘文"斗肉"。右側斗肉與臂的分界比左側明顯。圍繞馬的前臂,有五道豎線刻劃;在臂與肩、肘相接處,均有三道陰刻短線,以表示分界處的褶皺。

踠骨處前面較平,有銘文"骹"。其結節側突,踠、蹄之間距較短,後側有豎線刻劃。圓蹄,上有蹄繫與球節,蹄繫與蹄分界明顯,蹄底面有"V"形裂。

背上部有銘文"背"。兩脅有銘文"脅",腹下有銘文"腹"。自上俯視,脅與腹、腰有分界。馬背雖平,而微有起伏,背上段的脊柱溝隱約可見。背下部近腰處,兩側肌肉漸隆起,脊柱溝明顯,直達尾本。腰背處脊柱兩側有銘文"鵰耳"。

腹與股之間的腹股溝内,有銘文"鈆"。臀與背相接之處,有銘文"髁"。後臀尖處,有銘文"權"。臀尖之下近股處,有銘文"直肉"。臀左右側近股處,有兩道深溝,約起於尾本處,終於股上,有銘文"汗溝"。

馬膝處有三塊肌肉,其上有銘"鼓肉",下近前處有銘文"脽",後下方有銘文"股"。以上三者相交處形成一個三角形的隆起區域。

馬後足踠骨結節向後突出甚高,上有題銘"烏頭"。後足踠骨結節之側的細骨上,有題銘"輔骨"。踠與蹄之間的骨上有三道刻劃豎線,以表現其筋骨細勁。正對上述"輔骨"之下的細骨上有題銘"骭"。後蹄形態與前蹄略同,其下亦有V字形裂。

馬尾先上翹而後下垂,尾本處有四條表示褶皺的陰刻横線,尾末端有一横結。

(三)製作工藝和使用痕迹的觀察

銅馬體中空,因此該馬應是先鑄造成形。其大部分表面有很多的機械加工微痕,可知鑄造之後經過仔細的車削修正,例如馬耳筒的内部,四肢的下部,口唇的部分,都有成片的連續刀痕。馬體也有很多部位非常光滑,可知車削之後又經過仔細打磨,因此難覓鑄造的範線、澆口等痕迹。

銅馬上的銘文大多錯銀。[①] 從某些錯銀脱落的筆劃看，文字筆劃是刻成，錯銀常溢出溝槽。銘文有改刻（例如“背”字）、標注位置不準確（例如：“頸”字）、錯銀位置偏離筆劃溝槽（例如“鼻”字，或者是用錯銀修正刻痕）、缺刻筆劃（例如“脽”漏刻肉旁兩豎筆，類似“淮”字）、筆劃錯銀中間有淺槽（例多不舉）等情況，從工藝的角度均值得注意。

爲清晰表現馬體結構，銅馬的製作者對于每一處肌體分界線都做了深淺不同的刻劃。較深的刻劃大多剛勁有力，是表現立體結構所必需的，例如龍翅處的刻劃，作一面坡的大斜刀；馬四肢表現筋骨的刻劃，刀口痕迹多呈“V”字形。比較細的刻劃，例如在頸與鬃分界處、頸肩分界處、汗溝處，則用多條淺而細的刻劃，以强調較緩的凹陷。

此外還應注意的是，在馬耳筒下、“八肉”上、“角”上等處，還有一些看似無關立體造型的細線刻劃，這些細線應該是爲了表現這些部位更加細微的結構，可以認爲是使用痕迹。從這類痕迹，可以了解相馬術的某些精微之處。

銅馬作四蹄站立姿態。但在水平面上，若以頭頂肉髻和兩前蹄爲支點，或以兩後蹄和馬尾横結爲支點，銅馬均可以達到穩定狀態，甚便於觀察。猜想最初設計製造時，就考慮到了三點置放時的重心位置。

（四）馬體高度和比例

歷來談馬的高度，稱從頭至地的高度爲“頭高”，從鬐甲（肩、頸分界處）至地的高度爲“體高”。一般古書所談古馬的高度均爲體高。頭高不能作爲度量標準。

度量樂從堂銅馬式，其頭尾長 23 釐米，約近漢代的一尺，從鬐甲至足底（體高）13.3 釐米，約合五寸八分。據研究，秦漢時代優良馬體高的標準是至少五尺六寸以上。[②] 因此，樂從堂銅馬式的製作比例應該是 1∶10，原馬理想的體高在五尺八寸左

---

① “錯銀”的概念比較複雜。在今人的論述中，常將“錯金銀”與“鎏金銀”“塗金銀”技法相混。觀察銅馬式，其銘文應該是用“塗銀”的技法。但“錯”字古代有“交錯”義，指不同的金屬顔色相雜錯，本文使用“錯銀”的概念，即指黄色的青銅與白銀的文字之間有色差而言。

② 參看馮好：《關于先秦至西漢時期馬的體高及相關問題的討論》，《北京文博》2008 年第 2 期。該文説：“雲夢睡虎地秦簡曰：‘募馬五尺八寸以上……到軍課之。’此謂體高五尺八寸是徵募軍馬的起點標準。《漢書・景帝紀》曰：‘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這表明體高五尺九寸是當時優良馬體高的標準。敦煌懸縣西漢晚期漢簡記載的傳馬體高介于五尺六寸至六尺一寸之間，其中多數體高集中在五尺八寸與五尺九寸，與前兩條文獻記載互爲佐證，因此推測敦煌懸縣漢簡記載的傳馬體高代表了當時役馬的普遍水平。”

右。(約合今134釐米)①

二、相馬術的學術背景

前面已經講過,這件馬式最爲珍貴和獨特之處,在於記載馬體部位名稱的錯銀文字。考證這些名稱與部位的關係,屬於傳統的名物學範疇。研究所需要的證據和方法,約有以下幾類,分别是:1. 語言文字本身證據;2. 古書的證據;3. 馬式與馬體本身的證據;4. 圖像方面的證據;下面分别來做些説明。

(1) 語言文字本身的證據,是首先以銘文字形爲主要根據,來確定銘文的音義。這是語言文字學的方法。

(2) 古書的證據,可以將"古書"分爲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兩類。

相馬術在《漢書・藝文志》屬於數術略形法類,形法類有"《相六畜》三十八卷",即小序所説"(形)六畜骨法之度數,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相六畜》肯定包括相馬術,但其書已久佚,今不知其詳。

傳世文獻中有很多與相馬有關的内容。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是北魏末年賈思勰著《齊民要術》卷六"養牛馬驢騾第五十六(相牛馬及諸病方法)",集中保存了相馬、養馬、馬醫的内容。《齊民要術》中有很多術語,難解的古字詞較多。北宋曾任"運使秘丞"的一位姓孫氏者,曾撰《齊民要術音義解釋》,據考證,孫氏之注即今本《齊民要術》所見句下之注。② 孫氏雖然博聞多識,但並没有把相馬術語都講清楚,至今仍有很多疑問。(以下我們引用《齊民要術》卷六中的内容稱"《齊民要術》",引用"孫氏注"放在括號中稱"原注")

《齊民要術》卷六保存的相馬術,往往爲後世馬書所繼承或節録,例如唐代李石著《司牧安驥集》,明代楊時喬主編的《馬書》十三卷,明代俞仁、俞傑兄弟編纂《元亨療馬集》等等。③ 這些馬書中相馬的部分,都有對《齊民要術》卷六的整理重編,並且附有圖説。所以説,《齊民要術》卷六是後世相馬術的一個主要來源。

---

① 馬援所上銅馬法高三尺五寸(體高),推算約是5∶8的模型。

② 錢曾《讀書敏求記》指出,宋本《齊民要術》已有句下注,雖有似賈思勰自作注,但其引用顔師古注,年代不類,考《文獻通考》載李燾撰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提到"今運使秘丞孫公爲之音義,解釋略備"。因此知道句下注應爲北宋失名的孫氏所作。

③ 其他有相馬内容的傳世古籍,在此可舉出一部分:明徐光啟《農政全書》;明佚名《便民圖纂》卷十四;清鄂爾泰《授時通考》卷七十"農餘"部有關於馬的一篇;清張宗法《三農紀》卷十九"畜屬";清郭懷西《新刻注釋馬牛駝經大全》卷一;清蒲松齡《農桑經》載《伯樂相馬經》。

此外,傳世文獻中,《爾雅·釋畜》的"馬部"記載馬的毛色,其中也涉及馬體某些部位名稱。

出土文獻有《相馬經》,見於西漢初期的長沙馬王堆帛書。馬王堆帛書《相馬經》主要是根據馬眼睛和周圍的眉睫、骨肉、筋脈來相馬,共約 5 000 字,分爲三段。研究認爲,這三段分别是"經""傳""故訓"。《吕氏春秋·恃君覽·觀表》講到古代相馬的流派:"古之善相馬者,寒風是相口齒,麻朝相頰,子女厲相目,衛忌相髭,許鄙相脈,投伐褐相胸脅,管青相膹吻,陳悲相股腳,秦牙相前,贊君相後。凡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良工也。其所以相者不同,見馬之一徵也,而知節之高卑,足之滑易,材之堅脆,能之長短。"馬王堆《相馬經》即屬於專根據馬目來相馬的"子女厲"一派。

帛書《相馬經》全文爲賦體,其中出現很多相馬目的專門術語,學界一向認爲難解。原因是這些術語久已失傳,難與傳世《齊民要術》系統的相馬術文獻互相參證。這次銅馬式題銘的發現和解讀,爲重新解讀帛書《相馬經》提供了難得的契機。

以上是文獻學的研究範疇。

(3) 銅馬式和古今馬體本身的證據。這件銅馬式造型嚴謹,比例準確。雖然限於馬的品種和個體不同,但古馬和今馬的外形並無太大變化,可以說,銅馬式的各個部位都基本合于真正的馬體。近當代畜牧學在研究古代相馬術時,已經自覺引用了馬體解剖學的知識,爲相馬術尋找科學的根據。① 因此,可以嘗試從馬體解剖學的角度來研究銅馬式。

動物考古學是研究出土動物遺存的學科。考古發掘出土的馬骨數量衆多,關於古馬的研究,在中外動物考古學都是重要内容。從考古學的角度講,銅馬式的研究可以納入動物考古學,相關的學科方法也可以借鑒。

這裏還需要談到馬體部位命名的由來。人類首先爲自己的身體部位命名,再根據自己去命名其他動物的身體部位。傳統中醫文獻對於人體的部位和經穴有系統的命名,在四川綿陽雙包山漢墓和成都老官山漢墓中,都出土過繪有經穴的人體模型,與傳世的針灸銅人功用相似,老官山的模型上還有一些標注文字。當代畜牧史學者在研究相馬術和傳統醫馬術時,也會參考人體經穴的命名。所以,借鑒人體部位的名實關係,也可以作爲研究馬式的參證。

(4) 圖像方面的證據。在傳世馬書中,有不少有標注的馬圖。這種爲了按圖索驥而繪製的馬圖,正可以用來研究銅馬式。在傳世和出土文物中,也有許多馬匹的畫像

---

① 裴耀卿:《司牧安驥集語釋》,農業出版社,2004 年。鄒介正、和文龍:《司牧安驥集校注》,中國農業出版社,2001 年。

和雕塑,也可以參考。這可以説是借鑒藝術史的研究。

作爲人文學科分支的藝術史,需要説明藝術樣式的歷史發展,並且闡述其社會史背景和動力。就本文所研究的這件銅馬式而言,可以設定的問題是：這種良馬的樣式是如何産生和發展的？其歷史背景是什麽？本文也試圖就此做些探索。

以上四種證據,可分爲内證和外證。内證：1. 語言文字;2. 銅馬式部位。外證：1. 傳世古書;2. 出土古書;3. 獸醫解剖學;4. 傳世馬圖;5. 出土其他銅馬雕塑和圖像。

馬援《上銅馬式表》:"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景不如察形。今欲形之于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于後。"意思是説,馬式比畫像和生馬更有利於相馬術的傳世。今天,因爲這件銅馬式的發現,我們終於得到了一個良機,從多學科交叉的新視野來察形相馬。

三、銅馬式銘文的名實考證

銅馬式文字標注共 72 處,其中居於馬體中線的標注有 4 處,其餘 68 處標注均爲左右對稱,實際標注的是馬體的 34 個部位。加前述中線的 4 處,總共 38 個部位。這些標注,少則一字,多則三字。從命名方式來看,這些名稱所表示的解剖學層次不同,由表及裏,大概可以分别爲：部位、肌肉、骨骼、穴位。

爲討論的方便,下面我們按照頭頸、身軀、四足分爲三大組,並且按照臨近的原則,將相鄰的名稱再作分組,分别討論銘文的含義。

(一) 頭頸

A. 額部與鼻部

1. 雒。字位於馬額頭,原寫作"雒",其下有一"。"狀符號。

"雒"讀爲"額"。今之"額"字,在東漢許慎《説文解字》中寫作"頟",《説文·頁部》:"頟,顙也。从頁、各聲(臣鉉等曰：今俗作額)。"

相馬術據馬額相良馬,例如《齊民要術》:"額欲方而平,八肉欲大而明。"又據馬額相兇馬,例如《齊民要術》:"頭欲得高峻,如削成。……白從額上入口,名俞膺,一名的顱,奴乘客死,主乘棄市,大兇馬也。"

2. 莖。字位於馬鼻梁上。

《説文·頁部》:"頞,鼻莖也。从頁、安聲。齃,或从鼻、曷。"《爾雅·釋畜》:"白達素"郭璞注,"素,鼻莖。"鼻莖又稱"鼻柱",今謂之"鼻梁"。

3. 畀。字位於馬鼻頭上。

該字从“畀”聲，應讀爲同諧聲偏旁的“鼻”字。

4. 素。字位於鼻翼處。指鼻囊和鼻側肌肉。

今案：據銅馬式，“莖”指鼻梁、“畀(鼻)”指鼻頭、“素”指鼻側囊。三者因爲部位相近，在傳世文獻中有混淆的情況。《齊民要術》“素中欲廉而張。”(原注：素，鼻孔上。)從語文上説，“素”可訓爲“空”，《詩經·小雅·伐檀》“不素餐兮”毛傳“素，空也”。《説文》“㱿(殼)，一曰素”，段注：“(殼)音轉讀爲韜。一曰素也。素謂物之質，如土坏也。今人用腔字，説文多作空，空與㱿義同。”所以“素”指鼻孔與鼻囊。《爾雅·釋畜》：“馰顙白顛，白達素，縣。面顙皆白，惟駹。”郭璞注：“戴星馬也。馰，音的。素，鼻莖也。俗所謂漫顱徹齒。”邢昺疏：“的顙者，舍人曰：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易》：震爲的顙。其白自額下達鼻莖者，名縣。其面額皆白者，惟駹馬。”郭璞注所謂“素，鼻莖也”，是以鼻翼混於鼻莖。又人體經穴有“素髎”，見《素問·氣府論》，其别名“面王”，屬督脉，當鼻尖的正中央，其位置與銅馬式之“畀(鼻)”相當。《司牧安驥集》載《王良先師天地五臟論》講到馬全身骨節名稱，有“鼻梁骨、鼻隔骨、鼻素骨”(又見《新刻馬書》卷六)，亦可以據以知道“素”的部位指鼻翼。

相馬術常談到馬鼻形態。《齊民要術》“肺欲得大。鼻大則肺大。肺大則能奔”。《司牧安驥集》也説“馬鼻欲得廣大而方，鼻中色欲得紅。鼻大則肺大。肺大則能奔。鼻孔欲大，素中欲廉而張，水火欲得分(水火在鼻孔兩間)”。均是以馬鼻之形態爲相馬的表徵。

B. 唇、頤

5. 脣。字在馬下唇兩側。原字寫作“脣”，見《説文·肉部》：“脣，口耑也。从肉、辰聲。䪿，古文脣从頁。”又《説文·口部》：“唇，驚也。从口、辰聲。”可知“脣”是今口唇之“唇”的本字，今“唇”字爲假借字。

6. 台：字在馬下頜骨。

“台”應以音近讀爲“頤”。帛書《相馬經》：“長骀(頤)短頰，乃中參伍。”“骀(頤)”亦从“台”聲。在《説文解字》中，表示下頜的字有好幾個。《説文》：“頜，顄也。从頁、合聲。”又“顄(頷)，頤也。从頁、圅聲。”又“𦣞(臣)，顄也。象形。凡𦣞之屬皆从𦣞。頤，篆文𦣞。〔小徐本作“篆文𦣞從頁”。〕𩠐(𩠐)，籀文从首。”可見“頤”“頜”“顄”三字皆指下頜。《方言》：“頜、頤、頜也。南楚謂之頜，秦晉謂之頜。頤其通語也。”段注《説文》“頜”字下云：“依方言，則緩言曰頜，急言曰頜。”《漢書·東方朔傳》：“吐脣吻，擢項頤”，顔師古注：“頤，頜下也。頤音怡。”

今案:《齊民要術》載馬援《銅馬相法》:"頷下欲深,下唇欲緩。"即以馬頷與下唇形態爲相馬表徵。

C. 眼四周(角、八肉、章肉、游肉、微肉/玄匡)

7. 角:該字所處的部位,呈角狀彎曲,環繞在馬耳的根部。其棱線凸起,兩"角"字在兩棱之間的平面上。

《司牧安驥集》"相超逸"篇:"耳本生角,長一二寸,千里。"鄒介正等《司牧安驥集校注》:"馬無角,耳根處的額骨有顴突與顴弓相接,顴突特别發育就形成馬生角的龍馬了。"(卷一第 9 頁注釋 7)

馬之角對於相馬有特别的意義。帛書《相馬經》有大量篇幅提到"角",今分爲經、傳、故訓録之于下,以備後考。

【經】削陰刻陽,糾角有兩。起陽没陰,三骨相輔。

南山有木,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鋭,下甚]廣以大。直刺爲良,旁刺爲敗。去下一崖,有一附枝,遠望之轉,察之而離。材者弗見,匠與相知。去下一趾,必循徐理。

池上有隄,隄上有棗,棗纔實,聞君室,成覈,天下弗得。

有松産南山之陽,正刺爲[良]。□□□□□□□□,是謂良寶。重棗居旁,是謂善行。壹厭壹起,馳千里;再厭再起,千里之後,居吾去子。面前有二微,後有三齊:獸以走,魚以游,鳥以飛。

水之旁,有危封,後不厭高,外不厭聳。立不厭直,團不厭方,可以馳福,可以逃凶,守此道者辨陰陽。有骨,見一有力,見二疾走徐息,見三千里之極,見四馬即棄,見五不爲馬。有骨長尺三寸,爲生爲死,直爲牡,曲爲牝;直,勁久有力,曲,疾走徐息。

【傳】角欲長欲約,欲細欲危;陰欲裎毋肉,欲廉。故長殺短,約殺不約,細殺大,危殺不危,裎毋肉殺厚革遂毛,廉殺不廉。角成卜者、車輪者、距者、麋蹄者,此四章得一物,皆國馬也。角或没不見者,國馬也。或約不見,至耳下乃起如桃者,亦國馬也。陰危如藺,則命善;如棗,爲國寶;如棗覈,天下弗得。•陰或壹絶者,良馬也;再絶者,良怒馬也;三絶者,怒恐不可止矣。•陰之生如雞距者,朝至暮怒不可止。陰陽閒虚毋肉者,馬不走。•角有約束,其約近目,殺目。其約束遠目者,陰乃生。•角不約者,一駑也;大而不廉者,二駑也;爪枝者,三駑也。•

【故訓】

[削陰者]□□□□□善行;則陽者,欲陽高,高而𢶍挐,𢶍挐善走。糾角有兩者,欲角下□基,基善行。起陽者,欲目上之多肉;没陰者,欲陽□□□□□□□□□□□

目下陰骨與上眶□□□□。

南山有木，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鋭者，欲陽上之鋭如松柏，善行。下甚廣以大者，欲陰[大]，陰大善行。直刺爲良，旁刺爲敗者，睫，睫欲直，直愿。去下一崖，有一付枝，遠望之轉，察之而離者，角也，欲角之枝如書卜。去下一趾，必循徐理者，後史(事)也。欲頯骨之毋與角會，毋與角會多利。

池上有隄，隄上有棗，棗纔實者，角也。欲角上之如棗覈，棗覈有材。

有松産南山之陽，正刺爲良。旁有重棗，是謂良實。重棗居旁，是謂善行。壹厭壹起，馳千里；再厭再起，千里之後，居吾去子，此皆角也。所謂絶根者，欲其厭，厭善行。所謂重棗居旁者，欲其如書卜而起；絶二寸，乃獨起如棗覈，起如棗覈有材。

旁有危封，後不厭高，外不厭聳。立不厭直，轉不厭方，此皆角也。角欲如書卜，方而數[絶]，數絶善行。壇曼平者，善走。-方可馳福，可以逃凶者，欲角方有[雨]，有雨，善行。有骨，見一、見二、見三、見四、見五者，欲後責大，前責小，欲其後傅中封脊脽。見三善走，有骨尺三寸，爲産爲死者，頤也大肉，爲産爲死者，欲沽大，大多氣。

8. 八肉。字位於額上左右的肌肉上。《齊民要術》卷六："額欲方而平，八肉欲大而明。(原注：八肉，耳下。)"

9. 章肉。字位於馬眼下眶的下角之下，鼻梁兩側。"章"字較常見者少一橫筆，這類寫法的"章"字常見於馬王堆帛書。[①]

10. 游肉。位於馬眼下眶之後側，在顴骨突與下眶、筋脈所形成的側立梯形區域内。位於馬體右側的"游肉"二字直書，位於左側者斜書。

11. 微肉/幺(玄-懸)匡。字位於馬眼上眶的眼瞼上。在右眼瞼，"微肉"二字直書，"微"字這種寫法見於馬王堆帛書，釋"微"無可疑。[②]

在左眼瞼相同位置，寫作橫書右讀的"幺(玄)匡"二字。《説文·糸部》："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硯。(徐鍇曰：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糸，五忽也。)幺，古文糸。"從商周古文字看，"幺"與"玄"字同形。因此"幺"亦可直接釋爲"玄"。"匡"字小篆作"匩"，銅馬式的"匡"字即爲此類寫法。《齊民要術》："機骨欲舉，上曲如懸匡(原注：垂箱，眼箱骨)，馬頭欲高。"據此，"幺(玄)匡"應讀爲"懸匡"，"玄"與"懸"語音相近，《穆天子傳》卷二"先王所謂縣圃"，郭璞注引《淮南子·墬形》"縣圃"作"玄圃"，又《山海經·西山經》"實爲帝之玄圃"。可見"玄"與"縣"字可以通假，而"縣"是"懸"的本字。

---

①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03頁。

② 同上，第76頁。

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懸匡',即'懸眶'。《説文》無'眶'字,即以'匡'爲眼眶字。《史記·淮南王安列傳》'涕滿匡而橫流',即指眼眶。而匡爲'筐'之本字,眼眶所以容納和保護眼球,如筐之容物,故以眼眶爲'匡'。筐就是箱,後世相馬法因轉以'眼箱'徑稱眼眶,凡《要術》稱'眶'處,彼輩幾乎都改稱爲'箱',成爲相馬法的專用詞。《要術》此處'上曲如懸匡',《相良馬論》'相形骨'因亦徑譯爲'上曲如垂箱'。《要術》上文提到'眶欲小,上欲弓曲',意即謂眼眶的上緣要像曲弓形,這就是這裏所説'上曲如懸匡'的意思,和'上欲弓曲'是一樣的。'機骨',未詳。"①

《齊民要術》中的"懸匡",在其他文獻還寫作"垂箱"(《新刻馬書》《新刻注釋牛馬駝經大全》)如繆啟愉所説,"懸匡"是指馬眼突出如懸垂的筐箱。繆啟愉所未詳的"機骨",我認爲是"机骨""杌骨"之輾轉訛誤,應指馬顴骨。

今案:帛書《相馬經》提到相馬眼周圍的四塊肌肉,分别是:"凡□□□□四史(事)②:前,膂肉也;上,庌肉也;下,游肉也;後,微肉也。"其中"微肉""游肉"均見銅馬式銘文。"上""下""前""後"是講這四塊肌肉的相對位置,因此,銅馬式的"章肉"應即相當於帛書《相馬經》的"膂肉",銅馬式的"八肉"位置居上,因此相當於帛書《相馬經》的"庌肉"。

這裏可以討論"章肉"與"膂肉","八肉"與"庌(尺)肉"的音義對應關係。

"章"常訓爲"顯明","徹"的意思是"達",二者有詞義引申關係,因此"徹"與"章"均可訓爲"明",與"顯達""明徹""明達"詞義並相近。《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發爲五色,章爲五聲",孔穎達《正義》:"聲之清濁,入耳乃知,章徹於人爲五聲也。此言章爲五聲,元年傳云:徵爲五聲。章、徵不同者,據聲之至人,是爲章徹,據人之知聲,則爲徵驗。是彼此之異言耳。"《左傳》昭公三十一年:"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杜預注: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漢徐幹《中論·審大臣》:"故君子不遇其時,則不如流俗之士聲名章徹也。""章徹"是個同義並列結構的雙音詞,意思是顯著、廣泛流傳,可見"章"與"徹"詞義相近。

帛書《相馬經》抄寫於西漢初年,銅馬式銘文以"章"代"徹",可能是因爲漢武帝劉

① 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年。

② 原釋爲"夬(決)"。珊案:釋"夬(決)"於文義捍格難通。隸書"夬"與"史"常常同形,容易混淆,帛書《相馬經》通篇無"事"字,我認爲該字應釋爲"史"讀爲"事"。帛書《相馬經》中説"四事"即"四肉"(63行上"四肉中度者"),"前事""後事"文義類似今語"前面""後面",是指代論述的焦點。又"禁史(事)"似應讀爲"臨事",指逢當某種特殊情況。關於"夬"與"史"之混同,參看廣瀨薰雄:《秦簡文字夬史辨——兼論里耶秦簡中所見的"言夬"》,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吉林大學,2013年9月21—22日;陳偉:《里耶秦簡中的"夬"》,簡帛網2013年9月26日。

徹而避諱。① 如果這個推論不錯,則這件銅馬式很可能就製作於漢武帝之世。

"八肉"之得名原因可能有兩個。據銅馬式,兩塊"八肉"左右相對如"八"字形,此部位在馬體解剖學謂之"額左右盾肌","八"字本有分裂義。《相馬經》"庐"可讀爲"坼",《説文》"坼,裂也",與"八"字義相近。因此,可以用"八肉"作"庐肉"的别名。其二,可能有古尺度量的問題。據傳世文獻,周代制度以八寸爲一尺。《説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又《周禮·天官冢宰》"内宰"職:"出其度、量、淳、制。"鄭玄《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爲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與?"賈公彦《疏》:"趙商問曰:《天子巡守禮》所云制丈八尺,純四□(咫)何?答云:《巡守禮》: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咫八寸"就是一尺等於八寸的意思。可見,"八肉"之"八"或者是"八寸"即"一尺"的意思。因此,可以用"八肉"作《相馬經》"庐(尺)肉"的别名。由此可見,這些專有名詞或許有更早的來源。

帛書《相馬經》有大段文字講到劈肉、庐肉、游肉、微肉對於相馬的意義。今整理引用如下(用寬式釋文):

劈肉:

【經】吾請言其解:夫劈肉散筋,而頸領彌高,澤光彌强,而筋骨難勞。

【傳】劈肉欲長欲深,欲[薄]欲澤,欲有焦,欲高前。故長賢短,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有焦賢无焦,高前賢卑前。

劈肉薄澤,薄骨而毋肉者,名曰骨薦,國馬也。劈肉有三畫會於前者,名曰□□,殺獸能禽其前者,殺上獸。劈肉有畫二以兑,會於前者,名之曰俟矢之鏃。[劈]肉凡畫細者賢大,長者賢短,深者賢淺。劈肉□□□□□馬也。

劈[肉]之篤四,□一□□□者也。□而□者,二篤也,不能開闔者,三篤也;毋澤,四篤也。

□□□□□□□□□□□□□□□欲纖,欲□,身欲淺毛,欲毛上逆,欲動摇破散,高錫之,如火之炎,故長短匿賢不廉,則□匿賢見□□□□□□□□□□毛賢逆毛,毛上逆者賢伏,能動摇破散,高錫之,[如]火之炎,賢毋動摇者。

---

① 漢代作爲人名的"徹"字,據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年),皆寫作"劈(从刀)"(《漢印文字徵》13.15),作"徹"的一例也没有。但"劈"字後世無用例,因此知道今傳世文獻中的漢武帝劉徹之名也是"劈"字之簡省,劉徹字"通",《説文》"徹,通也"。據此,可知當時名字用字中,"劈"是習慣常用字,並且當時人知道這是"徹"的假借字,訓爲"通"。《相馬經》中皆寫作"劈(从刀)",與"劉劈"之名同,因此需要避諱。"劈(从刀)"與"徹"在當時是常常可以通假的通用字,因此也需要避"徹"字諱。

【故訓】吾請言其解：此夫僔肉者，欲大，肉毋㣺，毋㣺善踴躍。散筋者，欲諸筋盡細，細多利。澤光者，欲目旁之澤毋毛，毋毛多氣。

㡿(尺)肉：

【經】尺也成，利乃生，氣乃并，如月七日在天。前爲出，後爲入，開闔盡利，㡿(尺)且安卒。㡿(尺)也，三材作也。

有尺有扶，千里之駒；有扶有寸，萬乘之駿。

㡿(尺)居横，寸[居縱，㡿(尺)]寸相應。㡿(尺)爲索，寸爲繩。㡿(尺)也而非，百節之機。

【傳】㡿(尺)肉索纏之，如糾索者，名曰虎纏，良馬也。能動摇而錫之，□强援又□，筈之益疾；錫而洋洋，急者筈□□益愈衰。㡿(尺)肉有畫三，野毋禽；五，逮烏鴉；九，爲天下寶。能高錫薄㡿(尺)，久毋下者，久走馬也。䏦䏦上下，疾者易足，不久；能動摇破散，高錫之，走馬也；□而不能動摇破散者，非走馬也。能博能淺，能短能長，善走馬也。

㡿(尺)肉之駑四：短者，一駑也；厚革遂毛者，二駑也；不能動摇者，三駑也；其會也，敃而遠目者，四駑也。

【故訓】尺者，在陽睫本上，卦(畫)從前史(事)中出，上到後史(事)，乃成尺。

綜合上引帛書《相馬經》，"尺"又寫作"㡿"，其位置"在陽睫本上""如月七日在天，前爲出，後爲入"，又其形態"㡿肉索纏之，如糾索者，名曰虎纏，良馬也。"皆符合銅馬式"八肉"在馬頭最高處，且從前到後纏繞馬耳根部的形態。

游肉：

【經】無

【傳】游肉欲急以直，欲薄欲澤。故急賢[緩，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游肉前急傅而後不傅者，末塗不善，前緩後急者，如發末塗，善。前後皆急傅者，疾且久。維綱之下傅骨者，纖入目下，名曰成維，良工皆曰大逐(遂)。-游肉下委，肉有實畫；一逮水，二畫中水，三畫上水。游肉埶之能錫上，轉□者故也。上相薄會目中者，國馬也；能錫者，善走馬也；不能動摇者，駑馬也。

游肉之駑二：緩者，一駑也；維綱之下肉不能動摇錫者，二駑也。

【故訓】無。

微肉：

【經】無

【傳】微肉欲薄，欲澤，欲傅，欲前，[欲]曲）。故[薄賢]厚，澤賢枯，傅賢環目，前賢後，曲賢刲。

微肉不傅目而環目，名曰壹居，此駑也。

【故訓】無

據帛書《相馬經》，微肉相對位置在後，銅馬式的微肉位於上眼瞼提肌與眼輪匝肌，因爲馬眼眶骨的位置是固定的，所以上眼瞼提肌越靠前，則眼窩越顯得深陷，眼球越突出。

帛書《相馬經》之《經》的開頭説："大光破章，有月出其上，半矣而未明。上有君臺，下有逢芳；旁有積緛，急其維綱。""大光"是指馬眼睛，結合《故訓》對此段的解釋："有月出其上，半矣而未明者，欲目上環如半[月]。上有君臺者，欲目上如四榮之蓋。下有逢芳者，欲陰上者[良目]久。旁有積緛者，欲□□□□□□□□□□。[急]其維綱者，欲睫本之急，急堅久。""上有君臺者，隄上欲其如四榮之蓋，如四榮之蓋多力。下有逢室，陰甀堅久。"再根據銅馬式的標注讀此文，不難體會到"有月出其上，半矣而未明"是説眼上的八肉（尺肉）從側面看起來像半月，"上有君臺"是指微肉的所在，"下有逢芳"是指鼻梁側的章肉（也即徹肉），"旁有積緛"則是指游肉而言。《相馬經》中其餘的術語和比喻，均可循此線索來考證。

D. 頰部

12. 頰。馬頰如半月形，其字靠近馬頰的弓端。銅馬左側之字左旁寫法似"亦"，右側之"頰"字左旁寫法類似"夫"，以其所標注的部位來説，二者無疑都是"頰"的異寫。

13. 骯/肮骨。其字位靠近馬頰的弦端。左側之字从"骨"从"九"，右側之字从"肉"从"九"。

今案：根據其字所在銅馬式的部位來説，"骯/肮骨"所標誌處爲顴骨，則"骯/肮骨"就是指顴骨而言。在傳世文獻中，顴骨之"顴"字，或寫作假借字"權"，又因其與頰鄰近，而稱"頰骨"。此外，還有"頄""軌""頯""馗""肫""準""頔"，皆可以指面頰或顴骨。"骯/肮"與"顴"應屬同義換讀的關係。可參看銅馬式臀部的"權"字解釋。

傳世及出土相馬經均提到馬的頰與顴。《齊民要術》："頰欲開，尺長。"帛書《相馬經》"長䏿（骿—頤）短頰"，又帛書《相馬經》之"故訓"："欲頯骨之毋與角會，毋與角會多利。"《吕氏春秋·觀表》説："古之善相馬者：……麻朝相頰。"麻朝以相馬之頰而自成一家，可見馬頰是相馬的一個重要部位。

《齊民要術》有"機骨"，原文作"機骨欲舉，上曲如懸匡（垂箱，眼箱骨），馬頭欲高"。案："懸匡"見於銅馬式銘文，在上眼瞼，因此"機骨"恐是"机骨"音近之誤，而"机

骨"又是"杌骨"字形之誤。《説文》"杌"是"簋"字的古文,段玉裁注:"簋以木爲之,故字从木也。惠氏楝《九經古義》曰:《易·渙》奔其机,當作杌,宗廟器也。"此爲"机""杌"傳抄相訛之例。"杌骨"即顴骨,顴骨的上緣構成眼下眶下緣的一部分,與顴骨相接的額骨構成眼眶的上緣,所以説"杌骨"的"上曲如懸匡"。

E. 頂骨與穴位

14. 客主人。位於耳下近於頰的上緣處。兩"客"字寫法微有不同,"主"字中豎向上穿出,形成一豎貫四横狀。

15. 骰骨。位於馬頭部最頂端鬃毛的兩側。可能是指左右兩塊頂骨。

今案:"客主人"是人體穴位名稱,見於《黄帝内經·素問·氣府論》《靈樞·經脈》《醫心方》等,《針灸甲乙經》作上關穴的别名。《針灸大全》作"客主",或訛作"容主"。《類經》卷十八:"客主人,足少陽經穴,爲手足少陽、足陽明之會。"從人體客主人穴的定位來看,此穴在馬體的定位與人體相當。

《齊民要術》卷六提到一個馬體部位名爲"主人",原文説:"陰中欲平(原注:股下),主人欲小(股裏上近前也)陽裏欲高,則怒(股中上近主人)。"此段文字的上文是"素中欲廉而張",談的位置在鼻孔上;下文是"額欲方而平,八肉欲大而明",是講馬額附近的位置。因此,"陰中""主人""陽裏"以及注文中的"股"這些部位都應該位於馬的頭部,"股"非股腳之義。根據銅馬式銘文來看,我懷疑《齊民要術》的"股"應是"骰"之異體,"主人"應是"客主人"之省稱或抄奪"客"字。

又《齊民要術》"相馬從頭始"章稱:"壽骨欲得大,如綿絮苞圭石",原注"壽骨者,髮所生處也。"銅馬式的"骰骨"正位於馬鬃兩側。"骰"字从"投"省聲,與"壽"字音相近(定母侯部與禪母幽部),可以通假,因此懷疑"壽骨"即"骰骨",皆指馬頂骨而言。

F. 頸部與鬐甲

16. 頸。字位於馬頸中部兩側相對的位置。另有第三個"頸"字位置一較偏於内側。

17. 示。字位於鬃毛末端兩側的馬頸與脊背相接處。

"示"當讀爲"鬐","鬐"从"旨"聲,《禮記·仲尼燕居》:"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禮記·中庸》作:"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可見"旨"聲之字與"示"字古音密邇,可以通假。"示(鬐)"指今獸醫學仍沿用的名詞"鬐甲",指位於頸脊與背脊之間的隆突部位。通常所講家畜的體高,即指从鬐甲最高點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説文新附》:"鬐,馬鬣也。从'髟''耆'聲。"《廣韻》:"鬐,馬項上鬐也。"又《儀

禮·士虞禮記》"魚進鬐"《注》:"鬐,脊也。"《莊子·外物》:"揚而奮鬐。"從詞源來看,馬的鬐甲與魚的背鰭位置相當,因此鬐、鰭皆从"耆"聲。

馬頸與鬐甲的形態,均是相馬的重要指標。《齊民要術》:"頸骨欲大。"鬐甲高則馬體高,對於相馬自然有重要意義。又《齊民要術》:"插頸欲得高。"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插頸,可能指鬐甲部。"帛書《相馬經》:"欲得魚之耆(鰭)與脊。"即是講馬的鬐甲像魚的背鰭。

(二)身軀

18. 肩。字位於馬的肩部。銅馬式的肩頸之間分界明顯。

19. 禺。字位於肩臂部前端肌肉(肩端)。"禺"當讀爲"髃"或"腢",《說文·骨部》:"髃,肩前也。"段玉裁注:"肩前也。《士喪禮記》:即牀而奠,當腢。注曰:腢,肩頭也。腢即髃字。《毛詩傳》曰: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髃,爲上殺。膘,脅後髀前肉也。何注《公羊》云: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髃,中心死疾鮮絜也。髃本謂人,亦假爲獸骨之偁。凡肩後統於背前爲髃。髃之言隅也,如物之有隅也。"據段注,可知"禺(髃、腢)"是指馬肩前角的骨肉,與銅馬式部位正合。

"禺(髃、腢)"不見於傳世馬書。《齊民要術》:"致瘦欲得見其肉,謂前肩守肉。"繆啟愉《校釋》:"'前肩守肉',各本同。'守',《安驥集》《療馬集》引《王良先師天地五臟論》則作'府'。'守''府'均對'四下爲令'而言,此處指肩膊部肌肉。"《校釋》又說:"'致瘦欲得見其肉',馬即使瘦瘠,如果肩膊部尚富于肌層,可以推知四肢上部仍屬發育良好。"

《齊民要術》:"髀骨欲短。兩肩骨欲深,名曰'前渠',怒。"《校釋》:"肩骨深則肩和胸壁的附著良好,肩關節的發育健全,同時固著于各該骨的肌肉也發達;否則,表現爲瘦瘠而鬆弛。"

《齊民要術》:"肩肉欲寧。寧者,却也。"《校釋》:"'寧',作'寧耐'即忍耐解釋。'却'是拒却(不是退却),即能抗得住重荷,也就是有寧耐力。能寧耐,能吃重,都是肌肉結實的表徵。故'肩肉欲寧',即指肩部肌肉發達結實,能耐重負。"

據此,歷代相馬術多提到馬肩形態。"禺(髃、腢)"雖然不見文獻,但也與肩連帶提及,只是術語不同。

20. 中身。字位於馬身體中部,此處有"〉"形刻劃線,線上段起於馬頸、肩、背的分界處,下段起於馬肘腋之間,兩線交會於馬體中部。"中身"指身體中部,詞見《戰國策·魏策四》:"有虵於此,击其尾,其首救;击其首,其尾救;击其中身,首尾皆救。"

馬援《上銅馬表》說他所製作的銅馬式,曾參考名家相馬法,其中有"丁氏身中",丁氏所相的"身中",指馬的身軀,與"中身"爲倒文,但"身中"似比"中身"所指範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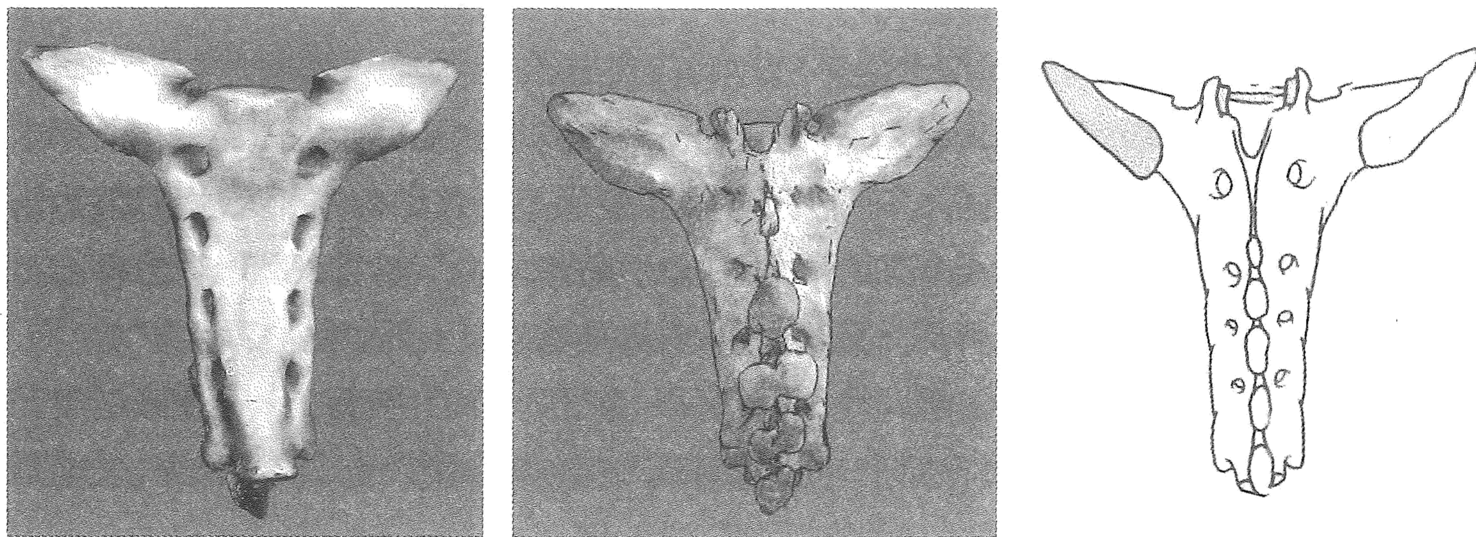
21. 背。字位於馬背近鬐甲處的脊柱兩側。右之錯銀"背"字下,可見另一淺刻的"背"字,應是底稿。

《齊民要術》:"背欲短而方,脊欲大而抗。膂筋欲大(夾脊筋也)。飛鳧見者怒(膂後筋也)。"

22. 鴟耳。字位於馬背下端近馬臀處。以脊背溝爲中軸,左右對稱。

案:"鴟耳"一詞不見於相馬文獻及其他古文獻。但"鴟耳"的詞義很好理解,鴟鴞類的猛禽,常常在頭部有聳起的兩束毛羽簇,似左右兩耳,此即所謂"鴟耳"。

從銅馬式"鴟耳"所標識的部位來説,此處應指馬的骶骨而言。從解剖學上看,骶骨(sacrum)是脊骨的末端,又稱尾脊骨、荐骨、窮骨。在人體,骶骨是脊椎骨的組成部分,是五塊骶椎合成的一塊骨,上接第五腰椎,下連尾骨,爲骨盆的後壁。《靈樞·癲狂》:"窮骨者,骶骨也。"《素問·瘧論》:"其出于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在馬體,骶骨呈等腰三角形,其兩個底角的形狀,酷似鴟鴞的兩個毛耳,此應即古人稱骶骨爲"鴟耳"的緣由。(圖八,馬的骶骨)



圖八:馬的骶骨圖

另外,從語言文字的角度看,"鴟"與"骶"皆从"氏"得聲,似乎也是將骶骨兩角命名爲"鴟耳"的原因。

相馬術很重視馬的骶骨。將荐椎與兩髖合稱"三封"或"三府"。《齊民要術》:"'三封'欲得齊如一。(原注:"三封"者,即尻上三骨也。)"又"'三府'欲齊,兩髂及中骨也。"繆啟愉校釋:"'三府',即下文另一來源的相馬論(自"相馬從頭始"以下,另成系統)所稱的'三封',即所謂'尻上三骨',亦即後來相馬書上所稱的'三山骨'。'髂'指腰骨,亦指髖骨,此處'兩髂',即指兩髖;'中骨',指荐椎部,合稱'三府'。'齊',要求左右兩髖寬開而高,與'中骨',略相稱。這和駑相的'淺髖薄髀'相斥,是後軀發達的表徵。"

23. 脅。字位于馬體兩側,指示馬的兩脅。《説文·肉部》:"脅,兩膀也。从肉、劦

聲。"又"髈，脅也。从肉、旁聲。髈，膀或从骨。"又"脟，脅肉也。从肉、寽聲。一曰：脟，腸間肥也。一曰：膫也。"又"肋，脅骨也。从肉、力聲。"

《爾雅·釋畜》："回毛在膺，宜乘；在肘後，減陽；在幹，茀方。在背，闋廣。"郭璞注："此别馬旋毛所在之名也。幹，脅也。"《齊民要術》："腹脅爲城郭，欲得張。"又"大髂短脅，四駑。"又"脅肋欲大而窪，名曰上渠，能久走。"又"從後數其脅肋，得十者良。凡馬，十一者，二百里；十二者，千里；過十三，天馬，萬乃有一耳。(原注：一云：十三肋五百里，十五肋千里。)"又"左脅有白直毛，名曰帶刀，不利人。"

24. 鈆。字位於馬體腹股溝處。案："鈆"，字書以爲"鉛"字異體。然而結合銅馬式考慮，此字應从"公"聲，讀爲"腔"，《齊民要術》卷六："腹欲充，腔欲小。季肋欲張。"原注："腔，膁。"《廣韻》："膁，腰左右虚肉處。"又《集韻》："膁，牛馬肋後胯前。"《正字通》："凡畜腰後窊處曰膁窩。""膁"字又作"肷"，馬援《銅馬相法》："腹欲充，肷欲小。""鈆(腔)"與"膁(肷)"是同義换讀關係。

"膁(肷)窩"即後腰股窩。據《元亨療馬集》卷二《伯樂鍼穴血道論》(出自《司牧安驥集》)，肷部又稱"肷堂"，其中有穴位："肷堂之上，肷腧穴二道，肷癖穴二道。"

25. 腹。位於馬腹正中，字未錯銀。

相馬書中提到"腹"的，除了前引《銅馬相法》"腹欲充，肷欲小"之外，還有《齊民要術》："腹下欲平，有八字，腹下毛，欲向前；腹欲大而垂結，脈欲多。腹下陰前，兩邊生逆毛入腹帶者，行千里；一尺者，五百里。"案"腹下欲平"與"腹欲大而垂結"似有矛盾，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解釋説："'腹欲大而垂結，脉欲多'，或者讀作'腹欲大而垂，結脉欲多'，但腹大而下垂，是極不良之相，應是'垂結'連詞，即要求略帶垂曲而重在結實充滿，與上文'腹欲充''腹下欲平滿'相符。"

26. 髁。位於馬臀近背部突起處，從位置看應即髖骨結節處。

《説文·骨部》："髁，髀骨也。从骨、果聲。"段玉裁注："髀骨猶言股骨也，《醫經》亦謂之股骨。沈氏彤《釋骨》云：腰髃骨旁臨兩股者曰堅骨，曰大骨，曰髂，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曰髀樞，亦曰樞機者，髀骨之入樞者也，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楗，其斜上俠髖者，則所謂機也。按髀之上曰髖，即俗所謂髂也。髁者，髀與髖相按之處。人之所以能立，能行，能有力者，皆在於是。故《醫經》謂之機。《骨空論》曰俠髖、曰機是也。《醫經》曰腰髁骨者，其字當作髃，即髂字，不當作髁，《文選》注引《埤蒼》曰：髂，腰骨也。"又《説文·骨部》："髖，髀上也。从骨、寬聲。"

據段注，"髁"是髖骨與髀骨相接之處，此義正合於銅馬式所示部位。而《素問·刺腰痛》："刺腰尻交者，兩髁胂上，以月生死爲痏數，發針而已，左取右，右取左。"王冰注："兩髁胂，謂兩髁骨下堅起肉也……俠脊兩傍，腰髁之下，各有胂肉隆起，而斜趣于

髁骨之後,内承其髁,故曰兩髁胂也。”據段注,腰髁字當作“髂”。

《齊民要術》:“大髂短肋,四骛。”髂骨(髖骨)與荐椎合稱“三封”或“三府”,已見前述“鵾耳”條。

27. 權。字位於馬臀尖。從解剖學上看,馬臀内有坐骨結節,因此臀尖聳出。今案:“權”指馬臀部高聳處,其所表示的意義與面部之“顴”類似,本義皆指高丘而言。前述銅馬式稱馬面頰之顴骨爲“頄”,此處則稱馬臀部之尻部爲“權”,恰與通常所習慣的用法相反,但均在文獻中有理、有例可循。《易》“壯于頄”王弼注:“頄,面權也。”陸德明《釋文》:“權,字書作顴。”是“顴”作“頄”之例。《字彙》:“臀,腿靨。”案:“靨”常指面頰及顴骨而言,而臀稱“腿靨”,是古人認爲臀亦如頰之證。

《吕氏春秋·恃君覽·觀表》講到古代相馬的流派,有“許鄙相脈”,“脈”即“尻”,即根據馬臀部形態來相馬。

28. 直肉。字在馬臀尖之下。

《齊民要術》:“直肉欲方,能久走(原注:髀後肉也)。輸(一作翰)鼠欲方(直肉下也)。”《司牧安驥集校注》:“直肉,疑爲股方肌或臀淺肌,其中的臀中肌疑爲直肉下的輸鼠。因它們粗壯則接近方形。”

29. 汗溝。此處有一深溝。解剖學上是股二頭肌。《齊民要術校釋》:“‘汗溝’位于股脛的後方及臀端處,主要由于半膜樣肌與股二頭肌的發達,而形成二肌之間的淺溝。”

30. 鼓肉。在馬髀的前方。

“鼓肉”詞不見於傳世文獻。案:《齊民要術》:“陽肉欲上而高起(髀外近前)。髀欲廣厚。汗溝欲深明。直肉欲方,能久走(髀後肉也)。輸(一作翰)鼠欲方(直肉下也),肭肉欲急(髀里也。)間筋欲急短而減,善細走。(輸鼠下筋)”據銅馬式的相對位置來看,疑“鼓肉”應相當於《齊民要術》中的“陽肉”。

(三) 前肢

31. 斗肉。在前肢肘關節處。古建築柱上承托拱的方木形構件,稱爲“斗”,因其形狀似斗而得名,拱上又有小斗,稱爲“升”。在馬式上,斗肉位於前肢頂端,承托馬體,其位置與柱頂端斗拱之“斗”相類似,應是命名的理據所在。傳世文獻有“升肉”,但漢代文字“升”與“斗”字形常常相混,以斗拱結構來看,馬體有大斗無小升,所以傳世文獻“升肉”應是“斗肉”之誤抄。

32. 臂。在前肢上臂肘關節下。

33. 骹。字在前肢踠部關節處。

案：前肢所標注的“斗肉”“臂”，在相馬書中都有提到。《齊民要術》：“龍翅欲廣而長，升〈斗〉肉欲大而明(原注：髀外肉也)，輔肉欲大而明(原注：前腳下肉)。”

《齊民要術》：“臂欲長，而膝本欲起，有力。(原注：前腳膝上向。)肘腋欲開，能走。膝欲方而庳。髀骨欲短，兩肩骨欲深，名曰前渠，怒。”又曰：“後腳欲曲而立，臂欲大而短。”則是指後腳之臂。

《説文》：“骹，脛也。从骨、交聲。”《爾雅》：“四骹皆白，驓。”注：“骹，膝下也。”從解剖學上説，骹是指人之小腿骨即脛骨。但將馬之骹與解剖學上的人小腿骨相等同，則是不正確。因爲馬的膝蓋靠近骨盆，股骨又短，所以很容易將其踝關節與足跟結節誤認爲膝蓋。馬骹實際相當於人腳跗骨的部分。下面將要談到的輔骨、烏頭情況也相似。

(四) 後肢

34. 股。指大腿。解剖學上指腓腸肌、比目肌。

《齊民要術》：“股欲薄而博，善能走。(原注：後髀前骨)”

35. 脽。其外側是一塊肌肉，内側是膝蓋骨。似與文獻表示臀的“脽”字義無關。

《漢書・東方朔傳》“結股腳，連脽尻”，顔師古注：“脽，臀也，音誰。”

37. 烏頭。此即跟結節，又名飛節。相當於人的足跟結節。

36. 輔骨。在烏頭之旁的骨上，相當於人的踝關節。

“烏頭”是一種傳統中藥名稱，其母根稱“烏頭”，子根稱“附子”。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謂：“初種爲烏頭，象烏之頭也，附烏頭而生者爲附子，如子附母也，烏頭如芋魁，附子如芋子，蓋一物也。”在馬體，“烏頭”之形狀與中藥之烏頭相近，蓋由此得名。

“烏頭”“輔骨”同時見於《齊民要術》：“烏頭欲高(原注：烏頭，後足後節)，後足輔骨欲大(原注：輔足骨者，後足骸之後骨)，輔肉欲大而明。”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輔足骨’，各本同，‘足’當是衍文，《療馬集》即無‘足’字，作：‘輔骨者，是後足骸之後骨。’説明‘足’字很可能是‘是’字竄出而又誤寫爲‘足’。”繆啟愉説是。“輔骨”上所附著的肌肉稱爲“輔肉”。

38. 骭。在後足“烏頭”下。解剖學上又稱“蹠骨”，或稱“後管”。《説文・骨部》：“骭，骹也。从骨、干聲。”從語音看，“骭”與“管”可以通假，表示的是同一個詞。

《詩經・魯頌・駉》寫馬的品種“有驔有魚”，毛《傳》“豪骭曰驔”，孔穎達《正義》：“骭者，膝下之名。……傳言豪骭白者，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名爲驔也。”據《正義》，毛《傳》本作“豪骭白曰驔”。

《説文・骨部》：“骹，脛也。”《説文・肉部》：“脛，胻也。”段玉裁注：“脛表謂之骭。”

《考工記》“輪人”“去一以爲骹圍”，鄭注：“人脛，近足者，細於股，謂之骹。”《淮南子・俶真》“雖以天下之大，易骭之一毛”，高誘注：“骭，自膝以下，脛以上也。”《集韻》：“骭，脛中也。”《靈樞・經脈》馬蒔注：“脛骨爲骭。”

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脉灸經》甲乙本：“陽明脉系于骭骨外廉，揗〈循〉骭骨而上，穿賓(髕)……病甚則欲登高而歌，弃衣而走，此爲骭厥。”《足臂十一脈灸經》作：“循胻中，上貫膝中，出股，挾少腹……”《靈樞・經脈》作：“下膝髕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内間。”可見“骭骨”即“胻骨”，也即“脛骨”。

胻骨，亦作骱骨。即脛骨。《素問・骨空論》：“胻骨空在輔骨之上端。”《靈樞・本輸》：“下陵，膝下三寸，胻骨外三裏也。”或爲小腿脛、腓骨之統稱。《醫宗金鑒》：“胻骨者，俗名臁脛骨也。其骨兩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骭骨，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在後者名輔骨，形細，膝内側之小骨也。”

相馬術中稱“骭”爲“脛”或“懸薄”。《齊民要術》：“小脛大蹄，三羸。”又：“懸薄欲厚而緩(原注：腳脛)。”

綜合上面的考述，標注 38 個部位中，涉及名詞 39 個，列表如下。

樂從堂藏銅馬式銘文與《齊民要術》、帛書《相馬經》字形、術語對照表

【説明】
第 1 行爲銅馬式銘文的隸定；
第 2 行爲原字形；
第 3 行爲《齊民要術》等相馬書所用術語，若相馬書所無而見於其他書，則列出書名；
第 4 行爲馬王堆帛書《相馬經》所用術語。

雒	莖	揳	脣		台		素	
雒	莖	揳	脣	脣	台	台	素	素
額	莖	鼻	脣		頤		素	
					⿰骨台			

角		八肉		章肉		玄匡 / 微肉		游肉	
角	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角		八肉				懸匡			
角		庰肉 / 庰 / 尺		亹肉		微肉		游肉	

頬	骪骨/肌骨	客主人	骰骨	頸/頸、頸	示
頬	傾/机骨	主人;客主人見《素問》	股;壽骨	頸	插頸
頬	頯骨;肫			頸	耆(鬐)

肩	禺	中身	背	鴟耳	脅
肩	前肩守肉;肩肉	身中,見馬援《上銅馬法表》	背	三封、三府、三山	脅
肩					

鈆	腹	髁	權	直肉
腔(膁、肷)	腹	髂(三封、三府、三山)	尻、臀	直肉

汗溝	鼓肉	斗肉	臂	骹
汗溝	陽肉(?)	升肉	臂	骹,見《爾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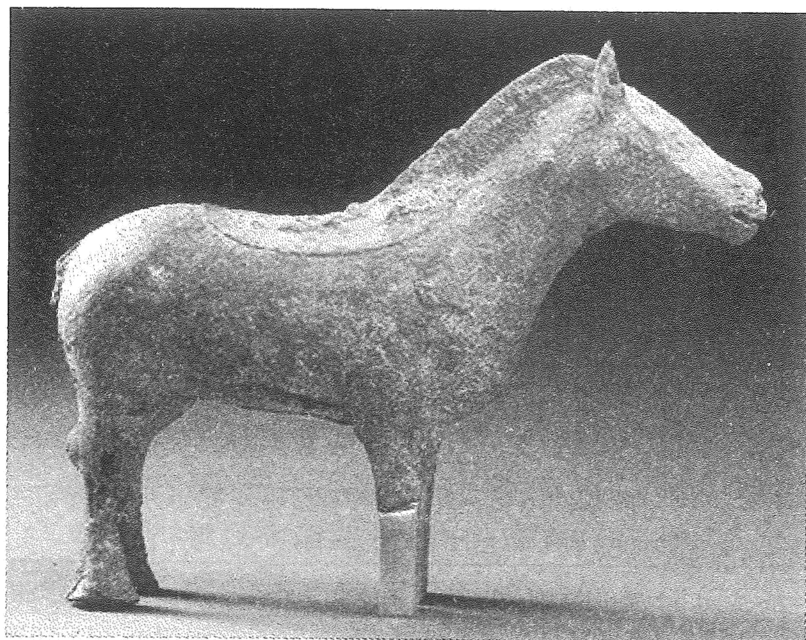
股	脽	烏頭	輔骨	骭
股		烏頭	輔骨	脛、懸薄

四、從美術史的角度看樂從堂馬式

上面討論了銅馬式在科技史上的意義。然而這件銅馬的價值,不僅僅在於相馬方面。若從美術史的角度,可以討論這件西漢銅馬式在造型藝術上的成就以及其時代意義。

目前考古發現的殷周秦漢時代的馬匹雕塑,有如下幾種:

1. 陝西甘泉商代銅馬。2005 年陝西甘泉發現的商代青銅馬兩匹,高 18.5 釐米,通長 26.5 釐米,作四足站立,馬背上有背墊。① (圖九)



圖九:陝西甘泉商代銅馬



圖十:陝西眉縣西周駒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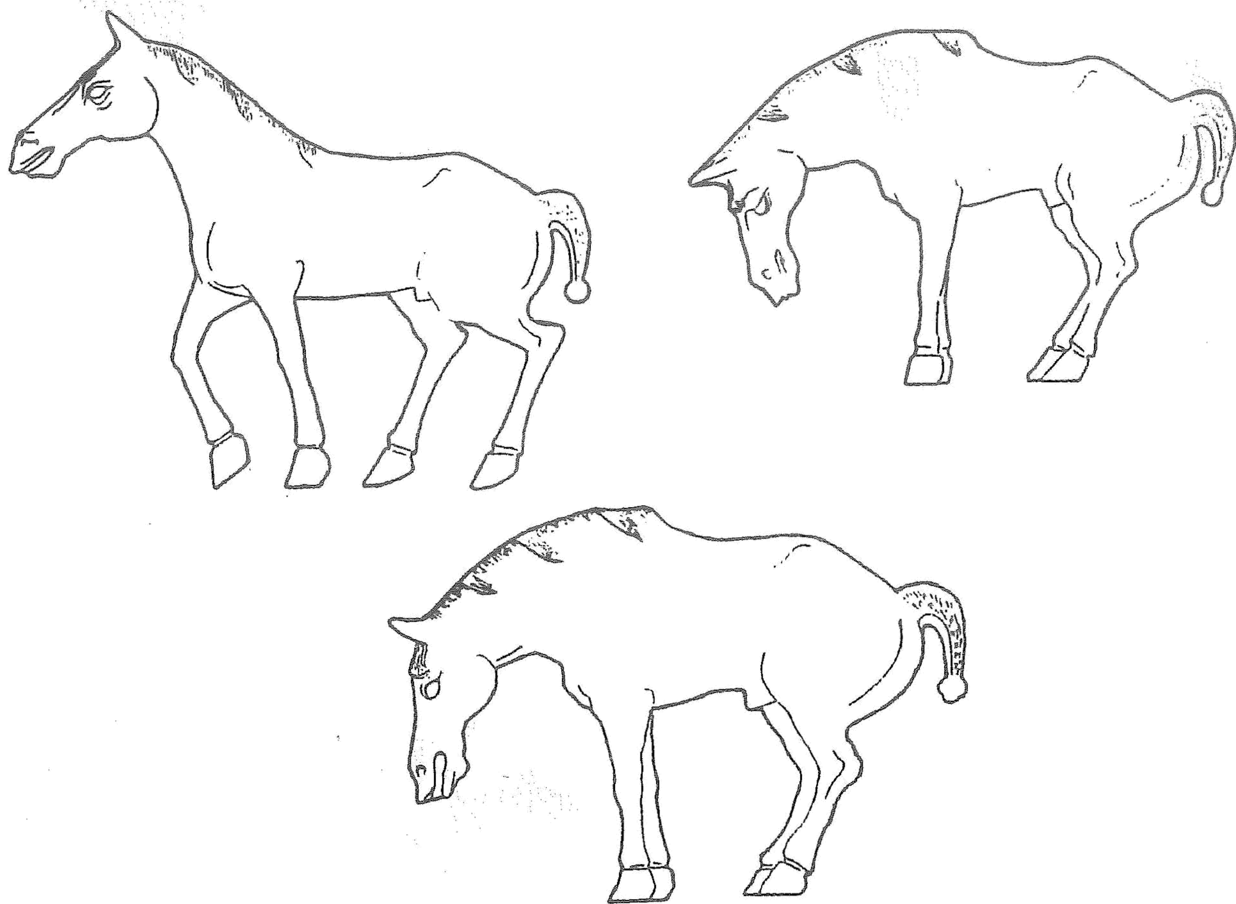
2. 陝西眉縣李村駒尊。1956 年 3 月陝西郿縣李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駒尊,原有兩件,其一件僅餘蓋。完整的一件,通高 32.4 釐米、通長 34 釐米,重 5.68 公斤,作四足站立的馬駒形。據其銘文,駒名"旁(方)雷騅子"與"旁(方)雷駱子",

① 王勇剛:《一對新面世的商代圓雕青銅馬》,《收藏》2009 年第 4 期(總第 196 期),第 99—101 頁。2005 年初夏,陝西甘泉縣下寺灣鎮閆家溝村發現了一座商代晚期墓葬……出土了兩件圓雕青銅馬,爲目前國内首次發現。據此文講,銅馬是在施工時發現並且由施工方交給當地派出所,所以不能肯定與同時交來的商代銅器爲同時出土。陝西省文物局專家認爲應是春秋戰國之際的作品。

時代屬周穆王世。[①]（圖十）

3. 2002 年在湖北棗陽九連墩 M2 出土的戰國楚銅馬(M2：W305)，高 24.9 釐米，身長 37 釐米，寬 10 釐米。[②]

4. 趙王陵二號陵銅馬。1997 年戰國趙王陵出土銅馬三匹，馬尾均打結。[③] 其中舉頭前行的一匹馬，通高 18 釐米，長 24.5 釐米。另外兩匹馬作低頭吃草狀，高爲 15 釐米，長 23.5 釐米、22.5 釐米。(圖十一)



圖十一：河北邯鄲趙王陵戰國趙銅馬

5. 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一號銅車馬的四馬，通耳高 89.8—92.3 釐米左右，鬐甲高 66 釐米，通尾長 107.8—110 釐米。[④]（圖十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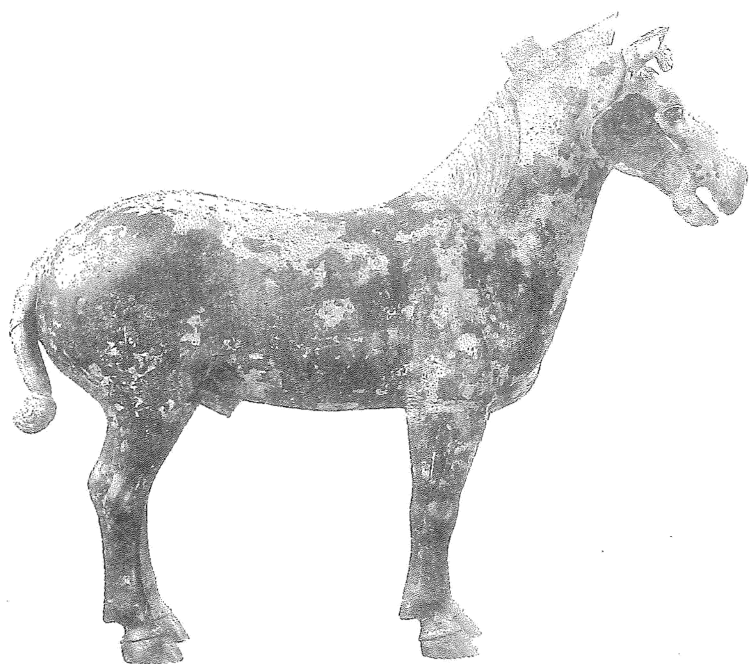
---

① 郭沫若：《盠器銘考釋》，《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第 1—8 頁，圖版 2.2，《文物》1957 年第 4 期第 6 頁右下，《集成》06012、06011。

② 湖北省博物館：《九連墩——長江中游的楚國貴族大墓》，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67 頁。

③ 趙建朝、李海祥：《河北邯鄲趙王陵二號陵出土的戰國文物》，《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89—92 頁轉 94 頁。圖二，1、2、4，封二 1、2。1997 年邯鄲趙王陵 2 號陵墓盜掘出土，1998 年自國外追回，現藏邯鄲市博物館。

④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文物出版社，2012 年。陝西省秦俑考古隊、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秦陵二號銅車馬》(考古與文物叢刊第 1 號)，《考古與文物》編輯部出版，1983 年。





圖十二：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之左服馬　　圖十三：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左服馬頭部特寫

6. 廣西貴縣西漢銅馬。1980 年，在廣西貴縣風流嶺 31 號墓出土一件銅馬，是分段鑄造然後套接，昂頭張口，三足佇立，右前足提起。足耳高 115.5 釐米，長 109 釐米。[①]（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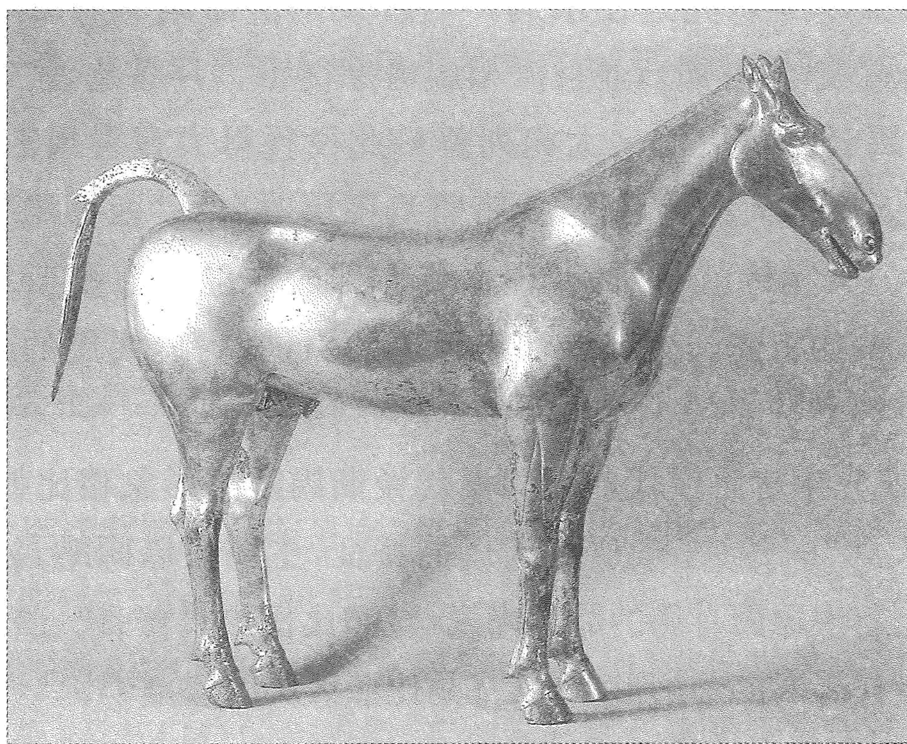


圖十四：廣西貴縣風流嶺西漢銅馬　　圖十五：成都市老官山漢墓漆馬俑

① 何乃漢、張憲文：《廣西貴縣風流嶺三十一號西漢墓清理簡報》，《考古》1984 年第 1 期，圖版捌。

7. 成都市天回鎮老官山漢墓 2 號墓出土的漆馬俑(M2：234)。殘長 78 釐米、寬 20 釐米、高 78 釐米。[①] M2 的年代在漢景帝至武帝時期。(圖十五)

8. 陝西茂陵西漢鎏金銅馬。1981 年出土於陝西茂陵東側第一號無名冢,高 62 釐米,長 76 釐米。現藏陝西茂陵博物館。[②] (圖十六)



圖十六：陝西茂陵西漢鎏金銅馬

9. 四川綿陽何家山東漢銅馬。1990 年,四川綿陽何家山 1 號東漢崖墓出土銅馬,呈行走狀。高 134,長 115 釐米。分九部分分鑄套接。[③]

10. 甘肅武威雷臺銅奔馬。1969 年,甘肅武威雷臺墓葬出土的銅奔馬,[④]即常所稱的"馬踏飛燕"。此墓早先定爲東漢墓,後來據何雙全、孫機兩位先生的研究,應改訂爲西晉墓。[⑤] 2007 年,在武威市與雷霆漢墓相距三公里處的一座魏晉墓,出土一件造型與馬踏飛燕相類似的陶奔馬,從而證明了何雙全與孫機先生的看法。

---

①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市天回鎮老官山漢墓》,《考古》2014 年第 7 期,第 66 頁,圖九。

② 負志安:《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1982 年第 9 期,第 1—17 頁,圖版壹。

③ 小禾:《綿陽出土的東漢銅馬》,《四川文物》1991 年第 5 期,第 30 頁,圖見該期封面。何志國:《銅馬銅馬式天馬》,《四川文物》1996 年第 5 期,第 22—26 頁。

④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雷臺漢墓》,《考古學報》1974 年第 4 期,圖版肆,1.此墓共出銅馬 39 件,皆分鑄鉚接。

⑤ 何雙全:《武威雷臺漢墓年代商榷》,《中國文物報》1992 年 8 月 9 日;孫機:《武威出土的銅奔馬不是漢代文物》,《光明日報》2003 年 4 月 29 日,B3 版。

此外,海内外公私收藏的馬匹雕塑,還有一些,暫時不在這裏一一列舉了。

討論這些馬匹的造型,首先要區分年代和地域。在漢武帝之前,中原及其周邊地區的馬匹有許多品種,例如河套馬、滇馬、吐蕃馬。① 漢武帝時期,先引進了西域的烏孫名馬,名之曰"天馬"。後來知道大宛亦有名馬,遂在太初元年至太初四年(公元前104—前101年),先遣使求馬,不獲,後兩次命貳師將軍李廣利遠征大宛(今中亞費爾干納盆地的古國),並且派相馬專家從軍:"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史記·大宛列傳》)此役獲得大宛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雌雄共三千餘匹。奪得大宛馬之後,武帝將烏孫馬改名爲"西極馬",而將"天馬"的榮名賜予大宛馬。大宛馬就是所謂"汗血馬",即今中亞土庫曼斯坦阿哈爾捷金馬(Akhal-teke horses)的祖先。大宛馬和烏孫馬的引進,對於漢馬的品種改良起到了重要作用。

考古學家楊泓先生曾將漢代前期與漢代後期馬匹的形象相比較,認爲漢代後起的馬都明顯有"天馬"的特征。② 所謂天馬的特征,主要可以歸納爲:小頭、長頸、膘肥、體高、修肢,比起中原固有馬的品種來説,整體比例更爲修長。由於西域馬的引進和神化,東漢和唐代馬匹的藝術形象,就都是比照天馬的造型了。

樂從堂銅馬式的年代,根據其中避"徹"字諱的情況,本文認爲屬漢武帝時期。那麽,這件銅馬式是否也有天馬的特征呢? 我認爲是有的。

銅馬式的頭看起來很小,長曲頸,四肢也不算短。曲頸和小頭兩點神似唐馬。銅馬式的另一主要特征,是此馬頭上有肉髻。顧鐵符先生曾指出,武威銅奔馬兩耳之間有一小角,並引《通典》引三國吴朱應《扶南異物志》:"大宛馬有肉角數寸,或解人語及知音舞,與鼓節相應者。"認爲此即常人所傳説大宛馬的特征。《齊民要術》:"頸骨欲大,肉次之,髻欲桎而厚且折。"明代《元亨療馬集》引作"馬頸欲得厚而肥,頭骨欲大,肉羨之髻欲得桎而厚且折"。今案:"肉羨之髻"應是正確的,指馬頭頂多餘之肉隆起如髻。由肉髻的象征意義來看,這件銅馬式明顯受到了武帝所引進西域天馬的影響。

上文我們説過,帛書《相馬經》很重視"角"和"尺肉"(即"八肉")對相良馬的意義。銅馬式銘文所指示的兩角,環繞在兩耳的耳根處,在其他銅馬雕塑中,也時有所見。例如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的馬匹,在兩耳下均有如蠶繭的角狀小凸起,顯得頭角

① 安忠義:《漢代馬種的引進和改良》,《中國農史》2005年第2期,第28—36頁。該文指出,在漢武帝求取西域馬之前,已經利用河曲馬(秦馬)、浩門馬(西蕃馬)、蒙古馬、東北馬、果下馬、西南山地馬(滇馬、筰馬)來改良中原馬。

② 楊泓:《美術考古半世紀——中國美術考古發現史》,文物出版社,1997年。

峥嶸。在茂陵鎏金銅馬,也有角環繞耳根,與樂從堂銅馬式之角的造型相近似。至於銅馬式額上的"八肉",也常見於許多戰國秦漢馬的雕塑,例如九連墩銅馬、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綿陽和老官山的漆馬等等。

由此再去看其他刻劃細緻的銅馬,在馬額、眼與耳之間,也常有一些微妙起伏。古代的雕塑家應該熟知相馬經中的良馬標準,才會刻意塑造這些特徵,以符合當時的審美標準。今天了解這些良馬標準的細節,對相關藝術品的鑒定也是有幫助的。

結　論

以上我們主要從科技史和藝術史兩個方面考察了這件銅馬式。略作總結,大概有以下幾點:

1. 據銅馬式標注將西漢前期帛書《相馬經》的"徹肉"改爲"章肉",這件馬式的年代爲西漢武帝時期(前 140—前 86 年)。

2. 從馬式標注所用的術語來看,它與《齊民要術》中保存的傳世相馬術語頗多相同,因此《齊民要術》及其以後的相馬術,有相當一部分是繼承自漢代。

3. 馬王堆帛書《相馬經》中的主要 5 個部位術語皆見於銅馬式,可見這件銅馬式是漢武帝時代對於之前相馬技術的總結之作。馬援《上銅馬式法表》講他所製作的銅馬式的學術來源:"臣謹依儀氏輢(羈)中,帛氏口齒,謝氏唇鬐,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因此可以推論樂從堂銅馬式也應該是綜合各家相馬術的結果。這對於重新解讀帛書《相馬經》和傳世相馬術,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4. 從造型上看,銅馬式明顯受到了漢武帝引進天馬的影響,應視爲經天馬改良後的漢馬形態。《韓非子・説林下》:"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以千里之馬時一有,其利緩,駑馬日售,其利急。"馬式作爲相馬的教具,目的是從衆馬中選出好馬,並不僅限於相千里之馬,也不限於某個品種的馬。由此看,這件銅馬式對漢代相馬有普遍的指導意義。

5. 銅馬式標注的"客主人",是見於《靈樞》《素問》等中醫理論書籍的穴位名稱。這既説明了説明相馬與馬醫的密切關係,也説明中醫和馬醫在經脈學説上有相通之處。由此可以聯繫到 1993 年四川綿陽漢墓的經脈漆人和 2012 年成都老官山漢墓所出的經穴漆人,銅馬式與這兩件漆人性質類似,都是傳授相關技術的教具。

樂從堂銅馬式造型完美,是一件理想的良馬雕像。深入研究這件銅馬式,可以促進相關的科技史和美術史的研究,其意義重大。本文僅僅是介紹資料並作初步研究,

權當拋磚引玉,希望識者不吝賜教。

2015 年 8 月 8 日
於天津武清

附記：關於各個時代馬匹圖像和雕塑特徵的比較,仍有可述者,留待以後。文章寫成之後,又讀到尚永琪先生《歐亞大陸視閾中的中國古代相馬術》(《絲路文明》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其介紹和論述也可供參考。

【參考文獻】

謝成俠:《我國古代家畜外形學説的發展和評價》,載《南京農學院學報》第 1 期,1956 年 9 月。

謝成俠:《中國養馬史》(初版),科學出版社,1959 年。

謝成俠:《中國養馬史》(修訂版),農業出版社,1991 年。

中國農科院中獸醫研究所重編校正:《重編校正元亨療馬牛駝經全集》,農業出版社,1963 年,第 1 版。

王毓瑚:《中國畜牧史資料》,科學出版社,1957 年。

裴耀卿:《司牧安驥集語釋》,農業出版社,2004 年。

鄒介正、和文龍:《司牧安驥集校注》,中國農業出版社,2001 年。

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科學出版社,1957 年。

繆啟愉:《齊民要術校釋》,農業出版社,1982 年。

尹福昌編著:《相馬知識》,黑龍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 年。

楊泓、杭侃、鄭岩等著:《馬的中國歷史》,商務印書館,2008 年。

[日本] 田中宏、大澤竹次郎著,張鶴宇、劉理譯:《馬體解剖圖》,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年。

祝壽康編:《馬體系統解剖圖》,畜牧獸醫圖書出版社,1955 年。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年。

裘錫圭:《長沙馬王堆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

[英國] 赫森(Hillson,S.)著,侯彥峰、馬蕭林譯:《哺乳動物骨骼和牙齒鑒定方法指南》,科學出版社,2012 年。

《中國美術全集·雕塑卷》第 1、2 册,人民美術出版社,1985 年。

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輯釋

劉 嬌

20世紀，中外學者在我國西北居延等地（包括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居延地區和甘肅省嘉峪關以東的金塔縣）發現大量漢代簡牘，稱爲“居延漢簡”。

據介紹，20世紀30年代初，瑞典學者貝格曼一行在居延發掘漢簡11 000餘枚。這批簡現存臺灣中研院。關於這批漢簡的著録及釋文主要有：(1) 勞榦1943年在四川出版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次年出版《考證之部》；抗戰勝利後又將舊版釋文根據照片重新核對，校改，加上簡號索引，於1949年在上海出版了鉛印本。(2) 1957年，勞榦在臺灣出版《居延漢簡·圖版之部》，1960年又根據新出簡文照片對《居延漢簡考釋》一書進行了較大的修改，出版了《居延漢簡·考釋之部》。[①] (3) 1957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漢簡甲編》，圖版較好，釋文也有較大改進，不過只收入2 596簡，約占全部簡牘的四分之一。(4) 1980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居延漢簡甲乙編》，發表了照片和經過重新修訂的釋文，同時注明出土地點。[②] (5) 1987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由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合編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對前出各版本的釋文多有改正。[③] (6) 1998年，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簡整理小組借助紅外綫顯示儀等先進技術設備，在核對原簡的基礎上，對原來的誤釋和未釋的簡牘進行整理，並對原有的釋文作了糾正和補充，出版了《居延漢簡補編》，補

---

① 下文簡稱“《圖版之部》”“《考釋之部》”。

② 下文簡稱“《甲乙編》”。

③ 下文簡稱“《合校》”。

充了《居延漢簡甲乙編》未曾收録的編號簡和未有編號的簡牘。[①] (7) 2013 年 3 月起，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新的簡牘整理小組，借助分辨率更高的紅外綫掃描儀，爲這批簡建立更爲高清的圖檔，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校讀，作出新釋文；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出版了《居延漢簡》壹至肆册。

1972 年至 1976 年，中國考古隊在居延地區全面、深入發掘，獲得漢簡 20 000 餘枚。對這批漢簡的著録及釋文主要有：(1) 1990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並出版了《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刊布了甲渠候官和甲渠塞第四燧出土簡牘的釋文；1994 年又出版了《居延新簡——甲渠候官》，收録了 1972 年至 1982 年於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燧和三十井塞次東燧等遺址調查采集、發掘、復原新獲簡牘的全部照片、釋文。(2) 2013年，馬怡、張榮强主編的《居延新簡釋校》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②] (3) 2011 年開始，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合編並出版《肩水金關漢簡》，刊布了肩水金關漢簡的彩色圖版、紅外綫照片和釋文，至 2016 年 8 月已出齊五册。[③] (4) 2016 年，張德芳主編的《居延新簡集釋》由甘肅文化出版社出版，對《居延新簡——甲渠候官》所收録的漢簡“依照圖版和已有成果進行校改”，“簡牘圖版采用彩色照片和紅外綫照片”。[④]

1999 年至 2002 年，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額濟納旗漢代烽燧遺址進行考古調查，清理采獲漢簡牘 500 餘枚。“這是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發現第一批居延漢簡及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間發現第二批居延漢簡之後的第三次重大發現”，[⑤]這批簡是第三批居延簡。[⑥] 2005 年，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聯合整理出版《額濟納漢簡》。[⑦]

---

① 以上介紹主要參看駢宇騫、段書安：《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② 下文簡稱“《釋校》”。

③ 細分起來，漢代的肩水都尉在南部，地理範圍在今甘肅省金塔縣境内；居延都尉在北部，範圍在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境内；二者是南北相鄰的兩個不同地區。但前人將兩個地段所出漢簡統稱爲“居延漢簡”，約定俗成。參看《肩水金關漢簡(壹)·前言》，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 頁。下文簡稱“《金關》”。

④ 參看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概述》，第 4 頁；《凡例》，第 1 頁，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下文簡稱“《集釋》”。

⑤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内容提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⑥ 李學勤：《額濟納漢簡序》，同前注，第 3 頁。

⑦ 下文簡稱“《額》”。

居延漢簡内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和科學文化等多方面，對研究漢代的文書檔案制度、政治制度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勞榦《居延漢簡·考證之部》以性質和用途分簡牘爲：書檄、封檢、刑訟、符券、烽燧、戍役、病亡、錢穀、器物、車馬、酒食、名籍、資績、簿檢、計簿、雜簿、信札、曆譜、律令、小學、諸子、醫方、術數、年號簡及無簡號者。其中"六藝諸子類"著録七支簡（下文提及時注明），值得關注。修訂後的《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則未涉及此項内容。張國艷曾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和《額濟納漢簡》爲底本，按照《漢書·藝文志》的分類，整理了其中的"六藝略"文獻資料。[①] 我們擬在此基礎上，補充一些新見的有關"六藝略"的資料，並對居延漢簡中的諸子類資料作分類整理。[②] 需要説明的是，《漢書·藝文志》雖將兵家單列爲一略，實則兵家著作也多具諸子學性質。[③] 故我們將幾條可能屬兵家著作的簡文也算在考察之列。

一、"六藝"類相關資料

居延漢簡所見與"六藝略"相關的資料，張國艷文已經作過初步整理，我們只是補充一些她所遺漏的資料，以及新出《肩水金關漢簡》等所見的相關資料。

（一）六藝·易類相關資料

1. 居延新簡 EPT59.747 號（圖一，《集釋》五 208 頁）：



（《釋校》下 642 頁）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簡内容爲卦象，分別是乾卦、離卦、離卦、艮卦、艮卦、乾卦、兑

① 張國艷：《居延漢簡"六藝略"文獻的初步整理》，《江南大學學報》2009 年第 1 期，第 97—102 頁。下文簡稱"張國艷文"，不再出注。

② 小文草成後，蒙劉樂賢告知，邢義田已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居延漢簡整理的新收穫——以典籍簡爲例》，收入"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會議論文集。又蒙周波告知，孫占鰲、尹偉先主編《河西簡牘綜論》（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55—65 頁）對包括居延漢簡在内河西簡牘中的典籍簡亦有論述。本文看校時皆曾參看。

③ 參看吕思勉：《先秦學術概論》，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 年，第 15 頁。李桂生：《先秦兵家的諸子學性質、學派特徵及基本範疇》，載《諸子學刊》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43—363 頁。又，徐文助著有《〈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與兵書略通考》（臺灣廣東出版社，1976 年），其《例言》云："本書凡分二部，一曰諸子，一曰兵書，兩部脈絡相尋，體例一貫，舍一則無由觀其會通也。"

卦、震卦、離卦。

2. 勞榦列於"六藝諸子類"的一枚正反面皆有字的殘簡(圖二,《圖版之部》103 頁 552.2A、104 頁 552.2B,《甲乙編》上册乙貳捌零,《居延漢簡》肆 218 頁):

☒妻治裘□☒(552.2A)

二女同居□☒(552.2B)　　(《合校》651 頁)

《居延漢簡》肆改釋爲"妻□裘□""二女同居丌□"。陳直已經指出:《易·彖上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①]張國艷文亦提到:《周易》"睽""革"兩卦《彖傳》皆有"二女同居"之語:"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今按:簡文字體爲草書,不似一般抄寫古書的字體;其背"妻治裘"之内容陳直認爲可能跟"月令"有關,詳後文。

3. 勞榦列入"六藝諸子類"的 395.10 號簡(圖三,《圖版之部》108 頁,《甲乙編》上册乙貳肆柒,《居延漢簡》肆 66 頁):

豫備也重門擊拆[②]以待暴客　　(《考釋之部》45 頁)

《合校》修訂釋文作:"☒豫圖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551 頁)改"備"爲"圖",是。"豫圖也",陳直認爲"當爲注文,應在'以待暴客,蓋取諸豫'之下。豫字不訓圖,且恐有誤字"。[③]

今按:"豫圖"是"預料,預謀"的意思,《漢書·江充傳》:"充因自請,願使匈奴。詔問其狀,充對曰:'因變制宜,以敵爲師,事不可豫圖。'"《新論·求輔》:"防備之善者,則唯量賢智大材,然後先見豫圖,遏將救之耳。"

顏世鉉曾告知:此簡上端殘斷,"豫"前尚餘一字殘筆。下端略有殘損,但最末一字"客"後留白,應已至尾。《居延漢簡》肆釋文改作:

□豫圖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此簡文字體尚工整,唯"門"字爲簡省草書。其内容與今傳本《周易·繫辭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相關,但從字體看,不像是一般古書抄本。居延是邊塞所在,這條文字可能也跟戍守警戒有關。

4. 居延漢簡 506.7 號(圖四,《圖版之部》87 頁,《甲乙編》上册甲壹肆玖 1994,《居

①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504 頁。

② 按此係排版之誤,字當爲"柝"。

③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504 頁。

延漢簡》肆 154 頁)。過去不少學者(如魏啟鵬、劉信芳、張國艷等,詳後)對這段釋文提出過校訂意見,邢義田根據紅外綫圖片,綜合各家説法,重訂了釋文。① 《居延漢簡》肆釋文又略作調整,如下:

> •所謂臾吏者,上所言皆曰可,上所爲皆曰善,以順德代爲,故陰求上所好而進之,苟容而已。•所謂備員吏者,安官貪禄,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意在接耶,懷詐臧能,容=與世沈浮。•所謂愚吏者,知淺而羞學問,位卑而好自用,諫之不聽,告之不知,示之不見,教之不爲,過積不可掩,罪大不可解。

魏啟鵬、劉信芳先後撰文指出這段簡文的某些文句與《説苑·臣術》"六邪"比較接近,劉信芳總結文意爲"批評庸吏、備員吏、愚吏的弊端"。② 張國艷文則指出這段簡文摘録了《易·繫辭下》的文句:"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

5.《金關》(叁)著録的 73EJT31:44A+T30:55A 簡③(圖"孝 1"):

> 上而不驕(驕)者,高而不危;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滿而不溢。《易》曰:"亢龍有每(悔)。"言驕(驕)溢也。亢之爲言

拙文《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對此簡已有討論,今録如下:

> 此簡首尾俱完,共 36 字;内容可能跟《孝經·諸侯章》有關,只是《孝經·諸侯章》章末引《詩》而此簡引《易》。不過"亢"本有驕傲無禮之義,如《穀梁傳·成公二年》:"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易·繫辭上》解釋"亢龍有悔"説:"子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文言》説:"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引孔子解"亢龍有悔"曰:"此言**爲上而驕下**。驕下而不殆者,未之有也。聖人之蒞政也,若循木,愈高愈畏下。故曰'亢

---

① 邢義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居延漢簡整理的新收穫——以典籍簡爲例》,收入"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會議論文集。

② 魏啟鵬:《居延"愚吏"簡校箋》,《簡帛研究》第 1 輯,法律出版社,1993 年,第 212 頁。劉信芳:《居延漢簡吏篇研究》,《考古》2005 年第 9 期,第 80 頁。

③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4 年,第 215—227 頁。拙文《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對此章已有討論,刊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6 輯,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93—303 頁。該文刊出後發現有重大疏漏,修訂稿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487,2015 年 4 月 8 日;下引拙文不再出注。這部分簡的圖片單獨編號,見附圖 7。

龍有悔'。"①可知《易》之"亢龍有悔"同簡文的"在上不驕""滿而不溢"文義相承;故簡文接著就説"言驕溢也"。"亢之爲言"之後應該還有闡釋和發揮的内容,但目前公布的簡中似未曾見。

又,乾卦《文言》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不知此簡末尾"亢之爲言"後的話是不是與之相關。

6. 居延漢簡 311.33A 號(圖五,《圖版之部》366 頁,《甲乙編》上册甲壹貳陸 1667A,《居延漢簡》肆 5 頁):

三人俱行一人亡羊居上弋居右門爲表百人爲裹上下右

陳槃指出:"此韻語體製,大似今本題焦贛(延壽)撰之《易林》。"②陳直也認爲:此占易繇辭,疑爲《焦氏易林》之佚文,今本《易林》卷一,中孚云:"三人俱行,各别采桑。"卷三,升云:"三人俱行,六目光明。"又卷一,臨云:"三羊俱亡,奔走南行,會暮失迹,不知其藏。"卷四,恒云:"三人俱行,北求大特,孟長病足,倩季負糧,柳下之貞,不失驪黄。"前兩條與本簡首句相同,後兩條與本簡事實相類。《易林》《漢書·藝文志》未著録,《東觀漢記》記漢明帝永平五年少雨,上御雲臺自爲卦遇蹇,以《京氏易林》占之,據此《易林》在東漢初已漸推行,證以本簡,則在西漢末期已引用之。③ 張國艷文亦已論及此簡。

(二) 六藝·書類相關資料

1. 居延漢簡 39.5B 號(圖一,《圖版之部》353 頁,《甲乙編》上册乙叁肆,《居延漢簡》壹 127 頁):

曰:咨! 二十有二人者,敬女官職,知☑□者三考
絀幽□□明明之光也□□大地☑
□官幸得制度於☑爲☑不等 (《合校》66 頁)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段簡文爲《尚書·虞書·堯典》的摘抄,原文是:"帝曰:咨! 汝二十有二人,欽哉! 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① 陳劍:《周易經傳·〈二三子問〉釋文》,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 年,第 42 頁。引用時釋文用寬式。

②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載中研院史語所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6 册,1987 年,第 326 頁。

③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510 頁。原書排印或有誤,引者酌改。

今按：簡文在引用《尚書》時有轉寫，如“欽哉”，《史記·五帝本紀》改寫爲“敬哉”，簡文則作“敬女(汝)官職”。

2. 勞榦列入“六藝諸子類”的407.1號簡(圖二，《圖版之部》41頁，《甲乙編》上册甲壹叁肆1829，《居延漢簡》肆72頁)：

若予采讙兜☑　　(《考釋之部》17頁)

《合校》修訂釋文作：“若予采驩兜☑”。(554頁)改“讙”爲“驩”，誤。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段簡文爲《尚書·虞書·堯典》的摘録，原文爲：“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

今按：此簡上端平齊，留有約三字空位後再書寫文字。下端殘去。簡文字體方正，或是著意抄寫的古書簡。

3. 居延新簡ESC.106A號簡(圖三，《集釋》七410頁)：

☑無扁無黨王道湯＝無黨無扁王道□＝論語曰不患寡患不均聖朝至仁哀憫□□□□振□　　(《集釋》七752頁)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段簡文爲《尚書·周書·洪範》的摘録，原文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測，王道正直。”

今按：此簡皺縮，字迹漫漶不清。從内容(“聖朝”云云)看，當是臣子所上之“疏”或“表”。文中引用的《尚書·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一句，漢代詔書及臣子上書中屢有稱引，如《漢書·王莽傳上》：

莽上書言：“臣與孔光、王舜、甄豐、甄邯共定策，今願獨條光等功賞，寢置臣莽，勿隨輩列。”甄邯白太后下詔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屬有親者，義不得阿。……”

又如《漢書·車千秋傳》：

初，千秋始視事，見上連年治太子獄，誅罰尤多，群下恐懼，思欲寬廣上意，尉安衆庶。乃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上施恩惠，緩刑罰……上報曰：“朕之不德，自左丞相與貳師陰謀逆亂，巫蠱之禍流及士大夫。……至今餘巫頗脱不止，陰賊侵身，遠近爲蠱，朕愧之甚，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謹謝丞相、二千石各就館。《書》曰：‘毋偏毋黨，王道蕩蕩。’毋有復言。”

再如《漢書·東方朔傳》：

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是以四海之内元元之民各

得其所,天下幸甚! 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①

此文又引《論語·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一句。兩漢書表中多有引《論語》之言,兹不贅。

4.《金關》(伍)著録的73EJC:291號簡(圖四,上、中册206頁):

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智,條奏。《書》不云乎:"維刑之洫。""其審哀〈克(核)〉之。"務淮(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網友"悦園"已經指出,這道詔書見於《漢書·刑法志》:"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 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絶亡辜,豈不哀哉! 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顔師古注:"《虞書·舜典》之辭。"所引《尚書》爲古文《尚書》,《史記·五帝本紀》"惟刑之静哉"《集解》引徐廣曰:"今文'洫'作'謐'。"②

網友"此心安處是吾鄉"指出,簡文"其審哀之"義不可通,"其審克之"見於《尚書·吕刑》。《漢書·刑法志》作"其審核之"者,因"克""核"古音相近,以致異文。③ 今按:《漢書·刑法志》此段顔師古注指出"維刑之洫"爲"《虞書·堯典》之辭",於"其審核之"則僅注曰"核,究其實也",並未言其爲《吕刑》之文。《吕刑》"其審克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克與核聲相近。《漢書·刑法志》元帝詔④曰:'《書》不云乎?"其審核之。"'即用此文。"⑤據此,金關簡文當如上斷句,《漢書》點校本將"其審核之"當作詔書正文而非引《書》之文的標點方式也應作修改。⑥

(三)六藝·詩類相關資料

張國艷文所據資料中未見"詩"類文獻資料。額濟納漢簡有化用《詩·小雅·北

① 張國艷文也提到這段材料,並注意到簡文否定詞"無",此文改作"不",認爲是"體現了否定副詞的發展演變趨勢"。(第99頁)

② 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肩水金關漢簡(伍)》有關《詩》《書》的兩條記載",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91。

③ 同前注。

④ 當爲成帝詔,此誤爲"元帝詔"。

⑤ 參看顧頡剛、劉起釪著:《尚書校釋譯論》第4册,中華書局,2005年,第2049頁注31。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第532頁。

⑥ 如通行的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第6册,1962年,第1103頁。

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者,即 99ES16ST1:14SA 號(圖一,《額》81 頁):

> ☐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普天[之下],莫匪新土,索〈率〉土之賓(濱),[莫]匪新臣。明 (99ESI6ST1:14A)

李均明指出此當爲新莽詔書殘文,係王莽登極時所爲;新莽中期詔書中亦見此語,《漢書·王莽傳》載天鳳三年王莽詔書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①] 今按:簡文引《詩》"溥"作"普",脱"之下""莫"三字,又改"王土"爲"新土",改"王臣"爲"新臣"。

另外,肩水金關中有幾簡内容涉及"詩",如《金關》(叁)著録的 73EJT31:102A(圖"孝 4")和 73EJT31:141(圖"孝 5"):[②]

> 《詩》曰:"題積(脊)令,載蜚(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延(征),蚤(早)₌興₌夜₌未(寐)₌毋₌天(忝)₌壐(爾)₌所₌生₌(早興夜寐,毋忝爾所生。""早興夜寐,毋忝爾所生")者,唯₌病₌乎₌(唯病乎? 唯病乎),其勉₌之₌(勉之勉之)。
> (73EJT31:102A)

> 《行葦》則兄弟具(俱)尼矣。故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百廿七字
> (73EJT31:141)

前一簡首尾俱完,共 33 字。該簡所引"詩"出自《小雅·小宛》篇。後一簡所謂"行葦"應即《詩·大雅·行葦》篇,其首章及次章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蔡偉先生指出:"尼"與"爾"古音極近(例證可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549 頁),"尼"與"爾"義皆爲"近","尼"即《尸子》"悦尼而來遠"之"尼","爾"通作"邇"。今按,簡文"兄弟具(俱)尼"係化用《行葦》"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一句。顔世鉉先生審閲小文時進一步申説道:《行葦》古人對"尼"與"爾(邇)"的異文,可以有兩種看法:一是把"尼"和"邇"視爲通假異文;一是把"尼"和"爾"(邇)視爲同義詞,因爲兩者是同源詞,兩個詞都可以表示"近"義(參王力《同源字典》第 470—471 頁)。此外,《行葦》此句前人注疏已經表明"爾"實通作"邇"、爲"近"義的意思,如孔穎達疏云:"邇是近義。"阮元的校勘記曰:"爾邇,古今字。"朱熹《詩集傳》云:"爾,與邇同。"竹添光鴻説"爾"是用古文等。

---

①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政務文書述略》,載黄留珠、魏全瑞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4 輯,三秦出版社,2006 年,第 130—131 頁。

② 拙文《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對這兩簡有討論。

又如《金關》(伍)著録的 73EJC：607 號簡(圖二，上、中册 245 頁)：

• 子贛曰："九變復貫，知言之篹(選)。居而俟合。憂心橾₌(橾橾-懆懆)，念國之[爲]虐。"子曰："念國者橾₌(橾橾-懆懆)呼(乎)？衡門之下

網友"悦園"已經指出，簡文"九變復貫，知言之篹"爲逸詩，《漢書・武帝紀》引《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應劭曰："逸詩也。""篹"通"選"。"憂心橾橾，念國之虐"，見於《詩・小雅・正月》："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網友"聞道神仙笑我"引過去學者説"懆""慘"字形相近，容易相混；①懆、虐在詩中押宵藥韻。網友"暮四郎"説："肩水金關的這條材料，最大的價值在於，佐證了之前學者所説的《詩經》中那些與宵、藥部字押韻的'慘'字是'懆'字之誤，是可靠的。"②

今按："居而俟合"之"合"疑爲"命"字之訛，鄔可晶向我指出，馬王堆帛書《五行》"天之監下也，雜(集)命焉耳"一句中的"命"，寫作"合＋卩"之形(③)，这種寫法即有可能訛脱爲"合"；古書有"居以待命""幽居待時"之語。"九變復貫，知言之篹(選)"，"悦園"引應劭曰："陽數九，人君當陽，言變政復禮，合於先王舊貫。知言之選，選，善也。"④臣瓚曰："先王創制易教，以救流弊也，是以三王之教有文有質。"顔師古曰："《論語》曰'仍舊貫'，此言文質不同，寬猛殊用，循環復舊，擇善而從之。瓚説近之也。"子貢的話意思是因天道循環，須擇善而從、"居而俟命"，但幽居時又常思及國之虐政，難免"憂心懆懆"。《正月》"憂心"句前爲"魚在於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鄭《箋》云："池，魚之所樂，而非能樂。其潛伏於淵，又不足以逃，甚炤炤易見。以喻時賢者，在朝廷道不行，無所樂；退而窮處，又無所止也。"⑤形容的正是"居而俟命"而難免憂心的矛盾狀態。"衡門之下"見於《詩・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朱熹《詩集傳》云："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孔子引此詩開解子貢的"憂心"，文意恰可貫通。

---

① 蒙廣瀨薰雄提示，李洪財《談談五一廣場東漢簡的文字問題》例六談到"操"訛變而作"摻"形的情況，可以參考。李文載《中國書法》2016 年第 9 期，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889。

② 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肩水金關漢簡(伍)》有關《詩》《書》的兩條記載"，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91。

③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48 頁。

④ 廣瀨薰雄認爲，簡文"居而俟合"之"合"似可以與"變政復禮，合於先王舊貫"相對照。"居而俟合"的意思是静静地等待"變政合於先王舊貫"。

⑤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毛詩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837 頁。

又,王楚寧、張予正、梁静等學者懷疑此簡可能是《齊論語》。[①] 這是有可能的。

(四) 六藝·禮類相關資料

1. 月令類

居延漢簡中有幾支大概是屬於政令的簡,同《禮記·月令》所載相近。張國艷文已經注意到其中 EPT4.16、EPT59.343 及 EPT65.173 等四支簡。

(1) 居延新簡 EPT4.16 號(圖一,《集釋》一 129 頁):

·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 (《集釋》一 267 頁)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這段文字與《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孟春》"敬授民時,曰揚谷,咸趨南畝"文字相同,應爲《禮記·月令》的内容。今按:此語不見於今傳本《禮記·月令》,但漢代流傳的"月令"内容是很豐富的,不僅限於今傳本《月令》所見内容。"敬授民時""揚谷"之語見於《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荀悦《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2) 居延新簡 EPT5.100 號(圖二,《集釋》一 156 頁):

☑木山林燔草爲灰毋彈射蜚鳥毋☑。 (《集釋》一 329 頁)

《禮記·月令》春季"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仲夏月"毋燒灰"。《管子·七主七臣》載:"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倮大衍,伐大木",[②]"夏無……射鳥獸"。春夏是植物鳥獸長養的時節,不伐木燒草,不獵殺鳥獸是合乎時令的舉措,秦漢時代的政令有這方面的規定,如《漢書·宣帝紀》:"夏六月,詔曰:"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又,已有學者指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49 號簡"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爲灰……",可與此簡對讀;還可參看敦煌懸泉出土西漢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

---

① 王楚寧、張予正《肩水金關漢簡〈齊論語〉的整理》,《中國文物報》2017 年 8 月 11 日。梁静《出土〈齊論語〉與漢代〈論語〉版本的合併》,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合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下文簡稱"王楚寧文"、"梁静文",不再出注。

②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五之九云:"洪謂倮當爲僇,是也。……僇即膠字也,《説文》:'膠,燒種也。'……'僇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吕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即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僇',即此所謂無僇大衍也。"[(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487 頁。此條蒙顔世鉉賜教。]

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毋夭蜚鳥。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盡十二月常禁。毋麑。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盡九月。毋卵。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盡九月”,《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四號簡“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卵鷇”,以及《吕氏春秋·孟春紀》、《淮南子·時則》等傳世古書中的相關記載。① 此外,周波向我指出,居延簡 EPT22.48“詔書曰:吏民毋得伐樹木”也屬於有關春夏之令的記載。

(3) 居延新簡 EPT5.190 號(圖三,《集釋》一 160 頁):

☐楗閉慎管☐　　　　(《集釋》一 346 頁)

《集釋》已指出,此簡内容見於《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脩鍵閉,慎管籥。”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簡文“管”字上部作“艹”,漢簡“艹”與“⺮”往往相混,此字實當釋“菅”而括注“管”。《集釋》仍釋爲“管”。

(4) 居延新簡 EPT59.343 號(圖四,《集釋》五 168 頁):

□掌酒者秫稻必齋麴櫱必時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齋必得兼六物大酋

(《集釋》五 339 頁)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櫱”字當作“糵”,下从“米”。麴糵指的是酒曲,一般用米爲原料來製作,作“糵”是其本字。《集釋》仍釋爲“櫱”。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段簡文是《禮記·月令》的摘録,原文是:“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饎)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忒)。”與簡文相近的文字又見於《吕氏春秋·仲冬》。《集釋》指出“語數見《禮記·月令》《吕氏春秋·仲冬紀》及《淮南子·時則》”,並引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册書復原舉隅(續)》説:“簡文與《禮記》和《吕氏春秋》均略有不同,其原因誠如陳直所指出的,‘或詔書原文之改易,或承書傳鈔之脱落,不能據以訂經文之誤’,推測兩者兼而有之……誠如日本學者森鹿三已指出的,‘簡文毋寧説接近於《吕氏春秋》,據此推測王莽起草制詔時所根據的是《吕氏春秋》”。②

(5) 居延新簡 EPT65.173 號(圖五,《集釋》六 143 頁):

·開通道路毋有章處☐　　　　(《集釋》六 271 頁)

---

①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91 頁。

② 《集釋》五,第 340 頁。

張國艷文已經指出：該段簡文爲《禮記·月令》的摘録，原文是："開通道路，毋有障塞。"與簡文内容相近的文字又見於《逸周書·月令》和《吕氏春秋·季春紀》，均作"開通道路，無有障塞"。《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也有"開通道路，毋有障塞"的文字。《集釋》亦有類似意見，並指出："此簡所記或爲新莽時所頒《月令》殘文。"①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簡文"處"字實當改釋爲"塞"，雖然下部"土"旁已經漫漶不清，但上部爲"寒"無疑。《集釋》仍釋爲"處"。今按：比對(居 10.22)，②此"塞"字下部的"土"旁寫得比較靠近左側撇畫，但上部實爲"寒"而非"虍"(漢簡多作)。

上舉 EPT4.16 號簡及本條簡文開頭用一個圓點，應該是分條的標識；敦煌懸泉置遺址書寫在泥墻上的月令詔條每條起首也多用圓點作爲標識。③

張國艷文還提到：除對《禮記·月令》的直接抄録外，居延漢簡還有號召臣民遵行月令的詔書、公文，如《合校》210.35、《新簡》EPF22：48 和 EPF22：53 等。漢代將"月令"作爲詔書律令頒布，並"得到了地方上的響應，即使偏遠如西北邊塞地區也不例外"。④

游逸飛向我指出：這五條有關"月令"的簡文均出於破城子探方(即甲渠候官所在地)，或許不是偶然，而是跟甲渠候官的行政功能有關。據張文瀚研究，甲渠候官主要通過文書掌控、行塞和召會三種手段進行日常管理，三種手段互相配合，維持甲渠候官的正常運轉。⑤ 所謂"日常管理"自然包括頒布"月令"指導當地百姓的生産生活，這也是漢王朝意志的體現。

此外，張國艷文搜集的"月令"類相關簡文中，還包括了前面所舉的居延漢簡552.2號正面：

〼妻治裘□〼 (552.2A)

陳直認爲這段文字當作"□要治裘□□"，與《月令》孟冬之月辦衣裘語句相似，疑

① 《集釋》六，第 272 頁。

② 參看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漢代簡牘草字彙編》第 560 頁，吉林大學 2014 年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林澐教授)。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 年。

④ 張國艷文原注：于振波：《從懸泉置壁書看〈月令〉對漢代法律的影響》，《湖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5 期，第 27 頁。

⑤ 張文瀚：《漢代甲渠候官的日常管理》，《史學月刊》2015 年第 7 期，第 14—28 頁。

亦《月令》異文。① 張國艷文引《禮記·月令》:"是月也,天子始裘。"今按:漢簡"妻"上部作"十"形,與"要"字起筆爲"一"形有别,此簡首字當爲"妻"字。《居延漢簡》肆改釋爲"□妻□裘",是。疑此簡與"月令"並無關係。

2. 其他

《金關》(壹)著録的 73EJT2：80A 號簡(圖六,上册、中册 53 頁):

歲之中有疾病

字體端正,簡背有序號。簡文内容或即見於《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的一段:"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②

(五) 六藝·《春秋》相關資料

張國艷文指出兩條與《春秋》相關的簡文:

1. 居延新簡 EPT52.59 號正背面(圖一,《集釋》三 317 頁):

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所謂王☑

元年春王正月　　(《集釋》三 611 頁)

張國艷文認爲:該簡正反兩面文字爲《左傳·文公元年》經的摘抄,原文是:"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集釋》據修訂釋文"所謂王"一語,指出此説不合適,"背面文字應是《春秋》'隱公元年'之經文,而正面則是傳文或漢代經師對經傳的解釋。……從現存三傳來看,簡文可能與漢代最爲流行的《春秋公羊傳》有關。"③

2. 額濟納漢簡 2000ES7SF1：33 號簡(圖二,《額》156 頁)

弟子三百人而游,南至□江上,其少子病☑

張國艷文認爲:該段文字與子羽遊歷長江之事有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羽)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予去就,名施乎諸侯。"可以歸入廣義的"春秋"類書籍文獻。

今按:如果此簡的確記載的是子羽南游至江之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後文云:"孔子聞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倒是可以歸入《論語》相關文獻。但簡文"其少子病"的内容並不見於《史記》有關澹臺子羽的記載,不能

①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504 頁。

② 黄浩波亦曾致信提示作者此簡與《大戴禮記》相關。

③ 《集釋》3,第 612 頁。

斷定此簡記載的是不是子羽故事;姑録於此,待考。

(六) 六藝·《論語》相關資料

《論語》《孝經》是漢代的道德課本,就連遠在敦煌、居延的邊塞都有這類書。①

張國艷文已經提到兩支抄録《論語》的簡文,即居延漢簡 4.6A 和居延新簡 ESC.106A。新公布的《肩水金關》漢簡中也有同《論語》類相關者。下面一一説明。

1. 居延漢簡 4.6A 號(圖一,《圖版之部》445 頁,《甲乙編》上册乙叁,《居延漢簡》壹 10 頁),勞榦已將其列入"六藝諸子類"。釋文作:

而曰觀之所安人焉叟哉人焉叟 (《考釋之部》149 頁)

《甲乙編》改作:"☑曰觀之所安人焉叟哉人焉叟"。(下 2 頁)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指出:

> 此簡所抄即《論語·爲政》"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一章。"察其"作"觀之"乃異文。"□曰"當釋"所由"。此"由"字原作甶,武威所出《儀禮·燕禮》第 32 簡"由"作甶,字形相似。②

《合校》也改釋爲"☑所由觀之所安人焉叟哉人焉叟"(5 頁)。

此簡上端削成半圓,下端雖殘,但第二個"人焉叟(廋)"之後留有約相當於全簡三分之一長度的空白,當已完結,不似今本《論語》有第二個"哉"字。

2.《金關》(叁)著録的 73EJT24:802 號簡(圖二,上册、中册 27 頁):

☑毋遠慮必有近憂☑

此簡上下兩端皆殘。字體扁方端正。張英梅已經指出,其内容屬《論語·衛靈公》:"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③

3.《金關》(叁)著録的 73EJT24:833 號簡(圖三,上册、中册 29 頁):

☑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萬物生焉。☑【1】

☑年之喪,其(期)已久矣。君子三☑【2】

---

① 李零:《蘭臺萬卷》,三聯書店,2011 年,第 13 頁。

②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2012 年,第 106 頁。

③ 張英梅:《試探〈肩水金關漢簡(叁)〉中所見典籍簡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中國學研究中心編:《"全球視野下的國學研究——2014 年上海國學研究生學術論壇"會議論文集》,2014 年 10 月,第 565—567 頁。後刊於《敦煌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111—114 頁。下文簡稱"張英梅文",不再出注。

此簡形制爲"兩行",即一片較寬的木簡上書寫兩行文字。上下端殘。張英梅文已經指出,簡文内容見於《論語·陽貨》:

子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聞之。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没,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張英梅指出簡文的"萬物"今本作"百物",可能是誤寫。梁静文根據馮登府《論語異文考證》及《經典釋文》提到的三處異文(① 今本"百物",《晉書·張忠傳》"引作'萬物'";② 今本"天","《釋文》引鄭'魯讀天爲夫'";③ 今本"期已久矣",《釋文》指出"一本作'其'")推測,簡文所寫的應該不是《魯論語》,很有可能是當時通行的《齊論語》。

4.《金關》(叁)著録的 73EJT31:75 號和 73EJT31:77 號簡(圖四,上册、中册 221 頁),釋文作:

☐ 還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 (73EJT31:75)

☐ 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 (73EJT31:77)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第二簡"齊"字當改釋爲"齋",讀爲"齊",是。

此兩簡出自同一探方,字體一致。張英梅文已經指出,其内容同屬《論語·雍也》篇: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 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

此兩簡從内容上看,中間相隔的字數不多;從形制上看,兩簡均上端殘,下端平齊;應爲同一册中相鄰的兩簡。

5.《金關》(貳)著録的 73EJT15:20 號簡(圖五,上册、中册 18 頁):

子曰大伯其可

簡文字體端正,黄浩波已經指出,其内容見於《論語·泰伯》:"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簡文"大伯"即"泰伯",是漢時通行寫法。①

除了以上這些可能是專門抄寫的《論語》簡之外,也有一些被引用的《論語》的句子。如上文已經提到過的居延新簡 ESC.106A 號:

☐ 無扁無黨,王道蕩₌,無黨無扁,王道☐₌。**《論語》曰:"不患寡,患不均。"**聖

---

① 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874,2013 年 8 月 1 日。下文簡稱"黄浩波《典籍殘簡》"。

朝至仁哀閔□□□□□□□☑

又如居延漢簡126.30號(圖六,《圖版之部》32頁,《甲乙編》上册甲陸壹713,《居延漢簡》貳58頁):

☑幾成風紹休聖緒傳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 (《合校》207頁)

勞榦已經指出,此簡與332.16號簡("☑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長官綱紀人倫")所記是同一份詔書,即漢武帝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書:①

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

《漢書·武帝紀》顔师古注:"《論語》稱孔子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故詔引焉。"簡文引《論語》稱"傳"而不稱經。蒙顔世鉉賜教:引《論語》稱《傳》的情況,漢代文獻多見,如《史記·封禪書》"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廢",《漢書·成帝紀》"傳不云乎?以約失之者鮮"(云"傳不云乎"與簡文同),《漢書·揚雄傳贊》"傳,莫大於《論語》"。前人已論及此,如漢王充《論衡·正説》"(《論語》)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清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流傳時代》"漢人引《論語》多稱傳"。

6.《金關》(貳)著録的73EJT22:6號簡(圖七,上册、中册94頁),釋文作:

·孔子知道之易也易=云省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

黄浩波《典籍殘簡》曾論及此簡,認爲簡文後段"此道之美"四字,見於《孔子家語》卷五"顔回"章。肖從禮、趙蘭香則推測此簡爲《齊論語·知道》,並指出:

簡文二"易"字可讀作"易",容易之義。"易="通"易=",即易易,易於施行之義。=,爲重文號。者,原釋文作"省",按,據簡影釋"者"爲是。……

我們懷疑簡文"孔子知道之易也"本作"孔子知道之易=也",簡文漏書了"="重文號。"易易"即易行之義,義同前引《禮記·鄉飲酒義》和《韓詩外傳》之文(引者按:其前文《禮記·鄉飲酒義》:"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韓詩外傳》:"故聖王之教其民也,必因其情而節之以禮,必從其欲,而制之以義,義簡而備,禮易而法,去情不遠,故民之從命也速。孔子知道之易行也。《詩》云:'誘民孔易',

①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考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年,第20—21頁。此蒙顔世鉉賜教。

非虚辭也。'")，指王道易於施行。但根據簡文"昜(易)₌云者三日"來看，可能簡文對"孔子知道之昜₌也"尚有不同的解説。"易易云者三日"句應是對前文"易易"的闡釋。簡文"'易易'云者"的用法同"云'易易'者"。簡文"三日"即是對"易易"的具體闡釋。本文懷疑"三日"後尚有文句漏寫。簡文"子曰：此道之美也"句指孔子以王者教化之道爲美善。①

今按：漢簡多用"昜"字表"易"，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八陣》簡 341"易則多其車""險易必知生地死地"的兩個"易"字( )，②北京大學藏漢簡《周馴》簡 138"秦國有故，其何可變易"的"易"字( )、③《節》簡 8"凡陰陽行也，易出易入"的兩個"易"字( )等。④ 此簡"昜"字當視爲"易"。又，陳劍批閱小文時亦指出所謂"省"字當釋爲"者"，簡文當斷句爲："孔子知道之易也，'易易'云者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不過他認爲："'易易'云者三日"，謂孔子贊歎謂道之"易易"這樣的話不絶於口，多日掛在嘴邊。

海昏侯漢墓公布的兩支竹簡中，有一支(見圖七所附)正面文字釋文爲：

孔子智(知)道之昜也，昜昜云者三日。子曰："此道之美者，莫之御也。"

反面則有"智(知)道"二字，學者多認爲這就是《漢書・藝文志》所載《齊論語》第二十二篇的篇題"知道"。⑤

這支簡的出現證明肖從禮、趙蘭香二位先生的推測十分正確，允爲卓識。

7.《金關》(肆)著錄的 73EJH1：58 號簡(圖八，上册、中册 255 頁)：

之方也思理自外可以知□

王楚寧文指出：

此章見《説文・玉部》："(玉)有五德：温潤以澤，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重，義之方也。……"《説文》釋義時多引《論語》、《逸論語》，此章或亦爲《説文》引用

---

① 肖從禮、趙蘭香：《金關漢簡"孔子知道之昜"爲〈齊論・知道〉佚文蠡測》，載《簡帛研究二〇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84—186 頁。

② 參看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315 頁。

③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④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⑤ 參看王楚寧：《海昏侯墓出土〈論語・知道〉篇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887。楊軍、王楚寧、徐長青《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論語・知道〉簡初探》，載《文物》2016 年第 12 期，第 72—75、92 頁。

《齊論語》。另見《孔子家語・問玉》、《禮記・聘義》與《荀子・法行》，三書所載内容較《説文》爲多，在引述此句前有"子貢問於孔子曰"及"孔子曰"，故此章或當屬《齊論》。宋王應麟的《漢藝文志考證》以爲"《問王》即《問玉》也"，因"篆文相似"而誤。……清馬國翰於所輯《玉函山房輯佚書・齊論語》中即將《禮記・聘義》所載"子貢問於孔子"等語作爲《問王(玉)》篇首章。據此，"之方"章或即《問王(玉)》篇首章。

王楚寧文從《金關》簡中找出八條疑爲《齊論語》失傳章句的材料。除了 73EJT22：6、73EJH1：58 兩簡以及前面我們暫且歸在"詩類"的 73EJC：607 號簡之外，另外還有：

1.《金關》(叁)著録的 73EJT31：139 號簡(圖九，上册、中册 227 頁)：

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

這段簡簡首有表示章節開始的圓點，簡尾空白。内容跟揚雄《法言・君子》中的一段話相近：

人必其自愛也，而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而後人敬諸。**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

不同之處在於，《法言》此段未注"子曰"；"自敬"，簡文云"知之至"，《法言》則云"禮之至"。張英梅文也注意到此簡與傳世典籍所載内容的不同，認爲"自敬禮之至也"更爲合理，"因爲社會中的各種'禮'，其目的就是表達對受禮者的尊敬。……'知'……與'敬'之間關係不如'禮'大"。只是她誤將"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一句記爲出自《孟子・告子》。《法言》係揚雄模仿《論語》而作，其中不少内容或即引録當時流傳的記録孔子及其弟子門人之言的"論語"類文獻。[①] 汪榮寶《法言義疏》引《荀子・子道》云：

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對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貢入，子曰："賜！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貢對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君子矣。"顔淵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顔淵對曰："知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

並説："是自愛者，仁之極致。推之於敬，義亦同也。"[②]

---

① 參看解麗霞：《揚雄與漢代經學》，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44—148 頁。

② 汪榮寶撰，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下)，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15 頁。按此段内容又見於《孔子家語・三恕》，參看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附録《〈家語〉與其他古書(含出土)材料互見表》，中西書局，2015 年，第 415 頁。

2.《金關》著録的 73EJT9：58 和 73EJT14：7 兩支簡(圖一〇、圖一一)：

• 子曰君子不假人君子樂□[①]　　(73EJT9：58,壹,上册、中册 58 頁)

• 子曰必富小人也必貧小人也必貴小人也必賤小人

(73EJT14：7,貳,上册、中册 9 頁)

黄浩波《典籍殘簡》已經指出："以上兩簡雖出土探方不同,但相同之處頗多,或出自同一典籍。簡文出處不明,然而以'子曰'起首,且涉及'君子''小人''富''貧''貴''賤'等儒家經常討論議題,故歸入儒家著作簡。"他還認爲：上述三簡或出自同一典籍,"三簡起首均有墨點,參照《敦煌懸泉漢簡釋粹》所見《論語·子張》殘簡以墨點爲分章標記之形制,此三簡所出典籍或與《論語》同爲語録體"。今按：此三簡並非出自同一探方,行款字體亦有差别(試比較"子""人""也"諸字),當時"子曰"一類語録又很流行,因此很難斷定這三簡是不是出自同一種典籍;不過説它們"與《論語》同爲語録體",是有道理的。

3.《金關》(伍)著録的一枚采集所得簡(圖一二,上、中册 193 頁)内容與上舉 73EJT14：7 號簡相關,字體和形制也比較相近,應是出自同一篇書：

☐小人也。富與貧　　(73EJC：181)

4.《金關》(貳)著録的 73EJT24：104 號簡(圖一三),釋文如下：

☐何以復見乎子贛爲之請子曰是　　(73EJT24：104,上册、中册 290 頁)

黄浩波《典籍殘簡》已經指出："該簡簡文出處不明。簡文中'子贛'即'子貢',故亦歸入儒家著作簡。"今按：此簡行文亦與《論語》相類。

梁静文論及的可能屬《齊論語》的還有《金關》(伍)著録的兩支簡(圖一四)：

☐問子夏☐　　(73EJD：183,上册、中册 146 頁)

☐□□子贛黨肯用□[②]□　　(73EJD：253,上册、中册 154 頁)

這當然是有可能的,不過跟前面詳細介紹的確定屬《齊論語·知道》的 73EJT22：6 號簡、可能屬《齊論語·問王》的 73EJH1：58 號簡相比,這些簡是不是的確屬於《齊論語》,還需要更多的證據。

(七) 六藝·《孝經》類相關資料

《金關》(叁)著録的第 31 號探方所出簡中,有一些簡的内容跟《孝經》有關(見文

---

① 梁静將"假"字改釋爲"慨","樂"下之殘字何有祖認爲是"産"字。參看梁静《出土〈齊論語〉與漢代〈論語〉版本的合併》。

② 引者按：此字左邊"食"旁尚存。

末附圖 7)，對這些簡提出討論的有張英梅《試探〈肩水金關漢簡(叁)〉中所見典籍簡及相關問題》，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孝經〉解説殘簡》，[①]劉樂賢《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②]以及拙文《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

相關簡中引起較多討論的是《金關》(叁)73EJT31：101 號簡(圖"孝 9"，上册、中册 223 頁)，正背面釋文如下：

> 九ㄴ三年不用其田宅ㄴ須其反也君憂臣勞
> 五十八

陳劍批閱小文時指出：簡文正面末三字實當釋"薨□死"。"死"字左邊"歹"旁尚存。"薨"字下部从"死"，左下角殘存的"歹"尚可分辨；頭部"苜"上部省作"亠"形，如北大漢簡《周馴》47 簡"薨"字( )[③]。倒數第二字亦非"臣"字。故正面簡文當改釋爲：

> 九ㄴ三年不用其田宅ㄴ須其反也君薨□死

從字體、句讀符號和簡背序號看，此簡抄録的也應是某種古書。黄浩波認爲此簡也是對《孝經》的解説，其内容與《孟子・離婁下》"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相近；其中"君憂臣辱"句，在《國語・越語下》《史記・平凖書》《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也有類似表述；[④]據此可以推斷，"此簡内容當是講説君臣關係"，"或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拙文則認爲，此簡内容似與《孝經》無關，但其字體跟上述幾支與《孝經》有關的簡的字體相近，其尾部完整，且保留了簡背下端的簡序號"五十八"，説明"幾支所謂與《孝經》相關的簡，它們所在的一篇書或許不是一種專門傳注或解説《孝經》的書。從簡序號看和簡上内容看，這篇書具有相當的篇幅，其内容也比較複雜"。劉樂賢指出："在目前條件下，我們既不能輕易斷定簡 1(按即 73EJT31：101 號簡，下同)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也不能輕易斷定簡 1 與《孝經》完全没有關係。同樣，對其他簡文與《孝經》的關係，也不宜講得過於絶對。總

① 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孝經〉解説殘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503，2015 年 4 月 22 日。下文徑稱作者，不再出注。

② 劉樂賢：《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主辦，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協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2015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後以《王莽"戒子孫書"考索——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爲題發表於《出土文獻》第 9 輯，中西書局，2016 年，第 205—216 頁。下文徑稱作者名，不再出注。

③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原釋文隸定爲"薨"，括注"薨"("釋文注釋"部分第 126 頁)，不必。

④ 按：今既知原釋文有誤，則黄文此説失據。

的説來，我們覺得劉嬌後來提出這組簡文的内容可能較爲複雜的説法值得重視。”他進一步推測：“這些簡文也有可能出自一部與《孝經》性質相近的書籍。從古書記載看，西漢晚期確實存在這樣的書籍。例如，王莽於元始三年撰寫的‘戒子孫’書八篇就可能與《孝經》性質相近。”“這 8 條簡文(引者按：即附圖‘孝 1－8’)可能出自王莽的‘戒子孫’書。”

此外，《金關》(五)中也有幾支與《孝經》内容相關的簡(圖“《金關》五”)：

> 中(仲)尼居，曾子寺(侍)。子曰：先王⧄　(73EJC：37)
>
> ⧄不及者，未之有也。曾子曰：甚哉□⧄　(73EJC：179)
>
>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閒，莫貴於人=(人。人)之行，莫大於孝=(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嚴父)　(73EJC：176)
>
> ⧄□敬其父，則子説(悦)。敬其兄，則弟説(悦)。敬其君，則⧄　(73EJC：180)

分別見於《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

《孝經·庶人章第六》《三才章第七》：

>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
>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孝經·聖治章第九》：

>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

《孝經·廣要道章第十二》：

> 故敬**其父，則子悦。敬其兄，則弟悦。敬其君**，則臣悦。

比較之下，有兩處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是《聖治章》“天地之性”，竹簡本作“天地之閒”。今傳本此句《正義》云：“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貴也。”[①]“天地之所生”與“天地之閒”意思相近。

---

①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孝經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33 頁。

二是從竹簡本看,《庶人章》末句之後即爲《三才章》首句,兩章之間没有明顯的分章標識;但是從73EJC：37、73EJC：176兩簡的情況看,即使是從簡頭開始書寫,章節起始處也没有明顯的分章標識;因目前只見四片殘簡,竹簡本是否分章,章節分合、排列的具體情況難以全面掌握。

(八) 六藝·小學類相關資料

居延漢簡中所見《倉頡篇》《急就章》殘簡較多,張國艷文中已舉出與《倉頡篇》有關者17條,與《急就章》有關者18條。新公布的《肩水金關漢簡》中也有不少這類内容,相關研究文章甚夥,兹不贅。

二、諸子類相關資料

(一) 諸子·儒家·《晏子》相關資料

居延新簡EPT51.390號(圖一,《集釋》三276頁):

> 也外不在諸侯不則貪也晏子溉然而大息其心甚憂笑而應之曰固也夫齊與魯連竟同土齊不有魯恐爲之下往世不　　(《集釋》三516頁)

學者已經指出,此簡可能是《晏子春秋》殘簡。① 簡文大意是晏子建議齊王占據魯地,檢今本《晏子春秋》,只有《内篇問上》"景公問莒魯孰先亡晏子對以魯後莒先第八"涉及晏子君臣討論魯邦之亡的内容,與此簡並不相類。② 今按:此簡内容雖然不見於今傳本《晏子春秋》,但與齊國争霸之思想是相符合的;據《晏子春秋》外篇《仲尼相魯景公患之晏子對以勿憂第六》記載:

> 仲尼相魯,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孔子强諫而不聽,必驕魯而有齊,君勿納也。夫絶於魯,無主於齊,孔子困矣。"

---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04頁。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21—523頁。張德芳:《淺談河西漢簡和敦煌變文的淵源關係》,《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第53—54頁。

② 參看拙著:《言公與剿説》,綫裝書局,2012年,第468—469頁。

這一章反映出晏子對魯國的防備態度,跟簡文也是一致的。

附帶説一下,此簡所記晏子進諫之語,跟《越絶書·請糴内傳》所載申胥進諫的話語有相似之處:"申胥進諫曰:'不可。夫王與越也,接地鄰境,道徑通達,仇讎敵戰之邦,三江環之,其民無所移,非吴有越,越必有吴。……'"魯之於齊與越之於吴,地緣關係相似,政治局勢亦有相近之處,文字記載有相似,也在情理之中。

還有居延新簡 EPT57.54 號(圖二,《集釋》四 247 頁):

☐□子田開彊公孫挾搏於　　(《集釋》四 491 頁)

邢義田指出該簡記載的是晏子二桃殺三士的故事(見於今傳本《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養勇士三人無君之義晏子諫第二十四》:"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事景公,以勇力搏虎聞"),第一字從殘筆可知"冶"字;"公孫挾"即"公孫接","接、挾可通假";"田開彊(疆)"與傳本同。① 這則故事還以壁畫形式廣泛流傳,如内蒙古和林格爾東漢墓中室南壁"列士圖"第一層有"晏子""田開彊(疆)""古冶子、公孫接"四個榜題,東漢武氏祠畫像石左右室第七石第二層、嘉祥縣甸子畫像石第二層、宋山一號墓第三石第三層也有所列;②又據邢義田介紹,安陽曹操墓畫像石中也有"陳開强",陳彦堂指出即"田開疆"。從和林格爾東漢墓壁畫的情況看,這則故事是被收入了劉向《列士傳》一類書,與其他古代著名人物形象構成一個群組一起流傳的。

額濟納漢簡中也有兩枚《晏子春秋》殘簡(圖三,《額》134、135 頁):

與者半。京公召晏子問之曰:子先治奈何?晏子合曰:始治,築壞塞缺,姦人惡之;斬渠通　　(99ES18SH1:1)

☐□隨民惡之;止男女之會,淫民惡之;送迎　　(99ES18SH1:2)

謝桂華指出這兩支簡可以連讀,記録的是晏子前後兩度治阿的傳説,跟今本《晏子春秋》的《内篇雜上第五晏子再治阿而信見景公任以國政第四》和《外篇重而異者第七晏子再治東阿上計景公迎賀晏子辭第二十》所記故事相比較,既有相近之處,又有不同之處:

第一,均是選擇晏嬰前後兩次治阿作爲故事的題材;第二,均是采用齊景公和晏嬰之間的問答文體;第三,整個故事的結構都是分爲兩部分,前一部分敘述

① 邢義田:《漢畫、漢簡、傳世文獻互證舉隅》,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第 309—310 頁。下文引用徑稱作者名,不再出注。

② 參看黑田彰著、陳齡譯:《和林格爾東漢壁畫墓裏的孝子傳圖、孔子弟子圖以及列女傳圖、列士圖》,載陳永志、黑田彰主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孝子傳圖輯録》,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5 頁。

晏子第一次秉公執法治阿，其結果是"毀聞于國"，受到景公的責罰。後一部分敘述第二次治阿，則反其道而行之，即徇私枉法，結果卻"譽聞於國"，反而受到景公的獎賞。

所不同的是，這三個版本（引者按：即簡文及傳世本《晏子春秋》内篇和外篇的兩章）所敘述的晏嬰前後兩次治阿所采取的具體措施的内容，則均不一致。但從《額簡》本目前殘存的有關第一次治阿的部分簡文，如"始治築壞塞缺，姦人惡之；斬渠通□，隨民惡之；止男女之會，淫民惡之；送迎"這一段，與《晏子再治阿而信見景公任以國政第四》章所云："昔者嬰之治阿也，築蹊徑，急門閭之政，而淫民惡之；舉儉力孝弟，罰偷窳，而惰民惡之；決獄不辨貴彊，而貴彊惡之；左右所求，灋則予，非灋則否，而左右惡之；事貴人體不過禮，而貴人惡之。"其句式、遣詞和用語，則頗爲相類。①

這三支簡，張國艷文也已經提到，認爲"均與晏子有關，可能是《晏子春秋》的軼文"。我們知道，劉向整理《晏子春秋》，"刪其重"。這些材料可能屬於劉向所刪减的"複本"，甚至還可能是劉向未曾見到的材料。②

另外，謝桂華先生還介紹了一枚"田章簡"斷簡（圖四，《額》286 頁，2002ESCSF1：6)："大抵田章新③君耳桓公曰田章天下☑"。認爲"這爲主張田章是齊桓公時的人的學者，增添了一個新的有力的證據"。今按：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的一枚寫有"田章對曰"等文句的木簡，④容肇祖曾指出田章的故事見於敦煌寫本句道興《搜神記》，應爲漢魏六朝間通行傳説，其故事中有從晏子故事演變而成的内容，"田章"可能就是見於《晏子春秋》的"弦章"的訛傳，敦煌寫本《晏子賦》中正有與田章簡相似的内容，二者當從同一故事模型而出。⑤ 裘錫圭釋文作：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風發紛〈谿〉谷，雨起江海，震……

---

①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見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50—52 頁。下文引用徑稱作者名，不再出注。

② 參看拙著：《言公與剿説》，綫裝書局，2012 年，第 468—469 頁。

③ 陳劍批閱小文時指出，"新"字當讀爲"靳"，戲也。

④ 先後著録於張鳳編《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第 51 頁 11 號，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730 號，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2289 號。

⑤ 容肇祖：《西陲木簡中所記的"田章"》，載《嶺南學報》第二卷第 3 期，第 125—131 頁。裘錫圭《田章簡補釋》（詳下注）據陳槃《漢簡賸義再續 · 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收入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史語所專刊之 63，1975 年出版於臺北）所引撮述其大意。今自裘文轉引。

認爲“從字體看,此簡時代當屬西漢無疑”,“晏子傳説當起於春秋晚期或戰國時代”。[①] 漢簡將“弦章”訛爲“田章”的情況大概不止此一簡,額濟納漢簡 2002ESCSF1∶6 中的“田章”可能也應該視作“弦章”。檢《説苑·君道》載晏子對齊景公之言:“昔先君桓公,身體墮懈,辭會不給,則隰朋侍;左右多過,刑罰不中,則弦章侍;……”弦章爲桓公之臣,其名或作“陳章”,如《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八録張華《博物志》:

> 齊桓公獵,得一鳴鵠,宰之,嗉中得一人,長三寸三分,著白圭之袍,帶劍持車,罵詈瞋目。後又得一折齒,方圓三尺,問群臣曰:“天下有此及小兒否?”陳章答曰:“昔秦胡充,一舉渡海,與齊魯交戰,傷折版齒。昔李子敖於鳴鵠嗉中游,長三寸三分。”

此簡從行文看,似爲另一人與桓公評議弦章之言。單據此殘簡,也不能推測它是否跟晏子故事有關。姑存疑待考。[②]

(二) 諸子·道家相關資料

居延新簡 EPT31·12 號(圖五,《集釋》一 231 頁):

> ☐有益於煩擾毋益於用☐　　　　(《集釋》一 517 頁)

此語或與《淮南子·泰族》“故**無益於治而有益於煩**者,聖人不爲;**無益於用而有益於費**者,智者弗行也”相關。《淮南子》此段又見於今傳本《文子·上仁》“故無益於治、有益於亂者,聖人不爲也;無益於用者[③]、有益於費者,智者不行也”,《文子·上義》篇也有“事爲詭辯,久稽而不決,無益於治,有益於亂”之語。[④] 簡文“有益於煩擾”,較《淮南子》“有益於煩”多出一“擾”字,“擾”即“煩勞”之義,“煩擾”同義連用。簡文上下皆殘,也可能是引用之語,不一定是抄寫《淮南子》或《文子》的。

(三) 兵家·吴孫子

居延漢簡 268.17 號(圖六,《圖版之部》78 頁,《甲乙編》上册甲壹柒零 1448,《居延漢簡》叁 174 頁):

---

① 裘錫圭:《田章簡補釋》,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73—274 頁。

② 小文草成後,讀到白軍鵬《由“田章簡”談田章故事的演變》(《第三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6 年 8 月,第 111—116 頁),其文對此簡及相關材料分析精詳,可以參看。

③ 從其上句看,此“者”字疑衍。

④ 此點蒙顔世鉉賜教。

☐持弱而毋常教道不 （《合校》450 頁）

此簡首字，《居延漢簡（叁）》改釋爲"將"，小組成員曾指出這是"兵書殘文"。顔世鉉也懷疑其字爲"將"，並檢索出簡文可能出自《孫子·地形》："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横，曰亂。"李迎春、常燕娜近來也發表了同樣的意見，並結合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子兵法》篇題木牘，探討了西漢時期《孫子》的文本面貌。①

（四）兵家·吴起

居延漢簡 40.29 號（圖七，《圖版之部》267 頁，《甲乙編》上册甲叁陸 292，《居延漢簡》壹 134 頁），勞榦將其列入"六藝諸子類"。

《居延漢簡（壹）》釋文作：

□ □□□ □□☐諸大夫［曰］諸大夫之論莫及寡人也居有閒而三稱之吴起進對曰不審亦 （134 頁）

簡文大致是説魏武侯因諸大夫之論比不上自己而自矜，吴起進諫；内容可能跟《吴子·圖國》記載的一則故事有關：

> 武侯嘗謀事，群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群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絶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群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説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這個故事也見載於《荀子·堯問》，内容更爲豐富：

> 魏武侯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吴起進曰："亦嘗有以楚莊王之語聞於左右者乎？"武侯曰："楚莊王之語何如？"吴起對曰："楚莊王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進問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是以憂也。其在中蘬之言也，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群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是以憂也。'楚莊王以憂，而君以憙。"武侯逡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

《新序·雜事》也收録了這則故事，内容與《荀子·堯問》所載較爲接近；又，楚莊王與

① 參看李迎春、常燕娜《居延出土〈孫子·地形〉篇殘簡初探》，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考釋"青年學者學術討會論文集，2017 年 9 月。

申公巫臣關於諸侯之德的對話,《吕氏春秋·驕恣》《韓詩外傳》卷六、《新書·先醒》《説苑·君道》等亦有記載,文各有異,[①]"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一段,僞《古文尚書·仲虺之誥》作:"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屈萬里認爲此係"改易《荀子》《吴子》《吕氏春秋》等書引仲虺之誥"。[②]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的"兵權謀"有"《吴起》四十八篇",《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中有《吴子》(一卷),傳爲吴起所撰,二者應是同一種書。《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有"《吴子》一篇",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説:"亡。兵權謀家《吴起》四十八篇非同書。"[③]蒙顔世鉉先生賜教,知此簡内容當視爲與兵家《吴起》相關而與雜家《吴子》無涉。

《吴子》曾被疑爲兩漢乃至六朝人僞託之作,不過據唐蘭、陳劍、單育辰等學者的研究,今傳本《吴子》中有不少與出土文獻可相比對的材料,這大大增强了《吴子》一書的真實性;至少其中的《圖國》《論將》兩篇,由於在年代較爲確定的出土文獻中找到了對應語段,我們可以推斷它們有著較爲古老的來源,可能確是戰國時代的作品。[④]

居延漢簡中的這條材料,字體並不似一般抄寫古書的字體那樣方正;簡文本身漫漶不清,難以準確釋讀;文字又跟《吴子·圖國》等傳世文獻所載並不完全一致,而且未檢索到别簡有相關内容,不能就此肯定它就是《吴子》一類作品。如果此簡確與《文子·圖國》有關,參照上一條《晏子》資料的情况,我們可以推測,或許漢代邊塞中已經流傳有《吴子》,且跟今傳本《吴子》的本子不同。

(五) 兵家·范蠡

《金關》(貳)著録的 73EJT21:454、455 兩簡(圖八,上册、中册 86 頁):

論曰吾其子謀 (73EJT21:454)

① 參看王天海:《荀子校釋》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167—1168 頁注[一二]。

② 屈萬里:《尚書集釋》,見《屈萬里先生全集》第二卷,臺灣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312 頁。此蒙顔世鉉先生賜教。

③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灣廣文書局,1995 年,第 163 頁。

④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見《考古學報》1975 年第 1 期,第 17—27 頁。單育辰:《從戰國簡〈曹沫之陳〉再談今本〈吴子〉〈慎子〉的真僞》,載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2014 年,第 91—101 頁。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收入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14—124 頁。劉嬌:《言公與剿説》,綫裝書局,第 456—458 頁。

吴子曰未可今□ (73EJT21：455)

黄浩波《典籍殘簡》已經指出：

此二簡簡片厚實，字體古雅，字迹優美，當是彼時精心製作頗受珍視之典籍。據圖版，73EJT21：454 簡首字殘形爲，與“論”字不類，或當釋爲“焉”。此二簡可綴合，簡文内容可見於《國語·越語下》，《國語·越語下》中“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一語凡三見。……《國語》在成帝時經過劉向整理。而與此二簡同一探方所出紀年簡最早爲昭帝始元二年，最晚爲平帝元始元年，另外亦見有新莽簡，但是仍以昭宣二帝年號爲多，故此二簡年代有可能早於成帝時期。因而，此二簡簡文或出自經劉向整理前之古本。

今按：黄説可從，此兩簡可綴。454 號簡“其”字當係誤抄，劉玉環《秦漢簡帛訛字研究》曾舉過居延新簡中出現的一個“舉”字的俗省體：

EPT14·4：{□與尉所舉相應}

認爲：“爲了書寫簡便快捷，而將字的上部重新結構，即將處在同一水平綫上的幾個横筆連爲一横，幾個豎筆連爲一豎。”①其實“與”字的情況也是這樣，EPT14·4 本簡“與”字即作，如果書手將上部的兩豎誤寫作一豎，第一横筆又兩邊出頭，那就跟“其”字(如銀雀山漢簡)相混了。又《武威漢代醫簡》第十八號簡“大如羊矢，温酒飲之，日三四。與宰(滓)擣之，丸大如赤豆”中的“與”字，其形作，整理者及研究者多已指出，此字據上下文當爲“其”字。② 可知漢簡“其”字同“與”訛混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金關》(貳)著録的 73EJT21：58 號簡(圖九，上册、中册 34 頁)，釋文作：

□今吾年穀番孰百姓殷衆此吾逢時也而王弗用失某時矣臣聞時不可失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簡文“某”實爲“其”字之誤。黄浩波《典籍殘簡》也曾提到此簡，他認爲：“據簡文文意亦應屬先秦典籍殘簡，内容爲臣子對君王勸諫之言。”今按：《國語·越語下》記載范蠡爲越王勾踐解説伐吴之時機，言及“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四封之内，百姓之事，時節三樂，不亂民功，不逆天時，五穀睦

① 劉玉環：《秦漢簡帛訛字研究》，中國書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32 頁。

②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第 3—4 頁。

熟,民乃蕃滋","蠡聞之,上帝不考,時反是守,彊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臣聞之,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予不取,反爲之災"。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後佚書《十六經》中也有類似的話。[①] 此段簡文或與之相關。

《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十三家中有"《范蠡》二篇",惜已亡佚。思想史家論述范蠡的思想,過去主要依據的是《國語·越語下》。馬王堆漢墓帛書現世後,唐蘭最早指出,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篇中的前三篇《經法》《十六經》《稱》中有不少段落及語句見於《國語·越語下》,[②]李學勤據此認爲《越語下》所反映的范蠡思想與戰國至西漢初盛行的黄老道家有密切聯繫。[③] 這三片殘簡同屬第二十一號探方,内容與《國語·越語下》相關;從形式上看,又都是范蠡與越王的問答;它們所反映的或許就是當時流行的《范蠡》的一種抄本。

(六) 可能屬"諸子"書的兩支"介子推"簡

額濟納漢簡 2000ES7SF1:2A(圖一〇,《額》138 頁)和 2000ES7SH1:7(圖一一,《額》199 頁):

> 巠焉介山木槐毋人單可以爲堯梗耳故子推徒梗鬼食不肯與人食
>
> (2000ES7SF1:2A)
>
> □欲二者便〈梗?〉廚火黍持火者介子推□　　(2000ES7SH1:7)

孫家洲先生認爲其内容是"介子推"故事。[④] "介子推"故事在《韓非子》《韓詩外傳》《吕氏春秋》等書中均有記載。簡文字體工整,2000ES7SF1:2 背面字迹似爲簡序號,表明這兩簡可能是古書簡。諸子爲宣揚自家思想而説故事,此類故事屬於諸子書的可能性是可以考慮的。

三、存疑殘簡

除上述諸簡之外,居延漢簡中還有一些殘簡,從字體和内容看似爲古書簡,但根

---

①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第 3—4 頁。

②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見《考古學報》1975 年第 1 期,第 17—27 頁。

③ 李學勤:《范蠡思想與〈黄帝書〉》,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307—315 頁。

④ 孫家洲:《"介子推簡"試釋》,收入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188—192 頁。

據現存文字内容無法推測其歸屬,録此待考。

1.《金關》(叁)著録的 73EJT24:842 號簡(圖一,上册、中册 30 頁):

☑存以財爲草以身爲葆可以

"以財爲草,以身爲寶"一句亦見於《説苑·談叢》。《談叢》是格言的彙集,此語或是當時流行的格言之一。蔑視財物而重視保身全性的思想,在漢代人的作品中多有反映,如陸賈《新語·術事》曰:"聖人不用珠玉而寶其身。"《淮南子·覽冥》:"夫全性保真,不虧其身,遭急迫難,精通於天。"簡文殘缺,且上下文與《説苑》不類,難以進一步判斷它跟《説苑》的關係。

附帶説一下,前面第一部分提到過的居延漢簡 506.7 號,其中"上所言皆曰可,上所爲皆曰善,以順德代爲,故陰求上所好而進之,苟容而已。所謂備員吏者,安官貪禄,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意在接(挾)耶(邪),懷詐成狼,容容與世沉浮"(《居延漢簡》肆釋文),張國艷文指出:與這段相近的内容見於《説苑·臣術》:"何謂六邪? 一曰安官貪禄,不務公事,與世浮沉,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世要論》、《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等也有與之文意相近的内容。

2. 居延漢簡 131.56 號(圖二,《圖版之部》91 頁,《甲乙編》上册甲陸肆 756,《居延漢簡》貳 73 頁),勞榦列入"六藝諸子類",釋文作:

☑有德人人有士君子之☑ (《合校》217 頁)

按此簡殘存第一字很不清楚,似非"有"字,《居延漢簡》貳釋文即以"□"代。檢《春秋繁露·命序》:"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似與此簡内容較爲相近,不過並不能字字對應,當存疑。

石繼承曾經論及,秦漢隸書文字"士"與"土"都寫作兩横一竪之形,形體往往非常相近。書者有時會用兩横之間的長短關係來區分。但在絶大多數秦至西漢早期出土隸書文字材料中,單從字形上已經無法準確區分二者,只有藉助上下文來作判斷。[①] 簡文"有"下一字上横筆較短,雖字形類"土",據文意仍當視爲"士"字訛寫。

3.《金關》(叁)著録的 73EJT24:599 號簡(圖三,上册、中册 12 頁):

① 石繼承:《漢印研究二題》上編《漢印文字形體訛變、混同及其他特殊變化現象研究》第 11 頁,復旦大學 2015 年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施謝捷教授)。

□天覆地載

此簡爲殘片,字體較端正,第一字缺釋,細審當爲“位”字。[1] 類似語句見《春秋繁露·暖燠常多第五十二》“故聖王在上位,天覆地載,風令雨施……”但因殘缺過多,不能確認抄録的就是《春秋繁露》。漢人稱頌君主也用“天覆地載”之語,如《漢書·諸葛豐傳》載諸葛豐上書謝恩表:“今陛下天覆地載,物無不容。”顔世鉉審閲小文時又指出馬王堆帛書《九主》有“天復(覆)地載,生長收藏”。“天覆地載”實爲先秦秦漢古書中常見之語。

4. 居延新簡 EPT65.334A 號(圖四,《集釋》六 161 頁):

人立不止使女百歲立乃止王問人何爲人曰生狂士死早歸土耳

(《釋校》下 699 頁)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所謂“狂士”之“士”,參下文當亦釋爲“土”,其上一字非“狂”字。今按:所謂“狂”字或爲“於”字,試比對居延新簡 EPT68.193 ,[2]右下兩横筆中墨迹漫漶似爲豎筆,故舊誤釋爲“王”旁。“生於土”與“歸土”相對,《史記·孟嘗君列傳》:“土偶人曰:‘我生於土,敗則歸土。’”

勞榦已將此簡列入“六藝諸子類”。今按:此簡記録的是王與某人關於“人何爲人”的問答,似與《禮記·祭義》中的一段文字相關: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

《孔子家語·哀公問政》也載有類似内容,行文略有不同:

宰我問於孔子曰:“吾聞鬼神之名,而不知所謂,敢問焉。”孔子曰:“人生有氣有魂。氣者,人之盛也;精氣者,人神之盛也。**夫生必死,死必歸土**,此謂鬼;魂氣歸天,此謂神。合鬼與神而享之,教之至也。”

不過《禮記》與《孔子家語》所載都是宰我與孔子的問答,討論的不是“人”而是“鬼神”,跟簡文的差異是顯而易見的。此簡簡背亦有文字,作“謹請吏□□□□”,應是簿籍文書。

---

① 邢義田亦已指出殘字類“位”或“從”字,參看邢義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居延漢簡整理的新收穫——以典籍簡爲例》,收入“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會議論文集。

② 參看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漢代簡牘草字彙編》第 164 頁,吉林大學 2014 年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林澐教授)。

5.《金關》(貳)著録的 73EJT22：3 號簡(圖五,上册、中册 94 頁)：

趨時人所生也勉力斂嗇守之

從字體和内容看,抄録的也像是古書。同一探方所出的 73EJT22：6 號簡(見前第五部分《論語》類散簡),我們推測抄録的可能是《論語》類作品。此簡字體與該簡也相近,不知有没有可能同屬一篇。

以上所舉居延漢簡中六藝諸子類資料,數量雖不算多,分布範圍卻比較廣。過去一般認爲遠在敦煌、居延的邊塞書籍匱乏,除了《論語》及小學類著作,其他古書很難得見;本文所舉這些簡,雖不至於推翻人們對於居延邊塞書籍匱乏的總體印象,卻也説明當時居延的文化生活或許並不像過去想象的那樣貧瘠。特别是這些簡中存在的不見於傳世先秦秦漢典籍的内容,説明當時流傳於邊塞的少量古書中,就保留有某些古書的不同抄本,或後世失傳的古書。這些對於我們研究相關傳世古書、了解漢代邊塞文化生活都具有一定的價值。

可惜這些簡多殘缺分散,即使從探方、字體、形制及内容上能够看出一批簡大概是屬於某種古書的,根據現有的信息也不足以推斷其確切的來源。比如同出於肩水金關第 24 號探方中的幾片簡(圖六),我們在考察與《孝經》有關的那些簡時,也曾注意到《金關》(叁)73EJT24：739 和 742 兩簡(上册、中册 22 頁),釋文作：

不行禁不止使少驕其子長毋文理不效其□[①] (73EJT24：739)

□＝一曰不知織紝二曰不□[②]□ (73EJT24：742)

此兩簡序號接近,字體跟前面第六部分所舉與《孝經》有關的簡也比較相似,内容是談子女教育問題。

關於 742 號簡,陳劍在審閲拙文《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時曾批注道:“此文頗類從反面講‘女子/閨門’之行者”,“是否可猜測與此《閨門》章有關”? 並提醒我們注意“北大藏秦簡有《善女子之方》,[③]文中有‘若不善女子之方’云云(《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67 頁)”。

據《隋書·經籍志》記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

①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所謂“效”字當改釋爲“敬”;“其”下殘字疑爲“事”字,殘存頭部形尚相合。

② 陳劍批閲小文時指出此字當釋爲“爲”。

③ 按此篇後改名爲《教女》,參看朱鳳瀚：《北大藏秦簡〈教女〉初識》,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下引不再出注。

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孝經長孫氏説》二十二字殘文：

> 閨門之内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①

從《閨門》篇佚文和漢簡現有的内容，難以斷定二者之間是否相關。

北大秦簡《教女》篇“善女子之方”部分提到“疾績從事”，“不善女子之方”部分提到“不作務”，但没有跟簡文特别相合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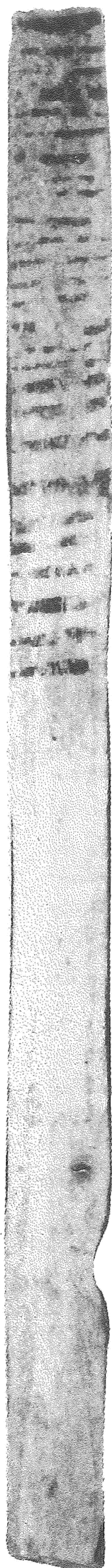
前面第六部分討論的與《孝經》或王莽“戒子孫”書有關的簡均屬31號探方，此二簡屬24號探方，兩者大概不會是同一種書。同屬24號探方的784、785、843三片簡，跟這兩支簡的字體比較相似，它們倒是有可能歸於同一種書；只是現存内容太少，無法據此判斷該書的性質。

附記：小文寫作時曾得到陳劍、顔世鉉、廣瀨薰雄、周波、鄔可晶諸位先生審閲指正。在臺灣中研院史語所文字學門主辦的“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2016年1月28—29日）上宣讀時，又得到陳文豪、劉樂賢、游逸飛、李洪財等諸位先生的指教。並致謝忱！

---

①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叁），廣陵書社，2004年，第1587頁。

附圖 1. 六藝・易類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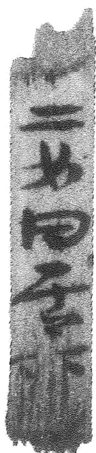


圖一

552.2A 妻□裘□



552.2B 二女同居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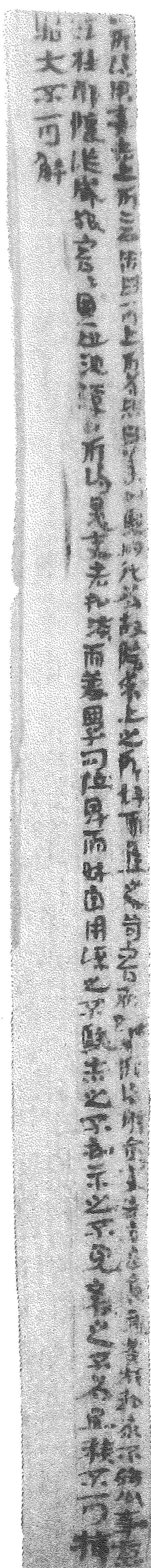


圖二

395.10 □豫圖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圖三



圖四

311.33B 從義宿若



311.33A 三人俱行一人亡羊居上弋居右門為表百人為裏上下右



圖五

附圖 2. 六藝・書類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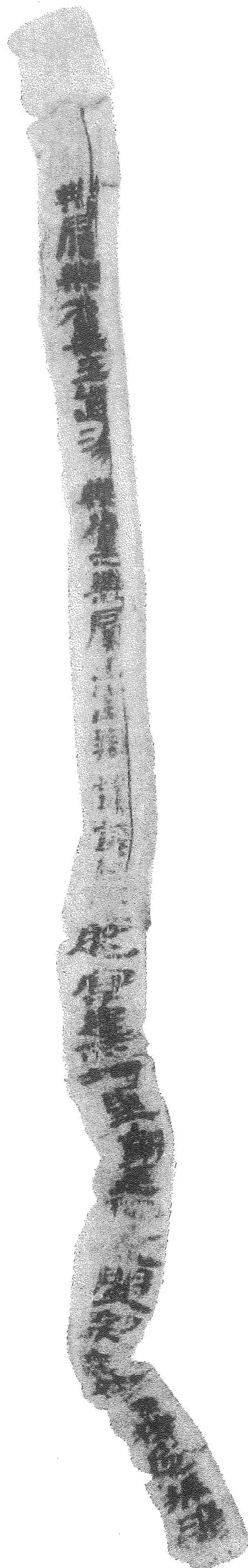
39.5 B

圖一



407.1

圖一



圖三



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智條奏書不云乎維刑之洫其審哀之務淮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73EJC:291

圖四

附圖 3. 六藝•詩類相關資料



☐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普天莫匪新土索∧率∨土之賓匪新臣明☐

99ES16ST1:14A

圖一



•子贛曰九變復貫知言之篡居而俟合憂心橾＝念國之虐子曰念國者橾＝呼衡門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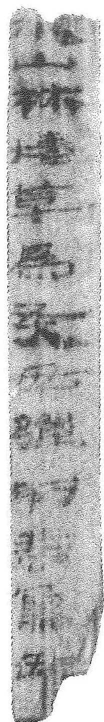
73EJC:607

圖二

附圖 4. 六藝・禮類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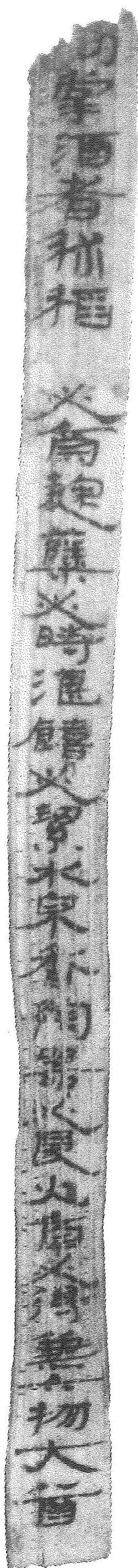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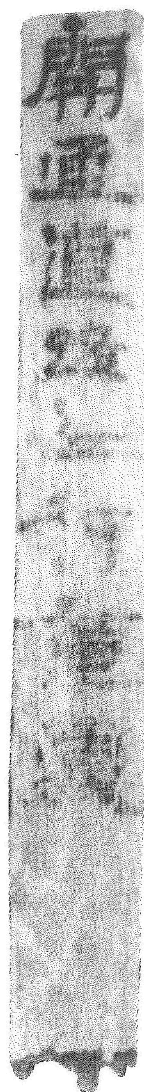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歲之中有疾病　73EJT2:80A



☐　73EJT2:80B



圖六

附圖 5. 六藝・《春秋》類相關資料

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所謂王 EPT52:59A

元年春王正月 EPT52:59B

圖一

弟子三百人而游南至□江上其少子病☑

2000ES7SF1:33

圖二

附圖 6. 六藝·《論語》類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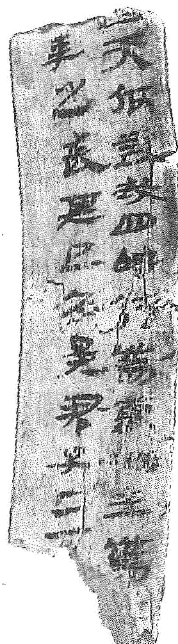


圖一



毋遠慮必有近憂　73EJT24:802

圖二



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
年之喪其已久矣君子三　73EJT24:833

圖三



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　73EJT31:75



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　73EJT31:77

圖四



子曰大伯其可　73EJT15:20

圖五



圖六

•孔子知道之易也易』云省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　73EJT22:6

正　反

圖七

之方也思理自外可以知□　73EJH1:58

圖八

•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　73EJT31:139

圖九

•子曰君子不假人君子樂□　73EJT9:58

圖一〇

•子曰必富小人也必貧小人也必貴小人也必賤小人　73EJT24:104

圖一一

圖一二

何以復見乎子贛爲之請子曰是　73EJT2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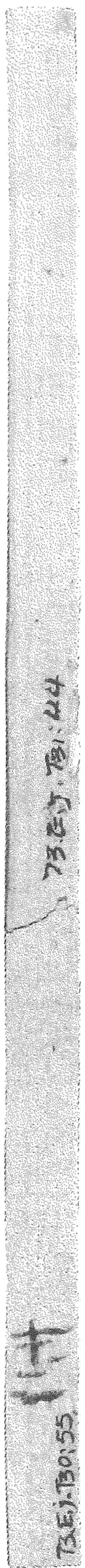
圖一三

□□子贛富貴固□□　73EJD:253

問子夏　73EJD:183

圖一四

附圖 7. 六藝·《孝經》類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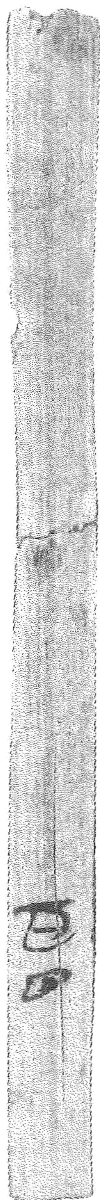


七十二　73EJT31:44B+T30:55B



上而不驕者高而不危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滿而不溢易曰亢龍有悔言驕溢也亢之為言　73EJT31:44A+T30:55A

圖"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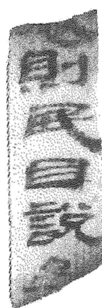


百四　73EJT31:104B



侯柏子男乎故得萬國驩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　73EJT31:104A

圖"孝 2"



□則民自說矣　73EJT31:86

圖"孝 3"

詩曰題積令載鴌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延蚤〃興〃夜〃未〃毋〃天〃壐〃所〃生〃者唯〃病〃乎〃其勉〃之〃

73EJT31:102A

八十二　73EJT31:102B

圖"孝4"

行葦則兄弟具尼矣故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百廿七字

73EJT31:141

圖"孝5"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73EJT31:42A

六十八

73EJT31:42B

圖"孝6"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間莫貴於人=之行莫大於孝=莫大於嚴=父= 72EJC:176

不及者未之有也曾子曰甚哉□ 72EIC:179

中尼居曾子寺子曰先王 73EJC:37

敬其父則子說敬其兄則弟說敬其君則 72EJC:180

《金關》五

九∟三年不用其田宅∟須其反也君憂臣勞 73EJT31:101A

五十八 73EJT31:101B

圖"孝9"

□故曰誠=之=聖 73EJT24:731

圖"孝8"

愛也唯有明聖弗能庯純 73EJT31:47

圖"孝7"

附圖 8. 諸子類相關

圖一

圖二

與者半京公召晏子問之曰子先治奈何晏子合(答)曰始治築壞塞缺姦人惡之斬渠通

□□隨民惡之止男女之會淫民惡之送迎

99ES18SH1:2

圖三

2002ESCSF1:0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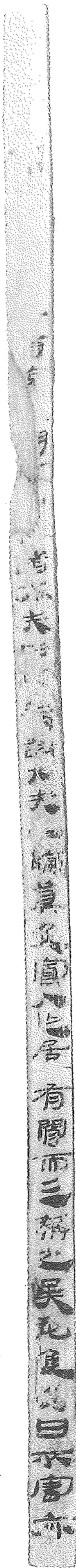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268.17

將弱而毋常教道不

圖六



40.29　□　□□□　□□〼諸大夫[曰]□□諸大夫之論莫及寡人也居有閒而三稱之吴起進對曰不審亦

圖七



論曰吾其子謀　73EJT21:454



吴子曰未可今□　73EJT21:455

圖八



□今吾年穀番孰百姓殷衆此吾逢時也而王弗用失某時矣臣聞時不可失　73EJT21:58

圖九



2000ES7SF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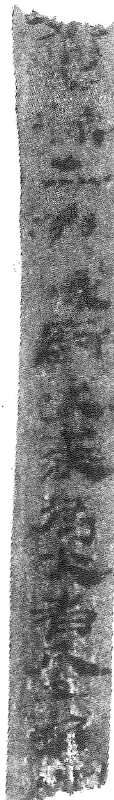
死焉介山木槐毋人皋可以爲䜣　梗耳故子推徒梗鬼食不肯與人食



七十二

2000ES7SF1:2B

圖一〇



2000ES7SH1:7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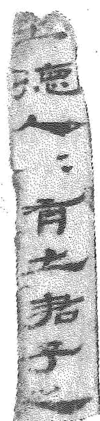
圖一一

附圖 9. 存疑殘簡

存以財爲草以身爲葆可以　73EJT24: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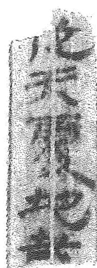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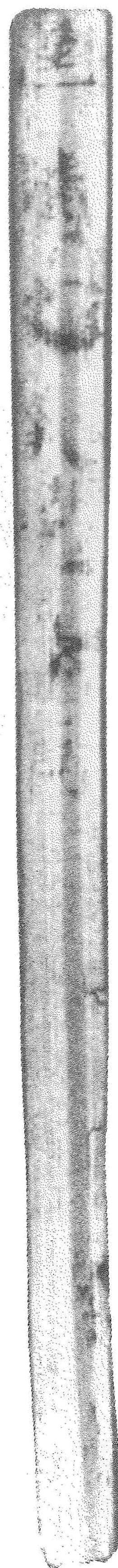
□天覆地載



圖三



謹請史□□□取　EPT65:3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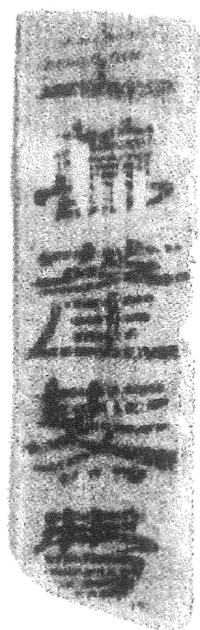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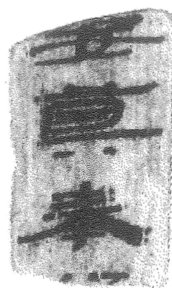
圖四

趨時人所生也勉力斂畜守之　73EJT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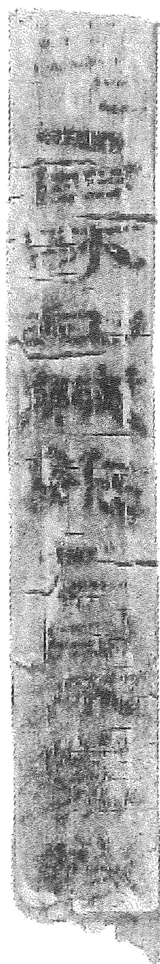


圖五


主葛蓬愛費　73EJT24:843


要莫奉□　73EJT24:784


□妾不□　73EJT24:785


□＝一日不知織紝二日不□□　73EJT24:742


不行禁不止使少驕其子長毋文理不效其□　73EJT24:739

圖六

《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綜考

許名瑲

一、前　言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鴻偉鉅製《肩水金關漢簡(伍)》,2016 年 8 月由上海中西書局隆重出版。① 本輯收録簡號 1969 號,其中原整理者綴合 100 枚,近日又經學者姚磊、尉侯凱、雷海龍諸位先生將 85 號斷簡,綴合爲 36 枚,②實際著録簡牘 1 832 枚。這批簡牘載有曆日者,凡 451 枚,532 條。其中有明確紀年者 124 枚,以新莽時 46 枚最多;其居攝時亦有 15 枚,其次爲成帝時 33 枚。具體紀年分布,請見文未附表。最早紀年爲昭帝元鳳六年(前 75 年);簡 73EJC:539"元鳳六年六月壬寅",最晚者爲和帝元興元年(105 年);簡 73EJC:77B"元興元年",紀年歷時百有八十年。主要紀年分布在昭帝元鳳年間至光武建武年間,此亦在張掖居延、肩水地區出土漢簡考察參照年限之内。是時施用《太初曆》,故簡文曆日率皆驗諸《太初曆》。簡 73EJC:77B"元興元年"在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四日甲寅(85 年 3 月 18 日)行用《四分曆》之後,故簡文曆日亦參《四分曆》核覈之。以下分三部分綜考《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一、月朔簡考年,二、曆日校補,三、《曆日》簡册復原試擬。

二、月 朔 簡 考 年

漢代屯戍西北居延、肩水地區在武帝晚期之後,出土簡牘年屬主要集中在昭宣至光武建武初年,此爲考年主要參照年限。由此上下年限向前向後延伸,亦有若干零簡

①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西書局,2016 年。

② 統計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止,請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殘牘或較完整簿籍簡册，如 A10 瓦因托尼出土多種武帝征和年間廩食簿；著名的《永元器物簿》1930 年在 A27 查科爾帖出土，爲和帝年間遺物；屬其後年代則有甲渠候官漢簡 T61.5A“永初五年三月”(111 年)，爲安帝年間遺物。簡 72EJC：79 爲 1972 年金關遺址采集簡，同年采得簡 72EJC：77“A 元興元□　B 元興元年”，其年屬在已刊三萬餘枚漢簡中主要時期之後。元興爲和帝年號，和帝永元十七年四月廿三日丙午(105 年 5 月 24 日)，改元元興，十二月廿二日辛未(106 年 2 月 13 日)，帝崩，太子隆即皇帝位，是爲殤帝。明年，改元延平。我們將考察參照年限擴大至太初以來兩漢時期。居延、肩水地區出土漢簡，多屬公文書，相當比率載有曆日，然大部分未記年代，僅有少數明載紀年；亦有紀年簡殘斷，經綴合後方可恢復舊觀。另有一類非紀年簡，僅載月序及月朔干支，或月朔干支可推求得知，羅見今先生稱之爲“月朔簡”，這類簡牘多數可以確定其年屬，少數不得確定者，亦可提出若干年代供選擇、判斷。① 以下推擬《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十二枚月朔簡年屬。

1. 簡 73EJF3：184A

□年十一月癸亥朔壬辰居延守宰城倉守宰　詡守丞習移肩水金關

簡首殘斷，所載曆日，佚失年號及年序。年字前今留年序數字末筆殘迹，原整者未釋，原簡作　，類二、三、亖之末劃。十一月癸亥朔，則卅日晦壬辰，是月大。太初以來兩漢出現“十一月大癸亥朔”者，唯見於光武帝建武廿二年，合於簡文，爲該簡唯一解，完整簡文曆日當作“建武廿二年十一月癸亥朔壬辰”(儒略日 173 8239；47 年 1 月16 日)。

2. 簡 73EJF3：300＋548

月乙丑朔壬申延亭行連率事將屯偏將軍車騎都尉元以故張掖後大尉印

A 面

……大在所酒泉右平郡……

……/掾宏史嚴書吏□　　B 面

簡爲姚磊先生所綴合。簡首殘斷，所載曆日，佚失年號、年序及月序。乙丑朔，八日壬申。由於月朔干支有 31N±5 年複現規律，②僅賴“乙丑朔”此一線索，該簡可能年

① 羅見今：《〈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的月朔簡年代考釋》，《中國科技史料》第 8 卷第 3 期，第 72—83 頁。

② 羅見今：《中國曆法的五個周期性質及其在年代學中的應用》，黄留珠、魏全瑞：《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3 輯，三秦出版社，2004 年，第 6—18 頁。

屬多至無解。兩漢曆日出現"乙丑朔"凡八十六見,參照年限間亦可廿七見,如此,無由判定其年屬。當另闢蹊徑。簡文出現"張掖後大尉",新莽時改稱"都尉"爲"大尉",《漢書·王莽傳》4103:"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太尉"即簡文"大尉"。甲渠候官漢簡 T59.339"始建國三年十月旦乘塞外盡三年九月晦積三百 張掖延城大尉元丞音以詔書增欽勞☐","大尉元"當即是簡文"都尉元";居延漢簡288.30"一合檄張掖城司馬毋起日詣設屏右大尉府",《漢書·地理志下》1613-1"張掖郡"下自注:"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設屏'";B 面"掾宏",又見於簡 73EJF3:180"[始建國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庚辰肩水候武謂關嗇[夫] /掾宏令史☐"、簡 72EBS7C:2"牒書其能不宜其官换徙十三人 始建國五年二月庚戌朔乙亥張掖延城試守騎司馬=以近秩次行大尉文書事 丞 謂三十井聽書從事如律令 掾宏兼史詡書吏隆"。以上並證該簡爲新莽簡。F3 遺址出土簡牘 636 枚,伴出紀年簡 51 枚,其 43 枚屬新莽時期。則判定該簡爲新莽簡,可信。新莽時期曆日出現"乙丑朔"者三見:1. 始建國二年七月,2. 始建國天鳳二年八月,3. 始建國地皇元年十一月。以何者爲是?《漢書·王莽傳下》4158-3:"(地皇元年)二月壬申,……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該簡出現"偏將軍"之名,當在此之後,則其年屬以始建國地皇元年爲是。復原其完整簡文曆日當作"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一月乙丑朔壬申"(儒略日 172 8679;20 年 11 月 12 日)。

3. 簡 73EJD:36A

年三月癸巳朔庚申肩水城尉奉世移肩水金關遣就家載穀給橐他候官

三月癸巳朔,廿八日庚申。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三月癸巳朔"者五見:1. 元帝建昭二年(前 37 年),2. 哀帝建平元年(前 6 年),3. 章帝章和二年(88 年),4. 靈帝光和四年(181 年),5. 獻帝建安十七年(212 年)。該簡於肩水都尉所屬橐他候官南部候長駐地莫當隧采獲,同時采集簡牘 391 枚,[①]伴出紀年簡 27 枚,除 6 枚爲宣帝元康年間,主要爲元帝、成帝時期 21 枚。推定該簡年屬爲元帝建昭二年較爲可信。簡文"城尉奉世",又見於簡 73EJT3:109"永光五年正月乙巳朔壬申肩水城尉奉世行"。肩水城尉同名"奉世",如爲同一人,則可確定該簡繫年元帝建昭二年,並復原完整曆日作"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庚申"(儒略日 170 8027;前 37 年 4 月 28 日)。

---

① 《肩水金關漢簡(伍)》上册,前言第 2 頁。

4. 簡 73EJD：126

年三月庚戌朔

之謹移廄馬牛車名

木簡首尾殘斷，所存曆日信息極少，僅有三月朔日干支。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三月庚戌朔”者九見：1. 武帝太初三年(前 102 年)，2. 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3. 元帝初元四年(前 45 年)，4. 新莽始建國天鳳五年(18 年)，5. 章帝建初五年(80 年)，6. 安帝元初三年(116 年)，7. 桓帝建和元年(147 年)，8. 靈帝熹平二年(173 年)，9. 獻帝建安九年(204 年)。簡出橐他候官莫當隧，伴出紀年簡 27 枚，最早年代爲 73EJD：74“元康二年十一月戊戌”，最晚爲簡 73 EJD：68“陽朔四年九月丁巳朔己未”，除 6 枚爲宣帝元康年間，主要爲元帝、成帝時期 21 枚。推擬本簡年屬爲元帝初元四年(前 45 年)，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新莽始建國天鳳五年(18 年)可爲參考年代。

5. 簡 72EJC：62

四月乙酉朔丙戌士吏□

簡出肩水金關遺址，爲 1972 年所采集，《肩水金關漢簡(伍)》上册彩色圖版及中册紅外線圖版，簡號均誤植作“73EJC：62”。四月乙酉朔，二日丙戌。考索該簡年屬信息條件極其貧乏。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三月庚戌朔”者五見：1. 元帝初元三年(前 46 年)，2. 新莽始建國天鳳四年(17 年)，3. 光武建武廿四年(48 年)，4. 章帝建初四年(84 年)，5. 靈帝建寧五年(172 年)。金關遺址出土漢簡牘一萬一千五百餘枚，年代最早爲簡 73EJT4：107“大初五年”，最晚爲簡 72EJC：77B“元興元年”。1972 年、1973 年采集 680 枚，伴出紀年簡 38 枚，年代最早爲簡 73EJC：539“元鳳六年六月壬寅”，最晚爲簡 72EJC：77B“元興元年”，歷時百又八十年，分布極廣，但主要集中在宣帝五鳳元年至平帝元始四年間(前 57 年至 4 年)，有 34 枚。新莽簡“四”率皆作“亖”，今簡文作“四”，可排除其爲新莽簡。推擬本簡年屬爲元帝初元三年(前 46 年)，光武建武廿四年(48 年)可爲參考年代。

6. 簡 72EJC：79B

二月大丁巳朔重春分戊午可食社稷己未血忌

□酉小時在辰……

此爲選擇類數術殘牘，木牘首尾殘斷，兩面書寫，首先考索其年屬。我們將考察參照年限擴大至兩漢時期。兩漢(含新莽時期)426 年間，出現“二月大丁巳朔”者有六：

1. 文帝十五年(前 165),下距 67 年;
2. 武帝天漢三年(前 98),下距 119 年;
3. 王莽地皇三年(22 年),下距 31 年;
4. 光武建武廿九年(53 年),下距 31 年;
5. 章帝建初九年(84 年),下距 36 年;
6. 安帝永寧元年(120 年)。

上六者其間年距,符合"同月同朔干支"31N±5 年複現曆理。何者爲是,請看以下分析。簡文明言朔日"春分",平朔寅正,春分必在二月建卯。兩漢期間出現"丁巳春分"者十見:

1. 武帝元光元年三月一日(儒略日 167 2564;前 134 年 3 月 26 日),下距 57 年;
2. 昭帝元鳳四年二月三日(儒略日 169 3384;前 77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3. 宣帝五鳳四年二月十六日(儒略日 170 1784;前 54 年 3 月 26 日),下距 57 年;
4. 平帝元始四年二月十七日(儒略日 172 2604;4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5. 光武帝建武三年閏正月卅日(儒略日 173 1004;27 年 3 月 26 日),下距 57 年;
6. 章帝建初九年二月一日(儒略日 175 1824;84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7.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十五日(儒略日 176 0224;107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8. 順帝永建五年二月廿八日(儒略日 176 8624;130 年 3 月 25 日),下距 57 年;
9. 靈帝中平四年二月廿九日(儒略日 178 9444;187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10. 獻帝建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儒略日 179 7844;210 年 3 月 25 日)。

十者年距合於"分至啟閉八節干支複現"規律。① 以上分別推步朔日及春分,唯章帝建初九年二月大丁巳朔春分合於簡文,是爲簡 73EJC:79 年屬唯一解。傳世文獻及年表所載章帝建初僅八年,何以出現"九年"? 蓋章帝建初九年八月廿日癸酉(儒略日 175 2020;84 年 10 月 8 日),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其明年二月四日甲寅(儒略日 175 2181;85 年 3 月 18 日),始用《四分曆》,此亦曆法史一大事也。若簡文載有紀年,則當爲"(建初)九年"。平朔曆理,中氣在晦,其後月置閏;中氣在朔,其前月置閏,應閏之月無中氣,斗柄指兩辰之故也。建初九年二月丁巳朔春分,中氣在朔,則其前一月置閏,氣朔表確然如此。謹列建初九年(元和元年)氣朔表敬供核覈。如下:

---

① 羅見今:《中國曆法的五個周期性質及其在年代學中的應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3 輯,第 6—18 頁。

章帝建初九年(元和元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辛酉章第 17 年
太初上元積年　14 3314　太歲在申
積月 177 2567　　　閏餘 17　閏年
朔積日 5234 5435　　小餘 29
氣積日 5234 5461　　小餘 3603

	正月	閏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戊午	丁亥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西曆	1.27	2.25	3.26	4.25	5.24	6.23	7.22	8.21	9.19	10.19	11.17	12.17	1.15
八節	辛未 立春		丁巳 春分	主寅 立夏		戊子 夏至	甲戌 立秋		己未 秋分	乙巳 立冬		辛卯 冬至	丙子 立春
西曆	2.9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2.8

殘牘"丁巳朔"下具注"重"。重,重日也。巳、亥二日爲重日,簡文"丁巳朔"下具注"重"日,合於曆例。《協紀辨方書》卷五:

《天寶歷》曰:重日者,以陽陰混合於亥,陽起于甲子而順,陰起于甲戌而逆,至巳、亥而同,故曰重日。其日忌爲凶事,利爲吉事。

《歷例》曰:重日者,巳、亥二日也。

曹震圭曰:亥爲陰極之位,坤辟在焉。巳爲陽極之位,乾辟在焉。是陽中陽而陰中陰也,故曰重。其日忌爲凶事者,恐重犯也;利爲吉事者者,宜再見也。

重日緣陰陽氣之順逆運行而盛衰交複於巳亥而制,其最早文例見於虎溪山漢簡:"●《日》:有禍福重日。戊辰、戊戌、己丑、諸亥、諸巳,有福皆重有福,有禍亦皆重有禍,及諸戊、己之日,亦多重。"①與傳統因月日相重而制定節日,其來源緣由不同。傳統重日節日如一月一春節,賀新正;二月二的春龍節,龍抬頭;三月三上巳節,修褉事;五月五端午節,賽龍舟;六月六天貺節,半年節,開天門;七月七七夕,牛郎織女相會;九月九重陽節,敬老登高,其來源亦甚早。程少軒先生曾以金關漢簡 73EJT 24:305+497+498A 考定爲《居攝三年曆日》毀棄殘簡,以爲"十八日"簡第六欄"甲午"日下曆注"重節"誤書而毀棄,推"重節"當具注於"二十四日"簡第七欄午月"庚午"下,並更考定爲端午節最早文字記録。②

① 請見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前圖版肆戊 42。承程少軒先生賜示,謹謝。
② 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中的端午節》,《文滙報》15 版"文滙學人",2016 年 6 月 3 日。

三日“己未”下具注“血忌”。“血忌”是傳統曆書習見曆注神煞類目。漢簡數見，除該簡外，如敦煌漢簡 1968B《永元六年曆日》“(閏十一月)十一日甲午破血忌天李”，[①]甲渠候官漢簡 T65.425 和帝永元二年(90 年)《六月曆日》“十八日丁酉滿血忌”，[②]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397“血忌：春心，夏輿鬼，秋婁，冬虛不可出血或傷，必死。血忌，帝啟百虫口日也，甲寅、乙卯、乙酉不可出血，出血，不出三年必死”。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書》簡 73“☑婁、虛是謂血忌，出血或傷死”。金關漢簡 73EJT23：316“血忌：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午、子”。簡文完整記録一年各月血忌忌日，程少軒先生曾將此及其他相關零、殘簡牘編聯復原一部《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③]《協紀辨方書》卷十云：“血忌，忌針刺。”唐韓鄂《四時纂要·正月》：“諸凶日：丑爲血忌，不可針灸，出血。”書中臚列一年十二月血忌凶日：正月丑、二月未、三月寅、四月申、五月卯、六月酉、七月辰、八月戌、九月巳、十月亥、十一月午、十二月子。日人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針灸服藥吉凶日》引《蝦蟆經》云：“凡血忌日：正月丑、二月未、三月寅、四月申、五月卯、六月酉、七月辰、八月戌、九月巳、十月亥、十一月午、十二月子。十二日是血忌也，一名煞忌，一名禁忌，其日不可灸刺，見血，凶。”該簡及敦煌漢簡 1968B、甲渠候官漢簡 T65.425、金關漢簡 73EJT23：316 所記録血忌，均符合曆例。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397 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書》簡 73 則以值宿爲血忌日。《醫心方·鍼例法》：“針灸忌日，華他法云：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右日忌不可針灸治病也。”對於這種神秘主義禨辰神煞，東漢初王充即有評論。《論衡·譏日》：

> 宅家言治宅犯凶神，移徙言忌歲月，祭祀言觸血忌，喪葬言犯剛柔，皆有鬼神凶惡之禁。……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患禍。……實者，百祀無鬼，死人無知。百祀報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示不背亡。祭之無福，不祭無禍。祭與不祭，尚無禍福，況日之吉凶，何能損益？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

《論衡·辨祟》又云：

> 血忌不殺牲，屠肆不多禍；上朔不會衆，沽舍不觸殃。塗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

① 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41 頁。

② 鄧文寬：《居延新簡〈東漢永元二年曆日〉考》，《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19—327 頁。

③ 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5 輯，中西書局，第 274—283 頁。

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由此言之,諸占射禍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

□酉小時在辰。酉字前殘字原簡作“”,殘斷嚴重,不知爲“癸”或“乙”字殘筆。《淮南子·天文》:“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小時者,月建也。”《星歷考原·月建十二神》:“從月建上起建,與斗杓所指相應。如正月建寅,則寅日起建,順行十二辰是也。”章帝建初九年二月十六日壬申穀雨,《漢書·律曆志下》1005:“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曰清明。”謹案:《太初曆》行用期間,“穀雨”相當於其後至今之“清明”。“穀雨”爲天文月(星命月)辰三月節氣。交節翌日十七日癸酉,廿九日乙酉,曆法月屬二月,但天文月已交辰三月節氣,故簡文云“[癸(乙)]酉小時在辰”。

7. 72EJC∶205(削衣)

大六月壬子朔

月朔前著一“大”字,是否爲標記月之大小?不可知也。若果爲然,則太初以來兩漢曆日之出現“六月壬子朔”者兩見:1. 孺子嬰居攝二年(7 年),2. 光武建武十四年(7 年)。兩者皆可能爲該削衣年屬,然以前者可能性較高。光武建武八年之後,屯戍活動急遽衰敗,今出土是時簡牘零星散見。而王莽居攝及新時期,屯戍活動繁盛頻仍,今出土是時簡牘既夥,則該簡年屬以孺子嬰居攝二年較爲可信。

8. 簡 73EJC∶302

案程罪驗毋令姦人久放縱如律令　書以六月十八日甲午到

六月十八日甲午,則六月丁丑朔。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六月丁丑朔”者六見:1.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2. 宣帝甘露四年(前 50 年),3. 光武建武廿年(44 年),4. 明帝永平十三年(70 年),5. 順帝永和二年(137 年),6. 靈帝建寧元年(168 年)。六月十八日甲午,這種記日表述形式,在已刊漢簡牘中,武帝、昭帝時期未見,其較早年代出現於宣帝。如:敦煌漢簡 1572“八月六日丁酉日不迹”、簡 1575“九月十二日[癸]酉日不迹”、簡 1737“八月十日辛丑莫□半□時　苣火從東方來”。八月壬辰朔,九月壬戌朔,推定三簡年屬爲宣帝神爵四年(前 58 年);居延漢簡 43.11“八月三日丁未日餔時表三通”,推定其年屬爲宣帝五鳳三年(前 55 年)。故推擬該簡 73EJC∶302 年屬爲宣帝甘露四年(前 50 年),光武建武廿年(44 年)可爲參考年代。

9. 簡 73EJC∶409

十月四日己巳復傳出□　已移

十月四日己巳,則十月丙寅朔。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十月丙寅朔”者七見:

1. 武帝太始二年(前 95 年),2. 宣帝元康二年(前 64 年),3. 元帝建昭元年(前 38 年),4. 光武中元元年(56 年),5. 安帝延光二年(123 年),6. 桓帝永興二年(154 年),7. 靈帝光和三年(180 年)。該簡除可推導月朔外,無其他線索足供考年,僅能以伴出紀年簡參照考索,該簡可能年屬爲宣帝元康二年(前 64 年)或元帝建昭元年(前 38 年),但無由判定何者確解。

10. 簡 73EJC:651

十一月戊午朔壬申氐池長東里☐

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十一月戊午朔"者六見:1. 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2. 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年),3. 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16 年),4. 光武建武廿三年(47 年),5. 安帝元初元年(114 年),6. 獻帝建安十二年(207 年)。簡出金關遺址,伴出紀年簡 38 枚,主要集中在昭帝元鳳六年至平帝元始四年間(前 75 年至 4 年),有 37 枚。推擬本簡年屬爲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年),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16 年)或光武建武廿三年(47 年)可爲參考年代。

11. 簡 72ECC:11

……尉印十月十七日乙巳起一詣張掖府一詣酒泉府

簡 72ECC:13

☐一封六月十八日戊申起驛馬行一封六月十五日乙巳起一封六月十九日己酉起皆

☐六月九日己亥起一封河南尹印章蒲繩解脱毋送起日有行三枚同

兩木牘年屬或當同年。十月十七日乙巳,則十月己丑朔。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十月己丑朔"者五見:1. 元帝建昭二年(前 37 年),2. 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年),3. 章帝建初八年(83 年),4. 靈帝光和四年(181 年),5. 獻帝建安十二年(207 年)。六月九日己亥、六月十五日乙巳、六月十八日戊申,則六月辛卯朔。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六月辛卯朔"者五見:1. 宣帝地節二年(前 68 年),2. 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年),3. 章帝建初八年(83 年),4. 桓帝和平元年(150 年),5. 獻帝建安十二年(207 年)。成帝元延二年曆日與兩簡牘曆日同年内洽,且在參照年限之内,推定該兩木牘年屬爲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年)。

12. 簡 72ECC:43

☐七月戊午朔戊寅

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出現"七月戊午朔"者五見:1. 成帝陽朔四年(前 21 年),2. 光

武建武十三年(37 年),3. 明帝永平十一年(68 年),4. 和帝永元十六年(121 年),5. 獻帝建安二年(197 年)。簡出 A27 查科爾帖,該地 1930 年嘗出土著名《永元器物簿》,爲和帝年間遺物,則考索年限可下延至和帝永元年間。但簡文"七月戊午朔戊寅"這種記日表述形式,使用年代屬較早時期。伴出簡 72ECC：27"□平五年九月十三日","平"字前未釋字,原簡文作 ,疑爲"建"字殘筆,建平爲哀帝年號。前則簡 72ECC：11、簡 72ECC：13,推定該兩木牘年屬爲成帝元延二年。哀帝建平、成帝元延與成帝陽朔年代相近,故推擬本簡年屬爲成帝陽朔四年(前 21 年)。

三、曆日校補

縑帛蠹蝕,簡牘殘泐;出土文物,每多殘斷而佚失文字,或年代久遠而褪去字迹,或有文字漫漶不清而不識、誤釋者,間有書手書誤者,造成閱讀障礙。就簡牘所闕曆日文字言,可據簡文内容、人物、文例、曆表校釋補正。以下校補《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十七則。

1. 簡 73EJF3：2+169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癸亥軍中守司馬城倉丞立移過所遣令史杜意

簡首殘斷,年號存"國"字,其前殘留字迹,原整理者釋作"建",可信,其前奪"始"字,可據文例補。73EJF3：123A"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癸亥朔癸亥"證簡文曆日無誤。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朔日癸亥(儒略日 172 5010;10 年 10 月 27 日)。

居延漢簡 210.35"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額濟納漢簡 9SF4：4"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　十一月壬午"、《漢書・王莽傳中》4119:"今(十一)月癸酉",四曆日合於十一月癸亥朔,甲渠候官漢簡 T4：48A"始建國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十月與十一月間不得置閏。然依太初曆術常例置閏十月癸亥朔,與簡文史傳不合。《通鑑目録》卷四所載劉羲叟長曆作"閏十月壬辰朔",案:劉氏長曆建寅,閏十月壬辰朔即新莽曆建丑閏十一月壬辰朔,可與簡文史傳相協,則太初曆表當修正作"始建國二年閏十一月壬辰朔"。由是觀之,知各種依太初曆術所推曆表與漢用實曆間有不合者,不可一以概之。

2. 簡 73EJF3：104

始建國三年三〈二〉月辛酉朔辛未列人守丞　别送治簿卒張掖居延移□□南代卒

紀月有誤。始建國三年三月非辛酉朔，簡 73EJF3：76A＋448A“始建國三年三月庚申朔乙亥”可證。簡文誤作“三”月，當是書手誤重兩“二”字所致，當校正作“二月辛酉朔”。甲渠漢簡 T7：26“始建國三年二月辛酉朔”證所校正不誤。新莽始建國三年二月辛酉朔，十一日辛未(儒略日 172 5138;11 年 3 月 4 日)。

3. 簡 73EJF3：116A

[始]建國六年二月甲戌朔庚寅肩水城尉畢移肩水金關居延三十井縣索關

簡首殘斷，奪“始”字，可據文例補。始建國六年即天鳳元年，《漢書・王莽傳》4133：“(五年十一月)，明年改元曰天鳳。”簡 73EJF3：468＋502“始建國六年二月甲戌朔庚寅”證該簡曆日不誤。始建國六年(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十七日庚寅(儒略日 172 6237;14 年 3 月 7 日)。

4. 簡 73EJF3：118A

始建國元年六〈三〉月壬申朔乙未居延居令守丞左尉普移過所津關遣守尉史
東郭

紀月有誤。始建國元年六月非壬申朔，簡 73EJF3：125A“始建國元年七月庚午朔丙申”、簡 73EJF3：175＋219＋583＋196＋407“始建國元年八月庚子朔乙巳”、金關漢簡 T24：22“始建國元年八月庚子朔”，可據以推得六月大庚子朔；六月小辛丑朔，不得壬申朔，並證簡文紀月有誤。簡文當校正作“三月壬申朔”，簡 73EJF3：338＋201“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己丑”、馬圈灣漢簡 184“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金關漢簡 T7：56“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戊子”並證所校正不誤。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廿四日乙未(儒略日 172 4442;9 年 4 月 7 日)。

5. 簡 73EJF3：120A

[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戊寅橐他守候孝移肩水金關居延卅井縣索關

簡首殘斷，年號存“國”字，其前殘留字迹，原整理者釋作“建”，可信，其前奪“始”字，可據文例補。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六日戊寅(儒略日 172 4365;9 年 1 月20 日)。

6. 簡 73EJF3：180

[始建國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庚辰肩水候武謂關嗇[夫]
縣爵里年姓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A 面
……　　　/　掾宏令
掾宏令史□　　B 面

簡首殘斷，年號僅存“鳳”字，兩漢年號末字作“鳳”者，有元鳳、五鳳、天鳳。昭帝

元鳳元年二月丁酉朔,宣帝五鳳元年二月庚寅朔,二者均與簡文不符。且昭帝始元七年八月,改始元爲元鳳;宣帝神爵四年冬十一月,鳳皇十一集杜陵,鳳皇集上林,乃作鳳皇殿,以答嘉瑞。明年正月,(上)復幸甘泉,郊泰畤,改元曰五鳳。該簡爲"傳"類文書,所載曆日爲當時實録,非事後追記,簡文不得出現"元鳳元年二月""五鳳元年二月",二者非該簡年屬,其理至明。簡文"掾宏"又見於簡 73EJF3：180"[始建國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庚辰肩水候武謂關嗇[夫]　/掾宏令史□"、簡 72EBS7C：2"牒書其能不宜其官换徙十三人　始建國五年二月庚戌朔乙亥張掖延城試守騎司馬₌以近秩次行大尉文書事　丞　謂三十井聽書從事如律令　掾宏兼史詡書吏隆"。以上並證該簡爲新莽簡,唯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合於簡文。《肩水金關漢簡(伍)》中有明確天鳳紀年簡牘 9 枚(不含該簡),多作"始建國天鳳 x 年",唯 73EJF3：119A 作"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今校補該簡作"始建國天鳳元年二月甲戌朔庚辰"。二月甲戌朔,七日庚辰(儒略日 172 6227;14 年 2 月 25 日)。

7. 簡 73EJF3：338＋201

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己丑關嗇夫欽以小官印行候文書事

簡文記日無誤,馬圈灣漢簡 184"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金關漢簡 T7：56"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戊子"可證。唯年號奪"國"字,當校補作"始建國"。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十八日己丑(儒略日 172 4436;9 年 4 月 1 日)。

8. 簡 73EJF3：249

•肩水候官始建國二年三月癸卯尹府調居延城倉粟九千石已入未

始建國二年三月丁卯朔,是月無癸卯。三月或是二月、亖月之訛;"二"衍一筆則爲"三","亖"奪一劃亦爲"三"。"已入未"亦不辭,當爲"己未入"之訛。若爲二月,則二月丁酉朔,七日癸卯,昨日立春;廿三日己未,昨日驚蟄。若爲亖月,則亖月丙申朔,八日癸卯,是日穀雨;廿亖日己未,是日清明。

9. 簡 73EJF3：471＋302＋F2：43＋F3：340

肩水候史昭武安新里辛壽桼月癸未除盡九月晦積九十日因亡不詣官案壽乘邊迹候吏別

……辟吏私自便利不平端逐捕未得

始建國五年九月壬〈丙〉午朔辛亥候長劾移昭武獄以律令從事

簡爲姚磊先生所綴。簡文"始建國五年九月壬午朔辛亥",記朔干支有誤,當爲"丙午朔。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六日辛亥(儒略日 172 6078;13 年 9 月 29 日)",此

日或爲上報之日，爲九十日之期限日。七月至九月，其間若無閏月則爲三個月，平朔三個月不得積日九十，故其中必有閏月。簡文明言"始建國五年"，是年置閏，閏八月。"肩水候史昭武安新里辛壽桼月癸未除"，桼月丁丑朔，七日癸未(儒略日 172 5990；13 年 7 月 3 日)。七月癸未盡九月辛亥，算外，積九十日，恰如簡文所載"積九十日因亡不詣官"。簡文前面特别强調盡九月晦，恐與當時某些慣例有關，或爲此類文書格式的慣例。並誤九月辛亥爲晦日，反推壬午爲朔日而致記朔有誤，作"九月壬午朔"。[1] 九月丙午朔大，卅日乙亥晦(儒略日 172 6102；13 年 10 月 23 日)。桼月癸未盡九月晦，積日逾百有一十三，非簡文所言九十日，非上報之日。

10. 簡 73EJD：20

元康五[年]閏[月]……

原簡文"年"字殘損嚴重，殘留字迹作，原整理者未釋；"閏"字下已無字迹，依文例簡文可校補作"元康五年閏月"。《漢書・宣帝本紀》259"(元康五年三月)詔曰：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簡文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於時行用"太初曆"，是年置閏，依曆議常例，置閏四月小壬午朔，請看元康五年(神爵元年)常例氣朔簡表：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閏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西曆	1.28	2.27	3.28	4.26	5.26	6.24	7.24	8.22	9.21	10.20	11.19	12.18	1.17
八節	乙未立春	辛巳春分		丙寅立夏		壬子夏至	戊戌立秋		癸未秋分	己巳立冬		乙卯冬至	庚子立春
西曆	2.9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2.8

所步曆日與史傳、出土漢簡不合。如《漢書・王子侯表》493："新利侯偃，神爵元年四月癸巳封"；居延漢簡 10.27、5.10、332.26、10.33、10.30、10.32、10.29、10.31 等八枚簡可編爲一簡册，即《元康五年詔書》册，其閏月丁巳、閏月庚申皆屬閏三月壬子閏朔；[2]簡 179.10"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　五月大辛亥一日　壬子二日夏至　癸丑三日　甲寅四日盡"，所記四月小壬午朔，廿九日庚戌晦寢兵，事與前詔書簡册相關，曆日相協；簡

① 論説校正此枚簡曆日，承程少軒先生教示，其致誤緣由爲陳侃理先生卓見，承程少軒先生賜告，恭謹并申謝忱。

②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38 頁。

190.7"神爵元年四月壬午朔己酉"。以上簡牘所載曆日與曆表不能密合,學者或以曆表爲誤,或擅改簡文以就曆表——四月壬午朔,改作四月壬子朔,樊然淆亂,依違睽合,莫知適可。其實,後世曆表推步置閏,乖違《太初曆》特殊置閏,其所得曆表非漢用實曆舊觀,致與出土漢簡閏朔間有不合,據以改簡,恐非的當。斯琴畢力格先生曾以《漢書·曆律志》1001所謂"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爲特殊置閏,編製《太初曆》15次特殊置閏年代,[①]以傳世文獻與出土漢簡論證10次置閏實例,其中3次施用特殊置閏,以釋居延漢簡10.29、10.31等置閏月朔問題。元康五年(神爵元年)置閏,即三次施用特殊置閏之一。敬列元康五年(神爵元年)特殊置閏氣朔簡表,以爲比較、核覈:

	正月	二月	三月	閏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西曆	1.28	2.27	3.28	4.26	5.26	6.24	7.24	8.22	9.21	10.20	11.19	12.18	1.17
八節	乙未立春	辛巳春分		丙寅立夏		壬子夏至	戊戌立秋		癸未秋分	己巳立冬		乙卯冬至	庚子立春
西曆	2.9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2.8

常例置閏:四月大壬子朔,閏四月小壬午朔;特殊置閏:閏三月大壬子朔,四月小壬午朔。特殊置閏"則前月閏也",其别在此,要皆密合出土漢簡曆日。斯琴畢力格先生所謂特殊置閏,率皆中氣在初二,再前月置閏。然此一特殊條例,以漢用實曆核覈,似不具普遍與必然。筆者復檢得《肩水金關漢簡(肆)》T37:148"綏和二年閏月丁酉朔乙丑"一例,爲行用"無中置閏"常例,而不行用特殊置閏。又檢得居延漢簡54.10、299.13(A33地灣出土)"元鳳四年閏月"、金關漢簡T26:13"元鳳四年閏月丙申",太初曆術常例置閏元鳳三年閏月十一小丁亥朔,《通鑑目録》卷四所載元鳳三年閏十二月大丙辰朔,二者皆未能與簡文密合。又曾考證金關漢簡T24:253"[地節]三年閏月戊午候長充宗",閏十月,而太初曆術常例九月置閏。居延漢簡54.10、299.13、金關漢簡T26:13之"元鳳四年置閏";金關漢簡T24:253之"閏十月",二者皆非特殊置閏所得規範。斯二者何以異乎太初曆術所推曆表,尚待研究,當與其前先秦、秦、漢初久行"閏月有中氣"有關。

《左傳·文公傳元年》510、《漢書·律曆志上》983引《傳》並云:"先王之正時也,履

① 斯琴畢力格:《太初曆再研究》,内蒙古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論文,第33—39頁。

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先秦置閏,例多年終,偶或年中置閏,殷契周金,經傳明文,歷歷可考。後世制作長曆,有援後曆"無中置閏"以規範殷周氣朔者,既非史實,亦囊陋之言耳。秦漢初行《顓頊曆》,年終置閏,曰"後九月",月中蓋多有中氣。秦皇一統天下,至於漢武施用《太初曆》,歷時百有一十八年,置閏四十四,僅惠帝六年、文帝十年、武帝元鼎四年三次閏月無中氣。"無中置閏"定制成於《太初曆》,時人在久行"閏月有中氣"之後,曆議之外,乃有特例。繫時考年,當留意于此。

11. 簡 73EJD∶30

月己未甲戌　槖他候昌移肩水金關遣尉史韓仁將
使名縣爵里年姓各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簡首殘斷,曆日佚失年號、紀年、月序,殘存"月己未甲戌",疑"己未"下奪"朔"字。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兩漢曆日"己未朔"八十七見,主要參照年代廿八見,無由繫年。簡文載"槖他候昌",又見簡 73EJT7∶20"槖他候昌移肩水候寫移書到"、簡 73EJT37∶930+1407A"七月丙子槖他候昌寫移肩水候官書到□",無法斷代。

12. 簡 73EJD∶50

建始四年正月廿九日……　十二月卅日　六月卅日
河平元年正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二月卅日　八月卅日

木牘下段及左半部殘斷,殘存簡文載成帝建始四年及河平元年各月大小。《漢書·成帝本紀》309"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木牘載河平元年正月,或爲改元之後,據改元詔書所製官方文件抄本,備載成帝建始四年及河平元年各月大小,所載合於曆表。其字迹漫漶泯泐及殘斷部分,可據曆表校補如下(標楷體爲原木牘文字):

建始四年正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十二月卅日	六月卅日
二月卅日	八月卅日	河平元年正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二月卅日	八月卅日
四月卅日	十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閏月卅日	四月卅日	十月卅日
六月卅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卅日

13. 簡 73EJD：66

□二年七月甲申佐通奏封

簡首殘斷，佚失年號，年號末字原簡作，疑爲“嘉”字。“嘉”字，簡 73EJT6：115B 作，簡 73EJT23：142 作，簡 73EJT32：36A 作，簡 73EJT37：626 作，簡 73EJT37：645 作，簡 73EJD：352 作，簡 73EJC：2A 作，其下部件與該簡殘筆形似，推定原簡年號爲“鴻嘉”。其完整簡文曆日當作“鴻嘉二年七月甲申”。鴻嘉二年七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儒略日 171 4711；前 19 年 8 月 16 日)。

14. 簡 73EJD：352

鴻嘉元[年]十〈七〉月辛卯

簡文曆日紀年“元”字下奪“年”字。七月辛卯，原釋文作“十月辛卯”。鴻嘉元年十月辛亥朔，無辛卯。“十”字原簡文作，字迹完整清晰，當釋作“七”。其完整簡文曆日當作“鴻嘉元年七月辛卯”。鴻嘉元年七月壬午朔，十日辛卯(儒略日 171 4358；前 20 年 8 月 28 日)。

15. 簡 73EJC：312

河平三年五月癸丑橐他候福移致□□卒

都尉府　　　　　　　　　　　　　　六月庚[申]

六月庚申，“申”字殘泐，其左下半部佚失，右上半部殘存字迹亦漫漶不清，原整理者未釋。細審原簡文殘筆作，據字迹及其前文曆日，疑其爲“申”字之殘。“申”字，簡 73EJT 2：29B 作，簡 73EJT 23：41 作，簡 73EJT28：12 作，簡 73EJT37：230 作，簡 73EJF3：147，簡 73EJC：159A 作，其字形結構近似。故簡文可補作“六月庚申”，六月戊午朔，三日庚申(儒略日 171 2107；前 26 年 6 月 30 日)。其前文河平三年五月癸丑，五月戊子朔，廿六日癸丑(儒略日 171 2100；前 26 年 6 月 23 日)。

16. 簡 73EJC：350

元始四年九〈五〉月庚午朔肩〈庚〉[午]

原簡文“五月”誤書作“九月”，居延漢簡 282.18＋283.27A“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癸酉”、金關漢簡 T23：278“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丁丑”、簡 T23：855“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乙未”，並證原簡作“九月”誤。金關漢簡 T24：646＋648＋650“元始四年八月己亥朔甲寅”，八月己亥朔小，可得九月戊辰朔；八月己亥朔大，可得九月己巳朔；皆不

得九月庚午朔。庚午朔下,依文例當載日干支,原簡文作“肩”,恐非是,當爲“庚”字之訛。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朔日庚午(儒略日 172 2677;4 年 6 月 7 日)。

17. 簡 73EJC:445A

[初]元三年四月乙酉朔辛亥佐宣敢言之

簡首殘斷,年號保存末字“元”。兩漢年號末字作“元”者三見:昭帝始元、元帝初元、和帝永元。昭帝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酉朔,和帝永元三年四月乙亥朔,唯“元帝初元”合於簡文,據補之。初元三年四月乙酉朔,廿七日辛亥(儒略日 170 4778;前 46 年 6 月 6 日)。

四、曆日簡册復原試擬

《肩水金關漢簡(伍)》出土四種《曆日》簡册之殘、散簡 11 枚,其形制皆爲編册横讀式。這種形制《曆日》簡册,在已發布《居延漢簡》《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敦煌漢簡》中習見。簡册多由三十枚簡編聯製成,若有篇題簡“某年曆日”,則用簡三十一枚。每一枚簡首分别書寫“一日”至“卅(三十)日”,其下各記十二月同日干支,該年若置閏,則記十三月同日干支。四種《曆日》簡册包括:1. 成帝《建始元年曆日》:73EJC:12、73EJC:195、73EJC:269;2.《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73EJT4H:16+18、73EJT4H:29、73EJC:459、73EJT4H:28、73EJT4H:1;3. 新莽《始建國四年曆日》:73EJF3:494;4. 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73EJTF3:176、73EJF3:453。

1.《建始元年曆日》

1) 十九日 癸未 癸丑春分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後伏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73EJC:12

2) 戊子 丁亥冬至 丁巳 73EJC:195

3) 庚申中伏 庚寅〈己丑〉 己未 73EJC:269

第 1 枚簡 73EJC:12 爲完簡,簡文完整記録一年中十二個月各月十九日干支,由此推導該朔序作:

一日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合於該年朔序者二見:1. 成帝建始元年(前 32 年),2. 靈帝中平三年(186 年)。靈帝中平三年遠在考察參照年限之後,應予排除。簡文又載“癸丑

春分”,兩漢出現“癸丑春分”者六見:

1) 惠帝三年二月廿日(儒略日 165 1380;前 192 年 3 月 26 日),下距 23 年;
2) 文帝十一年二月四日(儒略日 165 9780;前 169 年 3 月 25 日),下距 57 年;
3) 武帝元鼎五年二月五日(儒略日 168 0600;前 112 年 3 月 26 日),下距 80 年;
4)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十九日(儒略日 170 9820;前 32 年 3 月 26 日),下距 80 年;
5) 光武帝建武廿五年二月四日(儒略日 173 9040;49 年 3 月 26 日),下距 103 年;
6) 桓帝元嘉二年二月一日(儒略日 177 6660;152 年 3 月 25 日)。

六者唯成帝建始元年二月十九日癸丑春分合於簡文。今據年朔序及二月十九日癸丑春分,考定簡 73EJC:12 爲成帝《建始元年曆日》簡册散簡,謹列其氣朔表於下,敬供核覈:

成帝建始元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癸亥章第 16 年
太初上元積年　14 3199　　太歲在丑
積月 177 1145　　閏餘 10　平年
朔積日 5230 3442　　小餘 38
氣積日 5230 3458　　小餘 1203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西曆	2.7	3.8	4.6	5.6	6.4	7.4	8.2	9.1	9.30	10.30	11.28	12.28
八節	丁卯 立春	癸丑 春分		戊戌 立夏	甲申 夏至		庚午 立秋	乙卯 秋分		辛丑 立冬	丁亥 冬至	
西曆	2.8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成帝建始元年七月九日庚午立秋,簡文七月十九日“庚辰”下具注“後伏”,在立秋後二庚,與曆例不符,知此時三伏曆例尚未形成定制。

第 2 枚簡 73EJC:195“戊子　丁亥冬至　丁巳”,與第 1 枚質地色澤紋路類同,形制體式相同,字體書寫風格、日干支字距一致,寬度相近。簡文“丁亥冬至”亦合於上文氣朔表,兩簡屬同一《曆日》簡册,推定該簡爲《建始元年曆日》“廿八日簡”之殘簡。原簡殘斷太甚,僅殘存下段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廿八日干支及十一月廿八日丁亥曆

注，字迹尚清晰。原釋文(十二月廿八日)“丁巳”下並列兩“□”符號，易生誤解爲第十三月廿八日干支。細審原簡文，恐非文字殘迹，而有類上一枚簡73EJC：12十二月“戊申”下之墨迹。《後漢書·律曆志下》3056：“歲首，至也；月首，朔也。”《太初曆》正月建寅，冬至爲歲首，爲推步曆元，必在建子十一月。成帝建始元年爲平年，不置閏，該簡十一月丁亥下具注“冬至”，其下“丁巳”爲十二月同日序干支，不得有第十三月同日序干支。以下求索兩漢“丁亥冬至”，凡六見：

1) 惠帝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儒略日165 1654；前192年12月25日)，下距23年；
2) 文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儒略日166 0054；前169年12月24日)，下距57年；
3) 武帝元鼎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儒略日168 0874；前112年12月25日)，下距80年；
4) 成帝建始元年十一月廿八日(儒略日171 0094；前32年12月25日)，下距80年；
5) 光武帝建武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儒略日173 9314；49年12月25日)，下距103年；
6) 桓帝元嘉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儒略日177 6934；152年12月24日)。

六者唯成帝建始元年十一月廿八日丁亥冬至合於簡文。惠帝四年雖亦是十一月廿八日丁亥冬至，然非該簡年屬。惠帝時行用《顓頊曆》，以十月建亥爲年始，若制爲編册横讀式《曆日》簡册，則“丁亥冬至”書寫於木簡上端，與該簡形制不同，此其一也；惠帝四年遠在考察參照年限之前約百年，此其二也。

第3枚簡73EJC：269“庚申中伏　庚寅〈己丑〉　己未”，原釋文“庚寅”，簡文字迹漫漶模糊，細審其殘迹，疑或當釋作“己丑”，其“丑”字更類似第1枚簡73EJC：12“丑”字。該簡與上第2枚簡73EJC：195質地色澤紋路類同，紋理疏密相仿，形制體式相同，字體書寫風格相似，寬度相近。與前二枚或屬同一編册横讀式《曆日》簡册，私議如爲可信，則該簡爲《建始元年曆日》“廿八日簡”之中段殘簡，兩端殘斷，其最下段殘簡又恰爲第2枚簡73EJC：195，兩者爲有遥綴關係。與第1枚簡73EJC：12相應位置，日干支字距一致。成帝建始元年五月廿二日甲申夏至，簡文六月廿八日“庚申”下具注“中伏”，在夏至後四庚，符合曆例。

2.《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

肩水金關遺址探方23號出土多枚《曆日》簡册殘簡、散簡，程少軒先生將其中25

枚簡綴合編聯,復原一部《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1]《肩水金關漢簡(伍)》簡73EJT4H：16＋18、73EJT4H：29、73EJC：459、73EJT4H：28、73EJT4H：1等五枚簡爲《居攝元年曆日》簡册之殘、散簡。這兩組殘簡、散簡,質地色澤紋路類同,形制體式相同,字體書寫風格、字距一致,其完簡長短、寬度相近,或當同屬《居攝元年曆日》簡册之殘遺。《肩水金關漢簡(伍)》五枚曆日簡簡文如下：

1) 廿九日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73EJT4H：16＋18

2) 己丑　己未　戊子建　戊午　　73EJT4H：29

3)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中伏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73EJC：459

4) 己巳　戊戌　戊辰　　73EJT4H：28

5) 卅日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立冬　甲寅　甲申　73EJT4H：1

以下析論此五枚簡所傳達曆日信息。

第1枚簡73EJT4H：16＋18“廿九日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木簡首尾完整,列具一年十二個月各月“廿九日”日干支,是年爲平年,據此,可推導該年朔序作：

一日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合於該年朔序者,唯孺子嬰居攝元年,故“居攝元年”爲該組曆簡年屬唯一解。

第2枚簡73EJT4H：29“己丑　己未　戊子建　戊午”,就曆面日干支言,可爲“三月至六月”之“一日”殘簡;“五月至八月”之“二日”殘簡;“七月至十月”之“三日”殘簡;“九月至十二月”之“四日”殘簡。今察知該簡地腳完整,爲木簡末端,且“戊子”下具注“建”日,必爲十一月,其下“戊午”屬十二月,書寫於簡末,故可判定該簡必屬《居攝元年曆日》“四日簡”。其完簡當作：

四日　癸巳　癸亥　壬辰建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

① 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摘要)曆日》,武漢大學簡帛網站,2014年6月22日;《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5輯,中西書局,2014年,第274—283頁。

戊子建　戊午

第3枚簡73EJC：459“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中伏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該簡地腳完整，爲木簡末端。“丁卯”屬十二月，據居攝元年曆日表，或依曆術前推，簡首佚失日序“十三日”、正月“壬寅”、二月“壬申”。居攝元年五月十一日戊戌夏至，夏至後第四庚爲中伏，簡文六月十三日庚午下具注“中伏”，合於曆例。其完簡當作：

十三日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中伏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第4枚簡73EJT4H：28“己巳　戊戌　戊辰”，就簡面曆日干支言，可爲“四月至六月”之“十一日”殘簡；“六月至八月”之“十二日”殘簡；“八月至十月”之“十三日”殘簡；“十月至十二月”之“十四日”殘簡。今察知該簡地腳完整，爲木簡末端，故必屬《居攝元年曆日》“十四日簡”。“十一日”簡已見73EJT23：902，爲完簡。且“十一日”簡“己巳”下當具注“建”；“戊戌”下當具注“夏至”，該簡并皆不具，故非“十一日”簡之殘遺；“十二日”簡文“己巳、戊戌、戊辰”當載在木簡中段，與殘簡73EJT4H：28之爲簡尾不合。“十三日”簡已見73EJC：459，已載簡文“己巳、戊戌、戊辰”，且與殘簡73EJT4H：28之爲簡尾不合。該簡完整當作：

十四日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第5枚簡73EJT4H：1“[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立冬]　甲寅 甲申”，該簡簡首殘佚，書寫格式異乎他簡，這是編册横讀式《曆日》簡册“卅日簡”體式的特點。簡首日序殘佚，可補“卅日”；正月日干支，日干已殘佚，地支僅殘存漫漶字迹，原整理者未釋，可補作“己未”；十月乙卯下，殘留筆劃字迹，依稀可見，據居攝元年氣朔表可補“立冬”。十一月甲寅，十二月甲申，顯示爲連大月，合於曆表。《太初曆》朔策29又41/81，以小大月相間排列，故經兩個月五十九天，至第三月朔日干支序後退一位，間隔十五或十三個月出現“連大月”，簡文明顯清晰地呈現此一特點。此等特點成爲環讀式《曆日》簡牘形制體式足以成立的理據，如金關漢簡T29：117A宣帝《五鳳三年曆日》、敦煌漢簡2263成帝《永始四年曆日》、尹灣漢簡YM6D10成帝《元延元年曆日》。表現在編册横讀式《曆日》簡册“卅日簡”，則是小月無“卅日”，呈空位現象，原釋文未能表現這一特點。該簡完簡當作：

卅日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立冬　　甲寅

甲申

考孺子嬰時期,曆用《太初》,居攝元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壬午章第 15 年,謹列氣朔表於下,敬供核覈:

太初上元積年　14 3236　太歲在寅
積月 177 1603　　閏餘 3　平年
朔積日 5231 6967　　小餘 49
氣積日 5231 6972　　小餘 1236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西曆	2.17	3.19	4.17	5.17	6.15	7.15	8.13	9.12	10.11	11.10	12.9	1.8
八節		丁卯 春分	癸丑 立夏		戊戌 夏至	甲申 立秋		庚午 秋分	乙卯 立冬		辛丑 冬至	
西曆		3.26	5.11		6.25	8.10		9.25	11.9		12.25	

程少軒先生所綴合編聯復原《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日期簡部分,由篇題簡 23∶317、七日簡 23∶901、八日簡 23∶315、十日簡 23∶318、十一日簡 23∶902、十二日簡 23∶264、十五日簡 23∶903、十七日簡 23∶904、十九日簡 23∶593＋837＋835＋860、廿二日簡 9∶282、廿三日簡 23∶691＋802、廿五日簡 23∶801＋760、廿八日簡 23∶269＋803 等散簡、殘簡綴合編聯。該《曆日》簡册出土難得的篇題簡——簡 23∶317"元始六年曆日　居攝元年・大歲在寅"。元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丙子,平帝崩於未央宫。王莽謀爲居攝,明年,改元居攝元年。春二月,立宣帝玄孫廣戚侯子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簡 73EJT23∶317 簡文表現當日製作《曆日》簡册的時空景況。上文五枚《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零簡,與程少軒先生所用以綴合編聯的殘、散簡,其木簡長短、寬度相近,質地色澤紋路類同,形制體式相同,字體書寫風格、字距一致,同出於肩水金關遺址,雖出土坑位不同,或仍當屬同一《居攝元年曆日》簡册之殘遺。即令嚴謹審視,持保守對待,其各爲同年《曆日》簡册一式兩份之殘遺,著無疑義。又金關漢簡 T9∶282"廿二日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亦當同屬《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之散簡。

3.《始建國四年曆日》

簡 73EJF3∶494 爲編册横讀式《曆日》簡册殘簡。簡文作:

廿一日　□午　□亥　□巳　□亥　甲辰　甲戌

簡文載第一月至第六月各月廿一日干支,前四月日干殘佚,可據文例補作:

廿一日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由簡文極易察知第二、三月連大月,則該年各月大小爲"小大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若該年置閏,則第十三月爲大月,據此推導該年朔序爲:

一日　丙午　乙卯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合於此年朔序者唯新莽始建國四年(12年),且爲平年。《漢書·王莽傳上》4095"(十一月廿五日戊辰)王莽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新莽時,曆用《太初》,改行丑正,謹列始建國四年氣朔表於下,敬供核覈:

新莽始建國四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壬戌章第2年
太初上元積年　14 3242　太歲在申
積月 177 1677　　閏餘7　平年
朔積日 5231 9152　　小餘72
氣積日 5231 9163　　小餘3549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丙戌	乙卯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西曆	1.13	2.11	3.12	4.11	5.10	6.9	7.8	8.7	9.5	10.5	11.3	12.3
八節	癸丑 立春		己亥 春分		甲申 立夏	庚午 夏至		丙辰 立秋	辛丑 秋分		丁亥 立冬	癸酉 冬至
西曆	2.9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4.《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

簡73EJTF3:176、73EJF3:453爲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簡册散、殘簡,簡文作:

1) 三日　丙申　乙丑建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建　癸亥　壬辰
壬戌秋分　辛卯　辛酉　庚寅　　73EJTF3:176
2) 日　癸巳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73EJTF3:453

第1枚簡73EJTF3:176爲完簡,簡文完整記録一年中各月四日干支,極易察知

是年置閏,有十三個月,第二、三月連大月。由此推導該年朔序作:

一日 癸巳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第2枚簡73EJTF3:453,簡首殘佚,其前八個月干支同於"一日簡"。與第1枚簡寬度相同,質地色澤紋路相同,形制體式相同,字體書寫風格、字距一致,爲同屬《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簡册。其簡首可補作"一日"。太初以來,兩漢曆日唯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16年)合於上文年朔序,是爲唯一解,且日序"四"字作"亖",亦新莽簡書寫特徵,故簡繫始建國天鳳三年爲可信。沖帝永憙元年(145年)年朔序幾同而非是,其爲平年,全年十二個月朔,與天鳳三年前十二個月朔干支全同,兩者一爲平年十二個月,一爲閏年十三個月朔,不得視爲"年朔序"相符,且永憙元年施用四分曆寅正,八月廿日己卯秋分,與簡文九月四日"壬戌秋分"不符,非該簡年屬,其理至明。就曆術言,雖"年朔序"不同,但可視爲"同月同朔干支",兩者竟有十二個月同朔干支,其間年距129,符合31N±5的複現曆理。

簡文顯示《曆日》簡册具注建除、八節,但不具注伏日。新莽時行丑正,第二月爲二月建寅。簡文於日序"四日"下第三欄"乙丑"下具注"建"日,顯係書手竄行誤抄。將本當具注於下一枚"五日"簡下第三欄"丙寅"下,而竄行易位誤植於"乙丑";第八欄"癸巳"下具注"建"日,又係書手誤書。將本當具注於下一枚"五日"簡第八欄六月五日"甲午"下,而誤植於六月四日"癸巳"下。簡文兩"建日"皆致誤,殊爲可怪。兩漢行用《顓頊曆》《太初曆》《四分曆》,三者皆寅正,其間新莽時行丑正,盡不得有二月建丑;閏年六月(平年七月)建巳。退一步説,即令該簡爲後世行用子正時期遺物,僅得一"建日"正確,另一則誤,且皆與簡文酉月"壬戌秋分"不協。今既考定簡爲新莽遺物,其曆日可與酉月"壬戌秋分"相協。太初以來,兩漢酉月"壬戌秋分"四見,如下:

1) 宣帝元康元年八月廿日(儒略日169 7949;前65年9月24日),下距80年;
2) 新莽天鳳三年九月四日(儒略日172 7169;16年9月24日),下距103年;
3) 安帝元初六年八月三日(儒略日176 4789;119年9月24日),下距80年;
4) 獻帝建安四年八月十七日(儒略日179 4009;199年9月24日)。

四者唯新莽天鳳三年九月四日壬戌秋分合於簡文。考定簡73EJTF3:176、73EJF3:453爲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簡册散、殘簡,謹列氣朔表於下,敬供核覈:

新莽始建國天鳳三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壬戌章第6年

太初上元積年 14 3246 太歲在子

積月 177 1726　　閏餘 16　閏年

朔積日 5232 0599　　小餘 73

氣積日 5232 0624　　小餘 3552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閏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朔	癸巳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西曆	12.30	1.28	2.27	3.28	4.26	5.26	6.24	7.24	8.22	9.21	10.20	11.19	12.18
八節		甲戌 立春	庚申 春分		乙巳 立夏		辛卯 夏至	丁丑 立秋		壬戌 秋分	戊申 立冬		甲午 冬至
西曆		2.9	3.26		5.10		6.25	8.10		9.24	11.9		12.25

五、結　　語

出土西北屯戍簡牘率多斷簡殘編,文本整理,將各種零散不同内容的簿籍,復原其較爲完整形式,除了出土地點外,曆日是十分重要的復原線索。拙文綜考《肩水金關漢簡(伍)》曆日,月朔簡考年 12 枚,校訂補正曆日 17 枚,試擬復原《曆日》簡册 4 種,使曆日傳達的時間信息更精確,與其他簡牘時空、人物有機結合,有助於文本復原工作。

漢簡曆日考訂的另一價值,在於曆法史方面,復原漢代曆法《太初曆》,並證成其真確行用的史實。先秦、秦、漢初曆術失傳,漢傳古六曆,實非當時舊觀,所據以編製曆表,與近出秦漢簡牘曆日,[①]無一能密合,可爲明證。復原古曆,編製曆表,貴乎冥副故籍,不在彌合天行。今存最早成文曆術爲《太初曆》,其術載於《漢書·曆律志》。兩漢西北屯戍年代,大抵爲行用《太初曆》時期。今出土簡牘所載曆日,絶大多數能與《太初曆》相符,其不能合者,爲數鮮少,可證當時所施用曆術確爲《太初曆》。少數簡牘曆日不符曆表,除開書手致誤外,尚有若干曆理覆闇不明或用曆例外者,猶待發覆闡微。斯琴畢力格先生曾據《漢書·曆律志》"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爲特殊置閏曆議,編製《太初曆》15 次特殊置閏年代,[②]以釋居延漢簡 10.29、10.31 等置閏月

① 近出秦漢簡牘曆日,如:周家台秦簡秦始皇卅四年、卅六年、卅七年、秦二世曆日,里耶秦簡曆日、岳麓秦簡秦始皇廿七年、卅四年、卅五年曆日,張家山漢簡《曆譜》所載曆日,隨州孔家坡漢簡《曆日》,臨沂銀雀山漢簡《七年曆日》。

② 斯琴畢力格:《太初曆再研究》,内蒙古師範大學 2004 年碩士論文,第 33—39 頁。

朔問題。然此一特殊條例，以漢用實曆核覈，似不具普遍與必然。筆者檢得居延漢簡 54.10、299.13(A33 地灣出土)“元鳳四年閏月”、金關漢簡 T26：13“元鳳四年閏月丙申”；又曾考證金關漢簡 T24：253“地節三年閏月戊午候長充宗”，閏十月，而太初曆術常例九月置閏。又上文第三節“曆日校補”第 1 條考定“新莽始建國二年閏十一月壬辰朔”，三者皆非特殊置閏所得規範。斯三者何以異乎太初曆術所推曆表，尚待研究，當與其前先秦、秦、漢初久行“閏月有中氣”有關。《肩水金關漢簡(伍)》記“朔”字 99 次，實際載明紀年月朔干支 63 個，出現頻率 71 次。其月朔干支僅占《太初曆》行用 189 年 2 323 個月朔干支的 2.71%，這個比率是十分低微的，遠不足以建構一份完整精確的漢代實用“太初曆朔閏表”，必須結合其他出土漢代簡牘，取得月朔曆點更全面，轄域更廣，方具備建構曆表的條件。

附表　《肩水金關漢簡(伍)》紀年簡分布表(紀年括號中爲西曆，簡號“73EJ”省略)

紀　　年	簡　　號	數量	備　注
元鳳六年(前 75)	C：452、C：539	2	
本始四年(前 70)	AC：8	1	
地節二年(前 68)	F2：2、C：492	2	
元康二年(前 64)	D：74、D：76、C：145、C：227	4	
元康三年(前 63)	D：149、C：531	2	
元康四年(前 62)	D：63	1	
元康五年(前 61)	D：20	1	神爵元年
神爵元年(前 61)	D：78	1	
神爵五年(前 57)	C：215	1	五鳳元年
五鳳四年(前 54)	C：654	1	
甘露二年(前 52)	C：680	1	
初元四年(前 45)	C：15	1	
永光二年(前 42)	C：66	1	
永光三年(前 41)	C：445	1	
永光五年(前 39)	C：16、C：174、C：402	3	
建昭二年(前 37)	D：40、D：41、D：289、C：525	4	
建昭三年(前 36)	C：519	1	

續 表

紀　　年	簡　　號	數量	備　注
建昭四年(前 35)	D：11、D：37	2	
建昭六年(前 33)	D：270	1	竟寧元年
建始元年(前 32)	C：28、C：64、C：589、C：603	4	
建始二年(前 31)	F3：181、D：44、D：131、D：279、C：107、C：299	6	
建始三年(前 30)	C：617	1	
建始四年(前 29)	D：6、D：43、D：50、D：65、D：246	5	
河平元年(前 28)	D：50	1	
河平三年(前 26)	C：312、C：444	2	
河平四年(前 25)	C：182	1	
河平五年(前 24)	D：42、C：346	2	陽朔元年
陽朔二年(前 23)	D：3、C：194	2	
陽朔三年(前 22)	D：85、D：113、D：231、C：395	4	
陽朔四年(前 21)	D：68、C：121	2	
鴻嘉四年(前 17)	C：2	1	
永始三年(前 14)	F3：229＋542＋528	1	
綏和二年(前 7)	C：567	1	
建平元年(前 6)	F3：45	1	
元始元年(1)	C：316、C：655	2	
元始四年(4)	C：350、C：408	2	
元始六年(6)	T4H：10＋61	1	居攝元年
居攝二年(7)	T4H：14	1	
居攝三年(8)	F3：41＋77、F3：114＋202＋168、F3：175＋219＋583＋196＋407、F3：482＋193＋508、F3：338＋201＋205	5	
始建國元年(9)	F3：117、F3：118、F3：120、F3：125、F3：153、F3：470＋564＋190＋243＋438、F3：483、T4H：39、T4H：46	9	

續　表

紀　　年	簡　　號	數量	備　注
始建國二年(10)	F3：2、F3：101、F3：104、F3：106、F3：107、F3：111、F3：123、F3：192、F3：388＋206、F3：249、F3：334＋299＋492、F3：327、F3：405、F3：459、F3：463	15	
始建國三年(11)	F3：79＋509、F3：155、F3：461＋476＋454	3	
始建國四年(12)	F3：115、F3：154、F3：228	3	
始建國五年(13)	F3：295、F3：340、T4H：65	3	
始建國六年(14)	F3：116＋208、F3：468＋502	2	天鳳元年
天鳳元年(14)	F3：39、F3：44、F3：179、F3：180、F3：303	5	
天鳳三年(16)	F3：171	1	
天鳳五年(18)	F3：328	1	
天鳳六年(19)	F3：113、F3：119、F3：195	3	
地皇二年(21)	F2：10	1	
建武廿二年(46)	F3：181	1	
元興元年(105)	C：7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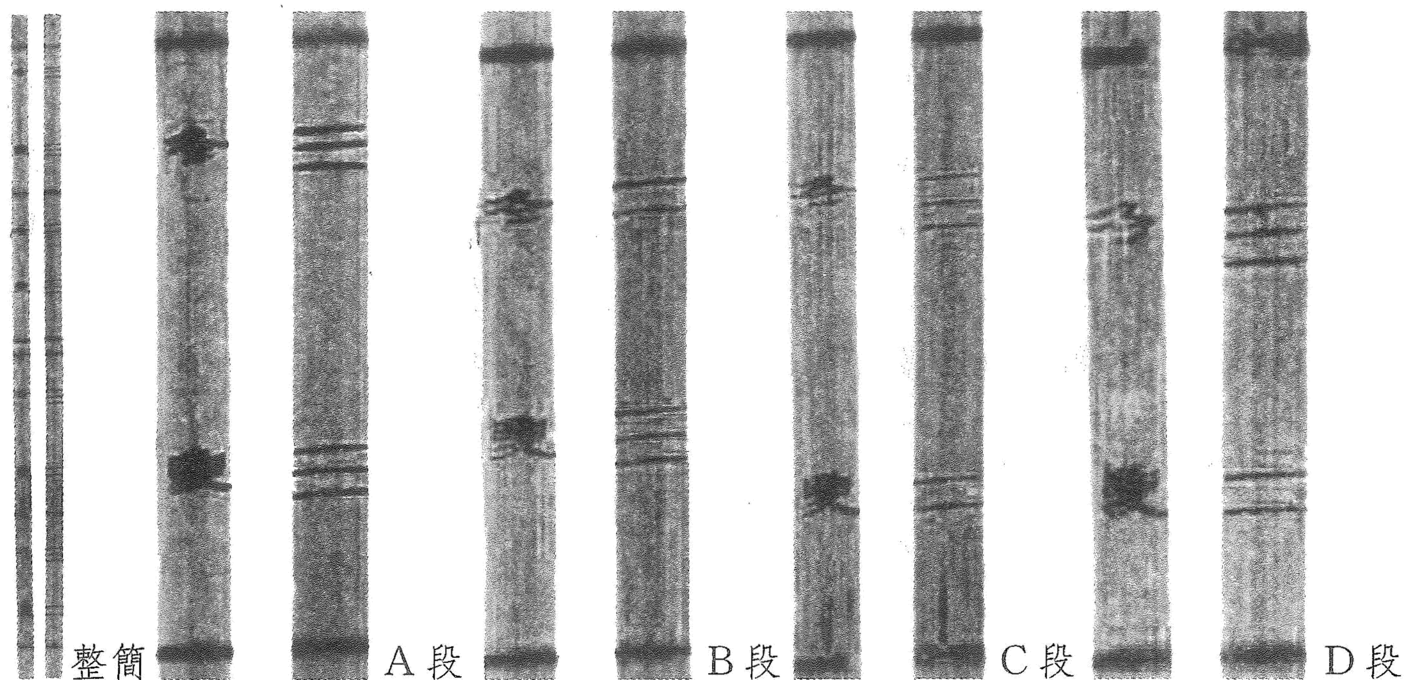
附記：感謝友兄顔世鉉先生賜贈寶貴資料，使小文得以順利完成；又呈請程少軒先生審閲初稿，多所諟正，不勝感念；承審查專家教示卓見，賜示例證，匡正補闕，謹謝拜嘉。

本文第四小節“曆日簡册復原試擬”共討論四種曆日簡册復原，初稿全文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寫畢。其中第 2 種《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復原最先完稿，於 8 月 25 日晨以《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簡册再復原》爲題投稿武漢大學簡帛網站，8 月 29 日承網站刊布。而第 4 種《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簡册復原，於 8 月 29 日夜以《〈肩水金關漢簡(伍)〉〈始建國天鳳三年曆日〉簡册復原》爲題，再投武漢大學簡帛網。8 月 30 日晨，友兄顔世鉉先生賜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8 月 27 日已發布程少軒先生《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的最終復原》，大文文末所附表 3 又揭示十二枚“方術類”零簡。程先生所揭示零簡與曆日相關者，在拙文所論《曆日》簡册復原四種中雖亦已述及，拙文所餘二種按下未便再發表。嗣後，陸續完成“月朔簡考年”“曆日校補”兩部分内容，均呈請程先生審閲，深獲教益，並就便投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此間多次以郵件向程少軒先生請益，蒙程先生認可貴我雙方之獨立研究成果，以爲可分别刊文并加附記以説明其間始末。今拙文彙整成篇，謹據其誠，用申友朋問學切磋之義。

北大漢簡《節》篇"冬夏至干支速算表"解讀

程少軒

北大漢簡第五册《節》篇簡三一至三二有如下一表：



簡三三至三四是對該表的説明文字：

孝景元年，冬至庚寅。上八畫之下，即庚寅也。其次畫之下，亦夏至之日也。丹畫閒，閒一歲也。盡如此，以日次數之，每一畫一日也，終而復上，以爲常。

整理者解釋説：

"畫"，此指簡三一中的横畫。從最上一畫開始數，第八畫下的位置代表景帝元年冬至庚寅日。"次畫"，即第九畫，其下的位置代表冬至庚寅之後的第一個夏至日。簡文横畫二十七，畫閒爲二十六日，自八畫下數，終而復始七次得一百八十三

日，其次畫下即爲冬至日後一百八十三日的夏至。

整理者解讀頗迂曲，且按此算法漢景帝諸年份冬夏至干支日頗多不合。其實，該圖像當作如下解讀：

第三二簡四個"冬夏"，指的是四個連續的年份。四個年份用紅色線條隔開，即簡文所謂"丹畫間，間一歲也"。爲方便討論，我們將之自上而下標爲 A、B、C、D 四年。"冬"指對應横線部分推算的是當年的冬至日干支；"夏"指對應横線部分推算的是當年的夏至日干支。

第三一簡中黑色横線，代表日期數，即"每一畫一日也"。四個年份分别有 3＋3、2＋3、3＋2、3＋2 條黑色横線，合起來爲 21 日。四分曆歲實數爲 $365\frac{1}{4}$，四年共計 $360\times4+5\frac{1}{4}\times4$ 日$=360\times4+21$ 日$=1\,461$ 日。360 是六十甲子的倍數，因此按六十甲子推算干支日時，360×4 這一部分可以整除，推算時不用考慮。剩餘 21 日不可整除，因此分配在四個連續的年份中——其中三個年份分配五日，一個年份分配六日——這一點與今日通行之格里高利曆法頗相似。這是中國古代陰陽合曆曆法中陽曆元素的體現。

簡三三、三四説，"上八畫之下，即庚寅也"，是指 B 年冬至之格，自上起數第八道黑色横線對應的干支日是庚寅。"其次畫"，指緊接著 B 年冬之格下面的三道黑色横線。"其次畫之下，亦夏至之日也"，指要在前面庚寅日的基礎上，再加上三道黑色横線代表的三個干支日，即癸巳日——這一天就是景帝元年的夏至日。

按此算法，一個四年週期之中冬夏至干支日推算如下表所示：

A 文帝後元七年	冬至	前之干支日*加 3 日	乙酉
	夏至	前之干支日加 3 日	戊子
B 景帝元年	冬至	前之干支日加 2 日	庚寅
	夏至	前之干支日加 3 日	癸巳
C 景帝二年	冬至	前之干支日加 3 日	丙申
	夏至	前之干支日加 2 日	戊戌
D 景帝三年	冬至	前之干支日加 3 日	辛丑
	夏至	前之干支日加 2 日	癸卯

* 此處"前之干支日"指文帝後元六年夏至日，干支爲壬午。

驗諸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以上各年份冬夏至干支日期與實際情況吻合。

按此推算方法，可以推算出顓頊曆行用期間内各年份的冬夏至干支日。以惠帝二年至武帝元鼎三年爲例：

A	冬至	3	惠帝二年	丙子	惠帝六年	丁酉	高后三年	戊午	高后七年	己卯
	夏至	3		己卯		庚子		辛酉		壬午
B	冬至	2	惠帝三年	辛巳	惠帝七年	壬寅	高后四年	癸亥	高后八年	甲申
	夏至	3		甲申		乙巳		丙寅		丁亥
C	冬至	3	惠帝四年	丁亥	高后元年	戊申	高后五年	己巳	文帝元年	庚寅
	夏至	2		己丑		庚戌		辛未		壬辰
D	冬至	3	惠帝五年	壬辰	高后二年	癸丑	高后六年	甲戌	文帝二年	乙未
	夏至	2		甲午		乙卯		丙子		丁酉
A	冬至	3	文帝三年	庚子	文帝七年	辛酉	文帝十一年	壬午	文帝十五年	癸卯
	夏至	3		癸卯		甲子		乙酉		丙午
B	冬至	2	文帝四年	乙巳	文帝八年	丙寅	文帝十二年	丁亥	文帝十六年	戊申
	夏至	3		戊申		己巳		庚寅		辛亥
C	冬至	3	文帝五年	辛亥	文帝九年	壬申	文帝十三年	癸巳	文帝後元元年	甲寅
	夏至	2		癸丑		甲戌		乙未		丙辰
D	冬至	3	文帝六年	丙辰	文帝十年	丁丑	文帝十四年	戊戌	文帝後元二年	己未
	夏至	2		戊午		己卯		庚子		辛酉
A	冬至	3	文帝後元三年	甲子	文帝後元七年	乙酉	景帝四年	丙午	景帝中元元年	丁卯
	夏至	3		丁卯		戊子		己酉		庚午
B	冬至	2	文帝後元四年	己巳	景帝元年	庚寅	景帝五年	辛亥	景帝中元二年	壬申
	夏至	3		壬申		癸巳		甲寅		乙亥
C	冬至	3	文帝後元五年	乙亥	景帝二年	丙申	景帝六年	丁巳	景帝中元三年	戊寅
	夏至	2		丁丑		戊戌		己未		庚辰
D	冬至	3	文帝後元六年	庚辰	景帝三年	辛丑	景帝七年	壬戌	景帝中元四年	癸未
	夏至	2		壬午		癸卯		甲子		乙酉
A	冬至	3	景帝中元五年	戊子	景帝後元三年	己酉	武帝建元四年	庚午	元光二年	辛卯
	夏至	3		辛卯		壬子		癸酉		甲午

續　表

B	冬至	2	景帝中元六年	癸巳	武帝建元元年	甲寅	武帝建元五年	乙亥	元光三年	丙申
	夏至	3		丙申		丁巳		戊寅		己亥
C	冬至	3	景帝後元元年	己亥	武帝建元二年	庚申	武帝建元六年	辛巳	元光四年	壬寅
	夏至	2		辛丑		壬戌		癸未		甲辰
D	冬至	3	景帝後元二年	甲辰	武帝建元三年	乙丑	元光元年	丙戌	元光五年	丁未
	夏至	2		丙午		丁卯		戊子		己酉
A	冬至	3	元光六年	壬子	元朔四年	癸酉	元狩二年	甲午	元狩六年	乙卯
	夏至	3		乙卯		丙子		丁酉		戊午
B	冬至	2	元朔元年	丁巳	元朔五年	戊寅	元狩三年	己亥	元鼎元年	庚申
	夏至	3		庚申		辛巳		壬寅		癸亥
C	冬至	3	元朔二年	癸亥	元朔六年	甲申	元狩四年	乙巳	元鼎二年	丙寅
	夏至	2		乙丑		丙戌		丁未		戊辰
D	冬至	3	元朔三年	戊辰	元狩元年	己丑	元狩五年	庚戌	元鼎三年	辛未
	夏至	2		庚午		辛卯		壬子		癸酉

驗諸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以上推算冬夏至干支日與之基本一致,僅有三處不同:

1.《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文帝五年夏至干支乙卯,後上表兩日。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朱桂昌《顓頊日曆表》皆作"癸丑",與上表合。許名瑲先生《漢簡曆日考徵》詳細列出節氣小餘,上表 A、B、C、D 四類年份之夏至小餘分别爲 7、15、23、31,據此推算可知"癸丑"不誤。查文帝五年真夏至日爲西曆 6 月 26 日 21 時 16 分,即甲寅日,晚癸丑一日,早乙卯一日。又查此前後十數年,顓頊曆夏至皆先天象一兩干支日,絶無晚於真夏至日之可能。張培瑜先生該條計算一定有誤。

2.《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文帝十三年冬至干支壬辰,先上表一日。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朱桂昌《顓頊日曆表》皆作"癸巳",與上表合。因《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未説明顓頊曆行用期内八節日期詳細算法,所以無法確定該條干支日計算過程。許名瑲先生《漢簡曆日考徵》詳列節氣小餘,上表 A、B、C、D 四類年份之冬至小餘分别爲 19、27、3、11,此數據係依照孔家坡漢簡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等出土曆日推定,斷無疑義。由此冬至小餘推算可知,"癸巳"肯定是正確的。

3.《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文帝後元四年夏至干支壬午，距上表甚遠。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朱桂昌《顓頊日曆表》皆作“壬申”，與上表合。“午”字當爲誤植。

上表顯示，顓頊曆行用期間内，冬夏至干支日存在週期性，週期爲 80 年。羅見今先生曾在《中國曆法的五個週期性質及其在考古年代學中的應用》指出，分至八節的干支日期存在以 80 年爲基數的週期（80、80±23、80±57）。北大漢簡的這份表格，利用簡單的日期加減推算各年份冬夏至干支，其實就是有意無意地使用了這一曆法數學規律（$5\frac{1}{4}m=60n$，m、n 最小整數比爲 80∶7）。鑒於該表推算冬夏至干支日十分方便，或可將之命名爲“冬夏至干支速算表”。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 2016 年 1 月 9 日發布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19），此次收録略有增補。末永高康先生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節〉の孝景元年冬至日をめぐって》（《出土文献と秦楚文化》第 9 號，2016 年 3 月）一文中，對“冬夏至干支速算表”涉及的節氣小餘規律及相關問題有詳細討論，讀者可參看。

參考文獻：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羅見今：《中國曆法的五個週期性質及其在考古年代學中的應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3 輯。

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氣朔篇（顓頊曆之一）》，簡帛網，2014 年 6 月 1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033。

許名瑲：《漢簡曆日考徵（二）——氣朔篇（顓頊曆之二：文帝後元元年～武帝元封七年四月）》，簡帛網，2014 年 6 月 2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042。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 年。

朱桂昌：《顓頊日曆表》，中華書局，2012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校讀札記*

張傳官

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於1973年出土於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是早已失傳的《相馬經》的某種古抄本，彌足珍貴。帛書《相馬經》出土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内，其材料都没有完全公布。1977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發表《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一文（下文簡稱爲"《相釋》"）①，公布了全套釋文，但圖版則付諸闕如。此後，一些文物圖録類著作公布了其中的部分圖版，如《馬王堆帛書藝術》②《中國書法全集》③《湖湘帛書書法選集》④等。2014年，《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一書（下文簡稱爲"《馬集》"）⑤公布了《相馬經》的全部圖版和新的釋文，爲學者研究、利用《相馬經》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相馬經》全文用賦體寫成，文辭華麗，古奥難解，前人的釋讀尚有可以補充之處。本文即是校讀《相馬經》的一些筆記。

關於《相馬經》的内容，《馬集》的整理説明謂：

---

* 本文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馬王堆漢墓簡帛字詞全編"（批准號10ZD&120）、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急就篇》文本校釋與新證研究"（批准號：14YJC770040）的資助。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年第8期，第17—22頁。

②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彩圖第12頁，正文第159—174頁。

③ 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第5—6卷），榮寶齋出版社，1997年，第430—438頁。

④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湘帛書書法選集》，湖南美術出版社，2010年，第283—293頁。

⑤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第貳册圖版第32—54頁、第伍册釋文注釋第169—181頁。本文所引《相馬經》圖版和釋文，若無特别説明，均據《馬集》，不一一出注。部分與討論有關者，則同時引用《相釋》釋文。

帛書《相馬經》共分三部分，有學者認爲第一部分是"經"，第二部分是"傳"，第三部分是"故訓"。第二部分是否是"傳"還難以確定，但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關係用"經"和"故訓"來定性，還是很有道理的。第三部分常常引用第一部分的文句，二者可以對讀。

其説甚是。本文即根據這種情況來擬補其中的部分缺文。

一、"三齊""二微"

行 4 上謂：

前有二〈徵〉(微)，後又(有)三齊。

《相釋》同。

今按：行 50 上謂：

前有三齊者，前夬(決)中有□□名曰寸，見卦即曰三齊，善走。有二微者，後夬(決)也。

即是對前引文句的注解。其中"前夬(決)"之後當點斷，正與後文"有二微者，後夬(決)也"相對應。對比可知，兩處文句"前""後"所"有"的特徵"二微""三齊"正好相反，二者中恐有一處有誤。從行 50 上"前夬(決)"("中有□□名曰寸，見卦即曰三齊"應即對"前有三齊者，前夬(決)"的進一步解釋)"後夬(決)"的注文來看，"三齊"是屬於"前"的，因此上引行 4 上文句似當爲"前有三齊，後又(有)二徵〈微〉"之誤抄，則行 50 上"有二微者"之前疑脱一"後"字。

"三齊""二微"又見於《相馬經》如下文句：

面前有二微，後有三齊。(行 15 下)

面前有微者，目也；後有三齊者，肩₌(肩，肩)欲上□□齊₌(齊，齊)多利。(行 66 上—66 下)

後者即對前者的注解。"有微者"之"微"字前疑脱"二"字。這兩處"前""後"所"有"的特徵"二微""三齊"又與前兩處不同，這可能是由於二者所論部位不同的緣故：一爲前決和後決，一爲目和肩。

二、"良馬成規，亓(其)次成方"

行 6 下—7 上謂：

> 有樹木皆産(生)於大海之阿，一本居陰(陰)，一6下本居陽，亓(其)本欲長，良馬也。根亓(其)□□□【上】有刻盧，亓(其)中有玉。翡(靜)居深視，五色清(精)明(明)。7上

《馬集》謂：

> "根"字爲陳劍據反印文擬補。①
>
> 此處(引者按：指行 11 上"伏則"與"過量勿失"之間)原綴有"規亓(其)"一片殘片，陳劍指出不應拼於此。現列爲殘片 2 附在圖版後。②

今按：陳劍先生又進一步將剔出的殘片 2 拼綴到行 7 上所謂"☐根亓(其)☐"的位置(此處帛書已殘缺，"根亓(其)"乃據反印文釋讀)，指出"也"字末筆密合相接，並據此拼綴將"根"改釋爲"規"。③ 其説甚是。

行 55 上謂：

> 良馬成，亓(其)〈次〉(不)成方者，皆□□也。

《相釋》將"方"視爲"才"之誤字，《馬集》已否定此説。此句即是對前引"良馬也。規亓(其)□□□"一句的注解，"者"字前的文句即對第一部分文句的引用。根據這段注文和上文所述，我們可以對相關文句進行改釋或擬補。

首先，從注文來看，"其次"之前的"良馬成"與之後的"成方"是兩種情況，因此其後才用"皆"字進行注解，然則"次"並非"不"的誤字，《相釋》《馬集》誤。"規亓(其)□□□"當據此處注文補作"規亓(其)次成方"。

其次，行 7 上的"也"與行 55 上的"成"相對應。"也"字確鑿無疑，但本文認爲"也"當是"成"之誤抄；而且行 55 上"成"字後當漏抄"規"字，"規"當屬上讀。因此，相應文句當改釋或擬補爲：

> 亓(其)本欲長。良馬也〈成〉規，亓(其)【次成方】。(行 7 上)
>
> 良馬成〚規〛，亓(其)次成方者，皆□□也。(行 55 上)

歷來"規矩""方圓"分别相對。規爲畫圓的工具，延伸之，"規"亦有"圓"義，如《楚辭·

---

① 《馬集》第伍册，第 173 頁注[三四]。

② 《馬集》第伍册，第 173 頁注[四七]。

③ 陳劍：《馬王堆帛書的"印文"、空白頁和襯頁及折疊情況綜述》，未刊稿。該文爲"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2 月 11—14 日，湖南長沙)論文。會上只印發論文摘要，未公布全文，此稿蒙陳劍先生惠賜，謹此致謝。【看校追記：該文已發表於湖南省博物館編《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2016 年，第 270—319 頁。】

大招》："曾頰倚耳，曲眉規只。"王逸注："規，圜也。"《相馬經》中也有一些論及"規矩""方圜"的文句，如：

四肉中度，方肎(骨)中巨(矩)，睘(圜)肎(骨)中規。(行13上)

方肎(骨)中柜(矩)者，毚(纔)之方[=](方，方)①有材。睘(圜)肉中規者，目之睘=(環，環)堅久。(行63上—63下)

山之陽，有縣(懸)岡，削以深，進以長=(長，長)必槫(團)，短必方。(行17上—17下)

立不厭直，槫(團)不厭方，可以馳福，可以越(逃)凶，守此道者辨陰(陰)陽。(行19上—19下)

"團"義同"圜"。因此，"成規"與"成方"正可對應。此外，"良馬也〈成〉規"之前的"有樹木皆產(生)於大海之阿，一本居陰(陰)，一本居陽，亓(其)本欲長"一句，文義已經完整。凡此皆可作爲上述改釋和擬補的佐證。

三、"南 方 有 山"

行8下—9上謂：

南8下山有，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兑(鋭)，下甚】廣以大。9上

"南山有"，《相釋》作"南有"。《馬集》謂："'山'字據反印文補出。陳劍認爲是'方'字。"②

今按："南山有"之後缺少賓語，語義不足，其後當有漏字。然"有上"二字筆劃清晰，其間並無一字的空隙，該字當爲抄手誤脱。

行57上—57下謂：

南山有木，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兑(鋭)者，欲陽上之兑(鋭)如松柏，善行。下甚廣以大者，欲陰=(陰，陰)大善57上行。57下

即是對前引文句的注解。前者之"下有崖石。上甚方以兑(鋭)，下甚"句，《相釋》《馬集》當即據後者擬補。本文初稿曾據此以爲行8下—9上"南山有"後所脱之字爲

① "方"字下漏抄重文號。關於《相馬經》誤抄或漏抄重文號的問題，詳另文。【看校追記：即拙文《關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重文號的漏抄與誤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等編《古文字研究》(第31輯)，中華書局，2016年，第479—485頁。】

② 《馬集》第伍册，第173頁注[四二]。

"木",並以爲"南""有"間之字仍當是"山"字。"紫竹道人"(鄔可晶)先生認爲:

> 圖版行9上首字(即所謂"山"字)已殘去,但從襯頁的反印文看,此字(引者按:該字反印文作)與本篇"山"字難合,其下部明顯爲一彎筆,左上方還有一較短的略彎之筆,凡此似皆與"方"的下半相近(可比較同襯頁上行5上"方"的反印文)。所以整理者注引陳劍先生釋"方"之説是有道理的(從反印文所反映的此行書寫地位看,其下"有"字與行11上"良"字相當,"良"上的"曰"字位置當與9上首字相當。如果把現在反印文所無的"方"字上半補足,正與11上首字"曰"大致齊平)。從行文看,"南山有木,上有松柏"其實也是不太通的(已説山上有樹,怎麼能接著説其上有松柏樹呢?)。竊疑此句當作"南方有山('山'字抄脱)",下接"上有松柏"就很通順了。57上—57下"南山有木"可能有誤或别有原因,待考。①

其説可從。然則行57上"南山有木"當爲"南方有山"之誤。

四、"天下保(寶)"

行10下—11上謂:

> 見一10下曰良,見二國良,見三□□□,過量勿失。11上

今按:行12上有如下文句:

> 見一節,良且久,見二節,國良勿有,見三節,爲天下保(寶)。

行61上—62上又有如下文句:

> 所胃(謂)見一節,良61上且久;見二節,國良勿有;見三節,爲天下保(寶)者,陽上卦=(卦,卦)正上出者,又(有)材。見一曰骼(鵠)絶,見61下二曰三材。62上

這兩段文句,後者是對前者的注解。上引行10下—11上文句可與這兩段文句相對照,如此則"見三"之後可補"天下保(寶)"三字。

五、"是胃(謂)絶根"

行14下—15上謂:

① 見"老學生"《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論壇"學術討論"版塊,評論第4樓,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7543。

又(有)松14下産(生)南山之陽,正剌(刺)爲【良】。□□□□□□□,是胃(謂)良保(寶)。重棗居旁,是胃(謂)善行。15上

今按:帛書“爲”字、“是胃(謂)良保(寶)”之“是”皆爲殘字,二者之間,《馬集》補爲“良□□□□□□□”。據圖版,此處缺文當在8—9字之間,除去擬補的“良”字外,尚可補7—8字。

行65上—66上謂:

又(有)松産(生)南山之陽,正剌(刺)爲良。旁有重棗,是胃(謂)良保(寶)。重棗65上居旁,是胃(謂)善行。壹厭(壓)壹起,馳千里;再厭(壓)再起,千里之後,居吾去子——此皆角也。65下所胃(謂)絶根者,欲亓(其)厭=(厭,厭)善行。所胃(謂)重棗居旁者,欲亓(其)如書卜而起;絶二寸,乃獨起=如=棗=覈=(起如棗覈起如棗覈—起如棗覈,起如棗覈)又(有)材。66上

即是對前引文句的注解。《馬集》根據行65上、65下相關文句指出:

此處“是胃(謂)良保(寶)”之上的缺文疑當有“旁有重棗”四字。①

其説甚是。《馬集》之所以未將“旁有重棗”四字補入行15上釋文中,當是由於此處缺文數與行65上—65下所引用者無法一一對應之故。不過,此處似尚可作進一步擬補。

上引行65上—66上文句,先引用了第一部分的大段文句,然後用“此皆角也”對這些文句進行總結;其後則又對所引第一部分文句分别加以注解。這種注解方式,在《相馬經》第三部分還有其他的例子,如行54上“此皆前後之央(決)也”前後、行64下—65上“此皆前後之央(決)也”前後對第一部分文句的引用和注解,皆是如此。也就是説,這類總結性文句之後帶有引用標記(如“……者”,“所謂……者”等)的文句顯然就是第一部分的文句。按照這種文例,“此皆角也”之後、“所胃(謂)重棗居旁者”之前的“所胃(謂)絶根者”也是對第一部分文句的引用,“絶根”二字當爲第一部分的文句,可據補。

綜上所述,本文認爲上引行14下—15上文句當擬補作:

又(有)松14下産(生)南山之陽,正剌(刺)爲【良,是胃(謂)絶根。旁有重棗】,是胃(謂)良保(寶)。重棗居旁,是胃(謂)善行。15上

如此,不僅行15上的缺文可以補足,而且行66上的“所胃(謂)絶根者”亦可與第一部

① 《馬集》第伍册,第174頁注[五四]。

分文句相對應。而"又(有)松産(生)南山之陽"之後的文句形成對應的排比句,或亦可爲佐證。此外,行 65 上的"正剌(刺)爲良"之後當漏抄"是胃(謂)絶根"四字。

六、"長容箴,大容莛"

行 18 下—19 上謂:

> 擅(壇)18下曼平,大容梃(莛)。19上

今按:行 71 下—72 上謂:

> 擅(壇)曼者,欲目闉=(闉,闉)合而平盈,堅久。大容箴,長容莛者,欲目旁又(有)卦=(卦,卦)71下長如箴,有材。72上

即是對前引文句的注解,則行 18 下—19 上文句當有脱文。不過,行 18 下—19 上"大容梃(莛)"中"大"與"梃(莛)"對應,而行 71 下—72 上"大容箴,長容莛"中"大"與"箴"對應、"梃(莛)"對應的卻是"長",二者有所矛盾。如果爲了與注文對應,可以在"大容"與"梃(莛)"之間補上"箴長容"三字。但是,從注文中的"卦長如箴"來看,"箴"是與"長"對應的。因此,脱文應該是"長容箴"三字,其位置在"大容梃(莛)"之前或之後。

上引行 18 下—19 上文句的前後文作:

> 我(俄)而宨,窐而盈。擅(壇)18下曼平,大容梃(莛)。江水流行,没而无刑(形)。19上

末字皆押耕部韻,而"箴"爲侵部字,無法與之叶韻。因此,脱文"長容箴"當在"大容梃(莛)"之前。又,上引"我(俄)而宨"之前的文句作:

> 飢而口,半而聞。短而弦,長而弧。縱〖而〗陽,緩瞻餘,18上雖欲毋(無)蜚(飛)安得居?轉而肉,縣(懸)而杍,苙(蒽)龍(蘢)葉,青令(蛉)羽,不飾而弧。

也是兩小句或三小句一韻,可與"擅(壇)曼平,長容箴,大容梃(莛)"相對比。如此則行 71 下—72 上的"大容箴,長容莛"亦當爲"長容箴,大容莛"之誤。

七、"尚欲僕(樸)之""以爲厚""厚如僕(樸)"

行 12 上—13 上謂:

見三節，爲天下保(寶)。【以爲厚，12上尚欲樸，以爲】薄，尚欲斲之；以爲長，尚欲【續之；以爲短，尚欲蹶之。】□□□□□□□薄如12下斲，長如續，短如蹶。13上

其中，“尚欲樸”，《相釋》作“尚欲僕”。“尚欲【續之；以爲短，尚欲蹶之。】□□□□□□□薄如斲”，《相釋》同。

今按：行 62 上—62 下謂：

以爲厚，尚欲僕(樸)之者，陽上不厭厚₌(厚，厚)多力。以爲薄，尚欲斲之者，陰(陰)不厭薄₌(薄，薄)善行。以爲長，尚欲62上續之，前後之夬(決)也。此皆不龐(厭)長₌(長，長)善走。以爲短，尚欲蹶之者，睫不厭短₌(短，短)轉厚。62下

正是對前引 12 上—12 下相關文句的注解，“以爲厚，尚欲樸(或“僕”)，以爲”等字當即據此擬補。然而《相釋》《馬集》的釋文尚可作進一步修改。

《相馬經》“僕”“樸”均見，“樸”字帛書已缺，其所在自然不能排除原就寫作“樸”的可能，但上引與之對應的行 62 上文作“僕(樸)”，此處亦當以作“僕(樸)”爲優。

“僕(樸)”字後當再補一“之”字，以與後文及行 62 上—62 下注解文句中的“尚欲斲之”“尚欲續之”“尚欲蹶之”等句式相應。

《馬集》將“以爲厚”三字歸入行 12 上。核諸帛書圖版，行 12 上的“天下”二字之後僅能容下 3 個字：其中“天下保”之“保”僅餘少數筆劃，占去一個字的空間，剩下的空間也就只能放下“以爲”二字。而行 12 下上方尚可容下 7 個字，正好可以補上“厚尚欲僕(樸)之以爲”七字。如此則“厚”字當屬於行 12 下。

據此片帛書行款，行 12 下“以爲長，尚欲”和“薄如斲”之間，只能容下 12—13 字。除去《相釋》《馬集》已擬補的“續之；以爲短，尚欲蹶之”9 字外，只餘下 3—4 字的空間，《相釋》《馬集》增補爲 7 個缺文號，不確。

結合前後文及上文所引行 62 上—62 下文句可知，“薄如斲”之前當補“厚如僕(樸)”三字。“薄”上一字尚存殘筆，作，應是一筆捺筆。《相馬經》其他“樸”或讀爲“樸”之“僕”作如下等形：

樸：行 7 下 行 17 上

僕：行 62 上

上引殘字末筆亦與上引字形末筆相符；又據上文所述，此殘字亦當作“僕”，讀爲“樸”。如此，此段文句當作：

見三節，爲天下保(寶)。【以爲12上厚，尚欲僕(樸)之；以爲】薄，尚欲斲之；以爲長，尚欲【續之；以爲短，尚欲踙之。厚如僕(樸)，】薄如12下斲，長如續，短如踙。13上

八、關於行 29 上—31 上一段文句的改釋和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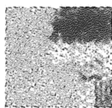
行 29 上—31 上謂：

> 𢖍(㦒—徹)【肉】之奴(駑)四：□□□□者，一【奴(駑)29上也；】□而□者，二奴(駑)也；不能開闔者，三奴(駑)也；毋(無)澤，四奴(駑)也。□□□□□□□□□□□□□□欲戠(纖)，欲□，29下身欲淺毛，欲毛上逆，欲動榣(搖)破蔱(散)，高錫之，如火之炎，故長短匿賢不廉，則□匿賢見□□□□□30上□□□□毛賢逆毛=(毛，毛)上逆者賢伏，能動榣(搖)破蔱(散)，高錫之，【如】火之炎，賢毋(無)動榣(搖)者，庰(尺)30下肉索纏之，如緻(收)索者，命(名)曰虎纏，良馬也。31上

其中，"四奴(駑)也□□□□□□□□□□□□□□欲戠(纖)"，《相釋》同。"長短匿賢不廉則□匿賢見□□□□□□□□□毛賢逆毛"，《相釋》作"長□□□□□□□匿賢見筥之□□□□□□毛賢逆毛"。

今按：此段釋文尚有不少可以改釋或擬補之處，今大致按照文句出現先後順序論述如下。

據帛書行款，行 29 上的"四"與"者"之間，只有 3 個字的空間，筆者以往改釋此句時補爲 4 個缺文，①是錯誤的。"四"後第二字尚存如下形體：



從帛書行款及其殘筆來看，字當爲"而"字。此處"□而□者"正可與後文描寫"二奴(駑)"的"□而□者"相對應。

據帛書行款，行 29 下"四奴(駑)也"與"欲戠(纖)"之間只有 7—8 個字的空間。《相釋》《馬集》補出 14 個缺文號，不確。此處，今暫補作"四奴(駑)也。□□□□□□□□欲戠(纖)"(缺文暫按 8 個字處理)。

行 29 下"四奴(駑)也"之後，本文認爲至少可以補出"庰(尺)肉欲"三字。按行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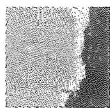
① 參看《馬集》第伍册，第 176 頁注[一〇]引拙説。

上—36 下有如下文句：

· 凡□36上□□□四夬(決)：前，𧗿(𨌥—徹)肉也；上，庌(尺)肉也；下，游肉也；後，微肉也。36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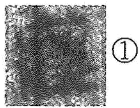
從帛書前文可知，從行 27 上"𧗿(𨌥—徹)肉欲長欲深"至行 36 上"名曰壹居，此奴(駑)也"，所論述的正是"徹肉""尺肉""游肉""微肉"，此處之"四夬(決)"即是對前文的總結。考察行 27 上—36 上論述"四夬(決)"的文句，可以發現其大致的文例爲：先説馬的某部位(即"某肉")的特徵(即若干個"欲某")，再説某部位有畫若干，最後説"某肉之駑"。行 29 下的"四奴(駑)也"一句，正是論述"徹肉"的結尾。結合後文"庌(尺)肉有畫三""庌(尺)肉之奴(駑)四"等段論述，可知"四奴(駑)也"之後正是論述"庌(尺)肉"的開始。根據上述文例，此處可補"庌(尺)肉欲"三字。後文論述"游肉""微肉"的開頭皆有小圓點作爲段落標記，但論述"徹肉"之時則無，此處"庌(尺)肉"之前可能也有小圓點。

行 29 下"欲韱"前二字尚存殘筆，其中第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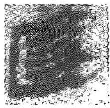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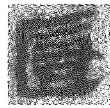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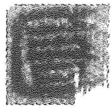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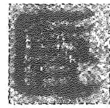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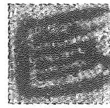


結合上述文例及相關字形可以推斷，此殘筆當是"欲"字末筆，則行 29 下"四奴(駑)也"之後的文句可進一步補作"【庌(尺)肉欲】□□□欲□，欲韱(纖)"(缺文暫按 8 個字處理)。

行 30 上"長短匿賢不廉"，於文義不通。其中，所謂"匿"字原帛已殘缺，其反印文作如下形體：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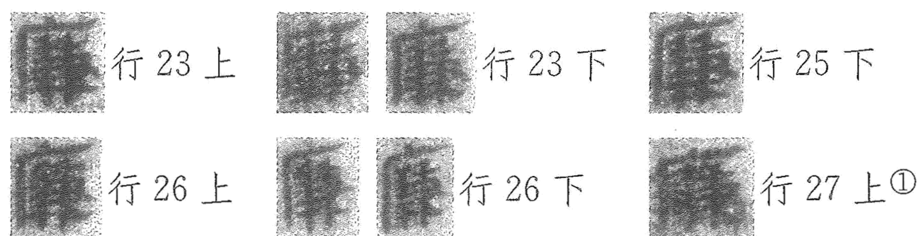
按《相馬經》中的"匿"字作如下等形：

行 1 下 行 21 上 行 30 上 行 38 下 行 75 上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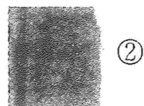
"廉"字作如下等形：

① 《馬集》第貳册，第 47 頁。

② 另參看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513 頁。



“不廉”之“廉”字原帛亦已殘缺,其反印文作如下形體:



雖然上引所謂“匿”字筆劃較爲模糊,但對比上引“匿”“廉”二字字形可以發現:“匿”字所从之“L”形是一筆寫成的,其左下角均帶有一定豎折筆劃的弧度,並非直角。而上引所謂“匿”字不僅左下角呈現出類似於直角的形狀,而且左側豎筆和下部“横筆”並不相連,可見並非一筆寫成。此外,該字“匸”内筆劃也比上引“匿”字筆劃複雜一些。仔細比對該字與上引諸“廉”字字形,可知所謂“匿賢不廉”之“匿”字當爲“廉”字。其左側“广”之末筆寫成豎筆,與“兼”之下部筆劃(實非横筆)接近,因而形成類似於直角的形狀,與行 23 上“廉”字最爲相近。該字所从“兼”之左側豎筆,因靠近界欄而較爲模糊,但仍可辨出大致筆劃。“广”上一點亦約略可辨。“廉”勝過“不廉”的語句在《相馬經》中亦有類似的例子,如“廉殺不廉”(行 23 下)“廉朕(勝)不廉”(行 26 下)等,此處作“廉賢不廉”正可與之對比。

行 30 上“長短”,原帛僅存“長”字,其反印文則作“長短”③。按照帛書後文“某賢某”的文例(另參看本條下文所引其他例子),此處當脱一“賢”字。《相馬經》中也有抄手脱字的其他例子,如行 18 上的“長於外”脱漏“於”字,同行“縱而陽”脱漏“而”字,行 49 上“月七日在天”脱漏“在”字,又如本文“南山有□”條所論行 8 下—9 上“南山有”後脱漏一字。此外,行 23 上有“長殺短”,含義與此近同。

行 30 上“則□匿賢見”,原帛僅存“匿賢見”三字,“匿”上一字僅存末筆殘筆,其反印文尚存,但較爲模糊,其中“則”字從陳劍先生釋。④ 然而反印文“則”與“匿”之間並無容下一字的空間,如此“匿賢見”之前的“□”當爲誤衍,《相釋》此處亦衍。“匿賢見”之“見”,可括注爲“現”。

行 30 下“逆毛”之“逆”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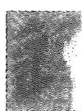
---

① 另參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3 頁。

② 《馬集》第貳册,第 47 頁。

③ 《馬集》第貳册,第 47 頁。

④ 《馬集》第伍册,第 176 頁注[一三]。



右旁左側尚存四筆殘筆。本文認爲此字當改釋爲“遂”。

先看字形。馬王堆漢墓簡帛“逆”字寫法主要分成如下三式：

A：《陰陽五行乙篇·天一》行 23 《經法》行 2 上 《經法》行 8 上

《相馬經》行 30 上 《相馬經》行 30 下

B：《戰國縱橫家書》行 73 《戰國縱橫家書》行 98

C：《九主》行 36 《春秋事語》行 57 《出行占》行 26 上

“遂”字作如下等形：

《春秋事語》行 95 《周易》行 26 上 《刑德甲篇》行 22

《經法》行 9 《相馬經》行 23 下 《相馬經》行 32 下

對比可知，“遂”字右旁起筆多作一短撇，“逆”字右旁起筆多作一横或一點，二者判然有别。上引殘字右旁起筆與“遂”字相合而與“逆”字不同；此外，上引殘字右旁的四筆殘筆亦與“遂”字相合。

再看文例。《相馬經》中有如下文句：

角欲長欲約，欲細欲危；隆（陰）欲呈（裎）毋（無）肉，欲廉。故長殺短，約殺不約，細殺大，危殺不危，呈（裎）毋（無）肉殺厚革遂毛，廉殺不廉。（行 23 上—23 下）

徹（礬—徹）肉欲長欲深，欲【薄】欲澤，欲又（有）焦，欲高前。故長賢短，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又（有）焦賢无焦，高前賢庳（卑）前。（行 27 上—28 上）

游肉欲忍（急）以直，欲薄欲澤。故忍（急）賢【緩，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行 33 上—33 下）

微肉欲薄,欲澤,欲傅,欲前,【欲】番(曲)。故【薄賢】厚,澤賢枯,傅賢袁(環)目,前賢後,番(曲)賢封。(行 35 下—36 上)

其文例是:先説良馬某部位的特徵所在,即"欲"如何如何,然後再説這些特徵勝過相對的一些特徵,即"某殺某"或"某賢某","殺"或"賢"之後的文句往往是不好的一些特徵,這些不好的特徵不會出現在此類文句的"欲"字之後。如果將上引殘字釋爲"逆",而"逆毛"即"欲毛上逆"之"毛上逆",[1]則"□毛賢逆毛"與"欲毛上逆""毛上逆賢伏"文義上有些矛盾。而如果將該字釋爲"遂","遂毛"正是馬的不好特徵,如上引行 23 上—23 下謂:"呈(裎)毋(無)肉殺厚革遂毛。"又如行 32 下—33 上謂:"厚革遂毛者,二奴(駑)也。"作"賢遂毛"更符合文義。

"□□□□毛賢逆毛",位於行 30 下的頂部,據帛書行款,"毛賢逆毛"之前最多只有 2 個字的空間,《馬集》補出 4 個缺文號,不確。又,據上文"身欲淺毛"及前後文文例,再加上上文改釋"逆"爲"遂",此處當改作"□,【淺】毛賢遂毛"。

附帶談一下"遂毛"的具體含義,《馬集》在注釋行 23 上—23 下"呈(裎)毋(無)肉殺厚革遂毛"之"遂毛"時説:

"遂"疑用爲"茂盛"意。典籍有"遂茂"一詞,用爲"茂盛""旺盛"意。……"遂"也可能應訓爲"順","遂毛"即"順毛"。[2]

兩説並存。按《相馬經》崇尚馬毛的細少甚至"無毛",如:

能反復,時見睫本而不能走者何也?是毛不能袁₌除₌(袁除袁除—環涂,環涂)而不走者【何也?毛】糾不能韱(纖)。(行 38 上—38 下)

朕又(有)肉章者,欲亓(其)肎(骨)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 54 上—54 下)

澤光者,欲目旁之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 51 下)

四肉中度者,欲目旁盡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 63 上)

如果以上幾個例子還只能算是旁證的話,那麼,從行 30 上—30 下之"身欲淺毛"及本文所補的"【淺】毛賢遂毛"等文句更可以看出這一點。因此,"遂毛"之"遂"的含義,當以"茂盛""旺盛"爲是,馬毛茂盛是《相馬經》所認爲的馬的不好的特徵。

通過以上論述,尤其是根據前後文對應的文例,再來看幾處可以擬補的文字:

行 29 下的"【㡿(尺)肉欲】□□□欲□,欲韱(纖)"當據行 30 上"故長〖賢〗短,廉賢

---

① 參看《馬集》第伍册,第 176 頁注[一三]。

② 《馬集》第伍册,第 176 頁注[二]。

不廉，則□匿賢見(現)”改作“【㢋(尺)肉欲長，欲廉，】欲【匿】，欲韱(纖)”。

行30上—30下的“匿賢見□□□□□30上□□毛賢逆毛”當據行29下—30上的“欲韱(纖)，欲□，身欲淺毛，欲毛上逆”改作“匿賢見(現)，【韱(纖)賢□，□賢30上□，淺】毛賢逯毛”。其中，“□賢□”中第一個缺文，與“欲韱(纖)，欲□”之缺文是同一個字。“匿賢見”後二字，帛書已殘缺，《相釋》釋爲“笞之”，非是。

此外，行30下—31上“㢋(尺)肉索纏之”之“索”，帛書已殘去。鄭健飛兄告知：其反印文圖版作，與後文“索”字作明顯不同，此字似當爲“能”字。按其説可從。

根據上文的討論，本條開頭所引文句可以做出如下新釋文：

> 徹(𡻕—徹)【肉】之奴(駑)四：□而□者，一【奴(駑)29上也；】□而□者，二奴(駑)也；不能開闔者，三奴(駑)也；毋(無)澤，四奴(駑)也。【㢋(尺)肉欲長，欲廉，】欲【匿】，欲韱(纖)，欲□，29下身欲淺毛，欲毛上逆，欲動榣(摇)破蔽(散)，高錫之，如火之炎，故長〖賢〗短，廉賢不廉，則匿賢見(現)，【韱(纖)賢□，□賢30上□，淺】毛賢逯毛₌(毛，毛)上逆者賢伏，能動榣(摇)破蔽(散)，高錫之，【如】火之炎，賢毋(無)動榣(摇)者，㢋(尺)30下肉能纏之，如緻(收)索者，命(名)曰虎纏，良馬也。31上

九、“强援又(有)滓”

行31上謂：

> 能動榣(摇)而錫之，□强援又□，笞之益疾。

《馬集》注：“‘而’和‘□强援又□，笞之’諸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①

今按：“强”字前一字所在即前文“錫之”之“之”字所在，二者當有一誤。其反印文作，除去中間的欄綫痕迹，字與“之”字頗相類，且《相馬經》“錫之”之語數見，此處似以作“之”爲是，然則“强”字前之“□”當删。

“又”後一字反印文作：



① 《馬集》第伍册，第176頁注[一五]。

《馬集》中"宰"或"滓"作如下等形：

宰：《養生方》行 150　　《春秋事語》行 62

《老子》甲本行 20　　《老子》乙本行 51 下

滓：《養生方》行 48

秦漢書寫文字中，末筆的豎筆常常可以向左或向右曳出，[①]對比上引字形，該反印文疑當爲"滓"字。"又"疑當讀爲"有"。

十、"得……而不得……"
"疾而衣〈卒〉窮(窮)"

行 42 下—43 下謂：

> 得弓而不得弦矢，强而不發，徒得矢而不得42下弦[②]與弓，疾而□□□□□□□□□【不】殺，得矢弦而【不】得弓，疾而衣【无】窮(窮)；得弓與弦矢，近發而□43上殺，皆得矢弦弓，走疾而不窮(窮)。43下

其中，《相釋》"强而不發"前無逗號，"徒得矢"之後有逗號，第二處"弦"、第二處"弓疾"皆作補文，"衣【无】"作"衣〈无〉"，其餘全同於《馬集》。

今按：此段是以弓、弦、矢爲喻，對"得"這三樣東西的不同情況的論述，文句結構爲排比句。由此段文例可知，"疾而"與"【不】殺"[③]之間當有"得……而不得……"之類的語句，前後兩處省略號所涉及的東西合起來就是弓、弦、矢三者。

"得矢弦而【不】[④]得弓，疾而衣【无】窮(窮)"一句費解，因爲從文義來看，弓、弦、矢三者没有全得的話，總有一些不足；而只有三者皆得，才能"走疾而不窮(窮)"，而此處

---

① 鄭健飛：《馬王堆帛書殘字釋讀及殘片綴合研究》，復旦大學 2015 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釗教授)，第 35—36、98 頁。

② "弦"字原帛已殘去，其反印文作。鄭健飛兄告知：從圖版上來看，此殘字應不从"弓"，左旁實爲"人"旁。按其説是，此字確與上引《相馬經》文句中其他"弦"字作、、、等形明顯不同。此處作"弦"與文義密合，"伭"當爲"弦"之誤。

③ 按"【不】殺"之"不"字所在，原帛書及其反印文皆殘去，當爲《馬集》擬補。

④ 按此處"不得弓"之"不"字，原帛及其反印文均尚存殘筆，《馬集》所釋甚是。

“得矢弦而不得弓”的結果居然與三者皆得相同，有所矛盾。此外，“衣”亦難以解釋。《馬集》注釋“衣【无】竆（窮）”謂：

“无”字原帛書無，此爲原釋文據文意擬補。①

所謂“原釋文”即指《相釋》，《相釋》實際上是將“衣”視爲“无”之誤字。本文認爲，此處並無“无”字，“衣”也並非“无”之誤字，而是“卒”之形近誤字。“衣”“卒”本一字分化，後世常相訛混；②馬王堆漢墓簡帛中二者寫法也只有一筆的差别，③此處很可能是抄手誤抄。“卒”訓“終”，典籍習見，“卒窮”可與後文“不窮”相對。

此外，“紫竹道人”（鄔可晶）先生認爲：

行 43 上—43 下有“得弓與弦矢，近發而□殺；皆得矢弦弓，走疾而不窮”之語。按照現在的釋讀，“得弓與弦矢”與“皆得矢弦弓”是完全相同的情況，這顯然有問題。根據作者所指出的此段“得……而不得……”的文例，“得弓”一句在“矢”前當抄漏了“而不得”三字，“殺”上缺字或可據文義補作“不”，此文可釋寫爲“得弓與弦〚而不得〛矢，近發而【不】殺”。“得弓與弦而不得矢”的情況，與上文“徒得矢而不得弦與弓”正好相反。④

其説可從。

根據描述“得……而不得……”的結果之“……而……”的文例，第一處“【不】殺”前一字很可能是“而”字。

根據上文所述，此段話當改釋、擬補、標點作（……號表示缺文數字無法確定者）：

得弓而不得弦矢，强而不發；徒得矢而不得42下伭〈弦〉與弓，疾而□□；【……得……而不得……，】□【而不】殺；得矢弦而【不】得弓，疾而衣〈卒〉竆（窮）；得弓與弦〚而不得〛矢，近發而【不】43上殺；皆得矢弦弓，走疾而不竆（窮）。43下

十一、“周”

行 45 下謂：

---

① 《馬集》第伍册，第 177 頁注[三六]。

②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藝文印書館，2014 年，第 663、666—6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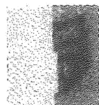
③ 參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48 頁。

④ 見“老學生”《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論壇“學術討論”版塊，評論第 4 樓，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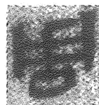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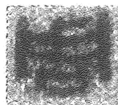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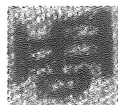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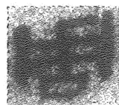
□□必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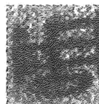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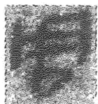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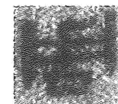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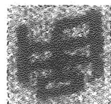
《相釋》同。

今按:“必”前一字爲殘字,作如下形體:



《相馬經》“周”字作如下等形:

行 1 下 行 16 下 行 40 上

行 45 下 行 50 下 行 60 下 行 67 上①

對比可知,上引殘字亦當爲“周”字。其下部殘筆與行 40 上的“口”旁寫法最爲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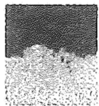
十二、“充”

行 48 上—48 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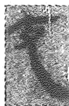
前有盧(顱)首者,欲目上匡(眶)骨之前□48上 捋₌挐₌(捋挐,捋挐)到₌(到,到)目上,善走。48下

行 48 上最後一字,《相釋》亦未釋。

今按:其中未識字作如下形體:



行 55 上“充”字作如下形體:



對比可知,上引殘字亦當爲“充”字。此外,行 55 上説:“上又(有)刻盧者,欲匡(眶)肎(骨)充盈₌(盈,盈)又(有)材。”其中“匡(眶)肎(骨)充盈”可與此處“目上匡(眶)骨之前充捋挐”相對比。

① 另參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8 頁。

十三、"睘(圜)肎(骨)中規"

行 63 上—63 下謂：

> 四肉中度者，欲目旁盡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方肎(骨)中柜(矩)者，㲋(纔)63上之方有材。睘(圜)肉中規者，目之睘₌(環，環)堅久。63下

今按：行 13 上謂：

> 四肉中度，方肎(骨)中巨(矩)，睘(圜)肎(骨)中規。

前者即是對後者的注解。對比可知，行 63 下"睘(圜)肉"之"肉"當爲"肎(骨)"之誤抄。"肉"與"肎(骨)"僅相差一個"冖"旁，容易訛混。"睘(圜)肎(骨)中規"正與"方肎(骨)中巨(矩)"相對應，作"睘(圜)肉"與之不合。

十四、"逢(縫)者亡箴"

行 75 上謂：

> □□□□□□□□□【在】玉中匿者，艮(眼)精也。

《相釋》將"玉"字也作爲補文。

今按：行 21 上謂：

> 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

前者即是對後者的注解，"者"字前所引用的正是後者的文句，因此，在《相釋》《馬集》擬補的"在"字前尚可補"逢(縫)者亡箴"四字。《馬集》在注釋上引行 21 上的文句時說：

> 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有虫处宫，獨挾亓(其)色：此段話意爲縫紉者丢失了針，針在玉中隱藏。蟲子居於宫中，持有獨特的顏色。①

可見"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是文義相連接完整的一句話，與行 75 上解釋爲"眼睛"相對應的不可能只是"在玉中匿"。這可以作爲此處擬補的佐證。

---

① 《馬集》第伍册，第 174 頁注[六四]。

十五、“枝　　馬”

行41上謂:

　　澤□□是胃(謂)□□多氣,枝〈駑〉馬也。

《相釋》同。

今按:《相釋》《馬集》均將“枝”視爲“駑”(按:當爲“奴”。《相馬經》均用“奴”爲“駑”)之誤字,然而“枝”“奴”二字形體並不相近,訛誤的可能性較小。

《相馬經》中有多處關於“多氣”的文句,如:

　　【狄】葥(筋)冥爽者,欲艮(眼)中白者盼(粉),細而赤＝(赤,赤)多氣。(行45上—45下)

　　前夬(決)欲上,而後夬(決)欲下,【上者】多氣,下者善走。(行46上—46下)

　　澤光者,欲目旁之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51下)

　　弗趵弗久,薾然又(有)朕又(有)肎(骨),朕又(有)肉章者,欲亓(其)肎(骨)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54上—54下)

　　登於陵者,欲前夬(決)之前＝舉＝(前舉,前舉)多氣。(行54下)

　　中有細錄(線),理若斬竹者,欲艮(眼)理之有□多氣。(行56上)

　　四肉中度者,欲目旁盡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行63上)

　　前者渴(揭),後者拔,欲前夬(決)舉＝(舉,舉)多氣。(行69上)

　　縣(懸)而杼者,欲前後夬(決)澤＝(澤,澤)多氣。(行70下)

　　爲産(生)爲死者,欲沽大＝(大,大)多氣。(行73下—74上)

　　疑(擬)之涼月,絶以(似)槥(彗)星者,欲艮(眼)赤＝(赤,赤)多氣。(行74上)

　　發而陽(揚)者,欲目揨挈,多氣。(行75下)

　　重韋突盈者,欲目旁之澤多氣。(行76上)

從文義上可以看出,“多氣”是良馬的特徵之一,上引行41上“枝馬”之前亦有“多氣”一語,因此“枝馬”也應該是良馬,不可能是“奴(駑)馬”之誤。至於“枝馬”何指,待考。

劉釗先生曾指出:“《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的編輯出版,只是‘馬王堆學’研究征程上的一個節點。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的碎片拼綴、文字考釋、詞義訓解,尤其是文意推闡、意義抉發等工作,可以預期一定不可限量。”[①]陳劍先生指出:“我們在釋文

① 劉釗:《在“馬王堆學”園地中耕耘——寫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出版之際》,《光明日報》2014年11月24日。

上儘量保證可靠，盡可能把所有碎片拼上，儘量恢復帛書原貌的同時，按照出土文獻公布規範將原始材料公布。從資料整理工作上來説，是一個成果，但對於今後的學術研究，這只是一個新的起點。"①因此，希望本文的校補可以作爲《馬集》整理工作的一些補充，能够對今後學者利用和研究《相馬經》有所幫助。

附記：本文曾蒙劉釗師、鄭健飛兄、劉建民兄指正，謹致謝忱。本文部分内容的初稿曾發布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論壇"學術討論"版塊（http：//www.gwz.fudan.edu.cn /forum /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7543)（署名"老學生"），此爲修訂增補稿。本文關於"充""衣〈卒〉"的論述，鄭健飛兄亦有相同的觀點，惜未成文，附記於此。

2015 年 3 月 17 日初稿

2015 年 6 月 8 日二稿

補記：本文曾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中華書局主辦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2015 年 6 月 27—28 日，上海）上宣讀。會上發表的論文中，陳偉武先生《馬王堆帛書〈相馬經〉釋讀小札》一文亦指出行 75 上"在"字前當補"逢（縫）者亡箴"四字；蘇建洲先生《讀馬王堆帛書〈相馬經〉〈養生方〉〈五十二病方〉等篇瑣記》一文亦指出行 12 下"尚欲樸"後當補一"之"字。請讀者參看。

2015 年 11 月 29 日改定

看校追記：上引陳偉武先生説與蘇建洲先生説均已正式發表，見陳偉武《馬王堆帛書〈相馬經〉釋讀小札》，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二輯），中西書局，2016 年，第 263 頁；蘇建洲《讀馬王堆帛書〈相馬經〉瑣記》，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八輯），中西書局，2016 年，第 160—161 頁。

2018 年 3 月 28 日

① 高遠：《歷經四十年、三代學人共同努力：〈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問世》，《南方都市報》2014 年 11 月 16 日。

談“詣”字的《説文》訓解及其在秦漢簡中的一種新見義項

王　强

《説文解字·言部》解釋“詣”字含義爲“候至也”。雖聊聊三字，理解起來卻頗費周折，以致研習諸家於此多有異詞。如徐鍇解釋作“徑候而詣之也”。① 清人王筠認爲：“疑是兩句。而《玉篇》：‘詣，往也，到也，至也。’無伺候之説。攵部致下云：‘送詣也。’似候是衍文。”②段玉裁則認爲：“候至者，節候所至也。致下云：‘送詣也。’凡謹畏精微深造以道而至曰詣。”③此外尚有其他諸種説法，莫衷一是，此不一一臚舉。④ 董蓮池先生以爲前賢之所以不得善解，其原因在於他們都只是從“候”字先秦古義出發去理解文意，没有考慮許慎“以今語釋古語”的基本立場。他指出“候”字秦漢時常用來表示拜訪探望之義，進而認爲所謂“候至”就是“爲拜訪探問而前至之意”。⑤ 董先生的研究角度比較新穎，所言亦頗有道理，不過其整體解釋仍稍顯晦澀。

我們認爲儘管王筠最終得出“候爲衍文”的結論不太可靠，但他一開始提出的“疑爲兩句”的意見卻正確可從。許慎在解釋字義時一般每字只列一個義項，即他所認爲的字之本義，這是《説文》一書的通例。但有時也先後列出兩種乃至多種義項，即所謂“别義”，⑥通常以“一曰”“一云”等注明。個别情況下也會省掉“一曰”“一云”這樣的術

---

①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 年，第 46 頁。

② （清）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1988 年，第 83 頁。

③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95 頁。

④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年，第 3015 頁。

⑤ 董蓮池：《談談〈説文〉言部幾個字的義訓》，《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4 年第 2 期。

⑥ 據學者統計，這種情況在《説文》中有七百八十多例，參詹鄞鑫：《〈説文〉别義研究》，《辭書研究》1986 年第 5 期。

語，徑直駢列幾種義項，如解“卑”字作“賤也，執事也”，解“臣”字作“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等等。更有少數情況下義項之間不加“也”字隔斷，寫成“某某也”的形式，這種處理方式往往會給研究者造成理解上的困惑。如《説文・竹部》：“等，齊簡也。”以往學者多以爲“齊簡”是齊平簡牘之意。湯餘惠先生據包山楚簡認爲很可能表示“等”有齊和簡兩個義項。他還指出：

> 《説文》一書解説字義，往往二義並書，後人多有不察者，如：“儕，等、輩也。”“匍，帀、徧也。”“庛，開張、屋也。”“孌，便孌、愛也。”等等，均屬同一體例。①

劉釗先生對這一問題也有討論，他説：

> 《説文》説解一個字往往有連載二義者。如辰部晨“早昧爽也”即“早也，昧爽也”；長部肆“極陳也”即“極也，陳也”；谷部睿“深通川也”即“深也，通川也”；土部壅“幽薶也”即“幽也，薶也”；子部孳“汲汲生也”即“汲汲也，生也”等字的訓釋同上引諸例相同……②

類似例子在《説文》中並不少見，我們還可再舉幾例。《説文・欠部》：“次，不前不精也。”段玉裁注：“前當作歬。不歬不精皆居次之意也。”③然而不精何以表居次之意，段氏並没有作出解釋。鈕樹玉認爲：“前下當有也字。”④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則明確指出：“前當做歬。止部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此文不歬爲一義，不精爲一義。”⑤《説文・虍部》：“虘，虎不柔不信也。”鈕樹玉云：“《玉篇》《廣韻》並訓‘虎不柔也’，則柔下當有也字，不信或别是一義。”⑥朱駿聲謂：“不柔者，怚字之訓；不信者，詛字之訓。”⑦又如“嚳”字，《説文・告部》：“急告之甚也。”唐寫本《玉篇》引作：“嚳，急也，告之甚也。”⑧學者多據此認爲嚳有“急”和“告之甚”兩個義項。

基於上面的討論，我們認爲許慎對“詣”的訓解也應當屬於駢列兩種義項而不加“也”字隔斷的情況，“候至也”應該理解爲“候也，至也”。“候”字不當視作衍文，而應從董蓮池先

---

①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

② 劉釗：《談考古資料在〈説文〉研究中的重要性》，《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1999 年，第 232 頁。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4 年，第 400 頁。

③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413 頁。

④ （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1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03 頁。

⑤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13 册，第 343 頁。

⑥ （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12 册，第 384 頁。

⑦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39 頁。

⑧ （宋）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63 頁。

生意見理解爲拜訪探問的意思。也許許慎當時已經無法辨别二者誰是本義,遂二者兼收。此説能否站住脚需要放到當時的語言環境中進行檢驗,翻檢秦漢時代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中"詣"字的使用情况,可以發現二者正是當時常見的兩種義項。試舉以下諸例:

(一)表拜訪探問之義

《史記·儒林列傳》:"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

《漢書·王莽傳》:"公賓就持莽首～王憲。"

居延502·14+505·38+505·43:"迫駒執所辱,故不得～二卿坐前,甚毋狀。"①

張家山《二年律令》474:"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佴將～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二)表至、到義

《史記·刺客列傳》:"於是秦王大怒,益發兵～趙,詔王翦軍以伐燕。"

《史記·樊酈滕灌列傳》:"陳平畏吕后,執噲～長安。"

《居延漢簡甲乙編》254·15:"第十七候長譚送省卒～官。"

張家山《二年律令》140:"亟～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畍(界)而還。"

因此綜合王、董二人的意見來理解"候至也"的含義,不僅合乎《説文》的體例,同時也合乎當時的語言環境,應該是可信的。除此二義之外,出土秦漢文書中,詣字還常表示"送到"這一含義,如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常見的"某詣某""來詣之""捕來詣"等。又如懸泉漢簡Ⅴ1611③:308所載:"出東書八封、板檄四、楊檄三。四封太守章:一封詣左馮翊、一封詣右扶風、一封詣河東太守府、一封詣酒泉府。一封敦煌長印、詣魚澤候。二封水長印、詣東部水。一封楊建私印、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詣宜禾都尉、一檄詣益廣候、一檄詣廣校候、一檄詣屋蘭候。一楊檄敦煌長印、詣都史張卿。一楊檄郭尊印、詣廣至。【一】楊檄龍勒長印、詣都史張卿。"此種含義的詣與"致"相近,《説文》:"致,送詣也"。

然而,秦漢簡中還有一些"詣"字運用上述義項並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比如下面四條簡文:

---

① "甚"字從劉樂賢先生改釋,説見《讀〈居延漢簡人名索引〉》,《簡牘學研究》第3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8—129頁。

A. 危,百事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有數詣風雨。(睡虎地《日書》甲種"星篇"79 正壹)

B. 危,百事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數詣風雨。(睡虎地《日書》乙種"官篇"107 壹)

C. ……□□□數詣風雨,大凶。(孔家坡《日書》"星官篇"60)

D.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毆,及詣。水雨,除興。(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15)

A、B、C 屬於性質相同的三篇文獻,彼此可以對讀,故 C 條闕文可據 A、B 補全。對於"數詣風雨"四字,兩批簡的整理者皆無説。相關研究論著對此亦缺少討論,只有吴小强先生將其譯作"多次在風雨中受苦"。① 其説從整體文意看雖大致可從,但未能使"詣"字的用法得到落實。D 段簡文對於正確理解這些詣的詞義發揮了重要作用,上文所録爲整理者釋文,"其得"到末尾一段話斷句非常奇怪,整理者注解也很勉强②。後來王偉先生對這句話重新加以標點斷句: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毆及詣水雨,除。興。

在解釋文意時,他將簡文中的"詣"與前引睡虎地《日書》聯繫起來,認爲:

從上下文來推測,"詣風雨"和"詣水雨",蓋皆指遇到"風雨""水雨"之類的惡劣自然環境:古代交通不便,出行不易,出行而遇"風雨",應該是秦人很重視的事情,所以《日書》要針對此事選擇時日;簡一一五中徵發徭役的官員,如果是因遇"水雨"而導致"乏弗行"和"失期",大約就可以視爲有了充分的客觀原因,就可以因此而免罪。③

---

①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2000 年,第 66 頁。

② 整理者對後幾句的注解是:"得,《禮記·王制》注:'猶足也。'指徵發人數已足。""及,疑讀爲急,《孫子·作戰》'急於丘役',臨沂銀雀山竹簡急字作及。詣,指送到服勞役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徒送詣七十余(筆者案:應作"餘")萬人。'""除興,免除本次徵發。"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7—48 頁。

③ 王偉:《〈秦律十八種·徭律〉應析出一條〈興律〉説》,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7 月 18 日。後刊於《文物》2005 年第 10 期。曹旅寧先生也同意王偉先生的理解,説見曹旅寧《陳勝吴廣起義原因"失期"辨析——秦漢法律簡牘中關於"不可抗力"的規定》,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582,2007 年 6 月 17 日。收入氏著《秦漢魏晉法制探微》,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0—73 頁。《秦簡牘合集》參考了王文,但釋文斷句並没有采用其觀點,且未説明理由,注釋中亦未出按語。我們認爲即便拋開該簡的性質不論,王文斷句顯然也要優於原整理者。比如古漢語中"詣"之後一般會跟成分,從這一點來説,原整理者"及詣"的斷讀就不合理。蒙任攀先生告知,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64 頁"詣"下第一例列該簡文例爲"詣水雨",將"詣"屬下讀,比王文要早。

王先生雖未具體討論"詣"的詞義,但通過他的解釋,可以知道"詣風雨"意同"遇風雨",詣爲遭遇、遭受之義。我們認爲這一意見是可信的。

放馬灘秦簡中也有兩例這樣用法的"詣",過去由於文字被誤釋而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最近出版的《秦簡牘合集》給出了正確的釋文。兩條簡文如下:

E. 鳳鳴於□□善母父若室家,孰詣言語? 可有□是卦來到吾所□□□□於北野,登絶野。[放乙 336]

F. 夷則、黄鐘、姑先之卦曰:此是可亡不復,可求弗得,中�不樂,又若虎□,上下行往,莫中吾步。[放乙 246]……□二人西行,詣虎之斮(鬭),或折其首,或□其頸。[放乙 258 下]

E條簡文中的"言語"一詞的含義亦不同於尋常解釋,應理解爲惡言、謗議一類意思。試看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的兩條簡文:

投黄鐘之首,先投日,上,父殹。投辰,下,母殹。投時,其中,子殹。上多下少,事君有初毋(無)後,賈市、行販皆然,唯利貞辠(罪)、蠱、言語,[放乙 243]諸羣(群)凶之物盡去,下甚少爲逐有辠(罪),賈市喪,行販折。下婁(數)多者爲上立(位),賈市、行販有,諸羣(群)美皆吉。□惡,大凶立(位)者。[放乙 288]

自天降令,乃出六正。閒呂六律,皋陶所出,以五音、十二聲爲某貞卜:某自首春夏到十月,黨①有□獲辠(罪)蠱、言語、疾病,葬死者。[放乙 285]

不難看出,言語與罪、蠱、疾病、葬死等並列,爲"羣凶之物"的一種。這種含義的言語有時也可以省作"言",如孔家坡漢簡 283 號簡云:

失伍門:唯(雖)爲嗇夫,法(廢)。有爵者,耐。使人必賤,唯(雖)人〈入〉盡出,三日言必大至。

整理者注釋謂:"言,議論。"②從簡文上下文看,"言"無疑應該特指不好的議論。後世文獻中也保留有這種含義的"言語",如見於敦煌占卜文獻的"居太常向朱雀上坐,爲口舌誹謗言語事"(國圖 BD14636),"目瞤,左有貴人來,上有吉人來;右有言語,下有財物"(P.2621V),以及《朱子語類》卷一三一"是時李公亦嘗荐魏公,曾惹言語"等,皆是其例。因此,"詣言語"應該理解爲遭遇、遭受惡言、謗議,簡文"善母父若室家,孰詣言語"的意思是説:"如果善待父母和妻室,那麼誰還會遭受惡言和謗議呢?"這一解釋還可通過下面一組表意相近的占辭得到驗證。

① 《秦簡牘合集·肆》釋"尚無"二字,從圖版看似仍當釋"黨"。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著:《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66 頁。

放馬灘《日書》乙種有"遇言語"這一表述：

入月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此日行卅里，遇言語，百里遇[放乙 312]將，三百里不復迹。[放乙 314]

簡文描述的是神煞"臽日"的運行規律以及在此日出行的後果。睡虎地《日書》甲種云："凡臽日，可取(娶)婦、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可知"遇言語"也應該理解爲遭遇惡言、謗議這類不好的事。

此外，九店楚簡、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王家臺秦簡、北京大學藏秦簡等的《日書》以及馬王堆帛書《出行占》中都有以十二支爲序占卜出行四方吉凶的内容，且傳承性很强，無論形式還是占辭與四方吉凶的搭配，都相對比較穩定。試看以下幾個支日：

"酉日"：

西吉，北兇(凶)，東少(小)可，南逢言。[放乙 100C]

以東藺(吝)，南聞言，西兇(凶)。[睡乙 175A]

東有小喜，南聞言，西吉，北凶。[馬王堆《出行占》030B]

"午日"：

西見言，南兇(凶)，北得，東毋行；[放乙 97C]

☐北得，西聞言，南【兇(凶)】。[九店 66]

以東先〈无〉行，①北得，西聞言，南兇(凶)。[睡乙 169A]

將兩個支日占辭相互比勘，可知"逢言""見言""聞言"三者所表達的意思應該相同或相近。"亥日"的内容爲：

西見裥者，東、北吉，南兇(凶)。[放乙 102C]

以東、南得，北吉，西禺(遇)☐。[睡乙 179A]

"見"所處位置與"遇"相同，應該解釋爲遇見。此義古書習見，如《左傳·桓公元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韓非子·喻老》"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等。準此，術數材料中常見的"見疾人""見兵"等的"見"似也應該這麼理解。"逢"本來就是遇的意思，而聞言即聽到言，所表達的意思也大致相同。那麼他們與前面的"遇言語"所表達的含義是否相同呢？"子日"占辭給出了肯定的答案：

---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釋讀札記·(二)關於〈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篇"中"先行"一詞的釋讀》，載氏著《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93—95 頁。

西兇(凶),北得,東吉,南兇(凶);[放乙 101B]

南凶,北得,東吉,西聞言。[北大秦 2-016][①]

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南〗兇(凶)。[睡乙 157]

睡虎地、北大簡西方"聞言",對應放馬灘簡的"凶"。可見聞言、見言、逢言都是凶辭,"言"也應理解爲惡言、謗議,他們與前面的"遇言語""詣言語"的含義是相同的。[②] 詣既然可以與遇、逢、見這些詞一樣構成含義相同的短語,足見其有遭遇、遭受到這一義項是基本可以論定的。

理解 F 條文義之前,先來看倒數第三個缺釋之字,其字形如下表首字所示。通過與同簡及秦簡"折"字進行對比,我們懷疑它可能也是折字,而且從文意上看也很合適,詳下。

□	放乙 258 下	里耶第八層 1028	睡答 75	睡乙 255

《秦簡牘合集》注釋僅對"詣"字作了解釋,云:"今按:詣,前往。《漢書·楊王孫傳》:'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顔注:'詣,至也。'"[③]而没有解釋整句簡文的含義。實際上,無論是《合集》的釋義還是前舉詣的其他義項,放在簡文中皆難講通。若解爲遭遇、遭受之義,則可以得到較爲合理的解釋。如果考慮簡文前面提到"二人",後面恰好有兩個"或"字,簡文似乎應該理解爲:"兩人西行,遇到老虎並與之搏鬬,一個人被咬壞了腦袋,另一個人被咬斷了脖子。"依此種理解,"詣虎之斲"的"之"意同"而",表承接關係。而事實上,由於簡文殘缺不全,這樣理解並不一定符合原意。我們也可以理解爲:"兩人西行,遇見兩隻老虎在打鬬,一隻被咬壞了腦袋,一

① 朱鳳瀚:《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72 頁圖四 2-016。

② 與這些占辭意思相近的還有"有言",習見於《周易》卦爻辭及出土楚國卜筮祭禱簡等。秦倞先生做過總結討論,她贊同聞一多等人的解釋,將"言"讀作"愆"。説見《周易之"有言"與出土文獻中的占辭"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70—287 頁。其説雖然放在大多數辭例中可以講通,但恐怕並不是最終的答案。如秦先生文章所舉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十二支占死咎篇"有簡文作"辰,尌(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其咎在五室馬牛"(睡甲 87 背 A),在 2015 年考古發現的周家寨漢簡《日書》中則作:"辰死,其室必有言語,□五室□□。"二者内容大體相合,可見前者的"言"不能讀作"愆",也當理解爲惡言、謗議。

③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編,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第四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5 年,第 179 頁。

隻被咬斷了脖子。"

在古人的觀念裏,自然萬物表現出的非正常狀態皆屬妖象。[1] 王充對此解釋説:"夫非實則象,象則妖也,妖則所見之物皆非物也,非物則氣也。高祖所殺之蛇非蛇也,則夫鄭厲公將入鄭之時,邑中之蛇與邑外之蛇鬬者非蛇也,厲公將入鄭,妖氣象蛇而鬬也。鄭國鬬蛇非蛇,則知夏庭二龍爲龍象,爲龍象,則知鄭子産之時龍戰非龍也。天道難知,使非,妖也;使是,亦妖也。"[2]因此,占卜文獻經常會把鳥獸打鬬吸收進占辭,比如我們熟知的《周易》卦辭"龍戰於野,其血玄黄",又如王家臺秦簡《災異占》云"邦有野獸與邑畜戰於邦朝,是胃(謂)□□,必有它國來☑"[3]等。E 條簡文所處篇章還有簡文作:

> 慮,臣妾作〈逃〉逋,出財租,口舌者□,非(飛)鳥□□,<u>其黑如烏,皆相爭斲(鬬)</u>,立死其□,一目不乘,很□□□。[放乙 296]

飛鳥争鬬與兩虎相鬬亦可類比。有意思的是,這樣理解跟《戰國策》和《史記》記載的"卞莊子刺虎"的故事的情境非常相似。《史記·張儀列傳》載:

> 莊子欲刺虎,館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争,争則必鬬,鬬則大者傷,小者死,從傷而刺之,一舉必有雙虎之名。"卞莊子以爲然,立須之。有頃,兩虎果鬬,大者傷,小者死。莊子從傷者而刺之,一舉果有雙虎之功。

這個故事與簡文所描述的場景都是兩人看二虎相鬬,這也許僅僅只能算作巧合,但卻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這種場景存在的可能性。因此在文意不完整的前提下,我們暫時更傾向於第二種理解。

以上 E、F 兩條簡文的釋讀,進一步明確了秦漢簡中"詣"字具有遭遇這一義項。類比"遇言語""見言""逢言""聞言"等表述,詣之所以有此義項,多半是由於詞義引申。孔家坡漢簡"言必大至",如換作"必詣言語"也完全可以表達同樣的含義。由此推測,詣的這一特殊義項似乎是由至、到的含義直接引申而來。當然,拜謁、探訪的結果必然導致雙方相遇,由此進一步引申出遭遇之義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與"見"由看見引申出遇見一樣,都屬於從原因到結果的詞義引申關係。出土文獻補充了很多傳世文獻未見的新詞新義,[4]本文討論的"詣"也是這樣的一例。

---

① 《漢書·五行志》集中記載了春秋迄漢種種反常自然現象以及時人對它們的解釋。

② 黄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中華書局,1990 年,第 925 頁。

③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6—49 頁。

④ 朱湘蓉先生專門做過秦簡新詞新義的研究,參氏著《秦簡辭彙初探》第三章"演變研究:秦簡新詞新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第 76 頁。

附記：連劭名先生對出土及傳世文獻中與“言”有關的占卜内容作過詳細的梳理和研究，見《言占考》，載《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6 輯，2008 年，第 73—83 頁。我們寫作本文時未加參考，是很不應該的，請參看。

小文在寫作和修改過程中，得到劉釗先生、郭永秉先生、任攀先生、高中正先生、韋婷先生等的審閲指正，謹此一併表示感謝。

説　毀

馮勝君

《説文·土部》:"毀,缺也。从土、毇省聲。毀,古文毀,从壬。"段注:"缺者,器破也。因爲凡破之偁。"典籍中"毀"常用於毀壞、敗壞義,如《論語·季氏》:"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左傳·文公十八年》:"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杜注:"毀則,壞法也。"對他人聲譽的敗壞,亦稱爲"毀",如《論語·子張》:"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由毀壞義又引申爲減損、虧缺義,如《左傳·莊公三十年》:"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杜注:"毀,減也。"《論衡·偶會》:"月毀於天,螺消於淵。"以上是"毀"的常見用法,爲人們所熟知。《漢語大詞典》所列"毀"字的最後一個義項是"改舊爲新",例句爲"用一件大褂给孩子毀兩条褲子"。《現代漢語詞典》把這一義項表述爲"把成件的舊東西改成别的東西(多指衣服)",例句與《漢語大詞典》同。其實"毀"的這一義項完全可以用"改爲、改造、改作"等詞來概括,①而且這種用法的"毀"在先秦兩漢文獻中還不能説是很罕見。鑒於目前所見重要工具書中均未能列出"毀"字在早期文獻中的"改造、改作"義項及例句,故本文對這一問題試做探討,並請方家指教。

表示"改造、改作"義的"毀"雖然包含有毀壞義,但毀壞之前與毀壞之後的事物及狀態具有明顯的繼承性和接續性,而且往往是有意通過毀壞的方式來改造、改作。這時詞義的焦點是改造、改作,而不是毀壞。某種程度的毀壞只是方式和手段,而改造、

---

① 《詩·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詩中的"改爲""改造""改作"完全可以按照《現代漢語詞典》"把成件的舊東西改成别的東西(多指衣服)"來理解,"緇衣之宜(好、蓆)兮,敝予又改爲(造、作)兮"可大致翻譯爲:"這件緇衣是多麽漂亮合身啊,雖然有些敝敗了,但我還可以用它來毀一件别的東西呢。"

改作才是目的。如《淮南子·説林》:"心所説毁舟爲杕,心所欲毁鐘爲鐸。""毁舟爲杕""毁鐘爲鐸"只能理解爲將舟改造爲杕(柁/舵),將鐘改造爲鐸。單純毁壞舟,並不能成爲杕;單純毁壞鐘,也並不能成爲鐸。這其中必然包含改造的過程。對舟和鐘固有形態的破壞,目的是爲了利用舟和鐘的材料新造一個杕和鐸。正如上舉《漢語大詞典》例句"用一件大褂给孩子毁兩条褲子"(毁大褂爲褲子),雖然這個過程是以大褂原有形態被破壞爲代價,但真正的意思卻是改造這件大褂,使之變成兩條褲子。這裏"毁"的詞義焦點當然是改造,而不是破壞。

《莊子·馬蹄》:"故純樸不殘,孰爲犧樽!白玉不毁,孰爲珪璋!"如果按照我們對上文"毁舟爲杕""毁鐘爲鐸"的分析,"白玉不毁,孰爲珪璋"的真實含義應該是説如果不對白玉加以改造,怎麼能使之成爲珪璋呢!這裏的"毁"同樣可以理解爲有意的改爲、改作。但考慮到莊子思想特點以及《莊子》一書的行文風格,再加上"白玉不毁"與"純樸不殘"爲對文,這裏的"毁"直接理解爲毁壞也是可以的①。正因爲"毁"具有通過毁壞的方式進行改造的意思,所以它同時具有毁壞和改造兩方面的意藴。以莊子的思想來看,他把"毁"的詞義焦點更集中在毁壞的一方面,是不難理解的。

上舉《淮南子》和《莊子》的例子,"毁"字都是出現在"毁 A 爲 B"這樣的句式中(反問句"白玉不毁,孰爲珪璋"可以改寫爲陳述句"毁白玉爲珪璋")。A 和 B 之間,事類與材料的繼承性和接續性是顯而易見的。B 不是憑空出現的,而是從 A 變來的。也就是説通過改造 A,最終成了 B。所以施加於 A 的動詞"毁",自然就有了改造、改作的含義。

《公羊傳·文公二年》:"毁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毁廟,謂親過高祖,毁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根據《禮記》等典籍的記載,古代有所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等依據等級身份由高到低而依次遞減的宗廟制度。由於宗廟的數量是固定的,所以近祖去世後進入宗廟受祭,則遠祖必須遷出。故所謂"毁廟",即改遠祖之廟(而非毁壞其廟),將其從七廟、五廟等祭祀系統中遷出,而入於祧廟。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新祖祔入和遠祖遷出,實際上完成了對整個宗廟祭祀系統的局部改造。毁廟前後的廟祭系統,既有聯繫(仍有"未毁廟之主"存在),又有變化(新祖祔入和遠祖遷出)。可以類比的是,古代稱小兒換牙爲"毁",如《説苑·辨物》:"故男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毁齒。……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毁齒。"《國語·鄭語》:"府之童妾未既齓而遭之。"韋注:"毁齒曰齓。""毁齒"的過程是新牙逐漸替代舊牙,正如"毁廟"的過程是近祖逐漸替代遠祖。

① 參看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49 頁。

有的時候,"毁"義還體現爲對軍隊或某種特定人員的身份進行改造、改編。如《左傳・昭公元年》:"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卒,自我始。'乃毁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杜注解"毁車"爲"毁其屬車",解"五乘爲三伍"爲"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這裏的"毁車"之"毁",並没有毁壞的含義。所以楊伯峻謂:"毁非破壞,乃去而不用。"①趙生群説同。② 這種説法雖已注意到"毁"非毁壞義,但將其簡單理解爲放棄、廢棄,仍未達一間。這裏的"車"既指具體的戰車,也指由戰車組成的車陣。所以杜注又將"毁"解釋爲"改去",所謂"改"就是改車陣爲徒陣,所謂"去"就是廢棄戰車不用。沈玉成把這句話翻譯爲"於是就放棄戰車,改編爲徒兵的行列",③也注意到了其中必然包含"改編"的含義。"毁車以爲行"同樣是上文所説的"毁A爲B"句式,所以應直接理解爲把車陣改造、改編爲徒陣。這句話中"毁"字雖然隱含著廢棄戰車不用的含義,但詞義的焦點卻集中在"改造、改編"這一意義上。廢棄戰車是手段,而將車陣改編爲徒陣才是目的。正如前文所舉的"毁舟爲杕""毁鐘爲鐸","毁舟""毁鐘"只是手段,將其改造"爲杕""爲鐸"才是目的。將車陣改造爲徒陣,是通過一定折算比例來實現的。車陣中每乘戰車有戰士三人,改造爲徒陣之後五乘(15人)正好改編爲三伍(每伍 5 人,亦爲 15 人。15 是車陣最小單位"乘"和徒陣最小單位"伍"的最小公倍數,所以用"五乘爲三伍"來説明换算關係)。這爲我們理解見於《左傳・襄公十一年》的如下記載提供了啟示:

>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

杜注:"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於上。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可見季氏想通過"作三軍"的方式,將原本"屬於上"的二軍加以改造("因以改作"),使之在某種程度上變成三子的私屬("專其民人")。杜預將"三子各毁其乘"解釋爲"壞其軍乘,分以足成三軍",孔疏謂:

> 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民以爲己之私乘,如子産出兵車十七乘之類,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己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毁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壞者,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4 册,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216 頁。

②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 年,第 317—318 頁。

③ 沈玉成:《左傳譯文》,中華書局,1981 年,第 383 頁。

壞其部伍將領也。令使各自屬其軍,不復立私乘故也。

今按,杜注孔疏對於相關文義的理解均有誤。所謂"三子各毁其乘"是冒下文"季氏使其乘之人"云云而言的(我們在"各毁其乘"後面加冒號,就是出於這種考慮),這兩處"乘"的含義應該是相同的。孔疏雖然沿襲杜注之誤,認爲"各毁其乘"的"乘"是指三子的舊時部伍,但在解釋"季氏使其乘之人"時,已正確指出這裏的"其乘之人,即所分得者,國内三分有一之人也"。竹添光鴻謂:"其乘之人,謂隸於軍籍者,即所分得三分有一之人也。"[①]説與孔疏相同。楊伯峻、沈玉成認爲"各毁其乘"與"其乘之人"之"乘"均指三子的私人武裝[②],失之彌遠。如果"乘"是指三子原本所領有的私人武裝,這些人本來就全部都是三子的私臣,則後文所謂"使半爲臣""使盡爲臣"就不好理解了。況且傳文先説"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接下來才講"三子各毁其乘",很顯然"各毁其乘"是在"作三軍"這件事情完成之後的行爲。既然"作三軍"已畢,杜注所謂"壞其軍乘,分以足成三軍"就無從談起了。因此"各毁其乘"是指"作三軍"之後,三子對各自領有的一軍所采取的某種措施。這裏的"乘"顯然不是指具體的車乘而言,故孔疏將其解釋爲"部伍將領"。根據上文的討論,如果把此處"毁"理解爲"改造",把"各毁其乘"和"使其乘之人"的"乘"都理解爲新作之三軍,則上下文義豁然貫通。下面按照我們的理解把相關文義串講如下。在"作三軍"之前,魯國原本只有上下二軍,季氏爲了"專其民人",提議"作三軍",以便三子每家能分得一軍。二軍改爲三軍,人數不足,則編入三子的私人部屬,以湊成三軍之數。[③] 改編後的三軍,是既包括原本公家所屬,也包括三子私人部屬的混編部隊。通過這種方式,三子瓜分了原屬公家的二軍。正因爲新的三軍成分複雜,所以三子要分别對其所領有的部隊進行改造。改造的方式各有不同,季氏的政策是"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通過這種手段建立與新部屬之間的租賦關係;其他二子則是通過"使半爲臣""使盡爲臣"的方式與新部屬中的一部分人建立起人身依附關係。[④] 所以"各毁其乘"的"乘"只能理解爲以"乘"爲編制單位的人員,這些人員來源和身份不同,所以要加以<u>改造</u>,使之成爲(或部

---

①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下册,天工書局,2005年,第1048頁。另可參看童書業:《春秋史》,山東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202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4册,第987頁;沈玉成:《左傳譯文》,第279頁。

③ 這一點在傳文中没有明確記載,杜注孔疏雖然對"各毁其乘"理解有誤,但他們都認爲在"作三軍"的過程中,必然存在將三子"私乘"編入以足人數的情況,這一點應該是正確的。

④ 《左傳·昭公五年》記追述此事,謂:"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

分成爲）三子各自的私産。這裏面其實也隱含了“毁 A 爲 B”的模式，這裏的 A 指三軍中部分戰士的公屬身份，B 指三子的私屬身份。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毁”與上文討論的“毁車以爲行”一樣，也存在一定的比例關係。季氏“盡征之”，即收取全部租税（100%），叔孫氏取其二分之一以爲臣屬（50%），孟氏取其四分之一以爲臣屬（25%）。①

仔細體會“乃毁車以爲行”“三子各毁其乘”句中的“毁”，詞義的焦點應該在於對人員原本的角色和身份進行改編、改造。與上文討論的“毁舟爲杕”等對事物的改造一樣，對人員身份的改造，其前後同樣既有聯繫，也有變化。聯繫之處在於人員本身没變，而變化在於人員身份的轉變（由車陣之兵變爲徒陣之兵；由公屬變爲私屬）。

有時候，“毁”的意義還體現爲對事物的改造、改組，而且這種改造和改組也同一定的折算比率相聯繫。《説文》認爲“毁”从“毇”省聲，當然是不可信的（實際上是“毇”从“毁”省聲）。但“毇”與“毁”在意義上的聯繫也是顯而易見的。所謂“毇”，就是將粗糲之稻穀，通過舂揄的方式改造爲較爲精細之米。《淮南子・主術》：“大羹不和，粢食不毇。”高誘注：“毇，細也。”所以“毇”可以看作是表改造義的“毁”在舂米使精這一意義上的後起分化字。上博簡《容成氏》21 號簡“穜（舂）不毇米”之“毇”寫作“粇”，从米毁省聲。② 可見“毇”從“毁”字分化出來的時間，不會晚於戰國中晚期。訓爲“舂米使精”的“毇”，意義焦點當然集中在“改造”這一層面上。《説文・米部》：“毇，糲米一斛③，舂爲八斗也。”④改造之前的“糲”與改造之後的“毇”，⑤同樣存在着一定的折算關係（10∶8）。

---

① 參看上頁注④引文。

② 獨體的“㲋”字見於郭店簡《窮達以時》14 號簡，用爲“毁譽”之“毁”。黄德寬等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一書認爲“㲋”从“齒”之初文，可能是毁齒之“毁”的本字（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 册，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2863 頁）。這樣看來，似乎“粇”也可以分析爲从米㲋聲。在古文字中，目前所見時代最早的“毁”見於西周中期的霸伯盂，字形作（金文通鑒 06229 號），與戰國文字及小篆形體相同。如果單純從“毁”這一字形來看，所从“臼”旁也可能表示坎臼，从殳或攴表動作。從偏旁組合關係來看，應該是圖形式表意字，很可能是表舂揄義的“毇”的初文。“㲋”可能是“毁”的省體。當然在戰國時代，當時人很可能已經把“毁”看作形聲字，所以或把殳、攴旁省去。與“毇”或作“粇”類似，表示詆毁義之“毁”的後起分化字“譭”，也有異體作“諻”。至少從“毇”與“粇”、“譭”與“諻”兩組異體關係來看，古人是把“㲋”看作是“毁”之省的。

③ “糲”字據小徐本補。從大徐本與“毇”相次的“糳”訓爲“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來看，“毇”字條“米”字上似確當有“糲”字。

④ “八斗”，段注本改爲“九斗”。

⑤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謂：“毇，糙米。”又《説文・米部》：“粺，毇也。”此皆“毇”的名詞義。

同樣用法的“毀”,還見於鄂君啟車節(《殷周金文集成》12110 號),相關銘文如下(釋文用寬式):

> 車五十乘,歲罷(一)返。毋載金、革、黽、箭。如馬如牛如僮,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擔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

車節規定運載貨物的數量,以“車五十乘”爲限。有的貨物適宜以車運輸,則其數量自然可以用“車”來計算。有的貨物如馬、牛、奴僕等,不適合用車來運輸;還有的貨物只適宜用擔挑,這些貨物都要折算成“車”。其换算關係是馬、牛、奴僕每十個算一車(10∶1),而用擔挑的貨物,每二十擔算作一車(20∶1)。折算之後,都編組在貨物總量五十乘之中。或者可以反過來説,在五十乘運貨額度中,拿出一部分改編、改組爲不適合車運的馬、牛、奴僕、擔徒。這種關係,同樣可以概括爲“毀 A 爲 B”。其中 A 指“乘”,B 指“馬、牛、僮、擔徒”。這與上文討論的“毀車爲行”在本質上没有任何差别,而且這種改編、改組同樣基於一定的换算比率。

正因爲上述“毀”的改造義,經常與一定的折算比率相聯繫,所以很自然地被應用於數學運算。《周髀算經》卷上:“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設焉,或毀方而爲圓,或破圓而爲方。”“毀方而爲圓”的字面含義,是把方形改造爲圓形。如果從數學計算的角度考慮,應該就是有關求取正方形内切圓面積的運算。所以《漢語大詞典》在“毀方”條將“毀方爲圓”解釋爲“古代數學中求圓於方之法”,是正確的。① “毀方爲圓”同樣是“毀 A 爲 B”句式,而且正方形與其内切圓的面積,當然有固定的比率關係(4∶π)。可見“毀”的這一用法相當固定,而且沿用了不短的時間。

---

① 《漢語大詞典》“毀方”條内容如下:“1. 古代數學中求圓於方之法。《周髀算經》卷上:‘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設焉,或毀方而爲圓,或破圓而爲方。’2. 謂毀棄立身行事的準則。明文徵明《周康僖公傳》:‘事有義命,毀方以求濟,如義何?’參見‘毀方瓦合’。”按“毀方爲圓”與“毀方瓦合”之間是否有聯繫,是很可懷疑的。在没有確切證據的情況下,《漢語大詞典》參照“毀方瓦合”可以省稱爲“毀方”之例,將“毀方爲圓”也省稱爲“毀方”,是不妥當的。

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

魏慈德

一 前 言

今日的出土文獻有些可用來與傳世文獻對讀，進而發現其致誤之由。古書在傳布的過程中或因抄自來源不同的底本，以及在傳抄或刊刻時，誤改誤增誤刪誤倒，而產生異文的現象，甚至造成句義難解的情況，這時候都要透過校勘、訓詁的工作來解決問題。善於替古書作校勘與考訂工作的，尤以清代乾嘉學者爲最，蓋由於當時目録、版本學的興盛，連帶造成校勘古書蔚爲風氣。故若綜論歷來對不同版本先秦古籍的校勘成就，清代學者的研究，可以説達到了高峰。這其中又以高郵王氏父子爲代表，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的高郵王氏四書，包括《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正可視爲清儒校勘訓詁古籍的典範。① 其中王念孫的《讀書雜志》、王引之的《經義述聞》，前者對史部、子部、集部典籍，後者對經部典籍作校勘考訂，其對象主要是兩漢以前的古籍，所校勘與訓詁者，多有可與今日出土文獻互證者，故嘗試選擇此兩書中的劄記詞條與出土文獻上的文字加以比較，以見其得失。

---

① 孫詒讓以爲"乾、嘉大師，唯王氏父子郅爲精博，凡舉一誼，皆塙鑿不刊。其餘諸家，得失間出"。《札迻》，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 頁。其校《管子》成果，後爲學者所采用，如郭沫若稱其校訂，"博洽精審，至今尚無人能出其右者"。王叔岷亦言"清乾、嘉以來，討治者漸多，讎斠之精，當推高郵王氏"。張錦少：《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228 頁。

二　對王氏父子劄記的評價及其與出土文獻的關係

《讀書雜志》爲王念孫晚年之作，校勘古籍九種(《讀逸周書雜志》《讀戰國策雜志》《讀史記雜志》《讀漢書雜志》《讀管子雜志》《讀晏子春秋雜志》《讀墨子雜志》《讀荀子雜志》《讀淮南内篇雜志》)，及漢碑廿五方(《漢隸拾遺》)，另有其子引之從其遺稿中整理出的二百六十多條劄記，刻爲《餘編》二卷(《餘編上》《餘編下》)，附於卷末。《餘編》内容包括針對《後漢書》《老子》《莊子》《吕氏春秋》《韓子》《法言》《楚辭》《文選》所記劄記詞條。

而《經義述聞》爲王引之作，對《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禮記》《左傳》《國語》《公羊傳》《爾雅》等書中的内容，加以訓詁並校勘。這兩部書的劄記詞條有可與出土文獻對證者，包括見於《讀書雜志》中的《逸周書雜志》《戰國策雜志》《史記雜志》《管子雜志》《晏子春秋雜志》《荀子雜志》《餘編上・老子》；以及《經義述聞》中的《易》《書》、小戴《禮記》和《春秋穀梁傳》中的劄記内容。

而與之對應的出土文本，包括有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老子》；郭店楚墓竹簡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之《緇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之《命訓》《皇門》《祭公》《金縢》四篇，以及定縣八角廊漢簡《儒家者言》上的文句。

《讀書雜志》和《經義述聞》中的劄記詞條，有些透過與上述出土文本内容對照，即可判斷王氏父子説法正誤，這方面的工作前人做的不多，所討論者，主要也僅限於《郭店簡》《上博簡》公布以前。再者，大半未利用出土材料來對王引之《經義述聞》中的説法作評價。[①]

---

① 如(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整理本序》，《讀書雜志(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言及“若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出，與《雜志》相重者八條，懷祖校改是者五，非者二，伯申非者一”(第 16 頁)。唐德正：《從銀雀山漢簡看王念孫對〈晏子春秋〉的校勘》(《管子學刊》2004 年第 4 期)提及“王念孫校勘的部分，漢簡有原文的，共計 8 處(其中有一條爲王引之説)”(第 91 頁)。郭麗：《銀雀山〈王兵〉與〈管子〉相關篇章的互證》(《南京農業大學學報》2005 年第 4 期)指出《讀管子雜志》有 3 處判斷與銀雀山漢簡《王兵》相合(第 101 頁)。程泱：《王念孫〈讀書雜志〉研究》(復旦大學 2009 年中國古代文學中心博士學位論文)第三章第三節“《讀書雜志》的突出貢獻爲新出文獻所證實”，提及“《讀書雜志》在古籍校勘方面的科學預見爲新出土文獻所證實，主要有以下 3 次：1. 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 1 號漢墓出土的竹簡，證明《讀書雜志》關於《晏子春秋》6 條。2. 1972 年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證明《讀書雜志》關於《老子》2 條、《戰國策》10 條的結論是可信的。3. 1987 年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號楚墓出土竹簡，又有《讀書雜志》關於《逸周書・大武篇》的校勘成果 4 條得到印證”(第 32 頁)。

今大量檢閱《讀書雜志》及《經義述聞》兩書，加以出土文獻資料比對，將可互證者，表之如後（參附録“《雜志》《述聞》劄記辭條可與出土文獻内容互證表”）。

關於王氏父子的劄記校語，在未有出土文獻内容可資互證之前，已有學者指出王氏的某些劄記論證不足，理據有誤，①其中以裴學海的《評高郵王氏四種》討論最爲深刻且廣泛。② 然觀裴氏所舉例，有些正如同王氏言古書某或譌或倒或衍或脱的判斷一樣，其與王氏看法的差異，部分仍流於心證，各説各話。而今日出土文獻的内容，正好可以替兩造説法作一個公平而客觀的評判。下舉裴學海舉的二個例子爲説。

（一）《讀史記雜志·魏世家·“交彊秦魏之兵”條》

《魏世家》：“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内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

念孫案：“交”當爲“支”，字之誤也。隸書“交”字或作“[illegible]”，形與“支”相近。言韓不能支秦、魏之兵也。《魏策》作“外安能支强秦、魏之兵”，是其證。（《讀書雜志（一）》，第 274 頁）

根據王念孫的説法，他主張將“交”校改爲“支”的理由有二，一是隸書“交”與“支”形體易訛，一是《魏策》此段文字作“‘支’强秦、魏之兵”。

裴學海以爲“交”當讀爲“校”，校，抗也。（《戰國策·秦策》“足以校于秦禍也”。高注“校猶亢也”。按亢與抗同。）《韓非子·五蠹篇》：“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

---

① 如許嘉璐：《新印王引之〈經義述聞〉弁言》（收録於《未輟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指出《經義述聞》中的缺點有輕言假借、以今律古，失於破碎、執偏概全，略欠融通（第 555—557 頁）。王雲路：《〈讀書雜志〉志疑》（《古漢語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45—49 頁）指出其十處錯誤。劉精盛：《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校讎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3 期）指出王念孫有“論證不足”“理據不足”“校勘有誤”之處（第 36—38 頁）。孫麗：《試論王念孫校勘的兩類致誤之由》（《青海師專學報（教育科學）》2008 年第 3 期）舉出王念孫校勘的兩類致誤之由是對語法的理解有誤和過於盲信類書（第 141 頁）。彭慧：《王氏父子古書通假字發明的成就與不足》（《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指出王氏父子有將通假、異體、同源等不同字詞現象混同一體、術語運用方面有失嚴格，隨意性較大以及輕言假借的弊端（第 86 頁）。另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 年，第 257 頁）、張永言：《訓詁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 年，第 64 頁）對王氏父子校書之失，亦略有提及。

② 較早且全面評析王氏父子學問者，當爲裴學海，其指出王氏四種，其缺點有七，一、忽於審證，校釋不妥；二、對於語法未窺全豹；三、對於語言缺乏歷史觀點；四、正誤不得其當；五、施訓不恰，破字失宜；六、對音韻有所局限；七、或以通假爲形訛，以致自亂其例。見氏著：《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版）》1962 年第 3 期，第 43 頁。

有疏,有疏則爲彊國制矣。""交"亦"校"之借字,校,抗也。言抗大未必不有疏也。反對將"交"視爲"支"的形訛,主張通讀讀爲"校"。①

兩相比較,王念孫主張"交"爲"支"的形訛,而裴學海則認爲"交"當通讀爲"校",義爲"抗",無須改字。王念孫改字的理由,主要是《戰國策·魏策》的異文作"交",還有隸書中"交""支"形近。而裴學海則據他書中有"交"字的詞例爲説,將之通讀爲"校",義爲"抗"。若從校勘學角度看,王念孫的方法近於他校法,裴學海的方法,僅是理校。"交"與"支"在漢隸中的寫法如下:

> 交:馬五行97、北老子64、居新59:31、尹宙碑。
>
> 支:銀一497、張脈書52、尹宙碑。②

其中""與""確實形近易譌。而《史記·魏世家》的這段話正見於《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朱己謂魏王章》,作:

> 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内有大亂,外支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③

其正作"支"帛書作"",證明王念孫校語可信。

(二)《讀晏子春秋雜志·外篇不合經術者·"道哀"條》

> "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道哀費日,不可使子民。"
>
> 念孫案:"道"當爲"遁",字之誤也。"遁"與"循"同。《墨子·非儒篇》曰"宗喪循哀,不可慈民",文義正與此同。《問上篇》曰"不淫於樂,不遁哀",即"循哀"也。"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讀書雜志(三)》,第1419頁)

《晏子外篇下·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爲不可章》中的"道哀",王念孫以爲"道"字是"遁"之誤,而"遁"又當通讀爲"循"。並舉《墨子·非儒》中的"循哀"與《晏子·問下》中的"遁哀"爲證,説明古書中有"循哀"的辭例。進一步再將"循哀"讀爲"遂哀",意謂哀而不止也。在此王氏憑《非儒》《問下》中的相似用例,逕改"道"爲"遁",此爲理校之法。然而"循哀"一語,多見他處,王念孫在《晏子春

---

①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3期,第50頁。

② 參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一)。吉林大學2015年歷史學博士論文,第457、128頁。

③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中華書局,2014年,第230頁。

秋雜志》下的"脩哀"詞條下言(語見《晏子諫下·景公嬖妾死守之三日不斂晏子諫章》):

"今朽尸以留生,廣愛以傷行,脩哀以害性。"

案:"脩"字於義無取,當爲"循"字之誤。隸書"循""脩"相似,故"循"誤爲"脩"。"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讀書雜志(三)》,第1362頁)

王念孫以爲此處的"脩哀"即"循哀",因隸書"脩""循"兩字相似互訛。綜而觀之,"脩哀""道哀",王氏都認爲是"循哀"之譌,前者"循"訛爲"脩",乃隸書形近;後者將"循"作"遁",又錯寫作"道"。王氏未言道、遁形近,僅從錯寫來説。但隸書中道與遁,循與脩形體的確相近,這四個字的隸書寫法如下:

循:馬縱橫137、馬經法75、張引書99、景北海碑陰、石門頌

脩:銀一411、史晨後碑、馮君碑、張奏讞書153、禮器碑、圉令趙君碑

道:張律令104、馬經法42、北老子13、孔宙碑

遁:馬二三6、五行162。①

從漢隸的寫法來看,"循"與"脩"有形訛的可能,如上舉""(循)與""(脩)兩體非常形似,而漢隸人旁與彳旁時常通用,因此寫成从彳旁的"脩",就與"循"形近。而道與遁皆從辵,若道所从的首旁上半部寫成橫畫,如上舉"",其與""(遁),就有可能訛誤。

王氏父子多次提及古書中"循""脩"形近訛譌的例子,除上舉外,還見:

1.《讀史記雜志·扁鵲倉公列傳·"流汗出滫"條》(第382頁)

2.《讀史記雜志·平津侯主父列傳·"下脩近世之失"條》(第398頁)

3.《讀書雜志·郊祀志·"脩"條》(第589頁)

4.《讀漢書雜志·地理志下·"循成道"條》(第671頁)

5.《讀管子雜志·形勢·"循誤爲脩"條》(第1041頁)

①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一),第78、179、75、69頁。

6.《讀墨子雜志・非儒下・"循身"條》(第 1530 頁)

7.《讀荀子雜志・非十二子・"下脩"條》(第 1693 頁)

8.《讀荀子雜志・議兵・"脩上之法"條》(第 1808 頁)

9.《讀荀子雜志・天論・"脩道而不貳"條》(第 1818 頁)

10.《讀荀子雜志・成相・"臣謹脩"條》(第 1898 頁)

11.《讀淮南内篇雜志・原道・"循誤爲脩"條》(第 1979 頁)

12.《漢隸拾遺・史晨饗孔廟後碑》"述脩璧廱,社稷品制"(第 2541 頁)

13.《經義述聞第十四・禮記上・"謹脩其法 反本脩古 脩乎軍旅"條》(第 779 頁)

第 1 條,王引之以爲"滫"當爲"滫",讀與"脩"同,《毛傳》:"脩,且乾也。"隸書"循""脩"兩字二字相似,故"滫"譌作"滫"。第 2 條,王念孫以爲"下脩近世之失"的"脩"當依《漢書》作"循",謂因循近世之失而不改也;隸書"循""脩"相似,傳寫易譌。第 3 條"脩武帝故事",念孫案"脩"皆當爲"循",凡言"循"者,皆率由舊章之謂,作"脩"則非其旨矣。第 4 條,"循成道",王念孫以爲"循"當爲"脩",隸書"循""脩"兩字相似,傳寫易譌。第 5 條,《形勢》"抱蜀不言,廟堂既脩",王念孫以爲"脩"當爲"循",字之誤也。循,順也,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隸書"脩""循"二字傳寫往往譌溷。第 6 條,"遠施用偏,近以循身",王念孫以爲"脩"作"循",則義不可通,隸書"脩""循"相亂。第 7 條"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王念孫以爲"下脩"當爲"不循",謂不循舊法也。"循"與"脩"字相似而誤。隸書"循""脩"二字相亂。謂近則以脩其身也。第 8 條,"然後百姓曉然皆知脩上之法",念孫案:"脩"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傳寫往往譌溷。循,順也,謂順上之法也。第 9 條,"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王念孫以爲"脩"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似。循,順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禍也。第 10 條,"臣謹脩,君制變,公察善思論不亂",王念孫以爲"脩"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亂。此言臣當謹循舊法而不變其制,變則在君也。第 11 條《淮南内篇・原道》"脩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王念孫以爲"脩"當爲"循",隸書"循""脩"二字相似,故"循"誤爲"脩"。循道理,因天地。"循"亦"因"也,若作"脩",則非其指矣。第 12 條《史晨饗孔廟後碑》第三行"述脩璧廱,社稷品制",王念孫以爲"脩"即"循"字。隸書"循""脩"二字相似,寫者多亂之。然皆形之誤,非聲之通也。第 13 條《經義述聞・禮記》"謹脩其法"(《曲禮下》)、"反本脩古"(《禮器》)、"脩乎軍旅"(《祭義》)條,王引之引家大人説法,認爲句中的"脩"皆"循"之誤。理由也是隸書"循""脩"二字相似,故書傳中"循"字多譌爲"脩"。

王念孫所舉的第 2、3、5、7、8、9、10、11、12 及王引之的第 13 例，加上前舉“循哀”例，都是誤把“循”，錯寫成“脩”的例子；①第 4、6 條及王引之所舉的第 1 條，則是誤“脩”爲“循”。就數量來看，“循”錯寫成“脩”的用例多。

至此知“脩哀以害性”當作“循哀以害性”，“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王念孫的校改，除了有詞例的對應外，還有多數的形訛例證。然裴學海仍以爲“脩哀”之“脩”，無需視爲“循”之訛，只要從義通的角度來申説即可。解“脩哀”爲“長哀”，並言循哀、遂哀皆與脩(修)哀同義。而道哀也即“脩哀以害性”之“修哀”，並舉《韓非子·十過》“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説苑·反質》“道遠”作“遼遠”)。假“道遠”爲“修遠”。亦道、修通用之一例。②

裴説過度利用詞義引申，將循、脩、修、長、道都視爲義通，如上舉“道遠”一詞或與“遼遠”義通，然“道”並無“修”之義。而此句《銀雀山漢簡》正作“久喪而循哀，不可使子民”。“循”字簡文作“”。③ 證明王氏的説法是正確的。從此也可以知道出土文獻運用在判斷不同校勘異説時的重要性。

再者，裴學海曾舉王引之論《荀子·勸學》劄記一則，以爲乃王氏“就音求義，不拘字形”之優點，其爲“强自取柱，柔自取束”詞條，王引之曰：“柱”與“束”相對爲文，則“柱”非屋柱之“柱”也。“柱”當讀爲“祝”。祝，斷也。此言物强則自取斷折。④ 然此句正可與《郭店簡·性自命出》及《語叢三》的一句話對讀，作“剛之梪(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柔取之也”。《勸學》中的“強自取柱”，即簡文“剛之樹也，剛取之也”(剛、強義通)，“柱”字相應於簡文中的“梪(樹)”(樹立義)。而樹與柱義可通，説明“强自取柱”的“柱”仍當讀爲“柱”。⑤ 從中也可看到，要能正確校勘或訓詁古書中的疑難辭句，若缺乏更堅實的證據，實爲難矣，而今日出土文獻就是我們判斷的依據。

---

① 誤“循”爲“脩”的例子，如《新書·喻誠》上有“今之人脩緒”語，“脩緒”當是“循緒”。參劉嬌：《是“循緒”還是“脩緒”》，《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②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3 期，第 51 頁。

③ 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第 83 頁；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141 頁(簡 2624)。又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60、88、103 頁。

④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3 期，第 44 頁。

⑤ 楊寶忠、劉昕嵐已言，見陳劍：《郭店簡補釋三篇》，收録於郭店楚簡研究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 年，第 119 頁。

三　《雜志》《述聞》劄記内容見諸出土文獻者

王氏父子的校語性質,有些屬於校勘,有些則是訓詁。目前找到可與出土文獻對應者,有(據《讀書雜志》《經義述聞》卷次先後排列):《逸周書》17 則、《戰國策》10 則、《史記》3 則、《管子》3 則、《晏子春秋》6 則、《荀子》2 則、《老子》2 則、《周易》15 則、《尚書·金縢》3 則、《禮記·緇衣》5 則、《穀梁傳》1 則。① 兹將條目羅列如下。

1.《逸周書》: 17 則

惠而不忍人(命訓)、武有六制至後動撚之(大武)、會羣門、開告于予嘉德之説、之不綏于卹、先用有勸、遠士、維時及、以昏求臣至俾無依無助、婚妻·自露厥家、媢夫·食蓋(以上皇門)、文武之蔑、畢桓于黎民般、大開方封于下土、固、免没我世、疾大夫卿士(以上祭公)。

2.《戰國策》: 10 則

計聽知覆逆者以下五十一字、莫如於陰(以上秦策)、信反(齊策)、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楚策)、曲吾、觸讋·揖之、有所卻(以上趙策)、辠子、道涉山谷·危隘(以上魏策)、縱韓爲不能聽我(韓策)。

3.《史記》: 3 則

交彊秦魏之兵、與彊秦鄰之禍·天時(以上魏世家)、北夷(蘇秦列傳)。

4.《管子》: 3 則

精材(七法)、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七法)、歸死(大匡)。

5.《晏子春秋》: 6 則

謂於民·爲璿室(内篇諫下)、意使令、圭璋、不務於上·不相遺·明王教民之理(内篇問上)、非一也(外篇重而異者)、道哀(外篇不合經術者)。

6.《荀子》: 2 則

强自取柱(勸學)、不息(堯問)。

---

① 以一個劄記詞條爲一則,如《晏子春秋雜志》"内篇問上"有"不務於上·下之勸從其教·不害之以實·愛民爲法·相親爲義·不相遺·明王教民之理",七個詞目同列爲一詞條者,仍算一則。

7.《老子》：2則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廿三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卅一章）。

8.《周易》：15則

即命（訟）、師出以律、師或輿尸、田有禽利執言（以上師）、輿車輹（大畜）、遲有悔、朋盍簪（豫）、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弗遇過之（小過）、匪躬之故（蹇）、亦未繘井、舊井無禽、井谷射鮒、並受其福（以上井）、鴻漸于磐（漸）。

9.《尚書·金滕》：3則

予仁若考、敷佑、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

10.《禮記·緇衣》：5則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爲下可述而志也、苟有衣必見其敝、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朋友攸攝（後兩則並見毛詩中下）。

11.《穀梁傳》：1則

一國之後（僖公二年）。

若將針對劄記校語的性質來分，可分爲校勘與訓詁兩大類，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校勘類劄記詞條

這一類的劄記，依錯誤的類型分爲訛、衍、脱、倒及錯簡五類。

1. 訛（前者爲古書原文，訛字以〔〕加括；"→"後爲王氏父子的校改）。

舉例來説，傳本《逸周書·皇門》"周公格于左閎門，會羣門"，《讀逸周書雜志弟二》念孫案："會羣門"三字不可通，當爲"會羣臣"。根據此説法，將此條劄記略記爲"會羣〔門〕→會群臣"。"〔 〕"中的字，爲劄記所指出的訛字，"→"後的詞爲依劄記意見改正之詞。同理，"〔先〕用有勸→克用有勸。"表示王氏認爲傳本《逸周書·皇門》中的"先用有勸"一句，"先"字爲"克"字之訛。整理後有以下數則。

（1）武有〔六〕制→武有七制。（2）四攻〔行〕利→四攻兵利。（3）會羣〔門〕→會群臣。（4）〔之〕不綏于卹→罔不綏于卹。（5）〔先〕用有勸→克用有勸。（6）遠〔土〕→遠土。（7）維時〔及〕→維時乃。（8）〔婚〕妻→昏妻。（9）〔媚〕夫→媢夫。（10）〔食〕蓋→弇蓋。（11）畢〔桓〕于黎民〔般〕→畢相于黎民服。（12）〔免〕没我世→克没我世。（13）莫如於〔陰〕→莫如於陶。（14）〔信〕反→倍反。（15）觸〔讋〕願見太后→觸龍言願見太后。（16）盛氣而〔揖〕之→盛氣而胥之。（17）〔睾〕子→纍子。（18）〔危〕隘→

黽隘。(19)〔交〕彊秦魏之兵→支彊秦魏之兵。(20)〔天〕時→大時。(21)〔北〕夷→九夷。(22)精〔財〕→精材。(23)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24)歸〔死〕→歸咎。(25)〔謂〕於民→調於民。(26)〔意〕使令→急使令。(27)圭〔璋〕→圭璧。(28)〔不〕務於上→必務於上。(29)不相〔遺〕→不相違。(30)〔道〕哀→循哀。(31)不〔息〕→不悳。(32)夫〔佳〕兵者不祥之器→夫隹兵者不祥之器。

2. 衍(衍字以{}加括)。

舉例來説,傳本《逸周書·命訓》"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讀逸周書雜志弟一》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根據王氏的説法,將此條寫作"惠而{不}忍人→惠而忍人"。表示句中的"不"是衍文。同理,"道涉{山}谷→道涉谷"表示王氏主張《戰國策·魏策》"道涉山谷"句中的"山"字爲衍文。(念孫案:"道涉山谷","山"字後人所加也。涉谷,地名也。道,從也。言秦師伐楚,從涉谷行三千里,而攻黽隘之塞。)整理後有以下數則。

(1)惠而{不}忍人→惠而忍人。(2)道涉{山}谷→道涉谷。(3){縱}韓爲不能聽我→韓爲不能聽我。(4){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5)明王教民{之理}也→明王之教民也。(6)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信不足焉有不信。(7)一國{之後}→一國。

3. 脱(所脱之字以□加括)。

舉例來説,傳本《逸周書·祭公》"女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念孫案:"大夫"上有"莊士"二字,而今本脱之。……《緇衣》引此正作"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依王氏説法,將"疾大夫卿士"作"疾[莊士]大夫卿士"。同理《史記·魏世家》"無與彊秦鄰之禍",表示王念孫以爲"與彊秦鄰之禍"前脱了"無"字。整理出以下數例。

(1)戰有六厲五衛六庠五虞→戰有六厲五衛[鬭有]六庠五虞。(2)疾大夫卿士→疾[莊士]大夫卿士。(3)與彊秦鄰之禍→[無]與彊秦鄰之禍。(4)爲瓆室→[作]爲瓆室。(5)非一也→非一[心]也。

4. 倒(所倒之字以〔≑〕加括)。

舉例來説,傳本《逸周書·皇門》"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引之曰:此本作"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説",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説也。"《盤庚》曰:"予告女于難。"彼以"告女于"連文,猶此以"告予于"連文也。今依王氏説法,將"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寫作"開告〔于≑予〕嘉德之説",表示句中的"于""予"兩字互倒。

(1)開告〔于≑予〕嘉德之説→開告予于嘉德之説。(2)大開〔方≑封〕于下土→大開封方于下土。(3)將〔道≑何〕哉→將何道哉。

5. 錯簡。

即王氏認爲原文顛倒,而加以改定先後順序。如傳本《逸周書·皇門》"以昏求臣"至"俾無依無助"一句,依上述訛、衍、脱、倒的體例,復據王念孫看法,將原文標注爲"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亂〕〔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即表示王氏主張兩"亂"字爲"辭"訛文;"是羞于王"與"乃惟不順之"是倒文,而"求""王阜良",錯入他句,造成既衍又脱的現象。將之復原後,則爲:

> 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惟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整理出以下例句。

(1) 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亂〕〔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惟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2) 計聽知覆逆者以下五十一字→當在上篇"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儀"之下。

以上王氏父子的劄記校語與出土文本對照後,完全正確的有:

(1) 武有七制。(2) 四攻兵利。(3) 遠土。(4) 媢夫。(5) 弇蓋。(6) 莫如於陶。(7) 倍反。(8) 觸龍言願見太后。(9) 盛氣而胥之。(10) 纍子。(11) 黽隘。(12) 支彊秦魏之兵。(13) 大時。(14) 九夷。(15) 精材。(16) 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17) 調於民。(18) 急使令。(19) 圭璧。(20) 循哀。(21)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以上屬訛部分)(22) 道涉谷。(23) 韓爲不能聽我。(24) 明王之教民也。(25) 信不足焉有不信。(以上屬衍部分)(26) 戰有六厲五衛鬬有六庠五虞。(27) 無與彊秦鄰之禍。(28) 作爲璿室。(以上屬脱部分)(29) 將何道哉。(以上屬倒的部分)

以上所舉例,皆王氏校語與出土文獻用句可互相對照者,若僅僅是古書中的單字用語,經王氏父子改正或解釋,其又可與出土文獻互明者,則不列入。如《吕氏春秋·貴因》"禹通三江五湖,決伊闕,溝迴陸"。後一句王念孫改爲"迴溝陸",①"迴"的用法同《容成氏》"禹乃迴三江五湖"(簡 26);②《史記·李斯列傳》"阿縞之衣,錦繡之飾",前句,徐廣以爲"齊之東阿縣,繒帛所出"。王念孫則以爲"阿縞"與"錦繡"相對爲文,

① (清)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五)·讀書雜志餘編上·吕氏春秋》,第 2621 頁。

② 張錦少:《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第 170 頁。

"阿"爲細繒之名,非謂東阿也。"阿"字或作"綱","《廣雅》"綱、縞,練也"。[①] 仰天湖楚簡中有"市佑之綻衣,游純絅縞之綪",證明"阿縞"即"絅縞"即"綱縞"。[②] 這一類例子,因非能透過與出土文本一對照而立判正誤,故不列人討論。

若對以上王氏父子校語可互證於出土文獻者加以分析,知其除了有自身理校的推論外,還有以下理據。

(1) 善於取證類書,比照異文。

如《逸周書·大武》兩則,王念孫乃據《北堂書鈔》所引文字而補。而《趙策》的"觸讋"一則,乃引《太平御覽·人事部》《漢書古今人表》《趙世家》等處言"左師觸龍",證明"觸讋"爲誤。又據《群書治要》的"圭璧犧牲"校改《晏子·内篇問上》的"圭璋犧牲"等,這一點證明王念孫善於利用類書的引文來作他校之法。

王氏在《讀晏子春秋雜志》《讀墨子雜志》《讀書雜志餘編·吕氏春秋》等中,大量引用《群書治要》作爲校刊的依據,該書在宋代以後逐漸散佚,嘉慶初年始從日本傳入,嘉慶七年阮元影鈔日本天明刊本《群書治要》,收入《宛委别藏》,張錦少據此推論王念孫看到《群書治要》並據之校勘群書也只能在嘉慶七年以後。[③]

(2) 善於比對不同版本,加上古書中的辭例,作爲判斷依據。

如《皇門》的"遠土"一則,有"遠士""遠土"兩個版本異文,王念孫復據"奄有下土"(《魯頌·閟宫》)的文例,及《玉海》的文字,定爲"遠土"。而校《戰國策》時取《史記》的《世家》《列傳》互證,如以《史記·穰侯傳》的"輕背楚趙之兵",證《魏策》的"輕信楚趙之兵"句中"信"當爲"倍"之誤(隸書從言、從音之字多相似)。[④] 以《史記·穰侯傳》的"暴子"證《戰國策·魏策》"睾子"的"睾"爲"暴"之形訛(睾←皋←㚖←暴)。校《史記》時亦以《戰國策》爲據,如據《魏策》的"外安能支强秦、魏之兵"校改《魏世家》的"交彊秦魏之兵",據《魏策》的"無與彊秦鄰之禍"校改《魏世家》的"與彊秦鄰之禍"。

(3) 善於利用隸書字形訛溷之常例,輔以理校而推論。

如王引之論"媚夫"爲"媢夫","食蓋"爲"弇蓋"一例,先由詞義推測字義有誤,再

---

①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一)》,第 358 頁。

② 王志平:《"阿縞"新解》,《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③ 張錦少:《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第 137、280 頁。

④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一)》,第 113 頁。

透過形訛，證成乃由某字訛成。漢隸"眉"或作""；冒或作""；食作""，弇作""，①兩兩皆有形似之處。這種漢隸的形近訛誤用例，大量的被王念孫利用來校正古書，除上舉的循、脩之訛外，還有隸書陶、陰形近，故校改地名"陰"爲"陶"；②以及從言從音之字易訛等現象，校改"立當爲言""信當爲倍"等訛誤現象，③尤其是在《讀戰國策雜志》和《讀史記雜志》部分，大量地利用隸書形訛的關係來校改古書，再再都顯示他對漢隸形訛關係的熟悉。

整體看來，王氏父子校《戰國策》《晏子春秋》的貢獻較大，立論正確的詞條較多，校《逸周書》則錯誤多，這其中最大原因還在於《逸周書》歷來没有一個好的善本，可以利用來校勘，所以在没有善本的情形下，縱使王氏能將文句校改到堪可通讀，也不見得就是正確的。以下舉王氏校《逸周書》中的三個例子。

1.《皇門》"維時及胥學于非夷"。

此句中的"及"字難解，王引之改作"乃"。以爲是"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認爲"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及當爲乃"的用例，見《讀史記雜志·吴王濞列傳·"及"條》，"王苟以錯不善，何不以聞？及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念孫案："及"當爲"乃"，言王何不以聞，而乃擅發兵也。又見於《讀史記雜志·游俠列傳·"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冢"條》，念孫案："及"當爲"乃"，"休乃鑄錢掘冢"爲一句，"休"上"不"字，後人以意加之也。④ 以及《讀漢書雜志·荆燕吴傳·"及未有詔虎符"條》，念孫案："及"當爲"乃"，説見《史記》。從這些例子來看，説明王引之校改"及"爲"乃"，有父親立下的前例可尋。

而《清華簡·皇門》此句作"至于厥後嗣立王，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訯=（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意思爲至於商紂不用先王明刑，急急學於非彝之術（非常道，

---

① 參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一），第147頁（眉）、335頁（冒）、218頁（食）、116頁（弇）。

② 王念孫在《讀書雜志·戰國策弟一·"莫如於陰"條》下言：《太平御覽·學部十二》引劉向《七略》曰："古文或誤以'陶'爲'陰'"是也。《齊策》"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啟"，《史記·田完世家》"陰"作"陶"。《魏策》"陰必亡"，《史記·穰侯傳》作"陶"。又《穰侯傳》"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徐廣曰："陶，一作陰。"《索隱》曰："'陶''陰'字本易惑。"（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一）》，第104頁。《經義述聞弟廿·國語上·"鮈陰"條》，王引之也主張其本當爲"岱陰"，轉寫者脱去"岱"字，而"陶"即"陰"之誤而衍者。校書者兩存作"陰"作"陶"之本，而傳寫者遂增"陶"字，後又誤而爲"鮈"矣。（清）王引之撰，虞思徵等點校：《經義述聞（一）》，第1213頁。

③ 見《讀戰國策雜志·秦策·"間有所立"條》《讀戰國策雜志·齊策·"信反"條》。

④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一）》，第386、420頁。

非法之事)。

若兩相比對,知傳本的"維時及"當對應簡本的"乃惟譀=(急急)","及"對應簡文的"譀",且當通讀成"急"。傳本"及胥學于非夷"當是"及=(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之誤。"及"不當改爲"乃",而是"急"的借字(及與急的異文,參《左傳·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史記·衛世家》作"伋")。而且"及"本來是重文,傳本中卻變成了單字。王引之没見過寫作"急="或"譀="的本子,看到一個與上下文不能通讀的"及",只好轉讀爲不須訓釋的"乃",這是時代的限制。

2.《皇門》"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亂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這段話顛倒錯亂,王念孫曾校改成"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惟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而《清華簡·皇門》作"以䎽(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區(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意爲(至于厥後嗣立王)問求臣下時,不畏不祥之禍,不肯聽取無罪之辭,國家因此不治。(而紂亡後,其流風所及)我王訪求良言於這些人,其仍不願以美德回應王,而是"詐詬以答",使王陷於無依無助。

其中簡文的"昏"表"問","作威不詳"當是"弗(亡)畏不祥"(古文字畏、威同字,而乍、亡經常形訛)、"不屑惠聽無辜之辭"當是"不肯惠聽無罪之辭"("辜"爲"皋"誤);"不順之辭"當是"不順是治"(絧可讀辭,亦可讀治)。這些都是古文字常見通讀例。傳本文字訛誤至此,也難怪王念孫無法正確校讀。

3.《祭公》"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方封于下土"。

此句王引之讀爲"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封方于下土",將"方封"改成"封方",並以封、邦古字通;方、旁古字通,旁者,溥也,徧也,而理解爲"大開國界,徧於下土"。

而《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作"卑(譬)于文武之受命,𡊨(皇)甚方邦"。義謂:(祭公説,我)以文武受命前後之事作譬,(我周人)從一個(偉大的)小方國開始。兩相對讀,知"文武之子孫,大開封方于下土"並不見於簡文,推測"文武之子孫"爲衍文,而"大開封方于下土"即由"皇甚方邦"一語變來,然"方邦"本指小方國部落,王引之改成"邦方"後,文義顯然不同。這也是因爲没有一個好的傳本,所造成的誤讀。

(二)訓詁類劄記詞條

訓詁類詞條的部分,有些雖有出土文獻用字可對照,但無法判斷正確。以下略舉

有義可説者。

(1)《讀逸周書雜志弟四·"固"條》:

> 《祭公》:"女無以嬖御固莊后。"
>
> 念孫案:"固"讀爲"婟"。《説文》:"婟,嫪也。"《廣雅》作"嫭",云"嫉、嫪、嫭,妬也"。是"婟"與"嫉""妬"同義,言汝毋以寵妾嫉正后也。"婟"之通作"固",猶"嫉"之通作"疾"。下文曰"汝無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疾"亦"固"也。《緇衣》引此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是其證。(《讀書雜志(一)》,第 68 頁)

此段文字《清華簡·祭公》作"汝毋以俾(嬖)御息(塞)爾臧(莊)句(后),汝毋以小悬(謀)敗大慮(作),汝毋以俾(嬖)士息(塞)大夫卿李(士)"。王念孫所指出的"固""疾"(固通婟,疾通嫉,婟、嫉同義)兩字,在簡文中都作"息"。而《上博簡·緇衣》兩處皆作"衋"(簡 12);《郭店簡·緇衣》則兩處皆作"憩"(簡 23)。對比清華簡與郭店簡,知"息""憩"一字,皆從自聲。而上博簡的"衋"亦從自聲,所以"憩""衋"都讀爲"息",在此都通讀爲"塞",即阻絶之意也。[①] 意謂勿以嬖御阻絶正后,勿以嬖士阻絶大夫卿士。王念孫將之讀爲"妬莊后""嫉大夫卿士",從二種《緇衣》簡文用字看來顯然不正確。

(2)《經義述聞弟一·周易上·"田有禽,利執言"條》:

>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
>
> 引之謹案:荀(爽)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虞(翻)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王(弼)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衆也。……經凡言"田無禽""田獵三狐""田獲三品",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無禽爲獵而無所獲,則田有禽爲獵而有所獲矣。(《經義述聞(一)》,第 20 頁)

此句爻辭,《上博簡·周易》作"畋又(有)禽"(簡 8),正可證明王氏"田"爲"田獵"之説正確。

(3)《經義述聞弟一·周易上·"匪躬之故"條》:

>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
> 引之謹案:故,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

---

① 郭店楚簡釋文已將"憩"讀爲"塞"。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34 頁。而《清華簡·繫年》中的"賽嫣"(簡 23)即《左傳·莊公十年》的"息嬀",賽、塞皆從寋聲。證明"塞""息"可通讀。

也。(《經義述聞(一)》,第54頁)

此爻辭《上博簡·周易》作"王臣訐=(蹇蹇),非今之古"(簡35),《馬王堆帛書·周易》此句作"非[今]之故",今字雖殘,但可據《二三子問》補。① 傳本"匪躬之故"對應簡本"非今之古","古"當通讀爲"故",而"躬"與"今"則爲異文。王引之以"自身"義解"躬",以"事"義解"故",句解爲"非其身之事也"。然若從《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釋"非今之古"的意思爲"'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已然也"一語看來,"今"才是本字,"躬"當爲借字。② 知王説非也。

(4)《經義述聞弟一·周易上·"鴻漸于磐"條》:

《漸》六二"鴻漸于磐"。

馬融曰:"山中有石磐紆,故稱磐。"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遽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於水涯矣。三爻漸于陸,則又高於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般之言泮也,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經義述聞弟一·周易上》,第66頁)

此句爻辭,《上博簡·周易》作"鴻漸于坙"(簡50),《馬王堆帛書·周易》作"鴻漸于坂","坙"即"坂",也即"阪"。《説文》"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以山坡爲阪,這樣看來王引之的"般"爲水涯堆的説法,並不符合兩種簡文的用字,也説明完全基於理校的説法,不一定是正確的。

(5)《經義述聞弟三·尚書上·"予仁若考"條》:

《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

家大人曰:《金縢》"予仁若考",《史記·魯周公世家》作"旦巧"。"考""巧"古字通。"若""而"語之轉,"予仁若考"者,予仁而巧也。惟巧,故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意重巧不重仁。(《經義述聞(一)》,第199頁)

此句《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作"是年(佞)若丂(巧)能多才藝"(簡4)。"若考",簡文作"若丂",王念孫以爲讀"巧"是對的。而《清華簡·釋文》將"年"通讀爲"佞",乃依俞樾的看法,其以爲"佞從仁聲,故得假仁爲之,'予仁若考'者,

①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叁]》,第20、43頁。

② 秦倞:《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復旦大學2008年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第35頁。

子佞而巧也。佞與巧義相近,仁與巧則不類矣”。① 王念孫本有“重巧不重仁”之疑,至俞樾讀“仁”爲“佞”,則佞、巧義通。近人石聲淮以爲“仁”是“信”之誤,祝史事鬼神應該誠信。現在看來也是錯的。②

(6)《經義述聞第三・尚書上・“敷佑”條》:

> 《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
>
> 引之謹案:敷者,徧也。言武王受命于帝庭,以徧佑助四方之民也。馬《注》曰:“布其道以佑助四方。”(《經義述聞(一)》,第200頁)

此句簡本作“尃(溥)又(有)四方”(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簡4)“又”當通讀爲“有”。相同句義又見《詩・皇矣》“奄有四方”、大盂鼎“匍有四方”等。王引之據馬融的説法,讀成“敷佑”是不對的,清人俞樾亦早已指出其誤,以爲“彼假有爲右,此假右爲有,聲同者義亦同。古書多假借,以聲爲主,不泥其形也。敷佑四方者,普有四方也。言武王受命于帝廷,普有四方,爲天下主也。”③

(7)《經義述聞第三・尚書上・“天大雷電以風 天乃雨”條》:

> 《金縢》“天大雷電以風 天乃雨”。
>
> 引之謹案:《史記・魯世家》曰:“秋未穫,暴風雷雨。”《論衡・順鼓篇》曰:“周成王之時,天下雷雨,偃禾拔木。”……則古文之“天大雷電以風”,今文作“雷雨”明矣。又案……則古文之“天乃雨”,今文當作“天乃霽”。雨止爲霽,故《論衡》以“止雨”代之也。蓋古文言“天大雷電”而不言“雨”,故下文曰“天乃雨”。今文既言天大雷雨,則下文不得言“天乃雨”矣。《魯世家》言“暴風雷雨”,是用今文也。而下文又曰“天乃雨”,顯與上文不合。蓋亦作“天乃霽”,而後人據古文改之也。(《經義述聞第三・尚書上》,第201頁)

王引之區分《金縢》古文與今文的不同,以爲文中風雨示變的這段文字,古文言“天大雷電”而不言“雨”,故下文曰“天乃雨”;今文既言“天大雷雨”,故下言“天乃霽”。而清華簡此段作“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是夕,天反風,禾斯起”,並不言及雨事。知今文或古文的風雨示變文字,不同於簡本内容。簡本爲戰國中期晚的

---

① 俞樾:《群經平義・卷五・“予仁若考能多才多藝”條》,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2頁。

② 石聲淮:《〈金縢〉“予仁若考”解》,《湖北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2期,第36頁。

③ 俞樾:《群經平義・卷五・“予仁若考能多才多藝”條》,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72頁。

抄本，今文《金縢》傳自伏生，爲戰國晚期的本子，内容的不同，可能來自儒家後學的改動。①

(8)《經義述聞弟十六・禮記下・"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條》：

《緇衣》"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鄭注："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引之謹案："危"讀爲"詭"。詭者，違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行，行不違言矣。(《經義述聞弟十六・禮記下》，第944頁)

《上博簡・緇衣》作"則民言不詭行，行不詭言"(簡16)。郭店簡作"則民言不陒行，不陒言"。"陒"從禾聲，可通讀爲"危"，②"陒行""陒言"也即"詭行""詭言"，正同於王説。"危行"讀爲"詭行"的看法，又見於《讀晏子春秋雜志弟一・"危行"條》，《問下》"正道直行，則不容於世；隱道危行，則不忍"，念孫案：此"危行"與《論語》之"危言危行"不同。"危"讀曰"詭"。"詭行"與"直行"正相反，作"危"者，借字耳(《讀書雜志(三)》，第1389頁)。以及《讀荀子雜志弟四・"不危"條》，《君道》"其所爲身也，謹脩飾而不危"。念孫案："危"讀爲"詭"，言君子脩飭其身而不詭於義也(《讀書雜志(四)》，第1779頁)。③ 和《讀漢書雜志弟八・"豈不危哉"條》，念孫案："豈不危哉"，"危"讀爲"詭"，"詭"者奇異之稱，猶言"豈不偉哉耳"(《讀書雜志(二)》，第719頁)。知王引之此處的"詭行"説亦受乃父的影響。

四　探討王氏父子校語致誤之由

王氏父子校正古書中可與出土文獻合證的劄記，通常奠基於有可信的異文，可資比對的文例，以及對字形訛混的熟悉，再加上其敏鋭的判斷。而若僅單憑理校，再加

① 《金縢》屬今文尚書篇章，照理來説，在流傳的過程中，没有經過僞造，當與簡本《金縢》没有差異才是，但因爲其被收入儒家百篇之前，就已被改編整理，故與今日所見戰國中期的簡本内容有所不同。傳本《金縢》被整理改定時間，當與《百篇書序》的編成有關。當時的儒家後學，不僅對内容加以增補改動，還將篇名由"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易爲"金縢"。參拙作：《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與傳世文獻同源異本關係試探——以與〈尚書〉有關的篇章爲主》，《出土文獻》第9輯，中西書局，2016年，第114頁。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35頁。

③ 《讀書雜志・荀子弟四・"不危"條》文末載"'詭''危'古字通，説見《經義述聞・緇衣》"(第1779頁)。知《荀子雜志》的整理在《經義述聞》成書後，且王引之將自己的意見補入父親的校語中。

上看到一個訛誤本子，就難免分析失誤，下面舉例説明。

(1)《讀逸周書雜志弟一·"惠而不忍人"條》：

> 《命訓》"禮有時，樂不滿，哀不至，均不壹，惠不忍人。凡此物權之屬也。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
>
> 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即涉上文"惠不忍人"而衍。(《讀書雜志(一)》，第 4 頁)

此段文字《清華簡·命訓》作"禮有時，樂不纆，哀不至，均不鼠，季必仞=(忍人)。凡此物卑耑之欘也。季而不仞=人，不乘(勝)□□不智死"(簡 13、14)。前面作"季必仞=(惠必忍人)"；後文作"季而不仞=人(惠而不忍人)"正是以反言申明上文。上段言禮、樂、哀、均、惠都必須有節制，故"惠必忍人"，惠若不忍人，則流於溺愛。故下文申明若"惠而不忍人"，則不勝害。

此段文字本可依理據推論而得正，然因傳本在流傳過程中將"惠必忍人"的"必"譌作"不"(因上文而訛)，王念孫囿於"惠不忍人"的訛文，而改動無誤的下文("惠而不忍人")，導致判斷錯誤。其實朱右曾就主張在前文"惠不忍人"的"不"前再加一"不"字("惠不不忍人")，而不改動下文。也説明就詞義來看"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才是正確的。王氏誤信劣本，造成判斷失誤。

(2)《讀逸周書雜志弟二·"先用有勸"條》：

> 《皇門》"先用有勸"。
>
> 引之曰："先"字於義無取，疑"克"字之誤。"克用有勸"者，克用有勸於羣臣也。《多方》曰："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文義並與此同。"克"與"先"草書相似，故"克"誤爲"先"。(《讀書雜志(一)》，第36 頁)

王引之這個校改既有相同詞例的比對，又有字形訛混的通例，本足以服人。但《清華簡·皇門》此句作"先王用有勸，以瀕(賓)佑于上"(簡 5)。知"先"字之所以不成義，乃因後面脱"王"字，簡文"先王用有勸"，指先哲王能勉力行事("先王用有勸")，故能到上天的福佑("以賓佑于上")。而王引之改爲"克用有勸"後，缺乏有勸的對象，又曲説爲"克用有勸於群臣也"，把有勸的主體説成群臣了。這個錯誤的造成仍是基於一個有奪字的本子而産生的。

(3)《讀逸周書雜志弟四·"文武之蔑"條》：

> 《祭公》"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用

克龕紹成康之業”。

孔注曰:“言已追學文武之微德。”念孫案:正文但言“蔑”,不言蔑德,與《君奭》之“文王蔑德”不同,不當加“德”字以釋之。予謂“蔑”與“末”同。穆王在武王後四世,故曰“追學於文武之末”。《小爾雅》曰:“蔑,末也。”《顧命》曰:“眇眇予末小子。”《漢書·韋成玄傳》曰:“於蔑小子。”“蔑”即“末”也。(《讀書雜志(一)》,第66頁)

王念孫的解釋讀起來很合理,但若比照《清華簡·祭公》:“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兹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簡6)知“文武之蔑”當即簡文“文武之曼德”的意思。只是“蔑”如何有“曼德”之義?于鬯以爲“蔑”本作“茂”,形近而誤,其並將“茂”與下文“用”連讀。“茂用者”,茂功也。此穆王言追學文武之茂功。① 言雖巧,但正合簡本“曼德”二字的字數,疑“蔑用”正是“茂悳(德)”之訛。

(4)《讀晏子春秋雜志弟二·“非一也”條》:

《高子問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子晏子對以一心章》嬰聞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

念孫案:“非一也”本作“非一心也”,與“非三心也”對文,今本“一”下脱“心”字,《群書治要》有。(《讀書雜志(三)》,第1418頁)

王念孫這個校勘很簡單,因爲《群書治要》作“非一心也”,故他推論這裏的“非一也”當是“非一心也”,如此也可與後文的“非三心也”排比。而銀雀山漢簡此文作“嬰聞之,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嬰心非三也”(簡2489。《校釋》第79頁)。② 末句簡文作“嬰心非三也”,“三”後並無“心”字,若據王念孫的推論,前面的“一”後,當也没有“心”字。也可反證王念孫的推論有誤。這個例子是王氏太輕信《群書治要》的結果。③

---

① (清)于鬯:《香草校書》,中華書局,1984年,第200頁。

② 吴九龍的《銀雀山漢簡釋文》對此簡的釋文爲“嬰心非三心,且嬰之事靈公也”(2489),乃錯釋也字爲心。氏著:《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6頁。

③ 王念孫同樣輕信《群書治要》者,還有《讀荀子雜志·第三》“出死斷亡而愉”條,《荀子·富國》“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楊注“愉,歡也”。念孫案:“愉”讀爲“偷”,“愉”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四)》,第1751頁。王雲路以爲此例王念孫過於相信《群書治要》而不從原書找根據。因《荀子》中愉、偷用字分明,無一假借。再者,從文意上看,“出死斷亡而愉”,方能表達出“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的主旨。若改爲“不偷”,則不是主動地爲之獻身,而只是盡義務了。參氏著:《讀〈讀書雜志〉札記》,《中國語文》1986年第1期。

(5)《經義述聞弟廿五·春秋穀梁傳·"一國之後"條》:

《僖公二年傳》"宫之奇之爲人……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

引之謹案:此論地之大小,非論時之遠近也,不得云"一國之後","之後"二字蓋後人增之,以與耳目之前相對,而不知其不可通也。耳目之前至小也,一國至大也。耳目之前得所玩好,而一國以亡,故曰"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經義述聞(四)》,第 1524 頁)

王引之此校語完全是基於理校,而《春秋事語·晉獻公欲襲虢章》此段作"其達不見薦言,是不見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句中正作"一邦之後"。蓋晉獻公假道虞國欲襲虢,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賂虞,所以這裏患在一國之後是指虞國之患在虢被亡之後。一國指虢國。王引之以爲一國以亡,患在一國,誤把一國當成虞國,是以誤。①

上面五個誤例中,除最末例是王引之以理校説之外,都是因爲被有訛、脱、衍現象的錯誤文本所誤導,而造成校勘錯誤的。所以校勘正確的主要因素,仍基於要有一個好的善本,再加上相當數量文例,才能避免錯誤。

五 結 論

王氏父子的《雜志》《述聞》兩書,内容龐大,僅前書就有八十四卷百餘萬字,近 3 900 條的劄記,後書也有卅二卷,2 000 多條劄記。如此繁多的詞條可以與出土文獻互證者,實九牛一毛。但我們在這些可互證的劄記詞條中,可以看到王氏能獨步前人,勘正出古書中的錯誤,而被今日的出土文獻所證實者,不外乎能據善本、洞悉文例,加以對隸草形訛的熟悉,還有對音轉音通理論的實踐。當然再加上他過人的識見,和對古書的了解。而他判斷錯誤者,也大半是受了不良有誤的底本的影響,因此校勘古書時,需要有一個好的底本,有時又不能太輕信底本,實難矣。

附録:《雜志》《述聞》劄記辭條可與出土文獻内容互證表

注:以"→"爲校勘用例,以"○"表訓詁詞例

① 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419 頁。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土文獻	正誤
命訓	惠而不忍人→惠而忍人	季而不仞=	誤
大武	武有六制→武有七制 六庫五虞→鬭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 四凶……四攻行利→四攻……四攻兵利。	武有七制 戰有六厲五衛,鬭有……六廣五虞 四攻……四攻兵利	正
皇門	會羣門→會群臣	未見	誤
皇門	開告于予嘉德之説→開告予于嘉德之説	惟莫開余嘉德之説	誤
皇門	哲王之不綏于卹→哲王罔不綏于卹	哲王則不共(恐)于卹	誤
皇門	先用有勸→克用有勸	先王用有勸	誤
皇門	遠士→遠土	遠土	正
皇門	維時及胥學于非夷→維時乃胥學于非夷	乃惟訯訯(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	誤
皇門	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亂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惟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以爯(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區(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	誤
皇門	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 譬若匹夫之有昏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 ○露:敗也。	卑(譬)如梏夫之有忢(媢)妻,曰余獨備(服)在寢,以自零(落)厥家	誤
皇門	媢夫有邇無遠,乃食蓋善夫→ 媢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	忢(媢)夫有埶(邇)無遠,乃弇(掩)蓋善夫	誤
祭公	追學於文武之蔑→ ○蔑,末也。	兹迪逊(襲)學于文武之曼德	誤
祭公	畢桓于黎民般→ 畢相于黎民服	畢絔、井利、毛班	誤
祭公	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方封于下土→ 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封方于下土	卑(譬)于文武之受命,㞷(皇)甚方邦。	誤

續　表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土文獻	正誤
祭公	汝無以嬖御固莊后。 ○固：婟也。《説文》："婟，嫪也。"《廣雅》作"嫭"，云"嫉、嫪、嫭，妬也。"	汝毋以俾(嬖)御息(塞)爾𦬁(莊)句(后)	誤
祭公	我亦以免没我世→我亦以克没我世	我亦惟以没我世	誤
祭公	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 汝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汝毋以俾(嬖)士息(塞)大夫卿李(士)	誤
秦策	計聽知覆逆者以下五十一字，當在上篇"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儀"之下	過聽於陳軫，失計韓倗，故曰："計聽知順逆，唯(雖)王可。"今僅見十字。見於《韓策・秦韓戰於濁澤章》末。	誤
魏策	秦兵必罷，陰必亡→ 秦兵必罷，陶必亡	秦兵必罷(疲)，陶必亡。	正
齊策	夫輕信楚、趙之兵→ 夫輕倍楚趙之兵	夫輕倍(背)楚趙之兵	正
楚策	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 楚雖欲攻燕，將何道哉	唯(雖)欲攻燕，將何道哉	正
楚策	通於燕之唐、曲吾，此代馬、胡駒不東，而昆山之玉不出也 ○"曲逆"或作"曲吾"，"逆"字古讀若"遻"，與吾聲相近。	過燕陽、曲逆，此代馬胡狗不東，綸(昆)山之玉不出	正
趙策	左師觸讋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須之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盛氣而胥之	正
趙策	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郤也。 ○"郤"本作"郄"，讀爲"煩勮"之"勮"，謂疲羸也。	竊自救老，與恐玉體，之有所𨻰(郄)也	正
魏策	盡晉國，戰勝睾子，割八縣。→ 盡晉國，戰勝纍子，割八縣。	盡晉國，勝纍子，割八縣。	正
魏策	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危隘之塞。→ 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黽隘之塞。	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戹之塞。	正
韓策	縱韓爲不能聽我→ 韓爲不能聽我	韓爲不能聽我	正
魏世家	内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 内有大亂，外支彊秦、魏之兵	内有大亂，外支秦魏之兵	正

續　表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 土 文 獻	正誤
魏世家	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而又無與彊秦鄰之禍 此亦王之天時已→ 此亦王之大時已	而必无兵〈與〉强秦鄰(鄰)之禍。 此亦王之大時巳(已)	正
蘇秦列傳	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 九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	九夷方□百里,加以魯、衛	正
七法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鋭器→ 故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鋭器	□□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	正
七法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 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	伐國破邑,不侍(待)權……	正
大匡	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 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	來勒〈勤〉舊好,禮成而不反(返),惡諸侯,無所歸惌(怨)。	誤
内篇諫下	故節於身,謂於民→故節於身,調於民。 其王桀背棄德行,爲璿室玉門。→ 其王桀背棄德行,作爲璿室玉門。	節於身而調於民 其王桀伓行棄義,作爲傾宫璺臺。	正
内篇問上	厚藉斂,意使令,無以和民→ 厚藉斂,急使令,無以和民	厚耤斂,急使令,正(政)無以和民	正
内篇問上	欲具圭璋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 欲具圭璧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	欲具圭璧犧生,令祝宗薦之上下	正
内篇問上	所求於下者,不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 所求於下者,必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 是以天下不相遺,此明王教民之理也。→ 是以天下不相違,此明王之教民也。	所求於下者,弗務於上,所禁於民者,弗行於身。 故明王脩道……不相遺也。 此明王之教民也	誤
外篇上	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 故三君之心非一心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	……嬰心非三也。	誤
外篇下	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道哀費日→ 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遁(循)哀費日	久喪而循哀	正
勸學	强自取柱,柔自取束。 ○"柱"當讀爲"祝",物强則自取斷折。	剛之樹也,剛取之也(性出) 彊之封也,彊取之也。(語三)	誤
堯問	多其功而不息,爲人下者,其猶土也→ 多其功而不息,人下者,其猶土也	多……□其言,爲人下者,其猶土乎。	誤

續　表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土文獻	正誤
老子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信不足焉有不信	信不足，案有不信。	正
老子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夫隹兵者，不祥之器	夫兵者不祥之器也。	正
訟九四	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復即命”爲句。	不克訟復即命愈安貞吉（上博周易） 不克訟復即命俞安貞吉（帛書周易）	
師初六	師出以律 ○律，常也，法也。	帀出以聿（上博周易） 師出以律（帛書周易）	
師六三	師或輿尸 ○反對虞翻取象於同人之説	帀或畢（輿）屍（上博周易） 師或與（輿）层（帛書周易）	
師六五	田有禽，利執言 ○“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	畋又（有）禽（上博周易） 田有禽（帛書周易）	
大畜九二	輿説輹 ○輹，車下縛也，輹以縛軸而輿乃行	車敓复（上博周易） 車説緮（帛書周易）	
豫六三	盱豫悔，遲有悔 ○“遲有悔”讀爲“遲又悔”。	遲又悬（上博周易） 遲有悬（帛書周易）	
豫九四	朋盍簪 ○朋盍撍。《玉篇》“撍，急疾也”。	塱[illegible]（故）[illegible]（簪）（上博周易） 傰（朋）甲（盍）讒（簪）（帛書周易）	
蠱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上博周易）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帛書周易）	
小過上六	弗遇過之 ○過者，差也，失也。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	弗遇𨒪（過）之（上博周易） 弗愚過之（帛書周易）	
蹇六二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故，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	非今之古（上博周易） 匪[今]之故（帛書周易）	誤，當爲非今之故（緣故）

續　表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 土 文 獻	正誤
井	汔至,亦未繘井 ○《廣雅》曰:"矞,出也。""矞"與"繘"通。"亦未繘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	亦母[illegible]井(上博周易) 亦未汲井(帛書周易)	
井 初六	井泥不食,舊井無禽。 ○"禽"指獸言之,"井"當讀爲"阱"。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無禽也。	舊井亡禽(上博周易) 舊井先〈无〉禽(帛書周易)	
井 九二	井谷射鮒 ○谷猶壑也,井中容水之處也。射,謂以弓矢射之也。	井谷豉(射)[illegible](鮒)(上博周易) 井瀆(谷)射付(鮒)(帛書周易)	
井 九三	王明,並受其福。 ○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	王明,並受其福(上博周易) 王明,並受其福(帛書周易)	
漸 六二	鴻漸于磐 ○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般,水涯堆也。	鴻漸于堅(上博周易) 鴻漸于坂(帛書周易)	異
金縢	予仁若考 ○"考""巧"古通。"若""而"語之轉,"予仁若巧"者,予仁而巧也。	是年(佞)若丂(巧)	
金縢	敷佑四方 ○敷者,徧也。言武王受命于帝庭,以徧佑助四方之民也	専(溥)又(有)四方	
金縢	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 ○古文"天大雷電……天乃雨"。今文"天大雷雨……天乃霽。"	天疾風以雷,……天反風	
緇衣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危"讀爲"詭",違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行,行不違言矣。	則民言不詭行,行不詭言。(上博) 則民言不陒行,不陒言。(郭店)	
緇衣	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 ○"述"之言循也。"志"之言識也。循其言貌察之而其人可識也	爲下可[illegible](述)而[illegible](志)(上博) 爲下可頪而[illegible](志)也(郭店)	

續 表

出處	劄記詞條與校勘	出土文獻	正誤
緇衣	苟有衣，必見其敝 ○"敝"謂衣袂也。古無"袂"字，借"敝"爲之。有車則必見其軾，有衣則必見其袂。	句又衣，杙[見丌幣]（上博） 句又衣必見亓祟（郭店）	
緇衣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仇仇"或作"执执"，《廣雅》曰："执执，緩也。""彼求我則，如不我得"，言求我之急也；"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言用我之緩也。	䊤我戗=亦不我力（上博） 䊤我䴴=亦不我力（郭店）	
緇衣	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攝，即佐也	塱友囟=以威義（上博） 倗友卣嬰=㠯悬義（郭店）	
穀梁僖二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	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	

其中王念孫總結古書致誤之例六十二條，以爲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脱者半，憑意妄改者亦半也；[①]王引之提出通説十二條，總結了他們校勘與考訂古籍的方法論。

① 《淮南内篇第廿三》。（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468頁。

敦煌字書校讀札記*

張小艷　劉　嬌

敦煌文獻中保存有一批失傳已久的古代字書，主要有《字樣》殘卷、《正名要録》《時要字樣》，以及童蒙識字讀物《開蒙要訓》等。①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下文簡稱《合集》）對這批字書作了集大成、高水平的"類聚匯校工作，使後來者有所依憑，得以從更宏闊的學術視野，對每一件文獻作更爲系統全面的研究"。② 本文正是在《合集》整理本的基礎上，比照原卷，對《正名要録》與《開蒙要訓》（下文分别簡稱《要録》和《要訓》）進行研讀後，産生的一點不成熟的想法。兹不揣鄙陋，將其寫成札記，呈請讀者指正。

文中引用《合集》，每條皆於其後括注册數及頁碼（如"8/3829"，表示該條引自其書第8册3829頁）；徵引其他敦煌文獻及傳世典籍，首次出現詳注其出處，再次引證則隨文括注其頁碼，以便檢核。

1. S.388《要録》："熛炎。"（《合集》8/3829）

《合集》（8/3839）校記〔六九〕："'熛''炎'義近，但二字讀音迥殊，古書中亦未見二字同用者，疑'炎'字有誤。"

按：此條列在"字形雖别，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類。《合集》所疑甚是。然"炎"爲何字之誤呢？竊以爲"炎"當是"焱"之省體，而"焱"又爲"猋"之形訛。"熛"指火焰，文獻中或借表犬奔貌的"猋"爲之。《説文解字・火部》："熛，火飛也。"段玉裁注："玄應引《三蒼》云：'熛，迸火也。'《吕氏春秋》云：'突泄一熛，焚宫燒

---

* 本文初稿承蒙梁春勝提出具體詳實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① 有關這批字書寫本的情況介紹及價值探討，詳參張涌泉：《從語言文字的角度看敦煌文獻的價值》，《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2期，第155—159頁。

② 項楚：《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序》，載《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第1册，中華書局，2008年，第3頁。

積。'班固《答賓戲》借'猋'爲之。"①《文選》卷四五班固《答賓戲》:"其餘猋飛景附,霅煜其間者,蓋不可勝載。"李善注:"《説文》:'熛,火飛也。''猋'與'熛'古字通,並必遥切。"②清胡紹煐箋證:"《史記・禮書》'卒如熛風',《正義》'熛,風疾也。'本書《思玄賦》舊注'熛,風熾也',《風賦》'激颺熛怒',注:'熛怒,如熛之聲。'皆假'熛'爲'猋',此又假'猋'爲'熛',故云'古字通'。"③是"熛""猋"音同,古多通用。而"猋"或"猋"旁又常形誤作"焱",如上引《文選》中"猋飛景附"的"猋",胡克家本正文、注文皆作"猋",而涵芬樓藏宋刊本《六臣注〈文選〉》則正文作"猋",注文作"焱",④"焱"顯爲"猋"之訛。又《龍龕手鏡・風部》:"飈颩飊,三俗;飇颷,二今;飆,正:布遥反,狂風也。"⑤其中"飊""飇"所从"焱"亦爲"猋"之訛。從《龍龕》所載"飆"之今體"飇"又作"颷"看,"焱"或省作"炎"。以此逆推,《要録》所載"熛炎"之"炎"亦可能爲"焱"之省,而"焱"又是"猋"之訛。"猋"與"熛"在"火焰"義上體現出的古今用字之異,恰與《要録》對其歸屬相符。此條校正同時也啟示我們:《要録》此類所收古今異形字,除通常所説的異體外,還包括由音同音近通假造成的用字之異。

2. S.388《要録》:"壘樏。"(《合集》8/3829)

《合集》(8/3839)校記〔七八〕:"'壘''樏'同用,古書未見其例。"

按:此條亦歸在"字形雖别,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類。《合集》稱古書未見"壘""樏"同用之例,恐未諦。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及傳世典籍中,二字皆可用來指一種形似盤、中有隔的盛食器具。⑥ 如:

(1) P.3972《辰年四月十一日請漆器具名》:"辰年四月十一日情(請)漆器,具名如後:盤子七十枚,疊子七十枚,壘子八十枚,椀伍十枚,晟(盛)子五枚,團盤二枚。"(《法藏》30/304B)⑦

①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81頁下。

②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據清胡克家本縮印,第633頁下。

③ (清)胡紹煐撰,蔣立甫校點:《文選箋證》,黄山書社,2007年,第790頁。

④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等:《六臣注〈文選〉》,中華書局,1987年據《四部叢刊》初編本影印,第848頁上。

⑤ (遼)釋行均編:《龍龕手鏡》,中華書局,1985年,第125頁。

⑥ 關於"樏"這種器具形制的詳細考證,參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53、755—756頁)"襄陽羅友"條"定是二百五十沓烏樏"句的箋疏。

⑦ "《法藏》30/304B"指《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簡稱《法藏》,凡3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年)第30册304頁下欄,下仿此。本文引用的敦煌圖録還有:《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簡稱《英藏》,凡14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年。

(2) P.2613《咸通十四年(837)正月四日沙州某寺就庫交割常住什物色目》:"破碎漆壘子貳拾壹。……深漆壘子壹拾壹。"(《法藏》16/256B、257B)

(3) P.3246《磑課抄録》:"安再宜新陇(椀)、疊子抄録如後:疊子卅九,椀卌一,中臺盤子廿,壘子卌。"(《法藏》22/294B)

(4) P.3587《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黑木壘子貳拾壹。朱履(裹)柒(漆)壘子壹。黑木壘子壹拾伍枚,内欠肆箇,在氾寺主。"(《法藏》26/5A)

(5) S.1725V《某年張智剛請祭諸神用物牒》:"今月日釋奠,要香爐二,并香……疊子十,壘子十,小床子二,椀二,杓子二……"(《英藏》3/133B)

(6) S.1624V《後晉天福七年至後周顯德五年(942—958)間大乘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小樏子叁枚……黑木樏子拾枚,内五枚在前所由延定真等,不過;又五枚在智定等,不過。……黑木樏子貳,在櫃……鑾樏子壹,在櫃。"(《英藏》3/111A—B)

(7) S.2607V《某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白木椀三枚。白木樏子柒拾陸枚,内五枚在欠(欠在)道政。"(《英藏》4/115B)

(8) P.3638《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彌善勝於前都師慈恩手上見領得諸物曆》:"見得花樏子廿五個,欠一个。黑樏子壹拾捌個……又得黑樏子壹。"(《法藏》26/186B)

(9) 唐韓鄂《四時纂要·十月·造百日油》:"其曝油盆,大如盤,深四、五寸,底平闊,形如壘子。"①

(10)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七五九器物部"樏(音壘)"下引《晉太康起居注》曰:"齊王出蕃,詔賜榼、樽、樏、杯、盤各有差。"②

上揭例中的"壘(子)""樏(子)"顯爲同詞異寫。《説文·土部》:"壘,軍壁也。从土,畾聲。"段玉裁注:"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行軍所駐爲垣,曰軍壁。"(691上)S.2071《切韻箋注·紙韻》力委反:"樏,似盤,中有隔。"(《英藏》3/248)清桂馥《札樸》卷九鄉里正字"器具":"笥有隔盛食品曰樏子。"③"樏"此義不載於《説文》《篆隸萬象名義》,較早見於敦煌本《切韻箋注》。在表示"盛食器具"義上,"壘"爲同音借字,"樏"是後起本字。二字在文獻中顯示的用字差異,正與《要録》對其歸類相符。

3. S.388《要録》:"蘞(蘝)匳(奩)並簾。"(《合集》8/3831)

《合集》(8/3841)校記〔九八〕:"'簾'前應脱一'音'字。'蘝''奩(匳)'《廣韻·鹽韻》

---

① (唐)韓鄂撰,繆啟愉校釋:《四時纂要校釋》,農業出版社,1981年,第227頁。

② (宋)李昉編:《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第3368頁下。

③ (清)桂馥撰,趙智海點校:《札樸》,中華書局,1992年,第387頁。

並音力鹽切，與‘簾’字同音，然該二字古無釋‘簾’者。”

按：此條列在“本音雖同，字義各别”類，則所列之字其音本同，似無需再注音，故《合集》稱“簾”前應脱“音”字，恐未諦。比照《要録》同類下所列各條小注中含“並～”者，其中的“～”大都與釋義相關，如“璿璇並玉名”“歔噓並氣”“湏(須)需(需)並待”“粘糊並粘(粘)”“嘿默並静”諸條。以此類推，“並簾”的“簾”應當也屬釋義之類。然確如《合集》所言，“蘞”“奩”古皆無釋“簾”者。竊疑“蘞”當是“籢”的俗體(俗書“艸”頭與“竹”頭相亂)，而“簾”(原卷本作“簾”，後於天頭改作“簾”，參圖 1)實爲“簏”的俗寫形訛①。字形上，“鹿”“廉”俗書極易訛混，如與本條同類的前文有“簾(簾)簿；蔍(蔍)薑”條，《合集》(8/3840)校記〔八六〕云：“‘蔍’字《廣韻·屋韻》音盧谷切，與‘簾’字讀音迥殊，此‘蔍’當是‘薕’字之誤(二字上部筆劃相同而致誤)。《廣韻·鹽韻》力鹽切(與‘簾’字同一小韻)：‘薕，薑。’音義皆合。”此條“薕”誤作“蔍”，屬同卷“鹿”“廉”訛誤之例。另如 P.2578《要訓》“篋簏箱櫃”的“簏”，《合集》(8/4067)校記〔一〇〇〕稱 P.3610 及 S.5584、P.3147 等卷皆作“簾”，此爲他卷“鹿”“廉”形誤之例。故本條注語“簾”完全可能是“簏”之形近訛誤。詞義上，“籢”“匳”爲同字異體，本指鏡匣，用以裝盛鏡子等梳妝用品，後亦充作其他盛物器具。《説文·竹部》：“籢，鏡籢也。”徐鍇繫傳：“籢，斂也，所以收斂也。今俗作匳。”②《玉篇·匚部》：“匳，力占切，盛香器，亦作籢。”③“簏”謂竹製的盛物器，或用以盛脂粉。《説文·竹部》：“簏，竹高篋也。”④《四聲篇海·竹部》引《川篇》：“簏，音禄，以盛脂粉。”⑤然則以“簏”釋“籢/匳”，於義也較切合。


圖 1

4. S.388《要録》：“籠焚翔；櫳房。”(《合集》8/3831)

《合集》(8/3841)校記〔一〇二〕：“‘焚翔’二字有誤，俟再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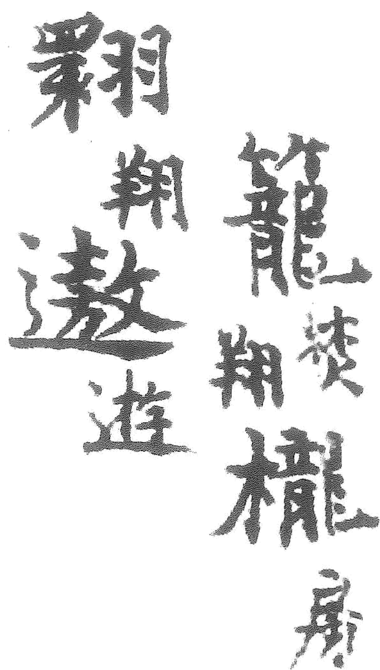
① 梁春勝指出：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四分律》第四十三卷音義：“麨籢：又作匲；《小學篇》作摙，同。力沾反。《韻集》曰：‘籢，所以斂物也。’《説文》：‘籢，鏡籢也。’今江南亦有粉匳、綦匳也。”(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中華大藏經》第 56 册，中華書局，1993 年，第 1034 頁中)據此，“並簾”的“簾”既可能是“摙(槺)”之誤，亦可能是“籢”之音誤(或音借)字，《要録》此條言“蘞奩”並是“槺”或“籢”字。按：此説有一定道理，録此以備參。但筆者還是傾向於“簾”是用來釋義的，其字爲“簏”之形誤。

② (南唐)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 年，第 87 頁下。

③ (南朝梁) 顧野王著，(宋) 陳彭年等增訂：《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 年，第 80 頁上。

④ (漢) 許慎撰，(宋) 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97 頁上。

⑤ (金) 韓道昭編：《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續修四庫全書》第 22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32 頁上。


圖 2

按：此條亦列在"本音雖同，字義各别"類，以"焚翔"釋"籠"，《合集》認爲有誤，是也。檢核原卷，在"籠焚翔"下一行的左上有"翾翔"兩字(參圖 2)，竊疑"籠"釋語中的"翔"，乃書手抄寫時因看錯行而將"翾"的釋語"翔"誤抄於"籠"下，未及删去而成爲衍文；而"焚"則當是"樊"的形近誤書。《説文・火部》："焚，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209 上)《要録》"字形雖别，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類："燔焚。"其中"焚"亦"焚"之俗寫。"焚""樊"形近易訛，清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弟四・勤焚纓》："'焚纓'蓋'樊纓'之誤。《周官・巾車》有'樊纓'，又有'龍勒'，是其證。'焚'本作'焚'，與'樊'相似而誤。"①詞義上，"樊"可指關鳥獸之籠，《廣韻・元韻》："樊，樊籠。"②"樊籠"爲同義複詞，文獻經見，此不贅舉。然則以"樊"釋"籠"，於義亦合。故本條可校録爲："籠焚(樊){翔}；櫳房。"其中"翔"涉下文而衍，當删。

5. S.388《要録》："寮官；僚僕之臣；遼遠；竂空；寥(寥)寂。"(《合集》8/3832)

《合集》(8/3843)校記〔一二一〕："'僕之臣'三字有誤，俟再校。"

按：此條以"僕之臣"釋"僚"，《合集》以爲"有誤"，是。竊疑"僕之臣"爲"僕臣之"的誤倒。《左傳・昭公七年》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③句中"僚臣僕"，言"僚以僕爲臣"或"僕爲僚之臣"，故疑"僚"之釋語"僕之臣"當作"僕臣之"，謂僕臣服於僚。梁春勝認爲：除此而外，還有兩種可能：一、當作"之臣僕"，"之"爲重文符號之訛；二、"僕"爲"隸"之誤。④ 所言是。

6. P.2578《要訓》："車轅負轂國輞(輞)冈(罔)，輪輻軨輴。"(《合集》8/4042)

《合集》(8/4088)校記〔一八九〕："'輴'字各寫卷所見同，字書未見，諸家校作'轒'，可從；'轒'字《説文・車部》釋爲'車穹隆'(車篷)，與上文諸從車之字皆指車的部件。"

按：校作"轒"於韻不合，恐不可從。"輴"爲韻脚字，與之同押的有"獲、格、搦、摑、

①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樊波成、虞思徵、張靖偉校點：《讀書雜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6 頁。

② (宋)陳彭年等編，周祖謨校：《廣韻校本》，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16 頁。

③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2048 頁上。

④ 此據梁春勝在拙文電子文稿上的批注。

責、索、竅(覈)、躑、驛、韝(槅)、嚇(赫)”等,皆爲入聲韻,分屬麥、陌、昔、職四韻,前三韻屬梗攝,《廣韻》同用;後韻屬曾攝,曾、梗二攝通押。若校“轅”爲“韇”,則失韻矣。《合集》言“轅”字書未見,似未確。其字載於《四聲篇海·車部》引《搜真玉鏡》:“轅,初革切。”(429A)①然有音無義,其義爲何呢?從構形看,其字當是从車、責聲的形聲字;據《要訓》中它出現的語境,其義當與“軨”相關,由是頗疑“轅”爲“轖”的换聲符異體(或音近借字)。讀音上,“轖”所从“嗇”《廣韻》音所力切,屬生紐職韻;“轅”所从“責”音側革切,爲莊紐麥韻,麥、職二韻相近,作爲聲符應可互换。敦煌文獻中“側(莊紐職韻)”常借“責(莊紐麥韻)”爲之,如S.2144《韓擒虎話本》:“衾虎側(責)曰:‘不緣未辞本主,左脇下與一百鐵棒。’”(《英藏》4/31B)S.6551V《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諸蕃部落,如雀怕鷹;責(側)近州城,如羊見虎。”(《英藏》11/108)其中“責”皆用爲“側”的借字,此即麥、職二韻通用之證。詞義上,“轖”指古代車廂旁用皮革交錯結成的障蔽物。《原本玉篇殘卷·車部》:“轖,所力反。《説文》:‘車藉交革也。’或爲轖。”②《急就篇》:“革轖髹漆油黑蒼。”顔師古注:“革轖,車藉之交革也。一曰重革之幭,所以覆車笭也。笭,車前曲欄也。”③其中“笭”同“軨”,指車欄。又《文選》卷三四枚乘《七發》:“邪氣襲逆,中若結轖。”李善注引《説文》曰:“轖,車籍交革也。”(478上)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車部》“轖”下云:“交革者,交猶遮也,謂以去毛獸皮鞔其外……凡革鞔謂之轖……鞔之則格空遮蔽,故曰轖。”(723上)“軨”指車欄,《説文·車部》:“軨,車轖閒横木。”段注:“車轖閒横木,謂車輢之直者、衡者也。軾與車輢皆以木一横一直爲方格成之,如今之大方格然。”(723上)是知“軨”謂車欄,“轖”指縱横交錯鞔覆其上的皮革,二者緊密相關,故《要訓》中“軨轖”連言,《説文》中“轖”“軨”相次。綜合押韻、讀音、詞義來看,謂“轅”爲“轖”的换旁俗字(或音近借字),應無疑義。以往將其校爲“韇”,蓋因未審其爲韻字,而誤校其字、錯解其義矣。

《要訓》行文,四字一句,隔句押韻,便於記誦,正所謂“童蒙習學,易解難忘”。然以往校理,大多不曾留意其中韻字的使用,致使異文按斷偶有未穩。如P.2578《要訓》:“枷鎖杻械。”《合集》(8/4125)校記〔三三四〕:“械”字乙(P.3610)、壬(S.705)卷及P.3189、上圖17號同,甲二(P.3243)、丙(P.2487)、戊(P.3054)等七卷作“桁”;按“械”“桁”二字義皆可通(《集韻·唐韻》:“桁,木在足曰械,大械曰桁。”)按:就詞義論,《合

① 此承梁春勝檢示。

② (梁)顧野王編:《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第329頁。

③ (漢)史游撰,(唐)顔師古注,(宋)王應麟補注,曾仲珊校點:《急就篇》,岳麓書社,1989年,第228—229頁。

集》所言極是;但就押韻看,則當以"桁"爲是。"桁"爲韻字,與之同押的有"梁、廊、堂、窻(窗)、康、倉、墻、塲、行、桑、榔、棠、薑、芳、香、攘(穰)、槍、防、蜋、螂、鰚(鱅)、魴、腔、凰、鴦、翔、麞、狼、羊、强、驦(騜)、韁、傍、剛、忙、常、量、贓、張、觴、倡、殃、謗、良、章、忘"等,皆屬宕攝陽唐韻(以平賅上去),作"桁"即合韻,爲《要訓》原貌;作"械"則失韻,屬後人所改,故"桁"是"械"非。

7. P.2578《要訓》:"脂膌鮪脥。"(《合集》8/4042)

《合集》(8/4096)校記〔二二〇〕:"膌"字戊(P.3054)卷作"膭",乃"膌"字俗書;甲二(P.3243)、乙(P.3610)、己(P.3875A)卷作"鮤",丙(P.2487)、丁(S.5431)、庚(S.5464)、壬(S.705)等八卷作"鮤"。按S.2071《切韻箋注・覃韻》烏含反:"脂,煮魚肉。"又作含反小韻:"膭,賭(脂)膭。"("賭"字據《王二》《廣韻》校正)據此,"脂膭"蓋爲疊韻連綿詞,文義順適。而"鮤""鮤"字書均未見,汪泛舟録作"鮤"(《敦煌蒙書研究》從之),釋云同"鮤",《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録》校作"鮤",然"鮤"字字書俱"鮤鯠"爲詞,乃"鰣魚"之别名,與同句皆指稱烹飪方法的"脂、脯、炙"不協,不可從。"鮪"蓋"脯"的换旁俗字(或涉上字作"鮤""鮤"者類化偏旁);"脥"字《直音篇》以爲同"炙",實即"炙"的贅旁俗字。

按:《合集》對"脂膭鮪脥"作了詳盡而準確的考釋,認爲它們皆屬烹飪方法,是也。然於"膌"的異文"鮤""鮤",僅指出前人録作"鮤"、校爲"鮤"不可從,却未考明其爲何字、是何義。從字形看,"鮤""鮤"當是从魚、形/刑聲的形聲字;就詞義論,當與烹煮魚肉有關,故疑其字爲"鮤"的省體(形、刑二字文獻多通用無别,"鮤"顯爲"鮤"的换旁異體,而"鮤"又是"鮤"的省體)。《四聲篇海・魚部》引《川篇》:"鮤,音征,以醋煮魚爲鮤。"(302上)"鮤"或换旁作"醟""醟",《玉篇・酉部》:"醟,音征,醋煮魚也。醟,同上。"(135下)"醟"又移位變體作"膡",《玉篇・肉部》:"膡,諸盈切,醋煮魚也。"(37上)"醟"又省旁作"醟",《字彙補・酉部》:"醟,諸盈[切],音征,《唐韻》:'與脠同。'"[①]"脠"又或改换聲符、形符作"鯖、膡、熘、餚"等,《集韻・清韻》諸盈切:"脠,煮魚煎肉曰脠。或作鯖、膡、熘、餚。"[②]《廣韻・清韻》諸盈切:"鯖,煮魚煎食曰五侯鯖……醟脠,並上同。"(194)《西京雜記》卷二"五侯鯖"條:"五侯不相能,賓客不得來往。婁護豐辯,傳食五侯間,各得其歡心,競致奇膳。護乃合以爲鯖,世稱'五侯鯖',以爲奇味焉。"[③]《齊民要術・作魚酢・作乾魚鮓法》:"春秋一月,夏二十日便熟,久而彌好。酒、食俱入。酥塗

① (清)吴任臣:《字彙補》,《續修四庫全書》第23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85頁下。

② (宋)丁度等編:《集韻》,中華書局影印《宋刻集韻》,2005年,第70頁上。

③ (漢)劉歆撰,(晉)葛洪集,向新陽、劉克任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3頁。

火炙特精；脠之尤美也。”①由上所舉，可知“鮺、㷔、䵍、䵻、䵹、熘、䵻、䵹、脠、鯖”等，皆爲“鯖”的换旁異體。“鯖”謂煎煮魚肉，與“脂、鮪(腩)、豚(炙)”等表烹飪方法的動詞屬類義並舉，合於文意。

8. P.2578《要訓》：“伏(栿)檁檽梁。”(《合集》8/4043)

《合集》(8/4103)校記〔二五一〕：“‘檽’字底卷右上部作‘而’，其餘各寫卷略同，内部類化俗字，兹徑録正。”

按：《合集》謂“檽”底卷作“檽”，爲内部類化俗字，是也；但對其音、義却未作深究。“檽”不見於《説文》，其音、義在《集韻》中收載較爲完備，計有四音四義：一音乃豆切(nòu)，指一種皮可染的樹；二音乳兗切(ruǎn)，表軟棗；三音人之切(ér)，指木耳(此義也音 ruǎn，謂同“萮”)；四音汝朱切(rú)，指梁上短木。將此四義施於上引“伏(栿)檁檽梁”中，唯後一音義相合。而“檽”此義不載於敦煌本《切韻》系韻書、《廣韻》《篆隸萬象名義》及宋本《玉篇》，首見於《集韻》。那麼，“檽”這一音義從何而來？

結合形、義兩方面看，“檽”極有可能由“栭”繁化回改得來。字形上，“栭”俗寫聲符或繁化作“需”，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五《辨正論》第四卷音義：“繡栭：下尒之反。《爾雅》云：‘栭謂之楶。’《説文》云：‘栭，枅上標也。從木、而聲。’……論從需作檽，非。”②是其證。而“需”通常都認爲是“需”的俗字，如《龍龕手鏡・而部》：“需，俗；需，正：相俞反，卦名。”(189)“需”旁俗寫作“需”，漢碑已見，清顧藹吉《隸辨》卷一載《衡方碑》“少㠯濡術”的“濡”作“濡”，《隸釋》云“以濡爲儒”。③ 據此俗寫規律回改，“檽”遂寫成了“檽”。詞義上，“栭”指柱上承梁的短木，即斗(枓)。《説文・木部》：“栭，屋枅上標也。”段玉裁注：“薛注《西京賦》曰：‘栭，斗也。’……栭在枅之上。枅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枅，亦方木也，然後乃抗梁焉。”(254B)六臣注《文選》卷十一何晏《景福殿賦》“於是蘭栭積重”李周翰注：“栭，梁上短柱。”(225B)《廣韻・之韻》如之切：“栭……一曰梁上柱也。”(63)是知“檽”表“梁上短木”，實爲“栭”的後起繁化俗體，當音汝之切，《集韻》“檽”下音汝朱切，或是音隨形變的結果。無獨有偶，“栭”繁化作“檽”，亦見於其“木耳”義。《禮記・内則》“芝栭蔆椇”陸德明釋文：“芝音之；栭音而，本又作檽。”孔穎達疏：“芝栭者，庾蔚云：‘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盧氏云：‘芝，木芝也。’王肅曰：‘無

① (北魏)賈思勰撰，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第 2 版)，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 年，第 577 頁。

②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中華大藏經》第 59 册，第 100 頁上。

③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1 頁上。

華而實者名栭,皆芝屬也。'"[①]此"栭"指木耳,陸德明所見異本作"檽",説明"栭"繁化作"檽"至遲隋末唐初已見。《漢語大字典》"檽"下所載"梁上短木"義,[②]未將其與"栭"溝通,不妥。

綜上所述,《要訓》中"檽"與"伏(栿)、檁、梁"連言,當指"梁上短木"。此義的"檽"實爲"栭"的後起繁化俗體,其後當括注"栭"。

9. P.2578《要訓》:"槐[榆]椿楮。"(《合集》8/4043)

《合集》(8/4109)校記〔二六八〕:"榆"字底卷及庚(S.5464)卷脱,此據甲二(P.3243)、乙(P.3610)、丙(P.2487)等卷補。"楮"字甲二作"㯟",後者乃"梳"的俗字("梳"字《集韻·豪韻》乎刀切小韻以爲"號"字異體,"號"《説文·木部》訓作"木也",義不甚合),該卷"㯟"右下角注一小字"楮",當爲改字之意,則"㯟"字當删。

按:《合集》謂"㯟"爲"梳"的俗字,甲二"㯟"右下所注小字"楮"爲改字之意,故"㯟"字當删。竊以爲"㯟"當是"樗"的换旁異體,其右下所注"楮",應屬標注異文,底卷作"楮"即其明證。"㯟"所从"虒"同"虎","虎""虖"音近,作爲聲符可以互换,如"滹"可作"滮",《集韻·模韻》:滹,滹池,水名。或作滮(26B)。故"㯟"亦可視爲"樗"的異體,而"樗"又可换旁作"樗",S.2071《切韻箋注·魚韻》敕居反:"樗,惡木。又作樗。"(《英藏》3/240)"樗/樗"謂惡木,即臭椿。《詩·豳風·七月》:"采荼薪樗,食我農夫。"毛傳:"樗,惡木也。"孔穎達疏:"樗,唯堪爲薪,故云惡木。"[③]《集韻·鱼韻》:"樗……惡木。或從雩(樗)。"(20A)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三十"樗"下引《本草圖經》云:"椿樗二木相類,但椿木實而葉香可噉,樗木疏而氣臭。"[④]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木部》"樗"下云:"今之臭椿樹是也,所在有之,有一種葉香者可食。"(241B)段注所謂"葉香者"即"椿"。

"㯟/樗/樗"指臭椿,《要訓》中與香"椿"連言,屬類義並舉,切於文意。至於底卷"椿楮"及甲二"㯟"右下所注的"楮"(徹紐語韻),則很有可能是"樗"(徹紐魚韻)的音近借字(二者紐同,僅聲調有别,可以通借)。以此看來,"㯟"字確不當删。

---

①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1464頁上—1465頁上。

②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第二版,九卷本)第3册,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2010年,第1403頁右。

③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391頁下。

④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0册,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335頁上。此則記載承梁春勝檢示。

衛靈鶴之古文篆額考

陸錫興

1998年洛陽伊川縣萬安山南出土《張説墓誌》，墓誌全稱“唐故尚書左丞相燕國公贈太師張公墓誌銘並序”，高、寬各79釐米。誌文八分書，三十二行、滿行三十三字。“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族孫張九齡撰”“朝散大夫中書舍人梁昇卿書”題在前，“鄜州三川縣丞衛靈鶴刻字”署於尾。文中最後時間爲“開元十九年”。曾毅公輯《石刻考工録》記“開元十三年(725年)有衛鶴、范謙、趙禮同刻伯夷叔齊碑”。趙君平説：“所謂衛鶴者，當與衛靈鶴同爲一人，斯紀蓋爲後人不察，漏識一字耳。”[①]可聊備一説。

另有金仙公主墓位於陝西省蒲城縣橋陵南武家村東南。《金仙長公主墓碑》發現較早，清代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七曾有記録，綜論公主與道教關係，無録文。《金石萃編》所見本僅餘二十六字，《八瓊室金石補證》録所見拓本，一存廿八字，一存廿九字，均無書碑人記載。1973年清理公主墓葬，1974年出土《金仙長公主墓誌》，現存陝西蒲城博物館碑林碑廊。[②] 墓誌誌、蓋齊全，誌石高106、寬108釐米。誌文前記“大唐故金仙公主誌石銘并序。玉真公主書。中大夫守大理少卿集賢院學士上柱國慈源縣開國公臣徐嶠奉敕撰”。刻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年)七月。誌文爲真書，三十三行，行三字，周邊刻四神蔓草紋。誌文書者玉真公主，原爲昌隆公主。玉真公主親爲金仙書寫墓誌，一則出於姊妹之情，禮儀特隆；二則善於翰墨，下筆如意。玉真公主書法端方清秀，規整不失靈動，與顔真卿《多寶塔銘》筆意相近，而結體略扁，是唐代皇室書法佳作(圖一)。

唐代刻石多有皇家書迹，唐太宗、武后和玄宗所書碑石存留至今，尤以玄宗書碑

---

① 趙君平：《唐張説墓誌述要》，《書法叢刊》200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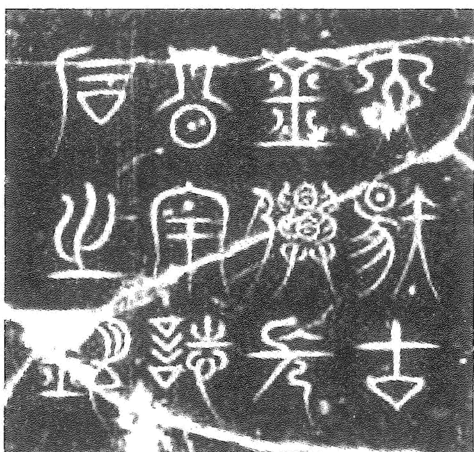
② 尉文慶：《唐金仙公主墓誌》，《書法叢刊》2007年第1期。

最多,而公主書迹以玉真公主爲最早,尤其楷書法度森嚴,功力淺者不敢嘗試,此誌極其可貴。

誌蓋“大唐故金仙長公主誌石之銘”(圖二),四邊線刻四靈,篆額爲古文,尾題“梁州都督府户曹參軍直集賢院衛靈鶴奉教檢校鐫勒並題篆額”。衛靈鶴“奉教檢校鐫勒”的説法在墓誌中很少見到,“奉教”不是“奉敕”,當是奉玉真公主之命。衛靈鶴與徐嶠同在集賢院,可能是徐嶠推薦,玉真公主令衛靈鶴檢校鐫勒並題篆額。因公主書寫正文,故衛靈鶴題署末尾。衛靈鶴之“鶴”字,兩墓誌寫法不一,前者作鸖,後者作鶴,寫法不同。



圖一



圖二

金仙公主(689—732年)諱無上道,睿宗李旦的第八女,母竇德妃,玄宗之妹,初封西城縣主。景雲元年(710年)進封西城公主,景雲二年(711年)改封金仙公主,太極元年(712年),與玉真公主皆爲道士,築觀京師。玄宗即位,公主再進封爲長公主。開元二十年(732年)五月初十日,金仙公主於洛陽道德坊開元觀去世,終年四十四歲。開元二十四年(736年)七月初四日,陪葬橋陵。

衛靈鶴的古文誌額中間有兩條裂紋,裂紋交匯處破損較甚,文字保存尚可。除了“銘”字,其他字大致完整。筆劃首尾尖筆或起筆圓而收筆尖,爲漢魏垂芒體之制。對照現見古文《三體石經》《説文》古文等,形體基本符合,可見衛靈鶴的古文造詣非同尋常。

同《三體石經》　　同《碧落碑》,《説文古文》从“口”

同《汗簡》　　同《三體石經》

《汗簡》無人旁,右旁同　　同《説文》古文

同《三體石經》　　同《三體石經》

《碧落碑》从"出"，"言"《三體石經》作 、《汗簡》作

同《春秋僖公》石經　　同《三體石經》

古文直合矩、圓中規，起筆可見細微頓筆，收筆尖如針芒，纖毫畢現。衛靈鶴親手"鐫勒"，出手不凡。可以説此誌古文書法、鐫刻雙璧。唐代俗篆充斥，並有道士奇譎之字冒充古篆，此古文篆蓋難能可貴。

衛靈鶴史籍並無記載，説起古文，唐代有一位古文名家衛包。天寶三載（744 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衛包其人史書無傳，留下事迹很少，來去匆匆。衛包改《古文尚書》之事語焉不詳，不過貶官過程倒是多有記録。

天寶中太平日久，上言者多以詭異進。天寶九載（750 年）六月六日，有處士崔昌者采王勃舊説，上五行應運曆，請承周、漢，廢周、隋爲閏，右相李林甫亦贊佑之。集公卿議可否，集賢學士衛包、起居舍人閻伯璵表上曰："都堂集議之夕，四星聚於尾，天意昭然矣。"於是玄宗下詔：以唐承漢，黜隋以前帝王，廢介、酅公，尊周漢爲二王後，以商爲三恪。京城起周武王、漢高祖廟，授崔昌太子贊善大夫、衛包司虞員外郎。楊國忠爲右相，自稱隋宗，建議復用魏爲三恪，周隋爲二王。十二載（753 年）五月九日魏周隋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酅、介二公復舊封。六月九日崔昌、衛包等俱貶官，崔昌爲烏雷尉，衛包爲夜郎尉。此事在《唐會要》卷二四"二王三恪"、《新唐書·文藝傳·王勃》《資治通鑑·唐天寶九載》《宋史·律曆三》等俱有記載。

衛包精於篆書聞名當時，排位僅次李陽冰，爲三大家之一。

天寶數年衛包題寫碑石甚夥，歐陽修《集古録》與趙明誠《金石録》均有收録。至南宋《寶刻類編》《寶刻叢編》彙集了各書所收之衛包碑誌。

《寶刻叢編》卷二：

> 《唐陽城郡太守趙公爽碑》，唐馮用之撰，韓擇木八分書，衛包篆額，天寶八載五月五日建，在北海縣。（復齋碑録）

《寶刻叢編》卷七：

> 《唐長安令廳食堂記》，唐李朏撰，羅希奭分書，衛包篆額，開元二十八年。（訪碑録）

《寶刻叢編》卷八：

> 《唐太子賓客麗承宗碑》，唐蘇頲撰，梁昇卿八分書，衛包篆額，開元二十八年八

月(金石録)

《唐石門湯泉記》,唐太子通事舍人李幼卿撰,太僕寺主簿文學直集賢殿修書院衛包八分書并篆額。

《寶刻叢編》卷十:

《唐嶽廟古松詩》,唐韋元志撰,右補闕賢院學士衛包古文篆,天寶九年立。(集古録目)

【錫興按:《金石録》第一千二百八十《唐華嶽廟古松詩》。衛包撰并篆書。無年月。】

《唐御書華嶽碑堂修飾記》,唐衛包撰并正書,天寶九年正月立。(金石録)

《唐靈臺觀三方功德頌》,唐右補闕内供奉集賢院修書衛包撰并書,字爲古文。天寶九年四月立。(集古録目)

《唐雲臺觀金籙齋頌》,唐衛包撰并書,字爲古文。玄宗自開元中每歲之千秋節設金籙齋於華嶽雲臺宫碑,以天寶九年四月立。(集古録)

《唐修金天王廟靈畢述》,唐衛包撰并正書,天寶九年四月立。(金石録)

《唐洪福寺彌勒石像碑》,唐同官主簿韓浞撰并書,集賢院學士衛包題額。天寶五年立在仝官。(集古録目)

《寶刻類編》卷三(粤雅堂叢書本)"衛包"有(爲眉目清楚,加～標記衛包):

《亳州刺史李行正碑》,崔圓撰,～八分書,開元十九年九月立。(洛)

《太子賓客龎承宗碑》,蘇頲撰,梁昇卿八分書,～篆額。開元二十八年八月。(京兆)

《長安合廨食堂記》,李朏撰,羅希奭八分書,～篆額,開元二十八年。(京兆)

《洪福寺彌勒石像碑》,韓浞撰并書,～題額,天寶五年立。(耀)

《陽城郡太守趙公奭碑》,馮用之撰,韓擇木八分書,～篆額,天寶八載五月五日。(濰)

《石門湯泉記》,李幼卿撰,～書并篆額,天寶八年立。(京兆)

《御書華嶽碑堂飾記》,～撰并正書,天寶九年正月立。(華)

《靈臺觀三方功德頌》,～撰并書,天寶九年四月立。(華)

《靈臺觀金籙齋頌》,～撰并書,天寶九年四月。(華、存)【按:《四庫全書本》有"字爲古文"。】

《修金天王廟靈異述》,～撰并書,天寶九年四月立。(華)

《嶽廟古松詩》,弟元志撰,～古文篆,天寶九年立。(華)

比較二書,記録内容異處如下:《寶刻類編》多出一款衛包八分書之《亳州刺史李

行正碑》。錫興按：《寶刻類編》録自《金石録》，查《金石録》一千五十一載"《亳州刺史李行正碑》，崔圓月撰，魏包八分書。開元十九年九月立"。《新唐書·藝文志三》："甘暉、魏包注《莊子》，卷亡。開元末奉詔注。"《玉海》卷四五："甘暉、衛包撰《莊子音義》。"知《寶刻類編》"魏包"乃"衛包"之誤，當爲"衛包"。

綜合以上十款，衛包所書：單題篆額四處，八分書並篆額一處，古文或古文篆三處，正書二處。衛包除撰文外，能正書、八分、篆書、古文。書法四體，占有其三(篆與古文爲一)，即使在唐代書道鼎盛之世，亦爲翹楚。

竇臮爲唐代天寶年間書法家，書論家，其《述書賦》卷上云"翰墨之妙，刻入品流者"，衛包爲"皇唐五十四人"之一，列於蔡有鄰之前。卷下又云："衛包、蔡有隣，功夫亦到。出於人意，乃近天造。衛包，京兆人，工八分、小篆，通字學，兼象緯之術，官至尚書郎。"衛包不僅精於八分、小篆，且通文字之學，並非單純書家。此解釋了爲何授命衛包改《古文尚書》。

《宣和書譜·篆書》"唐"以下僅列李陽冰、衛包、唐元度、釋元雅，"唐衛包，京兆人。官至尚書郎。史無其傳，獨見於書家。工八分、小篆，且通字學。其作字點畫不妄發，落筆必左規右矩，以倒薤篆書《鵪鶉賦》，信由積學所致，故爲《書品》所録。……今御府所藏薤葉篆書一"。倒薤書起於西漢，東漢漸盛，唐代書寫著甚衆，至今墓誌、碑刻常見。衛包書寫薤葉篆書並不奇怪。

衛包最有成就處乃是古文。歐陽修兼通古今文字，收集唐代刻石，閱碑無數，古今金石，無不經眼。古文之難，不通於世，故於衛包古文理解尤深。歐陽修《集古録跋尾》："雖不著書人姓氏而字爲古文，實爲包書也。唐世華山碑刻爲古文者皆包所書。包以古文見稱，當時甚盛。蓋古文世俗罕通，徒見其字畫多奇而不知其筆法非工也。余以《集録》所見三代以來古字尤多，遂識之爾。"南宋陳思《書小史》卷十"包以古文見稱於當時甚盛"，明顯是繼承歐陽修的説法。

《宣和書譜》論衛包的古文最爲具體"其作字點畫不妄發，落筆必左規右矩"，"論其入法度之域則可，謂其飄逸絶塵則未也"。前句説明衛包的古文點畫形體嚴謹，後句則説衛包合於法度，卻靈動不足。這是十分確切的評價，衛包是學者型書家，求法度而卻性情，不使變化失度。

縱覽衛包經歷及學術素養，與衛靈鶴頗受契合，鄙意衛靈鶴即衛包。衛靈鶴之古文篆額，即爲衛包古文篆額，大致不錯。具體到書寫風格，金仙公主篆額恰有法度森嚴而乏飄逸之感。

衛包在入朝之前無聞，貶官之後杳無消息，是國學歷史的憾事。現將衛靈鶴與衛包事迹連接，排出簡單年表如下：

731 年。開元十九年。刻《張説墓誌》。“朝散大夫中書舍人梁昇卿書”,“鄜州三川縣丞衛靈鶴刻字”。

736 年。開元二十四年《金仙公主碑》,玉真公主書,衛靈鶴檢校鎸勒並題篆額。

740 年。《太子賓客龐承宗碑》,蘇頲撰梁昇卿八分書,衛包篆額,開元二十八年八月。

740 年。《長安合廨食堂記》,李朏撰羅希奭分書,衛包篆額,開元二十八年。

744 年。天寶三載,衛包奉詔改《古文尚書》從今文。

746 年。《洪福寺彌勒石像碑》,韓滉撰并書,衛包題額,天寶五年立。

749 年。《陽城郡太守趙公奭碑》,馮用之撰,韓擇木八分書,衛包篆額,天寶八載五月五日建。

749 年。《石門湯泉記》,李幼卿撰,衛包書并篆額,天寶八年立。

750 年。《唐金天王廟靈異述》,衛包撰并正書,天寶九載四月。

750 年。《唐靈臺觀金籙齋頌》,衛包撰并古文,天寶九載四月。

750 年。《唐靈臺觀修三方功德頌》,衛包撰并篆書,天寶九載四月。

750 年。《御書華嶽碑堂飾記》,衛包撰并正書,天寶九年正月。

750 年。《修金天王廟靈異述》,衛包撰并書,天寶九年四月。

750 年。《嶽廟古松詩》,弟元志撰,衛包古文篆,天寶九年。

753 年。天寶十二年,衛包貶官。

以上有限的史料可以勾勒出衛包的一段經歷。開元十九年任三川縣(今陝西省富縣西南)丞,爲地方小官,能爲名相張説墓誌刻字,而書寫者是中書舍人梁昇卿,唐代八分大家。雖然刻字僅署於誌尾,已經顯示出衛包的書藝名聲。開元二十四年在梁州都督府(治在漢中)户曹参軍任上,當值集賢院。此時衛包爲金仙公主墓誌鎸刻、查核文字,書寫者是玉真公主,不僅如此,他還被邀書寫當時少見的古文篆額。足見衛包書藝、字學已獲得上層認可,古文獨樹一幟。《新唐書·百官志二》:集賢殿院,“掌刊輯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衛包可能是以賢才推薦去集賢院,從事經籍整理。他的字學功底,特别是古文學養,八年之後之天寶三載,奉詔改《古文尚書》爲今文就很自然了。至晚在開元廿八年,以衛包之名替代衛靈鶴,後人居然毫無察覺。開元二十八年他依然與梁昇卿搭配書《太子賓客龐承宗碑》,梁書八分,包書篆額,題名位置前移。此年包的名聲大振,書寫碑刻墓誌衆多,開元二十八年到天寶九年之十一年中書碑誌十一通,這是宋人所見所記之數,此前湮没者不在少數。唐人稱其“出於人意,乃近天造”,就是這段書作的評價。天寶十二年衛包貶官夜郎(治所在今貴州省桐梓縣城北夜郎

鎮)尉,境況不如三川縣丞,從朝廷的尚書郎直跌邊鄙之地縣屬小官,人生頂峰墮落到低谷。仕途失意、窮困潦倒,衛包一蹶不振,從此在歷史上徹底消失。一代古文大家、書藝奇才,就此下場,豈不令人扼腕哉!

“瓢針司南酌”的考古和文獻新證

聞人軍

通行本王充(27—?)《論衡・是應篇》曰:“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柢指南。魚肉之蟲,集地北行。夫蟲之性然也。”然而,所有已知的楊文昌刻北宋修本、南宋乾道本、元小字本、三朝遞修本(明補)四種早期版本,在長達幾乎五個世紀的時期内,都作“司南之酌”,而非“司南之杓”。《太平御覽》卷762和卷944的引文分别用“勺”“杓”解釋“酌”,都用“柄”解釋“柢”。明嘉靖通津草堂本《論衡》改“司南之酌”爲“司南之杓”,實際上是古今字的替换,其義均是“司南之勺”而非司南之柄,“投之於地“之“地”是地面而非地盤,“其柢指南”之“柢”是勺柄而非斗底。① 楊寶忠《論衡校箋》已校“夫蟲之性然也”爲“天性然也”。② 故《論衡》原文當作:“司南之酌,投之於地,其柢指南;魚肉之蟲,集地北行。天性然也。”筆者曾指出:《論衡》“司南之酌”乃瓢針司南酌,③係《武經總要》指南魚和宋元針碗浮針的前身。④ 唐韋肇《瓢賦》曰:“挹酒漿,則仰惟北而有別。充玩好,則校司南以爲可。”⑤明確記載了與酒文化關係密切的玩好司南。

一、北斗説之誤

多年來,劉秉正等堅持認爲《論衡》和《瓢賦》中的司南應解釋爲北斗。他們以爲

---

① 聞人軍:《“司南之酌”辯證及“北斗説”證誤》,《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8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年,第20—26頁。

② 楊寶忠:《論衡校箋》,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82頁。

③ 聞人軍:《原始水浮指南針的發明——“瓢針司南酌”之發現》,《自然科學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450—460頁。

④ 聞人軍:《司南酌和指南魚、針碗浮針傳承關係考》,《考工司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62—267頁。

⑤ 董誥等:《全唐文》卷四三九,第5册,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年,第4476頁。

"北斗繞北極旋轉，當其柄投向地面時，其底（指璇璣二星）即指南"。① 爲行文方便計，暫將這種觀點稱作《論衡》《瓢賦》北斗説，簡稱北斗説。近年来，北斗説者不斷申述他們的觀點，造成了某種假象，疑雲波及磁性司南。對北斗説的論據有必要認真看待，笔者發現北斗説的幾個主要論據均不成立：②

（一）誤讀《論衡》。酌無柄義，酌被杓（sháo，勺）置换後，由杓衍生的異音（biāo）歧義（斗柄）不足爲據。柢的本義是根本。大多數常見器物之底（邸），如果正好是其根本，那末也就是它的柢，但瓢勺不屬此類。《周禮·春官·鬯人》曰："禜門用瓢齎。"鄭玄注："瓢謂瓠蠡也。……玄謂齎讀爲齊，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三曰："云'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者，瓠以柄爲柢，以腹爲齊，去其柄而用腹爲尊也。"③故勺的根柢在其柄，不是勺腹（勺底）。劉秉正等的推測實無文獻根據。

（二）不懂《北斗賦》。唐代崔損《北斗賦》曰："履端於始，當獻歲以指南；舉正於中，在陰方而主北。"④刘秉正等以此爲斗底指向的重要論據，已有好幾十年。⑤ 其實，他們並不懂《北斗賦》。陰方指西方，是破譯《北斗賦》的關鍵。崔損用互文的修辭手法，交叉運用《左傳·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和《鶡冠子·環流第五》（"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之典。《北斗賦》把《左傳》"履端於始"和"舉正於中"分拆，列於兩分句之首；將《鶡冠子·環流》的四句話也一分爲二。"履端於始"下面的"當獻歲"是指"斗柄東指，天下皆春"，"以指南"是指"斗柄南指，天下皆夏"。"舉正於中"下面的"在陰方（西方）"是指"斗柄西指，天下皆秋"，"而主北"是指"斗柄北指，天下皆冬"。崔損所言，不外乎唐代士人的常識，描述了一年之中春夏秋冬四時，斗柄分别指向東南西北。這根本不是北斗説宣稱的"每天的一時之自然現象"，完全不能用來作爲北斗説的論據。

（三）錯釋吴均詩。南朝（梁）吴均詩："獨對東風酒，誰舉指南酌。"劉亦未等將全句譯成："我獨自對著東風飲酒，誰來用北斗給我盛酒啊！"⑥似對"舉"字無法解釋，故

---

① 劉秉正：《再論司南是磁勺嗎？——兼答戴念祖先生》，《自然科學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284—297 頁。

② 聞人軍：《"司南之酌"辯證及"北斗説"證誤》。

③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三，《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96 頁。

④ 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卷 476，第 3 部第 1 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第 5560 頁。

⑤ 刘秉正：《司南新釋》，《東北師大學報（自然科學版）》1986 年第 1 期，第 35—41 頁。

⑥ 劉亦未等：《中國古文獻中的司南到底是什麽》，《第十四届國際中國科學史會議暨首届中國古代四大發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6 年 11 月 24—28 日，南京，第 543—554 頁。

避而不談。吴均作詩善用典故,此句的基本結構是:獨對酒,誰舉杯。"對酒"的用法有曹操名句"對酒當歌"爲證。"東風酒"係化用"對酒當歌"和赤壁之戰借東風的典故。吴均用"舉"字説明所舉的是杯,所舉之杯是"指南酌","指南酌"是用《論衡》"司南之酌"的典故。梁天監十年(511),吴均在都城建康西南方的江州做幕僚,仕途很不得意。吴均作《酬蕭新浦王洗馬詩二首》之二云:"思君出江湄,慷慨臨長薄。獨對東風酒,誰舉指南酌。崇蘭白帶飛,青鴳紫纓絡。一年流淚同,萬里相思各。胡爲舍旃去,故人在宛洛。"①蕭新浦是新浦侯蕭子雲,王洗馬是太子洗馬王筠。吴均觸白天之景(不會看見北斗),生遥憶故人之情。此時此際,只有遥相舉杯才合乎他們的身份、處境。

(四) 斷章取義於《定國寺碑》。北朝温子昇《定國寺碑》:"幽隱長夜,未睹山北之燭;沈迷遠路,詎見司南之機。"②劉亦未等根據北斗又稱爲"斗機",將此句解釋爲"遥遠的迷途中,怎能看得見北斗星(來指明方向)"。③ 並將此文獻認作司南是北斗的一個非常明確的證據,實際上完全脱離了碑文背景。

温子昇(495—547)是"北地三才"之一,又有深厚的佛學素養。《定國寺碑》大量運用佛教術語,使用或"化用典故",通篇弘揚佛理和佛法。"燭龍"出自《山海經・大荒北經》,温子昇化用經書中的字句,新創"山北之燭"一詞,表示"山北"的燭龍。"幽隱長夜,未睹山北之燭"句是説,不通佛理,好比幽隱長夜,不見燭龍,没有光明。《南齊書・祖沖之傳》曰:"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杼,每行,使人於内轉之。升明中,齊高帝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鈞以來未之有也。"温子昇化用"指南車""機杼""銅機""司方"等字句,形成了新的詞彙"司南之機",與"山北之燭"相對,表示"司南的機杼"。宋釋紹曇《偈頌一百零二首》曰:"司南車,轆轆轉。務與冥行指迷,肯被傍人指點。"④亦證明佛教文化認爲,在人生的沈迷遠路中,爲冥行指點迷津的是司南車。"詎",在句中是表否定的副詞,詎見:不見。"詎見"既可表示司南車"有外形而無機杼",有名無實;又可與上句"未睹"對仗,倍添文采。"沈迷遠路,詎見司南之機"句説的是,不通佛理,好比沈迷遠路中,司南車没有機杼,不能指迷。

---

① 馮惟訥:《古詩紀》卷九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2a、12b頁。

②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七十七,"内典"下"寺碑"。宋紹興本,第2a、2b頁。

③ 劉亦未等:《司南指南文獻新考》,《自然辯證法通訊》2010年第5期,第54—59頁。

④ (侍者)法澄、了舜、普和、希革、惠因、彌紹、道亨、宗壽編:《希叟紹曇禪師廣録》(7卷)卷1法華禪寺語録,中華電子佛教協會,2014年。

(五)曲解《瓢賦》。劉亦未等説:《瓢賦》"文中的'惟北'和'司南'都是爲了與瓢作比較而引用的,用來貶惟北不能挹酒漿、司南無法充玩好而揚瓢之實用","《瓢賦》中的司南只能是北斗"。[①] 實際上,《瓢賦》中的"校"不作"比較"解,韋肇也不可能貶北斗。

《説文》曰:"校,木囚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曰:"囚,系也。木囚者,以木羈之也。"又《漢語大字典》"校"字第一義項:作名詞是"古代刑具",作動詞是"用刑具拘系"。以瓢勺"校司南"情事相似,十分傳神地表示瓢可以作玩好司南的外殼。正因爲司南變成玩好,"司南"一詞也引申到樂飲遊戲中。唐元稹(779—831)《痁臥聞幕中諸公征樂會飲,因有戲呈三十韻》曰:"奔北翻成勇,司南卻是呙。"[②]又唐薛恁《戲擲蒱頭賦》曰:"鑒座中之奔北,爲席上之司南。……請傾耳側目,看後來之一擲。"[③]指出博戲形勢易變,勝負無常,時有翻盤。明董斯張《吹景集》卷十曰:"博戲者,立一人司勝負,曰頭家。唐《英華》,薛恁有《戲擲蒱頭賦》云:'鑒座中之奔北,爲席上之司南。'"[④]在司南降格爲玩好後,唐朝士人在遊戲中用"奔北"表示處於劣勢、負者,用"司南"表示占優勢、勝者。下文還可看到司南在酒令藝術中的身影。

二、考古發現

《管氏指蒙》(即《管氏地理指蒙》)有明刻本和《古今圖書集成》本兩種本子。根據明萬曆八年(1580)刻本《管氏指蒙》保存的隋蕭吉、唐李淳風等舊注,李淳風表奏等史料,可以證明,隋至唐初,明確記載了磁針的《管氏指蒙》已有流傳。又韋肇《瓢賦》作於八世紀中葉至大曆十四年(779)間。[⑤] 故《管氏指蒙》的年代早於《瓢賦》一個世紀以上,説明瓢針司南酌進化爲指南"磁針"後,兩者還有一段共存的時期。這段時期,瓢針"司南"的實用性逐漸降低,降格爲玩好,乃是研究指南針史,證實司南酌的又一個切入點。

中唐詩人朱灣,生卒年未詳。大曆末,永平軍節度使李勉曾聘爲府中從事。高仲武《中興間氣集》稱其"有唐高人也。詩體幽遠,興用洪深,因詞寫意,窮理盡性,於詠

---

① 劉亦未等:《中國古文獻中的司南到底是什麽》。

②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卷十一,中華書局,1982年,第130頁。

③ 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一百,《欽定四庫全書》本,第15b頁。

④ 董斯張:《吹景集》卷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己巳(1629)刻本,第4b、5a頁。

⑤ 聞人軍:《"司南之酌"辯證及"北斗説"證誤》。

物尤工”。後人評價不一。朱灣《奉使設宴戲擲籠籌》曰:“今日陪樽俎,良籌復在兹。獻酬君有禮,賞罰我無私。莫怪斜相向,還將正自持。一朝權入手,看取令行時。”①這是成語“一朝權入手,看取令行時”的出處。明顧大典《青衫記·承璀受閫》曰:“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大小三軍,聽吾命令。”將其引申爲“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一旦掌了權,就發號施令,指手畫脚)。本文則圍繞喝酒行令時“一朝權入手,看取令行時”原來的含義展開討論。

晚唐皇甫崧所撰《醉鄉日月》是一部有關唐代酒令藝術的專著,雖然在流傳中許多章節已佚,保存下來的部分仍含有大量有關唐代酒令文化的史料。

《古今圖書集成》所收皇甫崧《醉鄉日月·律録事》曰:“夫律録事者,須有飲材。材有三,謂善令、知音、大户也。凡籠台以白金爲之,其中實以籌一十枚,旂一,纛一。旂所以指巡也,纛所以指[飲也,籌所以指(軍按:筆者據涵芬樓《説郛》本補)]犯也。賓主就坐,録事取一籌,以旂與纛偕立於中,餘置器。右首執爵者告請骰子,命受之,復告之曰:‘某忝骰子令。’乃條其説於録事,録事告於四席曰:‘某官忝骰子令。’然累宣之。録事之令也,必令其詞異于席人,所謂巧宣也。席人有犯即下籌。犯者執爵請罪,輒曰:‘一爵,法未當言。’犯者不徒退請,並下三籌。然告其狀讞,不當理則反其籌,以飲焉。席人刺録事亦如之。”

其《醉鄉日月·觥録事》曰:“凡烏合爲徒,以言笑動衆,暴慢無節,或疊疊起坐,或附耳聶語,律録事以本户繩之,奸不衰止者,宜觥録事糾之[以剛毅木訥之士爲之(軍按:原注)]。有犯者輒投其旂於前,曰:‘某犯觥令[拋法先旂而後纛也(軍按:原注)]。’犯者諾而收執之,拱曰:‘知罪。’明府餉其觥而斟焉。犯者右引觥,左執旂,附于胸,律録事顧伶曰:‘命曲破送之。’飲訖,無墜酒,稽首,以旂、觥歸于觥主,曰:‘不敢滴瀝。’復觥于位。後犯者投以纛,疊犯者旗纛俱舞,觥籌盡,有犯者不問。”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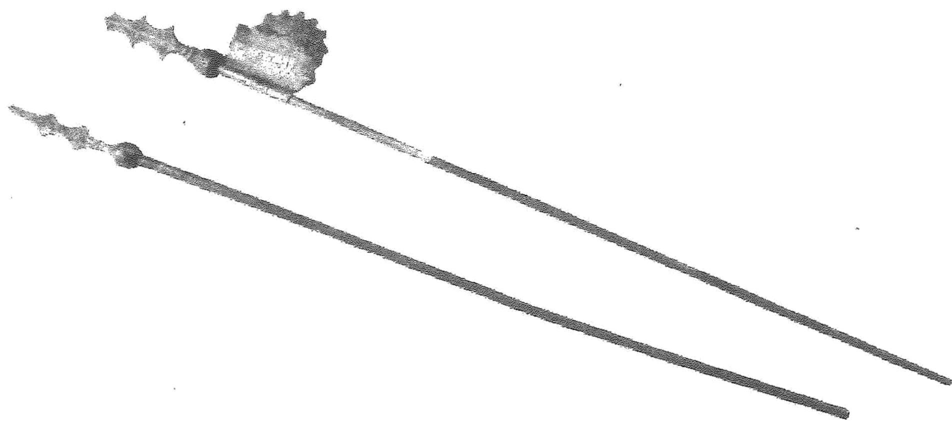
觥録事以剛毅木訥之士爲之,是宴席上酒令的權威主持者,掌管酒令旗和酒令纛。旗、纛是施行懲罰亂令者的一種權力象徵。先犯者,觥録事用旗;後犯者,才用纛;一人屢次違令,則旗纛並用。律録事是輔助主持,由善於酒令,知悉在座人的情況,且酒量大的人擔任,是行酒令中執行觥録事指令的具體執法者。朱灣之《奉使設宴戲擲籠籌》詩表明他當過觥録事。朱灣真“有唐高人也”,不僅有機會親手妙握酒令旂、纛,而且深有體會,給後人留下了“一朝權入手,看取令行時”的名句。那麼這酒令

① 高仲武:《中興間氣集》卷上,四部叢刊初編本,第14a、14b頁。

② 陳夢雷等:《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交誼典第五十二卷宴席部彙考三,《古今圖書集成》精裝本,中華書局、巴蜀書社,1984—1988年,第40262頁。

斿、酒令纛何等模樣,如今安在?

據《文物》1982 年第 11 期報導,1982 年元旦,江蘇省丹徒縣丁卯橋附近工地發現一處大型唐代銀器窖藏,出土器物共九百五十餘件,"其中以刻有'論語玉燭'四字的塗金龜負圓筒和五十根銀酒令籌、銀酒令旗等,最爲罕見"。[①] 與銀酒令旗共出的還有一枝銀酒令纛。"論語玉燭"龜形酒籌筒和酒籌、酒旗、酒纛等,現陳列於江蘇省鎮江博物館,據認爲這套器具約作於中晚唐時期。以往大多數研究者對五十支酒令籌比較關注,而對酒令旗和酒令纛不甚注意。酒令旗共八枝,其中七枝製成竹節形。《酒類大全》(八)説:另"一件唐代的酒令用旗,爲银鎏金製品。頂端爲矛形,設纓飾,置曲邊旗,旗面刻重圈,長柄圓桿。長 28 釐米,旗寬 2.3 釐米,重 40 克。刻有'力士'二字,考古界認爲,此物或與唐代高力士有關,可能是當時地方官吏爲高力士製作的禮品,因戰亂而未及送,遂深埋於地下。觥録事以旗來指罰違令者叫作'舞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酒類大全》(八)還説:"其中一件爲鎏金葫蘆頂棒。這個棒長 26.2 釐米,重 34 克,棒身刻有'力士'二字,這個銀棒即爲纛桿。觥録事以意指罰犯令者叫作'舞纛'"(圖一)。[②] 從實物照片看,纛桿頂端應是針矛形和葫蘆形的組合。



圖一　酒令旗和酒令纛[③]

又是"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瓢針司南酌的瓢和針,化身銀纛桿上的葫蘆針矛頂,遺存至今,彌足珍貴。值得高興的是,與這考古實物相輔的,還有文獻證據。

---

① 陸九皋、劉興:《論語玉燭考略》,《文物》1982 年第 11 期,第 34—37 頁。

② 劉文軒主編:《酒類大全(八)》,學苑音像出版社,2004 年,第 43—44 頁。

③ 采自劉麗文:《奢華的大唐風韻——鎮江丁卯橋出土的唐代銀器窖藏(下)》,《收藏》2013 年第 5 期,第 106—111 頁,圖 18。

三、文獻新證

約1124—1127年間,宋代曹洞宗名僧正覺(1091—1157)在泗州普照寺弘法,提倡頌古。侍者法閏、信悟編《泗州普照覺和尚頌古》流傳後世,其中用了許多典故。正覺詩《頌古一百則》第五十三曰:"妙握司南造化柄,水雲器具在甄陶。"①元末熊夢祥《析津志·寺觀》記勝因寺曰:"要哉,正覺之司南,真乘之準酌歟。"②這兩項記載含有司南酌及其引申義的多重信息。先看古人的注解。

癸未年(1223),曹洞宗的萬松行秀(1166—1246)《寄湛然居士書》曰:"擬諸天童老師頌古。片言隻字。皆自佛祖淵源流出。學者罔測也。"萬松將正覺頌古加上示衆、著語與評唱,由侍者離知等編集而成《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録》六卷,甲申年(1224)湛然居士作序。《從容庵録》卷三評唱:"妙握司南造化柄(一朝權在手)。水雲器具在甄陶(看取令行時)。"萬松老人將正覺《頌古》"妙握司南造化柄,水雲器具在甄陶"闡釋爲"一朝權在手,看取令行時",完全正確。但對"妙握司南造化柄,水雲器具在甄陶"的出處,誤釋爲:"《宗鏡録》:司南之車,本示迷者。照膽之鏡,爲鑑邪人。《古今注》: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蚩尤作大霧,迷於四方。帝在車以指指南而示,士卒擒蚩尤而斬之。遂號指南車。甄陶:《陳留風俗記》:舜陶甄河濱,其後爲氏。今姓甄,音真也。此玄鑪陶乎羣象,智海總乎萬流也。"③萬松老人的失誤是没有看到"妙握司南造化柄"和"水雲器具在甄陶"之間密不可分,把兩句作了毫不相關的解讀。

明代本瑞直注、性福編集的《煢絶老人天奇直注天童覺和尚頌古》卷二解讀爲:"妙握司南造化柄(黄檗直指,如黄帝指定蚩尤,令其直捉)。水雲器具在甄陶(道之未通今乃開通,如禹王之開河。業之未成今之令成,如紅爐之煉器)。"④前一句與萬松老人所釋大同小異,後一句與萬松老人所釋完全不同,但也不對,也是因爲没有看到前後兩句之間有聯繫。今筆者重釋如下:

①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宏智禪師廣録》卷二,《大正藏》第48册,No. 2001。其紙本來源:侍者法潤、信悟編:《泗州普照覺和尚頌古》,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

② 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74頁。

③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録》卷三,《大正藏》第48册,No. 2004。

④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煢絶老人天奇直注天童覺和尚頌古》卷二,卍續藏第67册,No.1306。

傳本《鬼谷子·謀篇》曰:"故鄭人之取玉也,載司南之車(《藝文類聚·寶玉部上》所引,"載"上有"必"字),爲其不惑也。夫度才量能揣情者,亦事之司南也。"①沈約《宋書·禮志》引《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爲其不惑也。"戰國時代司南車聞所未聞,當時的技術背景也不可能産生取玉路上所用的實用司南車。又"夫度才量能揣情者,亦事之司南也",正因爲司南有自動指南的功能,才引申出"事之司南"。"司南"而言"亦"者,明上文亦是必載"司南",而不是必載"司南之車"。《説文·車部》曰:"載,乘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乘者,覆也。上覆之,則下載之,故其義相成。引申之謂所載之物曰載,如《詩》:'載輸爾載。'下載,音才再反,是也。引申爲凡載物之稱,如《詩》:'汎汎楊舟,載沈載浮。'《中庸》:'天地之無不持載。'是也。"張蔭麟嘗謂:"予按當以《宋志》爲可據。從文法上觀之,惟《宋志》所引爲可通。司南爲動詞載之受詞,若其爲車,則何能,亦何須受載?"②總而言之,"之車"兩字係衍文。東漢王充所見《鬼谷子》尚無"之車"兩字,故《論衡·是應篇》曰:"司南之酌",而不是什麽"司南之車,其柄指南"。《論衡·恢國篇》載有周"成王之時,越常(裳)獻雉"之事,也不見指南車的踪影。

東漢時製作指南車的技術條件逐漸成熟,在智者創物,將重要發明歸功於聖人的傳統觀念影響下,周公作指南車的傳説應運而生。魏明帝時,高堂隆、秦朗皆博聞之士。兩人與馬鈞争論指南車時説:"古無此車,《記》虛言耳。"③指的就是這類不可靠的指南車傳説。《鬼谷子》最早的注本爲皇甫謐(215—282)所注,已散佚。陶弘景所注《鬼谷子》收入了《道藏》,這位著名道家遍注《鬼谷子》全書,但對"鄭人之取玉也,必載司南之車"句未作任何注解。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引:"《鬼谷子》云:'鄭人之取玉也,必載司南之車,爲其不惑也。'注曰:'肅慎氏獻白雉,還,恐迷路。周公作指南車送之。'"④今疑此乃皇甫謐佚注。唐馬總《意林》卷五引《傅子》曰:"指南車見《周官》,亦見《鬼谷子》。"⑤傳本《周官》(又名《周禮》)未見指南車之文,傅玄(217—278)所稱"指南車見《周官》"不知何據。"成王之時,越常(裳)獻雉"的故事,除《論衡·恢國篇》外,還見於《尚書大傳》《漢書·王莽傳》等,但文中均無指南車。如《尚書大傳》卷

①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中華書局,2008年,第148頁。

② 張蔭麟:《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陳潤成、李欣榮編:《張蔭麟全集》,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973—991頁。

③ 周廣業注:《意林注》卷五"傅子一百二十卷",光緒聚學軒叢書本,第22b頁。

④ 虞世南撰、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光緒十四年(1888)刊本,第7b頁。

⑤ 周廣業注:《意林注》卷五"傅子一百二十卷",第22b頁。

四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①]顯而易見,《古今注》中的周公故事乃拼湊而成。

今疑《鬼谷子》衍"之車"兩字,約在東漢後期。如此一衍,若將"必載司南之車"釋爲必乘司南車,則先秦之書《鬼谷子》中的司南車何以指南?戰國時代,組合齒輪式指南車尚無條件製造。或曰漢以前的指南車是在車上立表桿靠測日影而指南的。[②]借用《管子·七法》中的話,車上立表"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行車時不能靠測日影定向。停車求日出和日入之影,或日中之影,還依賴於天氣,且出行大爲延誤。故立表式指南車的假設也不能成立。"必載司南之車"不能釋爲必乘司南車,明矣。

一些古人認爲指南車上有指南針。有學者以爲此説最初出自宋末元初的金履祥(1232—1303)。[③]金履祥《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首"誅蚩尤于涿鹿"下,明儒陳仁錫裒集之"音釋"曰:"陳殷曰:指南車古制不可考,唐憲宗始定其制。……或曰:車上用子午盤針,以定四方,亦通。"[④]故實際上"車上用子午盤針"之説並非出自金履祥。陳殷,臨川(今江西臨川縣)人,生於元末,入明自號"湖海遺民",洪武五年(1372)完成音釋《十八史略》,書中曰:"指南車古制不傳,至唐始定其制。……一説,用子午盤針置之於車,亦通。"[⑤]這才是此説出處。此説之例還有:明顧乃德編注、徐試可重編的《地理天機會元·雪心賦》曰:"立向辨方的以子午針爲正。注:昔軒轅黄帝與蚩尤,能作大霧,黄帝製指南針以示方也。至周,南交趾國越裳氏來朝,忽迷歸路。周公作子午針置之于車,名曰指南車。"[⑥]例不枚舉。

即使《鬼谷子》原作"必載司南之車",也未必釋爲乘指南車。日本江户末期漢學家太田方(1759—1829)的名著《韓非子翼毳》(序於1783年,1808年校畢)"有度"曰:"崔豹《古今注》云:'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軿車五乘,皆設司南之制。'愚按:司南如今南針盤也。舊説以爲司南即指南車,非是也。《鬼谷子》云:'鄭人之取玉也,載司南之車,爲其不惑也。'崔氏曰'皆設'云,'之制'云,鬼谷曰'之車'云,可見司南與車二物矣。"[⑦]太田方

① 題(漢)伏勝撰、鄭元注:《尚書大傳》卷四,四部叢刊初編本,第4a頁。

② 劉洪濤:《指南針是漢代發明》,《南開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2期,第66—70頁。

③ 張蔭麟:《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④ 金履祥編:《御批資治通鑒綱目前編》外紀卷首,《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第32b頁。

⑤ 陳殷:《十八史略》,明治三年(1870)五車樓松柏堂刊本,第4b頁。

⑥ 徐試可輯:《地理天機會元》上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6頁。

⑦ 太田方撰:《韓非子翼毳》卷二,中西書局,2014年,第74頁。

實乃釋"之"爲"至",釋"必載司南之車"爲"必載司南至車"。他將《鬼谷子》《韓非子·有度》和《古今注》的司南混爲一談,均釋爲南針盤,是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可謂早矣。

三世紀的皇甫謐和傅玄均未提及所謂黄帝指南車,《古今注》中新出現了黄帝指南車傳説,周公故事變成"舊説"。黄帝指南車傳説漏洞太多,所以後世補漏的説法各異,萬松老人和凳絶老人是以神化黄帝來解釋。

宋曾豐(1142—1224)《呈羅春信》曰:"車中幸有司南柄,試與迷途指大方。"[①]詩中車是司南車,司南柄是指南手柄。萬松老人、凳絶老人受這類觀念影響,均把"妙握司南造化柄"中的司南解讀爲司南車。但從後接的"水雲器具在甄陶"可知,其前句之司南不會是司南車,而應是司南酌。

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五"羅經條"曰:"《月令廣義》地理羅經:立方向以測星辰天度,以針定子午爲準。其法本於黄帝指南車制,周公更流傳、推倣者。寸縷之金,必指子午,此造化陰陽之妙。"[②]《論衡·是應篇》曰"司南之酌,投之於地,其柢指南",其意就是"司南之酌,投之於地,其柄指南",此柄是瓢柄,也是司南酌中磁針的針端所在處。司南之柄靠"天性"指南,亦造化陰陽之妙,故是一種"司南造化柄"。在酒令文化中,葫蘆針矛頂酒令纛就是代表權柄的"司南造化柄"。兩者絶非巧合。

唐劉長卿(活動於八世紀)《江中晚釣,寄荆南一二相識》云:"漾舟水雲裏,日暮春江緑。"[③]宋李廌(1059—1109)"送杭州使君蘇内相先生某,用先生舊詩'方丈仙人出渺茫,高情猶愛水雲鄉'爲韻,作古詩十四首"云:"畫鷁淩雲波,仙舟水雲鄉。"[④]

唐韋肇《瓢賦》云:"器爲用兮則多,體自然兮能幾?……雖人斯造製,而天與規模。"《管氏指蒙》釋中第八曰:"大哉中之道也,天地以立極,寒暑以順時,陰陽以致和,日月以重輝。……不及者可以進,過者不可追。是以磁針之所指者,其旨在斯。"[⑤]故正覺句中"器具"當指瓢與針的組合司南酌。"水雲器具"意即司南酌像舟蕩漾水雲裏一般浮於水面。

漢桓寬《鹽鐵論·力耕第二》曰:"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宋沈遘《西溪集》卷八《謝兩府三啟》曰:"良工甄陶,方圓莫不稱其用。""甄陶"本

---

① 曾豐:《緣督集》卷八,《欽定四庫全書》本,第 3a 頁。

② 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五,《欽定四庫全書》本,第 8a、8b 頁。

③ 劉長卿:《劉隨州集》卷五,《欽定四庫全書》本,第 13a 頁。

④ 李廌:《濟南集》卷一,《欽定四庫全書》本,第 19b 頁。

⑤ 題(魏)管輅撰:《管氏指蒙》,《續修四庫全書》第 105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84 頁。

指燒製陶器，引申爲陶器，正覺在此用“甄陶”指盛載水浮司南的陶瓷容器，如段成式《酉陽雜俎》詩句中僧人“遇缽便投針”之缽，①是宋元水針的針碗之類。

由此可見，“水雲器具在甄陶”意指陶瓷容器裏的水浮瓢針司南酌。

道光《豐城縣志》卷十六《文苑》曰：“熊自得，字夢祥，横岡人。博學强記，尤工翰墨，得米老家法。元末，以茂才異等薦爲白鹿洞書院山長，授大都路儒學提舉，崇文監丞，以老疾歸。著有《析津志》。”②元顧瑛《草堂雅集》卷六曰：“熊夢祥，字自得，江西人。博讀群書，旁通音律，能作數體書。乘興寫山水尤清古，無庸工俗狀。以茂才舉教官，不樂拘制，輒棄去。以詩酒放浪淮浙間，卜居婁江上扁得月樓。與予爲忘年交。曠達之士，號松雲道人。”③元末，《論衡》刻本均作“司南之酌”。熊夢祥在《析津志》中化用《論衡》“司南之酌”和正覺“妙握司南造化柄，水雲器具在甄陶”的典故，鍾煉引申出“正覺之司南，真乘之準酌”，點出了“司南酌”在佛學上的引申意義。真乘，謂真實的教義。“準酌”，可參見後出的成語“酌古準今”。明張居正《請專官纂修疏》曰：“今既匯爲一書，固當深究本原，備詳因革，酌古準今，以定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典則。”“要哉”强調的“正覺之(的)司南”是特指，其對應的實體，就是甄陶裏浮於水面的具有司南造化柄的器具——司南酌。

宋朝詩人周文璞《呈鞏睡翁(豐)》曰：“家本汶陽縣，累世事耕鑿。室廬既焚蕩，飄零住江潭。幼及識故老，頗聞鄉里談。……去年拜睡翁，知是山堂孫。淵流京洛舊，尺度歐梅間。昨夢返故里，有翁作司南。俚語馳寄之，何以鐫冥頑。”④鞏睡翁是朱熹的弟子鞏豐(1148—1217)，鞏豐和周文璞的老家都在山東，祖、父輩隨宋室南渡而遷到南方。鞏豐晚年常獨行田野過問農事，登高北望感慨不已。周文璞也思念北方故土。詩中之司南雖然一開始出現在夢中，因現實世界也有此類司南，故周文璞特意寫入呈鞏豐之詩。文天祥詩“臣心一片磁針石，不指南方不肯休”，道出了許多愛國者的心聲，也反映了磁針指南是常識。

結　　語

瓢針司南酌是天地造化與人工巧思相結合的傑作，其主要元素瓢和針代表的“司

---

① 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中華書局，1981年，第246頁。

② 毛輝鳳：《豐城縣志》卷十六文苑，道光五年(1825)刊本，第8a頁。

③ 顧瑛：《草堂雅集》卷六，《欽定四庫全書》本，第5b—6a頁。

④ 周文璞：《方泉先生詩集》卷二，宣統元年(1909)國光社據清初朱彝尊抄本影印本。

南造化柄”的含義移植到櫜桿，形成葫蘆針矛頂的特殊造型，使櫜桿象徵“司南造化柄”。令行之時，酒令主持者妙握這“司南造化柄”，執行使命。

雖然瓢針司南酌實物本身難以留存，它化身的考古實物和相應的文獻記載却再次證明：古代確實發明了《論衡》稱之爲“司南之酌”的瓢針司南酌。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上架建議：古文字/歷史



定價：128.00元